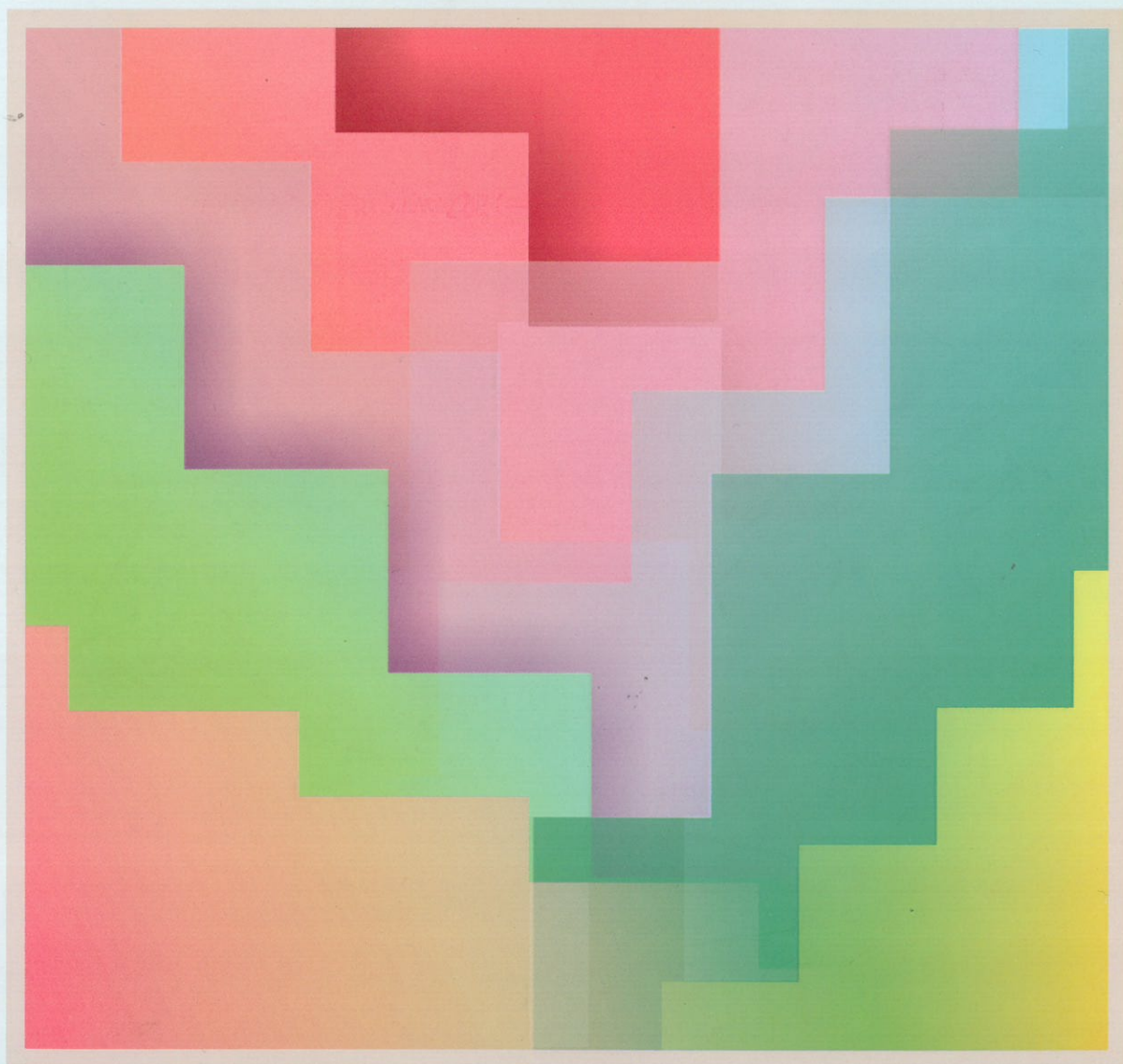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教 育 年 報

Education Yearboo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民國九十一年
2 0 0 2



國 立 教 育 資 料 館 編 印

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Resources and Research
Taiwan, ROC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

Education Yearbook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民國九十一年
2002

國立教育資料館 編印

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Resources and Research
Taiwan, ROC

目次

序.....	I
編輯說明	II
第一章 總論.....	1
第二章 幼兒教育.....	27
第三章 國民教育.....	51
第四章 高中教育.....	95
第五章 技術及職業教育	135
第六章 高等教育.....	175
第七章 師資培育.....	199
第八章 社會教育.....	223
第九章 特殊教育.....	251
第十章 原住民教育	311
第十一章 體育衛生教育	353
第十二章 國際文教交流	389
附錄	
附錄一 重要法令	
附錄二 大事紀	
附錄三 索引	

Contents

Foreword.....	I
Editorial notes	II
Chapter I General description	1
Chapter II Pre-primary education.....	27
Chapter III Compulsory education	51
Chapter IV Senior secondary education	95
Chapter V Technolog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135
Chapter VI Higher education	175
Chapter VII Teacher education	199
Chapter VIII Social education.....	223
Chapter IX Special education	251
Chapter X Aboriginal education.....	311
Chapter XI Physical and hygienic education	353
Chapter XII International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exchanges .	389
Appendices	
I Major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II Chronology of major educational events	
III Index	

序

隨著二十一世紀知識經濟時代，排闥而來的挑戰、競爭與衝擊，從九十一年度年報可以看出國內的教育發展，展現了「深耕臺灣、布局全球」，迎向挑戰的積極氣象；除了賡續積極推動落實各項教育改革政策之外，特別以「挑戰 2008 年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為主軸，推動「挑戰 2008 年——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以研發、創新與學習做為推動知識經濟的動力，以投資人才作為投資未來的根本；透過終身學習法的公布、師資培育法的大幅修訂，快步朝向建構國際化、E 化、優質、終身學習的教育願景而努力。

今年年報在內容與體例上，大致延續去年體例，除了分各級各類教育敘述之外，對於各級教育共通性主題及新興議題，則採融入方式撰寫；各章分為四節敘述，包含基本現況、重要施政、問題對策及未來發展等項，惟為求簡潔明確，自本年度起，各章第二節名稱改為重要施政成效，而內容敘述方式，則與去年相仿；另因年報為既往歷史陳述，故在出版時，由於時序轉換，許多政策及措施均已有不同的發展及調整，敬請讀者在展讀時能加以區分。此外，為不斷改進並提升未來年報出版品質，自本年度起於書後加附意見調查表乙份，敬祈各界先進惠予指教。

年報自民國八十七年創刊迄今已有五年，得以持續出版，特別感謝長期以來，協助撰稿的教授，憑著對教育的深刻關懷，積極熱忱的參與，以及教育部的長官們，在資料蒐集及稿件審核上，給予全力的協助與指導；另外，尤其要感謝的是五年來一直擔任總編輯與副總編輯重擔的吳清山教授與林天祐教授，從整體體例架構的規劃調整、內容的修正、格式的確定，至定稿成冊的過程中，付出極大的心力。本館資料組洪文向主任及謝雅惠編輯，居中協調聯繫，處理相關行政事務，在此一併致謝。

許志賢 謹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一月

編輯原則及說明

- 一、年報以一年出版一次為原則。
- 二、本次編輯收錄內容及範圍為：自民國九十一年一月起至九十一年十二月止，一年內之教育發展重要訊息。
- 三、纂輯內容包括下列幾項：
 - (一)一年內之教育發展基本現況。
 - (二)重要施政措施。
 - (三)由社會環境變遷衍生之教育問題及因應之教育措施。
 - (四)教育法令之頒布及增修。
 - (五)教育未來發展及改革方向。
- 四、年報以記事體為主，並以客觀、直敘筆法，避免主觀批判、廣泛鋪陳。
- 五、為便查考，記載內容先依事分類後，再依時序敘述，計分十二類，分別為：
 - (一)總論(二)幼兒教育(三)國民教育(四)高中教育(五)技術及職業教育(六)高等教育(七)師資培育(八)社會教育(九)特殊教育(十)原住民教育(十一)體育衛生(十二)國際文教交流。另備有附錄-重要法令、大事紀、索引，以供查參。
- 六、其他如資訊教育、兩性教育、訓育輔導等，為避免與各篇重疊，則採融入各篇方式處理。
- 七、附錄部分之大事紀以教育部公報每月教育輿情資料為主，重要法令以當年度頒布或增修之重要法令為主。
- 八、年報資料來源，主要來自下列六項：
 - (一)教育部統計資料。
 - (二)教育部公報及文獻。
 - (三)教育部施政計畫及報告
 - (四)新聞資料及重要工作報告。
 - (五)教育部各業務承辦人提供之資料。
 - (六)教育部網站（<http://www.edu.tw>）。

Editorial Notes

1. This edition of Education Yearbook edited by The National Institute of Educational Resources for the purpose of providing the public the highlights of educational programs and progress in the past one and half year to enhance the information exchange, communication and public reference. The Yearbook will be distributed to all schools, research institutes and concerned agencies.
2. The contents appeared in the Yearbook include the facts and events during the period from January 2002 to December 2002.
3. This publication contains the following messages:
 - (1) Basic statistics of all levels of education.
 - (2) Major effects of educational programs.
 - (3) The educational problems encountered and the resolutions to the problems.
 - (4) The newly enacted and revised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 (5) Significant trends of educ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4. The Yearbook describes straightly the facts and events during the current period of time.
5. The facts and events are grouped into 12 categories, including (1) general description, (2) early childhood education, (3) compulsory education, (4) senior high school education, (5)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education, (6) higher education, (7) teacher education, (8) social education, (9) special education, (10) native education, (11) physical education, and (12) international cultural and educational exchanges. The appendices list major events,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along with indices. The facts and events are described in a descendant order in each category.
6. Other important contents such as information education, gender education, guidance and counseling are embodied in the above 12 categories.
7. The major events listed in the appendix are based on monthly reports of subordinates of Education Ministry. The education laws and regulations listed in the appendix are important ones and enacted or revised of the current period of time.

8. The data come from the following sources:

- (1) Statistical data of Education Ministry.
- (2) Public reports and research reports of Education Ministry.
- (3) Executive plans and implementation reports of Education Ministry.
- (4) Monthly reports of subordinates of Education Ministry and reports of mass media.
- (5) Documents and information provided by the Education Ministry officers.
- (6) The Education Ministry web site (<http://www.edu.tw>).

第一章 總 論

教育改革十年，不論在教育制度、教育內容、教育方法等方面都逐漸展現革新氣象，本年度政府在幼兒教育、國民教育、中等教育、技職教育、高等教育、社會教育等方面，持續秉持「均等」與「品質」的理念，並透過「E 化」與「創新」的策略，朝卓越教育的理想邁進，期能再創教育新氣象。

以下分就總統、行政院院長對於教育的期許、教育部基本施政理念、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教育概況與教育經費以及未來展望等五部分，總述本年度教育現況及發展。

第一節 總統、行政院長對於教育的期許

壹、總統對於教育的期許

陳總統在 91 年 9 月 26 日教師節的前兩天，向全體教師祝賀，並且勉勵所有教師作教育改革的推手，為明日教育革新再創新猷。

總統首先恭賀所有優良教師以及全國的教育工作人員佳節愉快。總統對於教師也表示崇敬的意思，總統說：對於教師，阿扁一直有著很深的瞭解與情感，阿扁的妹妹、妹婿，還有親家都是教育工作者，而在成長的過程中，阿扁也受到許多師長的照顧和提攜，這對一個窮困出身的子弟而言，特別有激勵的作用。藉此機會，阿扁要對所有的教師，除代表政府外，也表達個人的最高敬意。

總統也指出教育改革工程的必要性，總統表示：教育工作是一項人才投資的艱鉅工程，沒有立竿見影的捷徑，但其所造成的影響卻可能跨越世代，決定國家的興衰。總統說：在這一兩年中，經常接見我們的同學與老師，他們在國際奧林匹亞競賽、國內外中小學科展、世界學校網界博覽會、國際性的運動、技術與餐飲類競賽等項目上，捧回來很多大獎，見證了在多元教學環境下，我們的下一代只要一走出去，就可以抱得獎項回來。在總統教育獎的頒獎中，也看到了更多在艱困的身心條件與學習環境下，師生共同努力所創造出來的奇

蹟，令人感動不已。在國際性的數學與科學測驗上，同學們的平均表現也是名列前茅。這些成果，可以說是大家努力出來的，參與其中的老師們一定會感到欣慰，且更堅定培育下一代的決心與信心。阿扁感性的說：爲了國家長遠的發展，教育改革絕對是一條正確且必定要走的路，改革過程中雖有動盪，但我們只要堅定改革的方向，必能開大門走大路，獲得人民最大的支持。

總統進一步表示，教育改革需要全體教師的主動參與才能成功。總統期許：面對新的時代，教師們對自己的角色定位有新的思考，同樣的，社會大眾對我們的教育環境也有更高的期待。過去八年多來，臺灣的教育改革提出了多項重要的具體訴求。經過各界廣泛的研究、討論與準備，才終於在這兩年開始全面的落實。由於多項教育措施在一夕之間全部鬆綁或推出，如多元入學、師資多元化、教科書開放民編、九年一貫課程、校園民主化等，各項配套措施一時之間也未能全部顧及，使得社會在教育領域的實施層面上，受到很大的衝擊。在此過程中，總統鼓勵各位老師：能自許爲推動教育教學事務的主體而不是被動的配合者，因爲教改的成功是整體教育工作者的成功，教改的失敗也將是所有參與者的失敗。當然社會各界更應還給老師們一個專業上的尊嚴，只有這樣做，我們的下一代才能因之受惠，展望未來，我們的社會也才有願景可言。

總統對於今年教師節的遊行活動也提出個人的看法，總統表示：今年的九二八教師節，部份老師要走出教室表達對教育改革的關切，也要對結社的自由與職業的尊嚴，提出主張與訴求。凡此種種，都表現出民主政治的自由開放與多元價值。這是臺灣社會一項珍貴的資產，因爲大家能無所畏懼的表達意見，我們的政策就能更進步，我們下一代的教育也才能更有希望。總統表示：老師都是有教育理想的，老師所關心的，無論用什麼方式表達，最後仍然都是爲了能把學生教好，都希望自己能成爲真正被社會敬重的典範。所以總統希望社會大眾能以平常心，看待這場臺灣首次的教師遊行，也相信以教師的智慧，絕對不會因爲有心人的介入而偏離教改的初衷。

對於國民中小學教師課稅的議題，總統也表達個人的意見，總統說：恢復教師課稅問題，一直以來輿論間屢有「社會公平與正義性」的討論，長此以往，不僅對社會的公平和諧有所影響，對教師的形象與尊嚴更是一種傷害。過去執政者將之視爲政策的燙手山芋，但新政府決心誠實面對，願意以最大的誠意與我們教師團體作具體的協商，在保障教師尊嚴的前提下，一起尋求最佳的方案，讓教師走出舊有的羈絆，並透過良性的互動，建立政策運作的成功典範，

這是政府部門實踐改革、維護教師尊嚴的一個承諾，希望大家來促成這件好事。

總統懇切的指出對於臺灣教育的關心，總統說：臺灣社會對教育的關心是永不停歇的，在這裏談教改，與其說是以總統的身份，不如說是以即將「做阿公」的心情，因為教改的成績或許不是一屆任期可以收割，但我們的子孫、所有的臺灣囡仔，未來都將在我們形塑的環境中長大，值得我們用最大的努力去把它做好。

總統希望未來每一個孩子都能夠公平、快樂的學習。總統說：阿扁希望每個臺灣的小孩，都能有公平但更多元的選擇，讓他們擁有更多的機會去發展；每位學生每天都能學得好、睡得好，而且天天都能體會到學習的樂趣。要達到這個目標，就必須要讓老師成為校園最重要的靈魂人物，能專心教學、有時間進修、而教師更需不斷的提昇自我，才能與瞬息萬變的資訊時代同步成長，成為引導社會進步的中道力量。

最後總統再一次強調，教師是推動教育改革的原動力，而不是教改的對象或目標，阿扁深切期盼與老師一起攜手合作，讓校園成為兒童心中的學習天堂。總統更願重申保證，教師的權益與福祉絕不受改革的影響，教師的尊嚴與地位也一定會受到捍衛與維護。

貳、行政院游院長對教育的期許

行政院游院長在本年度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中，對於未來的教育發展提出四項具體的方針。

游院長首先對於資深優良教師表示敬意，游院長表示：在漫長的教學生涯中，各位資深優良教師將寶貴的歲月奉獻給教育，用無盡的愛心，為國家民族培育有用的人才。發揮了生生不息的教育愛，燃燒自己，照亮校園。再過兩天就是一年一度深具重大意義的教師節，大家共聚一堂舉辦全國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錫堃一方面要向接受表揚的教師們道賀；另一方面也要向全國默默耕耘、辛勞奉獻的教師們表達最高的敬意和謝意。

游院長關心教育百年大計，具體指出教育改革的方向。游院長表示：教育改革更是一條漫長的道路，方向正確，這個理想必須堅持。特別是隨著全球化、數位化時代的來臨，在教育改革工作方面，除了持續推動營造優質教育環境、建構理想教育體制、提升良好教育品質及加強人性化教育等措施外，如何培育創意、活力及與全球接軌的E世代人才，是我們未來教育改革的當務之急。

游院長進一步提出四點努力方向，與所有教師共勉：

一、營造國際化生活環境

多元文化的融合，可提升全民的國際視野，創造一個開放、優質、文化氣質滿溢的國際化臺灣，增強我國在這一波全球化浪潮中的競爭力。建立一個真正的國際化親善環境，則是我國與世界接軌的第一步。因此，在都市和設施空間各方面應該增加英語標示，政府和民間的網站亦應同時提供英語版本，以方便國際人士認識臺灣各個層面與發展。在國內教育體系方面，應該擴大及強化國民學習外語的機會，並以提升全民英語能力為首；大學和研究機構更要落實國際化的目標。

二、建構全民網路學習系統

在資訊化的社會中，培養每個國民具備資訊知識與應用能力，已是國家發展的基礎條件。目前，各級學校已完成網路學習基礎硬體建設，但是中小學師生要應用網路資源教學，仍然面臨網路學習內涵質量偏低問題。因此，有必要結合產官學研各界資源，加強建置中小學網路學習內容。另一方面，也有必要建立具有完整性、系統性、豐富性的終身學習網站平臺，提供包含自然、人文、生態、藝術等學習資源，以增進國人對本土環境的認知與關懷，進而開拓國人知性與感性的多角視野與鄉土關懷。

三、培育充滿活力的青少年

近年來，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大力宣導將藝術與美感導入教育體系，因為美學教育有助於淨化人民心靈，更有助於提升社會整體文化活力，這是另一種看不見的競爭力。另一方面，重視學生身心健康與發展，也是新世紀學校教育的重要課題，藉由學校體育教學與活動的實施，培養學生終生運動的習慣，將可促進國民健康與發展群體活力，以因應未來面對全球化的競爭與挑戰。

四、建立 E 世代終身學習社會環境

E 世代是整個國家社會未來的希望所在，但隨著 E 世代的成長，對於整個社會中堅的成人和中老年人，國家也有義務提供資源把所有社會成員帶向新的世紀，「推動終身學習」應是最有效的途徑。因此，除了各級學校應該加強辦

理推廣教育與回流教育之外，包括公民意識、鄉土認同、法治倫理、環保生態、退休生活、健康照顧、參與志願服務等學習資源、資訊和機會，應該提供到學習者最容易接觸到的空間與時間，建立一個完善的終身學習社會環境，早日達成學習社會的目標，以提升全國國民的品質，進而提升國家競爭力與國際化水準。

游院長一方面感謝教師一年來的辛勞，另一方面期勉所有教師積極面對未來的挑戰，為教育理想而奮鬥。游院長說：今天，在這全國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上，錫堃謹以感激的心情，一方面嘉勉各位資深優良教師，長年以來站在教育工作崗位上，默默耕耘、桃李滿園。一方面也感謝全國教師共同為了百年樹人的教育事業，孜孜不倦、薪火相傳。面對未來國際全球化、數位化的激烈挑戰，更盼望全國教師們教學相長、心手相連一起為國家未來的理想願景共同努力奮鬥。

第二節 教育部施政理念與方針

壹、教育部施政理念

民國 91 年 2 月 1 日黃榮村先生接任我國第 18 任教育部長，黃部長在接任致詞中以「適才適性培育各級人才」為中心理念，同時也指出其工作信念：賡續推動優質政策，克服執行的困擾、加強互動、溝通，消弭對教育不利的阻力、寬籌教育資源，奠定教育基礎環境、追求卓越與履行社會公平正義、緊密有效的團隊—不能缺席，也不容退卻。

貳、教育部施政方針

黃部長賡續前任部長的施政方針以及行政院의施政重點，明訂 91 年度各級各類教育施政方針，包括十三個領域：

- 一、高等教育方面，包括：健全大學法制基礎，提高大學自主性；追求大學卓越發展，提升學術研究水準；營造教育國際化環境，建立良性競爭機制；積極促進民間參與，合理調整大學教育資源；規劃推動大學學門評鑑，建構國際大學學術評鑑指標。
- 二、高中教育方面，分別是：調整高中高職學生比例，擴大辦理綜合高中，鼓

勵學校建立特色，增進學生延緩分流之機會，建立適性發展之高中高職教育。

- 三、技職教育方面有：調整技職教育課程；強化技職校院師資水準；加強技職教育夥伴關係；落實技職實務教學及職業證照制度；建立多元、完整及一貫性之學制，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專業化、特色化發展。
- 四、國中教育體系方面：舉辦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輔導各招生區建構多元入學招生制度；輔導設立多元類型高中，均衡城鄉高中教育資源，滿足國中畢業生就學需求；健全師資培育機構，加強多元師資培育；落實教育實習制度，規劃建立教師終身進修制度。
- 五、國民教育教學方面為：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落實小班教學，提升班級教學品質；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培養學生應具備之基本能力；辦理國民中學潛能開發教育計畫，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規劃合理的國民中小學人力調整方案，提升國民教育水準。
- 六、幼兒教育方面，主要方向為：全面進行幼教普查；建立幼教輔導、評鑑與獎勵機制；發放幼兒教育券；研訂幼稚教育相關法令及幼稚園課程綱要；規劃辦理幼稚園教師進階研習；建立幼教資料庫與網路；改善幼教環境，全面提升幼教品質。
- 七、終身學習與社會教育方面，包含：建立終身學習網絡，健全終身教育法制；鼓勵公私立機構成立學習型組織；推動各級學校配合從事終身教育改革；建立全民學習認證制度；推展成人基本教育，增進失學國民生活知能；推動學習型家庭，奠定學習社會之基礎；加強社會藝術教育，提升全民優質生活品質；加強推動語文研究、整理、推廣工作及鄉土語言教育，增進多元文化傳承。
- 八、國際文教方面：推動教育國際化，拓展國際學術交流空間，厚植學術外交基礎；研擬設置留學獎學金，長期培植國家所需之專業人才。
- 九、訓育輔導重點有：結合民間資源，強化中輟學生輔導；積極推動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之學生輔導新體制，宏揚校園倫理精神；加強校園社團活動，營造安全溫馨校園；落實學校法治教育，規劃推展生命教育及人權教育。
- 十、弱勢族群教育有：推動特殊教育，加強鑑定、安置與輔導工作，建立各類專業整合模式，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安置計畫，落實個別化教育；尊重文化

- 差異，發展多元教育型態；營造多元文化之教育環境，維護傳統文化特色。
- 十一、教育研究組織方面：籌備成立國立教育研究院，整合教育研究資源，從事長期性、整體性之教育研究。
- 十二、資訊教育重點有：建構完善資訊教育基礎及應用環境，加強推動資訊與網路教育，增進全民資訊應用知能；充實網路學習內涵，善用網路資源改進教學模式；提升網路教學品質，建立網路學習體系。
- 十三、衛生與環境教育的強化包括：落實校園環境管理及綠色學校經營理念，發展環境學習中心學習系統，建立伙伴合作關係，提供安全、健康且永續發展的學習環境。

第三節 教育部重要施政措施

依據黃部長在民國 91 年 3 月 7 日向立法院的施政報告中，提出持續進行教育改革，再造教育奇蹟的願景，重要施政措施包括：營造優質教育環境、建構理想教育體制、提升良好教育品質、加強人性化教育、建立終身學習社會等五大領域，分述如下：

壹、營造優質教育環境

在營造優質教育環境方面，重要措施包括落實「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等 11 項，摘述如下：

一、落實「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增進教育經費使用績效

施政重點包括：設置「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建立教育經費使用績效評鑑制度。

二、推展學校衛生，奠定學生健康基礎

施政重點包括：制定「學校衛生法」、持續推展行政院核定之「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三、推動校園環境改造，建立永續綠色校園與社區

施政重點為：針對國內中小學現存校園與建築，試行部分或全面改造工

作，以與社區緊密結合之校園為主，進行案例挑選實行。

四、廣續推動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促進私校整體發展建立特色

施政重點為：建立「整體發展經費獎補助」制度，將經費運用分為補助及獎助兩部份，其中獎、補助款比例變更為各占 50 %。

五、提升學生體適能，促進學生健康

施政重點包括：研訂「中華民國國民體能測驗項目」、訂頒「提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簡稱三三三計畫）。

六、培養學生游泳能力，養成學生規律運動習慣

施政重點包括：訂頒「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以提升中小學生游泳能力、養成學生親水能力、養成學生游泳習慣，豐富學生休閒運動內涵。

七、培育優秀學生運動選手，強化運動競技實力

施政重點包括：規劃設置各級學校體育班、建置學校運動教練制度、研議「專科以上學校體育類科教師以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作業要點」、促成體育學院與國家訓練中心結合、重視學生運動選手之課業輔導、結合運動科學研究支援選手培訓、建立選手培育之銜續機制等。

八、落實學童視力保健，個個好視力

施政重點為：依據行政院核定之「加強學童視力保健五年計畫」，成立跨部會視力保健推動委員會，重點有強化學童（含幼童）視力保健教育、強化視力保健生活及環境、強化視力保健服務、建立績優獎勵制度、加強研究與發展、成立工作網絡、紓緩學生升學壓力等。

九、辦理震災校園重建，落實「新校園運動」精神，改善教學環境

施政重點包括：推動「新校園運動」，務求校園重建達成八大理想：(一)確保安全、健康、舒適的無障礙環境；(二)落實高效能且符合機能的教學環境；(三)營建可供作社區終身學習及景觀地標之核心設施；(四)依據校園整體規劃，推動校園重建工作；(五)成立校園規劃重建小組，落實開放公共參與；(六)

建立校園與學區、社區資源之整合與共享模式；(七)確保校園重建期間，學習與生活環境品質；(八)永續發展的綠色校園環境。

十、推動學校環境管理制度，建立安全衛生及永續發展之校園

施政重點包括：設置專業輔導諮詢單位、改善經費之補助以及積極建置與推廣校園適用之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之教育訓練制度與工作。

十一、推動高中職社區化計畫，建構學生適性發展的學習環境

施政重點包括：獎助公私立學校、補助學生教育券及就近入學獎學金措施、均衡公私立學費之落差、建構適性三類學習系統。

貳、建構理想教育體制方面

在建構理想教育體制方面，重要施政措施包括規劃五歲幼兒納入國民教育體制等 10 項。

一、規劃五歲幼兒納入國民教育體制，提升幼兒教育品質

施政重點包括：修正幼教相關法令、研訂幼稚園課程綱要、推展幼教師資回流、進修與進階制度、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

二、實施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施政重點包括：實施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建立多元彈性學制、革新課程、教材與教法、加強高中學生輔導、建立高中教育評鑑制度。

三、協助師範校院轉型，邁向卓越發展

施政重點包括：訂定「師範校院定位與轉型」，鼓勵師範校院共同整合成立教育聯合大學、與鄰近大學合併、轉型為綜合大學、改名為教育大學或師範大學等四項。

四、檢討修正師資培育法暨相關子法，健全師資培育制度

施政重點為：擬具「師資培育法」修正草案陳報行政院，並函請立法院審議，以強化教師實習功能，建立未來推動教師資格檢定考試制度。

五、廣續推動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減少考生重覆報考及各校招生負擔

持續實施自九十學年度起採行的「考招分離」新制，考試與招生工作分由不同之專責單位辦理。

六、訂定僑民教育法，開創新世紀僑教新局

施政重點為：擬具「僑民教育法」，針對僑民之定義、僑教目的，僑校定位、設置與輔導等，在法律層面予以明確之規範，作為未來政府僑教政策之依據。

七、輔導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與臺灣教育接軌

施政重點包括：持續協助大陸臺商子弟學校、建立輔導策略，輔導策略有建立大陸臺商子弟學校設校及輔導法源、臺商子弟學校的校務由我方主導、參照我私立學校相關法規、建立適切的獎勵及補助制度、協助解決臺籍教師借調、敘薪及退撫年資銜接問題、鼓勵教師返臺參加研習、修（訂）定相關法規、對被大陸刪修之教材確立因應原則、鼓勵臺商子女返臺銜接入學、提供與臺灣同步學習的環境。

八、提升國際學術地位，拓展學術外交空間

施政重點包括：鼓勵國內大學與國外大學進行學術合作、推動「本國教師輸出計畫」、增設「外國學生獎學金」、補助國內外文教與學術團體舉辦國際學術會議加強國際學術合作、積極參與 APEC、UMAP、UNESCO-APHERN、OECD 等國際組織中的教育部門、推動南島語系文化之學術研究、邀訪世界各國中央政府、省級教育行政首長或主管高等教育與國際文教業務高級主管、知名學者、專家、知名大學校長。

九、研議改革公費留考，強化留學輔導機制

施政重點包括：持續辦理公費留學考試及留學輔導各項服務工作、研擬成立「留學基金會」及相關配套措施、規劃擴增「博士後研究人員公費留考」及「短期研究人員公費留學」名額。

十、健全大學教育體制，落實大學自主

施政重點包括：成立大學教育審議委員會、修正大學法、研修私立學校法、調整大學內部的運作、研修學位授予法。

參、提升良好教育品質方面

在提升教育品質方面，重要施政措施包括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等15項。

一、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培養學生基本能力

施政重點包括：持續推動九年一貫課程的宣導、補助縣市辦理九年一貫課程教師研習、協調並督導縣市推動九年一貫課程、培訓與遴用國小英語師資。

二、執行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提升教學品質

本計畫為教育改革十二項行動方案之一，目前正持續推動中。預定至九十二學年度止，國小一至六年級每班均降至三十五人以下；至九十三學年度止，國中一至三年級每班降至三十八人以下；至九十六學年度止，國中一至三年級每班降至三十五人以下。

三、規劃改進師資培育課程，培育教師專業知能

施政重點為：訂定「師資培育配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計畫」，協助並督導師資培育機構配合辦理。

四、研修教師法，提升教師專業

施政重點為：持續研修「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包括明確規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任務及組成成員之比例、教師各類假別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原則性規範、明列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之進修與評鑑之法源、將教師分級於本法作宣示性規定、增訂教師罹患或疑似精神疾病時之處理方式、區隔三級教師會定位與任務、明確規範教師申訴組織、程序及種類。

五、建構教師網路進修系統及教師終身進修學習護照計畫，提升教師專業素養

施政重點爲：建立教師終身進修法制、開闢多元進修管道、整合各辦理教師進修機構、共同推動教師終身進修體系、建立電腦網路進修系統、發行教師終身進修學習護照。

六、全面實施高級中學第二外語計畫，提升外語能力及國際視野

施政重點爲：推動第二外語的學習風氣、建立制度化的基礎、第二外語納入高中核心課程。

七、辦理國民中小學鄉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檢核認證，提升鄉土教學品質

施政重點爲：持續辦理鄉土語言師資檢核、認證，包括研修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以爲辦理法源、擬定二階段辦理鄉土語言師資檢核。

八、籌設國立教育研究院，提升教育研究水準

施政重點爲：持續規劃設立有關課程發展等相關之研究所，以研修學校課程與教材及建立評鑑機制，從事長期性、整體性之教育研究，以提升教育研究水準。

九、加強技職校院產學合作，建立產業與學校間之互通、交流機制

施政重點包括：檢討及訪視技職學校產學合作現況、擴大技職學校與產業界的研究合作及交流、加強技職學校與產業界推展共同研究、研議放寬技職學校教師赴業界任職相關規定、建構新型態的產學合作方式、加強技職學生專題製作與辦理產學合作成果展示、規劃設置區域性產學合作共同研究中心、規劃建立技術移轉制度。

十、推動技職校院國際合作，提升技職教育水準

施政重點包括：研訂技專校院國際合作補助要點、建立國際合作資訊網站、舉辦國際合作研習會、舉辦國際合作說明會、成立技專校院國際合作接待聯絡網。

十一、續辦教育服務替代役派赴海外臺北學校服勤，解決師資不足之困境

施政重點爲：檢討評估各海外臺北學校實施教育服務替代役績效，並派遣

第二批次前往服勤。

十二、建立僑生華語文能力測驗制度，合理安置僑生學習提升僑生素質

施政重點為：持續編製適合僑生使用之「華語文能力測驗系統」。

十三、追求學術卓越發展，落實教育國際化

施政重點包括：協助各大學校院規劃成立校內國際交流辦公室、籌組國家級之國際學術合作團體、研訂「各大學校院國際青年學生交流」、「外國中文教師教學研討會」、「外籍學生獎學金受獎人研討會」、「史丹福李國鼎講座研討會」、「海外教育巡迴展」、「建立國際教育資訊平臺」、「獎勵重點領域博士班研究生出國短期研究」、「促進各國駐華機構與我國各大學文教交流」、「博、碩士留學生參加國際學術會議論文發表獎補助」、「輔導大學校院辦理藝術教育交流活動」及「博士後研究人員專案公費留學」等。

十四、推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提高大學學術卓越水準

施政重點包括：持續辦理「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推動「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

十五、推動重點培植世界級一流大學計畫，提高大學教學及研究水準

施政重點為：整合國內外最好的人才及資源，在某些重要領域中形成實力較強的團隊，使其在教育或研究的活動中都能在國際的水準上具有競爭力。

肆、加強人性化教育方面

在加強人性化教育方面，包括執行青少年輔導計畫等 11 項。

一、執行青少年輔導計畫，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施政重點包括：研訂九十一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青少年輔導計畫之實施原則及作業計畫、配發國民中小學新生家長手冊、評估九十年「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執行情形、召開大專校院輔導主任工作會議、檢討目前推行生命教育之方式及成效。

二、落實中輟生復學輔導，維護國民受教權益

施政重點包括：修訂「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召開跨部會層級之「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專案督導小組」督導會議、加強督導及諮詢機制、持續協助並督導地方政府籌設多元形態中介教育設施、追蹤訪視辦理中輟生復學輔導工作情形、辦理全國中途輟學學生輔導業務經驗傳承研討會、持續補助辦理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宣導及追蹤輔導等各項計畫、持續改善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系統、結合社輔機構、校外會及替代役人員追蹤與輔導中輟學生。

三、持續推動人權與法治教育，奠定民主社會基礎

施政重點包括：持續加強學校人權教育、學校法治教育。

四、推動兩性平等教育，建立無性別歧視教育環境

施政重點包括：建立兩性平等教育組織及運作模式、培育兩性平等教育師資及專業人才、充實兩性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內涵、發展兩性平等教育研究及資訊服務、加強宣導兩性平等觀念及相關措施、增進校園人身安全環境及性別意識。

五、提供多元安置措施，增加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機會

施政重點包括：組成聯合安置會議負責分發安置、委託大學校院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訂定獎勵措施補助科系充實教學設備。

六、提供支持服務，輔導身心障礙學生順利學習

施政重點包括：補助購置學習輔具、補助僱用教師助理員及專業人員經費、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車、補助大專校院設置資源教室以及聘用輔導人員。

七、加強原住民學生教育，落實教育機會均等

施政重點包括：提升原住民學生入學加分優待、導引原住民學生生涯規劃及職業教育觀念、提供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補助、培育原住民學生優秀運動選手、輔導原住民學習型家庭專案、充實原住民師資培育、鼓勵各縣市政府設

立原住民完全中學。

八、加強網路不當資訊防制，提升臺灣學術網路服務品質

施政重點包括：與內政部共同進行「保護兒童及青少年免受不良網站影響，推動學校、社區與家庭間之合作」計畫、進行臺灣學術網路新世代(Gigabit Ethernet)網路實驗建置計畫、加強學校校園網路管理。

九、推展童軍教育與活動，促進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

施政重點包括：童軍組織之擴展與聯繫、童軍活動形象塑造與行銷、童軍營地設施的充實與規劃、童軍訓練與教材之內涵與改進、童軍活動的規劃與推展、童軍資訊建立與管理專案、童軍幹部人才培訓。

十、加強推展交通安全教育，落實交通安全道德生活化

施政重點包括：從事課程教材研發、辦理活動觀摩研習、執行評鑑教學研究。

十一、協助弱勢族群子女就學，以營造國民就學機會均等

施政重點包括：辦理各類特殊身分學生就學減免及優待、擴大辦理學生就學貸款、建立學生工讀制度、補助大學校院研究生獎助學金。

伍、建立終身學習社會方面

一、規劃終身教育體系，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重要施政措施包括：推動制定「終身學習法」、持續推動全民學習外語及各類學習型組織、落實家庭教育。

第四節 教育概況及教育經費

本節依據教育部 91 年編印之中華民國教育統計，分別敘述 90 學年度全國教育概況及 91 年度教育經費結構。

壹、教育概況

一、各級學校、教師、學生總數

在 90 學年度，全國公私立學校共計 8,158 校，專任教師 271,610 人，學生 5,354,091 人。總學校數比 89 學年度增加 87 校，專任教師增加 2,933 人，學生增加 51,090 人。整體而言，不論就學校數、教師數或學生數而言，近三年有均持續成長現象，但學生數的成長已經有減緩趨勢，值得注意。

二、各級學校畢業生升學率

在 90 學年度，國小畢業生升學率為 99.15%，國中畢業生升學率為 95.97%，高中畢業生升學率為 70.73%，高職畢業生升學率為 41.82%。與 89 學年度比較，國小生畢業生升學率降低 0.64%，國中提高 0.66%，高中提高 1.99%，高職提高 3.39%。整體而言，除國小連續兩年降低之外，其餘均有提高現象，其中國小畢業生升學率持續降低的情形值得關注。

三、各級教育學齡人口在學率

在 90 學年度，國小淨在學率為 98.19%、粗在學率為 99.66%；國中淨在學率為 93.53%、粗在學率為 99.25%；高級中等教育淨在學率為 88.21%、粗在學率為 99.66%；高等教育淨在學率為 42.51%、粗在學率為 77.12%；幼稚園淨在學率為 22.94%、粗在學率為 26.96%(如表 1-1)。與 89 學年度比較，國民中、小學均有降低的現象，高級中等教育及高等教育均有提高之情形，其中高等教育不論是淨在學率或粗在學率均有持續成長情形。幼稚教育因未含非教務部主管之托兒所資料，因此比例偏低。

表 1-1 九十學年度各級學校淨在學率與粗在學率

教育類別	淨在學率	粗在學率
國民小學	98.19%	99.66%
國民中學	93.53%	99.25%
高級中等教育	88.21%	99.66%

表 1-1 (續)

教育類別	淨在學率	粗在學率
高等教育	42.51%	77.12%
幼稚園	22.94%	26.96%

註：國民小學淨在學率 = 6 至 11 歲國小學生人數 / 6 至 11 歲人口數 × 100%

國民小學粗在學率 = 國小學生人數 / 6 至 11 歲人口數 × 100%

國民中學淨在學率 = 12 至 14 歲國中學生人數 / 12 至 14 歲人口數 × 100%

國民中學粗在學率 = 國中學生人數 / 12 至 14 歲人口數 × 100%

高級中等學校淨在學率 = 15 至 17 歲高、中職學生人數 / 15 至 17 歲人口數
× 100%

高級中等學校粗在學率 = 高、中職學生人數 / 15 至 17 歲人口數 × 100%

高等教育淨在學率 = 18 至 21 歲大專學生人數 / 18 至 21 歲人口數 × 100%

高等教育粗在學率 = 大專學生人數 / 18 至 21 歲人口數 × 100%

幼稚園淨在學率 = 3 至 5 歲國小學生人數 / 3 至 5 歲人口數 × 100%

幼稚園粗在學率 = 幼稚園學生人數 / 3 至 5 歲人口數 × 100%

四、各級各類學校數

在 90 學年度臺閩地區各級學校共有 8,158 校，其中幼稚園 3,234 所，國民小學 2,611 校，國民中學 708 校，高級中學 295 校，職業學校 178 校，專科學校 19 校，大學校院 135 校，特殊學校 24 校，國小補校 359 校，國中補校 283，高級進修學校 234 校，專科進修學校 45 校，進修學院 31 校，空中大學 2 校（如表 1-2）。

與 89 學年度比較，總校數增加 87 校，其中幼稚園增加 84 所，國小增加 11 校，國中減少 1 校，高中增加 18 校，高職則減少 10 校，專科學校增加 15 校，大學校院增加 8 校，國民補校（含國中小）減少 35 校，高級進修學校減少 2 校。其中幼稚園仍然持續增加，國小緩慢增加，國中減少，今年仍有高中明顯增加高職減少、大學穩定增加現象。就公私立別來看，幼稚園、大學以及高級進修學校以上以私立學校居大多數。

表 1-2 九十學年度臺閩地區各級各類學校數

學校別	校 數		
	合計	公立	私立
幼稚園	3,234	1,288	1,946
國民小學	2,611	2,586	25
國民中學	708	701	7
高級中學	295	162	133
職業學校	178	95	83
專科學校	19	3	16
大學學院	135	50	85
特殊學校	24	22	2
國小補校	359	359	0
國中補校	283	283	0
高級進修學校	234	100	134
專科進修學校	45	8	37
進修學院	31	5	26
空中大學	2	2	0
總計	8,158	5,664	2,494

五、各級學校師生比

在 90 學年度各級學校平均師生比，幼稚園為 1：12.44，國小為 1：18.60，國中為 1：15.67，高中為 1：19.37，高職為 1：19.19，大學為 19.60，學院為 1：20.17，專科學校（不含二、三專）為 1：20.56 (如表 1-3)。與 89 學年度比較，國小、國中、高職、專科學校師生比降低，高中、大學則增加，而專科學校師生比降低一半，最為明顯。

表 1-3 九十學年度各級學校師生比

學校類別	師生比
幼稚園	1: 12.44

表 1-3 (續)

學校類別	師生比
國小	1: 18.60
國中	1: 15.67
高中	1: 19.37
高職	1: 19.19
大學	1: 19.60
學院	1: 20.17
專科學校	1: 20.56

六、教育行政機關職員人數

至民國 90 年底，全國教育行政機關職員總計 2,332 人，其中教育部編制內實有人數 574 人，編制外聘雇人數 137 人，總計 711 人；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編制內實有人數 245 人，編制外聘雇人數 21，總計 266 人；高雄市政府教育局編制內實有人數 103 人，編制外聘雇人數 5 人，總計 108 人；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編制內實有人數 573 人，編制外聘雇人數 655，總計 1,228 人；金馬地區編制內實有人數 18 人，編制外聘雇人數 1 人，總計 19 人。(如表 1-4)

與 89 年度比較，全體教育行政機關職員增加 63 人，其中除各縣市政府教育局編制內人數減少 31 人、編制外聘雇人員增加 94 人之外，其餘人數維持不變。

表 1-4 九十年代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職員人數

機關別	編制內人數	編制外聘雇人數	合計
教育部	574	137	711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245	21	266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3	5	108
臺灣省各縣市政府教育局	573	655	1,195
金馬地區	18	1	19
總計	1,513	818	2,332

貳、教育經費結構

一、教育經費及占國民生產毛額(GNP)比率

在 90 年度，公私立教育經費總計 570,795,923,000 元，占國民生產毛額之 5.89%。總經費比 89 年度增加 36,506,688,000 元，占國民生產毛額之比率增加 0.44%，有明顯增加的現象。

二、各級政府教育經費支出結構

在 90 年度教育總經費中，中央政府占 35.10%，臺北市政府占 12.13%，高雄市政府占 5.05%，各縣市政府占 47.30%，金門、馬祖占 0.42%。各級政府教育經費占歲出比率，在中央約占 9.70%，臺北市政府約占 28.40%，高雄市政府約占 33.20%，各縣市政府約占 45.32%（含金門、馬祖），平均占總歲出的 18.02%。不論是經費結構或占歲出比率，縣市政府所占比率仍然最高。

第五節 未來發展動態

壹、未來施政方向

依據教育部施政理念與中長程教育計畫，教育部未來的重要施政方向主要包括以下 13 項：

一、追求大學卓越

重點包括：落實大學體制與法制改革，提高大學自主及行政運作效能；追求大學卓越發展，提升學術研究及基礎教育水準；建構大學國際化環境，提高大學國際競爭能力；成立審議委員會調整及分配大學教育資源，重點推動大學校際合作與整合；建立大學評鑑機制，提升高等教育品質。

二、精緻技職教育

重點包括：強化技職校院師資水準；調整技職教育課程，落實技職實務教學及職業證照制度；加強技職教育夥伴關係，推動技專校院產學合作及國際合

作，建立技職教育特色；繼續推動多元入學方案，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專業化發展。

三、健全教育體制

重點包括：推動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改進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制度並加強宣導；推動高中職社區化，發展高中職教育特色，均衡城鄉高中職教育資源，滿足國中畢業生就近升學需求，進而研議延長國民教育年限之可行性；擴大辦理綜合高中，調整高中（含綜合高中）、高職學生比例，規劃共同核心課程，建立適性發展的後期中等教育。

四、強化師資培育

重點包括：加強中小學各領域師資培育，推動中小學師資合流培育制度；協助師範校院轉型，邁向卓越發展；建立師資檢定之篩選機制；落實教育實習及教師終身進修。

五、持續革新國教

重點包括：持續推動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落實小班教學，提升班級教學品質；加強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培養學生應具備之基本能力；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辦理國民中學潛能開發教育計畫，落實教育機會均等理想；進行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調整方案，提升國民教育水準。

六、發展改進幼教

重點包括：建立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之可行模式，研議五歲幼兒納入國民教育體制；積極執行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賡續發放幼兒教育券；依全國幼教普查計畫結果，研訂相關配套措施或輔導方案；推動幼教評鑑與獎勵機制；建構全國幼教資料庫與網路平臺。

七、推展終身教育

重點包括：建立終身學習網絡，健全終身教育法制；鼓勵公私立機構成立學習型組織；推動各級學校配合從事終身教育改革；建立全民學習認證制度；推展成人基本教育，降低失學國民不識字率；推動親子共學及學習型家庭，奠

定學習社會之基礎；強化社教機構及社區大學終身學習功能，提供社區民眾多元學習機會；加強社會藝術教育，提升全民優質生活品質；加強推動語文研究、整理、推廣工作及鄉土語言教育，增進多元文化傳承。

八、拓展國際教育

重點包括：拓展學術外交空間，提升國際學術地位；配合國家未來發展與大學追求卓越政策，研究改革公費留學考試制度；針對南島海洋文化政策，推動教育學術合作聯盟；配合推動中、小學教師團體國際交流活動，落實教育國際化方針。

九、經營人性教育

重點包括：結合地方政府及民間資源，落實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之復學與輔導；積極推展青少年輔導工作、兩性平等教育、人權及法治教育，營造健康和諧的學習環境，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十、改善弱勢教育

重點包括：檢討身心障礙學生發現率，加強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推廣科技輔具之運用，提供無障礙學習環境；聯結國際網路，促進特殊教育國際化合作；落實特殊教育評鑑，提升特殊教育品質；尊重文化差異，營造多元文化教育環境；強化弱勢文化族群基礎教育，增進其接受高等教育機會與競爭力。

十一、發展研究教材

重點包括：研議成立國立教育研究院，規劃設立有關課程發展專責單位，以研修學校課程與教材，並建立相關評鑑機制，從事長期性、整體性之教育研究，提升教育研究水準。

十二、推動數位學習

重點包括：發展數位化教材充實網路學習內涵，推動資訊融入教學模式，加強師生資訊能力與網路學習素養；推動我國加入WTO後網路學習發展之全球性策略；結合政府部門及民間團體強化網路不當資訊防制與宣導；加強偏遠地區資訊教育資源，防範數位落差；建立業務控管平臺，整合教育行政支援體

系。

十三、落實綠色校園

重點包括：持續推動校園安全衛生及環境教育，落實校園環境管理及綠色學校永續經營理念，發展環境學習中心學習系統，建立伙伴合作關係，提供安全、衛生且符合永續發展的學習環境。

貳、未來發展建議

本年度教育發展現況以及施政措施，在既有的基礎之上持續求精緻與完美，但證諸教育實務仍有幾項值得進一步思考的問題，謹提出以下建議事項以供教育決策參考。

一、及早研擬下一階段教育革新計畫，再創教育新境界

行政院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即將在來年結束，教育部除須積極檢討該方案目標的執行成效之外，更需前瞻規劃另一階段的教育革新方案，使全國教育再邁入另一個新境界。在執行成效檢討方面，必須逐一檢視執行結果與方案目標的差距情形，以作為改進之參考；在規劃下一階段革新方案時，必須找出關鍵事項詳列具體作法，以利推動。

二、強化政策的執行力，落實教育改革效果

教育改革理念與措施必須踏實的執行才能達到預期效果，但是影響執行成效的因素眾多，包括認知、態度、能力與資源的配合等方面，如果無法配合，將形成消極應付，久而久之造成惡性循環，革新政策的執行會產生重大落差，因此現階段必須特別重視執行力的問題。

三、審慎評估國民教育向上與向下延伸問題

國民教育向上延伸的問題已經討論了將近二十年，過去未能形成政策的主要原因不是數量不足的問題而是學生選擇的問題，亦即國中生升學意願仍以公立高中為主，而且是以少數的明星高中為主，二十年之後，此一現象仍然存在，因此必須審慎評估。至於國民教育向下延伸符合世界教育思潮，應該積極推動，但是幼稚園與教師的數量和素質的問題必須規劃解決。

四、落實學校組織再造工作，提升教育績效

組織再造的推動是在透過行動研究的過程，促進學校重新思考調整行政組織結構以及組織運作過程，使其發揮更大的效能。但是目前學校組織再造的試辦有偏向行政組織結構調整，以節省人力經費的趨勢，至於如何建構更有績效的組織運作過程，則嫌不足，未來宜調整試辦方向，達成組織再造的主要目的。

五、檢討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建立簡單、公平、公正的入學制度

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實施以來，由於配套措施迭有改變，造成學校、家長以及學生的恐慌與焦慮，原因之一在於多元入學方案過於複雜，雖然提供了更多的入學管道，但是也造成許多困擾與不公平的現象，加上基本學力測驗受到質疑，使得多元入學方案蒙上陰影。如何建立一套簡單、公平、公正的入學制度，應為當務之急。

六、確認職業學校教育功能，發展適切的技職教育體系

職業學校對於國內經濟發展一直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但近幾年來，由於政府對於綜合高中的積極推動，因此，職業學校的發展走向便成為大家關心的焦點。對於職業學校的存廢，應該從職業學校的教育以及非教育的功能，能否被綜合高中所取代來分析，以取得合理的決策基礎。

七、檢討中小學師資培育政策，建立師資供需控管機制

師資培育多元化以來，局部開放市場競爭的機制，學校聘任教師有更多選擇的空間。但是近年來，由於師資培育機構大量開放，中小學師資培育過剩，市場供需失調。在完全講究市場導向的商場中，供需之間由市場做決定，但是教師人力屬於準公務人員，宜做適度的管控，讓供需維持在一定的比率範圍之內，以維持固定的品質。

八、分析高等教育競爭力落差，作為追求卓越的依據

近年來，政府為提高高等教育機構的競爭力，持續推動大學卓越計畫與基礎教育計畫，對於促進高等教育的轉型有一定的助益，但是要與世界一流大學並駕齊驅仍有一段距離。未來可檢視我國大學與世界一流大學的落差情形，並

以最有發展潛力的系所為核心，持續重點補助，提升師資、設備水準，期能有所突破。

（撰稿：林天祐）

第二章 幼兒教育

在我國傳統教育體制中，幼兒教育比較未受到關注，少見有計畫性、前瞻性或整合型的政策，教育經費在各級學校中所占的比例也是最低。近幾年來，政府已逐步重視幼兒教育的發展，例如無論學術界或學務界一直關心的幼教品質，政府現已初步規畫將五歲幼兒納入國民教育體制，讓幼兒能享有同樣品質的幼教環境，並預計於 93 學年度以離島地區的金門、連江、澎湖三縣及蘭嶼、綠島、琉球三鄉先行試辦 94 學年度再納入五十四個原住民鄉鎮市試辦，並經檢討實施情形，原則上應會於 95 學年度全面實施。至於討論已久的幼稚園與托兒所的整合問題，政府也已經開始行動，成立「幼托整合推動委員會」，試圖整合二者間的關係。再者，也為了均衡公私立幼教品質的差異，政府開始發放「幼兒教育券」，希望加強資源合理分配，縮短公私立幼托機構學費的差距，促進未立案幼稚園合法化，並提供幼兒優質的學習環境。

第一節 基本現況

由於社會型態的改變，婦女就業機會增加，幼兒出生數降低，家庭結構少子化，使得父母對於學齡前的幼兒教育益加重視。目前幼兒就讀幼稚園的人數逐漸增加，在 90 學年度中，幼兒就讀人數有 246,303 人，幼稚園有 3,234 所，班級數有 10,144 班，大多集中在都會區。在師資方面，近年來也大多提昇至大專程度，依民國 91 年全國幼兒教育普查結論之一，幼教老師的學歷，大專占 32.95%，專科占有 37.11%。至於師生比，公立幼稚園師生比例 1:14.5，私立幼稚園師生比為 1:11.7。在教育經費中，幼兒教育的經費在各級學校中，所占的比例仍是最低的。關於幼教的基本現況，下列就(1)幼稚園園數、(2)班級數、(3)幼兒人數、(4)師資、(5)教育經費、(6)法令、(7)重要活動等七項一一介紹。

壹、幼稚園園數、班級數、學生數

一、園數

全國幼稚園計有 3,234 所，公立幼稚園有 1,288 所，占 39.83%，私立幼稚園有 1,946 所，占 60.17%，私立約為公立園數的 1.5 倍。由表 2-1 中可知，在各縣市中，擁有最多幼稚園的前三個縣市(1)臺北市(405 所)、(2)臺北縣(395 所)、(3)桃園縣(299 所)，擁有最少幼稚園的前三個縣市：(1)連江縣(6 所)、(2)澎湖縣(15 所)、(3)金門縣(19 所)。

在公立幼稚園方面，擁有最多幼稚園的前三個縣市：(1)臺北縣(203 所)、(2)臺北市(135 所)、(3)臺南縣(113 所)；擁有最少幼稚園的前三個縣市是(1)連江縣(6 所)、(2)嘉義市(11 所)、(3)澎湖縣(13 所)。在私立幼稚園方面，最多的前三縣市是：(1)臺北市(270 所)、(2)桃園縣(256 所)、(3)臺北縣(192 所)，最少的前三縣市是：(1)金門縣(0 所)、(2)澎湖縣(2 所)、(3)連江縣(1 所)。

二、班級數

全國幼稚園的班級數計有 10,144 班，公立幼稚園有 2,827 班，占 27.87%，私立幼稚園有 7317 班，占 72.13%，私立為公立班級數的 2.6 倍。由 2-1 中可知，在各縣市中，擁有最多班級數的前三個縣市是(1)臺北市(1,430 班)、(2)臺北縣(1,185 班)、(3)臺中市(1,144 班)，擁有最少班級數的是：(1)連江縣(11 班)、(2)澎湖縣(26 班)、(3)金門縣(60 班)。

在班級數上，公立幼稚園擁有最多班級數的前三個縣市：(1)臺中市(114 班)、(2)臺北市(465 班)、(3)臺北縣(464 班)，擁有最少班級數的前三個縣市：(1)連江縣(10 班)、(2)澎湖縣(17 班)、(3)雲林縣(23 班)。私立幼稚園擁有最多班級數的前三個縣市：(1)臺北市(965 班)、(2)桃園縣(737 班)、(3)臺北縣(721 班)，至於擁有最少班級數的前三個縣市：(1)金門縣(0 班)、(2)連江縣(1 班)、(3)澎湖縣(9 班)。

三、幼兒人數

全國幼兒人數計有 246,303 人，公立幼稚園有 75,956 位幼兒，占 30.84%，私立幼稚園有 170,347 位幼兒，占 69.16%，私立為公立人數的 2.24 倍。由表 2-1 中可知，在各縣市中，擁有最多幼兒人數的前三個縣市是(1)臺北市(32,756 人)、(2)臺北縣(30,603 人)、(3)桃園縣(24,750 人)，最少的的前三個縣市是：(1)

金門縣、(2)連江縣(219 人)、(3)澎湖縣(559 人)。

在幼兒人數上，公立幼稚園擁有人數最多的前三個縣市：(1)臺北市(32,756 人)、(2)臺北縣(30,603 人)、(3)桃園縣(24,750 人)，擁有最少人數的前三個縣市：(1)連江縣(10 班)、(2)澎湖縣(17 班)、(3)雲林縣(23 班)。私立幼稚園擁有最多人數的前三個縣市：(1)桃園縣(22,110 人)、(2)臺北市(19,910 人)、(3)臺北縣(17,332 人)，至於擁有最少人數的前三個縣市：(1)金門縣(0 人)、(2)連江縣(12 人)、(3)澎湖縣(153 人)。

表 2-1 90 學年度幼稚園園數、教師數、班級數及幼兒人數一覽表

縣市別 數量 公立 私立	幼稚園園數			教師數			班級數			幼兒人數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臺北市	135	270	405	934	1,762	2,696	465	965	1,430	12,846	19,910	32,756
高雄市	67	100	167	449	764	1,213	285	588	873	8,069	12,612	20,681
臺北縣	203	192	395	935	1,597	2,532	464	721	1,185	13,271	17,332	30,603
宜蘭縣	38	25	63	140	207	347	69	94	163	1,751	2,165	3,916
桃園縣	43	256	299	176	1,730	1,906	88	737	825	2,640	22,110	24,750
新竹縣	27	71	98	69	488	557	38	254	292	981	5,599	6,580
苗栗縣	24	64	88	80	399	479	40	201	241	1,008	4,823	5,831
臺中縣	60	71	131	240	502	742	121	254	375	3,592	5,730	9,322
彰化縣	35	88	123	119	611	730	63	299	362	1,865	6,900	8,765
南投縣	41	30	71	114	169	283	64	126	190	1,416	2,244	3,660
雲林縣	15	88	103	65	646	711	23	310	333	572	7,387	7,959
嘉義縣	56	51	107	129	327	456	81	167	248	1,643	4,158	5,801
臺南縣	113	123	236	234	771	1,005	173	425	598	4,183	11,318	15,501
高雄縣	106	110	216	286	1,144	1,430	143	510	653	3,713	12,896	16,609
屏東縣	76	65	141	168	441	609	114	214	328	2,481	4,659	7,140
臺東縣	25	16	41	75	147	222	37	70	107	921	1,702	2,623
花蓮縣	42	25	67	110	178	288	75	90	165	1,788	1,852	3,640
澎湖縣	13	2	15	36	14	50	17	9	26	406	153	559
基隆市	43	27	70	167	169	336	82	96	178	2,297	2,347	4,644
新竹市	23	62	85	132	464	596	64	222	286	1,790	4,729	6,519
臺中市	35	101	136	234	1,155	1,389	114	539	653	3,250	10,802	14,052
嘉義市	11	40	51	82	286	368	40	145	185	1,091	3,327	4,418

表 2-1 (續)

縣市別 數量 公立 私立	幼稚園數			教師數			班級數			幼兒人數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公立	私立	合計
臺南市	33	66	99	183	579	762	97	280	377	2,804	6,120	8,924
金門縣	19	0	19	69	0	69	60	0	60	1,371	0	1,371
連江縣	5	1	6	20	3	23	10	1	11	207	12	219
總計	1,288	1,944	3,232	5,246	14,553	19,799	2,827	7,317	10,144	75,956	170,887	246,84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62）。臺北市：作者。

貳、師資

一、教師人數

在 90 學年度中，全國幼教老師人數計有 19,799 人，較 89 學年度 20,099 人，減少 300 人，其中公立幼稚園有 5246 位老師，占 26.50%，私立幼稚園有 14,553 位老師，占 73.50%，私立為公立教師人數的 2.77 倍。由表 2-2 中可知，在各縣市中，擁有最多幼教老師的前三縣市是(1)臺北市(2,696 人)、(2)臺北縣(2,532)人、(3)桃園縣(1,906 人)，最少的前三縣市是：(1)連江縣(20 人)、(2)澎湖縣(50 人)、(3)金門縣(69 人)。

公立幼稚園擁有最多幼教老師的前三縣市：(1)臺北縣(935 人)、(2)臺北市(934 人)、(3)高雄市(449 人)，最少的前三縣市是：(1)連江縣(23 人)、(2)澎湖縣(36 人)、(3)金門縣(69 人)及新竹縣(69 人)。私立幼稚園擁有最多幼教老師的前三個縣市：(1)臺北市(1762 人)、(2)桃園縣(1,730 人)、(3)臺北縣(1,597 人)。至於擁有最少幼教老師的前三個縣市：(1)金門縣(0 人)、(2)金門縣(3 人)、(3)澎湖縣(14 人)。

二、教師學歷

由表 2-2 可知，89 學年度中，幼教老師大多具有專科學歷(37.11%)及學士學歷(32.95%)，其次為高中高職學歷(28.01%)、碩士(0.88%)和博士學位(0.05%)。其中公立幼稚園的碩士有 63 人(1.34%)，私立幼稚園的碩士有 122 人(0.75%)，至於博士學位，公立有 2 人(0.04)，私立有 10 人(0.06%)。

表 2-2 90 年公私立幼教老師學歷一覽表

學 歷 人 數 公 私 立 別 比 率	公立幼稚園		私立幼稚園		合 計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人數	百分比
博 士	2	0.04%	10	0.06%	12	0.05%
碩 士	63	1.34%	122	0.75%	185	0.88%
學 士	3,182	67.76%	3,755	22.95%	6,937	32.95%
專 科	1,377	29.32%	6,437	39.35%	7,814	37.11%
高中高職	53	1.13%	5,844	35.72%	5,897	28.01%
其 它	19	0.41%	192	1.17%	211	1.00%
合 計	4,696		16,360		21,056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1）。全國幼兒教育普查計畫（頁 124）。臺北市：作者。

三、男女教師比例

至於男女教師的人數，90 學年度中，女教師有 19,600 人(公立 5,212 人/私立 14,388 人)，男教師有 199 位(公立 34 人/私立 165 人)，在 89 學年度女性教師共有 19,877 人，男教師 222 人(公立 52 人/私立 170 人)，在一年中，女教師少了 277 人，男教師少了 23 人，其中公幼男教師少了 18 人，私幼男教師少了 5 人。

四、師生比

由表 2-3 可知，從 70 學年度至 89 學年度幼稚園師生比例逐年下降，90 學年度平均每位教師任教幼兒人數為 12.4 人，較 89 學年度（12.1 人）提高 0.3 的比例。在公立幼稚園的師生比為 1:14.5，較 89 學年度（1:14.6）略降 0.1 的比例，私立幼稚園師生比為 1:11.7，較 89 學年度（1:11.3）略微提高 0.4 的比例。

在幼稚教育法中規定為一個班級 2 位老師 30 位幼兒，標準比例為 1:15，90 學年度公立幼稚園是符合標準，不過，在私立幼稚園方面，師生比較稍低，未能達標準比例。

表 2-3 公私立幼稚園教師及幼兒人數師生比例比較表

學 年 度	全國幼稚園			公立幼稚園			私立幼稚園		
	教師數	幼兒數	師生比	教師數	幼兒數	師生比	教師數	幼兒數	師生比
70	7,344	191,693	1:26.1	1,368	48,784	1:35.7	5,976	142,909	1:23.9
71	8,736	193,744	1:22.2	1,306	38,813	1:29.7	7,430	154,931	1:20.9
72	10,160	214,076	1:21.1	1,186	33,809	1:28.5	8,974	180,267	1:20.1
73	11,961	234,172	1:19.6	679	17,251	1:25.4	11,282	216,921	1:19.2
74	12,471	234,674	1:18.8	766	17,859	1:23.3	11,705	216,815	1:18.5
75	12,769	238,428	1:18.7	1,838	41,188	1:22.4	10,931	197,240	1:18.0
76	12,994	250,179	1:19.3	2,299	47,569	1:20.7	10,695	202,610	1:18.9
77	13,446	248,498	1:18.5	2,407	47,765	1:19.8	11,039	200,733	1:18.2
78	13,244	242,785	1:18.3	2,560	45,667	1:17.8	10,684	197,118	1:18.5
79	14,508	237,285	1:16.4	2,631	47,388	1:18.0	11,877	189,897	1:16.0
80	14,852	235,099	1:15.8	2,752	48,271	1:17.5	12,100	186,828	1:15.4
81	14,727	231,124	1:15.7	2,892	48,563	1:16.8	11,835	182,561	1:15.4
82	14,998	237,779	1:15.9	2,982	51,113	1:17.1	12,016	186,666	1:15.5
83	15,340	235,150	1:15.3	3,155	53,189	1:16.9	12,185	181,961	1:14.9
84	16,129	240,368	1:14.9	3,419	55,529	1:16.2	12,710	184,839	1:14.5
85	16,076	235,830	1:14.7	3,711	57,679	1:15.5	12,365	178,151	1:14.4
86	16,543	230,781	1:13.9	4,005	60,918	1:15.2	12,538	169,863	1:13.5
87	17,795	238,787	1:13.4	4,290	64,936	1:15.1	13,505	173,851	1:12.9
88	18,168	232,610	1:12.8	4,550	68,563	1:15.1	13,618	164,047	1:12.1
89	20,099	243,090	1:12.1	5,045	73,434	1:14.6	15,054	169,656	1:11.3
90	19,799	246,303	1:12.4	5,246	75,956	1:14.5	14,553	170,347	1:11.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63）。臺北市：作者。

參、教育經費

在 77 會計年度，幼稚園教育經費為 5,259,330 千元，十年後，87 會計年度

的教育經費中，幼稚園占總教育經費 3.05%，在 88 會計年度占 3.10%，增加了 0.05%，約有 13,289,072 千元，不過，在 89 會計年度，教育經費總計 14,403,952 千元，占總教育經費之 2.90%，至 90 會計年度，教育經費總計 15,154,791 千元，約占 2.73%。在 90 年度中，公立幼稚園教育經費為 2,640,938 千元，占 17.43%，私立幼稚園為 2,513,853 千元，占 82.57%，其中以支出項目而言，經常支出占總支出比例 87.08%，資本支出占 12.92%，在 32,756 位幼兒的均分下，每位幼兒平均教育費用為 46,266 元。

從幼稚園教育經費總額數來看，在教育經費所占的比例上，從 88 會計年度的 3.10% 至 90 會計年度的 2.73%，減少了 0.37%，是呈現下降的趨勢，而且在總教育經費中，幼稚園的教育經費在各級學校中，所占的比例是最低的。

表 2-4 九十會計年度公私立幼稚園教育經費支出

單位：千元

類別 項目	公立幼稚園	私立幼稚園	合計
經常支出	2,347,294 (17.79%)	10,849,612 (82.21%)	13,196,906 (87.08%)
資本支出	293,644 (15.00%)	1,664,241 (85.00%)	1,957,885 (12.92%)
合 計	2,640,938 (17.43%)	12,513,853 (82.57%)	15,154,79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44）。臺北市：作者。

肆、法令

在 91 年度修正發布的幼兒教育相關法令如下：

一、修正「幼稚教育法」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19130 號令公布修正幼稚教育法第六條之一至第六條之三、第十七條之一、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二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八條及第十三條條文。其中規定私立幼稚

園申請立案需檢附文件資料，含園舍所有權證明或租用或借用三年以上經公證之契約等；以及董事會名額、職權等。並規定幼稚園教學每班兒童不得超過卅人；兒童得按年齡分班，每班置教師二人。公私立幼稚園園長、教師及職員之待遇、退休保險及福利等事宜。

二、修正「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

民國 91 年 8 月 30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91130858 號令刪除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至十三條條文。

三、教育部補助非營利民間團體辦理幼稚教育活動處理原則

教育部於 91 年 5 月 20 日公布「補助非營利民間團體辦理幼稚教育活動處理原則」以結合民間資源促進幼稚教育之發展。補助項目包括：(1)具體提升幼稚教育及幼兒發展等之學術交流活動。(2)具體提升幼稚園教學及幼教課程品質之相關活動。

伍、重要活動

在 91 年度期間，教育部在幼兒教育的政策執行上，有下幾項重要的活動，如幼托整合、教育券的發放及國教向下延伸一年的策劃活動等等，如下所述：

一、規劃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

行政院於 91 年 1 月 10 日通過「教育部二〇〇一年教改檢討改進會議」重要結論及辦理時程表，決定五歲幼兒納入國教體制 93 年底前完成；並於 1 月 28 日教育部說明以發放就讀私立幼稚園五歲幼兒四萬元幼教券及公立幼稚園免收學費方式，自 94 學年度起實施。在 3 月 11 日時，黃部長答覆立委質詢延長國民教育時程表示現在規劃方向是將國民教育往下延伸一年，並朝向民國九十四、九十五年以後實施，且這項規劃是國民權利，而非義務。行政院游院長同意為國教時程延長一年的政策背書，將由民國 94 年開始，實施國民教育往下延伸一年。

二、加強推動「幼托整合」的政策

教育部於 91 年 4 月 16 日部長邀集教育、內政兩部政務次長及「幼托整合

推動委員會」，召開「幼托整合專案研究簡報」，同年的 4 月 29 日至 5 月 24 日期間，教育部就師資整合組所提建議，一共辦理四場座談會。91 年 7 月 25 日「幼托整合推動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討論幼托整合二歲至五歲重疊整合部份。91 年 9 月 18 日第五次會議，起草「幼托整合政策說明書(草案)」。92 年 1 月 2 日及 2 月 22 日第六次及第七次會議，討論及確認「幼托整合政策說明書(草案)」之修正方向。92 年 3 月 3 日召開「幼托整合(草案)」專案會議會中有關幼托整和附帶決議事項、幼教師資、幼保專業人員，由社教司及中教司進一步研議。

三、持續發放幼兒教育券

爲了縮短公私立幼稚園與托兒所學費差距，減輕家長教養子女的負擔，並改善幼稚園與托兒所的生態環境，以提昇幼兒教育水準，政府於 89 學年度開始發放教育券，以年滿 5 歲就讀於立案私立幼稚園的幼兒爲對象，每生每學年新臺幣壹萬元，分兩學期發放。在 91 年度計有 9 萬餘名幼兒受惠，共計發放九億多元的教育券。

四、全國幼教普查報告

91 年 1 月 7 日公布的「全國幼教普查專案計畫成果」調查顯示全國六成幼教老師不合格，主要原因是私立幼稚園老師的待遇低，福利及退修休撫卹差，使得具有合格身份的老師不願繼續留在私立幼教體系中，形成教師流動性高。

五、視力保健活動

依行政院核定「加強視力保健五年計畫」，除了定期檢討工作執行情形，在 91 年度，有下列相關重要活動，如編擬「幼稚園視力保健教師手冊」、「愛眼護照」的贈送、「美麗看世界一起來護眼」的推廣、視力保健研習活動、以及視力保健考評及獎勵。

六、增加身心障礙幼兒就學機會

在特殊幼兒教育方面，除了身心障礙幼兒接受學前特教向下延伸至三歲外，並擴增身心障礙幼兒就學機會，例如：從 84 年的 578 人就學人數，至 91

年，已經增加為 4,168 人。

七、創意教師成長工程

補助教師共組創意行動研究團隊，透過雙方理論與實務結合，激發教師行動研究能量，並以其服務學校為實踐場域，將創造力融入教學科目與學習領域以創新教學並開發課程，同時建構校園創新文化，促成創意教師社群。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壹、規劃五歲幼兒教育納入國民教育體制

近年來，已婚婦女大量投入就業市場，改變了家庭的結構，也造成對幼托機構的需求，而且在 90 年的調查中，已顯示國內幼兒的就學率已高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不過，在目前的幼托機構中，公立的幼稚園及托兒所僅占全國幼托機構的三成左右，因此有極大比例的幼兒必須進入私立的幼托機構就讀，但是公立的幼稚園及托兒所的學費差四倍，不僅造成家長的負擔，也引發社會質疑政府在資源分配的合理性。因此為了讓五歲幼兒享有同樣優質的學習環境及幼教品質，教育部希望將五歲幼兒教育納入國民教育體制，並於 90 年 12 月 25 日確定 93 學年度在金門、馬祖、澎湖三地先行辦理，讓五歲至六歲幼兒可接受正規教育。於同年 12 月 27 日公布 2001 年教改檢討結論時，又提出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政策於 94 學年度實施。

貳、研議「幼托整合」規劃

為整合運用國家資源，健全學前幼兒教保機構。並進而符應現代社會與家庭之教保需求。提供幼兒享有同等教保品質。確保立案幼稚園、托兒所暨合格教保人員之基本合法權益。教育部與內政部以跨部會委員會方式進行「立案及設備基準」、「師資整合」、「長程規劃」等三方面研議。

至 92 年 2 月 22 日前，幼托整合推動委員會已召開七次會議，並初出步規畫出「幼托整合政策說明書(草案)」，目前有關立案及設置基準及主管機關部份已經達成初步整合的共識。至於有關幼托整合推動委員會附帶決議事項，及幼教師資及幼保專業人員部份，由社教司及中教司進一步研議。

參、幼兒教育券的持續發放

依行政院核定「發放幼兒教育券實施方案」，自 89 學年度起開始發放幼兒教育券，發放對象為全國滿五足歲實際就讀於已立案之私立幼稚園(托兒所)之幼兒，每人每年一萬元，分兩學期發放。幼兒教育券發放後，除提高父母的教育選擇權，亦能減輕家長教養子女的經濟負擔；另一方面也能引導並促使目前未立案之私立幼稚園積極申請立案，將幼教環境做進一步的升級。有關教育券，各年度發放情形如下：89 學年度第一學期發放教育券給 70,221 名幼稚園的幼兒，共計發放 351,105,000 元整，89 學年度第二學期有 90,840 名幼兒接受教育券，共計發放 454,205,000 元整，90 學年度共計發放 9 億餘元。

至於幼兒教育券對於立案幼稚園成立的影響，在 89 年有 1,842 所幼稚園成立立案，90 年有 1,939 所幼稚園，增加了 97 園，至 91 年有 1,955 所幼稚園，增加 16 所幼稚園，較幼兒教育券發放前增加 113 所幼稚園。

表 2-5 89-91 年度 幼兒人數、幼教券發放金額及增加園數一覽表

年度	89 年	90 年		91 年	
學年度	89-1	89-2	90-1	90-2	91-1
幼兒數	70,803	90,839	89,464	90,238	86,872
金額(千元)	351,105	454,205	447,320	451,190	433,910
增加園數	1,842 園	1,939 園(增加 97 園)		1,955 園(增加 16 園)	

肆、提高幼兒就學機會，調節幼教環境生態

為普及幼兒教育，拉近城鄉差距，以提升教育品質，特以「教育部補助增設幼稚園班實施計畫」，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審慎評估所轄幼兒人口成長狀況，並充份考量供需平衡及不造成公私立幼稚園競爭前提下，研提新設計畫，補助所需開辦費。於 88 年度補助增班設園共 39 園，同年 6 月調查五歲幼兒入園率達 80.9%，並於 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新設 59 園，增班 5 班，補助經費 74,300 千元；在 90 年度，一般地區新設 49 園、新增 21 班，共補助經費 7 千 7 百餘萬元整，山地離島偏遠地區也新設 23 園、增 1 班，同年度也補助原住民及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幼稚園，提升幼兒入園率，至 91 學年度入園

率已達 91%，比 84 學年度 5 歲幼兒入園率只有 66.1%，已提高 24.9%。

伍、持續推動幼教評鑑與獎勵績優幼稚園

隨著社會型態的改變，愈來愈多的婦女投入就業市場，幼兒的就學率也達到了 90% 以上，就幼兒發展而言，幼兒階段的教育是未來發展的基礎，幼稚園的教學理念、環境設備、課程與教學等等，都會影響幼兒的發展。為了回應幼兒教育的需求，許多幼稚園如雨後春筍般的出現，如何掌控急遽增加的幼稚園品質，促進幼稚園自我成長，並藉以引導幼兒教育正常發展，是一件刻不容緩的事。

教育部為建立幼稚園績效素質，營造全方位幼兒受教環境，積極建立評鑑指標，透過補助與表揚，改善幼教生態，並結合各縣市政府。從 90 年度起，以全國公私立幼稚園為對象，每一縣市每年評鑑園數以 50 園為原則，3 至 5 年為一循環，全數列入評鑑。並由地方政府依地區特性組成評鑑小組並擬評鑑計畫，採獎勵與表揚機構方式辦理，並逐年評鑑各縣市幼稚園。90 年度已完成 825 園評鑑，共計 172 所績優幼稚園，並予以獎勵，共計補助 59,008 千元整。

陸、持續建構全國幼教資料庫與網路平臺

為了讓幼教相關人員有一資訊管道，透過網路相互交流。教育部委託國立政治大學幼教所於 91 年建構全國幼教資料庫與網路平臺，希望達到(1) 分析國內外幼兒教育網站，提供幼教網路資源之整合性解決方案；(2) 以網站資訊與電子化資料為主的方式，建立全國幼兒教育資料庫；(3) 建立幼兒教育教學研究 E-Learning 之網路平臺；(4) 促進我國幼兒教育、教學、研究社群之成立。

全國幼教資料庫名「全國幼兒教育資訊網」(網址：www.ece.edu.tw)，內容包括下列十二項：(1)專業學會：提供國內外專業協會及教師專業成長之相關資訊；(2) 課程與教學；(3)哲學思潮；(4)特殊幼兒；(5)親職教育；(6)幼兒發展與學習；(7)相關科系；(8)政策與法令；(9)經營管理；(10)媒體與傳播；(11)研究中心；(12)社群。目前已有許多幼教人士及相關人士，藉由這個網站，獲取幼教方面的最新資訊。

柒、鼓勵師資培育機構加強師資之輔導

教育部為落實及加強教育實習制度，讓實習指導教授至各教育機構巡迴輔

導從 90 年度起，就訂定相關的補助辦法，以促進師資培育機構實習指導教授從事教育實習評量制度及實習輔導理論實務之改進。

捌、提昇幼教行政功能

為提昇幼教行政的功能，政府於 88 下半年及 89 年度，曾補助各縣市辦理幼稚園相關行政人員研習，計一千餘萬元、辦理幼教單位負責人及園長研習，計二百餘萬元，以及辦理全國幼教行政研習會，計 78 萬元整。為持續提昇幼教行政功能，加強幼教行政人員的專業知識及能力，並於 90 年度辦理臺閩地區公立專設幼稚園園長工作研討會，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及力量，補助幼教團體辦理幼稚園行政主管研習，以及各縣市辦理幼稚園相關行政人員研習。

玖、加強教師在職進修，提昇師資品質

優良的教師是維持一所高品質的幼稚園的必要條件，因此教師專業生涯中的終身學習是有其必要性，因此政府研定「教育部健全師資培育與教師進修制度中程計畫」，對建立終身教育制度做整體規劃，以提高教師整體素質。目前有幼稚園在職進修的碩士班、學士班，以及相關的學分班，以提供幼稚園老師各種進修的管道，以提昇幼稚園老師的教學品質。

拾、幼兒視力保健活動

依行政院核定「加強視力保健五年計畫」，有下列措施及執行成效：

- 一、幼稚園視力保健教師手冊：教育部委託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在 12 月底編撰完成「幼稚園視力保健教師手冊」，以提供幼兒教保人員視力保健的正確知識。
- 二、視力保健研習活動及保健活動：91 年度有 22 個縣市舉辦學童視力保健教師研習活動，約有 12,660 位幼稚園、國小老師及行政主管參加。此外，政府也於 11 月舉辦「eye 在大自然-望遠凝視登山健行活動」，吸引 7 千多名學童及家長參加，並透過遊戲化、生活化的方式宣導視力保健常識。
- 三、視力保健考評及獎勵：教育部補助各縣市辦理 91 年度幼稚園學童視力保健活動，並抽取 18 所幼稚園於 12 月 12 日舉辦頒獎典禮及記者會，並邀請視力保健劇團演出。此外，並有「愛眼護照」的贈送及「美

麗看世界一起來護眼」的推廣。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壹、教育問題

目前在幼兒教育需進一步探討的問題如下：

一、幼兒教育向下延伸一年有待規劃

由於社會型態改變，婦女紛紛投入就業市場，使得我國幼兒就學率高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不過，國內公立幼托機構及托兒所僅占國內幼托機構的三成，所能招收的幼兒人數有限，有極大比例的幼兒必須進入私立幼托機構就讀，然而私立幼托機構最大的弊病是教保品質良莠不齊，其學費與公立幼托機構學費差距近四倍，不僅造成家長極大的負擔，也讓我們為幼兒的學習環境擔心。因此如何使國家資源能做合理的分配，並能確保入園率高達百分之九十以上的五歲幼兒，能享有優質的幼教品質，是政府部門應當努力的。

就我國現行教育學制，幼兒教育尚未屬於義務教育，幼兒是否接受機構式教育，悉由家長或其監護人決定，政府不能強迫其接受教育，部分歐美先進國家，已將義務教育延伸至五歲，讓幼兒有及早接受學校教育機會，以提供幼兒更多文化刺激，豐富幼兒學習經驗，因此，部分教育界及社會界人士，紛紛建議提早實施幼兒教育義務化。

二、幼稚園和托兒所整合不易

對於幼稚園和托兒所整合的問題，早在 86 年 12 月 4 日時，前行政院長蕭萬長即提示，幼稚園和托兒所都是促進幼兒身心健康發展，卻由教育部和內政部兩個不同單位管轄，因為兩機構中，四至六歲幼兒的部份重疊，就國家整體資源的應用，不符合經濟效益，因此於 87 年 7 月 21 日在全國社會福利會議時指示，幼托整合應為優先推動的重點工作。

三、幼兒教育資源分配不均

普及幼兒教育並提昇幼教品質是行政院改革行動方案之教改項目之一，惟

臺灣地區未依法辦理立案之幼稚園及托兒所比例仍高。在民國 91 年全國幼兒教育普查中，曾提及全國 25 個縣市中，未立案的幼兒機構共有 1,037 所，建議政府當局應解決這問題，以提昇幼教品質。公立幼稚園及托兒所也僅占全國幼托機構之三成，所能招收的幼兒人數有限，有極大比例的幼兒必須進入私立幼稚園就讀，但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之學費差距近四倍，造成家長極大的經濟負擔，也引發社會對政府資源分配之合理性產生質疑。

四、幼兒教育品質不一

在全國幼教普查計畫中曾指出(民 91)，目前幼兒教育有下列幾項事由，使得幼教品質水準不一，在教學方面的問題有：(1)課程和教材：幼稚園自編教材者少，大部份的私立幼稚園都採用坊間所編製的教材；(2)在課程上，幼稚園都有分科才藝教學的現象，其中私立幼稚園有兼授兩種或多種才藝課程的現象；(3).公私立幼稚園經常辦理親職活動，但多以聯誼活動為主，較少能增進家長幼教理念的活動。(4)不合格教師問題：幼稚園老師中，不合格老師有 8,203 人，約占四成(41.63%)，其中私立幼稚園，不合格老師高達 54.25%。(5)學歷問題：在立案幼稚園中，公立幼稚園有九成七是專科以上程度(97.08%)，私立幼稚園則仍是以高中高職學歷為主(占 75.07%)。在未立案的幼兒機構中，學歷仍以專科和高中職畢業為主。

五、「幼兒美語學校」的問題

行政院為因應國際化政策，研議在 6 年內將英語列為第二官方語言，使得許多縣市的英語教學已經往下延伸至國小一年級開始起跑，這種情形導致許多家長擔心自己孩子趕不上學校的進度，再加上美語補習班紛紛打出「不要讓你的孩子輸在起跑點上」，使得經濟能力允許的家長，將孩子送到美語補習班或標榜「幼兒美語學校」接受教育。至於沒有經濟能力送孩子至美語學校的家長，通常也會要求學校能上一些美語課程，導致國內一些有幼教理念的幼稚園在這股美語熱的潮流下，招生方面連連受到打擊。

在目前的「幼兒美語學校」，即「No Chinese」的情境中，我們比較擔心的是，當幼兒無法隨心所欲的使用本國語言和同儕互動、溝通，或建構較高層次的認知和社會的遊戲，可能會影響對自我的認同感以及和同儕關係的建立。在目前相關研究中，發現有 31%的家長表示孩子不喜歡英語課程的原因是「害怕

講英語」，講英語讓孩子產生挫折感，降低孩子的學習動機，而且從小在全美語的幼教園所接受教育，也可能造成對本國文化認同的危機，以及對自身文化的疏離感。更何況依幼稚園課程標準，幼稚園不得教英語，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也未明列幼稚園可以聘用外籍老師。

「劣幣逐良幣」，所謂的「幼兒美語學校」多是依補習業法規立案，不似一般幼稚園的設立，有許多的嚴格的要求和規定，如園長及教師的專業能力、課程與教學的要求、環境設備及房舍建築等等，在這種情況下，影響立案幼稚園的正常教學。

貳、因應對策

針對前述問題，教育部提出下列幾項因應對策：

一、五歲幼兒納入國民教育體制

針對問題一，教育部爲了確保五歲的幼兒都能享有相同優質的教保，從修訂幼教相關法令、建立教職員工的待遇制度、研訂幼稚園課程綱要等等開始著手，加速推動「幼托整合」建立專業化、社區化之全面性幼兒教育與照護體系，結合「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之內容，持續推動幼教法令之修訂、幼教環境之改善、師資權益之保障、幼教課程之規劃、幼教評鑑之落實等，以全面提昇幼教品質，加速幼教發展，並朝向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之規劃。現在教育部預定於 93 學年度以離島地區的金門、連江、澎湖三縣及蘭嶼、綠島、琉球三鄉先行試辦，94 學年度再納入五十四個原住民鄉鎮市試辦，再檢討應改善之處，預計於 95 學年度全面實施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之政策。

二、整合幼稚園與托兒所之規劃

針對問題二，幼托整合不易之問題，目前教育部與內政部經多次協商，並邀集幼教專家學者、幼教團體及相關業者等召開公聽會，共同研擬「幼兒托育與教育整合方案」。在 91 年 4 月 4 日召開幼托整合推動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會中建議：(1)再邀集相關單位研議師資整合的部份。(2)立案和設備之基準應考量現實環境與幼兒學習基本需求。(3)應宜先研議幼托重疊部份。(4)安排教育部部長與內政部部长之簡報，以確認方向。在 91 年 4 月 16 日在「幼托整合專案研究簡報」中，會中曾就其中三項提出因應對策：(1)長程發展規劃：(2)師

資整合；(3)立案及設備基準。

三、幼兒教育券的發放

針對問題三幼兒教育資源分配不均的現象，教育部以發放幼兒教育券(或幼教津貼)的政策，發放就讀於已立案私立幼稚園、托兒所或其它合法托育機構者，以當年9月2日至次年9月1日止年滿5足歲未滿6歲的幼兒為對象，因特殊原因未依齡托教者，不在此限。主要目的在縮短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學費差距，減輕家長教養子女之經濟負擔，以期能使幼兒教育資源的公平分配，提供幼兒優質的教保學習環境，並提供家長參與及發揮選擇權。此外，教育券的發放有助於促進未立案幼稚園及托兒所完成合法立案。

四、幼稚園的評鑑

針對問題四幼兒教育品質不一的現象，在教育部的中程計畫中有一主要的工作項目：「加強公私立幼稚園評鑑功能」，並在「臺灣區公私立幼稚園評鑑實施要點」中提出，在五年的計畫中，希望統一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的步調，實施新的幼稚園評鑑模式，以期幼教機構能夠在行政理念、環境與設備、教學與保育維持一定的教保品質，給予幼兒較佳的學習環境。依幼稚園評鑑報告提出，評鑑的確能保障幼教品質。因為能藉由幼稚園本身先進行自我評鑑或學者專家的先行輔導，針對園中的行政理念、環境設備及教學保育做初步的修改，以確保優質的教學品質。

五、幼兒美語學校之設立與管理

問題五有關「幼兒美語學校」、「幼兒雙語學校」的設立，因屬於補習業法規管束，不屬於幼稚園的評鑑範圍，不過，因美語學校嚴重影響從事正常教學的幼稚園及托兒所，所以教育部門，應及早提出策略及相關辦法，以規範所謂「幼兒美語學校」的設立。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壹、未來施政方向

一、持續研議五歲幼兒教育納入國民教育體制

幼兒教育是一切教育的基礎，為因應「二〇〇一教育改革檢討會議」結論之一將五歲幼兒納入國民教育體制，教育部目前正朝下列幾個方向規畫：(1)教育部與內政部目前正在持續就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方案，共同組成「幼托整合推動委員會」以確立整合方向，以為國民教育向下延伸的基礎；(2)完成全國各縣市公私立幼稚園區位分布及未來幼兒人口數等供需數據的分析；(3)辦理「幼兒基本能力指標建構」、「幼稚園成本及結構分析」等專案，以為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之參考；(4)研擬相關法規之修正，如幼稚教育法及國民教育法，以確立幼兒教育定位和屬性，並建立教職員完善之人事制度。

至於未來具體措施方面有下列幾項作法：(1)規劃發放「教育券」，為期推動向下延伸，促進教育資源使用之合理效益，五歲至六歲未滿之幼兒，全面予以補助學費，並分公私立之學費，訂定比例。(2)推展教師進修、進階及回流教育制度，提升教師素質。(3)訂定充實幼稚園設備之規劃與原則，逐步改善並提升環境條件。教育部也將於 92 年底前，針對 5 至 6 歲國教往下延伸一年之政策目標進行細部規劃，其中有關師資整合部份因複雜較高，未來需再辦公聽會，以及再諮詢相關人員，以聽取各方面的說法及意見，做為整合師資策略的參考。

二、繼續研擬「幼稚園與托兒所整合」之可行模式

幼托整合中，托教專業人員分為幼兒教師、教保員、助理教保員、保母及課後照顧人員，其培訓以「資格認可學程」或「職業訓練課程」方式予以規範。其中，有關師資整合及資格認可的部份，各方意見紛歧，尚未取得共識，未來的發展取向，仍須透過諮詢及公聽會以廣納各方人士的意見及建議，並兼顧師資培育機構、家長、幼兒及公私立幼教機構的立場進行整體的通盤規畫，並讓社會大眾了解幼托整合的政策及方向。

三、繼續發放「幼兒教育券」的政策

為了縮短公私立間政府補助幼兒教育之差距，促進公平教育資源的合理效益，並減輕家長教養子女的經濟負擔，以及提供家長參與及選擇幼稚園的權力，在未來發展上，政府會持續發放「幼兒教育券」，以期達到整合並運用國

家總體教育資源，並改善幼稚園和托兒所的生態與環境。

四、積極執行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劃

教育部擬訂「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以五年為期程，從幼教法令、幼教行政、幼教師資、幼教課程與教學，及幼教評鑑與輔導等五方面，建立幼教完善體制。冀透過政策引導，全面改善幼兒教育的生態與環境，提振幼教尊嚴與品質。未來仍持續推動中程計畫中的各項措施。

五、依全國幼教普查結果，擬研訂相關配套措施

為實際掌握幼教環境與幼教生態，以全面落實幼教政策，教育部委託國立嘉義大學執行計畫，透過全國幼兒教育普查，全面收集當前幼兒教育實際問題，瞭解幼兒教育實際現況。九十一年教育部委託國立嘉義大學所做「全國幼兒教育普查計畫」結果如下：(1)五歲幼兒就學率（含公私立幼稚園、托兒所、補習班）已達九成六，各幼教機構條件尚待齊一。(2)公私立幼教機構共榮發展問題值得重視。(3)幼教師資素質不均，不合格教師問題急待解決。(4)幼兒教育內容之品質未達基準，有待提昇。並建議(1)提供每位 5 歲幼兒相同優質的教保內容；(2)輔導公私立幼稚園共榮發展；(3)儘早實施五歲幼兒免學費教育；(4)持續提昇幼教師資培育之質與量的發展；(5)健全幼稚園教師待遇及退休撫卹制度；(6)全面改善幼教軟硬體措施；(7)解決未立案幼兒機構問題，以保障合法立案幼稚園之權益；(8)明列幼教普查為各縣市政府常年業務，建立永續幼教資料庫。依上述八點建議，教育部未來擬訂定相關配套措施或方案。

六、促進幼教發展，健全更新法規

在 92 年度預計配合新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研訂之相關子法，其中包括(1)：「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2)「幼稚園或托兒所在職人員進修幼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3)「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4)「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辦法」、(5)「師資培育公費、自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6)「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7)「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8)「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法規名稱暫定），以上八項法令，教育部預計於民國 92 年 8 月 1 日完成法制作業並公布。

七、加強教師在職進修，提昇師資品質

優良的教師是維持一所高品質的幼稚園的必要條件，因此教師的終身學習是有其必要的。教育部未來已計畫提供師資回流教育，規劃多樣化與進階化幼教教師進修制度，逐年降低不合格（或代理代課）幼教教師之比率，並研訂幼稚園課程綱要，以多元化、彈性化與整合的觀點建構以幼兒為本位的課程。

貳、未來發展建議

一、整體規劃國教向下延伸一年、幼托整合與教育券

教育部這幾年在幼教方面的政策，雖然提出與決策的時間不一，並由不同的單位執行，實質上，政策之間，若深入了解，彼此之間的關係是環環相扣的。例如政策一是在 89 學年度開始發放「幼兒教育券」；政策二是教育部與內政部在 90 年 5 月正式組成「幼托整合推動委員會」，並於 92 年 3 月完成「幼托整合規劃政策」的結論報告；政策三是因應「二〇〇一教育改革檢討會議」的結論之一，在 90 年 12 月 25 日公布將五歲幼兒教育納入國民教育體制的規劃案，並確定 93 學年度在離島三個縣市先行辦理。

事實上，政策一和政策二是政策三的先行政策或配套政策。在政策三的國民教育向下延伸一年的規劃中，主要是鑑於我國幼兒教育長期倚賴大量的私立幼托機構，這些機構最大的弊病是良莠不齊，教育品質差距頗大，因此政策三是想從保障師資資格、基本權益及課程著手，逐漸建立起幼兒教育制度，讓幼兒享有同樣品質的幼教環境，並將採免學費非義務化教育，以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

在國教向下延伸一年的規劃中，「幼兒教育券」的發放，實質上是針對已立案之私立幼稚園與托兒所之五歲幼兒發放教育券，每一學年一萬元，未來的方向是全面補助學費，以達免學費教育的目的，這個概念也是政策三的特性之一：免學費；至於「幼托整合政策規劃」的結論報告中：以往幼稚園收托 4-6 歲的幼兒，托兒所與幼稚園整合為「幼兒園」，收托 2-5 歲，5 至 6 歲為國民教育向下延伸的歸劃也是國民教育向下延伸的基礎之一。

建議教育部門應將這三個政策合併做整體的考量與規劃，不應各職其事，因其中牽涉的事項複雜且關係密切，如幼教相關法令、課程結構、師資的整合、

立案及設置規準等問題，都必須予以解決。因此建議政府應將三個政策合併成一整體政策予以思考。

二、重新思考「幼托整合」的架構

幼托整合是企圖解決幼兒教保機構的問題，以整合運用國家的資源，確保立案幼稚園和托兒所合格教保人員基本合法權益，並提供幼兒有相同的教保品質。不過，實質不然，原因在於「幼托整合政策規畫」的草案中，就已明顯劃分出五歲以下的幼兒屬保育系統負責，五至六歲的幼兒屬教育部門主管，換句話說，五歲以上的幼兒，政府當局才開始重視其教育功能。無論從幼兒發展理論或實徵研究都可以證實，孩子從一出生起，就已經具有學習的能力，具接受教育的可能性，並非五歲以上才具接受教育的能力，因此，我們建議未來在「幼托整合」政策，應該重新思考五歲以上的教育工作由教育部門負責主管，五歲以下幼兒的教保工作由社會福利部門這種想法及做法，因為這樣的做法，並非整合幼托，而是讓幼稚園與托兒所更分離，教育部門應深思這個問題。

在從「幼托整合」的配套措施之一的「幼兒教育暨照顧法」中，我們可以了解在師資規劃上，將幼托人員畫分為四類：助理教保員、教保員、教保師(暫定)、幼兒教師，其中幼兒教師只能教導五至六歲的幼兒，而且幼教及幼保相關畢業的學生若要成為幼保師，需要通過專門技術人員高考。事實上，從相關條文中，我們發現這些條文在托教人員的分類，將老師的教學能力做太多的設定及分類。我們建議在師資整合上應分公立和私立的幼兒托教機構分別給予原則和設定，因為私立幼兒托教機構要達到公幼的標準，在現實生活中是有點難，總之，有關師資的整合中，問題非常多，政府單位應考慮公私幼教機構、家長等各方面的想法，再做深入的討論與釐清。

三、規範「幼兒美語學校」的設立

既不受幼稚教育法中幼稚園立案時嚴格標準的限制，又不需受政府當局的評鑑，也不需合格老師，在這些有利的條件下，所謂的「幼兒美語學校」紛紛成立，只要在大樓租到一空間，聘請幾位美語老師，就可以掛起號稱「美語學校」的招牌招生，以「補習班」之實，行「幼兒學校」之名招生。政府當局應該深知三至六歲幼兒階段的重要目標，是維護身心健康，養成兒童良好習慣、充實兒童生活經驗及增進兒童倫理觀念、培養兒童合群習性等等，並非學習第

二種外國語言為主，而且太早學英語也可能影響幼兒母語的發展，造成幼兒文化認同的危機。

許多具有幼教理念的公私立幼稚園的營運情形，已經漸受「全美語學校」、「雙語幼兒學校」的影響，如果政府當局希望讓幼兒有一優質的學習環境，就應該盡速修改「補習與進修教育法」和相關法令，嚴格規範所謂「幼兒美語學校」的設立。除此之外，教育部門更應該提昇家長的觀念，讓他們能清楚了解幼兒現階段的目標，以及如何幫孩子選擇一良好的學習環境才是最重要的事。

四、解決未立案幼托機構

幼兒受教於私立教保機構高達 80%，其中未立案幼托機構為數仍多，造成未立案的原因在於未能取得公共建築使用執照，以及教育部門未能加強取締未立案的幼教機構，以致這些未立案的幼教機構仍能逍遙法外，照常營業。

政府當局目前嘗試發放幼兒教育券，企圖引導增加立案的幼教機構。在民國 91 年全國幼教普查也提出下列三個階段，促進未立案幼托機構合法化：(1)近程：整體討論幼稚園、托兒所和補習班立案的相關規定，簡化立案程序，以及在各縣市教育局應設專責人員輔導未立案的幼兒教育機構。(2)中程：中央應積極推動幼托整合的政策。(3)遠程：加強依法取締未立案的幼兒機構。不過，一般認為近程的目標應是先取締不合法的幼教機構，不要「三天補魚，七天曬網」，取締過程中，應有一套嚴懲制度，否則通常只能做「道德勸說」，未立案幼托機構仍是我行我素。此外，政府當局也應深入思考幼托機構立案的標準是否合理化，立案的過程是否太繁瑣等等，以做為解決未立案幼托機構，以及保障合法立案幼托機構權益的參考依據。

五、健全幼稚園老師待遇及退休撫卹辦法

現任教育部長黃榮村曾在四一〇的幼教白皮書中提出，改革幼教的基本考量之一，就是要留住合格的幼教老師，包括幼稚園教師及托兒所保育員。許多私立幼托機構的園所長常說：「不是我們不聘合格的老師，而是我們根本找不到合格的老師」，在不得已的情形下，就聘了不合格老師，造成不合格老師偏高的現象。「聘不到合格老師」或「人才流失」的主要原因在於幼稚園未有合理及健全的退休撫卹辦法，以致許多具有資格的幼教老師不願至私立幼稚園或托兒所服務。在民國 91 年全國幼教普查也曾針對這個問題，提出政府當局應

明訂私立幼稚園教師最低薪資標準，明定公立與私立幼稚園教師薪資的最大差距，以及應積極輔導私立幼稚園訂定合理的老師待遇及退休撫卹辦法。

其實，在健全幼稚園老師待遇及退休撫卹辦法上，政府可透過各種方法，提供公私幼教職員工有關退休撫卹相關資訊及可行辦法，並成立「私立幼稚園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實際運作，政府並成立「私立幼稚園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制度推動專案小組」以推動、評估及追蹤委員會的運作情形。

六、建立全國幼兒教育資料庫

在資訊化的時代中，教育部可依民國 91 年全國幼教普查的建議，建立全國幼兒教育資料庫，至於教育資料庫內容及做法，可以邀請專家學者，以及相關人員予以討論。基本上，資料庫內容應涵蓋各縣市幼兒教育資料、各公私立幼稚園及托兒所相關資料，以及其他幼教相關資訊，並定期更新資料，不僅有利於政府能長期了解國內幼兒人數的增減，也對於各立案幼稚園及托兒所的營運狀況，有一定程度的認識。

（撰稿：王珮玲）

第三章 國民教育

本章敘述內容主要包含四個部分：首先分析基本現況並比較演進情形，其次檢討本年度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第三列舉當前面臨之教育問題及教育當局所提出之回應對策，最後分述未來政府施政方向及撰者對未來發展之建議。

第一節 基本現況

依據我國憲法，6 歲至 12 歲之學齡兒童，接受六年基礎教育。自 57 學年度起，國民教育延長為九年，6 歲至 15 歲之國民，皆應接受強制性的國民教育，學齡兒童就讀國民中小學是國民的權利也是義務。我國國民教育以養成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之國民為宗旨，分為國民小學教育和國民中學教育二階段。本節敘述國民教育基本現況，包括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師資人數及素質、教育經費、教育法規、及教育活動，以對國民教育有輪廓上的瞭解。

壹、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

一、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 90 學年度之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如表 3-1 所示：

表 3-1 九十學年度國小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學 校 數		班 級 數		學 生 數	
總 數	2,611	總 數	63,172	總 數	1,925,491
以班級數分組之學校數		以學生數分組之班級數		以年級分組之學生數	
6 班以下	830	10 人以下	1,703	一年級	320,058

表 3-1 (續)

學 校 數		班 級 數		學 生 數	
總 數	2,611	總 數	63,172	總 數	1,925,491
以班級數分組之學校數		以學生數分組之班級數		以年級分組之學生數	
7-12 班	447	10-14 人	1,717	二年級	320,104
13-18 班	267	15-19 人	2,109	三年級	322,519
19-24 班	173	20-24 人	3,984	四年級	317,416
25-30 班	162	25-29 人	10,263	五年級	318,916
31-36 班	127	30-34 人	29,962	六年級	326,478
37-42 班	109	35-39 人	12,206		
43-48 班	102	40-44 人	1,051		
49-54 班	98	45-49 人	143		
55-60 班	65	50-54 人	33		
61 班以上	231	55 人以上	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64—66）。臺北市：作者。

根據表 3-1 資料得知：90 學年度在學校數方面，總計 2,611 所，較 89 學年度增加 11 所，其中公立計 2,586 所，占 99.04%；私立 25 所，僅占 0.96%。6 班以下的學校數最多，有 830 所；次為 7 至 12 班之學校，計 447 所；13 至 18 班之學校為 267 所；19 至 24 班之學校為 173 所，合計 24 班以下的小型學校計有 1,717 所，占 65.76%；25 至 60 班的學校計有 663 所；61 班以上的學校仍有 231 所。以地區別來看，國立小學 9 所，臺灣省 2,341 所，臺北市 150 所，高雄市 84 所，金馬地區 27 所。在班級數方面，總計 63,172 班，較 89 學年度增加 737 班。班級數中以 31-34 人的班級數最多，計有 29,962 班；次為 35 至 39 人的班級數，計 12,206 班；再次 25 至 29 人的班級數，有 10,263 班；而 34 人以下之班級合計則為 49,738 班，占 78.73%；35 人以上的班級仍有 13,434 班，占 21.27%。學生數方面，總計 1,925,491 人，僅較 89 學年度減少 49 人。其中以六年級人數最多計 326,478 人，次為三年級學生計 323,519 人，一、二年級學生分別為 320,058 人及 320,104 人，說明近兩年滿六歲入學兒童人數趨於穩定的趨勢。

依據教育部統計資料，國民小學學校數量發展為穩定成長，以 57 學年度為基準，計有 2,244 所；70 學年度有 2,444 校增加 8.9%；80 學年度有 2,495 校，增長 11.19%，90 學年計 2,611 所，自 57 到 90 學年間增加 367 校，增長率為 16.35%。由於人口出生率降低，國小學生呈現逐年減少的趨勢，如 57 學年度國小學生人數為 2,383,204 人，70 學年度為 2,213,179 人，80 學年度為 2,293,444 人，到 90 學年度則降為 1,925,491 人，總計三十年間減少 457,681 人，約減少 19.20%。因此，每校平均人數自然降低，每班平均學生數由 70 學年度的 43.72 人，降至 80 學年度的 40.95 人；近年更因推動小班教學，使班級人數有更顯著降低之勢，如 86 學年度平均每班學生人數為 33.06 人，87 學年度大幅降低至 31.91 人，89 學年度則為 30.85 人，90 學年度再降為 30.48 人。

我國國民小學學齡兒童就學率，自 70 學年度以來就達到 99.76%以上，80 學年度為 99.90%，90 學年度學齡兒童就學率為 99.95%。90 學年度國小學齡人口淨在學率為 98.19%，粗在學率為 99.66%。國小畢業生升學率方面，自 75 學年度以來即達到 99%以上，十多年來僅 85 學年度降至 98.89%，但 86 學年度又提昇到 99.18%，90 學年度為 99.15%。

二、國民中學

國民中學 90 學年度之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如表 3-2 所示：

表 3-2 九十學年度國中學校數、班級數及學生數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總 數	708	總 數	26,803	總 數	935,738
以班級數分組之學校數		以年級分組之班級數		以年級分組之學生數	
12 班以下	189	一年級	8,862	一年級	316,676
13-24 班	154	二年級	9,075	二年級	316,596
25-36 班	122	三年級	8,866	三年級	302,466
37-48 班	83				
49-60 班	67				
61-72 班	38				
73-84 班	29				

表 3-2 (續)

學校數	班級數	學生數
總 數 708	總 數 26,803	總 數 935,738
以班級數分組之學校數	以年級分組之班級數	以年級分組之學生數
85-96 班 11		
97 班以上 1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72—74）。臺北市：作者。

依據表 3-2 資料得知：90 學年度在學校數方面，總計 708 所，較 89 學年度減少 1 所，其中公立計 701 所，占 99.90%；私立 7 所，僅占 0.10%（另有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公立 68 所，私立 103 所）。12 班以下的學校數最多，有 189 所；次為 13 至 24 班之學校，計 154 所；25 至 36 班之學校為 122 所；37 至 48 班之學校，計 83 所；49 至 60 班之學校，計 67 所；61 至 72 班之學校，計 38 所；73 至 84 班之學校，計 29 所；85 至 96 班之學校，計 11 所；97 班以上的學校為 15 所。以地區別來看，臺灣省計有 603 所，臺北市 61 所，高雄市 34 所，金馬地區 10 所。在班級數方面，總計 26,803 班，較 89 學年度增加 250 班，增加比率為 0.01%。班級數以二年級最多，計有 9,075 班；一年級的班級數，計 8,862 班；三年級的班級數為 8,866 班。學生數方面，總計 935,738 人，較 89 學年度增加 6,204 人，增加比率為 0.67%，學生人數以一年級最多計 316,676 人；二年級學生，計 316,596 人；而以三年級學生人數較少，計 302,466 人。

依據教育部統計資料，國民中學學校數量發展，已由成長轉為遞減，以 57 學年度為基準，計有 487 所；70 學年度有 658 校，增加 35.11%；80 學年度有 706 校，增加 7.29%，89 學年度 709 所，首度反轉為減少的情形，90 學年度再減少為 708 所。學校學生人數也是由高度成長轉為穩定成長的趨勢，57 學年度國中學生人數為 617,225 人，70 學年度為急速擴增 1,070,942 人，80 學年度再增為 1,176,402 人，89 學年度減為 929,534 人，90 學年度略增為 935,738 人，國民中學學生數在減少中呈現緩和穩定的趨勢。另就每班平均學生數而言，由 80 學年度的 43.83 人，降至 88 學年度 35.91 人，89 學年度 35.01 人，90 學年度 34.91 人，班級人數有明顯降低之趨勢。

我國國民中學學生就學機會率，70 學年度為 89.86%，80 學年度為 105.24%，

89 學年度為 108.05%，90 學年度為 107.51%。再就淨粗在學率來看，90 學年度國中學齡人口淨在學率為 93.53%，粗在學率為 99.25%。國中畢業生升學率方面，自 70 學年度為 68.11%，80 學年度為 86.09%，90 學年度為 95.97%，二十年來增加 27.86%。

貳、教師人數及素質

一、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 90 學年度教師人數及素質，如表 3-3 所示：

表 3-3 九十學年度國小教師人數及素質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歷		檢定資格	
25 歲以下	6,451	5 年以下	30,982	研究所	5,682	本科或相關科	98,546
25-29	20,009	5-9	18,511	師大及教育學院	61,878	實習教師	1,620
30-34	23,556	10-14	17,534	大學教育院系	582	試用教師	0
35-39	17,622	15-19	10,143	大學一般科系	21,704	登記中	333
40-44	11,852	20-24	8,930	師範專科	12,377	其他	3,002
45-49	10,696	25-29	8,838	其他專科	855		
50-54	7,592	30 年以上	8,563	軍事學校	1		
55-59	2,965			其他	422		
60-64	2,717						
65 歲以上	41						
總計	103,50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67）。臺北市：作者。

由表 3-3 資料得知：國小教師人數 90 學年度總計為 103,501 人，其中以 30 至 34 歲年齡層人數最多，計 23,556 人，次為 25 至 29 歲，有 20,009 人；55 至 59 歲有 2,965 人，60 至 64 歲有 2,717 人，是人數較少的年齡層，達強制退

休年齡 65 歲的教師僅 41 人。以教學年資來看，5 年以下人數最多，計 30,982 人，次為 5 至 9 年教學經驗之教師，計 18,511 人，10 至 14 年教學經驗之教師，計 17,534 人，15 至 19 年教學經驗之教師，計 10,143 人，而 30 年以上資深教師則有 8,563 人，人數最少。教師素質方面，具備師範、師專以上學歷者占 98.75%，其中，以師大及教育學院畢業者為最多，計 61,878 人，次為大學一般科系畢業者，計有 21,704 人，較師範專科畢業者 12,377 人為多。就檢定資格來看，有 98,546 名教師具備本科或相關科檢定合格，占全體國小教師之 95.21% 以上。

大體而言，國小教師人數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以 57 學年度為基準，計有 56,348 人，到 70 學年度增至 69,613 人，較 57 學年增加 23.5%；80 學年度則增到 84,304 人，增加率 49.6%；至 90 學年度計 103,501 人，較 89 學年度教師數 101,581 人，增加 1.02%；自 57 至 90 學年度間增加 47,153 人，增加率為 83.70%。其中，女性教師亦隨教師數增加而穩定增長，70 學年度國小女性教師首次超過半數，占全體國小教師 51.57%，80 學年度增為 60.36%，90 學年度女性教師則增至 67.57%，可見國小教師以女性居多的現象。由於國小教師總人數日益增多，而學生數逐年減少，每位教師平均教導學生人數因而逐年相對減少。例如：70 學年度平均每位國小教師教導學生數為 31.79 人，80 學年度減為 27.20 人，至 90 學年度平均每位國小教師教導學生數更降為 18.60 人。

教師素質方面，國小教師受過師範教育人數從 65 學年度的 88.20%，逐年提高，70 學年度已達 94.61%，80 學年度增至 96.08%，90 學年度達 98.77%。每十年約增 2%。

二、國民中學

國民中學 90 學年度教師人數及素質，如表 3-4 所示：

表 3-4 九十學年度國中教師人數及素質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歷		檢定資格	
25 歲以下	2,485	5 年以下	11,677	研究所	4,409	本科或相關科	47,808
25-29	8,037	5-9	8,646	師大及教育學院	24,721	非相關科	683
30-34	8,039	10-14	6,846	一般大學教育系	1,312	實習教師	300
35-39	7,472	15-19	5,329	大學一般科系	16,209	試用教師	6

表 3-4 (續)

年齡組別		教學年資		學歷		檢定資格	
40-44	6,886	20-24	6,462	師範專科	335	登記中	12
45-49	7,497	25-29	6,353	其他專科	2,172	其他	509
50-54	6,089	30 年以上	4,005	軍事學校	83		
55-59	1,755			其他	77		
60-64	988						
65 歲以上	16						
總計	49,31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75）。臺北市：作者。

由表 3-4 資料得知：90 學年度國中教師人數總計為 49,318 人，其中以 30 至 34 歲年齡層人數最多，計 8,039 人，次為 25 至 29 歲，有 8,037 人，再為 35 至 39 歲，有 7,472 人，60 歲以上人數最少，為 1,004 人，而 25 歲以下之年輕教師亦僅有 2,485 人，達強制退休年齡 65 歲的教師僅 16 人。以教學年資來看，5 年以下人數最多，計 11,677 人，次為 5 至 9 年教學經驗之教師，計有 8,646 人，10 至 14 年教學經驗之教師，計有 6,846 人，而 30 年以上資深教師最少有 4,005 人。教師素質方面，以師大及教育學院畢業者為最多，計 24,721 人，次為大學一般科系畢業者，計有 16,209 人，具有碩士以上學歷者有 4,409 人。就檢定資格來看，47,498 名教師具備本科或相關科檢定合格，占全體國中教師之 96.94%。

大體而言，國中教師人數在 84 學年度前逐年增加，85 學年度之後則逐年遞減。以 57 學年度為基準，57 學年度僅有 18,587 人，67 學年度有 42,274 人，77 學年度有 48,195 人，84 學年度則增到 55,201 人，85 學年度反轉減為 55,129 人，88 學年度減為 50,190 人，90 學年度則再減為 49,318 人。國中教師數雖逐年減少，但由於學生減少的速率遠大於教師減少的速率，故每位教師平均教導學生人數因而逐年相對減少。70 學年度平均每位國中教師教導學生數為 22.96 人，80 學年度減為 21.21 人，90 學年度再減為 15.64 人，二十年來平均每位國中教師教導學生數減少 7.32 人。

教師素質方面，國中教師具大專以上資格者，自 65 學年度的 90.94%，逐年提高。70 學年度為 93.68%，80 學年度則提高為 98.06%，90 學年度再提高

為 99.67%。二十年間具大專以上資格的教師提升 5.99%

參、教育經費

一、國民小學

國民小學 90 會計年度教育經費總計 178,247,667,000 元，經常與資本經費支出如表 3-5 所示：

表 3-5 九十會計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教育經費支出

單位：元

類別 項目	公 立	私 立
經常支出	170,363,651,000	1,676,007,000
資本支出	6,000,127,000	207,882,000
合 計	176,363,778,000	1,883,889,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44）。臺北市：作者。

由表 3-5 得知：90 會計年度，公立小學教育經費為 176,363,778,000 元，私立小學為 1,883,889,000 元，公、私立小學教育經費分別各約占 98.94%及 1.06%。以支出項目而言，經常支出所占總支出比例頗高，公立小學約占 96.60%，私立小學則占 88.97%。

就國小教育經費支出來看，總經費支出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70 會計年度國小教育經費為 18,999,168,000 元，80 會計年度增至 70,574,725,000 元，到 83 會計年度教育經費突破千億元，至 90 會計年度又增為 178,247,667,000 元。然而，若以教育經費比率而言，國小教育經費占各級教育總經費比率，近二十年來略成山谷形狀，76 會計年度的 21.98%為谷底，近年來則大幅提高。例如：70 會計年度占有 25.64%，80 會計年度為 23.45%，89 會計年度提升為 32.86%（90 會計年度資料尚未列入）。

由於國小教育經費逐年增加，加之學生人數日趨減少，因此每位國小學生所享有的教育費用呈現相對增長之趨勢。例如：70 學年度為 10,075 元，首次

突破萬元，80 學年度增為 34,745 元，88 學年度則為 84,696 元（89 學年度資料尚未列入）。自 70 至 80 學年度，平均每生教育費用增加 24,670 元，成長幅度約為 2.45 倍；自 80 至 88 學年度，平均每生教育費用增加 40,870 元，八年間成長幅度約近 1.5 倍。

二、國民中學

國民中學 90 會計年度教育經費為 88,974,798,000 元，經常與資本經費支出如表 3-6 所示：

表 3-6 九十會計年度公私立國民中學教育經費支出

單位：元

類別 項目	公 立	私 立
經常支出	85,342,145,000	567,640,000
資本支出	2,988,415,000	76,598,000
合 計	88,330,560,000	644,238,0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44）。臺北市：作者。

由表 3-6 得知：89 會計年度，公立國中教育經費為 88,330,560,000 元，私立國中為 644,238,000 元，公、私立國中教育經費分別各占 99.28%及 0.72%。以支出項目而言，經常支出所占總支出比例頗高，公立國中約占 96.62%，私立國中則占 88.11%。

就國中教育經費支出來看，總經費支出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自 70 會計年度國中教育經費即為 13,298,050,000 元，80 會計年度增為 46,557,281,000 元，90 會計年度再增為 88,974,798,000 元，二十年來國中教育經費支出共增加 75,676,748,000 元。然而，以教育經費比率而言，國中教育經費占各級教育總經費比率，近二十年來略成山谷形狀，77 會計年度的 14.35%為谷底，近年來則穩定的成長。例如：70 會計年度國中教育經費占各級教育總經費 17.94%，80 會計年度占 15.47%，89 會計年度則占 18.45%（90 會計年度資料尚未列入）。

由於教育經費逐年增加，每位國中學生所享有的教育費用相對增加。例

如：70 學年度每校平均每生教育費用為 15,594 元，80 學年度增為 49,562 元，88 學年度增為 113,833 元（89 學年度資料尚未列入），自 70 至 80 學年度，平均每生教育費用增加 33,968 元，成長幅度約為 3.18 倍；自 80 至 88 學年度，平均每生教育費用增加 64,271 元，八年間成長幅度約近 2.30 倍。

肆、法令

91 年度頒布有關國民中小學法規，以及發布之重要行政命令，摘要敘述如下：

一、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

依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備基準，由教育部定之。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亦得視實際需要，另定適用於該地方之基準，報請教育部備查。」因此，教育部已在 91 年 6 月發布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設備基準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訂定。主要目標在：(1)建構優質學習環境，涵詠學生高尚情懷。(2)充實各項教學設備，提升整體教學效果。(3)運用多元教育設施，增進學校教育內涵。其編訂原則如下：(1)教育性：基準所規範事項，以協助達成國民中小學教育目標，學校環境之營造及設備之充實，均以教育立場為出發點。(2)前瞻性：基準之訂定，配合我國國民教育未來發展的需要，期能發揮導引我國國民教育發展的功能。(3)可行性：基準之編訂本諸務實可行的原則。此外並對設備運用方法；校園整體規劃的規劃原則、環境指標；校地面積、各類教室、空間數量及樓地板面積、主建築空間、附屬設備等校園空間及附屬設備；各學習領域共通性教學設備、各學習領域個殊性教學設備等國民中小學各學習領域教學設備基準，均作敘述或表列。

二、國民中小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

民國 91 年 10 月 30 日發布國民中小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在規定上，分國民中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及國民小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兩套基準，因同質性高，故合併加以說明。

國民中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依圖書館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營運目的為規範國民中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之基本要求，提供多元學習之圖書資訊服務，建構適性發展之學習情境，並促其健全發展。國民中學應設圖書館，配合

學校發展目標及師生需要，蒐集、整理、保存圖書資訊與學校文獻，提供圖書資訊服務、推廣各種利用教育及辦理文化活動。本基準對國民中學圖書館設立、人員組織、館藏發展、館舍設備、營運管理、推廣與利用教育，均加以規範，全文 38 條。

國民小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同樣是依圖書館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營運之目的為規範國民小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之基本要求，並促其健全發展。公、私立國民小學均應依規定設立國民小學圖書館。本基準對國民小學圖書館設立、人員組織、館藏發展、館舍設備、營運管理、推廣與利用教育，也均加以規範，另規定公、私立幼稚園圖書館之設立及營運，準用本基準。全文 35 條。

不論國民中小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均規定本基準得作為國民中小學圖書館輔導及評鑑之依據；同時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需要依本基準另定補充規定。

三、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鄉土教育實施要點

民國 91 年教育部推動國民中小學鄉土教育實施要點，本要點依據：(1)教育部八十二年發布國民小學「鄉土教學活動」課程標準(2)教育部八十三年發布國民中學「鄉土教學活動」課程標準(3)教育部九十年發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訂定。實施要點目標在：(1)增進鄉土文化的認識，並培養保存、傳遞及創新的觀念。(2)培養鄉土活動的興趣，激發學生愛家、愛鄉、愛國情操。(3)培養鄉土問題的意識，養成主動觀察、問題解決的能力。(4)落實鄉土教育的推展，尊重多元文化，並促進社會和諧。(5)建立鄉土語言聽說讀寫的基本能力，能有效應用鄉土語言。(6)提升欣賞鄉土文學作品的的能力，體認鄉土文化的精髓。本實施要點對實施原則，條列有分工合作原則、彈性多元原則、延續連貫原則、動靜兼顧原則、教學導向原則、因地制宜原則、師資開放原則。實施要點內亦對實施內容、業務分工、作業程序、評鑑獎勵，均作規範。

四、頒布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原住民在校住宿生之住宿及伙食費用實施要點

教育部為照顧就讀國民中小學之原住民學生，於 91 年 3 月 22 日臺(九一)國字第 91034360 號函訂頒本要點。補助具有山地或平地原住民身分且住宿於學校宿舍之學生。補助金額依各校住宿生應收金額每學期核實補助，但每學期

每人之住宿及伙食費用補助合計以新臺幣壹萬貳仟陸佰元為上限。要點中同時規定，為瞭解實際住宿狀況，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教育部得辦理訪視工作，以落實成效。

五、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教育部於 91 年 6 月 19 日以臺（九一）參字第 91087640 號令修正發布第三條條文。主要在規定本類教師的資格，主要規定如下：1.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聘任之。2.中小學聘任代課或代理教師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聘任之：(1)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2)曾修畢教育學程或教育部規定之教育學分，已考上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且修業一年以上，經原就讀之師資培育機構開具證明者。(3)具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優先聘任。

六、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於民國 91 年 6 月 24 日發布。辦法所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係指具有下列特定科目、領域之專長，並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者：(1)英語及第二外國語。(2)鄉土語言。(3)藝術與人文。(4)綜合活動。(5)其他學校發展特色或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科目、領域專長。

學校進用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除具該特定科目、領域專長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合格後，發給合格證書並取得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進用資格。各校進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進用之。其進用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逾一學期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得逕由校長進用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依其認證類科，以擔任國民中小學特定科目、領域教學為限，不得轉任或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時間，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待遇，依各校實際授課之時數支給鐘點費。辦法中同時對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受聘期間的權利、義務加以明定。

七、教師授課節數基本原則

配合九年一貫課程之推動，各領域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宜力求一致，並依總量管制之精神妥予安排。教育部 91 年 4 月 24 日以臺(九一)國字第 91053181 號令，發布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基本原則：(1)國民中學教師每週以十八至二十二節為原則；國民小學教師每週以二十一至二十五節為原則。(2)兼任導師之專任教師，扣除導師時間後，其授課節數與專任教師之差距，國民中學以四至六節課為原則；國民小學以二至四節課為原則。(3)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其減授節數之標準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4)國民中小學之人事、會計人員，不論規模大小，不得由教師兼任，其人員之任用，應依國民教育法第十條之規定辦理。(5)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檢討不同規模之國民中小學合理之行政組織層級、單位與人員之配置，以發揮總量管制之效益。並就專任、兼任及部分時間支援教學之人力合理調配，以維教學品質。(6)中央政府專案補助增置之員額，應優先運用於小規模及特殊人力缺乏之學校。(7)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就本基本原則及人力、經費等實際狀況另定有關規定，以供各校適用。

本原則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全面實施，但九十一學年度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參考本原則辦理。

伍、重要活動

國民中小學 91 年度之重要教育活動，茲敘述如下：

一、繼續推動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試辦方案

為因應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並呼應學校本位管理；減輕教師負擔，符應學校專業需求及教師專業自主；以及建立學校教職員員額總量管理，落實績效責任制度。教育部彙集相關單位及專家學者意見，組成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專案小組，積極辦理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案。

規劃原則如下：(1)減輕教師教學及行政負擔。(2)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實施(3)落實員額總量管制內涵。(4)調整國民中小學組織與人力架構。(5)實現教育改革行動方案，每班學生人數為 35 人以下。(6)發揮教育經費使用效益。90 學年度已完成：(1)修正國民教育法第 11 條，有關支援教學工作人員之聘任。(2)修正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七條規定，鬆綁國民中小學行政組織中組的設置。(3)總務處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4)優先挹注 2,688 名教師員額於國小教師人力，減低教師教學負荷。91 學年度由教育部以 91.6.26.臺(91)國字第 91086079

號函請各市縣政府辦理，目前有九縣市 72 校參與試辦。為瞭解試辦學校辦理情形並協助解決所遭遇到的問題與困難，教育部於 91 年 10 月 28 日起由小組親赴各縣市政府及學校訪視。

二、辦理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教學模組徵選

九年一貫課程學習領域教學模組徵選活動係「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教學研究輔導」工作之一，其目的在(1)鼓勵教師踴躍嘗試開發自己使用的教材，並樂於分享教學經驗。(2)推薦優良的教學模組，供全國教師教學時參考。為了達成這些目標以及協助教學活動得以順利進行，設計「教學模組」。「教學模組」是一本教案或教師手冊，提供教師教學時參考之用，因此以「是否能提供有效的協助，使教師得以完成教學目標」為品評「教學模組」好壞的基準。基於以上的思考，評選時逐一由教學目標、教學（或學習）活動特質方面，教學資源的提供方面，及教學模組的表達方面加以評定。參與徵選的案件其撰寫格式，至少應包括以下內容：(1)主題名稱。(2)適用學習階段。(3)模組結構。(4)整體模組之教學示例。(5)模組內各項活動之教學示例。

三、辦理國民中小學人權教育種子教師培育工作坊

國中小人權教育種子教師培育工作坊的目的：(1) 培養國民中小學教師人權教育理念，及實際教學的技巧與態度，使人權教育融入各學習領域，成為統整的學習經驗。(2)培養教師具有尊重學生基本人權之知能與態度，增進教師專業成長，營造人權保障與尊重的教育環境。(3) 藉由人權教育種子教師之培育，鼓勵發展國內人權教育教材之研究與設計，以增進人權教育教學成效及充實人權教育實質內容。91 年度共分二梯次辦理，其方式係透過工作坊中之專題演講，加強各成員對人權基本概念的了解；並以十人為一組，每組一～二位輔導教授引導進行，藉由小團體人際互動模式，採取系統性的模組課程，並規劃推動人權教育與教學策略。

四、繼續辦理國中潛能開發教育

為落實國民教育有教無類及因材施教的教育目標，有必要對學習適應困難，極少數於成長過程中有偏離正軌或適應不佳學生，施以補救教學，以提供其開展潛能的機會。90 學年度補助經費 91,227,492 元，91 年度實際補助地方

辦理經費計達 227,553,390 元，為上一年度的兩倍以上。連續數年舉辦暑假國中潛能開發教育，教育部 91 年度同時辦理訪視，其目的在：(1)了解學校執行國中潛能開發教育計畫情形，以發現問題並據以改善。(2)督導學校落實執行國中潛能開發教育計畫，以提昇學生學習動機及學習效果。訪視項目：(1)國民中學潛能開發教育計畫之執行情形。(2)國民中學潛能開發教育計畫之課程規劃實施。(3)國民中學潛能開發教育計畫之師資遴聘。(4)國民中學潛能開發教育計畫之成果。

五、辦理暑假國中學生英語進修營活動

教育部以 91 年 6 月 18 日臺(九一)國字第 91087860 號函，舉辦暑假國中學生英文進修營。其目的：(1)針對社經文化不利地區國中學生，辦理合適有效的英文學習活動，以提昇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達縮短城鄉差距。(2)經由學生實地參與學習，增進我國中等學校學生對英語之瞭解及能力，厚植我國青少年於未來國際發展之競爭力。(3)使我國中小學學生可以不必花費大筆費用參加遊學團，於國內即可接受一流英語文教學師資教學，藉以提升本身英文能力。辦理方式：(1)結合大學校院辦理中小學學生暑期英文進修營，原則以於大學舉辦為原則，各舉辦大學可依需要與國外大學合作，短期延聘國外大學優秀專業英語文教師來臺參與授課與訓練工作，教育部酌予補助鐘點費。(2)辦理中小學暑期英文進修營時應設「生活輔導員」，其來源可考慮暑期自國外返國之優秀華裔青年聘任，提供受訓學員全英語學習環境。補助原則：每班五天計 20 人，每班次一十二萬元。可結合數班為一營隊，惟上課時以小班方式進行。經費可支用於：講師鐘點費、講師交通費、輔導員鐘點費、住宿費、活動手冊，補助金額以每人每天 1,200 元為上限。辦理時間：91 年 8 月 31 日前辦理完竣。

六、辦理標竿 100—九年一貫推手的表彰活動

教育部為表彰九年一貫核心價值及尋找試辦、辦理及準備九年一貫課程出色之學校、教師團隊、教師、社區團隊，辦理標竿 100—九年一貫推手表彰活動。表彰對象與數額：(1)國小部分表彰優秀之學校或教師團隊共 60 組。(2)國中表彰優秀之學校或教師團隊 25-40 組，表彰有分享意願之卓越教師 0-15 人。舉薦與表彰標準：(1)對教師之合作機制，落實可行，有具體成效。(2)學校在排課、討論場所提供、討論行政支援、討論風氣提倡、討論文化凝塑態度積極，

成效卓著。(3)教師團隊對討論有常態機制。(4)教師團隊之討論主題、內容，充分結合學校課程、教學、評量之改良。(5)教師團隊之合作成果，足堪應用及推廣。(6)學校、教師團隊、社區團隊對學校課程安排，能針對本校特性及學生特別需求進行發揮。(7)教師團隊、社區團隊或教師自行編選之教學單元，足堪應用及推廣。(8)學校、教師團隊、社區團隊或教師改良教學評量，有創新表現。

七、繼續辦理「總統教育獎」頒獎

為鼓勵於艱苦環境中而仍能奮發向上之學生，教育部奉總統指示辦理總統教育獎。其目的在(1)彰顯政府對社會正義、教育機會均等及公益社會價值觀之重視。(2)表彰弱勢之高中職及國中小學生具有奮鬥進取、服務利他、刻苦耐勞、品學兼優、特殊才能之美德。(3)鼓勵所有學生見賢思齊，激發努力向上學習之潛能。(4)喚起社會各界人士之正義關懷，鼓勵表現優異的高中職及國中小學生，擁有健全適性發展的機會。遴選原則：(1)參加者首先均由學校推薦，教育部本公平、公正、公開之遴選方式，邀集相關單位籌組執行委員會共同辦理審查事宜。(2)推薦學校應針對學生平時表現、生活環境確實查訪，瞭解受推薦學生之真實情境，獎勵對象須確具本要點所列之身分條件。(3)推薦學校辦理推薦時，應說明「品學兼優、在艱苦環境中，保有最上進的精神表現」的具體事實，以求嘉行真實感人，避免錦上添花，其標準如下：(1)品學兼優：努力向學，學業操性均佳者。(2)艱困環境：具有艱困環境條件限制之事實證明者。(3)奮發向上：刻苦耐勞、勇於突破、樂觀進取、奮發向上足為楷模者。(4)利他服務：參與學校或社區活動，熱心公益、體恤他人、友愛他人或具有孝行事蹟者。(5)特殊才能：具有語言、藝術、薪傳技藝、科學、體育或其他特殊才能。

受獎對象為國小六年級及國中三年級應屆畢業生。全國各縣市每縣市國中小各一名計 50 名，第二屆總統教育獎受獎同學，仍如去年往例至總統府參與頒獎儀式，由陳水扁總統親自頒獎。

八、繼續推動兒童閱讀運動

由於閱讀可提供兒童學習之背景知識，強化其功能性及思考性的閱讀能力，促進其學習與成長，並可豐富生活，而在閱讀過程中，如有教師及家長適度的帶領、共讀，更可增進親子關係，故教育部特訂定「全國兒童閱讀運動實施計畫」，擬藉由媒體的宣導、辦理相關活動、座談、充實閱讀環境等方式，

來增進國人對閱讀活動的重視，進而使閱讀成為全民運動。本計畫之推廣對象為幼稚園、國小兒童及其家長，其實施期程為 89 年 9 月至 92 年 8 月，並成立推動兒童閱讀小組，辦理種子教師研習會，呼籲社會大眾踴躍捐贈優良讀物、認養圖書館，架設兒童閱讀網站，並於各縣市辦理親子共讀種子教師培訓，營造富而好禮的書香社會。

九、全面推廣學生輔導新體制

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係教育改革行動方案重要項目。90 學年度完成所有的試辦工作，91 學年度進入了全面推廣的階段。方案確立推動初期，就成立「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規劃委員會」，規劃及督導「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之執行。為全面推廣，教育部召開推廣計畫審議會、研商推廣計畫經費會議、頒獎試辦績優學校、核定 91 學年度各縣市全面推廣或分區推廣計畫、參與推廣縣市召開的說明會、辦理研討會等活動。91 年度實際支出本計畫的經費計 208,504,300 元。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在以營造優質教育環境體制、提升良好教育品質、加強人性教育、以及建立終身學習社會的重要教育施政上，91 年度在國民教育方面之重要施政成效，可條理下列各項，分別加以說明：

壹、執行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營造適性教育環境

降低班級人數是國民教育改革的重要策略與過程，對落實發揮多元化、個別化及適性化的教育精神，扮演重要的角色。教育部自 87 學年度起執行「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預計國小到 92 學年度，國中到 96 學年度能達到 35 人一班的標準。為達成這個目標，從 87、88 年度分別編列經費五十七億元、四十億元投入各項增建教室及增設新校之硬體設施；88 年度編列了六億元經費，辦理各項小班教學精神計畫的配套措施及十五億二千餘萬元的增聘教師人事經費；88 年下半年及 89 年度編列補助硬體增建經費四十六億五千萬元；90 年度執行硬體經費三十一億元，另專案補助新增班所需增聘教師人事費；91 年度更編列三十六億元硬體經費、十三億增班所需增聘教師人事費。

降低班級人數計畫推動至今已具成效，91 學年度達成國小一至五年級班級人數降為每班 35 人之目標，各縣市均能配合政策的執行，預期至 92 學年度國小各年級可達每班 35 人之編班目標。國中部分，教育部為配合學生人數減少，除執行不減班措施外，並至 91 學年度起把國一降為 38 人，其後逐年實施降檢人數，預計將可在 96 學年度達到每班 35 人編班之目標。

貳、辦理綠校園推廣計畫，建立永續發展的綠色學校

臺灣全面向「綠色矽島」邁進的同時，將既有的校園改造成具有永續性、前瞻性以及環保性的未來校園，為教育部積極考量的課題；經歷九二一大地震後，學校建築的安全成為重要考量因素，而應用校園環境規劃與學校建築環境改造，能促使社區具備未來點對點之網絡架構，進而串連社區與學校成緊密結合的綠色鄰里單元，具有各自社區文化與環境之獨特性，以及共通之永續性，並經由綠建築之推廣與落實同時面對地球環境議題，正為目前校園轉型改造為具前瞻性的綠色校園之意向。

面臨新世紀的來臨，先進國家均朝向地球環境生態共生共存的方向發展，我國在全面向永續環境與生存邁進的同時，應將既有的校園改造成具有永續性的校園，透過校園建設改造轉型，提供永續發展的教學環境。91 年度教育部成立綠色專家技術小組，作為推動綠校園改造中央審核與教育機制；依綠校園改造推廣及獎勵計畫，補助 23 校進行局部綠校園改造；選出 10 所學校推動綠校園大規模改造示範案；辦理多場次綠校園教育宣導；組成綠校園推廣獎勵與改造督導團，協助學校進行綠校園改造計畫。在持續辦理綠校園永續發展改造宣導的同時，校園改造案分局部改造及大規模改造示範兩案推動。綠校園局部改造案，每年一期為期六年，項目包括標準教材編纂與更新、培訓永續校園環境規劃師、輔導改進案例進行紀錄與宣導；大規模改造示範案，則針對各項永續發展主題，選擇具有發展特色的項目，進行大幅度的校園改造。

參、落實新校園運動精神，提升國民教育建築品質

921 震災校園重建，教育部在重建過程中，推動「新校園運動」，務求校園重建達成八大理想：(1)確保安全、健康、舒適的無障礙環境。(2)落實高效能且符合機能的教學環境。(3)營建可供作社區終身學習及景觀地標之核心設施。(4)依據校園整體規劃，推動校園重建工作。(5)成立校園規劃重建小組，落實

開放公共參與。(6)建立校園與學區、社區資源之整合與共享模式。(7)確保校園重建期間，學習與生活環境品質。(8)永續發展的綠色校園環境。

校園重建的經驗，興起了全國國中小校舍建築新的省思。不同的校舍建築思維，提供了迥然不同過往的校園建築形式。在強調環境對行為塑造功能、硬體空間配合軟體需求、營造健康與安全的教育環境、創造高機能具有彈性的教學環境、納入綠建築的觀念與做法、學校為社區的學習與文化的核心等重要理念下，國中小校園建築品質有長足的進步，且對未來校園整體規劃理念，產生深遠的影響。921 震災中 293 所重建學校，已完成 289 所，校園規劃建築各具特色。921 震災重建期間所推動的新校園運動精神，已結合安全健康舒適的無障礙環境、高效能高機能教學環境，實現提升社區終生學習、營造景觀地標等教育概念，有效的提升國民教育學校建築品質。

肆、推動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培養學生基本能力

教育部於 89 年 9 月 30 日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九十學年度國小一年級開始實施九年一貫課程，九十一學年度國小四年級及國中一年級加入實施，自九十三學年度國中小全面實施九年一貫課程。九年一貫課程強調課程鬆綁、學校本位、課程統整、協同教學、多元評量、教材多元等教育理念，培養學生帶得走的基本能力。

近年來主要推動措施有：(1)成立「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小組」，統籌規劃及推動各項新課程配套工作。(2)成立「教改願景文宣動腦小組」，利用多元之媒體管道宣導九年一貫課程。(3)完成九年一貫課程試辦工作，建立實施九年一貫課程之多元模式。(4)補助縣市辦理九年一貫課程教師研習，每名教師均需接受至少三十小時之基礎性課程研習。(5)協調並督導縣市推動九年一貫課程，宣示各種九年一貫課程相關政策，並督導其推動進度。(6)研訂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供教科書編審及教學依據。(7)編纂各科銜接補救教學手冊及說帖資料，供教師教學及學生學習使用。九年一貫課程強調培養學生帶著走的能力，此能力需靠教師活潑的教學方式予以引導，方能奠基建立。當國民之學習不侷限於背誦式之知識學習，而能與日常生活經驗相結合時，創新、活力之國民於焉養成，而我國之國際競爭力將隨之提升。91 年度辦理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實際支用經費計 429,620,000 元。

伍、協助弱勢學生就學，提供公平教育機會

我國近三十年來教育普及，國民知識及生活水準提高，教育的需求相對地增加，教育機會均等的觀念普遍受到重視，對於一切足以妨礙具有優秀能力無法繼續升學的因素，都盡可能運用各種方式來減低其影響程度。而家庭經濟收入，便是其中備受矚目的主要因素之一，國民教育階段的學生免繳納學費，但高級中等以上教育屬選擇性教育，受教者必須自付學費，但針對經濟弱勢者，政府現已實施各種就學優惠措施，協助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不因家庭經濟的不利因素，而影響其接受高級中等以上教育機會的權利。

在「教育部九十一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中，特別將原住原住民及低收入戶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離島或偏遠交通不便之學校、隔代教養及單（寄）親家庭學生比例偏高之學校、中途輟學率偏高之學校、青少年行為適應積極輔導地區、學齡人口嚴重流失地區與教師流動率及代理教師比例偏高之學校等列為優先補助對象，以協助弱勢學生就學，提升文化不利地區教育水準，提供公平教育機會，朝向「精緻、卓越、均等、正義」的教育願景邁進。

面臨二十一世紀國際競爭的挑戰，國家間的競爭不再依賴天然資源的多寡及國土面積的大小為考量關鍵，「人才」才是知識競爭的最有力的籌碼，高級人力素質更具有決定性的影響，教育是提升人力素質的不二途徑。為提高我國在國際舞臺上的競爭力，人才培育將是重要工程，故政府將排除因經濟因素而無法就學之障礙，加強推動各項就學輔導補助措施，協助需要幫助之家庭學生解決就學之困境，期使我國人力素質全面提升，以提高國家競爭力。

教育部推動多期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計畫，對城鄉教育差距的改善有重大的效益。近年實施教育優先區計畫，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社會弱勢者等處於文化不利的學校，提供大額度的經費，補助學童營養午餐費、教科書等費用、軟硬體設施，對於國民中小學不論在建築設備建設上、課程教學上、或是生活實質照顧協助上，均有明顯而實質的改善。

陸、推動學校人權教育，建立尊重與包容態度

聯合國於 1948 年 12 月 10 日公布世界人權宣言，內容涵蓋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和文化權等個人基本權利的保障，並呼籲學校教育應提倡對權利與自由的尊重。到了 1994 年，聯合國又將 1995 年至 2004 年訂為人權教育十年，

以積極推動人權教育，催生一個植基於人權文化的新社會。陳總統於八十九年五二〇的就職演說中，首度揭櫫「落實人權維護，走入國際社會」之目標，而人權理念的發揚，首重人權教育之普及，唯有從教育著手，讓每個人從小就能了解人權真正的意涵，學習保護自己、尊重他人、照顧弱勢。

為加強學校人權教育，教育部採取措施如下：(1)設置「教育部人權教育委員會」，並依委員會之工作內涵分設研究發展、師資人力暨課程教學、宣導推廣及資源規劃等四組，協助研議推動相關人權教育政策。(2)函頒「教育部人權教育實施方案」及「教育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人權教育活動實施要點」，擬定規劃人權教育之研究發展與評鑑、培訓人權教育師資、發展人權教育課程及教材、加強人權教育宣導及改善學校人權措施等五大策略，以結合民間資源推動人權教育，營造人權保障與尊重的教育環境。(3)九十一年人權教育工作計畫除持續上年度之工作外，陸續進行七項研究案，並辦理大學人權教育課程規劃工作坊、婦女人權在地教育的實做、彙編人權教育教學手冊、人權教育推廣工作坊、教師人權婚禮、人權故事徵文比賽、學生人權教育營等計畫。

柒、預防國民中小學學生中輟，貫徹零拒絕教育

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係依據國民教育法、強迫入學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所訂定頒布，根據統計數據分析顯示，國民中小學學生一旦輟學，缺乏學校之生活規範，容易步入歧途，成為社會負擔。因此，輔導中輟學生復學，維護國民受教權益，為教育部施政重點。

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所涉層面相當廣大，且為社會各界所關注，教育部成立跨部會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專案督導小組，依據部頒中途輟學學生復學輔導方案及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民間團體辦理追蹤、安置與輔導中輟生實施要點，規劃與督導有關工作。九十一年度之重要措施如下：(1)修訂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2)九十一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召開跨部會層級之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專案督導小組督導會議。(3)加強教育部督導及諮詢機制，邀請教育部專案督導小組委員（含教育、心理、諮商輔導、犯罪防治、原住民教育領域之學者專家，以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於九十一年度起分區對地方政府推動中輟生復學輔導工作，進行督導並提供諮詢。(4)持續協助並督導地方政府籌設多元形態中介教育設施，以降低學生中輟率及再輟率。(5)九十一年四月至六月追蹤訪視臺北市、花蓮縣、臺東縣、苗栗縣、南

投縣、嘉義縣、嘉義市，以及屏東縣等八縣市辦理中輟生復學輔導工作情形。(6)辦理全國中途輟學學生輔導業務經驗傳承研討會。(7)持續補助辦理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宣導及追蹤輔導等各項計畫。(8)持續改善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系統，積極結合相關單位及時協尋、掌握復學之契機。(9)結合社輔機構、校外會及替代役人員追蹤與輔導中輟學生。九十一年度之總目標在於預防國民中小學學生中途輟學，並逐年提升中輟學生復學率，協助學生適性發展，減輕社會成本。

捌、加強學校法治教育，建立民主社會基礎

為建立青少年學生正確法治觀念，預防青少年犯罪，培養知法守法之現代化國民，教育部特與法務部共同推動「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透過增進教師法治知能、規劃法治課程教材、發展學校法治措施及宣導親職法治觀念四大工作要項，全面推動該計畫。

為加強學校法治教育，教育部擬定相關因應措施如下：(1)各項法治教育措施，落實加強學校法治教育計畫，並督促直轄市及縣市政府配合執行。(2)充實多元法治教育補充教材。(3)加強暨落實各級學校民主法治檢核與訪視工作。(4)建立教師進修及研習管道，強化教師法治觀念。(5)整合政府相關機關及民間團體資源共同推動法治教育。(6)加強宣導暨落實尊重智慧財產權。(7)加強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對法治教育之整體規劃能力，多元發展學校法治教育措施。

玖、落實兩性平等教育，營造相同立足點信念

教育部自 86 年成立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來，訂頒兩性平等教育實施方案，以組織建立、師資培訓、課程與教材研發、研究發展、觀念宣導及校園安全等六大重點，逐步推動兩性平等教育。為厚植兩性平等教育資源，建立無性別歧視的教育環境，實現兩性平等的願景成立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分五個小組，依部頒兩性平等教育實施方案及教育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兩性平等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規劃及督導全國兩性平等教育。九十一年度工作重點如下：(1)建立兩性平等教育組織及運作模式：持續督導轄屬各級學校及教育行政機關落實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或小組運作功能；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成立兩性平等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充實地方資源，發展學校兩性平等教育多元實

施模式；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法草案（座談會）。(2)培育兩性平等教育師資及專業人才：舉辦社會兩性教育種子教師培訓；鼓勵大專校院遠距教學課程開設兩性平等教育相關課程；建立中央與地方的對話機制，以確立中央、地方、學校三級兩性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的明確分工；辦理兩性平等教育全國觀摩會。(3)充實兩性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內涵：兩性平等教育相關教材印製推廣；辦理兩性平等教育法律知能主題工作坊研習；辦理兩性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觀摩會。(4)發展兩性平等教育研究及資訊服務：兩性平等教育碩博士論文獎助及研究成果獎助；進行兩性平等教育相關專案研究；補助大專校院成立資料與諮詢服務工作站；辦理兩性平等教育學術研討會；評鑑各縣市及大專校院兩性平等教育實施之成效。(5)加強宣導兩性平等觀念及相關措施：出版兩性平等教育季刊；獎助「民間團體」辦理兩性平等教育活動；持續維護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站；電視系列廣告宣導之製播；編製兩性新視界導覽手冊、光碟、錄音帶；製播「兩性新視界」系列節目；鼓勵、獎助社會及校園從事戲劇活動推廣兩性平等教育。(6)增進校園人身安全環境及性別意識：編製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案例調查處理實務手冊；辦理各級學校對性騷擾性侵害當事人輔導協助系列研習活動；檢視校園性騷擾性侵害案例之處置現況及困境；補助家庭暴力防治教育暨實務研習活動。

拾、推展童軍教育與活動，促進身心健全發展

教育部將加強輔導童軍發揮功能，健全全國童軍組織體系，並基於國家栽培愛護青少年，青少年服務報效國家之理念，積極推動童軍教育與活動，充實青少年知能，發揚童軍日行一善精神，培養人生以服務為目的的人生觀。公元二〇〇四年「第十二次世界羅浮大會」將在我國舉行，為促進國際文化交流，提升我國之國際形象與國際地位，落實童軍教育推展童軍活動，以培養並建立青少年對國家、社會及自我的責任感，實為當前重要之課題。

國內男童子軍社區團有一二〇個，女童軍社區團有九十九個，為國內珍貴的社會人力資源。因此，推展童軍教育與活動，運用全國各縣市童軍及女童軍團體，需結合家庭教育、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共同推動，以推動下列策略：(1)童軍組織之擴展與聯繫：加強現有推動童軍活動有關組織的聯繫與溝通，培訓推展童軍活動業務人員，輔導邁向一鄉鎮一社區童軍團。(2)童軍活動形象塑造與行銷：為改變社會大眾對童軍活動的認知，增加童軍志工人數及童軍活動在

媒體曝光率，改善童軍現有文宣資料，未來將結合中國童子軍總會、中華民國女童軍總會規劃培訓縣市童軍會業務承辦人員公關理念與推廣社區童軍團業務研討會。(3)童軍營地設施的充實與規劃：因應公元二〇〇四年第十二次世界羅浮大會在我國舉行，逐步充實活動營地設施及設備，補助改善現有童軍營地，充實設備，強化童軍營地硬體設施，維護學生安全；配合地方政府年度預算，補助新童軍營地之開闢與充實設備。(4)童軍訓練與教材之內涵與改進：將強化團長、服務員在童軍及領導知能方面之訓練，改善童軍教材，研發童軍相關手冊以建立傳統性傳承管道，發展童軍一貫式訓練，設置童軍探索教育訓練場及規劃童軍戶外活動教育課程。(5)童軍活動的規劃與推展：訂定教育部補助各機關暨民間團體辦理社會童軍教育活動實施要點，落實縣市政府及地方童軍會辦理童軍活動，共有一百二十八場次，達一萬餘人參加，另輔導社教機構及大專校院、中國童子軍總會、中華民國女童軍總會及中華民國童軍教育學會辦理全國性童軍訓練活動約二十場次，未來在經費限制下，將修訂補助要點，朝區域性、結合性、全國性及家庭化等方向規劃辦理。(6)童軍資訊建立與管理專案：就目前國內現有之童軍網站，建立全國網路分享系統，結合現代科技落實童軍教育，並持續更新及維護網站資訊。(7)童軍幹部人才培訓：除童軍師資培育及在職教師進修外，為使童軍團社區化、鄉鎮化，將著重社區童軍團服務員及種子人才培訓，並推動童軍反哺計畫，培訓青年領袖，推廣與實施服務社區學習理念，成立社區童軍輔導團安排輔導，並追蹤輔導成效，每年為期，提出輔導問題探討。

藉由上述策略之推動，期在拓展童軍組織及活動領域，增加社區童軍團之成立，並運用或闢建現有露營區，擴充設備，發揮功能將有助於協助家庭教育、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健全發展，另改進童軍教育教材教法，培訓童軍服務員，參與促進童軍活動，充實青年童軍知識、技能及外語能力，提供青少年正當育樂活動使教育與生活結合，有益青少年身心健全發展，改善社會風氣，促進國際文化交流，擴展國際視野。

拾壹、落實青少年輔導計畫，協助學生適性發展

青少年輔導計畫係自八十七年度起接續教育部輔導工作六年計畫，以學校輔導工作為核心，帶動學校輔導工作之發展，並結合社會資源，解決青少年問題，以促進學生適性發展，陶冶現代社會適應能力。本項計畫之推動，係藉由

督導地方政府成立輔導計畫執行小組、輔導計畫輔導團，及輔導團團員專業督導機制，強化及落實各項輔導工作之執行。九十一年度之重要措施如下：(1)研訂九十一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及各級學校辦理青少年輔導計畫之實施原則及作業計畫，召開九十一年度各縣市政府辦理青少年輔導計畫協商說明會議，並審核各縣市政府辦理青少年輔導計畫各項工作計畫（成立輔導工作執行小組、成立輔導計畫輔導團、辦理生涯輔導工作、認輔制度、中輟學生復學輔導、親職教育、輔導知能研習、輔導網路、生命教育及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觀摩及研討會），並撥付補助經費執行。(2)配發國民中小學新生家長手冊，函請縣市政府督責學校據以辦理國中、小新生家長親職教育活動。(3)評估九十年度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執行情形，借重九十年度參與全面學校式實驗之縣市，主動統整規劃推動本實驗方案之經驗。91年度實際支用經費 132,312,000 元。

教育部期以輔導工作之持續推動，建立學校輔導體制，配合學校行政組織的彈性調整，激勵教師全面參與學生輔導工作，並結合社區資源，建構學校輔導網絡，為學生營造一個更為周延的學習環境，以促進學生自由、適性的發展，陶冶現代社會適應能力。

拾貳、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差距，普及資訊知能

資訊教育旨在培育學生具備資訊時代的基本資訊素養，除了培養學生資訊應用與分析的能力，更要發展學生創造思考、問題解決、溝通合作與終身學習的能力。在推動普及中小學資訊教育之時，如何使下一代學習者有充分學習的機會，及縮短資訊科技產生之數位落差影響，為目前重要之課題。教育部一方面建置資源共享環境，以普及城鄉資訊教育，另方面亦加強教師資訊基本素養之培訓，使教師具備利用電腦及網路教學之能力，將資訊科技融入教學，減少學生在知識獲取上的落差。另並加強偏遠地區資訊教育推廣工作，建立配套措施，且藉由民間團體的力量協助以預防資訊教育之推動產生落差。

九十一年度具體措施如下：(1)建設優質的資訊教育環境，學校均能達到點對點基礎網路頻寬，以達成「班班上網路」的目標。(2)補助第七屆兒童資訊月，引導兒童正確接觸資訊的方法與管道。(3)評估身心障礙學生上網所需輔具，建立資料庫，放置網站提供參考。(4)加強對離島及偏遠地區學校資訊設備的補助，九十一年度計有兩億六千萬元。(5)辦理縮短數位落差九十一年度成果展，

並瞭解民間參與協助縮短數位落差的各项推動成果。

在新世紀中，我們希望學生能了解資訊與資訊科技的特色、結構及其對人類的影響；能具備運用資訊進行判斷、組織、決策與處理的能力，並能創造新資訊，有效傳遞資訊；能養成愛好學習、獨立學習的習慣，並能主動尋求資訊進行學習活動；能孕育獨立學習的能力，並能在全球化的網路學習社群中與他人進行合作學習，培養健全的社會價值觀與開闊的世界觀。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由以上國民教育基本現況及重要施政措施的敘述，可知過去我國國民教育的發展有許多值得肯定之處，本節國民教育在新世紀的挑戰、各國教育發展趨勢、國內社會震盪與變遷、以及快速教育改革的衝擊下，所反思的教育問題，作深一層的分析，並探討教育部所進行或可以推動的因應對策。

壹、教育問題

國民教育是國家教育的基礎，近年來所顯現出來的問題，以宏觀的角度，就學校學生數、學校組織編制、教師人數與素質、教育經費、教育法令、以及其他重要教育問題，分別加以分析如下：

一、學校學生數方面

(一) 都會地區學校規模過大

國民中小學學校分布大致符合人口分布情形，以都會區及其鄰近區域學校數量最多、班級數及學生數亦較多，雖然頗能符合民眾需求，但因都會區校地取得不易，而形成學校規模超大的特殊現象，這種情形尤以都會邊緣或鄰近大都會地區最為嚴重。以 90 學年度為例，學校班級規模超過 61 班的學校國小有 231 校，國中有 93 校，雖然現正推動降低班級人數的小班小校教育政策，小班政策已逐年在實現，小校部分儘管近幾年學校數每年增加十數校，但緩和超大學校的成效有限，此一情形影響教育品質及學習效果，產生教育問題值得重視。

(二) 鄉村地區學校的學生人數不足

相對於都會地區學校規模過大，鄉村地區學校則受到學生人數不足的困

境。由於國人生育率降低，國小適齡入學兒童人口逐年減少，89 學年度首次呈現負成長、90 學年度延續此一趨勢，國中學生人數係承續國小的狀況，自 88 學年度跌入百萬人以下後，近三年維持上下的波動。學齡人口的降低，雖然是臺灣地區的普遍現象，但鄉村或山區學校由於受到人口外流的影響，學校學生減少或流失的問題就顯得特別嚴重。以 90 學年度來看，國民小學學生數在 14 人以下的班級就有 3,420 班。學生人數不足，並非小班小校的教育理念，其所產生的學生互動、學校運作、教育經費的問題，也逐漸浮現。

（三）降低班級學生人數時程緩慢

就國民教育學生總數來看，呈穩定減少的趨勢，對於降低每班平均學生人數有正面影響，但是以 90 學年度而言，國小平均每班 30.52 人，國中每班平均則為 34.94 人，與教育先進國家每班平均 20 至 25 人相比，仍相對偏高。因此，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人數成為教育部推動教育改革的重要方案，預計 92 學年度以前全面達成國小 35 人編班之目標，並加速於 96 學年度達成國中每班不超過 35 人的目標；雖然如此，卻仍需要一段相當長的等待時間，班級人數偏高的問題才能稍事紓緩。

（四）國中學生升學率應再提升

以適齡兒童就學率、學齡兒童就學率與國小畢業生升學率而言，自民國 75 年以來，均高於 99% 以上。90 學年度國小畢業生的升學率達 99.15%，值得肯定；國中則為 95.97% 左右，進一步檢視，國中男生 94.91%，女生 97.10%，國中男生有 5.09% 未升學的現象，值得關注。國內的現象若與教育先進國家 100% 的就學率及升學率作比較，顯示我國在國民教育就學率與升學率方面，仍有改進空間，可再加強努力，尤其在國中的升學率方面。

二、學校組織編制方面

（一）學校教師編制仍無法提升

學校行政人員編制過去係依班級數而定，為配合實施國教九年一貫課程，國中小整體授課時數減少，教育部發布「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標準」，依職務及授課節數配置教師員額，取代現行固定按班編制，解決了部分教師編制上的問題。另外 90 學年度增加 2,688 名專案國小教師員額，但因係一年核定一次，且非屬永續性質之核定員額，專案教師員額無法轉

正為正式編制員額。國民中小學學校教師員額不足的問題，仍然無法獲得紓解。民國 91 年 4 月教育部發布教師授課節數基本原則，規範了教師授課基本節數，但對編制問題仍無助益。

（二）學校組織架構僵化，功能不彰彈性不足

學校行政組織架構依學校的規模設置，大致上分為教務、訓導、總務處、以及輔導室。各處室並依據學校規模，分設固定的組別。這種固定式的組織架構，常無法反映教育改革所需要的支持，甚或形成阻礙。加以縣市政府常視財政狀況及實際業務需要，自行減縮組織設置有關規定，更形雪上加霜。91 學年教育部所推動的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試辦方案，雖然試圖解決部分功能不彰彈性不足，但大幅度的縮小組織行政架構，使既有的學校行政工作需要再加重整，能否解決問題有待觀察。

（三）教師分擔學校行政工作影響教學

國民中小學學校組織架構係依功能分處辦事，設有教師兼任工作，但由於行政員額的短絀，仍有許多教師需義務地分擔學校行政事務工作。九年一貫課程所強調的學校本位、課程統整及協同教學，均需要學校行政人員與教師之間的協調合作，因此，如何善用學校各種會議及委員會的協商機制，建立學校教育願景的共識，落實學校本位經營，減少教師瑣碎的行政事務工作，發揮行政支援教學的效果，使教師在減少授課時數的同時，可以專心教學與學生輔導工作，並發揮教育專業能力，致力於課程與教學之研究發展，以提供優質教學，提昇教育品質，而不是額外無償的分擔行政員額不足，所帶來的事務工作。

三、教師人數及素質方面

（一）學校師生比仍有降低需要，並縮短國中小差距

由現況分析得知，國中小教師總人數日益增加，而學生人口數則逐年降低，加之教育部自 87 學年度起執行「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生師比例明顯下降，87 學年度以前國小平均生師比例為 20 以上，至 90 學年度則降為 18.56；國中 87 學年度平均生師比例為 16.77，至 89 學年度則降為 15.64。國中小平均每位教師所需教導的學生數雖有逐年減少的趨勢，但國小與國中的差距仍有待改善，且國小以級任包班制為主，師生比例的降低對於教學品質的提升更有實質的效益。

（二）教師專業生涯階梯未能建立

教師法公布後，在職進修及各種研習活動，不僅是教師的權利更是義務，雖然有助於提昇教師素質，但是教師專業生涯階梯仍未有相關制度配合建立，且提供教師進修的管道仍不敷所需。因此，教師素質的提昇仍有待進一步落實，諸如：協助師範校院轉型發展，改善師資培育機構，強化師資培育效能；檢討實習制度，發揮導入功能；研修師資培育法及相關法令；建立教師分級制度，增闢教師進修管道與機會，推動教師終身進修制度，加強回流教育等，均是值得探究的相關議題。

（三）師資培育過剩，造成就業嚴重困難

近年來國中小教師素質已提升至大學甚至研究所的程度，自 83 年 2 月 7 日公布施行師資培育法後，教育部即陸續訂定發布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等相關法規，以健全師資培育開放多元化管道，促進師資培育機構的良性競爭。唯近年來大學校院幾一蜂窩地開辦教育學程，大量進行師資培育，已造成中小學校師資過剩的現象，完成師資培育課程，具有教師資格的待聘教師，充斥就業市場，每遇學校招考師資，報名人數動則百計的情況，就可察知師資培育過剩，所帶來的社會問題，宜加以正視並儘速檢討改進。

四、教育經費方面

（一）教育經費比例與結構，應受國家法律保障

政府在財政能力範圍內，如何保障並推動國民教育經費之穩定、合理成長，如何研訂教育經費籌措及編列，以符合教育需求；以及研訂教育經費基準及教育單位成本，建立合理、公開之教育經費分配及運作制度，以國民教育、偏遠及特殊地區之教育經費為優先，落實國民義務教育及弱勢族群之保障，尤其在國家財政拮据，保障教育經費免因經濟衰退而緊縮不足，均是教育經費應考量的問題。

（二）城鄉教育經費差異，形成教育機會不均

國中小教育經費支出近年來已由逐年增加轉為穩定的趨勢。以 89 會計年度教育總經費比率而言，國小教育經費占 32.86%，國中教育經費占 18.45%，二者均有明顯成長(90 會計年度尚未列入教育統計指標)。國小學生數占各級各類學生總數的 36.31%，國中學生數占各級各類學生總數的 17.83%。由此可知，

接受國民教育人數居所有受教人數與教育經費所占總教育經費的比例相當。但由於國民教育經費係由各縣市地方政府負擔，受地方財政影響頗大。加以地方財政收入不一，有些縣市政府總預算常捉襟見肘，若加上學校密度高，所需教育經費更使其經費運用困難，而使地方教育資源的差距更形擴大，以 90 會計年度為例臺北市教育經費占歲出比例 25.81%，高雄市占 32.81%，臺灣省各縣政府平均要占 41.52%便是明證。

五、教育法令方面

（一）中央與地方教育權限，有待釐清與配合

教育基本法於民國 88 年公布，第九條列舉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包括：教育制度之規劃設計；對地方教育事務之適法監督；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並協調或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等，並明定列舉之外之教育事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其權限歸屬地方。國民教育法將課程綱要、設備基準、教科圖書審定等事項外，大幅授權地方政府辦理國民教育業務，使地方教育權限大增。國民教育屬於地方自治事項，但中央政府仍負有監督與協助之責，因此，依據憲法、地方制度法、教育基本法有關規定，研擬、修訂相關配套法案，以確立中央與地方機關權責劃分，並輔導各地方教育行政機關依法制作業程序完成應訂定之授權法規，實為當務之急。

（二）教育法規不符時代變遷需求，宜逐年檢視修訂

為因應社會、政治及經濟各方面的變遷，教育理論與實務的更新，以及國際教育潮流的趨勢，國民教育法及相關法規仍有必要適時增修，隨時配合教育改革動向，健全國民教育體制，以奠定未來國民教育發展之法律基礎。91 年度國民教育主要法規均未作修訂，也是一個值得思考的問題。

六、其他教育問題方面

（一）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之疑慮與配套措施

89 年 9 月 30 日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九十學年度國小一年級開始實施九年一貫課程，九十一學年度國小四年級及國中一年級加入實施，九十三學年度國中小全面實施九年一貫課程。九年一貫課程以培養學生基本能力為課程設計的核心架構，特別重視課程統整與協同教學，並保留學校彈

性排課的空間，以課程綱要取代課程標準，使學校更獲授權，教師更能發揮專業自主。然而，自九年一貫課程總綱及各學習領域綱要公布後，因與 82 年及 83 年修正公布之「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及「國民中學課程標準」有極大的不同，引發教師、家長、社會等各方人士的質疑。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以課程綱要取代原有詳盡的課程標準，以學習領域整合原有學科之分科獨立，可視為課程改革的新紀元，因此，對於九年一貫課程研習、師資培育方式、教科圖書審定、成績評量及相關配套措施等工作，均需儘速配合辦理。

（二）教育機會不均等的問題仍待解決

為減少城鄉及地區等因素而造成教育機會不均等之現象，教育部自 84 年開始執行教育優先區計畫，透過中央教育經費補助，企圖解決國民教育城鄉失衡的問題，並有助於改善文化不利地區的學校環境。實施教育優先區以來，對於特殊偏遠地區、地理環境特殊、交通不便、人口逐漸減少、班級數較少、教師流動率過高等地區，均獲得相當額度的補助。但是，仔細分析其補助項目，仍以學校硬體設備的充實較多，且各校執行情況及進度掌握，仍有待檢討評估。如何擬定合宜的補助辦法及標準，充實特殊地區學校的教學及人力資源，降低教師流動率，協助發展學校特色及本位課程，減少教育機會不均等的現象，相當重要；此外，如何使國民教育經費保障合理化，經費編列制度化，經費分配公開化及運用透明化等問題，均值得深入探討。

（三）學校本位管理未見在學校落實

地方制度法、教育基本法及國民教育法修正條文陸續於 88 年頒行，教育權力下放至地方政府，加以九年一貫課程的實施，地方政府亦相對的賦與學校在人事、經費、課程、教學上的權限。然因教師法頒布，學校教師會的組成，加上家長會的強勢介入，而使原先行政領導的模式轉變，學校逐漸朝向民主參與、專業導向的學校本位管理經營方式。校長、主任等學校行政人員對校務決策、經營與權限日益式微，取代的是教師、行政、家長各自擁有校務參與的權利義務。如何在行政人員、教師、家長的溝通互動中建立互信的機制，如何在追求學校效能與民主參與的運作中取得平衡，如何在學校行政、教師會及家長會三者中建立權責分明與適切的運作模式，這些都是達成國民教育品質提昇及保障人民教育權所應解決的實際問題。

（四）英語及母語教學推動之困境

為提昇國際溝通能力，增加國家競爭力，國小英語教學之實施成為各界的期望。教育部已宣布自 90 學年度起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國小英語教學，然而，如何避免現行英語教學的缺失，如何去除文化不利因素，營造英語學習環境，其他諸如：課程與教學內涵的研議、適切的教學與評量模式之建構，以及師資培育與檢核之制度化等問題，均應審慎規劃。除英語教學外，九年一貫課程之規劃，亦將多元文化精神及各族群語文特性，納入語文學習領域實施，國小一至六年級必須就閩南、客家及原住民語任選一種修習，國中則為自由選習，然而，適切的鄉土語言教材及師資仍有待充實，如何從教材編輯、教法研究及師資培育等方面整體規劃，如何將語言和其他學習領域統整，應用於學校及社區生活中，如何結合鄉土教育之推動，以培養學生熱愛鄉土情懷，增進多元文化傳承等，都是鄉土語言推動的關鍵問題。

（五）價值規範的流失與生命意義的迷惘

由於科技快速發展，生活型態與社會結構急劇轉變，傳統的價值規範失去作為維繫社會共識的機制，在講求個人利益及日益物化、疏離的社會，建立新的價值典範實為重要的課題。近十年來，臺灣地區青少年犯罪率快速提高，校園暴力日益增加，學生間好勇鬥狠、暴力相向等問題，使得家庭、學校、社會的功能面臨嚴厲的考驗，也顯示出建立新價值典範的迫切性。學校提供的學習不應僅是學生書本知識的記誦，如何深化學生人生價值觀，探索生命的意義、目標與理想，如何發展全人教育，建立新的價值典範，養成身心健全的國民，才是教育最重要的工作。

（六）中途輟學與校園暴力色情問題仍時有所聞

學校是學生學習的地方，學生在師長的指導下適性的成長，學校也是能接納學生犯錯可以重來的場所，在春風化雨、相互砥礪中有所成長。但根據統計資料，國小學生上學上課的情形仍然十分良好，但國中學生缺席曠課情形則日趨嚴重，中輟學生人數仍維持在一定的比例，未見趨緩，學生不願到校上課，反映出國中教育出現結構性的問題，探究其原因，是否由於課程艱澀，或教學失當，或管教無方，抑或環境不良等因素，均宜深入檢討，儘速提出對策，不能坐令問題惡化。國中生正處於青少年狂飆期，校園色情與暴力問題也時有所聞，暴力衝突主要顯現在以大欺小、不服管教、和破壞公物等行為，色情顯示

在漫畫、網咖、援交等不當行為。國中學生偏差行為亟待教育人員提出因應對策。

（七）教育改革的步伐與校園文化的激盪

近年來教育改革的步伐相當的快速，教育部自從發表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報告書、中華民國原住民教育報告書；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提出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教育部推動執行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四一〇教育改革聯盟提出小班小校、廣設高中大學訴求；廢除公平嚴謹著稱的大學及高中聯招，改為大學指定科目考試及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實施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程；縣市政府辦理校長遴選、教評會辦理教師遴選；教科書一綱多本，由部編本改為審定本；研議家長參與教育法，家長強力參與學校事務；國民中小學師資培育過剩，教師謀職不易流動困難；學校接受各種評鑑，強調教育品質與績效等等，教育改革的步伐快速而令人目眩。這種快速的教育改革與國民中小學普遍強調倫理、穩定、傳承的校園文化，有潛在的衝突，教師在教育改革的洪流中有極大的困惑，學校的教育也就埋下不安定的種因。

貳、因應對策

就前段分析後所提出之國民教育問題，近年來教育部在施政中提出的因應對策，整理敘述如下：

一、完備九年一貫課程配套措施，營造積極有利條件

國民中小學為教育之基礎階段，應以培養學生基本能力為主，因此教育部於訂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時，即改變過去鉅細靡遺的課程標準，而以綱要方式呈現，並明列各學習領域各階段應培育之基本能力指標，以使未來教學更具彈性及多元。九年一貫課程已於 90 學年度自國小一年級實施，本學年擴增至一、二、四、七等四個年級。教育部為推動九年一貫課程，推行多項配套措施，以期塑造良好的施行條件。

對於九年一貫課程的推動，教育部應明確了解政府的改革目標及學校的需求目標，善盡規劃的責任。由於學習領域、課程內容、教學方法、課程設計及評量方式等都與現行課程有極大差異，因此，教育當局應提供相關進修、研習課程，透過制度化引導教師因應變革，調整教學心態，發展專業自主。九年一

貫課程的推動，應積極推動相關配套措施，如：課程與教學實驗；教科用書編輯、審定與評鑑制度；教學評量發展；行政法令修訂等，以營造九年一貫課程實施之有利條件。尤其，為解決教師人力不足之窘境，讓教師有時間從事課程、教材研發及協同教學等工作，應增加教師及行政人員之編制、免除或減輕教師之行政工作；為建立改革的共識，逐步實現新課程之理想，應特別加強課程改革實務的推動，多方提供各領域教案示例或實務手冊，提高老師的認同及參與程度，並應建立課程與教學輔導制度，從事長期、系統性的駐校巡迴輔導，協助學校本位課程的發展。

二、落實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增進教育經費使用績效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於 89 年 12 月 13 日公布施行。該法明定政府應於國家財政能力範圍內，充實、保障並致力推動教育經費之穩定成長；成立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計算各級政府教育經費基本需求；教育部透過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的機制，期能使我國各級學校、教育機構教育經費的編列及收支加以規範，建立一套教育財政運作系統，增進教育經費使用績效，並提升教育品質，以因應現代社會及教育發展趨勢。

教育部落實「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91 年度推動之配套措施有下列各項：1.依據「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項規定，擔任該委員會之幕僚工作，積極進行教育經費試算之相關研究，以提供行政院教育經費基準委員會討論九十二年度各級政府教育經費基本需求與應分擔數額之參考。2.設置「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審議對公私立教育事業之特定教育補助，規範教育經費補助方式及標準，使教育經費補助更為公開、合理化。3.提升教育經費使用績效，積極建立所屬機關、學校之教育經費使用績效評鑑制度，並督導地方完成教育經費使用績效評鑑制度，以監督、查核公、私立學校及教育機構之財務運用，並定期公告其財務收支報表與經費收支狀況。本法案之實施，將可達成教育經費保障合理化，教育經費編列制度化，教育經費分配有效化，以及經費運用透明化之目標，有助於教育健全發展。

三、加速降低班級學生人數，積極推展小班教學精神

國民中小學平均班級人數偏高的現象，帶來許多教育問題，而亟待解決，以教育部推動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的計畫而言，須待 96 學年度國中

才能降至平均每班 35 人，總經費則高達 680 億元以上。由於降低班級人數，減低師生比例，有助於個別化教學與個別輔導，係營造教學改革之基本要件。因此，更多經費的挹注及合理分配，可能是縮短原訂時程的最積極、有效的方法，此外，應積極鼓勵私人興辦國民中小學，或採公辦民營方式，不但可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更可使國民教育朝向多元化。在降低班級人數的同時，應加強軟體教學建設，協助地方規劃富有特色、符合地方之需求，配合師資培育及進修研習計畫，提昇教師專業知能，發揮小班教學的精神。

四、調整教育及學校行政組織架構，使具活力及彈性

近年來教育界人士已發現到，學校的組織架構，無法適應教育改革的實際需要，呈現刻板呆滯缺乏彈性的現象。檢視其架構的缺失，首在無法推動社會快速變遷中教育新增的工作項目；其次是原有的工作項目勞逸不均，人力配置不當；再者是工作的流程繁複缺乏效率。學校組織結構應當是教育改革行動中有力的支柱，而不是絆腳石。要使學校組織重新具有彈性、充滿活力、運作順暢，則非進行組織再造不可。所幸教育部已注意及此一現象，初步構想是在總量管制下，賦予學校架構適合學校發展需要的學校行政組織。91 學年度由教育部以 91.6.26.臺(九一)國字第 91086079 號函請各市縣政府，推動國民中小學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試辦方案，目前有九縣市 72 校參與試辦。另外，也應調整地方教育行政組織，將教育行政人員納入教育專業人員體系，使學校行政教育人員與教育行政人員得相互轉任。

五、檢討多元師資培育政策，擴大教師專業進修管道

師資培育制度多元化雖有助於師資培育機構的良性競爭，卻也衍生諸如師資過剩的一些問題須檢討改進。為維持質量並重之師資培育制度，應對師資培育機構及課程加以評鑑，作為核定師資培育課程及招生人數之依據；研修師資培育法暨相關法規，以解決實習、公費、教師資格檢定及初任教師導入輔導等相關問題；推動中小學師資合流培育制度，以整合師資培育資源；給予師資培育機構合理資源，鼓勵及協助師範校院改變體質或轉型；補助各師資培育機構、教育學程，充實教學環境設備，改善教學環境及協助各校爭取員額，以利業務推展，並繼續加強訪視工作，提供師資培育機構改進之參考；檢討師資培育過剩，及早調整因應。

雖然中小學教師多已具備大學以上學歷，但基於教師法對教師進修的要求，及教師進修對教育品質提昇有立即和持續的效益，因此，應積極研修教師在職進修相關法規；規劃教師終身學習制度；配合教師專業成長需求，增闢教師進修管道與機會；發給教師終身學習護照；推動以學校為中心之進修方式；透過網際網路建構教師進修新社群等，以協助教師自我充實與成長，達到加強教育知能、提昇教學品質之目標。並應配合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儘速推動中小學教師分級制，以建立教師生涯發展階梯，並激勵老師投入課程與教學的改革。

六、適時增修國教有關法規，強化教育發展與執行根基

90 年度國民教育法第 11 條，及國民教育發施行細則第 17 條做了修正，以因應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及教育發展需要。國民教育法及相關法令的修訂工作應適時進行，以掌握世界潮流及社會變遷速度，因應各項教育改革的需求，提供未來國教發展的法律基礎，而非限制束縛的絆腳石。明確劃分中央與地方政府辦理國民教育之權責，強化地方自治特色，健全分層負責的教育行政體制；並應加強開放民主、多元彈性的內涵，提供民間參與國民教育的空間，擴大校務民主參與，鼓勵教育實驗，使國民教育法及相關法規確實能賦予地方政府彈性決策之權責，落實學校本位經營的理念，發揮教育專業精神，並應均衡分配教育資源，實踐教育機會均等的理想。

七、落實弱勢族群教育，實現社會公平正義理念

教育部推動多期發展與改進國民教育計畫，對城鄉教育差距的改善有重大的效益。近年實施教育優先區計畫，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社會弱勢者等處於文化不利的學校，提供大額度的經費，對於國民中小學不論在硬體的設備建築上，或在軟體課程教學上均有明顯而實質的改善。對於以人為中心的考量，如多元課程的建構、教學方法與多元文化的融合，應列為施政重點。為確保教育機會之均等，教育部除繼續執行教育優先區計畫及相關政策外，應確實做好職責劃分、協調、聯繫及轉銜服務之整合體制，積極建立符合其需求的教育體系，結合政府各相關部門共同合作，改善弱勢族群教育，保障學生教育權，實現多元文化社會的教育理想。

八、確認一主軸兩並軌的語文教育政策，紮實文化根基與交流能力

自 90 學年度起，語言學習領域除國語外，尚包括英語及母語，在教學時數限制下，應就語言學習的共同特性，統整國語、英語及母語的學習，以獲得最佳的學習效果，達到增進語言溝通、文化理解的目標；以全方位思考規劃語言學習的內涵與方法，以及師資培育、檢核之制度化等議題；並應配合資訊網路軟硬體設施，補助學校建置各種語言設施，營造語言學習環境；此外，應積極研發英語及母語教學教材、教具及多媒體教材，作為實施語言教學之輔助；成立語言教學推動相關的組織，以協助師資培育及教學實施之規劃與輔導，使語言教學更為周延、有效。對於英語及母語師資之不足，應重視短、中、長期不同師資培育系統及師資認證制度，以解決當前語言教師人力缺乏之窘境。

在英語教學方面，教育部已規劃國民小學五六年級，自 90 學年度實施英語教學，以提昇國際溝通能力及國家競爭力。部分縣市甚至延伸至三年級、一年級起便開始實施。有關英語教學師資的培養，教學方法的開發、課程的規劃與教材的編纂或選用，英語教師的聘用，教育部均需妥為規劃。營造英語學習環境與培育優良師資，加強各級學校英語教學，充實教育行政人員國際語言能力，以有效推動英語教學政策。另外英語教學可以和全民英語檢測相結合，使教學與實用相互為用，達到全民化的境界。

九、有效執行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方案，防範青少年犯罪

教育部自 81 年度起推動「輔導工作六年計畫」，87 年度起持續執行「青少年輔導計畫」，87 年 8 月頒布「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以結合整體資源，強化輔導工作，帶好每位學生。持續推動情意教育與認輔制度；協助教師發揮敬業及專業精神；並鼓勵家長成為教師的幫手；藉由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互動模式之建立，為學生規劃更周延的輔導服務。91 學年起全面實施學生輔導新體制。

教育部為整合學校與社會輔導資源，協助學生復學，將採取有效措施，每年降低中輟生百分之十以上，在 92 年以後中輟生總人數將不逾二千人，每縣市至少有一所以上住宿式中途學校，照顧二至三千人，以紓解青少年問題，提供社會祥和安寧生活環境。配合中小學認輔制度之全面實施，鼓勵學校教師及社會義工志願認輔適應困難及行為偏差學生，並將可能中途輟學及有輟學記錄

復學學生列為優先認輔對象，安排具有愛心、熱心之認輔教師，透過晤談、電話關懷、親師合作等措施，協助中輟學生，使其回歸正常教育體制，接受適性教育不再中輟。

十、加強網路不當資訊防制，確保安全網路環境

為防止網路不當資訊對學生的不良影響，加強建立臺灣學術網路使用，提升資訊網路教育優質的環境，建立網路使用倫理，導引網路使用行為。教育部與內政部共同進行「保護兒童及青少年免受不良網站影響，推動學校、社區與家庭間之合作」計畫，在臺灣學術網路建置代理伺服器，過濾不當資訊，將資訊倫理、網路安全知識及基本防制不當資訊方法列為上網前之必備課程。辦理資訊教育相關研習，對老師、學生加強宣導，持續加強推動兒童、青少年保護之各項宣導工作，促各界重視並保護兒童少年權益。配合行政院新聞局訂定網路內容規範，推動網站、網頁內容分級制度。配合交通部電信總局，研擬建置不當資訊防範措施及平臺。配合經濟部訂定「網路休閒服務業（網咖）管理辦法」。除此之外，並結合民間團體共同建立兒童青少年優良網站資料庫及辦理教育宣導與推廣活動，加強學校校園網路管理，要求區、縣網中心及連線學校聯合防治網路不當資訊，並督促各大專校院成立「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以落實校園軟體合法使用，建議各校納入校規規範以加強學生之法治教育。提升資訊網路教育學習的環境，降低網路科技負面影響，保護兒童與青少年，不受網路不當資訊影響。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本節以教育部目前的施政措施為基礎，條理出國民教育未來發展方向，並對未來發展提出建議。

壹、未來施政方向

一、建立研究發展機制，加強國民教育規劃發展

教育需要因應時代社會的脈動，具有前瞻的視野，也要有踏實的理論根基，有方向的推動教育政策。為有效整合、運用教育研究有關人力與資源，教

育部已積極籌設教育研究院，現階段就綜合協調、組織規劃、相關單位整併及課程研究進行規劃，未來將針對教育之問題積極研議因應策略，提出有關法令規章、教育經費編列與分配、教育行政體制、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革新、及學生輔導等，從事長期性、整體性的規劃，提供國民教育決策之參考，以營造良好、適性的學習環境，保障學生學習權；就學生基本能力、教師素質、學校教學績效及地方教育成效等進行長期、系統性研究，以建立國民教育評鑑回饋系統，作為教育事務推動、改進相關政策之依據。

二、繼續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人數，尋求最適化教學規模

「降低班級學生人數，落實小班教學」，已成各界極為關注的焦點，近年來教育部將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人數，列為重要教育施政主要政策。96 學年度達成國中小每班 35 人的目標之後，仍需尋找最適化班級規模繼續努力。除降低班級人數外，課程、教學、訓育、輔導等教育活動均須配合小班進行調整。未來仍將以小班教學精神作為國民教育施政的重點，推展以學校為本位的研習；協助地方政府；辦理專科教師長期調訓；提供家長參與機會；加強與地方教師研習中心合作以發揮整體功能，期望達成「校校有小班、班班有小班教學」的目標。

三、改進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把握多元入學核心精神，

為紓解升學壓力、增進學生適性發展，教育部推動各級學校的多元入學方案，自 90 學年度起，高中部分停止辦理傳統高中聯合招生考試，而以「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取代。「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包括申請、推薦、登記入學等方式，皆以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為門檻或分發的基準，扭曲了多元入學的基本精神，宜在入學的公平與合理間再作調整。自各級學校實施多元入學方案及採行考招分離制度以來，雖可減輕考生重複應考的負擔，但也同時衍生了一些制度面與技術面的問題，有待進一步研議解決。諸如：學校招生部門與主辦測驗單位間的互動與權責關係之釐清，各種入學管道的檢討整併，入學測驗品質的提升與辦理次數的增加，基本學力測驗計分與轉換、學校招生選才多元標準的建立等。

四、建立國民教育基本學力指標，踏實學校教育發展

過去多年來，英、美等教育先進國家多將學習能力及學業表現列入課程綱要內容，建立基本學力指標以評估學生學習成效、學校及教師教學效能。我國對於學力指標的界定與評量仍在摸索階段，卻是必須長期推展建立的工作，尤其配合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基本學力與各學習領域之能力指標應相互配合，透過學習與評量，以培養學生「帶得走的能力」。所以，應注重學生多元智慧，發展創造思考能力，以多元評量方式取代僅重記憶的測驗，讓學生主動建構知識，在真實的環境脈絡裡學習、解決問題。

五、充分發揮輔導整合功能，健全學生身心正常發展

教育部自 81 年度起推動「輔導工作六年計畫」，87 年度起持續執行「青少年輔導計畫」，87 年 8 月頒布「建立學生輔導新體制－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整合實驗方案」，以結合整體資源，強化輔導工作，帶好每位學生。持續推動情意教育與認輔制度；協助教師發揮敬業及專業精神；並鼓勵家長成為教師的幫手；藉由教學、訓導、輔導三合一互動模式之建立，為學生規劃更周延的輔導服務。91 學年起全面實施教訓輔三合一的學生輔導新體制。

除繼續推動「青少年輔導計畫」及「教訓輔三合一方案」外，教育部應加強對青少年文化與心理的研究、教師進修、輔導體系之建立、規劃親師合作支援系統、推展多元型態中途學校實施替代性教育方案等。發展知行融合的全人教育，建立新的價值典範，未來教育措施更應注重學生生活教育、法治教育、生命教育、兩性教育、人權教育及環境教育等，應將之統整、融入生活與學習中，讓學生隨時關心週遭的人事物及所處的環境，發展學生智慧與潛能，培養學生尊重與愛惜生命、建立學校倫理，並協助學生探索生命的意義、目標與理想，深化學生人生價值觀。

六、鼓勵私人興學，提供學生教育選擇權機會

國民教育是國家基礎教育，基本上應由國家提供免費的高品質教育，但對熱心興學，共謀國民健全身心發展的私立學校應予協助。目前「國民教育法」已增列鼓勵私人興辦國民中小學之條文，並修正「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規，檢討私立學校設立標準，放寬辦理私立學校的一些不合理限制、提供私立學校補助、改善校園環境等。為強化私立學校學校品質及辦學自主性，未來政府應繼續研修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教育法規，加強私校董事會運作及監督之規範。另

一方面應賦予私立學校辦學的自主性與彈性，並繼續補助具有辦學理念及教學績效之私立學校，以及審慎研擬教育券之發放，補助就讀私立學校學生學費，增加教育選擇權；輔導、鼓勵私校發展其特色，提升競爭力，提供學生更多的教育選擇機會。

七、深耕九年一貫課程，持續課程與教學革新

九年一貫課程於 90 學年度起由一年級開始實施，91 學年度一、二、四、七等四個年級加入九年一貫課程，預計 93 學年度起國中小將全面施行此一國民教育統整性課程，而使國民教育進入嶄新的階段。教育部未來施政方向，應審慎評估、了解各種各樣的需求，積極規劃、推動各項相關配套措施。為落實九年一貫課程所強調之學校本位、課程統整及協同教學的理念，教育當局除繼續加強現職教師之專業知能，提供相關進修及研習；研議教師分級制度，設置研究教師、教學輔導教師等職級，以鼓勵教師專業成長，並符合課程與教學革新之實際需要；建立課程與教學輔導制度，協助各地學校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主動協調各師資培育機構，調整師資培育方式，透過制度化機制，培養具備領域教學能力，引導教師因應變革，並能發揮專業自主的精神，對課程與教學保有持續革新的動力。

八、建構資訊教育環境，推動資訊網路教育

在資訊與網路科技發達的社會，資訊素養成為每一國民必備的生活技能，也是推動知識經濟的基石，目前教育部正積極補助國中小學資訊教育基礎建設，以及推動教室電腦計畫，並規劃將資訊科技融入九年一貫課程各領域教學中，實現「校校有電腦、班班可上網」之資訊教育願景。為加強培育全民資訊應用知能，達成終身學習目標，未來應充分結合學校、社教機構、學術單位及民間團體之網路教育資源，提供便捷之網路應用環境，並充實各類教材之設計開發與推廣，建立多元化網路學習機制，培養運用資訊網路主動學習、自我學習的能力及習慣，以提昇國民素質，邁向終身學習的社會。

九、辦理國民教育政策與問題研究，提供教育改革訊息

教育是連續不斷的歷程，教育政策隨時代的變遷推陳出新，教育伴隨進步所衍生的問題也與昨日不同。近年來教育在改革潮流中，有相當大的進步與變

化，尤以 83 年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的成立，且在兩年後提出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教育部並據以推出教育改革行動方案，形成教育政策付諸實行。然而教育政策的推出，是否受到社會大眾的支持；教育政策實施的成效，是否獲致社會大眾的肯定；哪些是教育政策推行或教育現實中所產生亟待改進的問題；社會大眾對教育未來的發展的看法等等諸多要項，都是社會大眾所關切的事項。教育部在積極推動教育改革的當刻，有必要辦理國民教育政策與問題調查研究，以提供教育改革基礎訊息。

十、發展策略聯盟形成學校群，建立教育合作新模式

學校為發展需要，建立起夥伴關係，在人力物力上相互合作互濟有無，建立起策略聯盟的機制，九十一年度高雄市在全面推廣教訓輔三合一的輔導新體制中，首度實施學校群的概念，將學校區分為數個策略聯盟學校群。臺北市也曾因學區的原因，而有大學區學校群的構想及基本規劃。策略聯盟是學校彼此合作的概念，可用於同級學校間的水平聯盟關係；也可用於不同階段學校間的垂直聯盟關係；或實施於學校與文化機構、民間公司團體間，形成混合式的聯盟關係。在這股學校合作的潮流中，國民中小學實可以本身的特性與需要，選擇兩三個學校，與之建立起學校群組間的夥伴關係，建構以學校群為主的共同願景，透過資源共享、課程合作、教學創新、行政相互支援，形成具有願景、特色的學校群教育合作模式，以為帶動學校教育發展的新作為方式。

貳、未來發展建議

針對教育發展的軌跡與趨勢，對於教育未來的發展，論者嘗試提出下列數項建議：

一、符應國家發展與社會需求，研議延長國教的可行性

為整體規劃延長國民基本教育年限，教育部已成立多種專案小組結合學者專家及各界代表，就延長國民教育年限之國際比較及相關問題進行研究及規劃。國內目前延長國民教育的趨勢為往下延伸至幼兒教育階段，這與社會上所討論往上延伸至高級中等學校階段並不相同。未來施政應就法源依據、經費及財源籌措、課程規劃及學生輔導等方面，委託學者專家進行研究，並應廣徵社會各界意見，研議延長國民教育年限之各項可行方案及可能的問題，積極規劃

延長國民教育，避免重蹈過去九年義務教育之覆轍，務期使延長國民教育政策符應國際潮流、社會經濟及教育改革的需求。

二、宣導教育品質理念，建立學校績效責任制度

國民中小學近年來的就學率均已達到 99% 以上，但教育不只要求普及，也要追求教育的品質達到優秀的水準。在激烈的國際競爭中，品質管制、品質保證、全面品質管理、ISO9000，已深入人心成為企業發展中，代表卓越的普遍概念。然而教育界中仍有傳統的抗拒心態，儘管美英兩國在 1990 年代以來，已大幅度的在教育上引入此一觀念，國人認為教育是長期陶冶的過程，不能以產銷的觀念加以對待，不願意接受企業的管理方法與語言。教育當然不是企業產品，但企業所強調的品質第一、顧客至上、事先預防、全面參與、永續經營等品質管理概念，在當今快速教育改革當中，仍然是檢驗教育品質的重要指標。教育上宜宣導教育品質的觀念，建立教育品質的基準，引入教育品質改善的方法與技術，在教育品質中建立起績效責任的教育體系。

三、檢討現行評鑑迷失，建立全面革新校務評鑑體系

國民中小學接受的評鑑大體上來講，包括檢視全校教育活動的校務評鑑，評估各種單項活動或政策補助的方案評鑑，以及促進教師專業成長的教師評鑑。不管何種評鑑，教育評鑑目的可分為評估教育發展績效的總結式評鑑，以及促進學校不斷改進的形成性評鑑。目前學校的困境在於接受太多的單項評鑑，使學校疲於奔命，影響正常的學校運作；評鑑常混雜著學校辦學績效評估與促進學校反思回饋改進，使學校左右為難；以及學校對教育評鑑因不瞭解而產生焦慮與排斥的態度。不僅是學校有所困頓，教育行政單位也無法推出明確的教育評鑑政策，總是擺盪在教育目標達成的檢視與提供教育事務作成決策的兩難之間。教育評鑑執行上的問題，也常影響評鑑的結果，諸如：評鑑者包括哪些人員？應否建立評鑑者的證照，確立評鑑的品質？評鑑的程序與時程如何？評鑑結果如何傳播與應用？其實教育評鑑是相當成熟的教育運用科學，教育部宜匯集專家學者、社會人士、學校教育人員等的力量，檢討現行教育評鑑的迷失，建立一套全面革新的教育評鑑體系。

四、重建校園倫理文化，強調教育核心價值

教育部在 88 年底曾以「全人教育、溫馨校園、終身學習」作為二十一世紀的教育願景，並規劃其目標及內容。九十年教育改革會議提出「新思考、新行動、新願景」作為發展方向。91 年的教育施政以「優質教育環境體制、良好教育品質、人性化教育、終身學習社會」為主軸。在強調教育願景與施政方向中，少有提到落實教育政策所需要的校園倫理文化。校園倫理文化是學校中所被共同分享認定的教育價值、教育理念、教育態度、教育承諾、與教育假定等部份。校園文化也許是看得見的學校特色或象徵，但大部分是形而上但充分影響教育發展的核心價值和理念。教育部在教育改革的推動過程中，固應適時的凝聚教育願景，以為社會與教育工作者的南針；也應在鬆動的校園倫理文化中，重建校園倫理文化，抽出教育工作者的共同教育價值信念，將它形成教育的核心價值，教育改革有了共同的核心價值，才不至於零散而迷失了方向。

五、積極傾聽基層教師聲音，匯聚教育改革深層共識

91 年教師節十萬餘名教師走上臺北街頭，關心教育的發展與變化，其中大部分參與者是中小學教師。訴求的主題是教師團體需要有勞動三權，以便能參與教育的各項重要的教育決策。其實明眼人都知道，教師要表達的是在快速教育改革中所帶來的徬徨焦慮、與對教育政策形成與推動，未能充分參與而產生的困頓與不安。在不斷變遷的社會與國際教育潮流，教師已能充分的體會教育改革勢在必行，並願意身體力行。前瞻的教育措施、公平的租稅制度、合理的教育要求，都不會是教師走上街頭緣由。相對而言，教師是理性冷靜的國家政策支持與執行者，同時也教導學童國家現行的發展與作為。教師對公眾事務的關心與投入也不亞於其他人民團體。政府及教育決策當局，如能經常且積極性的傾聽基層教師的聲音，作出必要的回應。讓教師參與與其切身關係的重大教育政策，當能匯聚教師教育改革的深層共識，同心協力促進教育發展。

（撰稿：劉春榮）

第四章 高中教育

高中教育內容分成四部分加以論述：首先分析基本現況並比較演進情形，其次檢討施政措施與執行績效，第三列舉教育問題並提出解決對策，最後對未來發展動態提出建議。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本節高中教育的基本現況按照學校概況、教師概況、高中附設職業類科、綜合高中、完全中學、教育經費、教育法規和教育活動等八個項目，加以論述。

民國九十一年高中教育有關學校教育統計資料採學年度(90年8月1日至91年7月31日)計算，其餘教育內容則依曆年度(91年1月1日至91年12月31日)敘述。

壹、高級中學學校概況

高級中學以學校隸屬分為國立、直轄市立(臺北市和高雄市)、縣市立和私立四類，其所在地區包括臺灣地區(臺北市、高雄市和臺灣省)和金馬地區(金門縣和連江縣)。綜合高中之資料併入高級中學，高職附設普通科之學生併入高中生計算，而高中附設之職業類科學生則列入高職生計算。九十學年度高級中學學校概況，參見表4-1。

依據表4-1，90學年度高級中學校數總計295所(89學年度為277所)，其中公立162所(89學年度為152所)，私立133所(89學年度為125所)，公立高中(55%)多於私立高中(45%)。學校以性別區分，計男女合校267所，男校5所，女校23所。班級數8,749班(89學年度為8,252班)，其中公立5,959班，私立2,790班，公立高中占68%，私立高中只占32%。學生數370,980人(89學年度為356,589人)，其中公立246,108人，私立124,872人，公立高中占66%，私立高中只占34%。90學年度新生較89學年度畢業生增加21,877人(21%)，其中公立學校(15,187人，22%)比私立學校(6,649人，19%)為多。另統

計高中生與高職生的比率為 50%對 50% (89 學年度為 45%對 55%；88 學年度為 42%對 58%；87 學年度為 39%對 61%；86 學年度為 36%對 64%)，顯見高中校數、班級數和學生數都逐年在增加。

以班級學生數來說：總平均每班 42 人 (89 學年度和 88 學年度均為 43 人，87 學年度為 44 人)，其中私立高中多於公立高中 (公立 41 人，私立 45 人)。

以留級學生比率來說：留級學生 1,006 人，較 89 學年度(2,377 人)減少很多，留級生占全體學生的百分之一不到；留級學生逐年減少，男生與女生如此，公立高中與私立高中也如此。

以學生性別比率來說：男女生約各占一半，公立高中如此，私立高中亦然；若回溯其發展歷史，早期男生顯著多於女生，但是逐年拉近 (40 學年度 75%對 25%，50 學年度 68%對 32%，60 學年度 63%對 37%，70 學年度 55%對 45%，80 學年度 53%對 47%)，而且公私立高中均如此，顯現兩性接受高中教育的機會已趨於平等。

此外，就高中附設特殊班情況來說：共計有 242 校，510 班，12,315 人，不論校數、班數或學生數均顯較 89 學年度(134 校，462 班，9,601 人)大幅增加。主要是 90 學年度新設啓仁班、資源班、啓學班和戲劇班，而原有的資優班、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和體育班也都增班之故。在高中接受特殊教育的學生人數由多到少依序為：體育班 4,792 人、音樂班 2,372 人、美術班 2,343 人、資優班 1,747 人、舞蹈班 527 人，其排序與八十九學年度完全相同。而新設特殊班的學生數以資源班最多(222 人)，依次為啓仁班(217 人)、戲劇班(68 人)、啓學班(27 人)。

表 4-1 九十學年度高級中學學校概況

類別 項目	總 計	公 立			私 立
		國 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學校數	295	79	35	48	133
班級數	8,749	3,526	1,739	694	2,790
一年級	3,031	1,232	584	277	938
二年級	3,027	1,178	582	243	1,024
三年級	2,690	1,116	573	174	827
四年級	1				1

表 4-1 (續)

類別 項目 人數	總 計	公 立			私 立
		國 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學生數	370,980	146,727	73,007	26,374	124,872
男	186,299	75,150	36,037	12,738	62,374
女	184,681	71,577	36,970	13,636	62,498
一年級	127,365	50,805	24,252	10,839	41,469
二年級	129,225	49,119	24,205	9,292	46,609
三年級	114,379	46,803	24,550	6,243	36,783
四年級	11				11
留級生數	1,006	351	264	199	192
男	831	308	216	161	146
女	175	43	48	38	46
89 學年度畢業生	105,488	43,586	22,400	4,682	34,820
男	52,588	22,672	10,643	2,186	17,087
女	52,900	20,914	11,757	2,496	17,73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77）。臺北市：作者。

就高中生的升學率來說：90 學年度高中畢業生升學率為 71% (89 學年度 69%，88 學年度 67%)，顯現逐年緩慢提高。男生略低於女生(70%對 72%)，其情形與 89 學年度相同。

就高中生的人口比例與年齡分布來說：高中生人數占總人口的千分之 17 (89 學年度為千分之 16，88 學年度為千分之 15)，顯示逐年緩慢提高。高中生中，除了少數未滿 15 歲的資優跳級生(2%)和超過 18 歲的重考逾齡生(0.5%)外，絕大多數(97.5%)集中在 15 至 18 歲之間，情形與 89 學年度相似。

就高中生的視力來說：視力不良學生（一眼在 0.9 以下者）占 87%，與 89 學年度相同，其中女生視力不良者(90%)多於男生（85%），其情形亦與 89 學年度相同。

總之，90 學年度高級中學的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高中附設特殊班的班級數、學生數，高中生占總人口的比率以及高中畢業生就學機會率均分別較 89 學年度增加，這些統計資料顯現高級中學地位的重要性增加了。而高中生與高職生比例的逐年接近，顯現教育部廣設高中，以提高高中學生人數的努力有了具體的成效。但是高中生視力不良的比例過高（高中 87%，高職 69%，國中

65%，國小 35%），而且改善成效有限，益發突顯出學生視力保健的急迫性。高中學生的視力保健允宜與國中、小學生同步實施，才能免於嗣後的繼續惡化。

貳、高級中學教師概況

依據表 4-2，90 學年度高級中學教師總計 31,894 人（88 學年度為 30,471 人），其中公立學校教師 19,625 人，占 62%，私立學校教師 12,269 人，占 38%。雖然人數均有增加，但是比率上則略有變動：公立教師稍增，私立教師稍減（89 學年度為 61%對 39%）。

高中教師與學生的比例為 1：12（公校 1：13，私校 1：10），此項數據，最近四年以來均無變動。

一、高中教師的素質

高中教師的素質，可以從學歷與資格兩方面加以探討。

（一）學歷程度

高中教師具有大學以上畢業學歷者，共占 95%（89 學年度 94%），素質逐年提高，其中研究所和大學畢業所占比率，亦有所變動（90 學年度 22%對 73%，89 學年度 20%對 74%，88 學年度 19%對 75%），顯現研究所畢業師資逐年在增加之中。若比較公私立學校教師的學歷，則公校教師（23%對 72%）略優於私校（19%對 73%）。再分析大學畢業教師的出身，發現畢業於師大、教育學院及大學教育系等師資培育機構者占 49%（89 學年度 51%，88 學年度 52%），一般大學畢業者占 51%（89 學年度 49%，88 學年度為 48%），顯現師範體系出身師資逐年減少。換言之，自民國 83 年師資培育法公布，各大學紛紛設立教育學程後，高中師資來源的多元化已呈明顯的趨勢。

（二）教師資格

高中合格教師占 95%（89 學年度 94%，88 學年度 92%，87 學年度 88%），未合格教師占 5%（89 學年度 6%，88 學年度 8%，87 學年度 12%），顯現師資素質已逐年提高。若將公私立學校加以比較：公立學校合格教師占 98%（89 學年度 98%，88 和 87 學年度均為 97%），私立學校合格教師占 90%（89 學年度 87%，88 學年度 83%，87 學年度 75%），私立高中教師水準雖然不如公立高中，但是也在逐年提高之中。

表 4-2 九十學年度高級中學教師概況

類別 人數 項目	總 計	公 立			私 立
		國 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共 計	31,894(100%)	8,754(100%)	5,226 (100%)	5,645(100%)	12,269(100%)
學 歷					
研究所	6,967 (22)	1,898 (21)	1,788 (34)	898 (16)	2,383 (20)
大學	23,174 (72)	6,349 (73)	3,322 (64)	4,531 (80)	8,972 (73)
專科	870 (3)	156 (2)	59 (1)	125 (2)	530 (4)
軍校其他	883 (3)	351 (4)	57 (1)	91(2)	384 (3)
登記資格					
合格	30,295 (95)	8,672 (99)	5,083 (99)	5,534 (98)	11,006 (90)
未合格	1,599 (5)	82 (1)	143 (1)	111 (2)	1,263 (10)
年齡組別					
30 歲以下	5,784 (18)	1,000 (11)	693 (13)	1,429 (25)	2,662 (22)
30- 39.9 歲	12,568 (39)	3,313 (38)	2,129 (41)	2,257 (40)	4,869 (39)
40- 49.9 歲	8,908 (28)	2,899 (33)	1,706 (33)	1,296 (23)	3,007 (25)
50- 59.9 歲	4,068 (13)	1,360 (16)	649 (12)	619 (11)	1,440 (12)
60 歲以上	566 (2)	182 (2)	49 (1)	44 (1)	291 (2)
服務年資					
10 年以下	15,786 (50)	3,021 (34)	1,848 (35)	3,209 (57)	7,708 (63)
10-11.9 年	8,405 (26)	2,547 (29)	1,852 (36)	1,279(23)	2,727 (22)
20-29.9 年	6,079 (19)	2,504 (29)	1,264 (24)	916 (16)	1,395 (11)
30 年以上	1,624 (5)	682 (8)	236 (5)	241 (4)	439 (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79）。臺北市：作者。

二、高中教師的年齡與服務年資

高中教師的狀況，可以年齡和服務年資來探討。

（一）教師年齡

高中教師平均年齡為 45.4 歲，與國中教師平均年齡(44.9 歲)相近。高中教師年齡在五十歲以下者占 85%(公立高中為 85%，私立高中為 86%)，五十歲以上者占 15%；其中公立學校有逐漸減低的現象(86 學年度為 17%，87 學年度為 16%，88 學年度 16%，89 學年度 15%，90 學年度 15%)；而私立高中則有逐年增高的趨勢(86 學年度為 11%，87 學年度為 12%，88 學年度 13%，89 學年度 13%，90 學年度 14%)。至於四十歲以下的教師，私立學校則高達 61%(89 學年度 62%)，而公立學校只占 55%(89 學年度 56%)，顯示私立學校教師要比公立學校教師年輕。

若將我國高中教師與歐洲三十個國家(歐盟 15 會員國，12 候選國與歐盟經濟區國家)中學教育教師(含高中、初中)作比較，在兩者同為 65 歲退休，而教師可自由決定何時退休前提之下，91 年(90 學年度)之年齡分布，四十歲以上教師我國占 43%，歐洲國家占 70%，而五十歲以上者，我國占 15%，歐洲占 34%，顯現我國高中教師比歐洲中學教師年輕。

(二) 服務年資

高中教師服務年資在十年以下者占一半，十年至二十年者占 26%，二十年至三十年者占 19%，情形與 89 學年度近似。若將公私立學校加以比較：服務未滿十年者，公立學校占 41%，而私立學校則高達 63%；服務十年至三十年者，公立學校（53%）卻比私立學校（34%）多得多。顯現私立學校教師服務年資比公立學校教師短淺。

綜合年齡和年資兩項資料顯示，私立學校教師平均年紀輕、年資淺，而公立學校教師則年紀大、年資深。這或許與公立學校教師甄選規定需具備教學經驗，以及私立學校未合格教師比公立學校為多等因素有關，或許亦與私立學校要求嚴格、待遇較低以致資深優良教師得機轉任公立學校等原因有關。至於公立學校高齡教師比例漸減，而私立學校高齡教師比例漸增的趨勢，是否和公立教師退休轉任私立學校有關，則有待進一步的研究。

參、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概況

依據表 4-3，90 學年度高級中學所附設的職業類科，總計 2,318 班，學生 98,928 人，較諸 89 學年度(2,310 班，學生 101,476 人)，班數稍增，而人數略減。

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學生，占高級中學學生總數的 21%(高中普通科為 356,589 人，占 78%)，較 89 學年度之 22%略減。若以公、私立學校作比較，公立學校職業類科學生只占 11%(88 學年度為 14%)，而私立學校職業類科學生則達 89%(88 學年度為 86%)，可見私立高中對職業教育的貢獻。若以性別作比較，男生與女生各占一半(88 學年度為 51%對 49%)。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共計七類，依學生多寡排序如下：商業、工業、家事、醫事護理、劇藝、農業、海事水產等類科。與 88 學年度作比較，醫事護理學生增加，而劇藝學生則相對減少了。

表 4-3 90 學年度高級中學附設職業類科概況

類別 數量 項目	總計	農業	工業	商業	海事水產	醫事護理	家事	劇藝
班級數	2,318	5	925	1,112	5	17	238	16
公立	241	5	100	98	5		33	
私立	2,077		825	1,014		17	205	16
學生數	98,928	218	39,935	47,818	152	663	9,636	506
公立	9,632	218	4,070	4,019	152		1,173	
男	4,120	63	3,161	799	76		21	
女	5,512	155	909	3,220	76		1,152	
私立	89,296		35,865	43,799		663	8,463	506
男	46,739		33,286	12,840		108	303	202
女	42,557		2,579	30,959		555	8,160	304
89 學年度畢業生	41,331	51	17,325	19,785	72	68	3,809	22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82）。臺北市：作者。

肆、綜合高中概況

教育部自 85 學年度起試辦綜合高中，校內同時設置學術課程和職業課程，讓學生自由選課，經由統整、試探，再行分化。綜合高中採學年學分制，課程包括本國語文、外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術、生活、體育、活動、職

業等十大類領域。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最低為二年，最高為五年。修滿 160 學分以上，即可畢業。畢業後可自由參加大學、四技、二專聯招外，也可參加大學推薦甄選及四技二專甄試保送，或習得一技之長，直接就業。綜合高中可由高中辦理，亦可由高職辦理，可設於日間，亦可設於夜間。有意願學校可申請辦理，但是辦理績效不良學校則予以停辦。

90 年訂定「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課程改為一般科目和專門科目，類別將職業科改為專門科目，仍為十大類。91 年訂定「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將課程結構分為一般課程和專精課程，類別改為本國語文、外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體育、藝術、生活、活動等九大領域。90 學年度綜合高中概況見表 4-4。

90 學年度設有綜合高中的學校共計 144 所，其中公立 48 所占 33%，私立 96 所占 67%。班級數 1,790 班，其中公立 837 班占 47%，私立 953 班占 53%。學生數 74,798 人，其中公立 32,787 人占 44%，私立 42,011 人占 56%。就讀綜合高中的女生 40,044 人，男生 34,754 人，女生多於男生 (54%對 46%)。不論校數、班級數或學生數均是私立學校多於公立學校，可見私立學校所面臨的生存競爭較大，所以轉型的腳步也較快。

以 89 學年度畢業生和 90 學年度新生作對照，發現 89 學年度畢業生 14,883 人，90 學年度一年級新生 28,365 人，後者是前者的 1.9 倍，可見綜合高中正快速發展中。

表 4-4 九十學年度綜合高中概況

類別 數量 項目	總 計	公 立			私 立
		國 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附設校數	144	32	6	10	96
班級數	1,790	606	97	134	953
一年級	686	251	37	49	349
二年級	685	231	31	51	372
三年級	418	124	29	34	231
四年級	1				1

表 4-4 (續)

項目 \ 數量 \ 類別	總 計	公 立			私 立
		國 立	直轄市立	縣市立	
學生數	74,798	23,652	4,039	5,096	42,011
男生	34,754	11,329	1,929	2,400	19,096
女生	40,044	12,323	2,110	2,696	22,915
一年級	28,365	9,783	1,502	1,939	15,141
二年級	29,349	9,223	1,320	1,964	16,842
三年級	17,073	4,646	1,217	1,193	10,017
四年級	11				11
89 學年畢業生	14,883	3,949	1,070	1,129	8,735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81）。臺北市：作者。

最近六學年度綜合高中與高級中學的發展概況，參見表 4-5。

90 學年度在高中高職設有綜合高中的學校數為 144 校，1,790 班，74,798 人。綜合高中自 85 學年度開始設立，六年以來，學校數、班級數與學生數均逐年快速成長：學校數由 18 所增加到 144 所，綜合高中學校數與高級中學學校數的比率，由 85 學年度的 8%依序增為 19%，26%，30%，44%，49%，到了 90 學年度，幾乎達到高級中學數的一半。班級數由 140 班增加到 1,790 班，綜合高中班級數與高中班級數的比率，由 2%依序增為 7%，11%，14%，19%，20%。學生數由 6,568 人增加到 74,798 人，綜高學生數與高中學生數的比率，由 3%依序增為 7%，11%，14%，17%，20%。綜合高中每班的學生數平均為 42 人，與普通高中一樣，均較 89 學年度減少 1 人。雖然綜高的班級數和學生數均只有高級中學班級數和學生數的 20%，但已充分顯現教育部推動綜合高中的具體成果。

表 4-5 最近六學年度綜合高中與高級中學的發展概況

學年度	學校類型	學校數 (%)	班級數 (%)	學生數 (%)
90	高級中學	295 (100)	8,749 (100)	370,980 (100)
	綜合高中	144 (49)	1,790 (20)	74,798 (20)
89	高級中學	277 (100)	8,252 (100)	356,589 (100)
	綜合高中	121 (44)	1,424 (19)	61,711 (17)
88	高級中學	253 (100)	7,653 (100)	331,618 (100)
	綜合高中	77 (30)	1,054 (14)	45,264 (14)
87	高級中學	242 (100)	7,105 (100)	311,838 (100)
	綜合高中	62 (26)	789 (11)	34,851 (11)
86	高級中學	228 (100)	6,549 (100)	291,095 (100)
	綜合高中	44 (19)	443 (7)	20,508 (7)
85	高級中學	217 (100)	6,023 (100)	268,066 (100)
	綜合高中	18 (8)	140 (2)	6,568 (3)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6，18，22，271）。臺北市：作者。

伍、完全中學概況

完全中學為初中與高中合設的學校，臺灣光復後即已有之。民國五十年在「省辦高中，縣市辦初中」政策下，省立中學停招初中部學生。後來由於政策改變，或基於現實需要，又允許完全中學的存在。目前的完全中學，前三年為國民中學教育階段，後三年為高級中學教育階段，招收十二歲至十八歲學生。高中階段學生的入學，依高級中學法規定，採多元入學方式。

教育部為紓緩國中學生升學壓力，並均衡城鄉高中教育發展，自 85 學年度起積極鼓勵試辦完全中學。初期選擇部分國中參與試辦，因成效良好，申請學校逐年增加，並改設國民中學為完全中學。高級中學法修正案自 88 年 7 月公布後，完全中學正式取得法源依據，成為高級中學類型之一。89 年教育部頒布完全中學設立辦法，使得國民中學的改制和完全中學的新設有所依循。完全中學的設立，對於擴增高中容量，均衡城鄉高中教育發展，以及國中多餘校舍的利用上，確具正面的功能。90 學年度完全中學概況，參見表 4-6。

根據表 4-6，臺灣地區在 84 學年度之前已設有完全中學 4 所。至 90 學年度為止，現有完全中學，共有 61 所，其中臺北市 10 所，高雄市 4 所，省轄市和縣轄市合計 47 所。完全中學的設立和改設與教育政策有關，也與現實的需求有關，所以近十年以來，有由國民中學改制為完全中學者，亦有由完全中學改制為普通高中者，例如臺北市的明倫高中、華江高中和永春高中等，其數目並不計算在表 4-6 內。

表 4-6 九十學年度完全中學概況

區分 校數 地區	共計	改 制 學 年 度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臺北市	10	1	0	2	0	1	1	2	3	0	0
高雄市	4	0	0	0	1	2	0	0	0	0	1
省(縣)轄市	47	0	0	0	3	7	6	7	5	13	6
總 數	61	1	0	2	4	10	7	9	8	13	7

陸、高中教育經費

最近五會計年度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概況，參見表 4-7。

首先就教育經費支出總計而言，90 會計年度教育經費支出計新臺幣 570,795,923,000 元，雖然較 89 年度(534,289,235,000 元)增加，但較 88 年度(581,536,145,000 元)為少。

再就高中教育經費支出而言，90 會計年度高中教育經費支出為新臺幣 54,373,388,000 元(89 年度 52,559,210,000 元，88 年度為 48,674,133,000 元，87 年度為 43,066,883,000 元，86 年度為 42,458,718,000 元)，五年以來，呈現逐年增加的趨勢。

表 4-7 最近五會計年度高級中學教育經費支出概況

(單位：千元)

會計年度 \ 項目 金額	教育經費 總計	高級中學 教育經費 (%)	公立高中 教育經費 (%)	私立高中 教育經費 (%)
90	570,795,923	54,373,388 (100)	29,392,615 (54)	24,980,773 (46)
89	534,289,235	52,559,210 (100)	31,009,934 (59)	21,549,276 (41)
88	581,536,145	48,674,133 (100)	28,974,751 (60)	19,699,382 (40)
87	550,309,889	43,066,883 (100)	24,770,969 (58)	18,295,914 (42)
86	533,672,566	42,458,718 (100)	24,847,204 (59)	17,611,514 (4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44，46，47）。臺北市：作者

若就高中教育經費支出占教育經費總支出的比率而言，90 年度高中教育經費支出占當年度教育經費支出的 9.53%，卻較 89 年度為低（89 年度占 9.84%，88 年度占 8.37%，87 年度占 7.83%，86 年度占 7.96%）。

若以公立高中教育經費支出而言，90 年度為 29,392,615 元，少於 89 年度（31,009,934 元）。若以私立高中的經費支出而言，90 年度為 24,980,773 元，則多於 89 年度（21,549,276,000 元），五年以來，呈現逐年成長的趨勢（86 年度為 17,611,514,000 元，87 年度為 18,295,914,000 元，88 年度為 19,699,382,000 元）。若將最近五年公立高中和私立高中教育經費支出比率作一比較，發現 89 年度以前，公立和私立高中所占經費的比率雖略有波動，但變化不大（86 年度 59% 比 41%，87 年度 58% 比 42%，88 年度 60% 比 40%，89 年度 59% 比 41%）。可是 90 年度私立高中教育經費的支出大幅增加，公立高中和私立高中比率為 54% 對 46%，顯示政府對於私立學校教育的重視程度。

柒、法令

教育部自 91 年 1 月初起至 91 年 12 月底止，所訂定、修正與廢止的高中教育相關法規、政令及其要點，擇要分列於下：

一、訂定法令

91 年度教育部所訂定的法令有：「私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及輔導辦法」，「教育部補助高級中學開設第二外語課程教師鐘點費實施要點」，「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遴選作業注意事項」，「教育部獎補助臺灣省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經費實施要點」，「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高級中等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項及補助要點」，「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

（一）私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

本準則依據高級中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其主要內容為：

- 1.私立高級中學置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執行董事會之決議，並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
- 2.私立高級中學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圖書館、輔導工作委員會、人事室、會計室、綜合高級中學或附設職業類科者得另設實習輔導處。附設國民中(小)學者得另設國民中(小)學部。各組之設置，規定如下：
 - (1)教務處：設教學、註冊、設備三組。24 班以上者，得增設一至二組，其組別以試務、實習、就業輔導、實驗研究為原則，有特赦班二班以上者得增設特赦組。
 - (2)學生事務處：設訓育、生活輔導二組。24 班以上者，得增設一至三組，其組別以體育衛生、社團活動、體育運動、衛生保健為原則。
 - (3)總務處：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24 班以上者，得增設一至三組，其組別以營繕、交通運輸、安全維護為原則。
 - (4)圖書館：未滿 24 班不分組；24 班以上者得設一至三組，其組別以技術服務、讀者服務、資訊媒體為原則。
 - (5)輔導工作委員會：未滿 24 班不分組；24 班以上者得設一至二組，其組別以輔導、資料為原則。
 - (6)實習輔導處：得設一至三組，其組別以實習、就業輔導、建教合作為原則。
 - (7)國民中(小)學部：得設一至四組，其組別以教學、註冊、學生事務、學生輔導為原則。
- 3.私立高級中學置教師。

- (1)每班置教師二人，每滿四班，增置教師一人；綜合高中每滿二班，增置教師一人，專任輔導教師每滿十五班置一人。
 - (2)每班置導師一人，由專任教師兼任。
 - (3)學生事務處置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護理教師、掌管軍護事宜。
 - (4)兼任行政人員：秘書一人；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輔導處及圖書館各置主任一人，其所屬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附設有職業類科二科以上者，每一職業類科置主任一人，其所屬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附設國民中小學部者，得各置主任一人，其所屬各組，各置組長一人；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輔導教師一人，其所屬各組，各置組長一人。
- 4.私立高級中學得置主任、組長、幹事、組員、助理員、佐理員、管理員、書記、醫師、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技士、技佐。

其中會計室、人事室所置主任或組員，學校應置幹事、書記、醫師、護理師或護士員額，均有詳細規定。至於私立高中分層負責明細表，則由各校定之。

(二) 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

本課程綱要的內容包括：(1)基本理念，(2)課程目標，(3)基本能力，(4)課程結構，(5)實施通則，(6)學習領域、教學科目與學分數，(7)部訂必修科目基本能力、科目大要、教學綱要及建議之基本設備等七項。

1.基本理念

綜合高級中學在高一階段著重基本能力的奠定及生涯規劃的落實，自高二起一方面繼續修習基本學科，另一方面採課程分流方式，選擇學術或專門學程做較專精的修習。本課程綱要根據前述綜合高中的精神，著重下列基本理念：

- (1)統整：統整普通高中和職業學校應有的基本學科，使學生奠定分化專精和適性發展的基礎。
- (2)分化：自高二起以有利學生適性發展的學術導向和專門導向學程，提供分化專精科目。
- (3)彈性：僅規範共同必修課程，其餘課程僅作原則性界定，賦予學校本位發展及學生多元修習的彈性。
- (4)人本：重視學生的異質性，課程著重學生的學習成功，具備公民生活和繼續進修的知能，又能適性發展。

2.課程目標

綜合高中課程目標，著重協助學生達成下列目標，實現綜合高中教育目的

- (1)具備公民生活和繼續進修的基本能力。
- (2)了解自己與工作世界互動的興趣與需求。
- (3)發展學術預備或職業準備的興趣與知能。

3.基本能力

綜合高中部訂必修課程以培養學生認識自己、發展潛能與終身學習的能力，進而尊重與關懷本國與世界不同族群文化，主動探索學習，運用科技與資訊及有效解決問題的基本能力。此等基本能力亦是學生做進一步學術或專門學程之專精學習所需，可分為下列十個層面：(1)瞭解自我與發展潛能，(2)欣賞、表現與創新，(3)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4)表達、溝通與分享，(5)尊重、關懷與團隊合作，(6)文化學習與國際理解，(7)組織、規劃與積極實踐，(8)主動探索與創新研究，(9)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10)運用科技與善用資訊。

4.課程結構

實施學年學分制，以每週授課一節（50 分鐘）滿一學期或總授課節數達 18 節為一學分。學生畢業總修習學分數至少為 160 學分。軍護課程學分得列入計算，活動科目不計學分。課程結構分一般課程和專精課程：一般課程包括部訂必修 64 學分和校訂必修 0-16 學分；專精課程為校訂選修修 80-96 學分。總計部訂課程占 40%，校訂課程占 60%。

5.實施通則

對於必修科目、選修科目、學術與專門學程之開設、教材發展、教學活動教學評量、學生輔導、師資安排、行政及配套措施等都有詳盡的規定。

6.學習領域、教學科目與學分數

- (1)一般課程：依屬性分為九大領域：本國語文 16 學分，外國語文 12 學分，數學 12 學分，社會(公民 2 學分、歷史 3 學分、地理 3 學分)，自然(生物、物理、化學，各 2 學分)，藝術(音樂、美術各 2 學分)，生活(家政與生活科技)2 學分，體育 4 學分，活動(班會、週會、自習、團體活動)不計學分。

(2)專精課程：分為學術學程和專門學程兩大類。每一學程至少規劃 60 學分專精科目（專門學程需內含基本必要的核心科目 26 學分）。

（三）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及輔導辦法

- 1.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學校不包括直轄市、縣(市)立高級中學。
- 2.本辦法所稱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係指經鑑定為身心障礙或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而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普通班之學生。
- 3.學校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最少限制之環境。
- 4.學校應依學生之學習需要，利用自足式特殊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之特殊教育資源及服務。
- 5.成績評量應依普通班學生成績考查規定，彈性調整，並訂定適合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評量方式。
- 6.學校應遴選熱心且對特教工作意願高之合格教師擔任班級教師。
- 7.普通班每班至多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三名，並減少該班學生數。
- 8.學校應訂定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要點，以與其他學生一同接受教育。
- 9.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所需費用，公立學校由各校依預算程序辦理，私立學校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年度預算補助之。

（四）教育部補助高級中學開設第二外語課程教師鐘點費實施要點

本要點的依據為「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五年計畫」，目標在健全高中第二外語教育環境，推動高中第二外語教學，以提昇高中第二外語之質與量。補助對象包括公私立高級中學。補助項目以補助教師鐘點費為限，一樣之補助金額以不超過新臺幣四十萬元為原則。

（五）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遴選作業注意事項

本注意事項之訂定，主要是針對今年三月發生弊案所作的補救措施，內容在於規定遴選作業的基本原則、遴選階段、推薦單位、遴選人員迴避條款等。

二、修正法令

91 年度教育部所修正的法規主要有：「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高中及

高職多元入學方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高級中等學校技(藝)能雙龍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實施要點」，「教育部獎助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社區合作專案實施要點」，「教育部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改善教學設施實施要點」，「教育部獎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改善教學設施實施要點」，「教育部補助辦理綜合高級中學課程作業規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保送升學實施要點」。

(一) 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

「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頒布後，為配合實施的需要，隨即修正「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修正內容主要包括目的、辦理類型和課程，擇要列舉如下：

- 1.目的：為規定綜合高級中學(以下簡稱綜高)辦理類型、課程、教材、輔導、師資、成績考核、學生進路、組織員額及評鑑等事項訂定本要點。
- 2.辦理類型
 - (1)單一學校型：由單一學校提供本要點所規定辦理綜合高中之充分必要條件的類型。
 - (2)社區聯合型：指由社區內兩校以上合作提供辦理綜合高中之充分必要條件的類型。
- 3.課程
 - (1)綜合高中之課程由各校依教育部發布之「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規劃。
 - (2)各校應組成課程發展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課程，提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至於課程架構、課程類別、教學科目與學分數，均與「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規定相同。

(二) 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

87年公布「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其入學方式包括分發入學，推薦甄選入學，申請入學，自願就學輔導方案分發入學，資賦優異及特殊身分學生保

送入學與直升入學等六種。89 年修正的「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90 年訂定的「國立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以及 91 年修正的「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其招生方式均簡化合併成為三種。本辦法的特點是將高中多元入學和高職多元入學加以合併、簡化而成，其主要內容為：

1.目標：

- (1)多元評量學生學習成就，使學生適性發展，以培養五育並重之國民。
- (2)重視學生之學習歷程，尊重學生之性向及興趣，以激勵學生之向學動機。
- (3)輔導高中及高職辦理招生，提供學生多元入學途徑，以建立符合學校及學生需要之入學制度。
- (4)鼓勵高中職發展學校特色，以引導國民中學畢業生就近升學。
- (5)結合社區資源及特色，以發展學生及家長社區意識。

2.招生方式：甄選入學、申請入學、登記分發入學。

3.各校辦理招生方式：除辦登記分發入學外，應依學校特色辦理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或擇一辦理。

4.招生對象及資格：

- (1)國中應屆畢業生取得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
- (2)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及同等學力取得當年度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
- (3)符合「資賦優異學生降低入學年齡縮短修業年限及升學辦法」之規定，並取得當年度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者。

5.招生時間

- (1)第一次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於五月下旬或六月上旬辦理為原則，第二次於七月上旬辦理為原則。
- (2)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於第一次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公布後辦理。
- (3)登記分發入學於第二次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結束後辦理。

6.招生名額

- (1)公立高中：申請入學名額以核定招生名額 30%為原則，但同時辦理甄選入學及申請入學，其合計名額以 40%為原則。
- (2)私立高中：申請入學名額以核定招生名額 70%為原則。

前項各款規定之名額外者為登記分發之名額。

其他像招生組織分工、低收入戶學生報名費、特殊身分學生之入學與優待，以及申請入學、甄選入學、登記分發入學之細節，在本辦法中均有詳細之規定。

（三）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

本辦法修正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其內容為「中等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提出計畫報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成立體育班」。

（四）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

本要點係「臺灣省課業輔導實施要點」之修正，自九十一學年度生效。本要點分成目的、對象、辦理原則、收費及用途、附則等五項。

本要點訂定的目的在提升高中在校學生學習興趣，增進學習效能，並對輔導內容、時間安排、人數限制、輔導教材、常規管理、收費標準、經費開支等作了規範。

（五）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

其中關於報考高級中等學校原住民考生之優待辦法為：

- 1.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依各校錄取標準降低 25%。
- 2.以其他方式入學者，參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標準及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分數標準者，均降低 25%。
- 3.各校可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及區域特性，於招生核定總名額外加 1%為原則，提供原住民考生入學。

三、廢止法令

91 年度教育部所廢止的法規主要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入學鑑定參考原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各年級教學科目授課內容參考原則」。

捌、重要教育活動

九十一年度主要教育活動，扼要列舉如下：

一、民國 91 年 1 月 10 日 行政院通過教育部 2001 年教改檢討改進會議重要結

- 論及辦理時程表，決定現有高職朝綜合高中發展，並配合高中職社區化。
- 二、民國 91 年 2 月 6 日部分國中家長代表陳情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考後跨區登記分發影響北市學生升學機會，請回復去年舊制考前填寫登記分發區；黃部長表示九十一學年度方案早已發布，礙難改變。
- 三、民國 91 年 3 月 1 日 2002 年高中高職五專多元入學博覽會在臺中舉行，宣導甄選、申請與考試分發三種入學管道。
- 四、民國 91 年 3 月 4 日高中課程總綱修訂會議確定，高中新課程改以領域代替分科，高一、二不分組，高三以選修代替分組。高中職、綜合高中將建立核心課程，預訂九十四學年度起實施。
- 五、民國 91 年 3 月 18 日爆發高中生參加奧林匹亞生物競賽選拔弊案，教育部成立專案小組調查。
- 六、民國 91 年 5 月 29 日教育部長接受立委「廢除多元入學，改採改良式聯考」連署書，表示將尊重民意，三個月時間徹底檢討多元入學，提出改良式升學方案及配套措施。
- 七、民國 91 年 6 月 4 日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九十一學年度學雜費調整事宜協調會討論通過，九十一學年度公立各級學校收費標準比照九十年收費不予調整。
- 八、民國 91 年 7 月 15 日教育部為積極推動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針對高中、高職、綜合高中及五專前三年領域課程，成立各科目課程綱要小組，辦理各類課程之研修工作。
- 九、民國 91 年 7 月 25 日本年首度辦理的高中、高職及五專聯合登記分發作業放榜，發生北基招生區誤將原住民與身心障礙的國中特殊考生的「外加」優待名額，全部「內含」計入分發名額。
- 十、民國 91 年 7 月 25 日教育部邀集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九十一學年度各高中高職及五專聯合登記分發入學委員會、統一登記分發中心，研商重新分發事宜。
- 十一、民國 91 年 7 月 31 日九十一學年度高中職及五專聯合登記分發重新放榜，增加錄取 625 名考生，其中原住民及身心障礙生十九名。
- 十二、民國 91 年 7 月 9 日至 31 日假全國十五個招生主委學校辦理廿場深度座談會，另邀集各直轄市、縣市教育局長研商新修正之高中、高職及五專多元入學方案。

- 十三、民國 91 年 8 月 6 日 調查顯示全國有十多所私立高中職學生數不到六百人，教育部決定成立輔導小組，搶救營運不善的私立高中職。
- 十四、民國 91 年 11 月 6 日決定提供低收入戶九十二學年度報考高中高職及五專多元入學報名費減半優待，身障生及原住民生升學統一採降低錄取標準 25%，名額外加，外加比例身心障礙生為 2%，原住民生為 1%。
- 十五、民國 91 年 11 月 21 日 教育部長和三位前任教育部長出席立法院「教改之路回顧與前瞻公聽會」，一致認同教改的持續性，對於改善建議，郭前部長建議暫緩九年一貫國中小課程的實施，吳前部長建議國中升學應考量採計在校成績，楊前部長建議推動十二年國教。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九十一年度重要施政成效如下：

一、擴增高級中學學生容納數量

90 學年度高中校數為 295 所，班級數 8,749 班，學生數 370,980 人。均較 89 學年度增加。

高中附設職業類科(資料計入高級職校內)計有農、工、商、海事水產、醫事護理、家事、劇藝等七科，班級數 2,318 班，學生數 98,928 人。較之 89 學年度班級略有增加，而人數則略微減少。

學校類型上：綜合高中 144 所(公立 48 所，私立 96 所)，班級數 1,790 班，學生數 74,798 人。均較 89 學年度大量增加；完全中學計有 61 所學校，亦較 89 學年度增加。

二、推動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

教育部為確實改革高中入學制度，於民國 87 年正式發布「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並自九十學年度起開始實施。

- (一)91 年 5 月至 8 月間共計辦理約四十場次之座談會及公聽會，總計經費新臺幣 300 萬元。同年 8 月 29 日修正發布「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修正重點為：

- 1.針對低收入戶及支領失業給付之經濟弱勢族群學生，提供各項報名費用

減半措施。

- 2.釐清甄選入學、申請入學及登記分發入學之適用對象，讓學生依據不同性向需求進入高中職就讀。
 - 3.學生報名基本學力測驗時即填寫登記分發區，以落實就近入學之政策。
 - 4.調整第一次基本學力測驗時間至每年五月下旬以後，避免影響正常教學。
 - 5.規劃成立全國高中職及五專多元入學委員會，明定各項試務工作標準作業規定。
- (二)為配合「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之實施，繼續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研發「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九十一年度分攤經費新臺幣 4,780 萬元。本年度第一次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共計 299,714 名學生參加，第二次測驗共計 189,622 人參加。
- (三)為積極宣導「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經費新臺幣 1,143 萬元：
- 1.規劃辦理高中種子教師研習，國中宣導說明會及國中宣導說明會，約計四十場次，參加人員包括國中相關行政主管、教師及家長。
 - 2.製作宣導手冊、問與答、宣傳摺頁、海報等。
 - 3.製作「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宣傳短片。安排於各種媒體播映或刊登。
 - 4.建置宣導專線、專屬網站，宣導人才資料庫九辦理高中博覽會等。
- (四)補助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總闢場試題印製經費新臺幣 800 萬元。

三、建立多元彈性學制

- (一) 90 學年度高級中學校數 295 所(含臺灣省各縣市設立之完全中學 48 所，不含北高兩市)，其中高中校數因包含綜合高中及縣市立增設的完全中學，已逐年遞增。
- (二) 教育部為鼓勵各縣市政府增(改)設完全中學，依據所訂「教育部補助縣市立完全中學教學設備經費實施要點」，於 91 年度核定補助 47 所完全中學開辦費及設備費，總計新臺幣 302,00 萬元。

四、革新課程、教材與教法

(一) 修訂普通高中課程標準

- 1.為配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因應教育改革之需要，教育部

自 90 年 5 月著手進行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之修訂，預定 92 年 7 月完成。九十一年度完成課程總綱草案之研訂，辦理公聽會及座談會，並組成各科專案小組，進行各科綱要之研訂。

2. 委請學者專家赴美國日本進行高中課程考察，作國際比較，提供高中課程修訂參考。

（二）研訂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

1. 考量高中職教育之分化過於明顯，忽略學生適性發展之需要，自 91 年 5 月起，組成共同核心課程委員會，展開後期中等學校(含高中、高職、綜合高中及五專前三年)課程之研訂工作。
2. 研訂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總綱草案。

（三）推動第二外國語教學：

為推動高中國際化及鼓勵學生研習外文，教育部除鼓勵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加強推動各項語文教學及競賽活動外，並於 88 年訂定「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國語教育五年計畫」，依計畫每年編列經費補助各高中開設第二外國語之教師鐘點費。

為落實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督導所屬各高中開設第二外國語課程之權責，於 91 年訂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學開設第二外國語課程教師鐘點費實施要點」，責成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開課事宜。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補助 99 校 1079 萬元，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補助 105 校 837 萬元。

五、加強高中學生輔導

（一）鼓勵各公私立學校及民間非營利文教團體積極辦理高中教育活動

依據「教育部補助學校暨非營利民間團體辦理高中教育活動處理原則」，補助各項高中教育活動，九十一年度共計補助 606 萬元給國立臺灣大學等校，辦理「2002 年植物生命科學研習營等共計二十五案。

（二）舉辦高中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為加強輔導公私立高級中學推動數學、自然學科及資訊教育，以提高學生學習基礎科學及從事資訊研究之興趣，訂定「九十學年度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計畫」，九十學年度分別委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辦理數學科、國

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物理科、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化學科、私立輔仁大學辦理生物科、國立臺灣大學辦理地球科學科、國立政治大學辦資訊科學科能力競賽。優勝者發給獎狀及獎學金。補助各校經費總計新臺幣 400 萬元。

（三）辦理第一次全國科學教育會議

為整體規劃我國科學教育未來之發展，確保科學教育之成效，教育部與行政院國科會於 91 年 12 月 20、21 日兩天假國家圖書館召開第一次全國科學教育會議，邀請國內專家學者、行政單位、民意機構代表、中小學科學教師及民間團體代表與會，作為研擬我國科學教育白皮書之參考。本項會議經費新臺幣 95 萬元。

六、建立高中評鑑制度

為瞭解各公私立高中之發展現況、問題與改進需求，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據教育部所定「高級中學評鑑實施要點」，於 89 年針對所屬 236 所學校進行評鑑，項目包括一般行政、教務行政、學務行政、輔導工作、總務工作、圖書工作及董事會運作等。評鑑總報告於 90 年度由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進行彙整完成。

為整合各高級中等學校(包括高中、高職、綜合高中)之評鑑制度，教育部於 91 年度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對於高級中等學校校務評鑑之整合，進行專案研究，研擬「高級中等學校校務評鑑實施要點」，確立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權責，並將評鑑類別區分為組織與行政、教務、訓導(學生事務)、實習、輔導、圖書館、類科與學程等七類，並明定評鑑實施方式與經費補助之原則。

七、推動高中高職社區化方案

「高中職社區化推動方案」自 90 年 5 月發布實施，九十學年度推動四項專案計畫，包括改善教學設施、課程區域合作、就近入學獎學金及社區合作專案。共同辦理前述四項專案加深校際合作關係者為專案學校，僅辦理前述部分計畫者為一般學校。專案學校核定 32 個專案 92 校。一般學校辦理情形如下：改善教學設施共 126 校，課程區域合作計 118 校，就近入學獎學金計 72 校。惟第一年僅由國立高級職校參加

91 年規定國立高中高職均需參加專案合作計畫，計有 295 所公私立高級中

學及 178 所公私立職業學校參與辦理，全國分爲 66 個合作社區，進行社區合作專案，辦理課程區域合作及招生宣導事宜。

教育部爲均衡高中教育，發展學校特色，依據所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社區合作專案實施要點」、「教育部獎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改善教學設施實施要點」、「教育部獎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改善教學設施實施要點」及「教育部獎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實施要點」，核定補助全國公私立高中經費共計新臺幣 221,84 萬元。

教育部積極推動高中高職社區化，於 91 年 3 月發布「高中職社區化暨相關實施要點」，召開九十學年度高中職社區化推動方案說明會，邀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其所推荐學校進行宣導，並令頒「高中職社區化方案」(修正版)。六月完成高中職社區化辦理經費之分配作業。

91 年 7 月至 8 月辦理九十學年度高中職社區化訪視工作，聘請專家學者到各校實際瞭解辦理困難及執行成效，同時架設全國高中職社區化資訊網，以提供即時輔導機制並建立溝通協調管道。

八、擴大辦理綜合高中，改進綜合高中課程

(一) 綜合高中法制化

90 年廢止「綜合高中試辦要點」，發布「綜合高中實施要點」，91 年 5 月 20 日修正「綜合高中實施要點」，鼓勵現有高中職轉型辦理綜合高中。

(二) 全校辦理校數增加：

綜合高中自 85 年推動至八十九學年度，全校辦理僅從八校增加至十校，九十學年度增爲 25 校，核定九十一學年度爲 36 校，使全校辦理校數快速增加。

(三) 發布「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

91 年 5 月發布「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明訂課程架構、必選修學分、師資、學生輔導、教學評量、教學活動，以及有關教材、宣導之配套措施。同時發布「教育部補助綜合高級中學課程作業規定」，積極推動綜合高中教育。

(四) 進行評鑑訪視工作

91 年 5 月完成第三屆綜合高中十八校評鑑訪視工作。

九、推動高級中學科學教育

我國高中學生參加 2002 年國際、亞太及亞洲奧林匹亞學科競賽，成果至為豐碩，詳情參見表 4-8：

表 4-8 最近三年高中生參加國際、亞太、亞洲奧林匹亞競賽成績

年份	項目	屆次	主辦國	我國得獎牌數	參加國	排名
二〇〇年	國際數學	41	韓國	3 金 2 銀 1 銅	82	8
	國際物理	31	英國	2 金 2 銅 1 榮譽	63	6
	國際化學	32	丹麥	2 金 2 銀	52	3
	國際生物	11	土耳其	3 金 1 銀	38	2
	國際資訊	12	大陸	3 銀 1 銅	70	無團體排名
	亞太數學	12		1 金 2 銀 4 銅 3 榮譽		
	亞洲物理	1	印尼	3 金 4 銀 1 銅	10	3
一〇〇一年	國際數學	42	美國	1 金 5 銀	83	9
	國際物理	32	土耳其	2 金 1 銀 2 銅	65	5
	國際化學	33	印度	4 銀	54	9
	國際生物	12	比利時	2 金 2 銀	38	1
	國際資訊	13	芬蘭	1 銀 1 銅	73	無團體排名
	亞太數學	13		1 金 2 銀 4 銅 3 榮譽		
	亞洲物理	2	中華民國	4 金 1 銀 2 銅 1 榮譽	12	1
一〇〇二年	國際數學	43	英國	1 金 4 銀 1 銅	84	7
	國際物理	33	印尼	3 金 1 銀 1 銅	67	7
	國際化學	34	荷蘭	2 金 2 銀	57	3
	國際生物	13	拉脫維亞	3 金 1 銀	41	3
	國際資訊	13	韓國	1 金 2 銀 1 銅	77	無團體排名
	亞太數學	14		1 金 2 銀 4 銅 3 榮譽		
	亞洲物理	3	新加坡	3 金 2 銀 2 銅 1 榮譽	15	2

(一) 參加 2002 年國際數學、物理、資訊及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

1.2002 年第 43 屆國際數學奧林匹亞競賽，由英國主辦，我國遴選 6 位高

中生與賽，榮獲 1 金 4 銀 1 銅，在 84 個參賽國中，國際排名第 7 名。

2. 第 33 屆國際物理 奧林匹亞競賽，由印尼主辦，我國遴選 5 位高中生與賽，榮獲 3 金 1 銀 1 銅，在 67 個參賽國中，國際排名第 7 名。
3. 第 34 屆國際化學奧林匹亞競賽，由荷蘭主辦，我國遴選 4 位高中生與賽，榮獲 2 金 2 銀，在 57 個參賽國中，國際排名第 3 名。
4. 第 13 屆國際生物 奧林匹亞競賽，由拉脫維亞主辦，我國遴選 4 位高中生與賽，榮獲 3 金 1 銀，在 41 個參賽國中，國際排名第 3 名。
5. 第 13 屆國際資訊奧林匹亞競賽，由韓國主辦，有 77 個國家代表參賽，我國遴選 4 位高中生與賽，榮獲 1 金 2 銀 1 銅，唯本項比賽不計團體成績。

(二) 參加 2002 年亞洲及亞太奧林匹亞競賽

1. 第 3 屆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由新加坡主辦，我國遴選 10 位高中生與賽，榮獲 3 金 2 銀 2 銅 1 榮譽獎，在 15 個參賽國中，亞洲排名第 2。
2. 亞太數學奧林匹亞競賽，我國選派 10 位高中生參加，榮獲 1 金 2 銀 4 銅 3 榮譽獎。

總計最近三年我國高中生參加國際、亞洲和亞太各項奧林匹亞競賽，均獲得優良成績和名次：2000 年共獲得 14 金 14 銀 9 銅 4 榮譽，2001 年共獲得 10 金 16 銀 9 銅 4 榮譽，2002 年共獲得 14 金 14 銀 9 銅 4 榮譽。顯現我國資優教育的成果。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高中教育經緯多端，互相關聯，其問題亦錯綜複雜。綜合起來，較為迫切者有八項：(1)中央與地方教育權限的劃分，(2)高中國中課程的銜接，(3)各類型高中高職課程的差異，(4)私立高中招生的困難，(5)高中高職五專多元入學方案的分合，(6)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的實施，(7)各項競賽、推甄、申請、保送的評審，(8)社區學生升學機會的限制。茲逐項檢討論述並提出解決對策。

壹、教育問題

一、高中國中課程銜接問題

- (一)國民中學自九十一學年度起開始實施領域課程以後，高級中學課程標準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作規範差異甚大，以致高中分科課程與國中領域課程無法銜接。
- (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中，學習領域的劃分不切實際，在教學上窒礙難行。例如國語文和英語文同一領域，無法進行協同教學，即使本國語文中的漢語文(閩南語和客家語)和南島語系的原住民語文亦難以進行融入教學。
- (三)現行高級中等教育的課程整合固然有待加強，但是 91 年 3 月 4 日高中課程總綱修訂會議原則確定高中新課程以領域代替分科，則有重蹈國中領域課程覆轍的疑慮。

二、各類型高中高職課程差異問題

- (一)目前高中類型有普通高中、綜合高中、單科高中、實驗高中、完全中學、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加上各類高級職業學校，課程相當複雜多樣，形成學生轉學適應的困難。
- (二)課程分流時機歧異：普通高中、綜合高中採高一統整、高二試探、高三分化的方式，為因應升學需要，普通高中有在高一或高二即分自然組、社會組編班教學，而單科高中、實驗高中的作法卻各異。
- (三)各類高中與高職學生轉學管道尚不通暢，辦理轉學的學生不多，轉學後課業適應亦有困難。

三、私立高中招生困難問題

廣設高中、擴增高中高職和五專學生的容納量，加以國人生育率降低、高中新生來源逐年減少的結果，造成高中高職和五專招生不足的現象。

- (一)九十一學年度總計核定高中職及五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名額為 207,714 名，實際錄取 152,827 人，缺額達 114,187 名，缺額率達 42.9%。顯現私立高中招生困難。
- (二)教育部因彰化縣私立培元中學辦理不善、校務違失、財務糾紛，於 7 月 30 日，依法予以解散。
- (三)91 年 8 月 6 日，調查顯示全國有十多所私立高中高職學生數不到六百人。

四、高中高職五專多元入學方案分合問題

八十九學年度高中、高職分別實施多元入學方案，九十學年度全面整合實施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九十一學年度並將五專之登記分發入學與高中高職登記分發入學合併辦理。發現其主要問題有：

- (一)初次合併辦理高中、高職、五專登記分發入學，複雜程度增加而作業習慣未改，造成認知、分發錯誤，而重新分發補救事件。
- (二)五專多元入學方案中之甄選入學及試辦申請入學仍單獨辦理，學生有重複報考、家長有經費負擔之壓力。
- (三)甄選、申請及登記分發入學三種管道之招生對象並不明確，難以落實多元智力、適性發展的精神。
- (四)各種入學管道均未採計國中在學成績，使評量與教學分離，違背教育目標、影響教學效果。

五、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實施問題

九十學年度起廢除高中聯招，實施高中多元入學方案，並以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作為高中入學的依據或參考，國中基本學力測驗辦理兩年以來，發現有些問題存在。

- (一)第一次測驗時間太早，影響國三下學期的教學和測驗成績優異學生的輔導問題。
- (二)命題型式不夠多樣，未考作文，忽略學生語文表達能力的培養。
- (三)測驗功能究竟是作為入學門檻的檢定抑是作為登記分發的甄別，不無爭議。
- (四)測驗題目的簡易，缺乏鑑別度，也形成測驗與教學內容脫鉤現象。
- (五)測驗結果，不公布各科分數組距和累計人數百分比，學生不知自己成績的相對位置。

六、各項競賽、推甄、申請、保送的評審問題

- (一)本年三月發生遴選國際奧林匹亞生物競賽代表弊案，涉案者分別為高中教師和承辦評審業務之大學教師，均依貪污等罪嫌移送法辦並予停聘。
- (二)本年七月發生高中職及五專聯合登記分發作業失誤，將特殊考生「外加」

優待名額「內含」計入分發名額，影響一般考生權益，造成重新分發事件。

上列兩項事件，造成政府維護行政公信力和考試公平性的莫大傷害。

七、社區學生升學機會受限問題

九十一學年度高中高職多元入學方案，訂定考後跨區登記分發，臺北市考生家長反映影響在地學生升學機會。

- (一)九十學年度舊制係考前填寫登記分發區，無此問題存在。
- (二)九十一學年度改為考後跨區登記分發，許多其他縣市考生登記分發臺北市，造成北市學生就讀外縣市情形。顯與高中職社區化理念違背。
- (三)九十一學年度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已在九十年八月定案發布，今年難以改變。

貳、因應對策

針對前面所提八項高中教育問題，逐項提出因應對策如下：

一、銜接高中與國中的課程

高中教育為銜接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在課程修訂的做法上，包括：

- (一)重新檢討國中領域課程的缺失和問題。
- (二)高中課程修訂會議請國中和高中任課教師代表參加，以瞭解實際教學的問題和上下銜接的狀況。
- (三)針對高中教育目標和國中教育目標的同異，修定高中課程綱要時，兼顧統合和分化兩個原則，發揮高中教育的功能，而非遷就現有國中領域課程。

二、統整各類型高中高職課程

- (一)研訂「高級中學課程綱要」。
- (二)擬定「高級中等學校核心課程」，統整各類高中職低年級的課程，以增加橫向的轉學、轉科機會。

三、解決私立高中招生的困難

- (一)嚴格審查並適當限制公私立高中的成立。
- (二)減低公私立高中班級學生人數，提升教學品質。
- (三)輔導小型私立學校轉型，對校務不佳學校不予補助，或依法解散。
- (四)加強改善私校視導體系，查核私立學校財務狀況，建立校務不良私校預警指標。

四、整合高中高職五專多元入學方案

(一)制度方面

- 1.改進高中高職五專多元入學方案，釐清不同入學管道之招生對象。
- 2.研議高中、高職五專合辦招生之可行性及試務流程之簡捷性。
- 3.彈性規劃各種入學管道之招生範圍及數量。
- 4.提供社區國中學生申請入學高中高職名額，落實高中高職社區化之教育政策。
- 5.減低學生報名費用，照顧弱勢族群學生就學權益。

(二)技術方面

- 1.重新檢討建構入學方案內容
- 2.明定各入學方式招生比率和名額
- 3.測驗時間以儘量少影響國三正常教學為原則
- 4.確立招生試務組織架構及督導系統。
- 5.顧及課程學習完整性及維持國中教學活動的正常，命題範圍儘量包括國三下學期課程。

五、改善國中基本學力測驗的實施

- (一)明定基本學力測驗辦理時間：延後第一次學測時間，以每年六月上旬辦理為原則。
- (二)加考作文(可以改變傳統命題作文的型式)，培養學生語文表達能力。
- (三)命題內容應與國中課程、教學內容相關。
- (四)及早公告基本學力測驗之考科、內容、題型及參考示例。
- (五)計分方式簡單化、透明化，減少考生家長疑慮。

六、監管各項競賽、推甄、保送的評審作業

- (一)加強主管教育行政機構之督導權責、承辦單位之協調合作、承辦人員之選訓操作。
- (二)明訂各項競賽、推甄、申請、保送評審作業規定，例如參加國際及亞洲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高中生之遴選，應組織遴選委員會，本公正、公開、公平原則，依初選、複選、決選程序辦理，並訂定迴避條款。
- (三)若發生推荐、評審、遴選舞弊事項，應嚴厲處分督導人員、承辦人員，並取消選訓大學之辦理資格。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壹、未來施政方向

教育部九十二年度(92年1月至12月)高中教育的施政方針為：推動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改進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制度並加強宣導；推動高中職社區化，發展高中職教育特色，均衡城鄉高中職教育資源，滿足國中畢業生就近升學需求，進而研議延長國民教育年限之可行性，擴大辦理綜合高中，調整高中(含綜合高中)、高職學生比例，規劃共同核心課程，建立適性發展的後期中等教育。

教育部九十二年度高中教育的施政項目，係依據教育部中程施政計畫(九十年至九十三年度)辦理。採漸進自願多元及學校本位原則，建構適性發展的高中教育。其中主要包括兩項計畫：(一)暢通升學管道---實施高級中學多元入學方案中程計畫和(二)高中高職社區化實施計畫。茲將九十二年度高中教育施政，分成繼續執行高中高職多元入學方案、建立多元彈性學制、推動綜合高中方案、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方案、革新課程與教材教法、加強高中學生輔導、建立高中評鑑制度七項重點工作，列舉如下。

一、繼續執行高中高職多元入學方案

- (一) 賡續辦理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招生工作
 - 1.督導成立全國高中高職及五專多元入學委員會，訂定試務工作標準化作業程序。
 - 2.研議九十三年度五專與高中職聯合辦理甄試入學、申請入學之可行性，

以整合國中畢業生升學管道，簡化試務工作。

- (二) 辦理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宣導
- (三) 補助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試題印製經費
- (四) 委託學術單位進行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議題研發工作

二、建立多元彈性學制

- (一) 補助縣市完全中學開辦費及設備費
- (二) 落實照顧原住民高中生升學權益，補助縣市原住民完全中學校舍工程費
- (三) 補助直轄市所屬公私立高中及縣市立完全中學推動均衡發展，充實教學資源、建立學校特色

三、推動綜合高中方案

- (一) 補助綜合高中辦理學校充實設備、超支鐘點、師資研習等經費
- (二) 委託辦理綜合高中專門課程、一般課程、輔導知能教師研習

四、推動高中職社區化方案

- (一) 補助辦理社區化學校改善教學設施
- (二) 補助就近入學獎學金、社區合作專案教師鐘點費
- (三) 辦理社區化方案宣導及研習活動

五、革新課程與教材教法

- (一) 研擬「高級中學課程綱要」
- (二) 繼續研訂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
- (三) 研訂普通高中課程綱要及後期中等教育核心課程綱要發布之配套措施
- (四) 推動第二外語教學

六、加強高中學生輔導

- (一) 補助各公私立學校及民間非營利文教團體辦理高中教育活動
- (二) 辦理高級中學數理及資訊學科能力競賽
- (三) 鼓勵各高中推動學生社團活動，加強辦理學生升學、生涯輔導

七、建立高中評鑑制度

- (一) 訂定發布「高級中等學校校務評鑑實施要點」
- (二) 補助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高中教育評鑑

貳、未來發展建議

綜合而言，高中教育是各級教育的一環，高中教育應銜接國民教育和大專教育，作整體發展。今後高中教育的課題，除積極解決前述所提將國立高中重隸地方政府、銜接高中與國中的課程、統整各類型高中高職課程、紓解私立高中招生困難、整合高中高職五專多元入學方案、改善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改進各項競賽、推甄、申請、保送的評審辦法並保障社區學生升學機會外，致力研究規劃十二年國民教育，朝向長遠目標邁進。茲再提未來發展重點如下：

一、提昇競爭創造能力

在廣設普通高中、新設完全中學和推廣綜合高中，以增加高中生容納數量、提高高中生對高職生比例的政策之下，高級中學已從人才教育轉變成全民教育，而高中高職社區化的全面展開，使得明星高中屈從於政策的壓力和經費的誘因，而勉強配合，整體高中學生素質的低落，勢將成為高中教育的一大隱憂。今後高級中等教育政策宜摒棄一元化齊頭式的平等，鼓勵優質高中的出類拔萃，帶動高中教育的提昇風氣，以增進高中學生的競爭創造能力。

二十一世紀是「知識經濟時代」，以腦力決定勝負，所以創新、思考與解決問題的能力是世界公民的重要基礎能力，教育部從九十一年度起推動「創造力教學行動方案」，期能達到創意生活化，生活創意化的教學目標。培養高中生時時刻刻進行創意的行動，成為有生存力與競爭力的世界公民。

今後高中教育應配合此一理念和方案，落實在教學和生活之中：將創造力教育作為教育改革的重點，培訓創意教師，規劃創意學校、並融入高中新課程當中，以培養創意學生：具備創意學養、創意智慧和創意的生活態度。

二、兼顧多元語文教育

語文是思考溝通的工具，也是整合舊學新知，表現人文和科學素養的利器，高中學生需要藉助本國語文傳承固有文化，也要藉助外國語文開拓國際視

野，如此兼顧本土他和國際化，才能育成中外語文會通的新世代人才。

(1) 本國語文

九十一學年度起，國民中學一年級開始實施九年一貫新課程，其中語文領域包括本國語文和英語，本國語文又含國語、閩南語、客家語和原住民語。九十四學年度起接受新課程的國中畢業生進入高中，語文課程內容的銜接是高中教育成功的基礎，發展多元語文確為未來高中教育的趨勢。

(2) 外國語文

為增進高中生因應全球化激烈的競爭，並具備邁向世界迎接挑戰的能力，建構與國際接軌的基礎工程，除加強高中英語課程的教學及舉辦相關交流演示活動外，教育部應繼續「推動高級中學第二外語教育五年計畫」，督導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積極鼓勵所屬各高中開設第二外語課程，提供學生選修機會，並補助高級中學開設第二外語課程教師鐘點費。

三、 建立高級中等學校核心課程

教育部繼「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以及「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的發布實施，進行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的修訂工作，其修訂方向將配合「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減併分科科目，改採領域教學之精神」及「加強通識教育，順應大學延後分化趨勢，採高一高二課程不分化之原則」作為規劃基礎。

鑑於過去高中高職教育明顯分化、忽略學生基本知能的培育，今後高級中等教育各類型學校(含普通高中、綜合高中、高級職校及五專前三年)為配合延後分化的精神，提供不同型態學校學生轉學機會，應建構高級中等教育核心課程，培育高中職學生的共同素養，奠定其未來發展和終身學習的基礎。

四、 整合連貫高中國中課程

「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頒布實施之後，原有教學科目減併為七大領域，然而高級中學課程仍為分科架構，九十三學年度國中畢業生升進為九十四學年度高中新生後，勢必面臨課程轉銜的問題。

八十三年教育部發布「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與八十九年教育部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同時併行，加上新政策配套措施不夠完備之

下，所衍生理念與實務的差距，以及實際教學的困難問題，應逐步研討改進，將暫行綱要頒成正式綱要，以免高中教育蒙受不利影響。

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的修訂，考慮高中教育延後分化的趨勢，也顧及各類高中課程統整和通識教育的需要，核心課程和必修學分的製訂是當務之急，而為銜接國中領域課程的實施，高中課程的減併也勢在必行。不過，高中教育性質畢竟與國民教育不同，在課程的修訂上，不宜也無須過分遷就國中課程暫行綱要，否則取法乎下的結果，將自棄高中教育的功能，而降低高中學生的水準。

過去各級學校課程的修訂，都是各自為政，各行其是，強調自身的目的和需求，忽略級間學校的連貫銜接。今後高級中學與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或綱要的修訂，應加以整合，以期九十四學年度高中新課程的實施能為十二年國民教育奠定堅實的基礎。

五、暢通轉學升學管道

過去高中和高職的教育目標、入學方式、轉學規定和升學辦法是雙軌並行的。目前高中高職已合併辦理多元入學方案，五專的加入，將使得高中高職和五專入學方式合軌，目前推動高中職社區化，使高中高職資源共享、學生互選課程，正在研擬編訂的高中高職五專前三年共同核心課程，將使各類學校學生更能適性發展，更具彈性轉學的機會，而未來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之後，高中高職和五專前三年的教育目標自然可以統合。

要實現上述高級中等教育的理想願景，應逐項逐步在技術面加以改進：高中高職五專入學管道，仍嫌複雜，在方式和程序上應再研究簡化；像國中畢業生申請入學的綜合表現證明和推薦信函徒增行政人員和導師負擔，而且真實性和可信度需要查證，可研議改進或予以取消；像申請入學方案可針對基測部分科目成績予以彈性加權計分，而登記分發改為考前選區，並明訂各私立高中職五專招生名額比例。

此外，現行綜合高中與高職推甄比例為 1：4，原本為試辦時期綜合高中學生升學的措施，經過多年綜合高中推動及學生人數日漸增多後，其保障名額已漸成為辦理綜合高中績優學校學生升學的限制，因此部分學校開始建議取消保障名額的限制，但是部分尚在發展的綜合高中學校，卻建議調高保障比例，因此為求綜合高中之健全發展，應重新檢討現行推甄保障名額之必要性，以暢通綜合高中升學管道。

六、改善綜合高中教育

綜合高中宜與高中職社區化整合推動，並暢通綜合高中的升學管道，同時加強評鑑機制，以管制教育品質。此外，尚應改進者有以下四點。

(1) 綜合高中配套措施的法制化

綜合高中課程強調學校本位和學生本位的特色，綜合高中課程綱要業於九十一年五月發布，為使綜合高中配套措施法制化，高級中學法勢須修正，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高級中學法修正案，宜及早審議，以使綜合高中的辦理適法化。

(2) 綜合高中課程教材的評量

綜合高中課程綱要發布後，進而要編製具有各校特色的教科用書，並將綜合高中課程納入大學入學測驗中心命題的考量，才能落實綜合高中的教育。

(3) 綜合高中器材設備的善用

綜合高中為針對學生適性學習需要，開設多樣學程，基於教學需要，增添器材設備，可是每年招生數額難以預控，造成設備空置、資源浪費的現象，殊為可惜。

(4) 綜合高中教師第二專長的進修

綜合高中的開辦，課程的重新調整，造成部分教師教學科目的變動，需要接受第二專長的訓練，應予提供足夠的進修機會，以獲取所需的資源與支持。此項在職教師的進修，受到時間和空間的限制，應給予適當的規劃，開辦進修之大學院校，對於教學品質和成效，亦應予以適當的管控。

七、加強保障弱勢學生就學機會

目前政府對於弱勢學生的就學已訂有特殊照顧的措施，例如：

- (1) 原住民高中生入學優待和生活補助：教育部訂有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並補助其住宿費、伙食費及平安團體保險費用。
- (2) 身心障礙高中生入學優待：以高中多元入學方式升學一般高中職普通班者，依其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加總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為原核

定學校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之優待。

(3)經濟困難高中生就學貸款：政府對於家庭年所得 114 萬元以下家庭子女之就學貸款，以代付利息補貼，家庭年所得逾 114 萬至 120 萬元者則提供半數補助；另家庭年所得超過 120 萬元之家庭，若有兩位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學校，亦可申請就學貸款，惟利息自付。

(4)失業勞工子女助學補助：失業勞工子女之就學高中職者，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助學金補助金額提高至新臺幣三千元至八千元不等。

社會經濟發展遲滯，國民所得差距擴大，失業率增加，學雜費調增以及城鄉教育尚不均衡情勢下，今後除繼續調整辦理上述就學優待和經費補助，放寬申貸條件，簡化申貸手續，並擴大對急難學生的救助，進而訂定弱勢學生心理與教育輔導辦法，以增進其受教機會和受教品質，以發揮社會公義。

八、將原省立高中重隸地方政府

現行中央與地方等教育權限宜通盤檢討，遵照中華民國憲法第 108 條至 111 條之規定，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縣市之性質者屬縣市。

高中職社區化的推動，簡單的說就是高中職教育地方化，這種做法顯然與高中職行政權中央化背道而馳，為落實高中職社區化，須將高中職行政權地方化。

為整合地區資源，使學生就近入學，兼顧教育機會均等，建議將 89 年改隸中央政府之省立高級中等學校重隸地方政府，但其前提是高中職教育經費應予法令保障，否則財源不足縣市的高中教育將會經營困難，素質低落。

九、改進高中職社區化方案

高中職社區化是教育部今後全力推動的政策，為期有效推展，首先在觀念上要認定社區化只是手段不是目的，其次，社區化的定義要明確不可模糊，第三，學校社區化和社區學校化要相輔相成。

強化社區高中高職的辦學條件，提升社區高中高職的教育素質和競爭能力，讓社區國中畢業生自願留區就讀，獲得均等教育的機會，這才是高中高職社區化政策的目標。因此資源貧乏的社區，學校社區化沒有實質意義。惟有政府大力支援偏遠貧窮、文化不利社區的總體營造，學校教育社區居民，提高文

明程度和精神素養，這時學校社區化和社區學校化才能相得益彰。

何謂社區？其意義與範圍如何界定？其與生活區、行政區、地理區、虛擬就學社區，就學學區、高中職登記分發入學區關係為何？這些是參與高中高職社區化學校的共同疑惑，概念澄清並取得共識是推動高中職社區化的先決條件。

目前高中職主管機關分屬教育部、北高教育局和縣市教育局，即以教育部而言，主管業務分屬中教司、技職司和中部辦公室，高中職社區化經費亦分別編列，在工作的推動上，亟須明確劃分權責，統一步調，在經費的編支上，亟須統籌管理運用。

九十一學年度高中職社區化推動方案主要包括改善教學設施計畫、社區合作專案計畫和就近入學獎學金計畫。其中就近入學獎學金計畫最為實惠、最具速效，在全部經費並不寬裕情形下，應優先發給偏遠貧窮、文化不利社區高中職學生，而改善教學設施經費亦然。至於社區合作專案，包括課程區域合作、社區資源整合和社區招生整合，必須三所以上鄰近高中職共同規劃辦理，對於都市學校有利，對於鄉區學校不利。尤以其中的課程區域合作為甚，由於路途遙遠、交通不便，跨校選課等於具文，請大學院校開設進階課程、聘專家學者開課都是空中樓閣。教育主管機關若據各校所提合作計畫加以評比、核定補助經費，勢必造成人為的偏差，加大城鄉學校資源的差距，宜事先考慮避免。

高中職社區化的推動將分三個階段實施，第一階段以社區為主，將全國規劃成 26 個「虛擬就學社區」，第二階段推動「學習社區」的增進合作計畫，第三階段推動「就學學區」，鼓勵學生就近入學，逐步為十二年國民教育做準備。未來必須致力於提昇各地區高中高職水準，而非強制明星學校的向下看齊，否則學區的畫定，只有徒增困擾，惟有城鄉高中高職教育資源均衡化以後，高中職社區化目標才容易達成。

（撰稿：蘇清守）

第五章 技術及職業教育

我國技術及職業教育(以下簡稱技職教育)之發展，過去數十年來緊密結合國內經濟建設、社會發展與教育政策的需求不斷的調整。民國 70 年代提出「發展以職業教育為主的十二年國教」的教育政策，以發展職業教育作為延長十二年國民教育的基礎；民國 80 年代在「暢通技職教育升學管道」的教改政策中，鼓勵及輔導技專校院轉型或改制為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企圖建立技職教育成為「第二條教育國道」；民國 90 年代的技職教育，以教育改革的訴求為發展重點，期望建立多元化、精緻化、彈性化的技職教育。在學制上，技術學院升格為科技大學、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並得附設專科部、辦理綜合高中、推動回流教育及高中職社區化等，以建立具有多樣、完整及一貫特性的學制。在體制上，進行行政、組織、課程、招生、學籍等事項的鬆綁與自主，促進技職教育的多元化、專業化、精緻化、特色化的發展。這些改革措施的績效卓著，逐漸獲得社會的肯定，以及企業、學生及家長的回響與支持。本章分別以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成效、問題與對策、以及未來發展動態等單元說明 91 年度(或 90 學年度)的技職教育。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根據我國的教育體系，國民中學結束後分為普通教育與技職教育體系，二軌並行，相互支援。技職教育體系涵蓋三層級五類型學校，包含職業學校、專科學校(含五專、二專)、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含四技、二技)，職業學校尚包括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亦包括大學校院附設二年制技術系，另外也涵蓋屬於技藝教育的國中技藝教育班與高職實用技能班、以及屬於社會教育的高職進修學校、專科進修補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附設進修學院學士班等，構成一貫而完整的技職教育體系。

本節分別以 90 學年度技職教育之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教師人數、師生比，以及 91 年度之經費運用、法令規章、年度重要活動等，說明技職教

育的基本現況。

壹、學校數、班級數、學生數

一、學校數

90 學年度各級技職學校中計有 178 所職業學校、19 所專科學校、55 所技術學院及 12 所科技大學，其學校數及所占百分比如表 5-1 所示。

各級技職學校總校數中，職業學校 178 所，其中公立 95 所，私立 83 所，在技職體系學校中占 43.6%。相較於 89 學年度，職業學校無論是學校數或占技職學校的百分比，都出現遞減的趨勢。

綜合高級中學(簡稱綜合高中)自 85 學年度試辦，89 學年度成為正式學制，學校來源包括高級中等學校(簡稱高中)及職業學校(簡稱職校)轉型，或新辦綜合高中學校。其課程包含學術學程及專門學程，學生依性向、興趣與輔導，自由選習學程及課程。專門學程主要是提供學生選修職業類科的機會，學生畢業升學進路銜接技職體系之四技二專學校。90 學年度辦理綜合高中(含全部及部分辦理)計 144 所，其中公立 48 所，私立 96 所，較 89 學年度增加 23 所，增加比例是各級技職教育中最高者。

專科學校包含五專與二專，設置類科分為工業、商業、醫護、海事、語文、家政、餐飲等 7 類科，90 學年度有 4 所專科學校升格為技術學院，僅剩下 19 所，其中公立 3 所，私立 16 所，占全體技職體系學校數的 4.7%，比例相對較低。然而，技術學院大多數附設專科部，因此學生選讀專科的機會仍然很高。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分為學士學位班、碩士學位班及博士學位班。90 學年度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合計共 67 所，較 89 學年度增加 5 所，占技職體系學校 16.4%。其中國立 17 所，含技術學院 11 所，科技大學 6 所；私立 50 所，含技術學院 44 所，科技大學 6 所。

表 5-1 90 與 89 學年度各層級技職學校校數及比例

學校	學年度	90 學年度			89 學年度			年度 增減		
		計	公	私	計	公	私	計	公	私
職業學校	校數	178	95	83	188	95	93	-10	0	-10
	比例	43.6%	23.3%	20.3%	47.7%	24.1%	23.6%	-4.1%	-0.8%	-3.3%
綜合高中	校數	144	48	96	121	39	82	23	9	14
	比例	35.3%	11.8%	23.5%	30.7%	9.9%	20.8%	4.6%	1.9%	2.7%
專科學校	校數	19	3	16	23	4	19	-4	-1	-3
	比例	4.7%	0.7%	3.9%	5.8%	1.0%	4.8%	-1.1%	-0.3%	-0.9%
技術學院及 科技大學	校數	67	17	50	62	16	46	5	1	4
	比例	16.4%	4.2%	12.3%	15.7%	4.1%	11.7%	0.7%	0.1%	0.6%

資料來源：1.教育部（民 9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87,89,104）。臺北市：作者。

2.教育部（民 9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81,85,98）。臺北市：作者。

二、班級數

90 學年度技職教育之班級數如表 5-2 所示。職業學校包含職校及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共計 9,203 班，其中公立學校 3,963 班，私立學校 5,240 班；綜合高中班級數為 1,790 班，其中公立學校 837 班，私立學校 953 班；專科學校(包含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之班級數為 8,076 班，其中公立學校 963 班，私立學校 7,113 班；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包含四技、二技日間班、夜間班及在職班等)共計 6,228 班，其中公立學校 1,325 班，私立學校 4,903 班。若與 89 學年度比較，職業學校與專科學校無論公立或私立，班級數與學生人數均呈現縮減情形，相對的綜合高中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則呈現明顯增加的趨勢，此部份與教育部鼓勵職業學校轉型綜合高中，以及績優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之政策相符。

表 5-2 90 與 89 學年度技職學校班級數

學年度 學校		90 學年度			89 學年度			年度 增減		
		計	公	私	計	公	私	計	公	私
職業學校	班級數	9,203	3,963	5,240	9,956	4,035	5,921	-753	-72	-681
綜合高中	班級數	1,790	837	953	1,424	620	804	366	217	149
專科學校	班級數	8,076	963	7,113	8,713	1,110	7,603	-637	-147	-490
技術學院及 科技大學	班級數	6,228	1,325	4,903	3,326	1,020	2,306	2,902	305	2,597

資料來源：1.教育部（民 9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8,87）。臺北市：作者。

2.教育部（民 9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8,81）。臺北市：作者。

三、學生數

90 學年度技職體系全體學生人數共計 1,114,009 人，此外尚不包含國中技藝教育班、各級進修學校、一般大學附設二技班等學生。職業學校學生人數為 377,731 人，占全體技職教育學生人數 33.9%，其中就讀公立學校者 158,009 人，就讀私立學校者 219,722 人。綜合高中學生人數近年來大幅增加，90 學年度已達 74,798 人，占全體技職教育學生人數 6.7%，其中就讀公立學校者 32,787 人，就讀私立學校者 42,011 人。專科學校包含專設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附設之二專及五專的學生人數共 406,841 人，占全體技職教育學生人數 36.5%，其中公立專科學校 48,222 人，私立專科學校 358,619 人。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有四年制與二年制學士學位班、碩士學位班、博士學位班等，學士班包含日夜間部及在職班共計 245,081 人，占全體技職教育學生人數 22.0%，其中就讀公立學校者 46,852 人，就讀私立學校者 198,229 人；另外，碩士班人數為 8,704 人，博士班人數為 854 人。90 學年度各級技職學校學生人數參見表 5-3 所示。

以上 90 學年度的統計數字顯示，高等技職教育正逐年擴增，大學及研究所學生人數為各級技職校院成長幅度最大者。綜合高中與職業學校學生數的比例約為 1：5，但以綜合高中目前的成長速度，正逐年縮小與職校學生的差距，達到高中、職校、綜高學生比例 1：1：1 的政策目標。相較於 89 學年度及其

他技職校院，五專及職校學生數則呈現減少的趨勢，主要受到學校轉型及國民生育率降低的緣故。

表 5-3 90 與 89 學年度技職學校學生數

學年度 學校		90 學年度			89 學年度			年度 增減		
		計	公	私	計	公	私	計	公	私
職業學校	學生數	377,731	158,009	219,722	427,366	169,480	257,886	-49,635	-11,471	-38,164
	比例	33.9%	14.2%	19.7%	39.0%	15.4%	23.5%	-5.0%	-1.3%	-3.8%
綜合高中	學生數	74,798	32,787	42,011	61,711	24,684	37,027	13,087	8,103	4,984
	比例	6.7%	2.9%	3.8%	5.6%	2.2%	3.4%	1.1%	0.7%	0.4%
專科學校	學生數	406,841	48,222	358,619	444,182	55,294	388,888	-37,341	-7,072	-30,269
	比例	36.5%	4.3%	32.2%	40.5%	5.0%	35.4%	-4.0%	-0.7%	-3.3%
技術學院及 科技大學	大學部 學生數	245,081	46,852	198,229	157,340	36,784	120,556	87,741	10,068	77,673
	比例	22.0%	4.2%	17.8%	14.3%	3.4%	11.0%	7.7%	0.9%	6.8%
技術學院及 科技大學	碩士班 學生數	8,704	7,005	1,699	5,953	5,120	833	2,751	1,885	866
	比例	0.8%	0.6%	0.2%	0.5%	0.5%	0.1%	0.2%	0.2%	0.1%
技術學院及 科技大學	博士班 學生數	854	854	0	634	634	0	220	220	0
	比例	0.1%	0.1%	0.0%	0.1%	0.1%	0.0%	0.0%	0.0%	0.0%

資料來源：1.教育部（民 9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22,87）。臺北市：作者。

2.教育部（民 9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22,81）。臺北市：作者。

貳、師資

技職學校涵蓋中等教育與高等教育，師資來源及結構各有不同，以下分別介紹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等 90 學年度之師資現況。

一、教師人數及素質

(一) 職業學校

90 學年度職業學校專任教師(不包括高中附設職業類科教師)有 17,397 人，主要來自國內大學教育相關系所，其中具有學士學位的教師為最多數，占職校全體教師人數 76.8%；具有碩士以上學位者，則有 13.88%。公立學校師資來源主要由國內三所師範大學及大學教育系，私立學校則主要來自一般大學及師範大學。另有部分專業及技術教師來自產業界。在教師資格方面，登記合格者高達 93.74%，師資培育多元化之後，各大學設有教育學程者，亦可參與培育中小學教師，未來職業學校的師資來源將更為多元化。(見表 5-4)

表 5-4 職業學校專任教師數

類別 項目		教師人數				合 計	
		公立		私立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人 數		11,333	65.14	6,064	34.86	17,397	100
學歷	研究所	1,646	9.46	769	4.42	2,415	13.88
	師範大學	5,202	29.90	456	2.62	5,658	32.52
	大學教育系	121	0.70	79	0.45	200	1.15
	大學一般系	3,590	20.64	3,914	22.50	7,504	43.13
	其他	774	4.45	846	4.86	1,620	9.31
登記 資格	本科登記	10,911	62.72	4,456	25.61	15,367	88.33
	技術教師	69	0.40	555	3.19	624	3.59
	非本科登記	189	1.09	129	0.74	318	1.83
	實習或試用	8	0.05	37	0.21	45	0.26
	其他	156	0.90	887	5.10	1,043	6.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87）。臺北市：作者。

(二) 專科學校

專科學校教師大多畢業於國內外大學及研究所，師資結構分為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等四級。90 學年度專任教師人數(不包括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部)共計 2,694 人，其中博士學位有 297 人，占專科學校全體教師

數 11.02%；獲有碩士學位者有 1,904 人，占 70.68%為最多數。在師資結構方面則以講師人數 1,943 人最多，占全體教師人數 72.12%；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合計 393 人，占 14.59%(如表 5-5)，師資素質仍有提昇空間。此外，部分教師具有企業界的實務工作經驗，大多數教師的實務經驗則仍須加強。

表 5-5 專科學校專任教師數

項目 \ 類別		教師人數				合 計	
		公立		私立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人 數		76	2.82	2,618	97.18	2,694	100
學歷	博士學位	13	0.48	284	10.54	297	11.02
	碩士學位	40	1.48	1,864	69.19	1,904	70.68
	學士學位	19	0.71	383	14.22	402	14.92
	其他	4	0.15	87	3.23	91	3.38
登記資格	教授	3	0.11	25	0.93	28	1.04
	副教授	11	0.41	218	8.09	229	8.50
	助理教授	3	0.11	133	4.94	136	5.05
	講師	32	1.19	1,911	70.94	1,943	72.12
	其他	27	1.00	331	12.29	358	13.2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02-103）。臺北市：作者。

（三）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師資結構與專科學校相同，分為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四級，師資主要來自國內外大學研究所，以獲有博士、碩士學位者為主。90 學年度教師計有 18,506 人，其中碩士學位 10,384 人，占全體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教師數 56.11%，獲有博士學位者 5,129 人，占 27.72%。另外，師資結構仍以講師為主，共計 10,459 人，占全體教師人數 56.52%，助理教授、副教授及教授人數合計占 34.27%(見表 5-6)。

因大多數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仍附設專科部，師資、設備等教學資源採共享原則辦理，因此上述統計數字應包含各校附設專科部教師。若能扣除專科部

教師，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教師將明顯少於表 5-6 呈現的數字，教師結構或素質亦將有顯著差異。

表 5-6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專任教師數

項目 \ 類別		教師人數				合 計	
		公立		私立			
		數量	%	數量	%	數量	%
人 數		4,347	23.49	14,159	76.51	18,506	100.00
學歷	博士學位	1,853	10.01	3,276	17.70	5,129	27.72
	碩士學位	1,669	9.02	8,715	47.09	10,384	56.11
	學士學位	725	3.92	1,747	9.44	2,472	13.36
	其他	100	0.54	421	2.27	521	2.82
登記 資格	教授	535	2.89	289	1.56	824	4.45
	副教授	1,472	7.95	2,157	11.66	3,629	19.61
	助理教授	337	1.82	1,553	8.39	1,890	10.21
	講師	1,497	8.09	8,962	48.43	10,459	56.52
	其他	506	2.73	1,198	6.47	1,704	9.2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2）。各級學校統計資料庫線上查詢系統。民 97 年 7 月 5 日，
取自 <http://www.edu.tw/statistics/search/search.htm>。

二、師生比

技職學校平均每位教師教導學生人數比，如表 5-7 所示。90 學年度職業學校師生比為 19.19，較 89 學年度略減；專科學校為 20.56，與上一年度相當；但技術學院與科技大學則可能因學校改制或自然增班，或因部分教師仍需擔任專科部之教學，師生比為 14.64，反而比 89 學年度增加。

表 5-7 學生與教師人數比率

學校 \ 學年度	90 學年度	89 學年度	年度 增減
職業學校	19.19	20.61	-1.42
專科學校	20.56	20.08	0.48
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	14.64	10.60	4.04
備註：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師生比：日夜間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學生人數除以全體專任教師人數。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2）。各級學校概況統計。民 92 年 7 月 5 日，取自 <http://www.edu.tw/statistics/search/search.htm>。

參、經費

在技職教育經費方面，分兩部分敘述，一為 91 會計年度技職學校經費，另一為 91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中教育部之技職教育預算：

教育部 91 會計年度各級學校教育經費總數為 563,677,855 千元，其中職業學校經費為 30,108,261 千元，占各級學校總教育經費的 5.34%；專科學校經費為 6,725,877 千元，占總教育經費 1.19%。這兩項經費分別比 90 會計年度減少 1.71%及 0.55%，主要是因為學校數減少的緣故。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因係編列於大學校院教育經費中，無法單獨列計。

中央政府總預算中 91 年度技職教育預算主要包含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私立學校教學補助、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及精緻化、學生事務及輔導、原住民教育推廣等項目，91 與 90 年度各項預算比較如表 5-8 所示。政府預算數較 90 年度減少，其中又以對公立技專院校學生就學貸款利息補助下降幅度最大，多少反映國內金融放款利率調降的現況。91 年度預算成長者以私立學校教學獎助的成長比例最多。

表 5-8 技職教育 91 與 90 年度經費運用與比較

單位：千元

項 目	91 年度預算	90 年度預算	增減百分比
1.技術職業教育行政及督導	596,430	547,726	8.89%
2.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6,392,421	5,232,977	22.16%
3.促進技職教育多元化及精緻化	2,022,962	2,944,729	-31.30%
4.學生事務及輔導，就學貸款利息補助	220,454	1,260,449	-82.51%
5.原住民技職教育補助	119,000	190,000	-37.37%

資料來源：1.教育部（民 91）。[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未出版之統計數據。

2.教育部（民 90）。[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未出版之統計數據。

肆、法令

91 年 1 月至 12 月所發布或修訂之技職教育方面的重要法令規章，共有 17 項，分別有 5 項新發布法令及 12 項修正法令，茲分別摘述其重要內容如後：

一、訂定技專校院教師在職進修活動補助原則

教育部於 91 年 3 月 13 日以臺（九一）技（三）字第九一〇二三六〇七號令頒布「教育部辦理技專校院教師在職進修活動補助原則」，並自 91 年 3 月 15 日起生效。本補助原則之目的，主要是為鼓勵各大專校院、學術團體及財團法人，辦理「跨校性」技專校院教師在職進修活動，以提昇教師專業成長。進修活動的形式包含實地實習、研討會、講習會。進修活動內容則包含專業知能、教育專業知能、教育專業態度、研究知能、社會關切主題等。申請單位應事先調查教師進修需求，研擬活動補助申請書，分別於每年 3 月 15 日至 4 月 10 日及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5 日分兩階段提出申請。教育部則依進修活動整體規劃內容及預期成果為主要審查重點，審查結果於各階段受理計畫申請截止日後二個月公布。

二、訂定全國技職校院博覽會辦理經費補助原則

教育部於 91 年 2 月 26 日以臺（九一）技（一）字第九一〇二一七四七號令發布「教育部九十一年度全國技職校院博覽會辦理經費補助原則」，並自 91 年 2 月 26 日起生效。本案以補助辦理全國分區技職校院博覽會或專案性技職校院博覽會為原則，採部分或全額補助方式。辦理全國分區技職校院博覽會以各公私立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科技大學及曾辦理大型教育宣導活動之公司行號、基金會等民間團體為補助對象；專案性技職校院博覽會以曾辦理大型教育宣導活動之各公私立職業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科技大學及公司行號、基金會等民間團體為補助對象。各申請單位必須在每年 3 月 10 日前擬妥博覽會計畫書向教育部提出活動計畫申請。各單位所提申請案先經由教育部技職司進行初審，通過者再提教育部專案評選小組進行複審，評選通過者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之規定，循行政程序提報教育部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據以辦理補助事宜。

本補助原則教育部再於 91 年 8 月 12 日以臺（九一）技（一）字第九一一〇七九四三號令發布修正，本次修正重點乃是將辦理全國分區技職校院博覽會之補助對象，限定為各公私立專科學校、技術學院、科技大學（東區含職業學校）及曾辦理大型教育宣導活動之公司行號、基金會等民間團體。另外申請書內容也有部分增修，申請日期改為每年 11 月 30 日。

三、公告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

教育部於 91 年 7 月 31 日以臺（九一）技（三）字第九一一〇八九一四號令頒布「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並自頒布日起實施。本注意事項包含應注意之程序、支用原則、核銷原則等共有九大項，各校在申請本項獎補助款時，必須自籌本項獎補助款二十分之一以上額度以為配合款。另外，各校應成立專責小組，依學校整體發展規劃提報本項獎補助經費支用計畫，申請獎補助經費時，需檢附專責小組之會議記錄。凡是本項獎補助款所購置之儀器設備等，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後所有財產均納入電腦財產管理系統，其使用年限及報廢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將相關資料登錄備查。

經費核配標準部分，92 年度係依據下列標準核配：(一)補助部分：基本數

(占補助經費之 30%)、學生加權 (占補助經費之 30%)、教師數 (占補助經費 25%)、職員及技術人員 (占補助經費 5%)、經常性支出補助 (占補助經費 10%)。(二)獎助部分：教育評鑑成績 (占獎助經費之 35%)、改善師資成效 (占獎助經費之 30%)、經費支用及執行績效 (占獎助經費之 15%)、會計行政成績 (5%)、學生就學照顧 (占獎助經費之 5%)、校務發展經費籌措成效 (占獎助經費之 5%)、購買教學圖儀設備經費 (占獎助經費之 5%)。但學校如有重大缺失或特殊成效，由技職司提報「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經費審議小組」議決，酌減或酌加其獎助經費。

四、訂定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遇有空襲及重大災害應注意事項

為使專科學校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時，如遇有空襲及重大災害試務工作得以順利進行，教育部於 91 年 10 月 15 日以臺（九一）技（一）字第九一一四四七二四號令頒布本注意事項，並自頒布日起實施。本注意事項規定考試前因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影響以致不能依照原訂時間或辦法舉行考試時，由試務小組藉由中國廣播公司及無線電視臺統一發布緊急措施消息，俟重大災害(颱風、地震等)結束後再由試務小組規定處理原則，並公告之。若考試時遇有空襲警報或重大災害，由各考區試務辦公室自行緊急處理，並將處理情形提報試務工作小組，至於須否補考及其他後續處理，由試務小組決定之。本注意事項另訂有四項應變處理程序，提供試務及監試人員參照辦理。

五、發布海事院校學生上船實習辦法

「海事院校學生上船實習辦法」係由交通部訂定，並於 91 年 12 月 2 日正式發布施行。本辦法條文共計十三條，明訂學生上船實習之申請程序、實習之船舶噸位、訓練考核及實習總成績之評定等相關事項。學生申請上船實習，應由學校擬具實習計畫書，明定實習項目，檢具體格檢查表，連同學生上船實習名冊向交通部或當地航政機關申請核准。實習總成績分為實習訓練成績 (60%)、實習報告(30%)及實習日誌(10%)三項，採百分計分法，由船長或其授權之人評定。

六、修正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

教育部於 91 年 2 月 19 日以臺（九一）技（二）字第九一〇二一八四一號令，修正發布「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並自 91 年 2 月 19 日起生效。凡是技術學院設立或改制滿三年後得申請改名科技大學，提出申請之時除應符合校地、校舍、師資、設備等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之基本條件外，教育部將根據學校資源、辦學成效及改名大學規劃情形，由審議委員會分初審、實地訪視、複審三階段審核程序，審議後擇優核准。

七、修正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專科部實施辦法

教育部於 91 年 3 月 15 日以臺（九一）參字第九一〇三二九九一號令修正「教育部遴選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核准附設專科部實施辦法」，並改名為「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專科部實施辦法」，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專科學校最近五年辦學成績優良，有具體績效；全校科、組辦理成效良好，有具體績效證明，且積極辦理實務性研究、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成效優良，確有具體事實者；其校務行政、師資、設備等，符合大學設立標準。凡是具有以上具體事實者得申請改制為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

另外，技術學院或科技大學得繼續或增設專科部，專科部之組織、師資，應以行政、系科合一及人員精簡、資源共享之原則辦理。其年制、學生資格、各科修業年限、畢業證書發給、課程及設備等，依專科學校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八、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實施要點

教育部於 91 年 3 月 22 日以臺（九一）技（二）字第九一〇一二三五七號令修正「高級中等學校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實施要點」第五點，並自 91 年 3 月 22 日生效。本要點主要係針對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生或具有同等學力之學生，其學業及實習畢業成績總平均各在六十分以上，操行、體育成績總平均均在乙等以上，曾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全國技能競賽、臺灣區技藝競賽、其他由省（市）級以上政府機關主辦之技能競賽、或參加國際科技展覽、全國中小學科學展覽、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等成績優異，或領有政府機關頒發之乙級以上之技術士證者，得申請參加專科學校二年制、技術學院四年制或大學相關系科組一年級甄試保送入學。

九、修正高中職社區合作專案實施要點

教育部於 91 年 3 月 22 日以臺（九一）技（一）字第九一〇三九五六〇號令分別將「高中職社區合作專案實施要點」修正為「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社區合作專案實施要點」、將「教育部補助高級職業學校改善教學設施實施要點」修正為「獎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改善教學設施實施要點」及「教育部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改善教學設施實施要點」、將「教育部獎勵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職獎學金注意事項」修正為「教育部獎勵優秀國中畢業生升學當地高級中等學校獎學金實施要點」，並自 91 學年度起生效。本修正案主要係配合高中職社區化推動方案－高中職社區化中程計畫準備期第二年推動工作計畫，以加速推動 92 學年度起實施之「高中職社區化中程計畫」。

十、修正職業學校規程第六條

「職業學校規程」第六條有關同等學力之規定，教育部於 91 年 5 月 7 日以臺（九一）參字第九一〇六二六九九號令修正，自公布日起生效。本次修正重點是增列「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者」，得以同等學力參加職業學校入學招生。

十一、修正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

配合「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公布，教育部於 91 年 5 月 30 日以臺（九一）技（一）字第九一〇七四〇四五號令修正「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並自公布日起生效。本次修正重點主要係針對綜合高中之課程、教材、輔導、師資等較重要之規定，一併納入實施要點中加以規範。修正部分如下：

- (一)實施要點中之「學術導向學程」、「職業導向學程」修正為「學術學程」、「專門學程」。
- (二)辦理類型定義明確化。
- (三)課程部分增加專精課程之定義，並依「綜合高中課程綱要」規定更新相似規定。
- (四)成績考查部分規定之釐清與用語之明確化。
- (五)學生進路項目中就業部分用語之明確化。
- (六)組織員額部分，放寬為專門學程每學程超過四班者每增四班得增置技佐

一人。

(七)增加評鑑指標乙項規定，以作為各校推動成效的重要評量準則。

十二、修正技專校院上課地點處理原則

教育部於 91 年 6 月 27 日以臺（九一）技（二）字第九一〇九一四一三號令發布修正技專校院上課地點處理原則，並自發布日起生效。依據本原則規定，技專校院上課地點除了本校或經教育部核准之分部或校區外，凡是辦理「教育夥伴關係或建教合作」及「回流教育」二項模式的學校，得於校外開課。採教育夥伴關係或建教合作模式辦理的學校，合作機構應有優於學校之師資、設備與教學環境。

以辦理回流教育模式申請者，核處原則包含：(一)地區特殊性需求、當地無相關科系所者；(二)校外上課地點安全無虞，例如原來即用於教育目的與用途之政府機構、學校、教學醫院等機構，並實際執行教學活動者；(三)校外上課地點應齊備教學相關圖儀設備、師資規劃得當，所開班別本校專任教師比例應達 60%以上。

十三、修正輔導私立技專校院提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

為輔導各私立技專校院提高師資素質，以改進教學，教育部於 91 年 7 月 31 日以臺（九一）技（三）字第九一一〇八九一四號令修正「教育部輔導私立技專校院提昇師資素質實施要點」，對於實施成效良好的學校將予以獎助。修正後之主要內容為：全校生師比應在四十以下，且日間部生師比應在二十五以下。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占全校應有實際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之比率，專科學校應達百分之十五以上；未設專科部學生之技術學院應達百分之三十以上，由專科學校申請改制時應達百分之二十一以上，改制滿一年應達百分之二十二以上，依此類推，改制滿四年應達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科技大學改制滿一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改制滿三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改制滿五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十四、修正補助辦理綜合高級中學課程作業規定

教育部於 91 年 5 月 3 日以臺（九一）技（一）字第九一〇三七七四一號令修正「教育部補助辦理綜合高級中學課程作業規定」，自 91 年 5 月 3 日生效。

本作業規定主要用以規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辦理綜合高級中學課程有關申請程序、審核、督導、補助基準、補助原則及宣導等事項。凡是綜合高中新申請學校或續辦學校，均須在辦理前一學年 6 月 1 日至 20 日備妥課程規劃書，包含課程細部執行計畫及課程手冊(續辦學校為增調學程計畫書)，呈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審查。

十五、修正醫事護理類科職業學校申請改制專科學校審查作業規定

教育部於 91 年 5 月 30 日以臺（九一）技（一）字第九一〇四六八六九號令修正「醫事護理類科職業學校申請改制專科學校審查作業規定」，自 91 年 5 月 30 日生效。本作業規定包含醫事護理類科職業學校改制專科學校應符合之標準，如校地、校舍、師資、教學設備、課程、設校經費及基金、校務行政、重大行政違規、改制規劃等；申請方式及時間；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任務；受理申請及審查時間等。

十六、修正技專校院增減、調整所系科班及招生名額審查原則

教育部於 91 年 8 月 23 日以臺（九一）技（二）字第九一一一四二九四號令修正「技專校院增減、調整所系科班及招生名額審查原則」，並自 91 年 8 月 23 日起生效。根據本原則教育部將先考量整體人才培育總量發展規模之增長做整體總量之管制，並據以審核各校總量發展。各校增減、調整所系科班及招生名額，應考量各項資源之配合條件，以維護基本教學品質，並根據現有（提報當時）校舍面積、師資計算可發展總量規模，依據中程校務發展計畫，逐年規劃系所及調整招生名額。

十七、修正二技多元入學方案

教育部於 91 年 10 月 28 日以臺（九一）技（二）字第九一一三四〇一四號令修正「二技多元入學方案」，並自 92 學年度起實施。本方案主要在協助各公私立技術學院及大學校院設有二年制技術院系，辦理多元入學。本方案所稱多元入學方式包含：甄選入學、申請入學、登記分發、特定對象學生保送入學、及其他入學方式等。

伍、重要活動

90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所舉辦之技職教育的重要活動內容及其成果，分別摘述如下：

一、國中畢業生多元進路宣導

由於 91 學年度國中畢業生多元入學方案有重大變革，為讓考生及家長充分瞭解相關資訊，今年首度為國中畢業生整合高中、職校、五專各項入學方式的文宣製作、寄送、增援機制，配合系統化設計宣導活動的進行，及建置全面查詢網站，讓國中學生及家長能清楚瞭解整個升學進路的過程，並掌握各個重要的環節。

本年度多元進路宣導文宣品包含宣導手冊、答客問、海報、各類摺頁等，宣導活動自 2 月底開始至 3 月底舉行，舉辦的場次更包含學校與社區，以及臺北、臺中、高雄三個都會區的博覽會。透過這些宣導活動由宣導專員向全體國中畢業生、學生家長、國中教師、社區人士等說明教育改革的理念與政策方針、基本學力測驗的精神與內涵、多元入學方案、升學學校類型(高中、綜合高中、職校、五專)、高中職社區化、特殊身分學生升學管道等，現場也提供學生及家長面對面諮詢、解答疑惑的機會。

二、技專校院招生宣導

據統計 91 學年度四技二專及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報名人數達卅七萬人，這項數字遠大於今年二月大學入學學科能力測驗的十四餘萬人，且就學制或考科言，技職體系皆較高教體系複雜。本年度為技職體系採行考招分離制度的第二年，為讓各界瞭解招生制度之改革，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簡稱招策會）積極展開招生宣導工作。宣傳策略是以宣導考招分離制度、整合各技專校院招生資訊，提供技職上、下游學校、考生及家長完整且即時的訊息為宗旨。在宣傳作法上，招策會分別藉由海報、宣導手冊（包括二技、四技二專、五專）、平面及電子廣告、新聞稿、電子看板及宣導說明會等途徑宣傳各項訊息。

三、檢討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公聽會

技專校院多元入學包括甄選入學、申請入學、技（藝）能優良學生甄試及甄審保送入學、運動績優甄審（試）入學、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入學等入學方式。但由於各級學制多元入學方式運作機制尚未完全成熟，引起考

生及家長強烈質疑，為通盤檢討多元入學制度，教育部提出以簡單、公平、多元為主軸之改革方向。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檢討工作，自 91 年 6 月起分別委請招策總會及測驗中心召開工作檢討會議外，並於 7 月起在全國各縣市召開二十場次之公聽會，廣徵各界意見，以建構出完善的改進方案，使多元入學制度推行的更順暢。

四、技藝教育業務研討會

探討技藝教育改革方向，教育部於 3 月 21-22 日召開「臺灣區九十學年度技藝教育業務研討會」，就技藝教育改革方案之內涵及待解決之問題提出討論，以期提高本方案辦理成效。本研討會參與人員包含政府及辦理國中技藝教育之學校代表約 180 人出席，會中由教育部宣導技藝教育改革方案，增進業務承辦人員對技藝教育未來整合融入技職體系之認識。各校與會代表分享辦理技藝教育經驗與心得，並研討推展技藝教育改革方案的因應策略，提出具體可行建議，以提供訂定技藝教育相關配套措施參考。

五、大學附設二年制技術院系訪視

依「大學校院申請設置二年制技術院系審核要點」相關規定，各校二技設置初期，由教育部組成專案小組予以訪視輔導。本次訪視活動自 91 年 3 月 19 日起至 5 月 29 日止，共計訪視臺灣師範大學、淡江大學、輔仁大學等 22 所大學校院。訪視結果提供各校改進教學之參考。

六、技術學院評鑑

評鑑具有衡量、診斷、察考與諮議等功能，技術學院評鑑的目的旨在輔助技專校院提昇辦學績效，進而達成品評優劣、發掘問題、導引方向、督促改進、及輔導建議等評鑑目標。91 年度技術學院評鑑自 10 月 16 日起至 12 月 27 日完成。接受評鑑的技術學院共 24 校 47 組 274 科系，其中工業類 3 群 8 組 27 科系，商業類 4 群 19 組 46 科系，醫護及其他類 3 群 16 組 26 科系，行政類 4 組；訪視科系計有日間 48 科系，夜間 6 科系。

七、技職百分百節目開播

為增進社會各界對技職教育的深刻瞭解與認識，及提升就讀技職校院的意

願，教育部技職司特別委請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規劃製播「技職百分百」節目，透過生動活潑的單元，將技職教育的特色、政策、現況與展望，介紹給學校師生及家長，藉以提升大眾對技職教育的關心，吸引更多優秀學生就讀技職學校。

「技職百分百」節目播出時間為 91 年 5 月 1 日至 7 月 31 日止，每週一至週四，下午 5:30 至 6:00 播出，共計五十三集。節目單元規劃為：1. 我與技職教育；2. 英文魔法石；3. 技職口袋書；4. 技職進路圖；5. 校園博覽會；6. 校園風雲榜；7. 技職名人錄；8. 資訊布告欄等，節目以現場播出為主，錄音播出為輔，將青少年學生所需資訊一一呈現。

八、全國技術及職業教育研討會

教育部於 91 年 4 月 18-19 日於屏東科技大學舉辦第十七屆全國技術及職業教育研討會，本次研討會主題為：「邁入 W T O 新世紀，迎接技職新挑戰」，各技職校院代表與政府相關單位（教育部、資策會等）人員，分別以 W T O 為主軸的議題在會中進行研討：1. 因應加入 W T O，提升技職教育競爭力；2. 發展學校本位課程，精緻教育品質；3. 改進技職外語教學，強化外語能力；4. 整合技職教育資源，彰顯運用績效；5. 加強學生就學輔導，照顧弱勢族群學生；6. 推動國際合作交流，建立亞太技職聯盟。在論文發表部分，分成農業類、工業類、商業類、醫護類、海事水產類、藝術設計與語文類、餐旅及家政類、一般技職與人文教育類等八大類，在會中提出發表，論文內容相當精采。

九、全國原住民技職教育研討會

第二屆全國原住民技職教育研討會由教育部技職司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於 91 年 10 月 3-4 日共同舉辦，會議重點主要在研討各級原住民技職教育之教材與教法、學生生活輔導、學生學習特性及其他相關議題，提供各級技職學校教師及行政主管，改進教學與輔導之參考。

十、全國技職校院博覽會

為加強技職教育宣導，建立正確職業價值觀，教育部於 91 年 5 月 3 日起至 6 月 2 日，在全國北、中、南、東四區舉辦全國技職博覽會。本年度各區辦理單位係由教育部召開評選會議產生，活動目的主要是為加深職校、國中師生及社會大眾對技職教育的了解，認識技專校院系科，以利專科、職校及國中學

校輔導、協助學生進行學習生涯規劃，使能配合個人性向、興趣，以獲得適才、適性的發展機會。同時協助各技職校院招收理想的學生，並鼓勵發展學校特色，提昇教育品質。

十一、東南亞技職教育國際研討會

本研討會由教育部委託屏東科技大學於 6 月 24-25 日舉行，會中邀請印尼、泰國、越南、馬來西亞、汶萊等東南亞國家教育首長及技職校院校長等共 17 位外賓，與我國代表共同研商未來東南亞各國技職教育合作方向，並研擬籌組「東南亞技職教育聯盟」。本次研討會召開目的除促進國內技專校院與國外學校交流外，也希望藉此提昇我國技專校院國際競爭力，帶領我國技職教育邁向國際化。

十二、技專校院國際合作研習會

91 年度技專校院國際合作研習會，於 10 月 14-15 日在屏東科技大學舉行。研習會的目的係為培訓各校處理國際合作事務人才，建立其國際觀，並做實務研討與經驗的交流，以利各校推展國際合作工作，同時亦進行 90 年度國際合作 22 項專案成果發表。

十三、技職體系課程研討會

本年度技職體系課程發展著重於學校模擬課程及相關配合措施之規劃，為使課程綱要規劃委員及各校課程發展人員能更了解技職體系課程發展的理念，促進經驗交流與溝通意見，本年度共規劃三項會議：

- (一)技職體系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研討會：6 月 11 日在臺灣師大舉行，會中邀請兩位澳洲技職教育課程發展學者以專題演講與座談方式，和 170 位與會者分享澳洲技職學校本位課程發展經驗。
- (二)技職體系課程階段成果發表會：依據各模擬學校課程模擬進度，成果發表會共分三階段舉辦，與會者包含教育部、各類技職課程發展中心、綜合規劃組、20 所模擬學校代表等，以靜態展示、分組成果發表、問題討論、綜合座談等方式，交換課程發展經驗或意見。
- (三)技職體系課程模擬學校期中座談會：7 月 26 日在臺灣師大舉辦，座談會的目的在促進模擬學校瞭解技職體系一貫課程規劃理念、瞭解學校本位

課程發展原則與方法、以及溝通模擬學校之相關意見與經驗交流。

十四、技專校院「希望工程」

爲因應國人失業率升高問題，教育部技職司乃訂定「希望工程—技專校院針對國內失業率高漲因應方案」，並行文各校期望協助失業家庭子女順利就學。此一希望工程方案，由各校以「清寒獎學金」、「工讀助學金」、「失業救助金」、「急難救助金」、「其他獎學金」等方式來辦理失業家庭子女就學照顧。經統計 91 年度(90 學年度下學期及 91 學年度上學期)執行情形，總計協助技專學生 168,680 人次，金額達 18 億 3 仟萬元，顯示本方案對失業家庭學生已發揮莫大助益。

十五、技專校院學生英語能力檢測

爲了解技專校院學生之英語程度，提供學校英語教學改進之參考，進而提昇學生之英語能力，教育部特委託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技專校院學生英語能力檢測及定期英語能力追蹤計畫。91 學年度除繼續就各學制、群組入學新生進行抽樣檢測，同時對 90 年入學的二年級學生抽樣作追蹤檢測，以探討各學制、群組學生之英語學習成果。本年度檢測計畫共 86 所技專校院，約一萬名學生接受檢測，檢測結果則提供各技專校院英語教學研究之參考。

十六、技專校院全方位英語能力競賽

教育部爲增進技專校院學生英語表達能力，提昇學生英語聽、說、讀、寫、譯的水準，整合科技與人文教育之精神，並促進校際交流，特舉辦第二屆全國技專校院全方位英語能力競賽，11 月 19 日於南臺科技大學辦理決賽。參加對象爲全國各科技大學、技術學院（含大學部與研究所）及專科學校在學學生，分成甲、乙兩組。甲組：英語主修學生，乙組：非英語主修學生。各組由學校各推派 1-2 隊同學參加，每隊 1 至 3 人。

十七、技專校院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宣導會

教育部於 89 年 9 月起曾選擇 32 所技專校院之實驗（習）場所進行安全衛生管理訪視工作。訪視結果發現各校在做法上與執行上存有諸多不知如何著手的情況，爲預防與減少意外的發生，乃於 91 年 10 月 8 日至 31 日，分北、中、

南三區辦理技專校院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宣導會，透過宣導會邀請專家以演講、分組討論、座談等方式建立共識，俾落實工安減低不必要的傷害。

本活動參加對象為技專校院之總務長（或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及實驗室負責人員或教師。與會人員透過這次宣導會，提昇了實驗（習）場所之安全認知並建立共識，大家相互交流學習，縮短各校觀念及做法之差異性。

十八、技專校院新進教師研習

為輔導技專校院改善師資素質，提昇師資結構，本年度委託臺灣師大及臺北科大等辦理技專校院教師教學方法研習及研究方法研習，共辦理 9 個班近 400 名教師參與研習。教學方法研習內容包括：課程發展與教學目標之擬定、教材設計、有效學習理論與教學方法等。研究方法研習課程包含：研究問卷的設計方法、國科會計畫申請實例探討、質性研究、統計分析、如何撰寫研究報告等。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建置一貫、彈性之技職教育體制，促進技職教育多元精緻發展係教育部 91 年度的施政目標之一。配合教育部政策，技職教育方面自 91 年 1 月至 12 月的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如下：

一、技術及職業校院法之立法

為建立技職教育一貫體制，教育部研擬之技術及職業校院法草案，於 88 年 4 月經行政院院會審議通過函送立法院審議中，唯因情勢變遷，當時所擬技術及職業校院法草案內容與目前技職教育實務上已有許多差異，故委請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進行本案修訂工作並已完成。本案於 91 年 2 月 20 日向部長簡報，依指示將本案相關爭議或待決事項提行政院高等教育宏觀規劃委員會討論，並於 7 月 6 日向上開委員會提出報告。

其次，為落實終身學習理念，社區學院設置條例草案，業於 88 年 4 月經行政院院會審議通過函送立法院審議，已完成一讀及朝野協商。後來因立法院改選本案退回教育部重新研擬，91 年 5 月 3 日再次函送行政院審議，並於 91 年 5 月 22 日經行政院院會審議通過，業於 91 年 5 月 23 日函送立法院在案。

二、編撰技職教育政策白皮書

面對新世紀高科技時代與知識經濟的挑戰，技職教育如何配合國家經濟政策需求，建立終身學習體系，提昇教學品質，以培育國家經建所需人才，卓越前瞻的技職教育政策確需清楚的藍圖。教育部於 91 年 1 組成「技職教育政策白皮書規劃委員會」，並於半年後完成「技職教育政策白皮書」。本書內容共分為四部分：第一部份說明邁向新世紀我國技職教育發展可能面臨的挑戰；第二部分闡述未來我國技職教育的美好願景；第三部份指出當前我國技職教育的政策取向；第四部分則提出我國追求卓越技職教育的具體措施。另於附錄部分提出十八個方案，作為技職教育追求卓越發展的執行依據。

三、訂定高中職社區化中程計畫

「高中職社區化中長程計畫」已訂於 92 學年度起實施，為期六年（即 92 年 7 月至 98 年 6 月）。配合「高中職社區化中長程計畫」之推動，教育部於 91 學年度規劃實施「高中職社區化中長程計畫準備期第二年推動工作計畫」，本工作計畫主要目的是要規劃具體可行的高中職就學社區藍圖，建立各種不同類型就學社區推動模式。主要工作重點包含：(一)落實高中職社區化各項獎補助計畫之執行，如社區合作專案計畫、獎助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計畫、補助公立高級中等學校計畫、核發就近入學獎學金計畫；(二)規劃就學社區；(三)研議建立就學社區推動模式；(四)規劃推動配套措施。

為執行上述工作，教育部業已成立「高中職社區化指導委員會」，由次長、相關業務單位司處長、學者專家、家長會、教師會、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及學校代表共同組成。指導委員會分「就學社區規劃小組」、「推動模式實證研究小組」、「社區化各項計畫督導小組」、「社區化配套措施規劃推動小組」四組，負責執行前述四項重點工作。

四、推動技藝教育改革方案

為配合九年一貫課程的實施及技職教育改革政策，教育部已委請學者專家規劃推動技藝教育改革方案，本方案內容包括：研擬「技藝教育學程」與「實用技能學程」課程綱要草案；辦理生涯發展教育教學觀摩、研習及宣導；辦理技藝教育師資研習...等。在國中技藝教育方面，自 93 學年度起，國中技藝教

育課程將採學程選修方式，分成 13 個職群，讓學生從實務教學中提昇技藝基本知能。

五、強化原住民職業教育

教育部自 91 學年度起將原推動的「發展與改進原住民職業教育計畫」、「推展高職學校原住民民族教育資源教室計畫」整合為「教育部補助原住民重點技職校院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實施要點」，在經費補助、網路服務及資源整合方面，提供原住民同學更積極的服務。原住民技職教育的重點工作包含：訂定鼓勵職校設立原住民專班計畫，落實升學就業進路；加強原住民重點職校之招生宣導、師資培育與進修、學生職業輔導；增加原住民國民中學學生生涯試探與輔導；增加原住民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管道與機會。

六、改革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方案

91 年度技專校院多元入學改革措施包括：招生管道的整合；考科的整合；考試型態的調整；合理調降招生、考試報名費。教育部自 90 學年度起規劃及辦理技專校院考招分離制度，將技專校院入學之考試與招生工作分由不同之專責單位辦理。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承辦考試相關之命題印題與測驗工作，學生僅需參加一次測驗，其成績可供各類多元入學管道之招生使用，減少學生重覆報考各招生委員會的考試次數與負擔；招生事務仍由各招生學校單獨或聯合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各校依招生規劃提供名額參加各類不同入學管道招生。在招生管道整合方面，自 91 學年度起五專登記分發入學併入高中、職校、五專，採統一登記分發方式辦理。四技二專推薦甄選及技優保甄兩種招生管道自 92 學年度起整合為單一管道。

七、評鑑之整合與落實

技職教育評鑑可依評鑑內容概分為綜合評鑑與學門(專業)評鑑；依辦理方式分為例行評鑑、追蹤評鑑、專案評鑑、改制後追蹤訪視等。若依評鑑主辦單位可分為自我評鑑與訪問評鑑；若依評鑑對象之學制，則可分為科大、技術學院、專科學校及職業學校等四級。為定期評鑑技專校院，協助各校發掘問題，督促改進並提供輔導建議，以提升技職教育之辦理績效，本年度完成的評鑑工作包含：規劃高中、綜合高中、職校三類評鑑整合可行方案；研發評鑑管理資

訊系統；技專評鑑以例行評鑑與追蹤評鑑為主軸，91 年辦理改制滿兩年之私立技術學院例行評鑑共 20 校、辦理 89、90 學年度專校改制技術學院之改制後訪視共 21 校、以及辦理設置滿兩年之大學附設二技訪視共 22 校。

八、規劃技職一貫課程

教育部自民國 86 年起推動技職一貫課程(現已正名為技職體系課程)規劃工作，經 87 及 88 年研究發展，89 及 90 年課程綱要研擬，三級(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五類(職業學校與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五專、二專、四技、二技)課程綱要草案已研擬完成，並於本年度上網公布，期望藉由網路無遠弗屆的功能，擴大參與層面，廣收課程修訂意見。

其次，為了進一步發掘及解決各校實施技職體系課程的問題，教育部共選定 20 所技職學校，自 91 學年起辦理課程模擬工作。在一學年期限內，根據各校系科師資調配、配課排課、校本課程發展、場地設施安排等相關配合措施，進行全校全面性課程模擬。模擬過程更強調注重學生的需求、各校發展特色、上下層級學校課程銜接與邏輯順序等技職體系課程發展精神，並提供課程實施可能面臨的問題與解決方式，分享其他技職學校參考。參與模擬學校包含 7 所職業學校，2 所專科學校，8 所技術學院及 3 所科技大學。

九、健全私校獎助與輔導機制

在私校獎補助與輔導方面，91 年度教育部完成「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申請原則及注意事項」及「92 年度獎補助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經費核配標準」公告。同時為了解私立技專校院獎補助款經費運用情形，本年度辦理「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核配標準及支用績效公開化規劃」與「私立技專校院整體發展獎補助經費運用績效訪視」，健全私校人事及財務運作機制，加強各項資訊的透明化、公開化，並建立私校預警系統，防杜可能之弊端發生。

十、提升技職教育教學品質

本年度的主要措施包含：

- (一)輔導改制(名)技專校院順利轉型，充實教學設施。
- (二)輔導各校設置並研訂特色系科、課程，發展重點特色。

- (三)鼓勵學校研提試辦跨院、系、科之整合性學程。
- (四)強化通識教育課程。
- (五)鼓勵學校建構網上學習環境，發揮社區教育功能，提供民眾終身學習機會。
- (六)推動提升英語教學品質計畫，並全面性辦理英語能力抽測。
- (七)輔導技專校院調整辦學經營理念，從「機構導向」朝向「顧客導向」。
- (八)輔導技專校院建立適合各校之教學品質指標、行動方案及管理機制。
- (九)輔導技職教育各專業領域建立夥伴關係與輔導體系，促進技專校院的改革與發展。

十一、推動區域產學合作中心

為配合政府全面提昇國家競爭力，迎接二十一世紀資訊時代的來臨，教育部乃整合大專院校教學設備及教學能量，自 91 年度起在北、中、南成立六個「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使學校能與特色產業結合，建立互助、互惠的產學合作系統，提昇實務教學品質，以達成學校為產業界培養實務人才、提供加值再教育及關鍵技術知識引進、生根和創新的目的，期使學校人才培育和社會經濟結構發展，建立良好的互動模式，以加速提升全民科技教育品質。

教育部區域產學合作中心，係由六所國立科技大學依發展條件及區域產業特色與需求，分別推動各區域產學合作事宜。產學合作之重點在於研究、教學、實習、就業輔導、人才培育等，以別於相關部會之產學合作工作。各中心尤應加強區域之整合，包括縱向與上中下游產業之整合，及橫向與各技專校院及一般大學資源之整合。

十二、東南亞技職教育聯盟

東南亞技職教育聯盟，其目標在共同促進亞太地區技職教育發展，共同研究及推廣技職教育，培育高等技職專業人才。將來聯盟成立後可辦理會員刊物與設立聯盟網站、推動遠距或網路教學、推動交換學生，建立雙聯學制、推動交換教授，促進特殊專業師資交流、推動具東南亞地區性研究計劃專案、舉辦國際性研討會、設置獎學金或其他獎勵制度、推動會員國採認證之證照制度、以及其他有助於會員國技職教育之活動。第一屆東南亞技職教育國際研討會已在 91 年 5 月辦理完畢，東南亞技職教育聯盟計畫也在會中由我國倡議，獲得

各國響應而共同支持發起。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技職學校近年來大幅改制，學校規模逐年擴充，近五年來技專校院學生數成長 43.5%，若不計專科學生，技職體系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成長超過五倍，擴增的速度在各級學校中極為少見。然而此種發展情形，雖然解決了量的問題，但質的問題隨之而來，成為社會大眾疑慮與關切的焦點。以下分別說明技職教育發展過程所面對的問題，以及行政主管機關所採取的對策。

壹、教育問題

一、技職教育功能與定位的問題

早期的技職教育工具性色彩較濃，教育的目的在配合國家經濟發展需求，培養產業技術人才。因此各級技職教育均以人力養成及安置就業為目標，具終結教育的性質，與普通教育之區隔十分明顯。

近年來高等技職教育大幅擴充，暢通技職體系學生升學管道。隨著對象普及化、課程多元化、學制彈性化的發展，技職教育的目標已逐漸失去以往終結性職業養成教育的特色，而轉變為以學生個人生涯發展準備為主，與普通教育的區隔已日益模糊。

高等技職教育迅速擴充，以及技職體系畢業學生大多數選擇繼續升學高等技職教育的結果，導致傳統技專校院的功能與定位失去焦點，也影響到職校的教學從就業導向轉變為升學導向。而專科改制技術學院的風潮，使專科學制式微，雖然滿足了學生追求學位心理，卻未必符合社會發展對人力的需求。當前技職教育是否已完成階段性的目標，其與普通教育之間是否朝合流方向發展，亦或繼續維持其區隔與特色實有必要進行檢討。

此外，在產業變遷及人口遞減等因素的影響下，高中及職校教育正面臨轉型的壓力。2001 年教育改革檢討改進會議中的「廢高職」說法，突顯出職校教育存在的價值與定位問題，不僅造成技職體系外的人觀望不前，體系內的人也同樣模糊而摸不著方向，亟待領導著的睿智與明確的政策指引。

二、技職教育體系與學制的問題

國內技職教育在 50 年代配合勞力密集的產業型態，以職業學校為重點；其後隨著產業結構型態的調整，辦學的層次逐漸上移，50 年及 60 年代以專科學校為重點；63 年在設立了臺灣工業技術學院之後，建構形成職校、專科學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的一貫技職教育體系，成為我國教育制度的一大特色。

自 85 學年度年起，為暢通技職學生升學管道，教育部提出開拓我國第二教育國道政策，推動鼓勵績優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附設專科部、績優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及輔導大學校院增設二年制技術院系等措施後，國內高等技職教育校數及學生量開始大幅度擴增。

高等技職校院短期內快速的擴充，固係達成暢通技職學生升學的政策目標，但也引發一般人對於質的憂慮與擔心。同時，對於技職教育是否仍維持一貫的體系，也有著不同的看法。

此外，技職教育的學制複雜，在高中、職階段，依課程重點的不同，分為職業學校、綜合高中及實用技能班等；在專科學校階段，分為五專、二專；在大學階段，則分技術學院、科技大學二、四年制技術系及一般大學專業教育、二年制技術系等；其學制又涵蓋有日間部、進修部（夜間部）、回流教育在職專班、進修職校、進修專校、進修學院、空中學校等，形成一校多種體制。雖然使得學校資源得以充分的運用，但由於長期缺乏資源的挹注，在資源有限情形下，多樣的學制卻成為學校轉型發展時的沈重負擔。

三、學生來源的問題

我國每年出生人數，從民國 70 年 41 萬 4 千人，80 年 32 萬 2 千人，持續下降至 91 年僅有 26 萬人。國中畢業生人數 80 年以前每年均在 40 萬人以上，90 學年度則僅有 30 萬 2 千餘人。國中畢業生人數的減少，直接影響到的就是高中職的招生，而尤以職校最為嚴重。81 學年度職校入學學生人數為 17 萬人（為當年國中畢業生人數之 45.23%），90 學年度已降至 11 萬 5 千人（為當年國中畢業生人數之 38.15%）。仰賴學雜費為主要財務來源的私立職校，多已感受到生源減少所帶來的經營壓力。

在高等技職教育方面，四技入學人數 80 年尚不到 1 千人，86 年 4 千 4 百餘人，90 年已劇增至 5 萬 8 千餘人。二技入學人數從 80 年的 2 千人，86 年增

至 1 萬 8 千人，90 年為 8 萬 1 千人。同一期間，二專入學人數起初同步增加，由 80 年的 5 萬 8 千人增至 86 年超過 10 萬人呈飽和後，開始略減，90 年為 8 萬人。

職校和專科的畢業生逐年減少，但四技及二技的招生人數卻快速擴增，若不加節制，勢必導致招生不足、學生素質低落、二次招生公平性堪虞等問題。這些現象 90 年已開始發生。91 年四技二專核定招生人數首度超過當年職校畢業生，情況更趨嚴重，若不預作因應，生源供需失調所引發的後遺症恐將更加惡化。加上 2002 年起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後，國內有限的教育市場須對外開放，允許外國個人或機構來臺設校與招生，未來國內的教育勢將面臨更為嚴苛的挑戰與激烈的競爭。

四、技職教育資源及教學品質的問題

根據統計，技職體系學生人數約占中等教育以上學校學生人數 60%，年度預算在各級教育經費結構分配比中約占 15%，而普通教育體系的高中與大學學生人數則占 40%，教育經費結構分配比約 22%至 25%間。相較之下，技職體系經費之分配有偏低的情形。

近年來，由於國家財政緊縮，教育資源的擴張受限，加上國內高等教育蓬勃發展，教育經費挹注不足或被刪減，致使學校對此表達不滿與抗議，引發對於政府教育投入不足與經費分配不均的質疑，而受到社會的關注。

在技職體系中私校占有較高之比重，技專校院中私立學校的學生所占比率超過八成，私立職校學生所占比率亦接近六成，私立學校對國內教育發展貢獻頗鉅，但由於資源明顯不及公立學校，競爭條件不足，復以少數私立學校運作制度不健全，引起社會對私立學校公共性的質疑，對私立學校的發展極為不利。加上學齡人口的減少及教育市場的開放，招生來源益趨飽和，未來私立學校的生存面臨更嚴峻的挑戰。

五、技職教育課程與師資的問題

技職教育類科繁多，學制上包括職業學校、專科學校與科技大學（含技術學院）三個層級，各層級又包含科、系、組和學程。課程在學制層級間縱向的連貫，與相同層級科系組間橫向的統整是存在已久的問題。

為解決技職課程連貫與統整問題，教育部於 86 年開始推動「我國跨世紀

技職體系一貫課程」的規劃及發展，將技職體系類科分為十七個群，同步發展各群核心課程，並預留學校發展校本課程的空間。目前各群核心課程草案雖已規劃完成，但制度的變革，常會引起抗拒改變的現象。因此課程實施之前必須要有完整的規劃並推動相關配合措施，才能化解阻力，達成技職課程改革的目標。

在課程內涵上，技職教育課程以培養學生實務技術能力為其特色。但是二十一世紀是高度競爭的知識經濟時代，技職課程內涵必須配合調整：在培養人文關懷方面，須加強學生通識能力；在因應數位化社會方面，須強化其資訊能力；而在因應產業國際化趨勢方面，則須其提昇外語能力；另為培養學生終生學習的能力，尚須強化學生數理及一般科目能力。課程內涵的調整，導致專業及實習科目比重受到排擠，比重下降，技職教育重視實務技術能力的特色有逐漸消褪的疑慮。

而學制的縮減、課程修訂及類科調整，是目前影響職業學校師資需求的主要因素。職業學校受到國中畢業生人數減少及高中、職校學生比率調整的雙重影響，雖以降低每班學生數來因應，教師人數仍然由 85 學年度的 20,191 人，降至 90 學年度的 17,397 人，減少了 2,794 人。教師需求，五年內減少幅度達 14%，變動幅度不小。私立職業學校為因應學生人數持續減少，教師需求量將持續降低，如有教師缺額多不願聘用合格專任教師。目前估計私立職業學校教師中約有 30% 屬試用或代理代課教師。另一方面，84 學年度起，中小學師資培育管道多元化。91 學年度大學及技專校院設有中等學校教育學程計有 50 所學校，連同師範校院，每年可培育中等學校師資 4,455 人，其中至少有 50% 與職業類科師資有關，供需失調情況相當嚴重。

90 學年度技專校院有 21,200 專任教師，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僅占三成，與一般大學比較，技專校院講師比例偏高。技專校院師資來源大多來自國內外普通大學之研究所，不一定具有產業的實務經驗，上課主要仍以理論導向授課。此外，技專校院教師升等審查制度與一般大學並無不同，最關鍵性的依據不外是博士學位，或是學術研究成果。雖然教師可以依據「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以技術性專門著作送審補充規定」以技術性專門著作升等，但以技術性專門性著作升等不易，教師利用率不高。教師資格審查及升等制度是否偏離技職目標，使技專校院無法發揮實務導向的特色，始終是爭論的焦點。

再者，技專校院商業、外語、護理、藝術、設計、餐飲管理等相關領域具

有博士學位或高職級者人數較少，學校延聘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常遭遇困難，造成助理教授以上師資結構比率偏低的情形。

六、技職教育與產業合作的問題

技職教育之主要功能在培育各級技術人力，實務的教學與研究應是技職教育之主要特色。但由於受經費、人事、觀念等因素限制，技職學校設備往往趕不上企業界的進步，加上國內技職體系師資長久以來欠缺實務經驗，學校與企業間交流管道未能暢通，在產業及就業結構不斷變遷下，往往出現學校與現實產業環境脫節的情況，而未能切合業界所需培育人才。

以往技專校院與產業、政府、或研發機構各有機制及管道進行合作，但多半是各校獨立作業，各行其事，由於技專校院之規模都不大，承辦產學合作人力不足，通常由學校教師或職員來兼辦，缺乏主動吸引業界合作的技能與動機，大多數技職學校的產學合作是停留在小規模而零星的廠商委託案。因此必須整合技專校院產學合作辦理的資源，擴大宣導，並建立與業界的媒合管道，提高業界辦理誘因，才能突破目前技專校院辦理產學合作的困境，發揮產學合作的功能。

貳、因應對策

根據上述技職教育發展所面臨的問題，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所採取的因應對策說明如後：

一、調整技職教育體制及學制定位

主要的措施包含：修訂技術及職業校院法草案，重新檢討培育專業人力的技職教育學制，以產業人力需求為主軸思維，彈性學制及課程，充分與產業界需求密切結合；配合產業專業知識及技術的創新與發展，輔導技專校院建立起課程發展的能力，加強設計模組化或學程的課程，以強化課程的彈性組合；結合企業界及就業輔導機構發展學生就業能力指標，據以建構各類領域學生應予補強之能力，並結合各種資源開設研習課程，以強化學生的就業能力；強化學生技能檢定工作，加強學生技術能力，鼓勵學生畢業前取得「雙證」，即畢業證書及技術士證照，促使學生因參加技能檢定而建立信心、肯定自我，並增進就業能力；建立技專校院雙軌制的教師升等制度，對於技術性、應用研發性等

實務性領域，建立起聘用、考核、升等、進修、獎勵等完備的聘用升等制度，以落實技職教育的功能目標；調整建教合作的發展策略，從過去以學校為中心之策略，調整為依雙方的需求及優勢建立起多元化、多模式的合作策略，以達雙贏的合作目標；鼓勵企業界協助培育產業所需的各級各類專業人才。企業界可以「捐資」形式與技專校院建立起專案性的人才共同培育機制，採外加名額方式增加專班及共同設計專案課程，以滿足企業界在人力上的需求及建立技專校院學生轉銜到企業工作職場的流暢路徑；成立技專校院「辦學諮詢輔導團」，應學校要求巡迴協助學校作行政、教學、研究等各層面之診斷、發展與轉型等，以提升經營績效和品質。

二、整合資源發展學校特色

主要的策略有：輔導各校結合現有相關系科領域的師資、設備及辦學成果，規劃特色實驗室，並訂定階段性重點目標，在短期內集中資源強化師資及教學設施，發展學校重點系科成為特色系科；建立將業界用人需求納入課程研發系統的機制，規劃加強學生實務能力的課程（如海外實習、校外實習、專題製作等），以塑造高等技職校院成為實務、應用性大學的特色；同時，進行有系統的模組化規劃，開設具學校特色的整合性學程，培養學生獲得不同領域的學程專長；具體落實推動學校實務性特色，引進國際通用證照制度，設計融入系科課程內涵或結合職業訓練、推廣教育、增廣教學，鼓勵學生取得國際認可照，提高學生就業競爭實力；鼓勵教師將資訊科技融入各科教學，並加速研發電子化教材，運用遠距教育建置未來發展成為網路大學的基礎，厚植學校競爭能力；透過與國外大學間的國際學術交流活動，進行師生互訪與交換，開設外語教學課程，規劃雙聯學位學程等，加強學生外語及國外環境適應的能力，放眼國際培育人才。

三、輔導私立學校發展，因應招生不足問題

主要輔導策略包含：建立公平競爭的教育市場，提供私校較大的經營自主彈性空間，並逐年增加對私校的補助（包括學生學雜費減免），縮小公私立學校教育成本之差距；改進私校教師退輔制度，以利私校留住優秀師資；規劃調整教育資源配置，加速推動高中職社區化計畫，並進一步研議實施十二年國教之可行性；加強辦理技職學校評鑑，提昇辦學品質及效率，並公布評鑑結果，

列入獎補助標準之一；在自由化的趨勢下，修訂私立學校法，建立市場淘汰的機制，允許私立學校有整併或停辦的空間。但在淘汰的過程中，對於私校教職員的工作權及學生的受教權應給予妥善的安置處理。

四、建立教育夥伴關係，分享資源

主要的措施包含：配合高中職社區化，規劃「就學社區」合作學校，結合鄰近社區中不同性質的高中職校，形成就學社區群，相互合作分享各校最具特色的教學資源，提供同一就學社區群學校的學生適性選讀的機會，以建構後期中等教育之適性學習系統；在互助互惠與資源共享前提下，推動技職教育夥伴關係，建立職校、專校、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等技職體系上下層級教育夥伴，以利各校資源做最有效的發揮；推動技專校院締結合作聯盟，促進校際資源整合運用，同心合力迎接新世紀挑戰，建立高品質的教育環境，提昇整體競爭力。

五、營造校園優質教學環境

重點規劃內容有：各校應建構長遠的學校規劃與發展願景，積極延攬優秀師資及鼓勵優良教師留任，提供教師良好的教學與研究環境，並不斷地提升師資的素質與專業素養；加強校園的整體規劃工作，包括學校建築的重建與整修、校園景觀與人車動線的規劃、師生開放性空間的設計、資訊網路的配置與連結，甚至是住宿生活的品質等，提供師生精緻、優質的校園教學環境；積極投入資源，提升學校辦學的效率與品質，建立學校的行政規章制度，推動校務行政電腦化，完成校園學術網路連線及圖書館自動化設施，提高對師生教學服務的水準；規劃技職體系課程，注重各層級與學制課程的轉銜與順序，推動以學生為中心、以系科或學程為單位、以學校為基地的學校本位課程，發展學校特色，精緻化技職教育課程；配合產業結構變化與技術人力的需求，靈活彈性調整技職系科與課程，密切結合產業作好人力資源規劃，發展地區產業特色，合理設計和調整專業分布。

六、強化技職校院產學合作，整合產學研資源

產學合作的重要內涵有：建立推動技職校院產學合作體制，成立跨部會及產學研界之產學合作指導委員會，輔導區域性產學合作中心媒合學校與產業界加強進行產學合作事宜；成立一批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強化工程技術的研究開

發、系統整合、中間試驗及工業性試驗，為技術成果轉化提供驗證的環境，並解決技術移轉過程的相關問題；規劃運用產業界教育資源，辦理企業大學，招收業界在職員工在企業內學習進修，提供職前訓練、在職教育、升級訓練等教育，取得學位或學分；整合跨部會間產學合作資源，有效結合大專校院研發能量，提供產業技術研發支援；研訂大專校院產學合作辦法，規劃教師參與產學合作激勵方案，積極創造媒合學校與產業界共同合作的機會，提昇產業升級研發能量，及培養學生發揮創意與應用技術研究發展；與校外企業、公會、工會、訓練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充分利用雙方之資源，共同創造更多的進修學習機會，並加強雙方學習成就的認可、轉換。具體措施包含：建立以大專院校為主軸的教育夥伴關係、技專校院育成中心策略聯盟、相互分享教學資源、協助企業、訓練機構等成為學習型組織、推動學習成就與工作成就相互認可與轉移制度，強化校內外學習成就的轉銜。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針對過去發展所面臨的問題，與未來必須面對的挑戰，技職教育應有明確的發展方向，並規劃重點工作。本節分別說明技職教育未來施政的方向與建議如後：

壹、未來施政方向

一、儘速完成技職體系定位工作

技職學校在過去幾年從職校、專科、技術學院、科技大學，建立完整一貫的技職教育體系，然而在 2001 年行政院教改會議後，高職存廢問題引發爭議；專科學校到 90 學年度止，全國僅剩下 19 所學校，且持續減少中；高等技職學校目前分別由教育部高教司與技職司主管教育行政事務，有必要回歸單一管理機制，統籌規劃相關事務；在「職業教育普通化，普通教育專業化」的訴求下，技職教育與普通教育的界線越來越模糊，未來的發展方向應該清楚釐清。因此在建構完成技職教育體系後，緊接著必須儘速完成技職體系的定位工作，並統一管理機制，以利實現「建構以技職教育為主流價值的教育制度」的願景。

二、落實技職學校實務教學

技職教育之主要功能在培育各級技術人力，實務教學應是技職學校的主要特色。但因國內技職體系長久以來欠缺實務經驗，未能充分結合企業所需培育的人才，突顯出技職教育的缺失。技職學校課程應有別於普通教育體系，但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師資主要來自國內外工學院，偏重學科理論，少有實作能力及實務經驗。職校教師雖然具有實作能力，但與企業交流的管道未能暢通，導致教學內容與現狀出現落差情形。因此，若期望技職教育在未來能繼續發展，再次創造臺灣經濟奇蹟，首要工作就是要落實技職學校的實務教學。

三、推動技職教育國際化

在面對新世紀國際競爭的壓力下，企業無不加速國際化，提昇國際競爭力。在我國加入 WTO 之後，學校教育同樣面臨國外教育機構來臺設校與招生的競爭壓力，因此技職教育也必須推動國際化，學習國外技職教育的優點，延聘國外專業人才擔任教職，提昇技職學校國際競爭力。另一方面可增廣學生國際觀，學習最先進的高科技知識，使國內技職教育和先進國家接軌，間接促進國內產業升級。

四、提昇技職學生競爭力

「進可攻，退可守」是一、二十年前用以描述技職學生能充分選擇升學或就業的情形，當時技職學校不多，高等技職學校更少，但學生畢業後無論是升學或就業都有很好的發展。近年來技職學生升學的機會顯著增加，但畢業學生的競爭力反而變弱，不再像過去一樣受到企業的歡迎。技職體系學生的競爭力是技職學校必須面對的課題。

再者，提昇技職學生競爭力，宜從加強課程發展與教學著手，學校應發展多元精緻的課程，強調能和企業接軌的實務能力，及改善師資設備與學習環境來吸引學生，而不是僅依賴招收優秀學生或要求開放招收高中畢業生來提昇競爭力，否則科技大學與普通大學無異，技職教育將難以彰顯其特色。

五、兼重技職教育質與量的提昇

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科技大學增設研究所，

招收碩士班、博士班，使得近年來技職教育呈現蓬勃發展，技職體系畢業的大學生與研究生急速增加，導致畢業學生競爭力下降的問題，以及社會大眾對技職教育品質的疑慮。量的提昇有助於暢通技職教育學生的進修管道，最近在教育部總量管制的政策下已獲得有效的管控。因此如何提昇教育品質，應是今後技職教育的當務之急。

六、導正國人正確的技職教育觀念

在大多數國人心目中始終認為：「技職教育是別人家小孩的教育」，「我家小孩是要唸高中讀大學的」。因此雖然每年國中畢業生有超過 40% 升學就讀職業類科；近年來高等技職學校大幅的改制或設立，暢通技職學生升學管道；政府不斷透過廣播、名人開講、博覽會等各種管道宣導技職教育。但是仍然無法將技職教育推向教育金字塔的頂端，成為學生心目中第一志願的選擇。

技職教育會成為次等選擇，究其原因主要是過去以技職教育為終結教育的政策，讓許多望子成龍望女成鳳的父母，不願把子女送來技職體系。最近幾年在「還給技職教育學生教育選擇權的自主性」與「暢通技職教育升學管道，建立我國第二條教育國道」的政策引導下，確實已打通技職教育的任督二脈，成功的撕去終結教育的標籤。但是現實的問題仍然存在私立職校招生嚴重不足、私立學校教育資源不足，教育品質參差不齊、技職校院畢業生在就業市場的競爭力問題....等，甚至於有「廢高職」的說法。因此如何扭轉國人「重人文，輕技術」的觀念，除了繼續推動技職教育改革，建立多元化與精緻化的學習環境外，更有賴加強技職教育宣導，導正國人對技職教育的觀念。

七、加強關懷弱勢族群教育

近年來國內外經濟不振，景氣持續低迷，失業人口遽增，而學費卻年年調漲，導致無法負擔子女教育費用支出的家庭越來越多。雖然政府已普設獎助學金，辦理助學貸款，但這只是學生在入學後的補救措施，對於如何擠進明星學校窄門，很難有公平競爭的機制。弱勢族群學生可能因為家庭社經地位低、偏遠、貧窮、身心障礙、...等因素，無法升學公立學校，反而必須負擔更高的學費，以教育機會均等的觀點而言，完全違背教育的公平正義原則。因此弱勢族群學生需要更多的關照，提供更公平的教育機會，以保障其受教權利。

貳、未來發展建議

一、持續推動技職教育相關法規的立法工作

近年來技職教育的改革發展，引起社會廣泛的討論，尤其是技職學校的定位發展問題，更成為爭議的主題。再者，近年來技職回流教育迅速擴增，技職終身教育體系儼然成形，更需要有明確的法令規範與引導方向。建立完整的技職體系需要有法源依據，攸關技職學校定位與發展的「技術及職業校院法」及「社區學院設置條例」仍在立法階段，相關法源的立法工作必須加強溝通、推動，加快立法速度，以利教育政策的推動與落實。

二、加強實務導向課程，發展學校特色

為培育技職學生實務能力，落實技職學校實務教學，具體作法可結合產業經驗修訂學校課程，發展產學合作機制，強化教師專業實務能力，鼓勵學生參與技能檢定及投入企業實務工作等，並結合地方產業特性，發展學校特色。同時，在建立「學力重於學歷」的多元文憑價值觀念方面，政府宜更積極協調各部會及企業界建立共識，讓技術士證照與學校文憑具有同等的效用。

三、推動技職教育國際合作，增加國際競爭力

過去數十年來技職教育配合國家經建發展，創造臺灣經濟奇蹟，成功的技職教育經驗早已成為世界各國觀摩與學習的對象，歷年來國際技能競賽，我國參賽選手都被視為競爭的對手，競賽結果均能獲得優異的成績，就是最好的例證。在我國加入 WTO 之後，若要推動國際教育合作，技職教育應該是加強推動的重點項目。再者，推動技職教育國際合作，除可提升各校整體發展與學術地位，促使技術人才具備國際化特質與國際視野，更能促進國內產業界之經濟競爭能力。若能進一步吸引國外學子來臺深造，間接的也能促進國民外交。

因此，推動教育國際化、拓展國際學術交流、推動我國技職教育匯入國際學術主流，以促進整體學術研究與教育品質提昇，乃是今後推動技職教育國際化的主要目標。具體做法包含：積極推動國際學術合作，鼓勵各校從事互訪、交換學生、交換教授、語文學習、資訊出版品交流、技職教育輸出等活動。

四、培育學生創新思考的能力

技職教育的課程主要是就業技能與專業知識的養成教育，欠缺創新思考、解決問題的能力。過去技職課程雖然也強調手腦並用，但傳統課程教學偏向安排「動手作」的專精訓練，較少有創新發展或需要思考的機會。在面對高科技時代知識經濟的挑戰，企業的命脈來自知識的創新，個人的競爭力則端賴是否具備創新思考與問題解決的能力。因此未來技職教育應著重於發展”learning by doing”及”learning by thinking”的課程。

技職教育除了必須在觀念上加強宣導，建立教師創造思考教學的概念與方法外，技職課程更需要適當融入，形成以專業知識學習為基礎的創造思考教學活動，或藉由專題製作課程、技能競賽、創作競賽等活動，激發學生運用創造思考，解決課程上或學習上的問題。

五、建立學習評鑑指標，掌握學習成果

在提昇技職教育品質方面，除了加強基礎學科知識、強化通識能力、落實實務教學、...等以外，具體做法建議，各技專校院宜儘速訂定學生學習評鑑指標，掌握學生學習成果，並作合理的篩選。在課程安排方面，除了繼續發展基礎和通識教育外，應發揮具有實務技能與專業知識的技職學生特色，提昇其在就業職場的競爭力。另外，教育部也須持續技專院校的評鑑工作，以有效掌握整體教育品質的提昇。

六、加強技職教育宣導工作，建立宣導成效評估機制

技職教育宣導工作每年都花費教育部的大筆預算，年度工作如技職博覽會、技藝教育宣導、技職百分百節目製播、...等，然而成效有限，考生仍以普通高中或大學為第一選擇，主要的原因當然是國人根深蒂固「萬般接下品，唯有讀書高」的觀念，或是流於形式的年度例行工作。顯然，技職教育宣導工作仍有加強的空間。具體建議教育部應責成專人負責規劃與推動技職教育宣導工作，每年進行成效評估，作為改善宣導工作的參考依據，並且持續加強辦理宣導工作，以利導正國人錯誤的觀念，進而提昇技職教育的地位。

七、擴大辦理弱勢族群技職教育

技職教育除了可以提供平等的教育機會外，還可教授就業謀生的技能，因此擴大辦理弱勢族群技職教育，可滿足學生升學的需求。然而，技職教育學費較高，且多數是私立學校，相對於一般學生，所負擔的學費較高。建議政府提高弱勢族群教育經費，加強弱勢族群技職教育，改善技職學校教育環境，充實教育資源，展現對弱勢族群學生教育的關懷與保障。

（撰稿：侯世光、黃進和）

第六章 高等教育

高等教育在我國的教育體制裡，包括專科學校和大學（含研究所）教育兩部分。惟專科學校係以職業及技術教育為主要內涵，本年報中另有專章探討技職教育，故本章不詳述其教育內容，以免重覆。另有關師範校院和一般大學校院所辦理之師資培育教育，本年報中亦有專章論述師資培育，此部分亦不納入本章討論。此外，在本章之論述中，為行文便利之需要，「大學教育」一詞亦與「高等教育」名稱交互使用，不作嚴格之區分。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在過去的一年，我國高等教育的發展情形，可就學校數、研究所數、學系數、在學學生及畢業人數、研究領域分布、師資結構、教育經費、教育法規，以及其他重要教育活動等方面加以分析。

一、學校數、研究所數和學系類科數

高等教育的容量，取決於高等教育機構數量的多寡，以及研究所及學系類科的成長。由表 6-1 得知：直至九十學年度為止，高等教育機構共有 135 所；其中，私立學校 85 所，遠較公立學校的 50 所多出 35 所。顯示：高等教育量的發展相當快速，其所能提供學生就學的容量頗大。高等教育快速成長的原因，除專科學校改制以及學院升格為大學連帶而來的擴充外，主要是因開放私人籌設學校所致。

在研究所及學系科發展上，強調的是不同性質之學科的設置及其多寡，以瞭解高等教育研究領域的方向與重點。由表 6-1 可知，九十學年度大學校院共有 1,668 個研究所，公立學校占 1,057 個，私立學校占 611 個，可見，公立大學校院成立研究所的情形較私立大學校院來得明顯。同期間，公、私立大學校院共設有 3,098 個學系，與過去相較之下，現在增設之學系科遠較過去都要來得多元且進展。學系科的增加，也容納更多的學生，使得進入高等教育的機會

持續增加。

二、在學學生數及畢業人數

由於高等教育機構的增設，導致高等教育學生人數的快速成長，而每年的畢業生亦呈成長趨勢，提供多量的高等教育人力。由表 6-1 得知，九十學年度大學及研究所在學學生人數有 1,107,854 人。

表 6-1 九十學年度大學校院數量發展情形

單位：所、個、人

項 目	公 立	私 立	合 計
學校數	50	85	135
研究所	1,057	611	1,668
學系數	1,044	2,054	3,098
在學人數	316,780	791,074	1,107,854
畢業人數	72,053	167,503	239,556

註：「畢業人數」係八十九學年度的資料。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97）。臺北市：作者。

三、研究領域的分布

進一步分析高等教育研究領域的性別差異。由表 6-2 可知，根據九十學年度的統計資料，在大學階段，男性就讀之領域，以工程、商業及管理、數學及電算機領域為主；女性則以就讀商業及管理、人文、醫藥衛生領域居多。在碩士班階段，男性在各領域所占之比率，以工程領域最高，其次是商業及管理領域，再次之是數學及電算機、自然科學等兩大領域。至於碩士班階段女性就讀者，則以教育、商業及管理、人文等領域所占比率較高。在博士班階段，男性在各領域所占之比率，以工程領域最為凸出，明顯呈現一枝獨秀的局面。女性在博士班階段的教育分配，整個結構是以人文、醫藥衛生、商業及管理、教育、工程等五個領域所占比率較高。

表 6-2 九十學年度高等教育各領域學生數之性別結構

單位：人

類別 人數 領域	大 學 本 科		碩 士 班		博 士 班	
	男 性	女 性	男 性	女 性	男 性	女 性
教 育	8,602	21,215	4,163	5,525	468	364
藝 術	4,955	10,735	1,111	1,683	33	30
人 文	15,210	44,852	1,953	4,206	593	679
經社、心理	11,352	18,589	3,587	3,053	573	274
商業、管理	56,040	103,471	8,846	4,948	818	509
法 律	5,474	4,839	1,135	569	107	29
自然科學	14,297	5,875	3,680	1,770	1,280	350
數學、電算機	41,141	19,107	5,634	1,375	1,147	155
醫藥衛生	20,993	35,708	2,095	2,582	957	538
工業技藝	1,004	495	121	6	—	—
工 程	125,113	17,814	18,195	1,955	5,306	364
建築、都市規劃	7,071	3,656	1,470	468	204	42
農林漁牧	8,605	8,698	1,682	1,245	631	220
家 政	2,858	20,337	136	478	7	15
運輸、通信	3,368	2,042	661	180	78	20
觀光服務	2,773	7,362	115	147	—	—
大眾傳播	5,153	9,967	415	684	26	32
體 育	5,276	3,124	898	480	97	16
合 計	339,285	337,886	55,897	31,354	12,325	3,637

註：「—」表示無資料。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9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108）。臺北市：作者。

四、就學機會率及在學率

就學機會率及在學率兩項指標，可用來描述學生就學情況，反映學生參與

學習的機會。以往臺灣學生在高等教育激烈的升學競爭下，已隨著高等教育機構數量的大幅增加而有減緩的情形。根據統計資料：八十九年高中畢業生就學機會率已超過百分之百，高達 118.17%。九十學年度高等教育淨在學率（不含空中大學及專科補校部分）為 42.5%，而粗在學率（含空中大學及專科補校）已突破七成，為 77.12%。美國學者 Martin Trow 在 1973 年提出的高等教育發展階段理論來判斷，高等教育學生數占同年齡層（18-21 歲）人口 15% 以下者屬於菁英階段，高於 15% 但未達 50% 者屬於大眾階段，超過 50% 者屬於普及階段。按照此一標準，臺灣的高等教育目前是處於大眾階段，遠脫離解嚴前的菁英教育，甚至有著向普及教育發展的可能。

五、師資結構

大學校院師資分級，在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之前係分為教授、副教授、講師及助教四級，具有博士學位者可直接聘任為副教授；具有碩士學位者則聘任為講師。民國八十六年為提高師資素質，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將教師分級重新調整為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及講師四級，具有博士學位者僅聘任為助理教授。根據統計資料，九十學年度全國大學校院專任教師總數 42,075 人，其中教授 6,946 人，占專任教師總數 16.51%；副教授 10,816 人，占 25.71%；助理教授 4,917 人，占 11.69%；講師 14,811 人，占 35.2%。專任教師中具有博士學位者 19,107 人，約占專任教師總數的 45.41%。

六、教育經費支出

根據統計資料，九十學年度大學校院教育經費支出為 167,354,236 千元，占公私立教育經費總支出的 30.1%，平均單位學生成本為 214,451 元。大學教育經費的來源，公立學校過去係採行公務預算時，所有的經費都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從八十五會計年度起，開始試辦校務基金制度，政府對國立大學經費改採部分補助的方式，學校也必須自行籌措部分財源。此一制度於八十八年完成校務基金條例的立法後全面實施。目前國立大學經費的主要來源仍以政府補助為主。私立大學經費的來源，主要是學雜費收入居多，但近幾年由於政府對私立學校的補助增加，學雜費收入所占比率則有下降趨勢。另一方面，由於部分新設私立學校有宗教團體或企業財團的支持，私立大學校院財務結構亦有明顯的改善。

第二節 重要施政措施

有關高等教育在這一年的重要措施，主要包括改革大學入學制度、辦理大學部及碩士班在職進修專班、全面實施校務基金制度、繼續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規劃辦理大學醫學院評鑑等項，分別說明如下：

一、改革大學入學制度

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一直是教育部推動教育改革的主要訴求之一，也列為〈教育改革行動方案〉之中。此方案的目的，在於改進大學聯招制度所帶來的負面影響，暢通升學管道，使學生能夠依照自己的能力、性向、興趣，進入適當的學校就讀。為此，教育部建議大學招生策進會研議大學入學採考招分離制度，主張「考試」由常設專責機構辦理，「招生」由各校自主，單獨或聯合招生，期能招收到適性適才適所的學生。

二、辦理高等教育回流教育

為強化高等教育體系中在職進修的功能，以建構終身學習社會，教育部自八十八學年度起研擬〈建立高等教育回流教育體系實施方案〉，鼓勵大學校院於教學資源充裕及確保教學品質條件下，規劃研究所碩士學程及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以提供社會在職人員進修機會。

三、全面實施校務基金制度

為提升高等教育之績效，教育部於八十八學年度全面實施校務基金制度，對國立大學採部分經費之補助方式，學校必須自行籌措部分財源。另為強化校務基金制度之彈性，教育部研訂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相關制度改進方案及監督方法，並持續與政府相關部門協調，希望在人事及財務上給予學校充分彈性。

四、加強私立大學校院經費補助

基於對私立學校學生就學權益之保障，教育部實施以「校務發展」為取向的獎助及補助制度，以改善私立大學校院的財務結構。此外，為拉近公、私立大學校院資源的差距，教育部亦逐步放寬學雜費之限制，實施學雜費彈性方案。

五、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

教育部於八十八學年度首度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第一梯次卓越計畫共 261 項計畫申請，經初、複、決審結果共通過 16 項計畫，通過率為 6.1%。審查通過的計畫包括：生命科學領域 5 件、自然科學領域 4 件、工程及應用科學領域 3 件、人文及社會科學領域 4 件，核定總經費為 43.81 億元。執行期間自八十九年至九十二年。為瞭解上述計畫第二年（九十）年度實施成效，教育部組成「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考評委員會」，自 91 年 2 月 8 日起至 6 月 13 日止，共辦理十九場次進行實地考評，計十六項計畫，其中三項計畫分由兩校共同執行，考評結果，在十九項計畫中，有十七項計畫獲評為「通過」，二項計畫獲評為「有條件通過」。

六、推動大學基礎教育及通識教育

為提升學生基本學科素養及能力，教育部自九十學年度起開始推動〈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第二梯次構想書共有 120 校提出申請，申請案件 120 案。詳細計畫書經複審結果，共通過 94 項計畫，通過率為 78%，核定總經費為 684,400 千元。若以公、私立學校別來看，公立學校通過案數為 35 案，占 37%；私立學校通過案數為 59 案，占 63%。

七、推動大學自我評鑑政策

嚴格來說，我國辦理大學自我評鑑的歷史並不長，私立大學自七十九學年度起推動「私立大學校院四年中程校務發展計畫」，各校為配合三年一次的外部評鑑，每一年皆會自我檢視學校各項辦學績效，雖沒有嚴謹的自我評鑑流程及實施步驟，但本質已具有自我評鑑之雛形。國立大學部分，因學校所需的經費，大多由國家負責提供，所以學校並沒有經營之壓力，自八十六學年起幾所大學試辦實施校務基金，學校要負責自籌部份經費，再加上學校數的增多，各校已有競爭之壓力，所以自我評鑑辦理開始在幾所國立大學中進行。首開大學自我評鑑之風氣為臺灣大學，該校自八十六學年度起展開教學研究單位自我評鑑，訂定「教學研究單位評鑑辦法」，各教學研究單位以每隔四至六年評鑑一次為原則，學校設有校評鑑委員會及各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校評鑑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一人、教務長、研究發展委員會主任委員、各學院院長組成

之，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為執行秘書，負責推動、規劃和督導各教學研究單位評鑑委員會之成立。訂有完整的評鑑計畫及評鑑項目，評鑑結果除供受評鑑單位做為改進之依據外，並供作校院做為調整資源分配、修正中長程計畫及考慮決定單位之增設、變更、合併與停辦等案之參考，自實施至九十學年度止，該校已完成 95 個單位第一輪之評鑑（約為百分之九十七），九十一學年度正進行文學院等九個單位的自我評鑑。清華大學自八十七學年度開始辦理、交通大學自八十九學年起辦理，臺灣師大、中正大學等校陸續辦理中，各校亦依據自我評鑑之結果，作為各系所課程調整及轉型整併之參考。

教育部為鼓勵公私立大學校院辦理自我評鑑，建立自我管制機制，訂定「九十年大學校院實施自我評鑑計畫補助申請要點」，學校申請計畫以一案為限（包含校務綜合評鑑或學門自我評鑑），依據學校所報計畫之完整性及可行性、學校行政支援情形、學校提列配合款情形及預期效益等四大項進行審查，補助金額最高八十萬元，當年度共有 40 個學校提出，共有 34 個學校獲得 80 萬至 20 餘萬不等經費補助，總補助經費為一仟九佰餘萬元；九十一學年度繼續辦理，惟資格設定較嚴，前年已獲補助學校，當年度擬再申請者應一併提報前一年自我評鑑計畫執行成果審查，九十一學年度共有 43 校申請，21 所學校通過，提供 80 萬至 10 萬不等經費之補助，總補助經費為一仟四佰餘萬元。

經過二個年度的補助計畫，全國共 65 所大學及師範校院中共有 44 個學校獲得一次至二次的補助經費，則可知已有 44 所大學校院正進行校務綜合或學門自我評鑑，部分學校其實已進行自我評鑑而未向教育部申請補助，故我國大學校院可預估應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學校，已建立自我評鑑機制及正進行評鑑活動。

為辦理大學醫學學門評鑑，教育部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召集全國醫學校院長，討論有關醫學院評鑑工作革新事宜，會中決定委託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規劃辦理醫學系評鑑工作。八十八年三月間國家衛生研究院擬定兩階段評鑑改革計畫，提交教育部。第一階段為規劃階段，其工作重點即在擬定評鑑機構之組織方式及訂定評鑑之準則。由國家衛生研究院組成規劃委員會負責推行，於八十八年十一月中旬提出規劃報告書，並轉知各相關校院參考配合。第二階段之實際評鑑工作將以第一階段所規劃之工作步驟逐步展開。原則上，每五年為一周期，每年以訪視二至三校為原則。第一個五年計畫（自八十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已正式委託國家衛生研究院辦理。九

十年實地訪視臺大、陽明、長庚、輔仁四校，九十一年完成成大、高雄醫、臺北醫、輔仁等校實地訪視。有關各校評鑑結果及學校回應意見，均已公布於教育部高教司網站上供各校查閱，網址 <http://www.high.edu.tw>。

八、辦理第六屆國家講座：

教育部為獎勵學術發展，提升教學與研究水準，特依大學法規定，自民國86年起設置國家講座，參與遴選的基本條件必須具有中央研究院院士身份，或曾獲得教育部學術獎、或者在學術上的專業領域上具有傑出貢獻、聲望卓著者。本（91）年度第六屆國家講座計有28位傑出優秀學者提出申請，經過嚴格審查結果，遴選出人文及社會科學類科等計九位得獎者，並於91年12月27日舉辦聘書頒贈典禮。

九、辦理第四十六屆學術獎

教育部為獎勵學術研究，提高學術水準，特設置學術獎。學術獎頒贈對象為中華民國國民，於國內從事學術研究有重要貢獻或傑出成就並獲得學術界肯定者，每年舉辦一次，分置人文及社會科學、數學及自然科學、生物及醫農科學、工程及應用科學等四科。本（四十六）屆經依教育部學術獎辦法規定選出得獎人計人文及社會科學類科等七位。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在高等教育不斷擴張與發展之下，大學教育面臨到許多的困境與挑戰。以下擬從「投入－過程－產出」之系統觀點，分析高等教育擴充過程所產生的問題：

一、教育投入

（一）教育資源的投入明顯不足

在高等教育快速擴充之後，由於學校對政府提供資源的依賴過重，必然形成資源不足的問題，對於高等教育品質的維持和提升將產生不利的影響。國內隨著大學教育數量的不斷膨脹，政府有限的資源開始顯得捉襟見肘，政府教育資源的分配，主要趨勢是由高等教育移向國民教育，由公立學校轉至私立學

校。在這樣的政策主導下，高等教育資源的投入將大幅縮減，嚴重影響到學校的運作。因此，隨著高等教育數量的成長，將會產生經費及資源不足的問題。由於政府財源有限，在量的不斷擴充，導致教育資源產生排擠的效應，也使得近年來國立大學校院之經費均呈現負成長的現象。另一方面，隨著高等教育從菁英型邁向大眾型的同時，教育資源無法有效運用，也是轉換過程的一個嚴重問題。

教育部在〈大學教育政策白皮書〉中亦說明，隨著高等教育數量的擴充，大學已經無法像過去一樣依賴政府有限資源，至於欲藉由民間資源的投入挹注所需，則又因國內民間捐資學校的風氣未盛，學校運作的彈性也明顯不足，其效果不大，成為現階段大學教育發展的隱憂。

（二）入學機會的公平性受到質疑

目前臺灣的大學聯招方式，已有相當程度的轉變。隨著高等教育自由化的趨勢，並保障入學機會的公平性與正當性，教育當局設立了大學入學考試中心，積極著手改進現行大學聯招方式，研擬各種入學管道，避免考試領導教學。此種入學制度的轉變，雖與大眾型高等教育的理念主張相近，惟其公平性仍有待評估。

換句話說，高等教育的擴充，並不代表受教機會的提升。由於高等教育機會的限制性發展，形成高等教育機會分配上的一大瓶頸，並降低了個人接受高等教育的相對機會。亦即現代化理論認為教育擴充合乎社會正義之道德訴求的觀點不一定成立，而文化再製理論則指出教育擴充無助於低社會階層者向上流動的機會。

二、教育過程

（一）教育目標與功能的問題

任何教育改革政策的制定，基本上均需以明確且具前瞻性之政策目標為依歸。在整個大環境的衝擊之下，對於高等教育目標及功能的檢討，則是不能不加以重視。就臺灣的情況而言，在技職教育體系，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技術學院升格為科技大學已蔚為趨勢；而在一般教育體系，獨立學院升格為大學的情形也甚為常見，因此，高等教育的目標與功能勢必朝多元化方向規劃發展。舊的大學法規定：「大學，依中華民國憲法第一百五十八條之規定，以研

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為宗旨。」，而 1994 年 1 月修正通過的新大學法中明訂：「大學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為宗旨。」。儘管新、舊大學法所訂大學教育的「正式」目標有相當程度的差異，但此二項明訂的大學教育目標，似乎始終朝著經濟發展與國家建設的導向為主要目標，大學成了人力資源規劃下，符合就業需求的場所；至於養成探究真理、獨立思考的判斷能力，培養完整個人自主性的教育目標，以及目前盛行的終身學習和學習社會的教育理念在新大學法中並未觸及。

在高等教育從菁英走向大眾的轉換過程，大學教育目標與功能的定位問題，必須重新加以思考。然而，長期以來我國大學教育均由教育部作整體規劃，因此有關大學教育目標的界定鮮有爭議。在教育擴充的過程，各種不同類型的高等教育學府宜因應需求，平衡發展，或以教學為主，或以研究為主，或以社區服務為主，或以隔空推廣教育為主，或以綜合型態發展。換言之，在發展特色之多樣化的高等教育，重新思考大學教育的目標與功能，已成為設計高等教育政策不得不正視的棘手問題。

（二）課程與教學的問題

在課程與教學方面，由教育部主導的大學共同必修課程，已下放由各大學自主；課程成為各校自主事項，課程規劃決定教學成敗，學校辦學特色更需要藉助課程規劃予以落實。傳統上，大學教育課程以專業為取向，將逐漸調整為兼顧培養學生通識的弘觀，因而通識教育的課程，將在課程架構中占有重要的地位。同時，以學系為主的課程規劃架構，也將逐漸打破，而採學程或學群為主體的規劃架構，提供更為彈性的學程架構。

要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大學必須規劃具有彈性的學制與課程，包括規劃彈性學程、打破修業年限限制等等，以因應社會多元開放特性，以及對於跨領域人才的需求，提供更適性發展的教育機會。對於教學內容方面，也應兼顧全人教育的理念，強化高等教育的品質。為因應開放社會多元化的特性，提供更適性發展的教育機會，以及配合社會變遷的需求，大學課程與修業年限宜採彈性與多元的策略，各大學根據本身發展特色，自行規劃課程，提供學生選擇修習課程的參考，並擴大校際選課的彈性，同時打破學系僵化的區隔，使學生在課程的修習有更大的彈性；以學分制取代學年學分制，打破修業年限的限制。

（三）學校內部管理的問題

高等教育的經營要追求效率，這是大眾化和市場化所主張的重要目標。由於教育市場逐漸邁向自由化，學校在面臨競爭的壓力下，必須尋求更有效率的經營。為整合有限的資源作更有效率的經營，學校內部的運作，逐漸強化校方整合的權力，對外並透過各種途徑，吸收更多的資源。

事實上，學校內部運作也關乎著學校的教育品質。在大學運作上，亟待建立權責相符的運作體制。公立學校在人事及會計制度上，應賦予完全自主的彈性，同時成立董事會負責校長的遴聘及學校發展方向的監督，進而朝向成立公法人賦予公立大學在法律上的獨立能力。

此外，市場競爭所帶來的壓力，使得越來越多高等教育機構採用企業界的管理方式。學校管理者在績效責任制度之下，將運用企業界的管理機制來重整學術社群。然而，這種做法恐怕會引起大學教師普遍的疑懼。假如管理主義帶來的是教師的疏離感及有關規範與價值的矛盾衝突，那麼企業管理模式想要提升高等教育的效能與效率，以便積極回應各種需求的目標，恐怕將難以完成。

（四）學校與社會互動的問題

過去國內教育體系較為封閉，學校的運作呈現自足型態，資源的提供不需仰賴社會，學生來源也不虞匱乏，因此，學校較難直接感受其所應承負的社會責任，甚而被批評是處在學術的象牙塔中。近年來，隨著高等教育的擴充，學校開始重視與社會及產業之互動，爭取社會的肯定，進而增闢學校發展的資源，目前成效尚不顯著，但顯見學校已逐漸走入社區、走入產業。

（五）政府、市場與學校三角關係的問題

市場化似乎是現在各國高等教育發展的一項必然趨勢，但問題在於臺灣的各種條件是否足以接納市場機制的問題。要建構一個市場化的機制，同樣需要有較長時間的適應。

雖然高等教育近年來偏向市場的發展趨勢，是被認為有刺激競爭、增加彈性、提升生產效率，以及消除壟斷，促進社會資源分配效率的作用。但這種迥異於過去的發展路徑，也可能陷入大學發展不平衡的困境。在市場力量的主導之下，大學系所的優劣日趨以利潤多寡來衡量，缺乏經濟效益的領域可能遭受嚴重忽視。應用性高、就業市場較大的領域將獲得較大的發展空間；相對之下，較偏重理論、基礎研究的領域，所分配到的資源及發展空間都可能再度受到壓縮。

另一方面，在教育自由化的趨勢下，政府自應提供各大學更自主發展的空間，相對地，大學也必須直接承擔起自主的責任。由於高等教育關係社會發展及國家整體利益，在推動自由化的同時，政府仍需擔負起政策規劃的責任，以營造更有利的環境。然而，當各校擁有更大的自主性時，往往對於政府所決定的政策提出質疑，造成相互的對立與緊張。

由上述分析可知，政府、市場與高等教育機構之間如何維持良性的互動關係，將成為決定高等教育品質的重要關鍵。

三、教育產出

（一）教育品質低落的質疑

當高等教育數量擴充，入學門檻降低，所選取的學生平均資質自然相對降低，必須有相對措施以提昇其水準。另一方面，整體教育資源若未擴大，學生人數增加後，單位學生所獲得的資源也相對減少。如果無法兼顧教育品質的提升，則高等教育數量的擴充並無實質的意義。

在過去幾年大學教育擴充的同時，政府較少關注於教育品質的問題，也未建構有利於教育品質提升的環境。在高等教育大量擴充後，高等教育經費卻相對減少，這也是高等教育品質可能降低的警訊。此外，高等教育班級學生人數和師生比例的相對提高，學生退學率過低，此種「入學從寬、畢業也從寬」的做法，實無法在量的擴增的同時，得到較高的教育品質。教育部在〈大學教育政策白皮書〉中亦說明，由於大學的快速擴充，入學機會的增加，入學選擇的門檻必然相對降低，不可能以傳統菁英教育的觀點要求大學教育水準的普遍提升，但尖端人才的培育仍是決定國家競爭力的主要關鍵，大學教育對此責無旁貸。國內對制度之設計乃至資源之分配，至今仍無法改變傳統菁英教育為基礎的齊頭式平等觀念，如此必然造成資源的重複與分散，導致大學教育品質的降低。

（二）失業與人力運用的問題

大學畢業生人數激增，就業市場無法完全吸納，造成文憑貶值或失業的問題，此種失業現象，經濟學者稱為「教育性失業」。雖然造成高學歷者失業的原因甚多，但高等教育量的遽增，一方面可能造成基層勞力的不足，也可能使受高等教育人力者面臨失業的問題。高等教育的擴展雖然提供了年輕人追求更

高教育與學識的機會，但由於擴充速度過快，造成就業市場的供需失調。大學畢業生的增加比市場需求量的增加更為快速，因此，有不少大學畢業生，難以找到適當的工作。

臺灣社會經濟結構近年來已有顯著的改變，為因應經濟成長和社會發展，亟需調整高等教育產出的結構，並建立高等教育市場資訊系統，提供有關就業市場對高級人力需求、大學教育學生來源、大學教育在各類科培育人力的狀況等完整的資料，以供學校擬訂發展計畫，以及政府規劃高等教育政策之參據。

（三）學術研究

當大學越來越傾向於企業方式來經營時，傳統的學術精神不免受到擠壓或忽略，知識的實際應用日益受到重視，而課程中知識的成份則有逐漸喪失的現象，不僅傷害大學原本自豪的學術精神，更間接造成知識終結的危機。因此，大學如何維持其原本的學術精神和對知識的追求，以保障其學術自由和大學自主，乃是必須嚴肅面對的課題。

誠然我們不能再以傳統菁英教育的標準要求大學教育品質一致化，但學術卓越仍是大學教育所必須追求的目標，若因數量的擴充而導致大學學術水準低落，則將是整體社會的損失。

（四）學校發展定位

為滿足多元社會不同的需求，傳統上單一型態的高等教育學府，以及技職教育、大學教育、師範教育嚴格的體制區隔，均將逐漸消失。各校為尋求其在市場上的發展優勢，必將逐漸發展出各自的特色，或以研究為主，或以教學為主，或以社區服務為主，或重學術性的研究，或重實務性的教學。透過政府資源分配的導引，以及學校自我的評估規劃，從而發展出各種不同類型的高等教育機構。

國內多數大學不但均朝向綜合大學發展，且由於一般人認為以研究為導向的大學學術地位較高，因此各大學不論其師資、設備等條件，均發展成為研究型大學，導致各大學功能重疊，缺乏特色可言。假如所有的大學都一樣，沒有明顯的區隔，那麼彼此間的競爭勢必會更加激烈。為此，各大學可引進「競爭優勢」和「市場區隔」的管理觀念。審慎檢視自己的發展歷史和客觀環境，瞭解本身的優勢、劣勢、機會和限制，進而發展適切的目標與策略，找尋本身最適當的定位，以發揮最大的力量，而不必一味地追求大型和綜合的目標。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壹、未來施政方向

二十一世紀的高等教育，在教育與知識經濟的互動下，將產生多面向與多層次的變革，舉凡高等教育發展的現況與趨勢、數量管制與開放競爭、高等教育與就業市場的供需、高等教育資源的整合、大學的整併，以及大學與產業的互動等各種發展，莫不受到整體環境的衝擊。當全世界都將高等教育的發展視為提昇國家競爭力的主力，我國的高等教育將何去何從？政府未來的施政方向呢？

一、健全大學教育體制

學術研究必須有尊重專業的態度，才能持續發展，產生高品質且有創意的成果。學術自由的理想，包括「教的自由」與「學的自由」，亦即大學在教學與研究上，有權自做決定，免於外力干預、讓大學人自己管理大學事。大學法規範大學依法自主，其第一條第二項即規定：大學應受學術自由之保障，並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權。大學既是社會公器，自然不能違背國家法制，但政府對大學原則上只盡監督的責任，其餘宜由大學自行依大學傳統發揮，不受限制。為了使大學朝向民主與效率，必須提高大學自主。換言之，大學在課程發展、預算編列、經費運用及用人取才上應擁有更大的自主與彈性。

為落實大學自主，賦予大學更大之自主空間，教育部將推動下列措施：

- (一)成立高等教育審議委員會，負責重要教育政策規劃、經費分配建議、預算籌編建議的工作，以提升大學運作的效能與品質。
- (二)修正大學法，推動公立大學法人化，賦予大學獨立之法律人格，並調整校務基金制度，給予公立大學財務及人事運作上更大的自主彈性。
- (三)研修私立學校法，強化私立學校的公共性與自主性，讓私立學校能在較為公平的基礎上與公立學校競爭。
- (四)調整大學內部的運作，重建校長及學術行政主管的遴選制度，並建立權責相符的運作體制。
- (五)研修學位授予法，促使學制彈性化及落實學術專業自主。

透過研修大學法、私立學校法、學位授予法等重要高等教育法令及相關配套措施，健全大學教育體制，期能鬆綁並調整政府與大學之關係，使教育部由過去的管理角色調整為監督、輔導、協助及評鑑角色，建構更有利大學發展之環境，以擴大大學彈性自主空間，使各校得以配合辦學特色及發展重點，塑造學術專長及風格。

二、推動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

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業於八十八年六月經大學招生策進會審議通過，並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實施。新方案將分三方面來推動：第一、於每年召開之招生檢討會議、大學與高中交流會議等場合，由大學及高中研議招生作業之具體改進措施；第二、持續委託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進行各項大學入學制度考試研究；第三、委請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延續性宣導措施，如種子教師、諮詢服務、印贈宣導資料，並委請適當單位進行媒體廣告、說明會等項目，以減緩新方案實施之衝擊，並增進社會大眾及家長考生對此方案之認識與支持。

三、追求大學卓越發展，提升知識競爭力

當前國內高等教育的發展，正從一元化走向多元化。同時，社會的變遷、產業的轉型和觀念的更新，均對大學教育產生衝擊。放眼全世界的高等教育，各國都朝更開放的方向發展，儘可能讓更多的國民共享學習的機會。但是，高等教育在量的擴充之際，也要重視質的提升，需有高品質的研究和有效的教學，以提升國家競爭力。

知識經濟時代需要有創造力的優秀人才，這些人才必須仰賴卓越的大學教育來培育。如何追求大學卓越不但是政府的理想，也是大學必須共同努力的重要職責。又，知識經濟時代是一個既競爭且合作的時代，大學必須面對國際的競爭，如何協助國內高等學府與國外學術機構建立實質的合作關係，融入國際學術主流，進而提升我國的整體學術研究水準與教育品質，增進國際學術地位與能見度，已成為政府與大學共同關切的課題。

在這方面，政府未來的施政重點有：

- (一)推動大學整併、整合及跨校性研究中心等相關措施，鼓勵校際合作，以有效整合資源。
- (二)鼓勵各大學與國外大學學術合作，培養師生國際觀，開拓國際視野。

(三)配合國內產業發展需求，逐年增加大學高科技人才培育招生名額。

(四)透過教材教法革新及資源之整合，促進教學資源共享。

四、繼續推動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

為確保此項計畫能順利執行，研究成果能達到學術卓越境界，編製「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管制考核作業手冊」，並組成「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考評委員會」，繼續辦理實地考評，以監督學校之執行成效。原則上於計畫執行期中由考評委員逐年進行實地考評。計畫執行結束後，除提總結報告由考評委員審查外，並將辦理成果發表會。另為使社會大眾了解卓越計畫補助下之各計畫內容、執行進度及成果，並建置卓越計畫成果專屬網頁 (<http://www.high.edu.tw/01/01.htm>)，以連結各計畫網站。

五、繼續推動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

為提升大學基礎教育及通識教育，未來將持續辦理「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並採「由上而下」之規劃方式，鼓勵學校透過校際整合方式，建立新制度與新教學方法以提昇我國大學學生人文及基本素養。第二梯次執行計畫以「鼓勵大學發展跨校性或全校性共同學程，並具有制度改革之相關行政配套措施，以加強大學生之閱讀及寫作能力，並全面提升大學生人文、科學與藝術之基本素養」為目標；另將透過通識團隊、教師進修營等方式，加強教師在職再教育工作。

六、推動大學教育資源整合計畫

大學教育資源整合計畫推動之方式，包括下列兩部分：

- (一)校際整合：可分為成立跨校之大型研究中心、大學系統、及合併三種方式。各種整合方式有其限制條件，學術研究領域具發展潛力或執行大學學術追求卓越計畫優異者得提出跨校研究中心計畫；兼具互補性、水準及規模之相當性、地區之相近性等學校得提出大學系統及合併。其中跨校研究中心係鼓勵大學或研究機構以領域為導向，結合優秀人才共同設立，教育部將補助基本建築及設施，未來其他校院均可參與使用。至於大學系統則在尊重各參與大學之獨立性與自主性原則下，於各參與大學之上，成立大學系統委員會，並針對參與學校最傑出領域之人才、資源

規劃，進一步提升品質，追求卓越之具體方案。

(二)校內整合：係以人文社會、理、工、生命科學等學術領域齊全之研究型大學為對象。

教育部九十一年編列預算，專案補助國內大學整合，係為協助整合提昇大學研究基礎環境，以提高國際競爭力。各整合計畫除建立執行成效之具體指標及考核辦法外，核定計畫前，教育部則視需要實地訪視，未來並將透過建立外部審議機制每半年至一年評估其成效，成效良好者方繼續支持辦理。

七、大學科技系所人才培育計畫

教育部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大學增設系所採總量發展方式審核，除特殊項目外，教育部不再就個別系所進行專業審查，國立大學擬申請核給員額經費之新增系所班組案，仍須進行審核。私立大學需考量資源條件及足夠的師資，依增設系所總量發展審核之規定，規劃辦理增設該類系所及學程，並視辦理成效納入年度私校整體獎補助辦理。

八、提升大學國際競爭力計畫

此項計畫主要在協助國內高等學府與國外學術機構建立實質的合作關係，融入國際學術主流，進而提升整體學術研究水準與教育品質，增進國際學術地位與能見度。實施重點為推動博士生及博士後出國研究獎助計畫、鼓勵國內大學與國外著名教育機構交換教授與研究人員進行交流合作、鼓勵各校與國外大學聯合開設學程或建立雙聯學制、規劃英語教學學程與建設良好的配套環境、研訂國際競爭力指標並推動大學評鑑採用國際評鑑指標、鼓勵各專業學術期刊國際化等。

九、加強推動大學自我評鑑

在自我改進與績效責任的雙重要求之下，各國莫不積極推動大學評鑑，並且鼓勵學校建立自我評鑑機制，一方面強化學校內部的自我管制與自我調整，另一方面亦減少政府對大學的干預。於是，自我評鑑機制的建立，便成為當前重要的教育評鑑趨勢。

大學自我評鑑係由學校教職員對學校本身的發展潛力和效能所作的自我分析，其評鑑動力是內發自主的，目的在於促進學校進一步的發展與改進。大

學自我評鑑機制之建立，是一種能有效達成品質改善和品質保證的措施，為大學自我管制的承諾。此種自我管制的評鑑機制相較於政府管制的評鑑模式，主要的差異在於大學會主動瞭解並改善其在教學、研究和服務等方面的表現及條件。自我評鑑制能使大學啟動組織的能量來回應所有面對的挑戰，而非被動地接受政府的指揮和約束。在這樣的機制之下，大學會主動尋求其優勢、劣勢、機會及限制，並研擬策略來達成所預期的目標。

要實施大學自我評鑑，必須具備幾個必要的條件，才能有效落實自我評鑑的目標，以真正做到改善組織效能之目的。第一、領導者的支持：領導者的支持是成功的自我評鑑的第一要件，如果領導者對自我評鑑不支持，不認為評鑑是學校最優先的考量，因而不願意投入適當的人力與資源，則此評鑑即無法進行。第二、專業的技術：評鑑的過程牽涉很多的問題，包括評鑑內容、過程、資料蒐集的方法、激發成員的參與、確保評鑑過程獲得必要的支持等，因此，要成立一個評鑑規劃團隊，團隊的領導者是一個具有說服力、受人尊敬的學術地位，以及廣博的評鑑與諮詢經驗的學者，團隊中所有成員亦須具備評鑑的經驗、專業知識與技能，如此才能落實自我評鑑的目的。第三、提供必要的資源：巧婦難為無米之炊，如果沒有提供適當的人力及足夠的經費，即使有專業的評鑑團隊，評鑑工作仍然很難推動，所以學校應編列經費預算，使評鑑工作得以持續進行。第四、學校成員的動機與意願：自我評鑑是學校全體成員的任務，不是領導者或評鑑規劃小組的事，必須大家一起動員來推展，所以，在實施自我評鑑之前，宜向所有成員說明自我評鑑的目的是基於自我改進，為了謀求整體的發展，而不是藉此要裁撤或剝奪現有的資源，如此大家才能全心投入，而不會虛應敷衍。

十、健全大學評鑑制度

委託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辦理大學管理學門評鑑，該學會為使評鑑作業順利進行，編訂評鑑手冊，作為各大學管理學門系所自我評鑑、評鑑委員實地訪評時之參考。此次評鑑對象係由各校依下列原則衡酌系所發展重點與特色向學會提報受評系所：

- (一)以商管校院之管理學門相關系所為評鑑對象，若未列於商管學院之管理學門相關系所亦為評鑑對象。
- (二)各大學非商管學院之系所或商管學院之非管理學門系所可依教育目標、

發展重點與特色自行決定列為管理學門，或屬跨領域之學系所依前述因素列為管理學門。

(三)管理學門系所如有特殊理由，應提出說明並經教育部同意，可不參加。此次管理學門評鑑之各校提報受評系所共有 。評鑑時程自九十一年五月一日起至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共計十八個月。

十一、推動國立大學校院區域資源整合發展計畫

提升高等教育品質，目前面臨的一大課題即在教育資源的有效整合與運用。國內原有與新設的高等教育學府數量雖已不少，但部分學校規模過小，教育投資使用效益偏低，不但不符合經濟規模，也影響到整體教育的成效。高等教育日趨開放與普及，為因應我國即將進入 WTO，國外大學得挾其優勢來臺設校，國內大學校院可能面臨招生不足的競爭壓力，因此在配合地方或區域發展的需求下，學校可進行校際合作、策略聯盟或鼓勵同區域或性質可以互補的國立大學校院合併，以達到資源整合的目的，教育部特訂定「國立大學校院區域資源整合發展計畫」。

學校若有意願合併，需提報合併計畫書，經審核後報院同意後辦理。如合併計畫案尚未審核通過，亦可先進行校際合作，例如：跨校選課、交換師生、共同規劃使用研究設備與研究環境等，待時機成熟時，再談合併，合併的阻力亦將降至最低。此項計畫被列為政府重要經建投資計畫項目，除學校原有預算外，合併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經費項下支應，並根據核定之計畫專款專用。

貳、未來發展建議

面對知識經濟的衝擊與挑戰，臺灣高等教育的改革與發展，是相當重要的一環。高等教育對於創新人才的培育，攸關整個國家在知識經濟時代的持續發展。

一、高等教育政策的規劃，必須具有理論基礎

高等教育發展的政策規劃必須要有理論基礎，而非盲目的擴張。在高等教育擴充理論方面，Martin Trow 在 1973 提出的高等教育發展階段論，可作為高等教育政策規劃之基礎。根據該理論，高等教育的發展分為三個階段，第一階段為「菁英型」高等教育，係指高等教育在學率在 15% 以內稱之；第二階段為

「大眾型」高等教育，係指高等教育在學率介於 15%至 50%間稱之；第三階段為「普及型」高等教育，係指高等教育在學率在 50%以上稱之。此外，Martin Trow 更揭示了三個階段的不同特徵，分別在高等教育的系統規模、就讀主張、目標與功能、課程與教學、入學模式、機構性質、學校與社會關係、決策主體、學術水準、甄選學生方式與學校內部管理等層面有著本質上的差異。由此闡明了高等教育發展過程中量變與質變的關係。再者，Martin Trow 提出了階段轉變時期高等教育內部必然出現的矛盾，以及必須解決的問題，並說明了高等教育發展的預見性與不確定性。因此，臺灣高等教育要永續發展，必須在理論基礎上站穩腳步，瞭解整個高等教育發展階段的內涵、特色及其相關課題。

二、高等教育政策的再設計，必須兼具宏觀與微觀視野

高等教育的擴充既然是一個動態過程，就必須用全面發展、連續的眼光來看待。不但要看到局部困難，還要看到整體潛力；不但要看到當前需求，還要看到未來趨勢；不但要看到教育自身發展，還要聯繫社會、經濟各方面的發展，只有這樣才能真正落實高等教育擴充的理念所在。

此外，對一種高等教育制度的分析，必須注意到高等教育各部分及模式變化發展的次序，以及隨之引起的矛盾和問題。盲目地、無計畫地發展，只會對社會乃至高等教育自身都帶來不利的影響。任何的教育改革，基本上均應以明確且具前瞻性的教育目標為依歸，並且要就教育問題進行全盤性的考量。當然，我們擁有宏觀的視野來看待高等教育問題，也必須要有微觀的態度來檢視高等教育問題。

三、高等教育政策的目標價值，必須兼顧品質、效率、公平與自由

品質、效率、公平與自由是教育改革中重要的政策價值。但是，不同政策價值間往往會出現互相抵制或互相抗衡的情況，即使要作取捨或權衡，也或許會出現兩難情況。不可否認的，一項政策必定有其「核心價值」，但如果在價值抉擇間只重視「核心價值」，而忽略其他價值，進而產生困境，必定不是我們所樂見的，就高等教育擴充問題而言，許多困境就是這樣產生的。因此，政府在制定高等教育政策時，必須衡量其核心價值何在，同時要注意其他邊陲價值的維持，避免產生消弱的情況，當然這是需要長期的努力與投入。

四、高等教育政策實踐，必須有系統地建構全方位的發展策略

面對新時代的挑戰，臺灣的高等教育必須進行全面改造，不斷轉化困境，而政策實踐的內容與重點，則需要全方位的思考，從理念、功能、組織、財政、環境到課程、教學、研究、關係等層面，都必須有系統地建構發展策略。

策略一：理念再造：理念的更新，是一切教育改革的基礎。高等教育創新的前提，在於教育理念的改變。面對知識經濟的挑戰，高等教育必須改變與知識經濟時代要求不相稱的觀念。高等教育不只是知識的集中地，更要成為激勵知識創新的場所，同時負起培養知識經濟時代所需人才的責任。在知識經濟的影響下，未來將出現一個全新的教育模式。如果問什麼是未來的高等教育？答案可能要到知識經濟中去尋找。結果是，在高等教育與知識經濟之間，必然構成一個新的關聯性。知識經濟時代的高等教育，將以知識及人才培育為基礎，結合人文與科技為其主要特徵，開創出新的思路、新的內容、新的方法，以確立全面發展的新教育典範。

策略二：功能再造：高等教育的性質與功能並非固定不變的，而是隨著社會變遷不斷地進行變革。過去高等教育的功能被定位在菁英人才的培養，所進行的研究也屬於象牙塔內的理論知識，欠缺實用性，甚至不為一般民眾所理解。未來就業市場所需具備的能力是：面對複雜的工作情境，隨時可從電腦控制的生產機具獲得足夠資訊，及時調整的彈性應變能力、排除障礙的問題解決能力、充分利用各種知識不斷研發的能力、與顧客溝通協調的社會能力、與同事合作克服各種困難的工作能力，以及不斷因應社會變遷的繼續學習能力。為此，高等教育必須強化其在知識經濟時代所應達成的功能，不但要重視知識的生產、分享、應用與創新，也要培育具有創意、思考及再學習的人才。

策略三：組織再造：現行大學法及相關法令規章對高等教育內部組織與員額編制之規範，不論規模大小均採取一致的標準，致使行政組織架構十分雷同；此種組織設計不利於各校發展特色的建立及實際的需求。此外，過去的組織過度重視科學管理及人際關係，其後則強調全面品質管理及提倡學習型組織，新近則主張知識管理，認為知識管理是改進組織效能與效率的最新技術。知識管理關注每一個人所擁有的知識及人力資本，目的在於提升組織的生產力與創新能力。在知識經濟時代，高等教育這個具有高度自主的組織體，必須進行學校組織及行政再造，掌握內外環境的變化，發展有利於知識分享與創新的

文化，建構增進隱性知識和顯性知識的轉換機制，同時應用知識管理的概念及資訊科技，來改進組織運作的程序，使知識管理成為校園的一項普遍實際，協助組織成員將本身擁有的知識與他人分享、交換，創造學校的新面貌。

策略四：財政再造：在高等教育不斷擴充的同時，由於政府財政出現窘困，再加上教育投資轉向國民教育，使得高等教育面臨經費不足及短缺的嚴重問題。在巧婦難為無米之炊的情況下，致使高等教育的運作受到阻礙，影響教育品質的維持與提升。未來政府宜加強高等教育的投資，而大學本身亦應開源節流，並做法財政管理工作，以充分發揮資源運用之效率。

策略五：環境再造：知識環境是一個非常重要的議題。新知識的產生，以及學術水準的突破，不僅需要人力與經費，還要營造一個環境、一個氣氛。高等教育應提供這樣的生態環境，結合外部刺激與內部結構，創造出一個特殊的知識環境，人才進入這個環境，便能獲得最佳的發展。在高等教育中，教師與學生都應該是學習者、探索者、發現者、研究者。正因為師生的共同參與，才會使校園環境更加煥發出現生機與活力。很遺憾的是，臺灣高等教育的基礎建設並不甚理想。由於財政不足，影響所及，高等教育的軟、硬體設施均無法與知識經濟的要求同步提升。處在這樣的環境裡，高等教育機構如何從事學術研究與進行品質教學？又，如何培育知識經濟時代所需要的優秀人才？事實上，資訊科技已經迅速地滲透到日常生活之中，而對高等教育亦產生新的衝擊與挑戰。毫無疑問地，資訊科技將會影響到高等教育制度的運作、教與學的本質、師生角色的改變。然而，目前的高等教育未完全成為一個網路化的場域，資訊教育仍有大幅改善的空間。因此，在環境再造方面，高等教育必須建構適合網路學習的基礎建設，致力於發展優質的校園環境，重建校園倫理及校園文化，讓基礎建設成為帶動高等教育發展的基石，為培育知識經濟時代人才作準備。

策略六：課程再造：面對知識快速變遷以及產業對人才的需求，高等教育的課程規劃，宜面向自由化、資訊化及全球化，適時檢討、調整與修正課程結構，強化基礎課程與應用課程，並整合相關課程，建立課程的發展特色。另為提供學生更具彈性的課程學習，各大學院校亦可進行跨校、跨院或跨系的課程整合，以學群或學程為主軸設計課程架構，並鼓勵學生修習雙主修、輔系或第二專長，以培養學生的基本能力及創新能力。

策略七：教學再造：高等教育除了改革課程結構及架構外，教學內容與教學方法的創新亦是關鍵。在教學內容方面，許多大專校院教師極少更新內容，

甚至還將已經陳舊的內容視為「經典」非講不可，而對學科的理論基礎及發展趨勢反而缺乏問津。教師不善於擴大自己所開設課程的知識面，也不願意更新自己的思維及觀念，就很難培養具有創意的人才。在教學方法方面，究竟教師應該怎樣教？學生應該怎樣學？這個問題往往被人所忽略。在知識經濟時代，高等教育的教師不能成為既有知識的「傳聲筒」，不能僅作為照本宣科的教書匠，而應採取多元的教學方法，善用各種資訊化的傳播媒介，注重師生及同儕的互動、對話與溝通，啟發學生的思考及創意，增進問題解決的能力。

策略八：研究再造：知識經濟平臺的建立，需要許多研究成果及產業發展的連結。而高等教育的重要功能之一，便是進行學術研究。高等教育要創造自由、民主、開放的環境，鼓勵教師及學生對知識的探索，勇於創新，解放思想。學術無禁區，學術無疆界。高等教育要提倡在真理面前人人平等，在學術面前人人平等，不要有任何框架來束縛教師及學生的思維。有了這個基本信念之後，要提升高等教育的研究水準，必須同時深化基礎研究、推廣應用研究、開創發展研究，並加強學校與產業界的合作，達成產業轉型、升級或跨入新領域，培育足夠的科技研發人力資源，厚植資訊科技產業發展的能量，使整體產業快速而有效率的發展。如此，高等教育的研究再造，一方面保有本身的自主性及自由度，另一方面也有助於知識經濟的發展。

策略九：關係再造：在知識經濟時代，個人的單打獨鬥逐漸減弱，團隊合作及溝通互動則顯得特別重要。過去，高等教育內部與外部之間的互動相當有限，甚至高等教育內部之間的互動也有所不足。高等教育的關係再造，體現在四方面：其一是校內溝通：在同一學校裡，不同領域的教師及學生應該相互溝通、彼此交流、一起探索。特別是課程、教學與研究方面的協同合作，經由校內溝通機制的建立，以超越本位學習的效果。其二是校際互動：奠立在校內溝通的基礎之上，接著要跨出校門，加強學校與學校之間的交流、互動、合作。其三是產學合作：高等教育機構與企業界的互動合作，讓學校更有機會從事研發工作，保持領先的學術地位，同時生產具有實用價值的知識。特別是當高等教育經費銳減，政府財政無法支應學校時，高等教育機構必須努力尋找財源，來自企業界的經費便是不可忽略的一環。在知識經濟之下，高等教育的基礎研究及產學合作的應用研究，是創造利潤、增加稅收、提高生產力不可或缺的元素。知識經濟持續發展的動力，將高等教育與企業界緊密相扣，形成一個互動的關係。其四是國際交流：隨著全球化趨勢的發展，教育國際化的潮流勢不可

擋。各國高等教育逐漸面臨這一波國際化的壓力。上述四個層面的關係再造，都必須採取平等互惠、相互合作的原則，截長補短，協助彼此的發展與進步。

（撰稿：孫志麟）

第七章 師資培育

本章敘述內容包含四個部分：首先分析基本現況，並比較演進情形，其次檢討本年度重要施政成效，第三列舉當前面臨之教育問題，及教育部所提因應對策，最後分述未來政府施政方向及撰者對未來發展之建議。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壹、師資培育機構及學生數

我國師資培育機構的數量，自民國 83 年 2 月公布實施「師資培育法」之後，發展相當迅速。在 91 學年度的師資培育機構，共有國立臺灣、彰化、高雄師範大學等 3 所學校培育中等學校師資。國立臺北、新竹、臺中、臺南、屏東、臺東、花蓮、臺北市立師範學院、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院等 9 所學校培養小學及幼稚園師資。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正大學等 15 所學校設有教育系、所。設有教育學程之一般大學有國立中央大學、國立成功大學等 60 所學校，分別培育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及幼稚園師資。

依據教育部統計處出版之「中華民國大專院校概況統計-90 學年度」，培育中等學校師資之師範院校學生人數如表 7-1，培育國小及幼稚園之師範院校學生人數如表 7-2，一般大學設有教育系、所學生人數如表 7-3。根據教育部中教司之「師資培育機構一覽表」，一般大學教育學程學生人數如表 7-4。

表 7-1 90 學年度培育中等學校師資之師範校院學生人數

校別	類別 人數	二技夜	大學日	大學夜	碩博士	碩士在職	碩士暑職	小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244	6,832	--	2,762	1,637	--	11,475

表 7-1 (續)

校別 \ 類別 人數	二技夜	大學日	大學夜	碩博士	碩士在職	碩士暑職	小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204	2,644	1,194	884	562	535	6,023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99	3,644	--	835	714	402	5,694
總 計	547	13,120	1,194	4,481	2,913	937	23,192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91）。中華民國大專院校概況統計——九十學年度（頁 1-2）。臺北市：作者。

表 7-2 90 學年度培育國小、幼稚園師資之學校學生人數

校別 \ 類別 人數	大學日	大學夜	大學暑	碩博士	碩士在職	碩士暑職	小計
國立臺北師範學院	2,861	92	913	318	414	98	4,696
國立新竹師範學院	2,142	127	7	224	191	231	2,922
國立臺中師範學院	2,558	88	132	308	232	193	3,511
國立嘉義大學教育學院	1,548	44	269	257	292	--	2,410
國立臺南師範學院	2,477	78	87	249	357	--	3,248
國立屏東師範學院	2,442	330	394	288	442	--	3,896
國立臺東師範學院	2,336	196	180	90	122	285	3,209
國立花蓮師範學院	2,177	126	267	272	66	154	3,062
臺北市立師範學院	2,287	306	--	319	461	--	3,373
總 計	20,828	1,387	2,249	2,325	2,577	961	30,327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91）。中華民國大專院校概況統計——九十學年度（頁 9-10）。臺北市：作者。

表 7-3 90 學年度一般大學設有教育院、系、所學生人數

校別	類別 人數	學士	碩士	碩士 在職	博士	小計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幼兒教育系所、在職 英語教師教學碩士學程		321	102	127	63	613
國立中正大學教育系、成教所		85	109	169	30	393
國立成功大學教育研究所			35			35
國立中山大學教育學系			39	40		79
國立東華大學教育研究所			42	50		92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相關研究所			141		18	159
中原大學特殊教育系		216	12			228
私立淡江大學教育科技學系、教育政策與領導 研究所		276	69			345
文化大學教育系		213				213
私立慈濟大學教育學系			38	25		63
私立致遠管理學院教育學系		210	35			245
私立東海大學教育學系			23			23
私立輔仁大學教育政策與領導研究所			22			22
私立南華大學教育社會學研究所			41			41
私立玄奘人文社會學院成人及社區教育學系		153				153
總 計		1,474	708	411	111	2,704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民 91）。中華民國大專院校概況統計——九十學年度（頁 56-210）。臺北市：作者。

表 7-4 90 學年度大學設有教育學程核定學生人數

學 校	中等教育	國小	幼稚園	小計
國立中央大學	100			100
國立成功大學	150			150
國立中山大學	150	50		200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100			100
國立中正大學	100	100		200
國立清華大學	100	45		145
國立中興大學	100			100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50	45		95
國立臺灣大學	150			150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50			50
中原大學	50	45		95
逢甲大學	100			100
靜宜大學	100	150	50	300
淡江大學	150	150		300
中國文化大學	100		50	150
國立臺北大學	100			100
國立體育學院	100			100
國立交通大學	100			100
東海大學	150			150
大葉大學	50			50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50		50	100
輔仁大學	100			100
實踐大學〈含高雄校區〉	150		50	200
國立臺灣藝術學院	100	90		190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50			50
東吳大學	150			150

表 7-4 (續)

學 校	中等教育	國小	幼稚園	小計
中華大學	100			100
銘傳大學	150			150
義守大學	50	50		100
華梵大學	45			45
國立臺灣體育學院	100			100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50			50
臺北市立體育學院	90	45		135
朝陽科技大學	100		50	150
國立東華大學	100			100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中等學 程係為高醫開設)	100	90		190
世新大學	100	50		150
國立臺南藝術學院	100			100
長榮管理學院		100		100
崑山科技大學	50			50
南臺科技大學	50	45		95
玄奘人文社會學院	50			50
臺南女子技術學院	50		90	140
弘光技術學院	50		90	140
慈濟大學	50			50
嘉南藥理科技大學	50		45	95
元智大學			100	100
中山醫學院	50	50		100
國立臺北護理學院			60	60
樹德科技大學			60	60
國立屏東商業技術學院	50			50
國立藝術學院	80			80

表 7-4 (續)

學 校	中等教育	國小	幼稚園	小計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	90			90
正修技術學院	90			90
南華大學		45		45
文藻外語學院		45		45
明新技術學院			100	100
長庚大學	45			45
國立政治大學	150			150
總 計	4,640	1,195	795	6,630

資料來源：中教司(民 92)。「各學年度大學校院教育學程核准量整表」〔電子公告〕。

臺北市：教育部。民 92 年 5 月 3 日，取自：<http://www.edu.tw/BIN/bbs.htm>。

貳、經費

依教育部統計處的資料，國市立師範校院與數所國立大學校院在 91 年度一整年度的經費支出的比較分析如表 7-5。由表中可知，在平均每生經常支出及平均每生資本支出方面，大多數師範校院，比起表中的國立大學校院，有偏低的現象。

表 7-5 91 會計年度國市立師範校院與國立大學校院預算經費支出比較

校 別	九十學 年度學 生人數	經常支出 (元)	資本支出 (元)	總經費支出 (元)	平均每生經 常支出(元)	平均每生 資本支出(元)
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	11,475	2,844,763,000	301,769,000	3,146,532,000	247,910	26,298
國立彰化 師範大學	5,694	1,054,394,000	107,500,000	1,161,894,000	185,176	18,880
國立高雄 師範大學	6,117	1,011,189,000	48,100,000	1,059,289,000	165,308	7,863

表 7-5 (續)

校 別	九十學 年度學 生人數	經常支出 (元)	資本支出 (元)	總經費支出 (元)	平均每生經 常支出(元)	平均每生 資本支出(元)
臺北市立 師範學院	3,373	722,731,523	345,488,285	1,068,219,808	214,270	102,428
國立臺北 師範學院	4,696	509,285,000	38,800,000	548,085,000	108,451	8,262
國立新竹 師範學院	2,922	621,653,000	36,885,000	658,538,000	212,749	12,623
國立臺中 師範學院	3,911	641,209,000	100,201,000	741,410,000	163,950	25,620
國立嘉義 大學	9,327	1,736,649,000	300,755,000	2,037,404,000	186,196	32,246
國立臺南 師範學院	3,248	627,378,000	26,215,000	653,593,000	193,158	8,071
國立屏東 師範學院	3,896	735,066,000	25,000,000	760,066,000	188,672	6,417
國立臺東 師範學院	3,209	606,360,000	39,100,000	645,460,000	188,956	12,184
國立花蓮 師範學院	3,062	619,310,000	58,730,000	678,040,000	202,257	19,180
國立臺灣 大學	27,504	8,467,506,000	558,225,000	9,025,731,000	307,865	20,296
國立成功 大學	17,285	4,211,916,000	599,180,000	4,811,096,000	243,675	34,665
國立政治 大學	14,229	2,554,419,000	406,741,000	2,961,160,000	179,522	28,585
國立中山 大學	8,338	2,162,772,000	203,977,000	2,366,749,000	259,387	24,464
國立臺北 藝術大學	1,612	431,265,000	314,475,000	745,740,000	267,534	195,084
國立臺灣 藝術大學	3,620	428,810,430	154,640,772	583,451,202	118,456	42,718
國立體育 學院	1,454	340,545,000	25,000,000	365,545,000	234,213	17,194

參、教師人數及素質

教師是學生學習成就的最重要影響因素。依教育部所出版之「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九十一年」，我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專任教師人數近三個學年度來的變化，如表 7-6。

表 7-6 八十八至九十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專任教師人數

學年度	幼稚園	國小	國中	高級中學	職業學校	特殊學校	小計
88 學年度	18,168	98,745	50,190	28,316	20,203	1,629	217,251
89 學年度	20,099	101,581	49,394	30,471	18,812	1,601	221,958
90 學年度	19,799	103,501	49,318	31,894	17,397	1,639	223,548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九十一年（頁 63, 67, 75, 79, 87, 120）。臺北市：作者。

由表 7-6 可知，我國 88 至 9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專任教師總人數有逐年上升的趨勢，若進一步細分，則國小及高中的教師人數持續增加；幼稚園及特殊學校的教師人數的增減沒有定向，幼稚園是先增後減，特殊學校則是先減後增；國中及職業學校是逐年減少，其中尤以職業學校減少 8% 的教師人數最為明顯，這是因為近年來職業學校逐漸減少的緣故。

另外，依教育部所出版之「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九十一年」，我國 90 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學歷分析如表 7-7。

表 7-7 九十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學歷

學年度	國民小學具師範師專以上資格	國民中學具大專以上資格	高級中學具學士以上資格	職業學校具學士以上資格
90 學年度	99.59%	99.68%	94.50%	90.6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民國九十一年（頁 67, 75, 79, 87）。臺北市：作者。

肆、法令

師資培育相關法令必須隨著時代的進步，加以適當的增修。教育部在民國 91 年 1 月至 91 年 12 月間，所修訂與師資培育相關的法令規章分述如下：

一、師資培育法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16900 號令公布修正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條文；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3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33720 號令公布修正第十八條之一條文。

修正條文重要內涵說明如下：

- 1.新法修訂負責教師在職進修之單位，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設或委託學校辦理，此為原法所無。
- 2.八十九學年度以前修習大學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代理教師，初檢合格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得依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並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年內，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24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10144670 號令公布修正師資培育法。修正條文與修正前的主要差異說明如下：

- 1.確定培育教師為師資培育法訂定目的
本法第一條指出，為培育中小學及幼稚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特制定本法。排除「其他教育專業人員」，而以教師之培養為唯一目標。
- 2.明文規定設立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
本法第四條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並就委員會組成人員及應辦事項加以規範。
- 3.中小學師資培育可以合流辦理
本文第六條第二項：「為配合教學需要，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前項程序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此項係為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對於中小學師資的需求而定。
- 4.改變教育實習方式
教育實習的改變包括將原來一年改為半年；而實習時間點也由第五年改

為第四年後半年，或第四年之後再半年；實習津貼則是由原本的八千元改為不支領實習津貼。

5. 設立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

本法第十二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應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因為原來的教師資格檢定分為初檢及複檢兩階段，修正之後則規定，師資生在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之後，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的任務就在於負責此項工作。

6. 師資培育大學得設立實驗學校

本法第十七條規定：「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稚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修正前僅有師範學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之大學得設立此類學校，新法則擴及所有師資培育大學。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部分修正條文

教育部中華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臺參字第 0910199574 號令發布修正本辦法第七條、第九條、第十二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

修正條文重要內涵說明如下：

1. 中學實習教師檢定兼採領域專長或科別教學檢定。
2. 增列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師第二項規定，擔任經教育部指定領域專長教學之師資，並採領域專長或科別教學檢定。此一規定目的在於教育部為加強國民小學英語教師語言能力以推動英語教學專業課程，並配合國民小學課程綱要所規範年級之英語教師，應通過教育部認證或委辦之檢核測驗、英語教學專業課程之培訓而訂。

三、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

教育部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30 日臺(91)參字第九一〇七六九六九號令發布修正本標準第五條、第八條、第十二條。

修正條文重要內涵說明如下：

1. 各校修習教育學程名額，原法規定學生名冊應於開學後兩個月內「報送教育部」，新制則改為「由教育部核定」。

- 2.各教育學程應訂定項目，新制增加「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限及修業期程」。
- 3.新制要求各校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欲修習教育學程者，「應經甄試合格」，而甄試程序則由「報請教育部核定」，改為「備查」。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爲了有效推展我國中小學師資培育工作，在 91 年度做了許多努力，也展現了不少績效，其在 91 年度的工作成果如下：

壹、加強多元師資培育制度充實師資來源

一、檢討修正師資培育法相關法規

- (一)91 年度完成師資培育法修正，並經總統於 91 年 7 月公布。
- (二)91 年 12 月發布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部分修正條文。
- (三)91 年 5 月發布修正「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部分條文。

二、鼓勵各師資培育機構加強師資培育輔導

爲加強各師資培育機構培育師資，並協助各師資培育機構落實教育實習巡迴輔導，特編列師資培育機構師資培育輔導所需各項經費支應。

三、加強師資培育機構學術研究及研討會

91 年度共補助各師資培育機構共 12 校，經費三百七十萬元，用以推動研究風氣。

四、補助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協助各師資培育機構推動地方教育輔導工作，輔導中小學改進各科教材教法，提昇中小學教師專業素養。

貳、健全師資培育機構組織與功能

一、辦理師資培育機構評鑑

爲了解各大學校院辦理教育學程(含教育學分班)之績效，並鼓勵發展專業特色，以提昇多元師資之素質，特針對設有教育學程之學校進行評鑑，評鑑之主要項目有：

- (一)師資培育之中、長期目標與特色；
- (二)辦理教育學程之組織、定位與人力資源；
- (三)學程學生之遴選與輔導；
- (四)有關圖書、儀器、設備、經費等教學資源及運用；
- (五)有關教師編制、師資素質、教學及研究成果；
- (六)有關課程、教學之規劃與執行；
- (七)有關畢(結)業學生之教育實習及就業輔導；
- (八)有關地方教育輔導、教師在職進修之規劃與推動等。

91 年度委託國立教育研究院籌備處辦理師資培育機構評鑑，計評鑑長庚大學等 20 所設有教育學程之師資培育機構。91 年度評鑑期程至 92 年 4 月底結束。評鑑結果除作爲經費補助之參考依據外，列爲差者，應限期改善，如仍未改善，將提請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以決定該教育學程停招一年或停辦。

二、協助師範校院轉型

- (一)90 年 8 月訂定「國立大學校院區域資源整合發展計畫」，持續鼓勵大學校院(含師範校院、技職校院)進行校際合作、策略聯盟或鼓勵同區域或性質互補的國立大學校院合併，以達到資源整合的目的。
- (二)91 年 4 月 4 日「研商大學校院多軌相關經費編列事宜會議」決議，整合教育部相關單位資源，提供競爭性經費計八億四千一百萬元作充分之運用，以輔導大學校院(含師範校院、技職校院)進行教育資源整合，規劃最佳發展策略。
- (三)91 年 5 月 24 日訂定「輔導新設國立大學健全發展計畫」及「教育部補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注意要點」，作爲補助審查依據，審查結果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7 所師範校院轉型發展。
- (四)教育部將逐年編列經費協助師範校院轉型發展，並進行相關研究及其配套措施。

三、補助師資培育機構健全師資培育設施及教學設備

- (一)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71 所師資培育機構發展卓越師資培育充實教學設施經費一億五千九百萬元，改善各校師資培育及教育學程教學電腦網路、儀器圖書及環境設施，提高教學品質，以充實改善各校師資培育素質，成效頗佳。
- (二)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30 所設有國小及特殊教育學程之師資培育機構開設國小及特殊教育學生教學活動經費計二百五十九萬元，鼓勵各校配合規劃辦理各項學術研討會及創新教學活動，充實教學內涵，提高專業品質。

參、落實教育實習制度及功能

- 一、輔助實習輔導經費：為強化師資培育機構及教育實習機構組織功能，落實教育實習評量制度考核，評鑑教育實習工作成效及宣導，補助教育實習輔導工作經費二千萬元。
- 二、發給教育實習津貼：91 年 1 月至 6 月核發實習教師人數 10,536 人；7 至 12 月 17,857 人，每月實習教師津貼八千元。全年共計核發十二億九千一百六十二萬元。

肆、健全教師進修終身制度

- 一、根據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小組第五次籌備會議決議，統整 91 年度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各項研習活動計畫，請各師資培育機構規劃辦理各項研習活動時，應將「九年一貫課程」列為重點項目，以協助國民中小學落實推動「九年一貫課程」。
- 二、鼓勵各縣市成立或增設教師進修研習中心，營造優質之教師進修環境。
- 三、委請專業團體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辦理「師資培育機構設置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網站評鑑」，依據各網站內容及功能進行成效評估，以鼓勵各校網站充實網路資源，並根據評鑑結果，作為本年度經費補助之參考。91 年度接受評鑑之學科網站及參與教師進修網站建置隻各師資培育機構計 48 校，263 個學科網站，評鑑結果列為優等之網站共計 34 個，列為佳作之網站共計 111 個。透過

評鑑，可以協助各校設置各領域及學科進修網站、建立網站教學平臺及教學管理系統、充實數位化進修內容、結合遠距教學資源、提供學校教師網路進修及教學經驗交流之管道。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師資培育法及教師法實施以來，固然已有諸多具體成效，但仍有許多問題持續存在，尙未能根本解決。茲將相關之問題陳述如後：

壹、教育問題

一、師範校院轉型問題

師資培育法公布施行後，教育學程及學分班擴展快速，教師供過於求，3所師大及8所師範學院失去原有優勢，應屆畢業生無法取得正式教職者逐年增加，想要轉就其他職業並不容易，以致陷入不利困境，引起師生之疑慮與不安。師範校院雖力圖改變體質或轉型，卻一方面苦於缺乏資源，各校所能籌措經費有限，影響校務發展；另方面受制於政府在高等教育政策方面之改變，以致各師範學院轉型發展受限。

二、師資培育機構素質不一問題

師資培育多元化後，各公私立大學競相成立教育學程，希望提供在校學生另一項就業路徑。但由於初次投入師資培育行列，經驗比較不足，而有些大學在教育學程上所投入的師資和經費設備都相當有限，以致出現良莠不齊的現象，例如依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規定，設有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其教師員額大抵採最低標準設置三位，除少數國立大學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外，大多數都聘兼任教師授課，由於編制人員不足，教育學程專任教師不足以兼負教學、輔導實習、從事地方教育輔導、辦理教師在職進修等多項業務，直接影響所培育師資水準。

三、師資培育課程和課程政策的配合問題

課程的執行者為教師，成功的教學有賴於教師對於教學內容及方法的嫻熟

掌握。然而，許多重要的課程政策，卻因未能在師資養成階段給予教師足夠的職前訓練，以致影響執行成效。它所可能引起的問題包括：教師準備的時間不足，無法充分理解新課程的內涵及做法；準教師在校所學和實際教學所需有落差，打擊其教學信心；全面推廣的課程政策要求所有教師必須參與研習，造成在職進修單位短時間沉重的負荷。

四、實習制度尚待改進與落實

教師法規定初檢係採學經歷檢覈，無法有效篩選實習教師品質，凡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均得參加教育實習，導致量的無限膨脹及資源相對不足。此外，師資培育機構實習指導教師實習負擔過於沈重以及教育實習機構實習輔導教師缺乏適當的輔導職能訓練以及工作誘因，以致實習輔導成效仍有大幅改進的空間。

五、實習津貼爭議頗多

現行制度規定師資生結業後，需再實習一年，實習津貼每月八千元，實難以支應生活所需，由於津貼低於基本工資標準，引發抗議。而事實上，教師實習津貼額度日益擴大，已造成政府財政負荷。91 年度教育部需支付實習津貼金額金將近十三億元。

六、師資供需失調問題

師資培育多元化之後，各師資培育機構應屆畢業生大量進入職場，以致於許多準教師在接受少則一年，多則數年的師資訓練之後，卻無法擔任教職，雖然這代表了師資供給的充分及活化，另一方面卻是教育資源的嚴重浪費。隨著近來學生人數逐年降低，而教師退休速度日趨減緩，具備教師甄選資格的準教師人數卻是明顯增加的情況下，將有越來越多的流浪教師，如何使供需之間的關係，既可以保持師資培育多元，又能兼顧教師素質，是值得思考的方向。

七、教師專業成長缺乏制度規劃問題

現行法令規定教師每一學年需至少進修 18 小時或一學分，或 5 年內累計 90 小時或 5 學分，比起先進國家仍屬偏低。復由於在職進修管道偏重於師資培育機構所提供之各類學分、學位班，尤其在一般大學無力負擔教師在職進修任

務的情況下，成為師範校院沉重負擔。再者，教師進修未以教師生涯發展或分級為主軸規劃進程，以配合不同階段的進修需求，建立終身學習的法制基礎。最後，對教師進修之辦理、考核等未有明確權責單位，對未盡進修義務者，亦未明訂如何處置，以及如何運用進修考核結果，以平衡教師專業知能發展與績效責任。

八、教師檢定制度流於形式

依教師法之規定：教師資格檢定分初檢與複檢兩種。初檢採檢覈方式，複檢則凡具備：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及教育實習一年成績及格者，得申請教師資格複檢。惟目前教師檢定制度已流為形式，由於缺少「外在品管機制」，在師資來源良莠不齊的情況下，恐將導致師資素質低落。

貳、因應對策

一、儘速協助師範校院轉型與發展

近幾年來，師資培育機構及學生數量的發展過於迅速，並不利於師範校院的生存與發展。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雖已建議鼓勵師範校院整合(如改為教育大學，或併入一般大學成為教育學院)，或者條件足夠者考慮轉型為綜合大學。然受制於主客觀條件，師範校院轉型與發展，大多數仍停留於規劃階段。為加強師範校院的競爭力，進而提升我國師資培育的品質，特協助完成師範校院轉型發展。

二、增加對一般大學教育學程補助與協助

對於一般大學教育學程，教育部業已加強編列預算補助各教育學程充實教學環境設備，改善教學環境。惟學校方面亦應當全力配合，除由學校現有員額調配運用外，亦應提供教育學程所需之發展資源及環境。例如，各校教育學程中心的位階應視同學系，在經費方面，除了教育學程的學分費之外，應編列足夠的預算，來逐年充實圖書、期刊、設備、辦公室、研究室、教具教材室等。

三、加強師資培育學程審核與評鑑

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嚴格審查師資培育機構之增設，以維持質量並

重之師資培育制度。其次，加強師資培育機構的訪評工作；如何經由師資培育機構評鑑制度，來確保師資培育在民主化、多元化之後，能維持卓越的品質，實是當前師資培育專業化的努力方向之一。復次，明確訂定各類科職前教育（含一般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所需學分數，以建立合理而優質的課程。

四、維持課程政策的延續性，並儘早公布相關法規以供師資培育機構參照

課程政策維持相當穩定性，並及早規劃公布，各師資培育機構在規劃課程時也能配合課程政策，培育未來課程所需師資。教育部為持續而有效的推動九年一貫課程，除編擬所需經費辦理各項研習工作，亦鼓勵各師資機構依據九年一貫精神，培養教師教學所需各項職能，而各項新作法計畫之初，也邀請師資培育機構代表，參與各項課程政策的訂定，以了解各項政策的方向及內容，以便預作因應。

五、持續檢討實習制度，強化教育實習功能

為落實實習制度，教育部業已研修師資培育法相關法規，將教育實習納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以徹底解決實習教師定位及津貼問題。

六、廣續革新教師資格檢定制度，建立有效篩選機制

為了確保教師品質，師資培育法中教師檢定的功能實有必要落實，其具體對策如下：

- (一)教師檢定可研議採實質考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含教育實習課程）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檢定考試，通過者核發合格教師證書。
- (二)小學仍以教育階段別作教學檢定為主，惟因英語教師所產生之相關問題，小學可考慮部份科目以科別進行教學檢定。至於中學教師檢定，應配合課程改革，決定教師證書之種類。
- (三)以外國學歷申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師資檢定，宜由教育部統一訂定辦法來認證，不宜由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各自依不同標準認證。

七、健全教師進修制度，提升教師專業成長

為有效提升教師專業成長，教師進修制度有必要進一步加強，其具體對策如下：

- (一)修改法令規定適度提升教師每學年需進修的時數或學分數。而教師所修習的繼續教育課程除由高等教育機構或縣市教育局所提供外，教師也可以透過其他專業成長活動（如讀書會、行動研究）來進行之。為了有效落實教師進修制度，宜建立教師換證制度，亦即教師必須不斷的進修，才能更新持有證照的效力，或是更換更高層級的證照。
- (二)審慎考慮中小學教師實施分級制度之可能性，以激發教師主動參與在職進修之意願。當然，教師進修宜以教師生涯發展或分級為主軸規劃進程，以配合不同階段的進修需求。
- (三)建立教師評鑑制度，並將進修納入評鑑項目之一，考評教師年終整體表現，據以核發績效獎金。
- (四)除現有的進修方式外，各縣市可與鄰近師資培育機構建立合作關係，加速成立或充實教師研習中心的機制與功能，一方面可提供教師進修多元管道，另方面可鼓勵大學資源與社區整合，以達資源共用，人力共享的目標。
- (五)建立教師「進修護照」或「進修檔案」，以追蹤教師進修記錄與成效，並考量利用進修券的方式積極鼓勵教師進修。
- (六)鼓勵教育專業團體辦理教師進修活動，並採行認證制度，以確保教師進修品質。
- (七)各縣市現有國教輔導團應法制化，充實其員額編制，並配合教師研習機構或師資培育機構從事教師進修之輔導。
- (八)可採網路或遠距教學方式彌補對偏遠地區教師進修機會之不足，並應注意到城鄉地區教師進修機會公平的問題。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壹、未來施政方向

未來教育部在師資培育方面的主要施政方向如下：

一、加強多元師資培育制度充實師資來源

（一）繼續檢討修正師資培育相關法規

配合新修正公布之師資培育法，教育部須配合修訂的子法計有：「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師資培育中心設置辦法」、「師資培育公費、自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幼稚園或托兒所在職人員進修幼教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辦法」、「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等，上述子法即將完成法制作業並發布。

（二）鼓勵實習輔導並加強師資培育機構學術研究

教育部積極鼓勵各師資培育機構加強師資培育輔導，以協助改進及實際了解實習教師實習情形、協助實習教師與教育實習機構溝通。此外，為提升各師資培育機構對師資培育課程與教學、實習輔導制度及中小學教師進修制度之研究改進等需要，九十二年度繼續以配合九年一貫課程之推動為經費補助重點。

（三）繼續加強辦理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依「師資培育機構從事地方教育輔導辦法」規定，九十二年度將以師資培育機構所設教育學程別及分區辦理為原則，以從事輔導地方教育工作。中等學校分為五區，國民小學及幼稚園部分則分為九區，並由所屬輔導區之師資培育機構共同推舉召集學校統籌相關事宜。

二、健全師資培育機構組織與功能

（一）辦理師資培育機構評鑑

教育部依「大學校院教育學程評鑑作業要點」辦理師資培育機構評鑑工作：教育學程新設滿一年者、前一年評鑑列待改進者、超過四年未接受評鑑者，或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前往評鑑者，需接受師資培育評鑑。

（二）協助師範校院轉型

教育部為持續推動師範校院轉型發展，將依據「輔導新設國立大學健全發展計畫」，整合教育部相關單位資源，提供競爭性經費作充分運用。根據各校提報計畫書送請專家學者進行專業審查，並持續追蹤，以有效推動師範校院與鄰近大學校院進行教育資源整合，並對各校特色規劃最佳發展策略進行協調，以逐步推動整併作業。

（三）補助師資培育機構健全師資培育設施及教學設備

教育部特訂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機構發展卓越師資培育作業要點」，補助 72 所師資培育之大學充實教學設施所需經費。

三、落實教育實習制度及功能

補助師資培育機構及教育實習機構強化組織功能，落實教育實習評量制度考核評鑑教育實習成效及宣導。

四、健全教師進修終身制度

（一）規劃教師進修終身制度

依新修正師資培育法第十九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認可辦法」，作為教師進修制度規劃及社會資源運用之依據。

（二）補助各縣市政府教師研習中心

教育部為提升更優質之教師進修環境，激勵教師終身學習，充實各縣市政府辦理教師在職進修活動所需設備，更新電腦網路及週邊設備，以因應資訊時代的來臨，提升教師應用電腦於教學的能力。

（三）推展教師網路進修

訂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機構設置教師在職進修網站實施計畫」，作為各師資培育機構設置教師進修網站之依據，協助各師資培育機構設置中等以下學校各領域及各學科進修網站，統整現行各學科網路進修資源。各進修網站依據培育師資之階段分類，共分為幼稚園、國民小學、中等學校普通科、高級職業學校職業類科、幼稚園及國民小學特殊教育、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等六組。

（四）補助師範校院設置區域教師在職進修中心

訂定「教育部補助師範校院設置區域教師在職進修中心經費作業要點」，以有效整合及提供教師在職進修資源。師範校院以工作小組方式成立區域教師在職進修中心，建立協調機制，以統整各區師資培育機構之教學資源及各地方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及所屬教師進修中心之行政資源。

貳、未來發展建議

對於我國中小學暨幼稚園師資培育的發展，茲提出下列數項建議：

一、加強師資培育的品管機制

中小學師資培育的管道，由於多年來多元化的發展，師資供需無論在中學或者小學皆已呈供過於求的問題。復由於師資品質管制未能落實，以致於師資仍舊良莠不齊，未能達到「多元而卓越」的理想。因此，日後師資培育的方向，除了應嚴格審查師資培育機構之增設外，更要加強師資培育的專業化，並在教育行政機關的協調統合下，結合教育專業團體的力量，一方面以學程評鑑督促師資培育機構做全盤檢討規劃，另方面以教師資格檢定確保師資生基本的教學能力，才能達成建立多元而卓越師資培育制度的理想。

二、實施中小學師資合流培育

歐美先進國家的中小學師資乃是採合流方式培育。反觀我國目前的中小學培育制度，則是由師範學院培育小學及幼稚園師資，師範大學培育中學師資，而一般大學所設置的大多是中等教育學程；有別於歐美先進國家，乃趨向於分流培育的方式。為了解決小學及特殊教育師資缺乏的問題，近年來教育部已不斷鼓勵師範大學及一般大學開設初等教育學系或小學教育學程。惟在鼓勵原培育中學師資者開設小學師資學程之同時，亦應允許負責小學師資培育的師範學院，在品質確保的前題下，增設中等教育學系或中等教育學程，方能落實中小學師資合流培育之政策。

三、研議教師分級制度，激勵教師專業成長

教育部為了促進教師的專業發展，於民國 89 年特委託學者專家進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分級制度」之專案研究，擬將中小學教師分成初階教師、中階教師、高階教師、顧問教師四級，並明定教師之職責按其級別有所區分：專家教師及顧問教師為擔任特定工作，得酌減其授課時數。該專案以八年為各級別晉級所需基本年資，但專業進修與研究時數須達 288 小時或 16 學分，且專業表現包括教學績效、學生輔導、教學相關研究成果及教育推廣服務等四項成績達 80 分為晉級標準。教師現行之年資提敘維持不變，但學術研究費依教師之晉級情況支給。

為有效推展教師分級制度，宜首重方案的溝通與宣導，透過多元而密集的

管道，務必讓每位中小學教師充分了解方案的用意與內涵，以消除教師的疑慮與抗拒並激勵教師參與的意願。其次，教育當局應體認中小學教育以及師資素質的重要性，投入足夠的經費在方案的規劃、執行及激勵優質教師上。再者，我國教育當局宜優先建立教師評鑑制度，落實教學視導工作，透過公正公開的視導評鑑制度，激勵教學表現優秀的教師。最後，教育當局必須針對不同生涯發展階段的教師，提供量多質優的在職進修管道，滿足教師進修需求。

四、落實學校本位同儕輔導

教師對終身專業成長的承諾，是教育品質的重要保證。有效的教師專業成長必須考慮學校情境、學生狀況、教師所面臨的實際問題，以教師的需求為核心規劃各項專業成長計畫與活動，才能確實引起教師學習動機，並將活動成果落實於教學情境，協助學生學習。同儕輔導則是教師專業成長過程中的有效模式，透過同仁之間的彼此扶持、分享，不僅可以提升教學效能，更能避免因為長期單兵作戰所導致的教師孤立文化。因此，教育行政單位應站在支持輔導的立場，提供學校同儕輔導所需各項資源，然後賦予適度的彈性，讓不同的學校與教師，能各自根據需求，追求較適化的專業成長具體作法。

五、實施教學輔導教師制度，落實實習教師及初任教師輔導

職前教育之後的教育實習乃是師資培育的重要歷程，但是在實際上，教育實習卻仍是我國師資教育中較弱的一環，另在初任教師的輔導方面，亦還沒有受到應有之重視。為加強實習教師及初任教師導入輔導工作，我國宜及早建立「教學輔導教師」（或稱教學導師，mentor teacher）制度，讓校內資深優良教師，在經過嚴謹的甄選和儲訓之後，可以承擔校內實習老師、初任老師以及教學有困難的教師的教學輔導工作。。

另外，依據教育部 2001 年教育改革之檢討與改進會議，亦做出如下之結論：教師分級制度實施之前，宜先實施「教學導師制」，讓優良教師有向上提升的機會，亦可協助實習教師或初任教師之輔導，及幫助學校教師專業成長。換言之，教師職級的劃分，可以考慮先採行「一般教師」、「教學導師」兩級制，待兩級制成功後，則「初階教師」、「中階教師」、「高階教師」、「顧問教師」四級制的教師分級制度，自可水到渠成。

六、建立教師評鑑機制，提升教師教學績效

教師分級制應以教師的表現為依據，而要衡量教師的表現最適切的方法是進行教師評鑑。我國中小學一向缺乏教師評鑑機制，對於教師評鑑至今亦尚未建立一套可行的模式，教師評鑑的理念與內涵也沒有表現在教師的成績考核上，為了實施教師分級制度，我國中小學今後勢必要實施教師評鑑。

為了協助各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各級學校有效實施教師評鑑，宜先由教育部規劃教學專業標準以及評鑑參考模式與歷程，做為實施指引。然後授權各地方政府教育局及各級學校與此政策相關的利害相關人共同協商，訂出更具體詳盡、具發展需求與特色的評鑑規準、模式與歷程。

（撰稿：張德銳、李俊達）

第八章 社會教育

本章社會教育內容主要分爲四節敘述：首先分析基本現況並比較演進情形，其次檢討本年度重要施政與成效，第三節則列舉當前面臨之教育問題及政府所提出之因應對策，最後分述未來政府在社會教育方面之施政方向以及撰者對未來發展之建議。

第一節 基本現況

社會教育的基本現況分成兩部分加以描述，一部份是機構與學生，以了解社會教育的施行單位和接受社會教育的學員狀況；第二部分則著重社會教育新修訂的法令規章，以了解社會教育的政策走向與制度建立。

壹、機構與學生

社會教育的機構與學生涉及不同的社會教育機構性質，其學員的特性當然有所差別，此一部份分成四大類，分別是成人補習進修教育、短期補習教育、空中教育和社教機構等。

一、成人補習進修教育

成人補習進修教育從國小補校、國中補校、高中進修學校、職業進修學校、專科進修學校到進修學院，共分成六類，其班級數與學生人數統計如下表：

表 8-1 臺閩地區成人補習進修教育學生人數統計表

校別	班級數			學生數		
	88 學年度	89 學年度	90 學年度	88 學年度	89 學年度	90 學年度
國小補校	956	890	809	21,250	19,671	17,602
國中補校	905	875	828	21,540	19,979	17,727

表 8-1 (續)

校別	班級數			學生數		
	88 學年度	89 學年度	90 學年度	88 學年度	89 學年度	90 學年度
高中進修學校	145	157	163	5,229	5,600	5,400
職業進修學校	3,400	3,239	2950	128,891	119,760	104,943
專科進修學校	1,435	1,646	1641	61,390	72,249	76,091
進修學院	46	105	187	2,149	5,101	9,569
總 計	6,887	6,912	6,578	240,449	242,360	231,33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89）。**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27~131）。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民 90）。**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31~135）。臺北市：作者。

教育部（民 9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24~128）。臺北市：作者。

二、短期補習教育

短期補習班由學校機構或私人設立，以補充國民生活知識，傳授實用技藝為目的。學生入學沒有任何學經歷的限制，修業期限自一個月至六個月不等，視所習科目及教材內容而定。辦學方式甚具彈性，可日間、夜間、週末或任何時間，課程與教材皆由補習班自定。學生修業期滿可由補習班自發證明書，唯不具學歷證明。

教育部自民國 90 年起將短期補習教育的業務交由地方政府管理，因此不再提供這一方面的統計資料，有興趣者可以直接上教育部的網站，觀看各縣市政府所提報的短期補習教育統計資料。

三、空中教育

空中教育以空中大學為代表，從事隔空教學，學生分布在基隆、臺北、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宜蘭、花蓮、臺東、澎湖、金門等各地學習指導中心。

從歷年學生人數可以得知其成長速度相當快，但是近兩年則有下降的趨勢，請見表 8-2：

表 8-2 歷年空中大學學生人數表

年度別	男	女	合計
2001	10,236	23,445	33,681
2000	11,244	25,127	36,371
1999	11,854	26,368	38,222
1998	14,278	30,344	44,622
1997	6,491	13,794	20,285
1996	1,007	2,319	3,326
1995	1,087	2,213	3,30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19）。臺北市：作者。

空中專科進修學校是空中教育的另一個例子，較前述的十二個指導中心多出三個中心：桃園、彰化、連江。學生人數如下表：

表 8-3 歷年空中專科進修學校學生人數表

年度別	男	女	合計
2001	5,784	13,358	19,142
2000	7,088	16,487	23,575
1999	8,281	18,483	26,764
1998	6,298	16,218	22,516
1997	7,396	16,728	24,124
1996	4,766	16,360	21,126
1995	5,355	17,782	23,137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34）。臺北市：作者。

四、社會教育機構

依據社會教育法條文中對於社會教育機構的定義，其目的在推動社會教育工作，使得社教機構成為規劃與開展社會教育的根源基石。

依據教育部對於國立社教機構的業務統計，國立社教機構，依業務性質可

分成圖書館、博物館、科學館、藝（美）術館、文化中心、社教館，其員工人數統計如下表：

表 8-4 國立社會教育機構職員人數統計

機構別	職 員 人 數						技警工友人數
	簡任	薦任	委任	聘任專業人員	其他	合計	
科學教育館	4	10	3		27	44	12
教育電臺	3	26	69	3	2	103	45
藝術教育館	1	15	2	2	22	42	8
國父紀念館	6	21	28		77	132	139
中正紀念堂	7	20	23		37	87	153
中正文化中心	5	27	11	8	179	230	49
自然科學博物館	4	24	28	71	169	296	92
歷史博物館	5	10	4	35	33	87	20
國家圖書館	3	23	40	50	25	141	20
央圖臺灣分館	1	11	15	21	47	95	14
國光劇團	5	8	5	11	121	150	11
科學工藝館	3	28	21	26	53	131	17
海洋生物館	2	24	11	2	4	43	42
新竹社教館		10	4	1	4	19	5
彰化社教館		11	3		3	17	3
臺南社教館		10	3		6	19	4
臺東社教館		9	4		2	15	4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0）。國立社會教育機構業務統計年報（頁 13）。臺北市：作者。

社教機構的年度預算與服務人數，也是相當重要的資料，如下表所示：

表 8-5 國立社會教育機構的經費預算與每年服務人數統計

機構別	經費預算（仟元）			每年服務人數
	89 年度	90 年度	91 年度	
科學教育館	864,338	1,399,507	1,009,493	300,000
教育電臺	249,811	172,912	161,584	每天 88150 人次
藝術教育館	197,153	116,857	109,192	656,672
國父紀念館	399,894	275,111	263,079	2,235,000
中正紀念堂	306,373	200,921	212,635	3,974,600
中正文化中心	400,000	240,000	300,000	519,456
臺灣史前博物館	51,311	35,829	46,098	160,000
自然科學博物館	875,511	564,251	575,643	3,189,496
歷史博物館	306,548	200,741	186,357	727,017
國家圖書館	634,837	398,743	378,997	714,956
央圖臺灣分館	399,308	332,444	505,268	504,244
鳳凰谷鳥園	148,215	86,275	82,783	250,000
科學工藝館	573,187	320,804	305,703	846,149
海洋生物館	2,985,417	244,612	216,546	2,400,000
新竹社教館	59,282	55,252	56,175	600,000
彰化社教館	51,017	48,762	51,447	181,050
臺南社教館	91,522	77,439	76,333	267,798
臺東社教館	51,027	48,393	48,513	260,629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1）。【周燦德司長向黃部長榮村工作簡報】。未出版之統計數據。

貳、法令

一、公布修正「社會教育法」

民國 91 年 5 月 15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095570 號令公布修正「社會教育法」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主要將原條文中對省（市）

之相關規定改為直轄市。

二、公布「終身學習法」

民國 91 年 6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25210 號令公布終身學習法，主要在推動終身教育、增進學習機會、提升國民素質；全法總計二十三條，內容除明確定義終身學習之相關名詞外，並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整體規劃終身學習政策、設立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加強正規教育與非正規教育之銜接統整、得依規定設置社區大學、應建立各級各類回流教育制度、得設立財團法人終身學習基金會、應建立學習成就認證制度及發行終身學習卡等項，並對弱勢族群之終身學習資源提供特別之保障。

終身學習法的公布，除了對社區大學的設立提供了法源依據之外，對各級機關推動終身學習活動，也提供了明確而具體的規定，使終身學習教育有了落實的空間，也使我國在推動學習型組織，建構學習型社會的腳步又向前邁進了一大步。

三、修正公布「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16890 號令公布修正第十八條，規定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教職員資格、待遇及保障等，適用同級、同類學校之有關規定。

四、修正發布「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施行細則」

民國 91 年 10 月 24 日刪除第八條條文。

五、發布「公共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

六、修正發布「加強推行藝術教育與活動實施要點」。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在 91 年 1 月至 91 年 12 月的社會教育重要施政措施和工作成效，主要有下列五項：

壹、規劃終身教育體系，建立終身學習社會

一、公布「終身學習法」及研訂相關子法

從 87 年公布「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之後，教育部積極研擬「終身學習法」草案，並配合「終身學習法」之立法工作，完成「校外課程認可及學習成就採認辦法」草稿，以及「帶薪教育假制度」專案研究報告。

民國 91 年 6 月 26 日，該法案經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09100125210 號令公布，目前正進行相關子法的研訂工作。

二、全面整合學習資訊，提供國民終身學習機會

- (一)規劃建置生命教育學習網、自然生態學習網、科學教育學習網、健康醫學學習網、歷史文化學習網及人文藝術學習網等六大學習網。並完成建置「人文藝術統整教學網站」及「歷史文化學習網時空之旅人物篇：蘇軾」網站，且規劃設置「社教機構整合性入口網站」等終身學習網站。
- (二)持續建置與維護「生命教育學習網」，且配合網頁製作規劃與研發教材、規劃生命體驗活動等課程。並辦理「教育行政人員生命教育成長營」、暑期「青少年生命教育體驗營」、暑期「全國大專青年生命教育福智成長營」、「全國教師福智成長營」、「全國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福智成長營」等營隊相關推廣活動。
- (三)推動各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建置終身學習資源網站，整合終身學習手冊之學習資訊，宣導終身學習理念，提供終身學習相關資訊，方便民眾參閱。
- (四)核定補助歷史博物館等七個社教機構開發建置八套網路光碟教材案，並完成計畫撥款、教材製作及經費核結相關事宜。
- (五)完成補助重點性館所臺東社教館設置「花東地區社會教育學習資訊服務網」、教育廣播電臺辦理「網路正確使用及學習素養推廣---網路 e 電園節目」、海洋生物博物館建置「海洋生態學習網」等終身學習教材。
- (六)辦理「縮短數位落差成果展」，並參與九十一年度「兒童資訊月展示活動」及「資訊月展示活動」，推廣網路學習相關教材。
- (七)製播成教宣導短片乙支。

- (八)請各縣市政府、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各社教機構家庭教育服務中心等單位，更新本部終身學習資訊網站（網址：<http://lifelong.edu.tw/>）的各項課程資訊。
- (九)辦理九十一年度教育部表揚推展社會教育有功團體及個人活動，計有團體二十六個、個人二十五位獲獎，於 11 月 12 日舉行頒獎典禮，頒發獎座及獎狀。

三、推展各類型學習型組織，奠定向學習社會基礎。

- (一)學習型組織的發展是向學習社會的重要關鍵。激發學習型組織的潛能是學習社會的重要目標，其重點在鼓勵公私立機構發展成為學習型組織。
- (二)持續推動「學習型社教機構」、「推展學習型家庭」、「推廣藝術教育」、「推動公務人力學習型組織」、「推動中小企業人才培育」及「擴大培訓科技人才」等方案。

四、加強降低不識字人口，積極辦理成人基本教育。

- (一)依據憲法、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國民教育法訂定「降低不識字率實施要點」及「獎勵及補助成人教育活動實施要點」針對逾齡而未受國民教育之國民施以補習教育。
- (二)為增加基層成人學習機會，加強文化不利地區民眾及弱勢族群之終身教育，以促進成人教育機會均等（包含外籍與大陸配偶學習活動），自九十年度至九十二年度連續辦理城鄉接軌-人人同步發展學習計畫，補助機關、學校及民間團體辦理發展成人基本學習能力、加強成人適應現代生活實用知能、加強成人保健知識習慣、提升成人工作職能、加強成人產業文化學習及培養成人基本資訊能力等多項學習活動，計約一萬二千場次，十六萬人參與終身學習成長，成效良好，普獲肯定。
- (三)廣續於九十一年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成人基本教育計畫，開辦一千六百班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含外籍與大陸配偶成教班），三萬二千人參與學習，已將我國九十一年不識字人口降至七十一萬二千人，不識字率 3.97 %。
- (四)90 年 6 月起辦理「我國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參考教材研發與師資講習」專案，業於 91 年 5 月 17 日完成金門縣等臺灣地區三十場次成人基本教

育師資講習，合計約一千三百五十人參與，並編撰完成一套成人基本教育參考教材（含課本及習寫簿）共計二十四冊，正辦理印製作業，將儘速分送各縣市政府參考運用。

五、推動「城鄉接軌——人人同步發展學習」計畫

為配合知識經濟方案，增加基層成人學習機會，加強文化不利地區民眾及弱勢族群之終身學習，以促進教育機會均等，補助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十一個國立社教機構及三所大學校院辦理「城鄉接軌——人人同步發展學習計畫」。

六、推動補習學校轉型，健全回流教育制度

(一)推展學習型補校

「學習型補校及進修學校指標應用與專案成效評估研究計畫」業於 91 年 4 月 30 日完成期末報告初稿，報告業已審查完竣，於 9 月印製完成。

(二)研究所碩士及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

為計畫性、整體性及全面性推展回流教育，本部特規劃「建立高等教育回流教育體系實施方案」。各大學校院九十二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班組經審核通過可開辦招生者計四十三校，其中研究所在職進修專班核准公私大學校院三十三校，計核准招收 1,845 名；大學部二年制在職專班核准公立大學校院十校，核准招收 1,410 名。

(三)辦理「技職體系建立教育夥伴關係 90 年度計畫執行成果研討會」，展現各項動、靜態成果及論文發表。

(四)九十一學年度共核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十一所師範校院辦理回流教育碩士及學士學位班次共計四十二班 1,375 人。

七、推廣全民外語學習及「推動全民上網終身學習」

(一)撥款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觀光外語學習列車」第二階段計畫共 2,400 班。

(二)「全民上網終身學習」約開辦 2,000 班。

八、推廣老人教育，貫徹終身學習教育

- (一)為推展社區老人教育活動，培訓社區老人種子人員，九十一年度特委託國立中正大學清江學習中心辦理「老人教育系列活動」二梯次、「老人教育領袖」二梯次協助推動老人教育工作；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社區銀髮族種子初階進階培訓」；委託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生預囑及殯葬文化研習及徵文比賽」，教導民眾及老年人面對生命最終的課題。
- (二)為增進老人多元化學習，委託財團法人光啓文教節目視聽節目服務社製播「銀髮族學習系列電視節目」二十六集，另補助警察廣播電臺製播「東西南北」廣播節目，以介紹老人醫療保健、終身學習、社區活動等為主，增廣老年人見聞。
- (三)補助縣市政府及國立社教館辦理社區老人教育活動計 64 案，並補助民間團體二十個單位辦理老人社區大學、海峽兩岸老人研討會、銀髮族電腦研習班、長青夏令營、高齡人士當代素養教育課程、資訊爺爺資訊奶奶選拔活動等活動計 20 案，讓老年人活到老、學到老。

貳、推展家庭教育

一、推展學習型家庭方案，增強特殊族群家庭教育功能

推動各縣市辦理學習型家庭專案計畫 1,193 案，包括：一般學習型家庭 270 案、雙薪學習型家庭 165 案、單親學習型家庭 171 案、身心障礙者學習型家庭 139 案、隔代教養學習型家庭 129 案、原住民學習型家庭 90 案、親子共學計畫 229 案，協助二萬個家庭強化家庭教育功能，影響人口約八萬人次。

二、宣導家庭教育理念

- (一)各縣市辦理家庭教育活動計有 4,684 場，203,912 人次參加，其中志工培訓活動計有 515 場，15,722 人次。
- (二)臺南市家庭教育中心委託臺南市古都廣播電臺製播「愛家新主張」節目，臺南縣家庭教育中心與臺南縣南天有線電視合作製播「溫馨天地」節目。購置公共電視「兩性新視界」節目光碟五百套，分送國立大學推廣教育中心，國立社教館及其所屬社教工作站，及家庭教育中心等單位，俾就近於社區推動。
- (三)委託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辦理「家庭學習季」開幕典禮及博覽會活動；

拍攝「家庭學習電視座談會」實況，於有線電視頻道播放，並編印「二十一世紀的家庭作業---愛·生活與學習」家庭學習季系列活動手冊三萬份。

- (四)委託光啓社辦理「學習型家庭電視座談會」，並製作宣導短片「愛的教室在我家」，以及舉辦「家庭學習季記者會」，製作「家庭教育座談會光碟」一千片「，家庭教育宣導手冊」五千冊。
- (五)為宣導家庭教育理念，委託張老師月刊刊登婚姻教育宣導廣告，並分別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家庭教育中心及讀者文摘辦理第四季幸福婚姻季系列活動。
- (六)加印家庭教育生活寶典五百冊，並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將「家庭教育生活寶典」全文上網，俾民眾下載參閱。

三、建立家庭教育完整體系

- (一)補助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學會辦理「兩岸家庭教育學術研討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家庭教育及兩性教育課程、講座與讀書會等活動(含原住民)。補助嘉義縣姊妹連線婦女權利協進會辦理「夕陽餘暉永燦爛」活動及苗栗縣中港溪老人福利促進會辦理老年人際關係活動，協助老年民眾參與家庭學習活動。
- (二)補助內政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於七月至九月份配合長青網製播「家庭學習季」廣播節目。

四、提升家庭教育人員知能

- (一)九十一年度各縣市辦理家庭教育志工培訓活動計 515 場，15,722 人次參加。
- (二)委託三所大學家庭教育(研究)中心辦理「九十一年度家庭教育計畫」，並協助輔導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以及委託中華民國家庭教育學會辦理家庭教育中心訪評計畫。
- (三)推動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志工遴聘及培訓工作;督導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建立家庭教育人才資料庫。

五、研發優良家庭教育課程、教材與教法

研發完成婚前教育教材「將婚篇」與「交友篇」各印製二百冊，並辦理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專職人員、志工及民間團體之種子培訓研習。印製學習型家庭方案評量志工培訓手冊(專職人員篇)二百冊。

參、規劃社教機構網絡，發展社區學習體系

一、積極督導國立社教機構之籌（遷）建及復建

- (一)遷建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 (二)國立海洋科技博物館籌建計畫
- (三)國立中央圖書館臺灣分館遷建計畫

二、發展社區學習機構體系

- (一)91 年 11 月 21 日辦理「九十一年度全國社區大學發展座談會」。
- (二)91 年 7 月召開「教育部補助社區大學及其相關團體審查會議」，審查通過補助十八縣市三十五所社區大學及六個民間團體十一項計畫。
- (三)91 年 7 月 29 日召開「研商社區協助籌設部落社大二次會議」，審查通過補助臺北縣、桃園縣...等九縣市辦理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經費。

三、強化社教機構終身學習功能，提供社區民衆多元學習

- (一)91 年 7 月起補助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及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辦理「學校利用社會教育機構」，以提升學校教師利用社教機構素養教育。
- (二)91 年 7 月 11 日召開「建置社教機構數位平臺計畫審議會議」，同意補助國立國父紀念館等五個館所經費。
- (三)91 年 6 月起辦理「社教機構永續發展研習會」，6 月辦理「媒體運用技巧研習會」，7 月辦理「主管領導與溝通」，8 月辦理「推動社教機構公私民營研討會」。
- (四)91 年 7 月起由國家圖書館邀集學者專家赴臺、澎、金、馬訪視七十五個公共圖書館，以了解其辦理情形，同時提出具體建議。

四、研訂或修正社教機構相關法規

- (一)依據「研習博物館法草案相關事事宜」會議決議，與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討論並修正相關條文。
- (二)研擬「教育部所屬社教機構及學術研究機構員額總量管理方案」(草案)。
- (三)研訂完成「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
- (四)研擬完成「教育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草案)提法規會審議中。

肆、結合文教基金會之民間資源，推動社會教育

- 一、辦理「九十一年度文教基金會終身學習列車活動」，共推動十二部學習列車，合計執行四百五十三項計畫，辦理七千場活動。
- 二、辦理「2002 年教育事務基金會高峰會議」，倡導社會使命與核心價值，凝聚教育事務基金會共識。
- 三、辦理「開啓思維光譜」2002 年教育部所屬基金會系列研習活動計 11 場次，以提升基金會人員專業智能。
- 四、配合總統府假日開放參觀，辦理「挑戰 2008：教育 e 起來，學習百分百」公益性宣導活動。
- 五、編印「教育事務財團法人申請設立參考手冊」、「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業務手冊」、基金會名錄，並發行「回饋」---文教基金會會訊雙月刊。
- 六、辦理九十一年度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評鑑工作，經初審及決審會議，並將評鑑結果通知基金會(506 個基金會參與評鑑，評鑑結果 107 家列為績優，380 家列為合格，待改進者 19 家)。

伍、加強社會藝術教育,提升全民優質生活品質

一、補助辦理推展藝術教育與文化活動

依據「加強推行藝術教育與活動實施要點」，為加強推行全民藝術教育與文化活動，發掘與培各類藝術優秀人才，本部接受大專院校、國立社教機構及全國性文教社團等申請經費補助辦理藝術教育及文化活動。自 91 年 1 月起至 12 月止，共有 385 個單位提出申請，補助金額共計約新臺幣三千萬元。

二、辦理社會藝術教育志工領導人培訓活動

委請國立臺東、新竹、彰化及臺南社會教育館辦理各縣市十八場次社會藝

術教育志工領導人培訓活動，共計 900 人參加。

三、編撰「藝術欣賞入門手冊」

經由公開評選，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編撰「藝術欣賞入門手冊(文學、建築、雕塑、電影篇)」，刻正辦理初稿審查。

四、辦理「這一季我們飆藝術」

經由公開評選，委託中華少年及兒童福祉關懷協會自 10 月至 12 月辦理全國二十九場次「這一季我們飆藝術」活動，共計青少年學生 1160 人參加，各界反映良好。

五、維護並保存古物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條規定：「古物與民族藝術之保存、維護、宣揚、權利轉移及保管機構之指定、設立與監督等事項，由教育部主管。」由於古物資料蒐集及認定不易，目前就資料較為完備之公立古物保管機構古物保存件數統計，截至九十一年底止，公立古物物保管機構古物保存件數合計有 878,243 件。

六、核發古物採掘執照

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二十條規定：「古物之採掘，由教育部指定公立古物保管機構或核准有關學術研究機構為之。前項學術研究機構，須經教育部核發執照，並派員監督，始得採掘。」，於九十一年度共計核發古物採掘執照 8 張。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社會教育所面臨的問題與可行的解決對策，一方面從社教司的業務簡報中尋找，另一方面從社會系統中尋找民意的趨向，提出本年社會教育所面臨的主要問題，並且從學術立場提出可行的對策，以供行政單位採擷應用。

壹、社會教育問題

本年度社會教育所面臨的主要問題有七項：

一、正規教育學制過於僵化，繼續教育無從銜接，阻斷成人學習意願

正規教育招生入學制度過於僵化，各級學校未能滿足快速社會變遷的民眾學習需求，導致開竅較晚或不愛讀書的孩子沒有辦法暫時離開學校，先進入社會工作後，再回學校繼續接受教育。歷屆教育部長倡言打造三條教育國道，第一條普通教育國道從幼稚園到大學博士班暢通無阻，第二條技職教育國道從職業高中與普通教育國道分流之後，另外開闢技術學院、科技大學，一樣可以到達博士班。唯有第三條屬於社會教育國道，從成人基本教育班、國小補校、國中補校、高中職補校、大學進修學士班、空中大學、以迄在職進修碩士專班，並未到達進修博士專班。尤其是離開前述兩條教育國道之後，不但難以進入社會教育國道，更難轉入前述兩條教育國道，使得萬千學者仍然擠爆普通教育國道，影響整體教育的正常發展。

二、外籍配偶及大陸配偶學習權利未受到重視，導致社會問題叢生

基於外籍與大陸配偶日益增加，為解決學習實際需求，促使其適應生活及助於教養子女，教育部業以九十一年一月十一日臺（九〇）社（一）字第九〇一八八一二五號函各縣市政府，同意取得「臺灣地區（或外僑）居留證」、「中華民國護照」者（即採廣義之國民定義），進入補習或進修學校就讀，取得正式學籍（歷），並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實施，請各縣市政府加強輔導外籍與大陸配偶的學習。

九十一年八月十四、十五日於嘉義縣舉行全國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業務研習營，一百六十二人參加；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五日於本部辦理全國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教育研討會，一百七十人參與，共同增進推展助力。

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教育之推展旨在協助其增進生活溝通、親職教養、自我成長、文化傳遞及人力資源開展，故在實施上，應注重課程設計、教材編輯、教學方式及支持系統等課題。

九十二年度指定各縣市政府辦理外籍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班三百九十一班，約七千八百二十人受教，尚不足因應普遍需求（截至九十一年底止，外籍配偶合法在臺居留人數為六五,二八四人）。

因應經濟及婚姻的需求，近年來我國社會人口結構逐漸改變，外籍新配偶

及大陸配偶成爲臺灣社會的新移民，惟當局並未建立一套有利的學習機制，致使其學習權利，未被保障，衍生出其無能力教育下一代的新臺灣之子。

三、成人教育商品化，市場機制主宰教育供給，高消費學習活動，阻斷了社經不利民衆終身學習之路

提供終身學習的機構，不論是補習班、社區大學或是一般大學的進修推廣教育，因應市場機制需求，皆採高收費政策，致使成人教育的推動，僅限於社會的中上階層人士受益，變成有錢、有閒階級的休閒活動，造成了社會的另一種不公平現象。

四、失學民衆比例仍高，現階段成人基本教育，無法提供民衆現代生活知能，致使其生活適應困難

降低不識字率是洛桑管理學院評比國家競爭力之重要指標，我國近年來努力推動成人基本教育，降低不識字率，已從七十八年之 7.11%，降至九十一年之 3.97%(七十一萬二千人)，距離先進國家之 2%，仍有很大進步空間。何青蓉教授指出：從 57 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以來，目前國內國中沒畢業者有 59 萬多人，若加上國小沒畢業 82 萬多人、自修 11 萬多人，全部沒有國中學歷者約有 226 萬人，占 15 歲以上人口的 12.6%。或許有人會直覺地以爲這些人一定是老年人口，而實際上，六十歲以下者共有 110 萬人，占 49%。

目前政府開辦的國小補校、國中補校與成人基本教育班，普遍面臨學員不足、學員老化、學員分散、學員不肯升級的困境，無法發揮學習的功能。

成人基本教育之推展旨在協助失學者增進生活溝通、基本學習知能、自我成長及人力資源開展，故在實施上，應注重課程教材設計編輯、教學方式及支持系統等課題。

現有不識字人口多爲早年失學之年長女性及日益增加之外籍配偶，如何化「障礙」爲「信愛」，有賴政府及民間積極投入。

五、社區學習資源閒置、民衆學習需求未能滿足，社區學習管道亟待開發

各地的文化中心、圖書館、博物館、展演廳、學校、活動中心經常閒置，未能開放與社區民衆使用。學者的調查研究也顯示社區民衆的學習需求有十

分，卻只能獲得一分的滿足；尤其是城鄉差距嚴重，鄉村社區民眾想要找尋學習機會，經常要花費大量時間、金錢和精力，因而造成學習落差與數位落差的加乘效應，更加深社會貧富階級的緊張衝突。

六、社區大學經營問題

社區大學歷經五年之發展，其已逐漸為民眾所認識，然其經營仍存在許多問題，極待探討、解決：

（一）社大的使命與任務未盡落實

社大創校之初，以培養民眾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激發社區意識、解決社區問題、培育現代公民為社大目標。因此，社大開設之課程多以：學術性、社團性及藝能性為主。惟因地區差異，且民眾公民社會之概念尚未完全植基，因此部分社大為迎合民眾需求，開設課程普遍以藝能性課程為主，似已偏離原創校目標。外界更質疑社區大學與坊間補習班爭利。

（二）社大之法制化仍有待努力

終身學習法將社區大學定位為非正規教育機構，故學員並無學籍，亦不依「學位授予法」授予學分、學位。目前各社區大學發放證書的種類大致有學分證書、研習證書、結業證書、學程證書、畢業證書等五種，地方政府為最高之認證單位。雖然社大強調在地學習之理念為人所認可，然因其未核發任何學分或學位，造成部分有心修習高等教育學位之人士裹足不前，此點有賴終身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之建立，或進一步研議其他可行方式。

（三）經營主體欠缺願景

終身學習法明定社區大學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自行或委託辦理。然委辦方式卻因採購法的限制導致經營主體不穩定，有賴社大以辦學績效爭取認同及地方政府於適法範圍內的支持。此外，地方政府預算易受議會杯葛，部分社大因經營者之政治背景因素，常成為議會或政治角力下之犧牲者，致使社大之經營理念無法持續、貫徹，而地方政府亦喪失對社區大學規劃願景之意願。

七、家庭教育問題

教育部多年來推動家庭教育已略見成效，但在因應社會變遷與進步下，家

庭教育工作仍有許多待改進及努力之處：

- (一)近年結合社會民間團體共同推動家庭教育工作之成效良好，但尚待有效整合相關部會及機關之現有資源及推廣通路，以促進家庭教育工作之普及化。
- (二)家庭教育之內涵及服務對象廣泛，應策定優先順序、研訂完整且系統性之推廣策略及配合相關課程與教材之研發與落實，以提升家庭教育專業地位與服務品質。
- (三)在全球化的時代趨勢下，傳統家庭與婚姻觀念也逐漸轉化，應借鑑各國推動家庭教育工作之經驗，並向國際展現國內推動之成功經驗與成果。
- (四)在知識經濟時代，民眾傾向於學習與服務資訊取得的方便性，應發展家庭教育資訊網，促進家庭教庭工作之資訊化。

貳、因應對策

針對前述社會教育遭逢的七大問題，爰提因應對策如後，以供參考。

一、整建三條教育國道的銜接平臺

- (一)建立普通教育、技職教育與社會教育銜接的平臺，讓暫時離開正規教育軌道的人，得以隨時重回學習的軌道。
- (二)重新檢討各級補校、進修學校、大學推廣教育制度，使其回歸成人教育體系。
- (三)鼓勵新設或轉型之高中、高職、技術學院、大學，轉而對成人開放，辦理符合成人需求的課程。

二、保障大陸配偶與外籍新娘的教育權利

- (一)規畫適合外籍新娘及大陸配偶學習之專屬師資與教材，提供獎勵措施，保障其學習的機會，以便能早日融入我國社會，減少社會問題的產生。
- (二)基於「不斷提供後續的識字教育」理念，為逐漸增多之外籍新娘及大陸配偶人士的教育，提供更多元的教育方案。
- (三)加強辦理外籍新娘及大陸配偶成人教育師資研習、教學觀摩及多元文化教育活動，以提昇教學成效。
- (四)從多元文化及全球化發展角度，系統策辦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教育，並

結合各界力量，戮力推展終身學習，建立美好和諧社會。

- (五)廣續於年度預算編列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教育相關經費，結合相關單位資源，積極策辦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增進生活知能。
- (六)研發編印外籍與大陸配偶成人基本教育雙語教材及教師手冊，並提供上網參用分享，滿足追求現代生活之需。

三、提供所有國民的學習機會

- (一)建立補貼措施，提供弱勢族群（原住民、身心障礙者與低收入戶）更多低消費的學習機會，或補助其學費，確保人人得以終身學習。
- (二)善用公有資源（如學校、社教機構之軟硬體設施等），結合民間活力，提供更多低消費的學習機會。
- (三)訂定獎勵措施，鼓勵民間企業、組織為員工提供回流教育的機會，讓員工得以就近學習。

四、有效降低文盲率，提昇成人基本教育的績效

- (一)修正成人基本教育工作方向，自「量的降低」提升為「質的提昇」，除了識字教育外，更要提供其適應現代生活的基本知能。
- (二)普遍培植掃除文盲志工隊，採取配對式教學，提供識字教育送上門的服務，以有效降低文盲率。
- (三)編定國民中小學補習學校六年一貫課程，重視現階段國中、國小補校畢結業學歷，卻無法完整聽、說、讀、寫之成人基本教育缺失。
- (四)從多元化及自我導向學習出發，系統性辦理成人基本教育，並結合相關資源，同心協力推展全民終身學習。
- (五)廣續於年度預算編列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經費，結合相關單位資源，並輔導各縣市政府加強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研習班及國民小學補習學校。
- (六)辦理配對式教學，提供識字教育送上門之服務，廣募師資，包括現職或退休教師、志工人員，予以培訓，並發展個人學習包。
- (七)研發編印成人基本教育教材教師手冊，並提供上網參用分享，提高教學品質。

五、整合社會學習資源，開創全民學習新文化

- (一)充分利用分散各地的社教站、圖書館與學校，大力推動讀書會活動，使成為落實終身學習、邁向學習社會的螞蟻雄兵。
- (二)鼓勵各鄉鎮積極推動學習型社區，營造全民學習風氣，開創社會學習新文化。
- (三)建立學習成就認證制度，認可民眾的服務學習、社區鄉土文史學習，以及社區發展培力上的學習成就，以達到永續發展的境界。

六、社區大學法制化

- (一)行文督促並透過社區大學發展座談會，協調各地方政府儘速依終身學習法第九條，訂定有關設置社區大學之自治條例及建立評鑑督導機制，以根本解決社區大學面臨之相關問題。
- (二)協助社大與空大進行合作：俟「學習成就認證辦法」完成公布後，依相關規定通盤研議空中大學學生在社區大學修習學分之採計方式，以提昇民眾之就學意願。
- (三)透過召開社區大學發展座談會等場合，探討社大相關問題，研議解決方式，並藉由獎勵、觀摩等制度，導正社區大學回歸社區化經營之目標，以有效區隔社區大學與坊間補習班之功能。

七、家庭教育地方化、普及化、專業化、國際化及資訊化

(一) 建構全方位的家庭教育服務體系

- 1.加強輔導各縣市政府建立家庭教育推展體系，促進家庭教育服務體系地方化。
- 2.加強結合相關部會及機構合作辦理家庭教育活動，促進家庭教育服務體系普及化。
- 3.加強提升家庭教育人員之專業知能，促進家庭教育服務體系專業化。
- 4.鼓勵參與家庭教育國際交流活動，促進家庭教育服務體系國際化。
- 5.全面整合家庭教育資訊網路服務平臺，促進家庭教育服務資訊化。

(二) 實踐家庭教育課程及輔導機制

- 1.落實地方政府開設婚前教育課程，提升預備家庭幸福經營知能。
- 2.落實辦理高中職以下學校實施家庭教育課程，促進家庭教育往下扎根。
- 3.關懷校園適應不良學生，加強家長家庭教育輔導知能。
- 4.培育高中職以下學校家庭教育師資，充實教師教學及輔導家庭教育知能。
- 5.關懷特殊族群家庭，優先提供家庭教育服務。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壹、未來施政方向

教育部社教司在其業務發展工作中，特別指出未來該司的業務推動重點在於下列各項：

一、在全球化架構下推動終身教育政策

全球化架構下及知識經濟社會的特色，是以知識為核心、以創新為動力、以資訊與科技為平臺、以教育與學習為基石，強調未來的終身教育政策包括：

- (一)建立終身學習的觀念。
- (二)加強訓練外語能力。
- (三)培養成人資訊素養。
- (四)注重知識管理的學習。
- (五)鼓勵培養創新能力。
- (六)加強在職進修與訓練。
- (七)發展遠距學習網絡。
- (八)建立策略聯盟。
- (九)發展學習型組織。
- (十)平衡成人學習落差。

二、持續降低國民不識字率，全面提昇國家競爭力

教育部「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希望在國九十二年時降低不識字率為 2%，該部社教司除了督導各縣市加強辦理掃盲工作外，並於八十九年六月完成全國成人基本教育班訪視後，重新檢討及修正降低不識字率計畫，積極推動成人基

本教育，目前的文盲率是 4.45%，世界排名第 34 名，距離先進國家的 2%，仍有一段遙遠的距離，因此應在最短時間內大力加強成人基本教育，以達成教育白皮書目標。

三、推動社區民衆學習外語

追求卓越的教育目標，主要使國民潛能都能得到充分發展，以期達成提高人力素質，增強國際競爭力的目標，社教司將持續依各階層民眾之需求推展全民學外語，以培養具外語能力之新公民。

四、加強推展老人教育

當前臺灣地區的老人人口比率高達 8.63%，屬於高齡化社會，老人教育應受到重視。爲了讓老人活的健康、活的快樂、活的有尊嚴，應結合各大學成教中心與社教館所培育老人教育種子人才，推動社區老人教育工作，以增進老人多元學習機會。

五、建構空中教學網路系統

目前空中教育體制中之教學方式大都以電視及廣播教學爲主，爲建立完整的學習網路系統，提升空中教育品質。應積極建構網路教學專用系統，將現有視聽課程內容，改以網路教學方式施教。

六、建立學習成就認證制度

爲激發、改變民眾的學習觀念，使不同的學習管道均能獲得公平認證與發展的機會，並因應終身學習時代來臨，增進民眾終身學習的認知、情意和技能，社教司已草擬「非正規教育學習成就認證辦法」草案，通過後便可以據以推動成就知能認證制度。

七、推展學習型家庭教育，建構以學校為據點的社區家庭教育推動模式

- (一)建構家庭教育網站方面，將就大專院校中評選兼具電腦網站架設、維護及家庭教育學術及實務推動能力之學校辦理，俾有助於民眾可從多管道獲取家庭教育之相關資訊及服務。
- (二)結合民間、企業界積極參與推動學習型家庭方案，利用公益形象及獎勵

活動，例如學習型家庭許願卡簽署活動及獎品之勸募等，並藉由大眾傳播媒體對民間、企業界意見領袖參與學習型家庭方案之報導，將可引發企業及民眾對學習型家庭內容之興及參與動機。

(三)建構以學校為據點的社區家庭教育推動模式，培訓社區家長成為推動種子，並以學習型組織團隊來運作，以形塑新家庭教育法的時代形象。

八、完成家庭教育法立法程序

教育部擬訂之家庭教育法草案，係採「事先預防」之教育立場，敦促各級政府為民眾提供多管道的家庭教育機會，以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為主體，結合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民間團體）之功能，建構家庭教育之推展體系。本案將可順利審查通過，等完成立法程序，即可全面推動家庭教育。

九、完成終身學習法的相關子法研擬工作

終身學習法已於民國 91 年 1 月獲立法院審查通過，相關子法的研擬工作勢必要全面展開，才能有效推動終身學習社會的建立，社教業務將會進入另一個高峰。

十、加強推展婦女教育

行政院已通過「跨世紀婦女政策藍圖」及「婦女教育政策」，教育部將持續協商有關單位共同推動，進行婦女教育人才培育，包括高級婦女教育人才培育、基層婦女教育種子教師培訓，及婦女教育實施之管理人才案，並以婦女需求研討婦女教育內容。加強結合大學專業資源、社教工作站、家庭教育中心，以利用社區及民間、學校資源方式推動社區化的婦女教育。

十一、強化社教機構終身學習功能，提供社區民眾多元學習

圖書館是兒童及成人閱讀的重要資源中心，博物館是多元學習的重要場所，而社教館及社教工作站則是基層社會教育的重要據點。因此，充實社教機構軟硬體設施，加強網路學習機能，重視機構學習評量，強化機構與學校之合作，是規劃社教機構整體發展的未來走向。

十二、輔導教育事務財團法人充分發揮社教功能

- (一)繼續規劃推動文教基金會終身學習列車活動：九十一年基金會學習列車活動，規劃十部主題列車，概括全民外語學習、兒童閱讀、婦女親職教育、青少年法治教育、老年生涯教育、安全教育、環境教育、鄉土教育、e世代學習及關懷智障等。
- (二)建置完成文教基金會聯合網站：為使基金會資源能做橫向及縱向聯繫，並供民眾便利查詢，本網站除教育部主管之基金會外，將協調文建會及各直轄市、縣市及省政府將其主管之基金會資料連結上網。網站內容計有文教資訊看版、基金會學習列車報導、回饋會訊摘錄、教育部簡訊、基金會資料庫、好站短箴、基金會溝通頻道及內部通報系統等功能。
- (三)研議建立基金會會務人員專業認證制度：加強辦理各項專案研習、規劃推動會務人員專業認證制度，以提升基金會人員專業知能，期能強化其生涯認同，增加社會服務使命感。

十三、推廣社會藝術教育

- (一)加強推廣口袋藝術叢書專輯
為宏揚藝術教育，預計補助大專院校、國立社教機構、全國性文教社團辦理藝術欣賞教育及文化活動，並規劃口袋藝術叢書專輯。
- (二)辦理藝術與人文列車
補助及鼓勵中小學運用社區資源，辦理藝術與人文列車活動，以強化九年一貫課程中，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
- (三)辦理社會藝術教育實施現況調查與推動社會藝術教育策略研究，以有效整合相關資源，積極推動社會藝術教育

十四、推展優質文化活動

- (一)加強鄉土文化教育
為增進國民鄉土意識與愛國觀念，將以布偶戲為手段，以鄉土語言、教材為戲目內容，以社教館、社教工作站及學校為據點，加強推展各類鄉土文化教育、並以示範、演出、研習比賽等方式，經由在偶戲教演過程中落實鄉土語言及文化之傳承及保存工作。
- (二)推展淨化社會風氣之文化活動

為改善社會風氣，提昇國人精神生活品質，將結合政府機構、學術團體及民間團體辦理各類禮俗、文化教育相關演講、宣導、示範、研習等活動。

（三）推動古物分級指定及保存維護

為加強我國重要古物之管理與保存，將透過立歷史博物館執行行政院核定之「古物保存維護工作計畫」，實施古物分級指定，建立古物分級標準及鑑定準則，並利用數位化資訊系統之建立，有效落實古物之登記管理工作，並加強文物保存及維護教育。

十五、輔導社區大學健全發展

研擬開放大學法，整合空中大學與社區大學的優勢，組成策略聯盟，將社區大學與空中大學互蒙其利，以創造雙贏局面，讓社區大學有更聯善的發展環境。

貳、未來發展建議

針對社會教育的未來發展動向，終身學習仍然是整體社會國家發展的主軸，教育政策仍然受終身學習理念的影響，尤其是社會教育政策的規劃，未來五年仍然受終身學習所掌控。而逐漸浮現出來的全球化現象，將影響臺灣社會的重要因素，必須受到社會教育界投以特別關注眼神的。因此，社會教育的未來發展，主要受到下列四種因素的影響：全球化、知識經濟、社區主義與學習型組織，茲分別說明如下。

一、全球化是社教工作的主要對策

全球化的路線發展，不在尋求全球民眾的一體化，而是在透過全球化帶來的集體力量或是多方勢力間的衝突，解決本土社區的問題，進而改善全體人類的生活。依此思考模式來推演，面對全球化的不可逆轉現象，要避免前述全球化對臺灣社會所可能造成的衝擊，社會教育應從事下列任務以為應對：

（一）倡導電腦網路教育以強化個人掌控移動科技的能力

所謂的移動科技，當然指的是汽車飛機等交通工具，以及電腦網絡等資訊通訊媒體，尤其是電腦網絡更是全球化的首要指標，現有的報紙、廣播、有線電視等，幾乎都要被收編在電腦網路之下。因此，具備隨時隨地上網通訊傳輸

的能力，是第一世界居民的基本能力之一，社會教育應積極倡導電腦網路教學，使得臺灣民眾皆能具備操縱管理與運用電腦網路科技的能力。

（二）教導民眾主動溝通以揚棄修築萬里長城的保守心態

我們必須以系統思考的觀念重新定位地球村社區與各層級地域社區間的包含與連結關係，主動尋求溝通的機會、努力開拓溝通的管道，雖然是迎向未知的海洋，卻也是發現新大陸的先機。社會教育應強調系統思考的能力，體會全球皆是生命共同體的社區一體感，教導民眾具備溝通協調的能力，使得經濟全球化所可能造成貧富間的隔閡，透過全球人類生命共同體的情感凝聚而加以彌平。

（三）培養民眾普遍關愛的態度以改變自掃門前雪的自私貪婪

貪婪的心態讓人類到處放牧，不管他人是否能夠生存，只求自己欲望的滿足或享受；自私的心態讓人類關閉在自己的烏龜殼中，不肯伸手去營救正遭逢不幸的同胞。強而有力的人士營造屬於他們的城堡，然後架起銅牆鐵壁防阻其他地區居民的進入。世界各國對第三世界國家居民的入境設限，已經是對人權的侵害，何以同樣的國境內反而不能關愛自己的同胞。社會教育為社區居民提供一套普遍關愛的倫理守則，將心比心、視人如己，將可破除全球化所帶來的兩極分化，營造出「世界大同」的美好景象。

（四）避免淪為失聲的族群必須建立社區民眾參與決策的機制

建立社區認同、凝聚社區共識是社區發展工作的重點，參與社區決策和社區事務，更是強化社區歸屬感的必要手段。缺席的地主對於社區沒有認同，只有榨取豪奪的對象；被綁在土地上的住民卻也是一副事不關己的冷漠態度，社區的土地就在此種情況下斷送生機。強化每位社區居民的發聲能力、培養社區居民參與社區事務的能力、建立社區居民共同參與社區決策的合理機制、保障弱勢族群公平受到對待的機會、塑造從在地走向全球的向上發展策略，將是本土社區共同努力的標竿，也是社會教育工作者努力的重點。

（五）強化競爭力必須培養社區民眾三品人格

臺灣的經濟產業發展受到大陸經濟吸金效應的影響之下，農工傳統產業幾乎沒有立足空間，連帶的歐美先進科技產業的代工廠也將逐步遷移到大陸設廠，臺灣唯有自行開發新興產業，而此種新興產業必須具備三項檢驗標準：一

是產品的品質必須優良、二是產品的品味必須高雅、三是產品的品德必須高尚。簡單的說就是品質要優才能提高競爭力、品味要高才能產生高附加價值、品德要好就是要具備環保要求不能傷害地球環境才能具備永續發展能力。這樣的產品必然與大陸大量製售的廉價產品具市場區隔，將第一世界的居民列為臺灣產品的主要顧客，大量開發頗具特色的臺灣地方社區產業，採取人工雕琢、量少質精、獨具特色、提昇身分價值感的產品，為臺灣社區策略性造產開創嶄新的局面。

如果想開發此種具三品特色的產品，首先是培育具備此三品特質的人才，讓臺灣人做事講求品質、生活講求品味、行為具有品德，才有可能開發出具備三品特質的產品。因此社會教育應強調此三品特質人格的培養，洗刷臺灣經濟奇蹟後爆發戶的污名，重建三品特色的新臺灣人。

二、知識經濟的浪潮將推動社會教育進入另一高峰

知識經濟是二十一世紀的流行術語，也將成為新世紀的重要生活型態，知識將成為經濟發展的核心和重點，知識也將成為全球化的統合先鋒，知識更將成為二十一世紀所有社會生活型態的主宰，對於教育的影響更為深遠。

二十世紀依靠經濟活動促進全球化的腳步，那時以原料、人力、資本的流動來達成全球化的進程；進入二十一世紀，經濟仍將扮演促進全球化的動力，只是這時的經濟不再依靠原料、人力和資本，而特別強調知識的經濟價值，這乃是知識經濟發展的原因。

從彼得聖吉的「第五項修練」到比爾蓋茲的「數位神經系統」，便可以嗅出企業界對知識創新的渴求，其對教育界的衝擊可想而知，學校教育已經難以應付，社會教育正可掌握此一轉型社會需求的契機，因此在推動各種學習型組織的同時，千萬不要忽略知識經濟的強調，好讓知識經濟的浪潮將社會教育推向另一高峰。

三、社區主義的理論將引導社會教育走入社區化的氛圍

臺灣社會的發展正走在國際化與社區化的關口，一方面要國際化以爭取國際生存空間，提昇臺灣的國際競爭力；另方面要社區化，強調鄉土認同以建立生命共同體的內部凝聚力。前述的知識經濟走向必然向國際化邁進，此時在對內施政，必然要強調社區化，以建立自我認同。況且國際化與社區化是一體之

兩面，必然要先找到自我，強化本土特色，才能在國際競爭的場合脫穎而出。當前臺灣地區的一切公共政策和措施皆強調社區化，社會教育的政策與措施關係民眾生活型態甚大，唯有社區化才能符應民眾的期待。但是社會教育的社區化必須具備三大內涵：以民眾的需求來辦社會教育、讓社區民眾參與社會教育的提供、社會教育的辦理必須同時滿足個人與社區的發展需求。

四、學習型組織將成為社教機構轉型的標竿

二十一世紀的社會組織將是學習型組織，社教機構無可迴避的也要轉型成為學習型組織，當前社教司極力推動各種學習型組織，包括公務人力機關、企業、醫院、監所、家庭、學校與社區，對於各社教機構，如：博物館、社教館、文化中心、圖書館、動物園、演藝廳等各級社教機構，卻少有涉及。

社教機構是建構終身學習社會的重要推手，學習型組織是學習社會的重要表徵，因此推動社教機構轉型成為學習型組織，使其適應全球化與社區化的雙重期待，將是社教工作的重點工作

（撰稿：林振春）

第九章 特殊教育

特殊教育對象繁多，包括身心障礙和資賦優異兩大類。前者涵蓋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語言障礙、肢體障礙、身體病弱、嚴重情緒障礙、學習障礙、多重障礙、自閉症、發展遲緩及其它顯著障礙等十二類；而後者包含一般智能優異、學術性向優異、藝術才能優異、創造能力優異、領導能力優異及其它特殊才能優異等六類。如何因應他們獨特的需求，提供最適性的教育措施，讓他們的潛能得以充分發展，乃是特殊教育的核心工作。

幾十年來，上自中央下至地方，都有設立主管特殊教育專責機關，編列經費來積極推動特殊教育的政策或各項行政作為，以期特殊教育理想的實現。本章擬就我國 91 年度特殊教育的基本現況（包括學生數和教師數）、經費及法令、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成效、重要問題與因應對策、以及未來發展動態等方面分別列述如下：

第一節 基本現況

壹、學生數

一、學前教育階段方面

就學前教育方面來看，根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編製的「91 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可知，91 年度臺灣地區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共計有 4,186 人。其中有 803 人為智能障礙（約占 19.1%）、有 100 人為視覺障礙（約占 2.4%）、363 人為聽覺障礙（約占 8.7%）、325 人為語言障礙（約占 7.8%）、585 人為肢體障礙（約占 14.0%）、188 人為身體病弱（約占 4.5%）、30 人為嚴重情緒障礙（約占 0.7%）、20 人為學習障礙（約占 0.5%）、758 人為多重障礙（約占 18.1%）、426 人為自閉症（約占 10.2%）、366 人為發展遲緩（約占 8.7%）及 222 人為其他顯著障礙（約占 5.3%），詳見下表 9-1 所示。

表 9-1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前教育階段學生人數統計概況

類別 人 數 縣 市 別	身 心 障 礙 類													總計
	智能 障礙	視覺 障礙	聽覺 障礙	語言 障礙	肢體 障礙	身體 病弱	嚴重情 緒障礙	學習 障礙	多重 障礙	自閉症	發展 遲緩	其他顯 著障礙	小計	
宜蘭縣	24	2	8	31	18	1	0	0	26	8	34	6	158	158
基隆市	20	1	3	0	12	0	0	0	13	6	2	1	58	58
臺北市	44	10	35	24	51	20	11	3	49	86	71	14	418	418
臺北縣	93	4	19	4	46	6	3	3	123	77	14	33	425	425
桃園縣	62	4	29	16	45	3	1	2	74	21	29	18	304	304
新竹市	31	2	5	8	17	3	0	2	28	19	16	7	138	138
新竹縣	15	0	4	1	20	1	0	0	16	10	1	3	71	71
苗栗縣	19	1	6	7	10	4	0	0	18	3	12	6	86	86
臺中市	15	4	53	13	13	3	3	2	22	18	5	5	156	156
臺中縣	28	13	16	14	37	11	0	0	34	17	7	11	188	188
南投縣	18	2	9	2	15	3	0	1	18	5	12	0	85	85
彰化縣	45	4	26	13	35	3	1	1	45	8	6	14	201	201
雲林縣	21	5	10	6	29	11	1	0	10	8	4	1	106	106
嘉義市	18	1	12	1	6	1	0	1	9	5	1	6	61	61
嘉義縣	13	1	2	3	7	6	0	0	9	3	1	4	49	49
臺南市	44	4	14	1	24	1	0	1	24	16	15	7	151	151
臺南縣	34	8	38	5	18	11	1	0	12	10	40	3	180	180
高雄市	123	13	36	145	82	21	3	1	79	65	49	38	655	655
高雄縣	72	2	17	13	28	0	0	0	46	19	14	29	240	240
屏東縣	25	6	14	4	24	5	3	2	49	14	11	2	159	159
臺東縣	7	1	1	5	8	0	0	0	11	3	1	0	37	37
花蓮縣	28	10	5	9	38	74	1	0	39	5	6	13	228	228
澎湖縣	3	0	1	0	2	0	2	1	1	0	5	1	16	16
金門縣	1	2	0	0	0	0	0	0	3	0	10	0	16	16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人數	803	100	363	325	585	188	30	20	758	426	366	222	4,186	4,186

至於學生安置方面，91 年度臺灣地區學前教育階段的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在一般學校的學生人數計有 4,024 人。其中自足式特教班有 601 人(約占 14.9%)、分散式資源班有 269 人(約占 6.7%)、巡迴輔導班有 396 人(約占 9.9%)、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有 2307 人(約占 57.3%)、其它有 451 人(約占 11.2%)；至於安置在特殊教育學校的學生人數計有 162 人，包括智能障礙幼兒有 13 人、視覺障礙幼兒有 15 人、聽覺障礙幼兒有 92 人、多重障礙 42 人(詳見表 9-2 所示)。

表 9-2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學前教育階段學生安置類型概況

類別 縣市別 人數	一 般 學 校						特 殊 教 育 學 校						總計
	自足式 特殊班	分散式 資源班	巡迴輔 導班	普通班 接受特 教服務	其 他	小 計	智 障	視 障	聽 障	肢 障	多 障	小 計	
宜蘭縣	55	7	1	94	1	158	0	0	0	0	0	0	158
基隆市	19	0	0	12	27	58	0	0	0	0	0	0	58
臺北市	92	0	231	60	12	395	0	3	20	0	0	23	418
臺北縣	59	0	0	358	8	425	0	0	0	0	0	0	425
桃園縣	19	5	78	191	11	304	0	0	0	0	0	0	304
新竹市	36	40	2	57	3	138	0	0	0	0	0	0	138
新竹縣	0	4	15	52	0	71	0	0	0	0	0	0	71
苗栗縣	23	0	0	60	3	86	0	0	0	0	0	0	88
臺中市	12	0	16	68	4	100	0	0	51	0	5	56	156
臺中縣	45	0	4	103	24	176	0	12	0	0	0	12	188
南投縣	40	0	0	45	0	85	0	0	0	0	0	0	85
彰化縣	19	0	0	90	69	178	0	0	0	0	23	23	201
雲林縣	9	0	0	97	0	106	0	0	0	0	0	0	106
嘉義市	17	0	0	43	1	61	0	0	0	0	0	0	61
嘉義縣	11	0	0	32	6	49	0	0	0	0	0	0	49
臺南市	30	0	0	89	27	146	5	0	0	0	0	5	151
臺南縣	13	0	1	142	3	159	0	0	21	0	0	21	180

表 9-2 (續)

類別 人 數 縣市別	一 般 學 校						特 殊 教 育 學 校						總計
	自足式 特殊班	分散 式資 源班	巡迴 輔導 班	普通班 接受特 教服務	其 他	小 計	智 障	視 障	聽 障	肢 障	多 障	小 計	
高雄市	0	208	0	328	105	641	0	0	0	0	14	14	655
高雄縣	9	5	0	218	0	232	8	0	0	0	0	8	240
屏東縣	40	0	12	92	15	159	0	0	0	0	0	0	159
臺東縣	10	0	9	18	0	37	0	0	0	0	0	0	37
花蓮縣	38	0	17	42	131	228	0	0	0	0	0	0	228
澎湖縣	5	0	4	7	0	16	0	0	0	0	0	0	16
金門縣	0	0	6	9	1	16	0	0	0	0	0	0	16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 計	601	269	396	2,307	451	4,024	13	15	92	0	42	162	4,186

二、國民教育階段方面

就國民教育階段言，91 年度臺灣地區國民教育階段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總人數共計有 91,327 人，其中身心障礙類學生人數計有 56,893 人(約占 62.3%)，包括 15,567 人為智能障礙、有 1,156 人為視覺障礙、2,545 人為聽覺障礙、945 人為語言障礙、3,362 人為肢體障礙、1,196 人為身體病弱、1,658 人為嚴重情緒障礙、23,389 人為學習障礙、4,710 人為多重障礙、1,382 人為自閉症及 9,838 人為其他顯著障礙；而資賦優異類學生人數則有 34,434 人(約占 37.7%)，包括一般智能有 9,877 人、藝術才能有 18,087 人、其他特殊才能 6,470 人。詳見下表 9-3 所示。

表 9-3 特殊教育國民教育階段學生人數統計概況

類別 縣 市 別	身 心 障 礙 類												資 賦 優 異 類				總計
	智能 障礙	視覺 障礙	聽覺 障礙	語言 障礙	肢體 障礙	身體 病弱	嚴重 情緒 障礙	學習 障礙	多重 障礙	自閉 症	其他 顯著 障礙	小計	一般 智能	藝術 才能	其他 特殊 才能	小計	
宜蘭縣	373	32	53	97	67	42	144	722	205	29	10	1,774	1	717	104	822	2,596
基隆市	237	21	28	25	61	21	24	790	88	25	27	1,347	91	571	719	1,381	2,728
臺北市	1,709	146	369	154	263	156	687	3,097	584	404	109	7,678	2,497	1,713	0	4,210	11,888
臺北縣	1,883	137	389	63	559	259	79	2,792	789	275	215	7,440	600	2,703	219	3,522	10,962
桃園縣	904	72	201	17	267	63	18	1,945	410	108	65	4,070	120	1,408	402	1,930	6,000
新竹市	289	8	47	2	37	7	16	473	57	34	17	987	180	519	105	804	1,791
新竹縣	297	15	35	5	82	22	8	407	91	19	24	1,005	0	205	81	286	1,291
苗栗縣	556	27	56	12	59	14	8	251	122	16	33	1,154	0	1,197	285	1,482	2,636
臺中市	596	54	165	35	175	105	27	834	242	78	33	2,344	648	783	190	1,621	3,965
臺中縣	1,635	208	151	158	301	149	52	1,096	434	56	56	4,296	191	479	76	746	5,042
南投縣	558	30	53	15	73	11	8	774	71	15	22	1,630	200	176	50	426	2,056
彰化縣	726	63	162	15	268	36	3	351	328	35	63	2,050	450	853	15	1,318	3,368
雲林縣	678	38	74	15	121	31	3	335	100	9	22	1,426	3	620	61	684	2,110
嘉義市	328	15	49	6	39	12	24	328	83	11	11	906	104	594	104	802	1,708
嘉義縣	534	22	35	8	60	14	17	182	68	10	10	960	171	0	124	295	1,255
臺南市	653	47	102	53	123	37	74	784	108	40	52	2,073	307	749	102	1,158	3,231
臺南縣	830	42	228	44	198	55	46	708	133	23	33	2,340	461	877	35	1,373	3,713
高雄市	779	62	137	118	158	65	252	4,008	255	114	53	6,001	3,456	1,197	1,975	6,628	12,629
高雄縣	607	41	81	47	192	15	9	1,857	194	40	62	3,145	380	954	1,311	2,645	5,790
屏東縣	434	37	66	28	137	18	147	1,167	166	22	37	2,259	0	886	0	886	3,145
臺東縣	256	9	20	8	39	7	5	270	44	3	11	672	0	260	250	510	1,182
花蓮縣	535	26	29	11	74	55	5	86	114	12	14	961	0	333	262	595	1,556
澎湖縣	91	3	7	3	6	1	2	13	11	2	3	142	0	293	0	293	435
金門縣	77	1	5	3	2	1	0	96	12	2	1	200	17	0	0	17	217
連江縣	2	0	3	3	1	0	0	23	1	0	0	33	0	0	0	0	33
總人數	15,567	1,156	2,545	945	3,362	1,196	1,658	23,389	4,710	1,382	983	56,893	9,877	18,087	6,470	34,434	91,327

至於學生安置方面，91 年度臺灣地區國民教育階段的身心障礙類學生安置在一般學校的學生總人數共計有 55,059 人。其中自足式特教班有 10,708 人(約占 19.4%)、分散式資源班有 26,578 人(約占 48.3%)、巡迴輔導班有 2,892 人(約占 5.3%)、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有 14,437 人(約占 26.2%)、其它有 444 人(約占 0.8%)；而安置在特殊教育學校的學生總人數計有 1,834 人，包括智能障礙有 1,085 人、視覺障礙有 194 人、聽覺障礙有 306 人、肢體障礙有 178 人、多重障礙有 71 人(詳見表 9-4 所示)。

至於在國民教育階段的資賦優異類學生總人數共計有 34,434 人，其中資源班(含資優特教方案)有 9,856 人(約占 28.6%)、美術班有 8,879 人(約占 25.8%)、音樂班有 6,298 人(約占 18.3%)、舞蹈班有 2,910 人(約占 8.4%)及體育班有 6,470 人(約占 18.8%)、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有 21 人(約占 0.1%) (詳見表 9-5 所示)。

表 9-4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國民教育階段學生安置類型概況

縣市別	類別 人數	一般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						總計
		自足式 特殊班	分散式 資源班	巡迴 輔導班	普通班 接受特 教服務	其他	小計	智 障	視 障	聽 障	肢 障	多 障	小計	
宜蘭縣		271	563	37	887	2	1,760	14	0	0	0	0	14	1,774
基隆市		173	960	47	155	12	1,347	0	0	0	0	0	0	1,347
臺北市		1,207	4,816	218	1,136	61	7,438	99	40	101	0	0	240	7,678
臺北縣		1,230	3,847	355	1,865	56	7,353	87	0	0	0	0	87	7,440
桃園縣		860	2,229	243	638	13	3,983	87	0	0	0	0	87	4,070
新竹市		286	576	26	87	12	987	0	0	0	0	0	0	987
新竹縣		233	491	84	192	5	1,005	0	0	0	0	0	0	1,005
苗栗縣		334	472	100	228	20	1,154	0	0	0	0	0	0	1,154
臺中市		374	665	208	1,022	0	2,269	15	0	60	0	0	75	2,344
臺中縣		773	1,494	284	1,524	43	4,118	0	134	0	0	44	178	4,296
南投縣		305	790	213	321	1	1,630	0	0	0	0	0	0	1,630
彰化縣		583	345	238	627	19	1,812	60	0	0	178	0	238	2,050
雲林縣		385	135	133	758	15	1,426	0	0	0	0	0	0	1,426
嘉義市		179	171	38	333	0	721	185	0	0	0	0	185	906
嘉義縣		457	71	94	331	7	960	0	0	0	0	0	0	960
臺南市		341	778	69	597	111	1,896	177	0	0	0	0	177	2,073

表 9-4 (續)

縣市別	類別 人數	一般學校						特殊教育學校						總計
		自足式 特殊班	分散式 資源班	巡迴 輔導班	普通班 接受特 教服務	其他	小 計	智 障	視 障	聽 障	肢 障	多 障	小 計	
臺南縣		610	629	104	816	36	2,195	0	0	145	0	0	145	2,340
高雄市		556	4,849	87	261	5	5,758	196	20	0	0	27	243	6,001
高雄縣		519	1,819	109	673	0	3,120	25	0	0	0	0	25	3,145
屏東縣		457	332	99	1,359	12	2,259	0	0	0	0	0	0	2,259
臺東縣		156	310	31	165	10	672	0	0	0	0	0	0	672
花蓮縣		303	110	54	351	3	821	140	0	0	0	0	140	961
澎湖縣		95	0	15	32	0	142	0	0	0	0	0	0	142
金門縣		21	109	6	63	1	200	0	0	0	0	0	0	200
連江縣		0	17	0	16	0	33	0	0	0	0	0	0	33
總計		10,708	26,578	2,892	14,437	444	55,059	1,085	194	306	178	71	1,834	56,893

表 9-5 資賦優異類國民教育階段學生類型概況

縣市別	教育階段 人數	國 民 教 育 階 段						總計
		資源班(含資 優特教方案)	美術班	音樂班	舞蹈班	體育班	普通班接受 特教服務	
宜蘭縣		0	361	220	136	104	1	822
基隆市		91	195	172	204	719	0	1,381
臺北市		2,490	589	785	339	0	7	4,210
臺北縣		600	1,486	838	379	219	0	3,522
桃園縣		120	541	510	357	402	0	1,930
新竹市		180	204	157	158	105	0	804
新竹縣		0	205	0	0	81	0	286
苗栗縣		0	718	271	208	285	0	1,482
臺中市		646	188	400	195	190	2	1,621
臺中縣		190	206	190	83	76	1	746
南投縣		200	88	88	0	50	0	426
彰化縣		450	339	327	187	15	0	1,318
雲林縣		2	281	339	0	61	1	684

表 9-5 (續)

縣市別	教育階段 人 數	國 民 教 育 階 段					總計	
		資源班(含資 優特教方案)	美術班	音樂班	舞蹈班	體育班		普通班接受 特教服務
嘉義市		104	202	231	161	104	0	802
嘉義縣		169	0	0	0	124	2	295
臺南市		307	406	201	142	102	0	1,158
臺南縣		461	673	99	105	35	0	1,373
高雄市		3,449	399	665	133	1,975	7	6,628
高雄縣		380	624	288	42	1,311	0	2,645
屏東縣		0	605	200	81	0	0	886
臺東縣		0	166	94	0	250	0	510
花蓮縣		0	198	135	0	262	0	595
澎湖縣		0	205	88	0	0	0	293
金門縣		17	0	0	0	0	0	17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總 計		9,856	8,879	6,298	2,910	6,470	21	34,434

三、高中職教育階段方面

就高中職教育階段來說，91 年度臺灣地區高中職教育階段接受特殊教育服務的學生總人數共計有 17,425 人，身心障礙類有 7,755 人(約占 44.5%)，資賦優異類有 9,670 人(約占 55.5%)。而身心障礙類學生包括 4,877 人爲智能障礙、有 280 人爲視覺障礙、646 人爲聽覺障礙、31 人爲語言障礙、618 人爲肢體障礙、142 人爲身體病弱、110 人爲嚴重情緒障礙、103 人爲學習障礙、761 人爲多重障礙、84 人爲自閉症及 103 人爲其他顯著障礙；至於資賦優異類學生則包括一般智能有 1,731 人、藝術才能有 4,768 人、其他特殊才能 3,171 人。詳見下表 9-6 所示。

表 9-6 特殊教育高中職教育階段學生人數統計概況

單位：人

類別 縣市別	身 心 障 礙 類												資 賦 優 異 類					總計
	智能 障礙	視覺 障礙	聽覺 障礙	語言 障礙	肢體 障礙	身體 病弱	嚴重 情緒 障礙	學習 障礙	多重 障礙	自閉 症	其他顯 障礙	小計	一般 智能	藝術 才能	其他特 殊才能	小計		
宜蘭縣	138	1	0	0	4	0	2	5	19	1	0	170	58	66	78	202	372	
基隆市	119	4	2	1	8	1	1	2	23	5	0	166	0	80	107	187	353	
臺北市	569	91	271	4	169	91	90	65	151	40	41	1,582	405	831	0	1,236	2,818	
臺北縣	641	15	12	0	35	2	1	5	51	9	3	774	70	536	144	750	1,524	
桃園縣	476	1	2	0	5	0	0	0	27	2	1	514	121	539	367	1,027	1,541	
新竹市	79	4	2	0	2	1	0	3	7	0	0	98	275	170	30	475	573	
新竹縣	37	1	3	0	1	0	0	1	0	0	0	43	0	43	0	43	86	
苗栗縣	180	5	8	2	13	3	1	0	3	0	5	220	0	73	0	73	293	
臺中市	337	24	99	5	38	4	0	6	67	6	5	591	143	389	80	612	1,203	
臺中縣	143	73	8	0	5	3	0	1	87	1	0	321	0	90	157	247	568	
南投縣	96	0	1	0	1	0	0	0	8	0	3	109	0	122	272	394	503	
彰化縣	383	2	14	0	143	1	0	3	87	1	2	636	115	90	171	376	1,012	
雲林縣	195	1	8	0	11	1	0	1	13	0	0	230	0	157	137	294	524	
嘉義市	175	2	2	2	4	2	0	0	21	0	0	208	176	222	0	398	606	
嘉義縣	110	2	3	2	18	0	1	3	2	0	0	141	0	0	82	82	223	
臺南市	240	3	9	2	4	0	0	0	13	4	10	285	237	228	125	590	875	
臺南縣	129	0	106	2	17	0	1	1	14	2	1	273	0	120	276	396	669	
高雄市	327	32	74	8	94	26	8	0	92	9	24	694	0	336	589	925	1,619	
高雄縣	138	10	3	2	10	2	0	3	30	0	3	201	72	359	376	807	1,008	
屏東縣	128	1	9	1	17	2	0	2	27	1	0	188	0	174	113	287	475	
臺東縣	33	4	2	0	5	1	0	0	0	0	3	48	0	60	27	87	135	
花蓮縣	148	3	7	0	13	2	5	2	18	3	2	203	59	40	40	139	342	
澎湖縣	27	0	1	0	1	0	0	0	1	0	0	30	0	43	0	43	73	
金門縣	29	1	0	0	0	0	0	0	0	0	0	30	0	0	0	0	30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人數	4,877	280	646	31	618	142	110	103	761	84	103	7,755	1,731	4,768	3,171	9,670	17,425	

在學生安置方面，91 年度臺灣地區高中職教育階段的身心障礙類學生安置在一般學校的學生總人數共計有 4,142 人。其中自足式特教班有 2,613 人(約占 63.1%)、分散式資源班有 515 人(約占 12.5%)、巡迴輔導班有 18 人(約占 0.4%)、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有 996 人(約占 24.0%)；至於安置在特殊教育學校的學生總人數計有 3,613 人，包括智能障礙有 2,813 人、視覺障礙有 126 人、聽覺障礙有 388 人、肢體障礙有 234 人、多重障礙有 52 人(詳見表 9-7 所示)。而在高中教育階段的資賦優異類學生總人數共計有 9,670 人，其中資源班(含資優特教方案)有 1,725 人(約占 17.8%)、美術班有 2,047 人(約占 21.2%)、音樂班有 2,137 人(約占 22.1%)、舞蹈班有(含戲劇科)584 人(約占 6.0%)及體育班有 3,171 人(約占 32.8%)、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有 6 人(約占 0.1%)(詳見表 9-8 所示)。

表 9-7 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高中職教育階段學生安置類型概況

類別 人數 縣市別	一 般 學 校						特 殊 教 育 學 校						總計
	自足式特教班	分散式資源班	巡迴輔導班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其他	小計	智障	視障	聽障	肢障	多障	小計	
宜蘭縣	71	0	0	4	0	75	95	0	0	0	0	95	170
基隆市	56	0	0	19	0	75	91	0	0	0	0	91	166
臺北市	257	246	18	445	0	966	385	51	180	0	0	616	1,582
臺北縣	364	27	0	43	0	434	340	0	0	0	0	340	774
桃園縣	154	5	0	2	0	161	353	0	0	0	0	353	514
新竹市	82	0	0	16	0	98	0	0	0	0	0	0	98
新竹縣	37	4	0	2	0	43	0	0	0	0	0	0	43
苗栗縣	76	0	0	37	0	113	107	0	0	0	0	107	220
臺中市	108	81	0	26	0	215	283	0	93	0	0	376	591
臺中縣	151	13	0	6	0	170	24	75	0	0	52	151	321
南投縣	108	0	0	1	0	109	0	0	0	0	0	0	109
彰化縣	99	45	0	8	0	152	293	0	0	191	0	484	636
雲林縣	125	1	0	26	0	152	78	0	0	0	0	78	230
嘉義市	38	0	0	12	0	50	158	0	0	0	0	158	208
嘉義縣	99	22	0	20	0	141	0	0	0	0	0	0	141

表 9-7 (續)

類別 人 數 縣 市 別	一 般 學 校						特 殊 教 育 學 校						總 計
	自足 式特 殊班	分散 式資 源班	巡迴 輔導 班	普通 班接 受特 教服 務	其 他	小 計	智 障	視 障	聽 障	肢 障	多 障	小 計	
臺南市	41	8	0	7	0	56	229	0	0	0	0	229	285
臺南縣	147	0	0	17	0	164	0	0	109	0	0	109	273
高雄市	159	0	0	241	0	400	251	0	0	43	0	294	694
高雄縣	111	42	0	7	0	160	35	0	6	0	0	41	201
屏東縣	165	0	0	23	0	188	0	0	0	0	0	0	188
臺東縣	31	8	0	9	0	48	0	0	0	0	0	0	48
花蓮縣	74	13	0	25	0	112	91	0	0	0	0	91	203
澎湖縣	30	0	0	0	0	30	0	0	0	0	0	0	30
金門縣	30	0	0	0	0	30	0	0	0	0	0	0	30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 計	2,613	515	18	996	0	4,142	2,813	126	388	234	52	3,613	7,755

表 9-8 資賦優異類高中職教育階段學生類型概況

縣 市 別	教育階段 人 數	高 中 職 教 育 階 段					總計	
		資源班(含 資優特教 方案)	美術班	音樂班	舞蹈班(含 戲劇科)	體育班		普通班接受 特教服務
宜蘭縣		58	27	0	39	78	0	202
基隆市		0	37	43	0	107	0	187
臺北市		400	349	282	200	0	5	1,236
臺北縣		69	221	315	0	144	1	750
桃園縣		121	264	194	81	367	0	1,027
新竹市		275	81	89	0	30	0	475
新竹縣		0	0	0	43	0	0	43
苗栗縣		0	73	0	0	0	0	73
臺中市		143	88	239	62	80	0	612
臺中縣		0	90	0	0	157	0	247

表 9-8 (續)

縣 市 別	教育階段 人 數	高 中 職 教 育 階 段					總計	
		資源班(含 資優特教 方案)	美術班	音樂班	舞蹈班(含 戲劇科)	體育班		普通班接受 特教服務
南投縣		0	74	48	0	272	0	394
彰化縣		115	0	90	0	171	0	376
雲林縣		0	70	87	0	137	0	294
嘉義市		176	90	77	55	0	0	398
嘉義縣		0	0	0	0	82	0	82
臺南市		237	91	88	49	125	0	590
臺南縣		0	120	0	0	276	0	396
高雄市		0	78	203	55	589	0	925
高雄縣		72	89	270	0	376	0	807
屏東縣		0	88	86	0	113	0	287
臺東縣		0	60	0	0	27	0	87
花蓮縣		59	40	0	0	40	0	139
澎湖縣		0	17	26	0	0	0	43
金門縣		0	0	0	0	0	0	0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總 計		1,725	2,047	2,137	584	3,171	6	9,670

四、大專院校教育階段方面

在大專院校部分，91 年度接受輔導之身心障礙學生合計有 3,200 人，其中智能障礙學生有 8 人(約占 0.25%)、視覺障礙學生有 320 人(約占 10.0%)、聽覺障礙學生有 531 人(約占 16.6%)、語言障礙學生有 52 人(約占 1.6%)、肢體障礙學生有 1,677 人(約占 52.4%)、身體病弱學生有 139 人(約占 4.3%)、情緒障礙學生有 25 人(約占 0.8%)、多重障礙學生為 133 人(約占 4.2%)、腦性麻痺學生有 1 人(約占 0.05%)、自閉症學生有 14 人(約占 0.4%)、其他顯著障礙視障學生有 300 人(約占 9.4%)，其中國立學校有 1,268 人，私立學校有 1,922 人，而市立學校有 10 人。(詳見表 9-9，表 9-10)。

表 9-9 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統計：依學校別

類別 縣市別	校數	學 生 人 數											合計
		智能 障礙	視覺 障礙	聽覺 障礙	語言 障礙	肢體 障礙	身體 病弱	嚴重 情緒 障礙	多重 障礙	腦性 麻痺	自閉 症	其他	
國 立	26	1	149	179	10	492	20	2	35	1	2	136	1,027
私 立	24	2	91	146	15	415	43	11	41	0	3	51	818
市 立	1	0	0	0	0	0	0	0	0	0	0	4	4
大學計	51	3	240	325	25	907	63	13	76	1	5	191	1,849
國 立	17	1	24	63	4	115	12	0	8	0	2	12	241
私 立	38	3	42	99	16	521	50	9	35	0	5	80	860
市 立	2	0	2	2	0	2	0	0	0	0	0	0	6
學院計	57	4	68	164	20	638	62	9	43	0	7	92	1,107
國 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私 立	15	1	12	42	7	132	14	3	14	0	2	17	244
市 立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專科計	15	1	12	42	7	132	14	3	14	0	2	17	244
國 立	43	2	173	242	14	607	32	2	43	1	4	148	1,268
私 立	77	6	145	287	38	1,068	107	23	90	0	10	148	1,922
市 立	3	0	2	2	0	2	0	0	0	0	0	4	10
總 計	123	8	320	531	52	1,677	139	25	133	1	14	300	3,200

表 9-10 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人數統計：依縣市別

類別 縣市別	身 心 障 礙 類											總計
	智能 障礙	視覺 障礙	聽覺 障礙	語言 障礙	肢體 障礙	身體 病弱	嚴重情 緒障礙	多重 障礙	腦性 麻痺	自閉症	其他顯 著障礙	
宜蘭縣	0	1	4	1	17	2	0	1	0	1	0	27
基隆市	0	2	2	0	8	0	0	3	0	0	1	16
臺北市	1	45	76	9	236	17	13	19	1	2	34	453
臺北縣	0	90	114	4	402	19	6	11	0	4	124	774
桃園縣	0	4	31	1	89	7	0	3	0	1	30	166
新竹市	0	13	10	0	34	2	0	1	0	0	0	60

表 9-10 (續)

縣 市 別	類別 數	身 心 障 礙 類										總計	
		智能 障礙	視覺 障礙	聽覺 障礙	語言 障礙	肢體 障礙	身體 病弱	嚴重情 緒障礙	多重 障礙	腦性 麻痺	自閉症		其他顯 著障礙
新竹縣		0	1	0	1	6	1	0	0	0	0	2	11
苗栗縣		0	5	26	6	61	6	0	10	0	0	7	121
臺中市		1	13	33	7	144	20	2	11	0	1	14	246
臺中縣		0	24	37	0	72	3	0	9	0	0	12	157
南投縣		0	1	3	0	16	3	2	3	0	0	1	29
彰化縣		1	35	12	2	53	7	0	5	0	0	11	126
雲林縣		0	3	20	0	38	2	0	7	0	0	4	74
嘉義市		0	3	16	0	9	0	0	3	0	0	1	32
嘉義縣		0	7	7	1	17	0	1	3	0	0	2	38
臺南市		0	8	4	0	5	0	0	2	0	1	0	20
臺南縣		2	12	55	8	170	16	0	10	0	1	22	296
高雄市		0	16	14	3	46	4	0	3	0	0	17	103
高雄縣		1	11	22	2	162	21	1	7	0	2	16	245
屏東縣		2	14	21	4	63	4	0	11	0	1	2	122
臺東縣		0	1	2	0	5	1	0	0	0	0	0	9
花蓮縣		0	11	20	3	24	4	0	10	0	0	0	72
澎湖縣		0	0	2	0	0	0	0	1	0	0	0	3
金門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連江縣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總人數		8	320	531	52	1,677	139	25	133	1	14	300	3,200

貳、教師數

一、學前教育階段方面

就身心障礙類教師言，91 年度臺灣地區學前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教師計有 351 人，其中包括 225 人是特教合格教師(約占 64.1%)，一般合格教師有 86 人(約占 24.5%)及代理教師有 40 人(約占 11.4%) (如表 9-11 所示)。

表 9-11 九十一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人數統計

縣 市 別	類別 教師 數	學 前 教 育 階 段				特教合格 教師比例
		特教合 格教師	一般合 格教師	代理 教師	小計	
宜蘭縣		12	2	6	20	60 %
基隆市		6	0	0	6	100 %
臺北市		53	3	1	57	93 %
臺北縣		20	5	0	25	80 %
桃園縣		9	19	4	32	28 %
新竹市		11	3	7	21	52 %
新竹縣		2	0	3	5	40 %
苗栗縣		8	0	0	8	100 %
臺中市		3	12	2	17	18 %
臺中縣		8	3	2	13	62 %
南投縣		8	2	2	12	67 %
彰化縣		5	1	1	7	71 %
雲林縣		3	1	1	5	60 %
嘉義市		5	1	0	6	83 %
嘉義縣		5	2	3	10	50 %
臺南市		6	1	2	9	67 %
臺南縣		3	3	4	10	30 %
高雄市		27	12	0	39	69 %
高雄縣		4	0	0	4	100 %
屏東縣		6	10	0	16	38 %
臺東縣		2	2	1	5	85 %
花蓮縣		17	2	1	20	85 %
澎湖縣		2	0	0	2	100 %
金門縣		1	2	0	2	0 %
連江縣		0	0	0	0	0 %
總 計		225	86	40	351	64 %

二、國民教育階段方面

就身心障礙類教師來看，91 年度臺灣地區國民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教師計有 6,684 人，其中特教合格教師有 4,405 人(約占 65.9%)，一般合格教師有 1,583 人(約占 23.7%)，以及代理教師有 696 人(約占 10.4%)(詳見表 9-12 所示)。由資賦優異類教師來說，91 年度臺灣地區國民教育階段的特殊教育教師計有 2,407 人，包括 465 人爲特教合格教師(約占 19.3%)，1,810 人是一般合格教師(約占 75.2%)及 132 人爲代理教師(約占 5.5%)(詳見表 9-13 所示)。

表 9-12 九十一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國民教育階段教師人數統計

縣 市 別	類 別 教 師 數	國 民 教 育 階 段				特教合格 教師比例
		特教合 格教師	一般合 格教師	代理 教師	小計	
宜蘭縣		88	20	49	157	56 %
基隆市		90	83	34	207	43 %
臺北市		940	150	121	1,211	78 %
臺北縣		549	200	105	854	64 %
桃園縣		300	107	53	460	65 %
新竹市		109	17	15	141	77 %
新竹縣		98	8	22	128	77 %
苗栗縣		113	41	25	179	63 %
臺中市		184	20	13	2,177	85 %
臺中縣		282	72	37	391	72 %
南投縣		114	29	45	188	61 %
彰化縣		151	41	28	220	69 %
雲林縣		93	50	7	150	62 %
嘉義市		54	17	8	79	68 %
嘉義縣		79	75	16	170	46 %
臺南市		117	39	11	167	70 %
臺南縣		154	89	9	252	61 %
高雄市		348	276	27	651	53 %
高雄縣		222	82	24	328	68 %
屏東縣		120	53	12	185	65 %

表 9-12 (續)

縣 市 別	類 別 教 師 數	國 民 教 育 階 段				特教合格 教師比例
		特教合 格教師	一般合 格教師	代理 教師	小計	
臺東縣		50	52	6	108	46 %
花蓮縣		94	41	23	158	59 %
澎湖縣		35	12	5	52	67 %
金門縣		20	6	1	27	74 %
連江縣		1	3	0	4	25 %
總 計		4,405	1,583	696	6,684	66 %

表 9-13 九十一年度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國民教育階段教師人數統計

縣 市 別	類 別 教 師 數	國 民 教 育 階 段				特教合格 教師比例
		特教合 格教師	一般合 格教師	代理 教師	小計	
宜蘭縣		8	73	13	94	9 %
基隆市		5	87	9	101	5 %
臺北市		153	121	22	296	52 %
臺北縣		45	203	18	266	17 %
桃園縣		11	111	7	129	9 %
新竹市		24	26	5	55	44 %
新竹縣		9	12	1	22	41 %
苗栗縣		11	53	3	67	16 %
臺中市		40	95	4	139	29 %
臺中縣		13	48	0	61	21 %
南投縣		12	24	1	37	32 %
彰化縣		19	58	5	82	23 %
雲林縣		4	48	2	54	7 %
嘉義市		2	75	4	81	2 %
嘉義縣		0	15	0	15	0 %
臺南市		6	55	0	61	10 %
臺南縣		21	74	0	95	22 %
高雄市		67	435	21	523	13 %
高雄縣		5	74	0	79	6 %

表 9-13 (續)

縣市別 類別 教師數	國 民 教 育 階 段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代理教師	小計	特教合格教師比例
屏東縣	4	46	0	50	8 %
臺東縣	2	22	0	24	8 %
花蓮縣	3	40	16	59	5 %
澎湖縣	1	14	1	16	6 %
金門縣	0	1	0	1	0 %
連江縣	0	0	0	0	0 %
總 計	465	1,810	132	2,407	19 %

三、高中職教育階段方面

就身心障礙類教師來看，91 年度臺灣地區高中職階段的特殊教育教師計有 808 人，其中特教合格教師有 179 人(約占 22.2%)，一般合格教師有 550 人(約占 68.0%)，以及代理教師有 79 人(約占 9.8%)(詳見表 9-14 所示)。由資賦優異類教師來說，91 年度臺灣地區高中職階段的特殊教育教師計有 545 人，包括 50 人為特教合格教師(約占 9.2%)，479 人是一般合格教師(約占 87.9%)及 16 人為代理教師(約占 2.9%)(詳見表 9-15 所示)。

表 9-14 九十一年度特殊教育身心障礙類高中職階段教師人數統計

縣市別 類別 教師數	高中職				
	特教合格教師	一般合格教師	代理教師	小計	特教合格教師比例
宜蘭縣	6	25	4	35	17 %
基隆市	0	2	0	2	0 %
臺北市	49	47	17	113	43 %
臺北縣	16	57	1	74	22 %
桃園縣	7	25	2	34	21 %
新竹市	8	14	2	24	33 %
新竹縣	3	10	1	14	21 %
苗栗縣	5	9	4	18	28 %
臺中市	7	40	0	47	15 %

表 9-14 (續)

縣 市別	類 別 教 師 數	高中職				特教合格 教師比例
		特教合 格教師	一般合 格教師	代理 教師	小計	
臺中縣		3	61	2	66	5 %
南投縣		5	12	5	22	23 %
彰化縣		14	1	0	15	93 %
雲林縣		10	22	9	41	24 %
嘉義市		2	5	0	7	29 %
嘉義縣		5	16	14	35	14 %
臺南市		4	2	0	6	67 %
臺南縣		8	60	6	74	11 %
高雄市		4	48	2	54	7 %
高雄縣		2	18	3	23	9 %
屏東縣		7	38	4	49	14 %
臺東縣		4	2	0	6	67 %
花蓮縣		5	4	0	9	56 %
澎湖縣		5	8	0	13	38 %
金門縣		0	24	3	27	0 %
連江縣		0	0	0	0	0 %
總 計		179	550	79	808	22 %

表 9-15 九十一年度特殊教育資賦優異類高中職階段教師人數統計

縣 市別	類 別 教 師 數	高中職				特教合格 教師比例
		特教合 格教師	一般合 格教師	代理 教師	小計	
宜蘭縣		1	44	0	45	2 %
基隆市		0	8	0	8	0 %
臺北市		12	61	0	73	16 %
臺北縣		1	14	0	15	7 %
桃園縣		0	27	4	31	0 %
新竹市		7	32	0	39	18 %
新竹縣		0	19	3	22	0 %
苗栗縣		1	2	1	4	25 %

表 9-15 (續)

縣 市 別	類 別 教 師 數	高中職				特教合格 教師比例
		特教合 格教師	一般合 格教師	代理 教師	小計	
臺中市		4	11	1	16	25 %
臺中縣		4	20	0	24	17 %
南投縣		0	17	0	17	0 %
彰化縣		5	1	1	7	71 %
雲林縣		0	13	0	13	0 %
嘉義市		1	28	2	31	3 %
嘉義縣		0	5	0	5	0 %
臺南市		7	32	0	39	18 %
臺南縣		2	36	1	39	5 %
高雄市		1	26	0	27	4 %
高雄縣		3	31	3	37	8 %
屏東縣		1	12	0	13	8 %
臺東縣		0	5	0	5	0 %
花蓮縣		0	25	0	25	0 %
澎湖縣		0	10	0	10	0 %
金門縣		0	0	0	0	0 %
連江縣		0	0	0	0	0 %
總 計		50	479	16	545	9 %

參、經費

91 年度教育部的法定特殊教育經費預算計有 5,876,244 千元，包括身心障礙教育經費 5,825,680 千元(約占 99.0%)、以及資賦優異教育經費 50,564 千元(約占 1.0%)等二大項，占中央教育主管預算總額的 3.84 %。其經費編列概要如表 9-16 所示：

表 9-16 九十一年度特殊教育經費編列概要

單位：千元

項 目	法定預算數	備註
一.身心障礙教育	5,825,680	

表 9-16 (續)

項 目	法定預算數	備註
(一) 特殊教育推展	1,321,721	
1. 發展與改進特殊教育相關工作	62,018	
2. 加強身心障礙學生教育	1,259,703	
(二) 私立學校教學獎勵	990,531	
1. 雜費減免及工讀助學金補助 私立大學校院殘障學生及殘障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優特補助	490,531	
2. 雜費減免及工讀助學金補助 私立技專校院殘障學生及殘障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優特補助	500,000	
(三) 中等教育管理	1,175,190	
1. 特教與教師進修登記 特殊教育經常費	24,969	
2. 特教與教師進修登記 身心障礙十二年就學安置計畫	398,721	
3.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補助	751,500	
(四) 國際學術教育交流	6,100	
1. 學生國際教育交流計畫 留學生考選輔導業務	100	
2. 學生國際教育交流計畫 公費留學生經費	6,000	
(五) 十七所國立特教學校經費合計	2,332,138	
二. 資賦優異教育	50,564	
(一) 中等特教督導	33,950	
1. 辦理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33,950	
(二) 特殊教育推展	16,614	
1. 加強推展資賦優異教育	16,614	
合計 (特殊教育總經費)	5,876,244	
分析：		
教育部主管預算數	153,074,565	
特教總經費占教育主管預算%	3.84	

肆、法令

91 年度有關特殊教育之新訂或修訂法令如下：

一、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修正

中華民國 91 年 4 月 15 日教育部臺（九一）參字第九一〇四九五二二號令修正發布「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條文。其重要內涵如下：

- (一)刪除第二條條文
- (二)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之評鑑應至少每二年辦理一次
- (三)評鑑項目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 (四)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至少每二年訪視評鑑一次
- (五)必要時，得委任或委託大學校院或民間團體辦理

二、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29 日教育部臺（九一）參字第九一一六五〇六八號令修正發布「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部分條文。其重要內涵如下：

- (一)身心障礙學生升學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的資格
- (二)刪除第四條
- (三)身心障礙學生年齡在 18 歲以下者，得自願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自足式特殊教育班或特殊教育學校高職部
- (四)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每學年應辦理一次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專科以上學校甄試
- (五)各項升學甄試或考試招生應委員會應遴聘特殊教育相關人員

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31 日臺（九一）參字第九一一六四七四九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十條為「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之藝術與人文領域學習節數每週以六節為原則，得由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列之領域節數中調整，並得以其他適當時間補足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藝術專業課程每週以六節為原則，得由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標準

已列之各類科教學時數中調整，並得以其他適當時間補足之。

四、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補助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6 日教育部臺（九一）特教字第九一〇八六四〇七號函發，其重要內涵如下：

- (一)經費補助對象、項目及標準
- (二)經費補助申請程序
- (三)經費請款和核銷程序

五、教育部獎勵特殊教育研究著作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24 日教育部臺（九一）特教字第九一〇七四三三〇號函發，其重要內涵如下：

- (一)明定獎勵組別、等第、名額及獎勵金額
- (二)研究著作審核程序和申請書格式

六、教育部補助身心障礙者樂團（合唱團）演出活動申請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23 日教育部臺（九一）特教字第九一一〇三五二五號函發，其重要內涵如下：

- (一)明定補助對象和原則
- (二)明定補助申請及審查作業
- (三)明定經費請撥與核銷程序
- (四)明定補助成效考核

七、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91 年 10 月 15 日教育部臺（九一）特教字第九一一四三三一四號函發，其重要內涵如下：

- (一)明定目的、項目和補助標準。
- (二)明定教師助理員補助標準及補助各縣市辦理特教行政業務費

八、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中華民國 91 年 5 月 15 日教育部臺（九一）參字第九一〇六三四四四號令訂定發布全文二十條，其重要內涵如下：

- (一)明定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由鑑輔會負責
- (二)明定各類身心障礙學生的定義與鑑定標準
- (三)明定各類資賦優異學生的定義與鑑定標準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在 91 年度，教育部爲了持續發展特殊教育，推動了許多重要施政措施，並產生了相當具體的執行成果。這些重要施政措施主要可分爲十四大類，包括：(1) 健全特殊教育相關法規；(2) 落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工作；(3) 強化特殊教育研究、評鑑及教學研討；(4) 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辦理特殊教育；(5) 強化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設備；(6) 促進特殊教育學校暨高中職特教相關工作的發展；(7) 積極推展大專院校身心障礙教育；(8) 落實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教育；(9) 辦理藝術才能優異教育；(10) 推動特殊教育教師培育及進修；(11) 推動特教專業團隊與專業人員的工作；(12) 召開特殊教育會議或工作檢討會廣徵意見；(13) 鼓勵民間團體推展特殊教育；(14) 督導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茲列述如下：

壹、健全特殊教育相關法規

- 一、民國 91 年 4 月 15 日以臺（九一）參字第九一〇四九五二二號令修正發布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
- 二、91 年 5 月 9 日以臺（九一）參字第九一〇六三四四四號令發布訂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 三、民國 91 年 5 月 10 日以臺（九一）特教字第九一〇五二二八一號令訂定發布「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注意事項」全文八點。
- 四、民國 91 年 5 月 24 日以臺（九一）特教字第九一〇七四三三〇號函發「教育部獎勵特殊教育研究著作實施要點」。
- 五、民國 91 年 7 月 16 日以臺（九一）特教字第九一〇八六四〇七號函發「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補助要點」。
- 六、民國 91 年 7 月 23 日以臺（九一）特教字第九一一〇三五二五號函發「教

育部補助身心障礙者樂團（合唱團）演出活動申請要點」。

- 七、民國 91 年 8 月 8 日以臺（九一）特教字第九一〇九五〇七四號函發「教育部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作業須知」。
- 八、民國 91 年 10 月 15 日以（九一）特教字第九一一四三三一四號函發「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要點」。
- 九、民國 91 年 10 月 29 日臺（九一）參字第九一一六五〇六八號令修正發布「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部分條文。
- 十、民國 91 年 10 月 31 日臺（九一）參字第九一一六四七四九號令修正發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十條。

貳、落實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工作

- 一、民國 91 年 1 月 17 日召開「研商九十一學年度國民中學身心障礙畢（結）業學生升學高中職特教班暨特殊教育學校鑑定安置相關事宜」會議，決議：（一）就學安置參考原則修正通過；（二）安置會議應遴聘高中職特教班及特教學校代表擔任委員參與會議；（三）未設特教學校之縣市，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安置方式優先順序為：公立高中職特教班—私立高中職特教班—特教學校高職部—國中分班；（四）九十學年度起，現有林口分班一至三年級學生學籍，全部回歸居家附近高中職學校設籍；（五）工作時程：五月上旬報名、六月上旬能力評估、六月中旬縣市提出安置建議、六月下旬召開第一階段安置會議、七月上旬召開第二階段安置會議；（六）生活圈之界定由相鄰縣市協商，並由臺北市、高雄市政府教育局、中部辦公室依就學安置原則，訂定簡章細項事宜。
- 二、民國 91 年 4 月 8 日召開「研商各直轄市、縣（市）學習障礙學生鑑定流程上網公告等相關事宜會議」，決議：（一）請各縣市逕行邀請學習障礙相關之專家學者，依據「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原則鑑定基準」，修訂鑑定流程，經各該縣市鑑輔會審議通過後，上網公開該鑑定流程。上網公開該鑑定流程，主要目的在讓民眾瞭解該等行政程序，因此，鑑定流程之敘述宜屬通案性質。另建議於篩選學障學生時，應使用適合學生背景之測驗；並請將觀察期（至少一年）表達於流程表中。（二）「學習障礙兒童鑑定與診斷模式的建立」專案中所提方式，確實可節省成本，並可於短時

間內收集大量之學生資料，在實務上，對於初步鑑定學障學生，有相當大的幫助，但後續之診斷仍不易確定，因此，有關其後續推動問題，仍應於聽取其他專家學者之意見後再議。

三、民國 91 年 5 月 16 至 18 日，於靜宜大學舉辦九十一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學科考試，十九日辦理術科考試，計有七二八位考生報名參加，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的機會。

四、民國 91 年 8 月 27 日召開檢討修正「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會議決議，（一）條文修正重點：1、刪除對身心障礙學生依本辦法升學資格認定不夠具體之規定（刪除現行條文第二條第二款）。2、原規定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各高級中等學校登記分發入學或甄選入學者，依各校錄取標準降低百分之二十五，等於加總分百分之三十三點三，與一般生之學力差距過大，修正為以基本學力測驗成績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縮小與一般生之差距，另增加申請入學加分優待及達錄取標準成績總分同分者，增額錄取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三條）。3、新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方案中申請入學規定，以其基本學力測驗分數為申請條件，並得擇一至二科加權計分，其優待規定配合修正併入第三條（刪除現行條文第四條）。4、配合第四條刪除，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六條）。（二）與會學者建請依本修正草案第八條及第九條之規定，調查本（九十一）學年度各招生委員會實際執行情形。並依修法程序辦理。

五、民國 91 年 9 月 3 日至 11 日，派專責人員赴日本考察視覺障礙者就業轉銜相關工作辦理情形，有助於國內視覺障礙者就業轉銜服務的政策規劃。

六、民國 91 年 11 月核定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直轄市及各縣市提報之三足歲未滿五歲身心障礙幼兒就讀私立幼稚園(幼教機構)之家長教育補助及立案私立幼稚園(幼教機構)招收三足歲至未滿六歲之身心障礙幼兒補助,有關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直轄市及各縣市提報之三足歲未滿五歲身心障礙幼兒就讀私立幼稚園(幼教機構)之家長教育費計補助 1,243 人，補助經費為新臺幣陸佰貳拾壹萬伍仟元。立案私立幼稚園(幼教機構)招收三足歲至未滿六歲之身心障礙幼兒補助,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獎勵私立幼稚園(幼教機構)招收三足歲未滿六歲身心障礙幼兒計 2,041 人，計補助新臺幣壹仟零貳拾萬伍仟元。對於減輕身心障礙幼兒家庭的負擔甚有助益。

七、教育部於民國 91 年 11 月 29 日召開「研商委託研編完成之特殊教育評量

工具借用及管理相關事宜會議」，會議決議中文閱讀理解測驗、兒童口語理解測驗、國小學童書寫語言測驗、國民小學數學成就測驗、視覺障礙生圖形認知發展測驗、非語文性注意力及記憶力測驗、中華適應行為量表、認知神經心理測驗、嬰幼兒綜合發展測驗等九種測驗可出售；國民小學團體非語文智力測驗、國民中小學美術性向測驗、國民小學數學標準參照測驗、國民中學綜合學業性向測驗、新編國民小學團體語文智力測驗、新編國民中學團體語文智力測驗等六種，不出售。有關不出售之六種測驗應依「教育部特殊教育評量工具借用暨管理須知辦理；至可予出售九種測驗，其購買使用對象、出售價格、提供服務方式及代銷機關之必要作業管理費用等，由本案之承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擇期召開會議研訂「教育部特殊教育評量工具銷售管理須知」。

參、強化特殊教育研究、評鑑及教學研討

- 一、民國 91 年 1 月 10 日至 12 日，於屏東縣立公正國中辦理九十學年度國立林口啟智學校高職部分班教學觀摩會，計有枋寮國中等七校、五十餘人參加，成效良好。
- 二、民國 91 年 6 月 17 至 19 日，辦理九十一學年度特殊教育通報系統工作檢討會，就各縣市特殊教育通報系統相關作業進行檢討。
- 三、民國 91 年 6 月 20、21 日假國立花蓮啟智學校辦理「九十一年度第一次特殊教育學校（班）校外實作觀摩研習」，以觀摩高職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中之校外實作模式及透過專題講座增進專業知能，並藉彼此交換工作經驗，探討相關做法。
- 四、民國 91 年 7 月 29 日至 31 日委請臺北縣秀山國小（教育部特教通報網）假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部，辦理九十一年度特殊教育網路應用知能研習會，本研習參加對象為臺北市、高雄市及各縣市教育局特教課承辦人員及各縣市特教通報承辦人員，除對與會同仁增強其資料庫建立與管理關聯性資料庫觀念與設計外，並針對縣市通報整體架構與執行流程與各縣市交換意見，期建立更完善之通報系統。
- 五、民國 91 年 7 月出版九十一年度特殊教育統計年報，特色係以資料庫直接運算取代人工填報數字，學校部分除已完成建立國民教育階段、高中職、特殊教育學校之基本資料，學生部分由原來的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

大幅增加了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學生、高中職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及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教師部分已完成國民教育及高中職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或任教特教班教師基本資料之建立，整體全國特教通報資料庫之架構已完整建立。

六、民國 91 年 10 月 2 日依法公開招標委託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辦理「九十一年物理治療視障教育研討會」，期使物理治療相關系所教師增進對視障教育之瞭解，進一步提供視障學生進入物理治療專業領域就學之良好教育與臨床實習環境。

七、民國 91 年 10 月 8 日假南投縣國姓鄉召開「九十一年度聽障學生夏令營」、「九十一年度國小視障教育教學觀摩會」、「九十一年度舞蹈資優學生夏令營」等檢討會，檢討辦理夏令營活動、教學觀摩會中之缺失，應行改進之處，以作為本部辦理九十二年度各類（種）夏令營之參考。

八、民國 91 年 10 月 16 日召開研商九十一學年度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評鑑相關事宜會議，決議如下：中部辦公室目前所規劃之九十一年度特殊教育學校評鑑，若定位為依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所規定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所屬學校辦理之特教評鑑，則應不包括北、高二市所屬特殊教育學校，並請依下列建議修正辦理方式：所提之「九十一年度特殊教育學校評鑑規格」，應請整併評鑑項目，且評定方式修正為不打等第，請七人小組進行規格修改。所規劃每校十五位評鑑委員之人數應減半，其中民間團體及家長代表應占三分之一。

請中部辦公室於下次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第三屆第五次委員會會議），提出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整體評估及未來轉型之報告。

建議解散中部辦公室「籌設國立特殊教育學校整體評估小組」。

九、民國 91 年 10 月 21 日召開「研商各建構完成之特教資訊網站功能分工及資訊結構整合相關事宜會議」，決議：請各本部委託（補助）建構完成之各特教資訊網站，從行政、靜態資料蒐集、學生學習、教師教學等四大功能面向，提出目前各網站結構、功能分析及整合建議送特教小組彙整，俾便提報下次會議討論。至有關本部及中部辦公室依行政業務需要建構之特殊教育通報網、阿寶的天空等網站運作經費循既有模式處理；至於全國特教資訊網、有愛無礙學障情障資訊網、無障礙（視障）全球資訊網等網站之運作經費，依九十二年度預算編列用途，建議以工作計畫方式，依據「政

府採購法」相關規定採委辦事項公開招標方式辦理。

- 十、民國 91 年 12 月 21 日委託中華民國物理治療學會於政大公企中心辦理「九十一年物理治療視障教育研討會」第一階段研討會，討論國內關於視障者物理治療與按摩教育相關事宜，計有一五〇人參加。
- 十一、民國 91 年 10 月 22 日、23 日，臺北市私立惇敘商工辦理九十一年度高職特教班北區研習，計有八十餘人參觀校內實習及校外職場。
- 十二、民國 91 年 11 月 4 日召開「研商各建構完成之特教資訊網站功能分工及資訊結構整合第二次會議」，決議：國民中小學之點字課本、有聲教材、大字體課本等視障學生所需書冊資料庫由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負責建置，高中職及大專校院部分則由無障礙資訊網負責建置。另為使上網使用者能藉由單一窗口取得所有本部委辦網站資訊，除於本部特教小組網站建置各委辦網站之超連結及功能簡介外，初步規劃本部委辦各網站之最新消息由有愛無礙情障學障資訊網負責整合，課程教材、法令規章、討論區等由全國特教資訊網負責整合，電腦化 IEP（個別化教育計畫）則由「阿寶的天空」負責整合；並於三個月後另行召開會議檢討各委辦網站功能整合執行成效。

肆、補助直轄市及各縣市辦理特殊教育

- 一、民國 91 年 2 月核定本部九十一年度補助特殊教育學校（班）約聘（僱）臨時職業輔導員名額，計補助臺北市八名、高雄市七名、臺北縣一名，合計十六名，每名補助相關經費五十萬元，合計七百七十五萬元。
- 二、民國 91 年 7 月 16 日至 19 日委託南投縣大成國中心，辦理「九十一年度聽障學生夏令營」，旨為引導聽障學生接觸大自然，強健身心體魄，以發揮其心智潛能，並促進身心健康，計有二百四十名聽障學生、五十六名輔導老師、工作人員三十名，合計三百三十名參加，活動內容計有科學之旅、中潭公路之美、專題演講（助聽器使用與維護）、特有生物參觀、鐵道文化之旅（集集火車之旅）、學藝競賽、知性之旅（九族文化村），活動內容豐富、生動精彩，各聽障學生熱切參與各項活動，獲益良多。黃部長親蒞夏令營慰勉全體師生，並指示身心障礙學生夏令營為有益身心健康之活動，本部當繼續辦理。
- 三、民國 91 年 8 月 6 日至 9 日舉辦「臺灣區九十一年度視障學生夏令營」，其

目的在引導視障學生接觸大自然，強健身心體魄，以發揮其心智潛能，並促進身心健康。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雙蓮國小承辦，參加學生含：特殊教育學校、高中職、國中、國小學生計二百二十一位，每四位視障學生一位帶隊老師，計五十一位，含工作人員共計三百人。活動內容：含參觀故宮博物院、士林觀光夜市體驗、天母運動公園分站遊戲、盲棒、門球、營火晚會、遊覽兒童育樂中心、搭乘捷運、遊覽木柵動物園、參觀歷史博物館、中正紀念堂等。本夏令營活動使視障學生走出戶外，參與各項活動，認識臺北市各項設施與名勝，增廣其見聞，開拓其生活領域。

伍、強化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設備

- 一、民國 91 年 1 月 23 日召開「高級中等學校特殊教育班新課程教材研編期中報告」審查會議，提供意見供研編小組參考，包括：應邀請專家學者參與研編、製作規格、文字圖片、教材單元數量、教材編撰期程、教材編撰格式等。
- 二、民國 91 年 2 月 25 日召開「九十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視障學生教科書配發會議」，決議：(1)由臺南師院製作未按時送達教科書之各製作單位及出版公司一覽表，以為研究改進之參考。(2)各出版公司須於開學前一個月將送審核定之科目、版本送達各製作單位。(3)請國立編譯館於每學期開學前三十五天審核完竣各出版公司送審之科目。(4)如遇不可抗拒之阻力，請出版公司將審定科目前五課內容先送製作單位，使學生於開學時即有書可用。(5)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各啓明學校之大字體教科書製作，視情況由臺南師院協助製作。(6)請臺南師院於開學前整理各出版業者之版本數量，彙整全國需求版本及數量，避免各縣市重複製版。(7)請各製作單位將點字課本電腦檔案送臺南師院，由其複製後寄送有需要之盲生。(8)各國中小選購審定本教科書時，各校（或縣市政府）與出版業者均需簽訂契約，並明訂供應規範條文及罰則，同時切實要求依約履行。
- 三、民國 91 年 3 月 12 日簽約委託臺灣師大辦理為期一年之「編製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服務作業手冊」專案。
- 四、民國 91 年 6 月 11 日於淡江大學召開「研商如何整合資源加強視障教育資訊化會議」，決議：(一)本（九十一）年七月底以前調查各級學校視障學生學習輔具（含教材）需求統計，再行商議提供方式。(二)以 3D 圖形的

點字列表機製作圖形教材，尚無法確定是否為全盲者較佳之圖形學習方式之一，故該設備將不列為本部委託製作點字教材案之必要設備。(三) 有關製作視障教科書部分，本部委託製作點字教科書，參與投標廠商之資格需具備點字專業人員及製作點字教科書設備，廠商之設備更新係由廠商自行籌措經費支應。另本部已要求縣市政府採購九年一貫課程教科書依據聯合議價共同委員會所訂定之共同供應契約中規範，供應教科書之廠商應於開學時免費提供視障生使用之大字體或點字版教科書。(四) 愛盲文教基金會所提社會盲人之資訊教育案，請調整修正計畫規模後，依本部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獎助辦法及獎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案作業須知之規定提出申請。(五) 有關進口之盲用文書處理器是否列入本部補助盲生學習輔具之一，將商請相關單位評估後再議。

五、民國 91 年 7 月 11 日召開「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視障學生點字及大字體教科書製作配發工作第一次會議」，決議：(一) 與會出版公司及縣市代表均無異議，為確保視障學生受教權益，自九十一學年度起，國中小視障學生使用之點字及彩色大字體教科書之製作與供應，及供應之時程均應比照一般學生所定期限，各種版本出版公司（含國立編譯館版本）如有不可歸責於己方之因素，可於八月二十二日前供應第一部份(全部二分之一)，其餘點字及彩色大字體教科書應於九月二十二日前全部供應完畢。其經費由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支付。(二) 與會出版公司及縣市代表均無異議，國民中(小)學視障學生彩色大字體教科書付費標準以國立編譯館當學期招標之單頁金額為準；點字教科書則以教育部製作當學期高一點字教科書之單價為準。

六、民國 91 年 9 月 2 日召開「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視障學生點字、大字體及有聲教科書製作配發工作第二次會議」，決議：大專及高中（職）點字教科書製作及複製單價；各縣市儘速將點字及大字體教科書各種需求鍵入教育部通報系統；大字體教科書之價格核計；對國小自然學科有聲教材「無需求」之縣市，請重新調查，以確認視障學生之需求；康軒書局委託製作之點字教科書瑕疵問題，請依契約規定處理；臺北縣因社會局改安置視障中輟生而衍生需更換教科書版本問題，請該縣自行支付所需費用；各出版公司應於九月五日前，全部寄出點字及大字體教科書；高中盲用地圖是否製作供應，請各需求單位逕與臺南師院研議辦理；請牛頓書局務必重視購

書契約權利義務之規定，切勿延誤學生使用教科書；各縣市未依期限向國立編譯館申請視障點字或大字體教科書者，如另增加申請，各縣市須自負製作費用。

- 七、辦理九十一年度訪視特殊教育學校，瞭解八十九、九十、九十一年度本部補助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進教學措施執行成果，分別於十月十七日訪視臺北市立啓智學校、臺北市立啓明學校，十月十八日訪視臺北市立啓聰學校、臺北市立文山特教學校，十月三十一日訪視高雄縣立特教學校、高雄市立楠梓特教學校。
- 八、辦理九十一年度訪視特殊教育學校，瞭解八十九、九十、九十一年度本部補助公、私立特殊教育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進教學措施執行成果，繼十月份之訪視，於十一月一日訪視高雄市立高雄啓智學校、高雄市立成功啓智學校。

陸、促進特殊教育學校暨高中職特教相關工作的發展

- 一、民國 91 年 3 月 14、15 日於屏東中正國中，辦理九十學年度高職特殊教育分班研討會，計有五十人參加研習，聘請特教學者專家專題講演，與會人員受益匪淺。
- 二、民國 91 年 4 月 1 日至 2 日，聘請學者專家訪視九十學年度新開辦高職特教班三所學校，計有臺北市立大安高工、臺北市立士林高商、臺北縣立鶯歌高職。訪視了解學校招生作業、學生上課、課程教材、校外實習等情形。
- 三、民國 91 年 4 月 15 日至 16 日於高雄市立樹德家商，辦理九十學年度高職特殊教育研討會，計有南區特殊教育學校、高職特教班、高職特教班分班代表、一〇〇人參加研習，並參觀該校學校招生作業、學生上課、課程教材、校外實習、畢業生就業等情形。
- 四、民國 91 年 5 月 23 日假臺北市立啓智學校舉行「九十一年度教育部表揚優良特殊教育人員」頒獎典禮，受表揚人員計有大專院校組三名，特殊教育學校組七名，高中（職）特教班組二名。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組十八名合計三十名，另頒獎典禮後巡視臺北市立啓智學校及臺北市立啓明學校教學狀況並慰問師生。
- 五、民國 91 年 10 月 4 日假臺北市立啓智學校召開教育部九十一年度表揚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校外實習及就業愛心楷模廠商評選委員會議計選出 110 家愛

心楷模廠商接受表揚。

- 六、民國 91 年 10 月 16 日召開分攤補助高雄縣立福成高中、高雄縣立特殊教育學校經費協商會議。
- 七、民國 91 年 10 月 24 日、25 日於國立桃園啓智學校辦理九十一年度特教學校師生桌球錦標賽，計有十五校、一百二十餘人參賽。
- 八、民國 91 年 11 月 21 日、22 日於臺北市立啓聰學校辦理九十一年度特殊教育學校師生羽球錦標賽，計有十六校、一百四十餘人參賽，有助於增進師生的情誼和強健體魄。
- 九、民國 91 年 11 月 5 日上午，部長訪視國立桃園啓智學校教學設施並與教師座談，指示解決學校所提相關問題後，巡視該校實習及就業職場－東培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實習十五名、獎學金十六萬元），晨揚企業社（提供就業九名、實習五名），對廠商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表示謝意，並對工作的學生給予肯定與鼓勵。
- 十、民國 91 年 11 月 5 日召開研商特殊教育學校（班）於校內設置實習職場得否對外營業相關事宜會議，決議：（一）特殊教育學校（班）得依據建教合作實施辦法規定辦理實習有關事宜，其設置實習職場者營業之事項，由各校建教合作事業機構等依相關規定辦理。（二）本部將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建置完成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教育資源網站」，其中職場實習區塊之內容建置，已請國立臺中啓聰學校負責蒐集現有辦理職場實習較優之學校相關資料作成範本，各校可上網查閱參考。
- 十一、民國 91 年 11 月 18 日至 19 日委請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辦理「九十一年度第二次特殊教育學校（班）社區實作觀摩研習」探討高職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中之校外工作隊及廠、店實習模式與相關做法，並藉此集思廣益、交換工作經驗，作為精進各校實務工作之參考，並聘請講座，講授相關專業課程，以充實參與人員專業知能，提升工作能力，俾利校外實習及就業轉銜工作之推行，該校歷年身心障礙畢業生就業率為高職特教班之冠達百分之九十四以上，本次研習以該校現有實務具體作法經驗傳授為主，參加研習人員一百六十人。
- 十二、民國 91 年 12 月 12 日、13 日，高雄市立三民家商辦理九十一年度高職特教班南區教學觀摩研習，計有一百餘人參觀校內教學及校外職場實習及就業。為探討高職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之校內教學及課程、校外工

作隊及廠、店實習模式與相關做法，並藉此集思廣益、交換工作經驗，作為精進各校實務工作之參考，並聘請講座，講授相關專業課程，以充實參與人員專業知能，提升工作能力，俾利改進校內教學及課程、校內校外實習及就業轉銜工作之推行，本次研習並以該校現有實務具體作法經驗傳授為主，參加研習人員均深感受益良多。

十三、民國 91 年 12 月 26 日函知補助九十二年度特殊教育學校（班）臨時約僱職業輔導員經費，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計五校十二名、經費陸佰萬元，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計五校七人、經費參佰伍拾萬元，臺北縣政府一校一名、經費貳拾伍萬元，高雄縣政府一校一人、經費伍拾萬元，合計十二校二十一人、經費壹仟零貳拾伍萬元，以利身心障礙學生校外實習及就業轉銜工作之推展。

十四、民國 91 年 12 月 26 日，臺北市立南港高工辦理九十一年度高職特教班北區師資研習，計有六十餘人參加研習及參觀校內教學。為探討高職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職業教育之校內教學及課程、校外工作隊及廠、店實習模式與相關做法，並藉此集思廣益、交換工作經驗，作為精進各校實務工作之參考，並聘請講座，講授相關專業課程，以充實參與人員專業知能，提升工作能力，俾利改進校內教學及課程、校內校外實習及就業轉銜工作之推行，本次研習並以該校現有實務具體作法經驗傳授為主，參加研習人員均深感受益良多。該校家長除參與校內外教學外，並積極參與研習進修活動。

柒、積極推展大專院校身心障礙教育

一、民國 91 年 1 月 18 日，於靜宜大學召開九十一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委員會第一次委員會議，會議通過提供電腦輔具、甄試工作日程表、甄試簡章草案、建議考招分離等多項決議，有助於甄試的順利進行。91 年 5 月 29 日召開第二次會議，決議各障別、各類組最低錄取分數，並書面通知學生參加面試。91 年 6 月 21 日召開第三次會議，決議各障別、各類組錄取名單，達最低錄取標準及符合分發資格考生人數總計 535 人。91 年 7 月 24 日召開第四次會議，決議：九十二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各障別分組方式不變，並由國立臺南師範學院承辦。

二、民國 91 年 1 月 29 日以臺（九一）特教字第九一〇〇四七〇三及九一〇〇四七〇四號函知各大專院校本部核定九十一年度補助輔導身心障礙學生

工作計畫經常門及行政事務設備資本門補助經費，共計補助經常門一億二千餘萬元、資本門七百六十萬元。

- 三、民國 91 年 1 月 31 日以臺（九一）特教字第九一〇一六〇二六號函請大專校院調查聽障教學調頻系統之需求，並提供學生聽力圖及調查表，有利於教育部辦理審查及採購等相關作業。
- 四、民國 91 年 3 月 25 日與大考中心研商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考招分離相關事宜，協議如下：（一）大考中心同意接受委辦研究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考招分離之可行性。（二）大考中心將建立與現行一般學生學力測驗等價之試題，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使用。
- 五、民國 91 年 3 月 28 日於嘉義大學，辦理九十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中心執行成果彙編協調會，確定編印九十年度全國大專校院特殊教育中心執行成果相關事宜。
- 六、民國 91 年 3 月訪視彰化師大、中華醫事技術學院、臺南女子技術學院，以瞭解學校資源教室運作情形為重點，係以資源教室輔導老師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訪談為主，故請各校鼓勵身心障礙學生踴躍參與座談。請負責學校資源教室之單位主管及輔導老師針對資源教室運作情形作五至十分鐘之說明並實地參觀二十分鐘後，再與資源教室之單位主管、輔導老師與學生進行座談二小時，有助於瞭解學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執行成效。
- 七、民國 91 年 4 月 2 日召開「審查九十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學習輔具案會議」，決議：（一）九十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學習輔具案之補助原則，並核定補助學校、項目及補助額度。（二）由教育部依政府採購法，分四案上網公開招標，委託學校或民間單位成立視障、聽語障、肢障及其他障別之輔具小組。建立各該障別之標準化評估程序、設計評估建議表、安排評估據點、規劃輔具維修流程、規劃輔具使用訓練及追蹤、建立可共用性學習輔具清單等。
- 八、民國 91 年 4 月 26 日訪視朝陽科技大學以瞭解學校資源教室運作情形為重點，係以資源教室輔導老師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訪談為主，故請各校鼓勵身心障礙學生踴躍參與座談。請負責學校資源教室之單位主管及輔導老師針對資源教室運作情形作五至十分鐘之說明並實地參觀二十分鐘後，再與資源教室之單位主管、輔導老師與學生進行座談二小時，有助於瞭解該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執行成效。

- 九、民國 91 年 5 月 3 日及 24 日訪視親民工商專校及靜宜大學，以瞭解學校資源教室運作情形為重點，係以資源教室輔導老師及身心障礙學生之訪談為主，故請各校鼓勵身心障礙學生踴躍參與座談。請負責學校資源教室之單位主管及輔導老師針對資源教室運作情形作五至十分鐘之說明並實地參觀二十分鐘後，再與資源教室之單位主管、輔導老師與學生進行座談二小時，增進了瞭解該校輔導身心障礙學生之執行成效。
- 十、民國 91 年 5 月 27 日召開「九十一年推動無障礙校園環境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一）「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實施計畫」修正後通過；（二）本年度申請案需由教育部邀請專家學者，根據學校提報資料，作整體性審查；（三）學校應提報之資料包括身心障礙教職員清單、學校進用身心障礙者情況、身心障礙師生對校園環境之意見調查、學校過去改善情形、長期及當年度改善計畫；（四）審查原則：身心障礙師生數占 50% 之積分，學校擬定之計畫占 50% 之積分，審查委員將參酌學校提報之資料，作整體性之審查；（五）本年度補助額度，每校最高以三百萬元為原則，實際需求超過者，另專案處理；（六）參與學校規劃設計改善工程者，需曾參加內政部營建署辦理之「公共建築物設置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勘驗人員培訓講習」，並領有證書者；（七）審查委員至多三十人，原則上每一學校之計畫，由二位審查委員初審，另於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參酌各審查委員意見，複審並議決各校之補助額度；（八）申請保留九十年度補助額度之學校，應擬訂運用該保留額度之整體計畫，併同本年度申請計畫（本年度補助原則最高三百萬元，另加原保留之額度），報部審查。
- 十一、民國 91 年 5 月 30、31 日委託靜宜大學辦理「九十學年度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人員知能研習及行政實務研習營」，對於增加大專院校身心障礙學生輔導人員之輔導知能及瞭解相關行政實務有相當助益。
- 十二、民國 91 年 6 月核撥九十學年度補助私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學金，計補助 79 校、971 位學生，包含視障類 85 位、聽障類 130 位、語障類 20 位、肢障類 571 位、多障類 45 位、其他類 117 位及資賦優異類 3 位，共撥付一千七百餘萬元；另國立大專校院由學校自行提撥預算金額核撥，計有 32 校來函報備，補助 412 位學生，包含視障類 81 位、聽障類 78 位、語障類 5 位、肢障類 164 位、多障類 31 位、其他類 16 位及資賦優異類 37

位，由學校核撥金額約一千萬元。

- 十三、民國 91 年 7 月 3 日函請專家學者初審本部九十一年補助大專校院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案之學校申請案。於十五日召開「九十一年推動無障礙校園環境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依據初審建議及意見，複審及議決各校之補助額度，計有九十五校提出申請補助，審議決定補助六十四校共九千萬元，有助於大專校院建立無障礙校園環境。
- 十四、民國 91 年 7 月 16 日以臺(九一)特教字第九一一〇三九四七號令修正「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為「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補助要點」，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並函知各大專院校有關九十二會計年度辦理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補助之申請，依修正之補助標準，以九十一學年度招收之學生數為計算基準，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前提報。
- 十五、民國 91 年 7 月 24 日委託淡江大學辦理「實際規劃提供大專校院（視障學生）學習輔具執行方案」，規劃建立視障學生學習輔具之專業評估制度，包括評估程序、評估建議表、評估地點、售後維修服務、輔具之使用訓練及追蹤等事項。
- 十六、民國 91 年 7 月 25 日委託臺中復健醫院辦理「實際規劃提供大專校院（肢障學生）學習輔具執行方案」，規劃建立肢障學生學習輔具之專業評估制度，包括評估程序、評估建議表、評估地點、售後維修服務、輔具之使用訓練及追蹤等事項。
- 十七、民國 91 年 9 月 4 日委託中華民國聽力語言學會辦理「實際規劃提供大專校院（聽障學生）學習輔具執行方案」，規劃建立聽障學生學習輔具之專業評估制度，包括評估程序、評估建議表、評估地點、售後維修服務、輔具之使用訓練及追蹤等事項。
- 十八、民國 91 年 9 月 4 日以臺（九一）特教字第九一一一五四二〇號函請各大專院校依「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補助要點」相關規定，專案申請兼職輔導人員工作費、協助同學工作費、教材及耗材、課業加強班鐘點費、點字工作費（此項經費限使用點字之盲生始得申請）等經常門經費。
- 十九、民國 91 年 9 月 18 日召開「研商九十一學年度補助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相關事宜會議」，決議：（一）補助對象原則為今年入學新生，本案僅針對學生目前無輔具可使用、或原使用輔具已不堪使用，嚴重影響學習，屬急迫性者。（二）請淡江大學、中華民國聽力語言學會及中山醫

學大學附設復健醫院分別負責視障、聽語障及肢障類輔具需求評估，所需專業評估費用及採購輔具費用，由本部支應。

二十、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召開研商教育部委託「大學校院特殊教育中心辦理輔導工作」工作計畫訂定原則會議，期使各校特殊教育中心辦理輔導區之縣市政府特教輔導工作之年度工作計畫及編列預算概算表有所依據，以達系統化、精緻化、功能化、績效化之目標。各校所擬之工作計畫經審查後，本部依審議通過之各特教中心工作項目及經費，辦理委辦事宜。

二十一、民國 91 年 10 月 28 日召開「審查九十二年度大學校院特殊教育中心辦理輔導區工作計畫會議」，決議：（一）有關特教中心設置諮詢服務專線乙節，因部分學校諮詢服務次數偏低，該專線之實施效益及適當之執行方式皆應再加研議，九十二年度仍按各校編列計畫執行，本部將另召開如何發揮特教中心諮詢服務專線功能相關事宜之會議詳加探討。（二）各特教中心編列之工作項目經費，除人事費、行政管理費、雜支外，諮詢服務、辦理特教知能（專業）研習、到校輔導、出版刊物四項經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八十，學術研討會（含國外學者旅運費及生活費請單獨編列）及各中心發展特色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三）各中心辦理之研習以不住宿為原則，若原規劃以各縣市輪辦方式辦理之研習，得以住宿辦理。（四）九十三年度各特教中心所提報之輔導區工作計畫，應提出各工作項目與輔導區縣（市）政府共同檢討研商需求之工作項目及前一年績效評估。（五）建議邀請學者專家及身心障礙團體組成訪視小組，至各特殊教育中心訪視，俾進一步瞭解該中心執行輔導區輔導工作實際成效。（六）各特教中心依審查意見，修正九十二年度辦理輔導區工作計畫及概算，俾辦理委辦事宜。（七）各輔導區之特殊教育學生依據九十一年十月特殊教育通報網統計人數計算。

二十二、依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補助要點審核各大專院校申請九十二年度輔導身心障礙學生所需經費，共計有 122 所私立大專院校申請經常門經費計新臺幣壹億陸仟伍佰參拾肆萬肆仟陸佰零陸元。資本門包括 20 所私立大專院校申請資源教室開辦費，每所新臺幣貳拾萬元共計新臺幣肆佰萬元，連同 115 所私立大專院校之行政事務設備費壹仟零玖拾柒萬壹仟玖佰零壹元，共計資本門金額為新臺幣壹仟肆佰零玖拾柒萬壹仟玖佰零壹元。經常門及資本門合計總經費為新臺幣壹億捌仟零參拾壹萬陸仟伍佰零

柒元。

捌、落實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

- 一、民國 91 年 1 月 22 日召開研商「如何加強跨部會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就業轉銜服務相關事宜」會議，各大專校院、高中職特教班、特殊教育學校及身心障礙民間團體代表提出目前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就業轉銜服務亟待加強之建議，提供勞政單位及本部研辦。
- 二、民國 91 年 3 月 12 日召開研商「修正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會議，增加發展遲緩兒童至學前教育之轉銜，以結合內政部「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方案」之規定。
- 三、民國 91 年 4 月 11 日召開研商訂定「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會議，以利各級學校便於至各教育通報網上作業及電子傳送轉銜相關資料，提供安置學校（單位）對身心障礙學校後續服務。
- 四、民國 91 年 4 月 22 日召開研商「九十一年加強跨部會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轉銜服務第二次聯繫」會議，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各部會及所屬單位辦理情形，並討論各級勞政、內政及醫政單位如何開設窗口接受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各類資料表電子檔與就業轉銜服務亟待加強之具體建議。民國 91 年 5 月 10 日發布訂定「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注意事項」，各級學校自九十學年度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辦理轉銜服務。
- 五、民國 91 年 6 月 6 日及 27 日假臺中市光復國小及臺北市立大安高工辦理「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通報中區及北區種子教師研習」，以利各級學校依據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轉銜服務通報，辦理種子教師研習，讓種子教師熟悉個案轉銜服務資料表填寫要領，並協助指導其他教師填寫。並要求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本研習辦理後，隨即辦理所屬學校有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之教師研習，俾利本年度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完成轉銜服務通報之目標。
- 六、民國 91 年 7 月 2 日假高雄市立成功啓智學校辦理「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通報南區種子教師研習」，以利南區各級學校依據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轉銜服務通報，辦理種子教師研習，讓種子教師熟悉個案轉銜服務資料表填寫要領，並協助指導其他教師填寫。並要求南區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於本研習辦理後，於

七月二十日前辦理所屬學校有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之教師研習，俾利本年度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完成轉銜服務通報之目標。

- 七、民國 91 年 7 月 31 日召開「九十一年加強跨部會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第三次聯繫會議」，決議：（一）請各校將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不再繼續升學者之轉銜資料寄送社會局（明年加寄勞工局）。（二）建請縣市社會局、勞工局新建置之身心障礙者轉銜服務資料庫，應與教育部及內政部已建立之系統相容。（三）在縣市社會局、勞工局轉銜通報網站尚未建置完成前，暫由本部特教通報網提供上網閱覽及列印個案轉銜資料之權限。（四）建請內政部督促縣市依據「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方案」，組成專案小組，定期召開轉銜服務聯繫會報，俾促進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及相關工作運作。（五）由本部辦理「使用特殊教育通報網研習」，邀請社會局及勞工局承辦人員參加。（六）建請高雄市勞工局比照臺北市、臺北縣、桃園縣等縣市補助高雄市屬特殊教育學校（班）臨時約僱就服員相關經費。（七）建請各勞政單位對未升學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經職業評量後適於就業者，提供職業重建服務，對無工作能力或無法就業者請社政單位妥予安置。
- 八、民國 91 年 9 月 25 日召開研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資源網站建置會議」，決議：（一）網站內各區塊中「課程設計」項請桃園啟智學校為區塊建置召集人，「職業評量」項請彰化啟智學校為區塊建置召集人，「支持性校外實習及就業轉銜」項請臺中啟聰學校為區塊建置召集人，「實習職場觀摩、人力資源、特教學校職場」項請林口啟智學校為區塊建置召集人，「其他及綜合事務」項請北縣秀山國小為網站建置總召集人，並請於九十一年十一月起逐步建置網站資料。（二）每一區塊之召集人應先規劃建置內容流程表，各子項工作應依據相關規定及實作經驗，製定工作流程及時間管制表，請各特殊教育學校及高職特教班，積極提供網站中各區塊現有作法（模式），經審查通過後掛於網上供各校參考。
- 九、民國 91 年 11 月 1 日上午，部長訪視高雄市立楠梓特殊教育學校畢業生就業職場—吉聯公司該公司從事塑膠成型製造業共提供七名（六名聽障生、一名智障生）身心障礙學生就業，高雄市立成功啟智學校畢業生就業職場—好市多大賣場瞭解智障學生就業情形（就業二名、實習三名），並巡視高雄市立成功啟智學校教學設施及慰問師生。

十、民國 91 年 11 月 4 日召開研商「九十一年加強跨部會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第四次聯繫會議」，決議：（一）各縣市社會局及勞工局承辦人可至 WWW.SET.EDU.TW（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站）進入特教資源區窗口至檔案分享項查閱社政、勞政單位進入特殊教育通報網站操作手冊，並可列印參考。（二）各縣市社會局及勞工局請依「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國際網路帳號申請及管理使用規定」，備文向各該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各該中央主管機關彙整完竣後再向本部申請使用本部特殊教育通報網站帳號及密碼，俟各部會轉銜通報網站建置完成後，本部即撤銷提供之帳號。（三）為確保本部特殊教育通報網提供之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資料之保密性，請各部會及縣市社政、勞政單位自行律定使用規定原則。（四）各縣市社會局及勞工局備文申請帳號及密碼經本部同意後，社政單位即可查閱有關內政部設計之個案轉銜資料表，勞政單位因其設計之個案轉銜資料表日前才確定，尚需撰寫程式，預定於九十二年三月底以前可上網查閱勞政單位設計之個案轉銜資料表。（五）建請內政部及勞委會儘速完成全國身心障礙者轉銜通報網站之建置，並統一規劃各縣市通報網站之建置，以利本部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資料通報及提供後續之服務。（六）各階段對身心障礙者服務輔導之詳細資料，請儘量以電子檔設計相關表格，以利下一階段銜接之服務單位如有需求時，可以電子檔傳送。

十一、民國 91 年 12 月 3 日假臺北市立啟智學校舉行頒獎典禮，由黃部長榮村親自頒獎表揚一百一十家廠商。典禮後部長訪視啟智、啟明學校慰問師生並邀中央文教記者二十餘人至身心障礙學生實習及就業的職場—喜來登飯店、領航按摩院及安心食品摩斯漢堡臺大店訪問，對廠商照顧身心障礙學生表示謝意、對現場工作的學生給予肯定與鼓勵。

十二、民國 91 年 12 月 10 日假國立臺中啟聰學校召開「審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職業轉銜教育資源網建置內容第一次會議」其決議：（一）、網頁增加導覽頁：說明職業轉銜教育理論建構，轉銜教育流程，請國立嘉義啟智學校負責蒐集彙整送審。（二）、國立桃園啟智學校負責蒐集彙整課程設計區塊內容，國立彰化啟智學校負責蒐集彙整職業評量區塊內容、國立臺中啟聰學校負責蒐集彙整職場實習區塊內容，下次審查會議各校應提送各區塊全程工作（時間）流程及彙整之資料送審。（三）、請各特殊教育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自入學至畢業及就業轉銜所實施之完整

之職業轉銜教育個案供各校參考，請國立嘉義啓智學校負責蒐集彙整送審。

玖、辦理藝術才能優異教育

- 一、民國 91 年 3 月 20 日假蘭陽女子中學，辦理臺灣區國中小舞蹈班北區教學成果發表會，計有 15 校表演 16 支舞碼，包含中國民族舞、現代舞、芭蕾舞、即興創作、現代舞基本動作、芭蕾舞基本動作等。
- 二、民國 91 年 3 月 29 日假新竹市立文化局演藝廳，辦理臺灣區國中小舞蹈班中區教學成果發表會，計有九校表演 10 支舞碼，包含中國民族舞、現代舞、芭蕾舞、即興創作等。
- 三、民國 91 年 6 月 16 日委請臺南縣政府辦理九十一年度臺灣區國民中小學美術班教學暨觀摩研討會，活動內容包括專題講座、分組研討、綜合座談、教學參觀及作品展示。
- 四、民國 91 年 6 月 17 日召開「研商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十條會議」，決議：國中小部分另列一項，將原專業課程修正為藝術與人文領域、原課程標準修正為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另修正學習節數為每週以六節以上為原則。
- 五、民國 91 年 6 月 18 日委請嘉義市政府辦理九十一年度臺灣區國民中小學舞蹈班教學暨觀摩研討會，活動內容包括國中小課程選擇設計教學觀摩課程、聘請專家學者作舞蹈教學相關講座、學員分組研討、研討心得分享與交流。
- 六、民國 91 年 7 月 8 日至 11 日委請臺中市篤行國民中小學辦理九十一年度國民小學舞蹈班夏令營，參加人數共計二百人，課程內容除有知識性的專題演講及科學性劇場觀賞外，並安排創作一點靈、舞動童年之舞蹈課程以增進舞蹈班學生之創作思考能力，激發學生潛能，臺灣民俗舞與原住民舞蹈等藝術課程來強化學生文化素養，以期培養學生健全人格。
- 七、民國 91 年 8 月 12 日召開「協調九十二學年度升學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術科聯合考試區域劃分事宜會議」決議：（一）九十二學年度升學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術科聯合考試分區劃分原則及各地區承辦學校如下：音樂班：北區（新竹以北），承辦學校國立基隆高級中學、中區（苗栗以南嘉義以北），承辦學校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南區（臺南以南含澎

湖)，承辦學校國立鳳新高級中學。舞蹈班：北區（苗栗以北），承辦學校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南區（臺中以南），承辦學校國立文華高級中學。美術班：北區（新竹以北含花蓮），承辦學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中學、中區（苗栗以南嘉義以北），承辦學校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南區（臺南以南含臺東及澎湖），承辦學校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二）各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之招生，應依「高中及高職多元入學方案」中甄選入學之相關規定辦理。（三）九十二學年度各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術科（聯合）考試日期：音樂班九十二年四月十二日至十四日。舞蹈班：九十二年四月二十六日。美術班：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三日。（四）各藝術才能班術科考試收費標準以臺北市教育局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八十八年七月三十日八十八局給字第二一〇九五號函修正之「考選部各項考試工作酬勞費用標準表」及「考選部建立題庫各項費用支給標準表」訂定：音樂班二八〇〇元，舞蹈班二〇〇〇元，美術班一二〇〇元，得低於上該標準收費。

- 八、民國 91 年 12 月 5 日假臺北市立師範學院舉辦三所(北明、中明、惠明)啓明學校視障學生聯合音樂發表會，部長親臨主持開幕透過音樂展現旺盛的生命力，傳達感恩的心、關懷的情。
- 九、民國 91 年 12 月 9 日至 10 日假雲林縣私立正心中學辦理「九十一年度國民中小學音樂班教學觀摩研習」（一）配合九年一貫課程教改政策，研討藝術才能音樂班未來多元彈性制度之建立及其發展方向。（二）藉教學觀摩及綜合研討，提升教學技能與交換教學心得，並探討現存教學問題，尋求較佳之解決模式，參加研習人員計有九十一人，對研習課程之安排九年一貫課程「藝術與人文」其中音樂課能結合實務需求，研習成效甚佳。

拾、推動特殊教育教師培育及進修

- 一、民國 91 年 2 月 21 日召開研商開設「特殊教育合格專任教師在職進修溝通障礙教育學分班」相關事宜會議，決議：由本部於九十一年度委請臺北市立師院、彰化師大、高雄師大分北、中、南三區各開設一班「特殊教育合格專任教師在職進修溝通障礙教育學分班」，其應修科目名稱及學分數為：溝通發展導論三學分、溝通評量導論三學分、教育方法與技巧（含課程及實務訓練）十學分、方案設計二學分、個案研究二學分，總計二十學

分（三百六十小時）。

- 二、民國 91 年 5 月 25 至 31 日委託臺灣師大辦理「學前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種子教師研習」，以培訓各縣市學前特殊教育種子教師，協助各縣市推動身心障礙幼兒教育工作。
- 三、民國 91 年 7 月 23 日於高雄市立三信家商，辦理九十一學年度高職特殊教育班師資研習，計有南區特殊教育學校、高職特教班、高職特教班分班代表、八〇人參加研習；並參觀該校教學設備、學生資料及學生就業成果。
- 四、民國 91 年 8 月 16 日至 19 日由屏東縣政府、屏東縣公正國中承辦，辦理臺灣區九十一年度特殊教育人員研習活動，計有教育部、內政部社會司、勞委會職訓局、衛生署醫政處、青輔會、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大學校院特教系、特教中心教授、各特殊教育學校、各國中、小學特教班等教師參加，總計二百人。活動內容：含（一）專題演講：由內政部社會司、勞委會職訓局、衛生署醫政處等主講；（二）分組討論：分行政、國中小、特教學校等三組研討；（三）參觀活動；（四）綜合研討。由於研討會內容充實，與會人員均能針對特教工作中之實際經驗與問題提出分享與探討，並就內政、勞政、醫政跨領域間之協調分工進行研議。
- 五、本部 91 年 12 月 16 日召開「研商修訂『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審核原則』相關事宜會議」，決議有關「特殊教育教師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審核原則」仍維持應修總學分數四十學分，包括一般教育專業科目至少應修畢十學分、特殊教育專業科目至少應修畢三十學分。至前開審核原則之科目及學分架構，由邀集相關領域學者專家（約十人）組成規劃小組開會研商；俟達成共識後，再邀集各大學校院特教系（學程中心）主任召開會議討論，並依會議決議提送「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

拾壹、推動特教專業團隊與專業人員的工作

- 一、民國 91 年 3 月 25 日假臺北市立啟智學校召開「九十一年度教育部表揚大專校院優良特殊教育人員複選委員」會議，經複選委員評選選出，大專院校組三名、特教學校組七名、高中（職）特教班組二名、縣市政府組十八名，合計三十名接受教育部表揚。
- 二、民國 91 年 2 月 21 至 23 日，由特教小組率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及資深特教輔導員等專業人員，前往連江縣辦理特教專業團隊服

務事宜。

- 三、民國 91 年 12 月 26 日至 27 日，教育部商請語言治療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及資深特教輔導員等五位專業人員，前往連江縣辦理專業團隊服務事宜。專業團隊到該縣與校長、行政人員、資源班教師、教師助理員及家長等舉行座談，瞭解學校特教行政、身心障礙學生個人及教學上之問題。並由專業人員針對其障礙實施個別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就學生身心狀況、家庭社會適應問題、學業進度、學習障礙等給予輔導。

拾貳、召開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或工作檢討會廣徵意見

- 一、民國 91 年 1 月 30 日召開本部特教諮詢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會議之會前會，因正式會議提案達十四案，為使各提案能充分討論獲致共識，以利委員會之議事運作乃召開會前會，分別就各提案與提案委員及相關司處討論，獲有共識處理方案者十二案列為報告案，須於委員會中再討論者列為提案。
- 二、民國 91 年 3 月 12 日研商特殊教育兒童出現率問題會議，決議：（一）第一次與第二次全國特殊兒童普查之出現率百分之 2.125 不宜作為出現率的基準。（二）應充分發揮特教學生通報系統功能，無需辦理第三次普查；如需辦理普查，宜採定點抽樣方式，選某一鄉鎮區為代表性樣本，採地毯式、深入的徹底調查，再以其為基數推估全國出現率。（三）出現率無須與先進國家相比較，但可參考美國模式，將所有學齡兒童數列為母數，以接受特教服務的學生數列為子數，雖其數據較為浮動，但可明確看出各縣市執行身心障礙工作進步情形。（四）因學障學童人數眾多，影響出現率數據頗大，應實地了解縣市之鑑定流程，協助解決問題。（五）蒐集各界身心障礙學童相關資料進行比對，確認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童是否已全數進入通報服務系統。（六）請各縣市政府於九十一年八月底前完成八至十五歲身心障礙學童鑑定及核對工作。（七）建議教育部委請中華民國特教協會，選定某幾縣市、某幾鄉鎮進行複查，並執行複檢，自九十一學年度開始辦理追蹤及核對工作。（八）教育部特教學生通報系統中學障類應分為已確認者及疑似者兩大類，資料庫之現有資料暫不調整，如有需要於九十一學年度修正。
- 三、民國 91 年 3 月 19 日於臺北市立師範學院，辦理九十年度獎助特殊教育研究著作檢討會議，建議二年辦理一次，並審查參選人歷年得獎作品。

- 四、民國 91 年 6 月 18 日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家長會代表會見部長座談會議，討論所提提案，其重要決議摘述如下：（一）建議在教師助理資源有限之情形下，應明定申請教師助理之優先次序，依個別需求來評估分配教師助理名額，而非按名額配比一節，係屬地方政府權責，本部將函轉請參酌。（二）有關各校對身心障礙學生應採多元化之評量方式一節，本部可補助試辦縣（市）進行示範性之實驗計畫。（三）請高教司、技職司於大學或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中，正式提案討論，以利督導學校確實依法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考試之適當服務措施。（四）建議針對嚴重情緒障礙學生，比照學習障礙學生，由鑑輔會鑑定後發給證明書一節，本部將另召開會議研討。
- 五、民國 91 年 6 月 24 日至 26 日，委請國立臺北師範學院於臺東辦理九十一年度特殊教育中心工作檢討會議，就各特殊教育中心年度工作計畫相關事項進行檢討。
- 六、民國 91 年 6 月 17 至 19 日，辦理九十一學年度特殊教育通報系統工作檢討會，就各縣市特殊教育通報系統相關作業進行檢討，有利於解決相關問題。
- 七、民國 91 年 7 月 15 日召開本部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第三屆第三次委員會議，有關報告事項：1．請中部辦公室儘速完成國立特教學校之總檢討及修正「籌設國立特教學校整體評估報告」後於委員會中提出報告。2．有關委員所提合格幼教教師、特教教師在民間早療中心任職再回任學校教師時，其民間任職年資採計問題乙案，請特教小組邀請人事行政局、人事處、中教司、國教司、法規會及提案委員召開會議研討。並請提案委員提供更詳盡之資料以利討論。3．為利身心障礙者終身學習，請社教司對於縣市辦理社區大學，其有「為身心障礙者開設課程」者，能提供補助經費，並請社教司將上該補助項目納入「教育部補助社區大學及其相關團體要點」內。4．有關三所啓聰、三所啓明及楠梓特教學校現有資源轉型為北、中、南三區視障、聽障教育資源中心案，請中部辦公室組成規劃小組作整體評估後，提第四次委員會報告。有關討論事項之決議：1．建請教育部就制定「嬰幼兒綜合發展測驗」(CDIIT)給醫療單位使用之方法事項與臺灣師範大學、編製者再行協商提供醫療單位使用之方式。2．請中部辦公室聘請本委員會若干委員，以實地或資料評估方式，對於澎湖地區究宜以集中

式的特殊教育學校或以普通學校增設特教班、資源班方式服務該區身心障礙學生進行評估後再提委員會報告。3．建請特教小組召開「特教學校高職部及高職特教班分發安置檢討會」。4．建請中部辦公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參照建議事項落實辦理特教學校及高職特教班之評鑑。5．請中部辦公室九十二年能儘早公布學障學生升學高中職招生簡章以利學生準備，並請學障協會提供學障學生升學高中職意願資料供中部辦公室參考。6．請中部辦公室加速辦理特教學校評鑑工作，並聘請民間團體代表擔任評鑑委員，參與評鑑工作。（三）有關臨時動議：建請中部辦公室、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函知所屬設有高職特教班之學校，其實習輔導處就業組長，應比照支持性就業方式，主動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就業、轉銜。

- 八、民國 91 年 9 月 10 日召開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臨時會議，決議如下：（一）請七位委員，組成修正「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要點」專案工作小組，於九月底前完成修正。（二）「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實施要點」之修正與執行情形皆應向特教諮詢委員會說明，俾委員們瞭解。（三）有關委員對於特教統計年報之修正意見部分，請組專案工作小組研討。（四）特教諮詢委員會每四個月召開一次，有些意見常因間隔太久產生模糊，或因時效性失其意義，或因案件太多，無法深入討論，為有助重要議題之討論，應安排召開臨時會議。（五）請中部辦公室即刻召集「籌設國立特教學校整體評估小組」。臨時動議決議如下：
- （一）有關澎湖縣設立特殊教育學校評估情形乙節，請中部辦公室於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會議中，作專案報告。（二）有關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與宜蘭縣立五結高中整併問題，尚屬研議階段，其評估情形，亦請中部辦公室於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會議中，作專案報告。（三）中部辦公室辦理之國立特教學校評鑑委員應加入民間特教團體及家長代表，另訪視計畫亦應徵詢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

- 九、民國 91 年 9 月 13 日召開「研商幼教合格教師、學前特教教師於民間早療機構任職後，再回任學校教師時，其於民間機構任職年資採計相關事宜會議」，決議：（一）民間早療或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並非「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辦法所規範之教育（實習）機構，故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

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四條增列上該單位一節，與師資培育法及相關辦法規定有違。(二)依據現行法令規定，任職於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私立幼稚園之幼教、特教合格教師，其任職年資始可採計，故建請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之早療機構，申請設立特教幼稚園。(三)建請民間早療機構辦理學前特教，採與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合辦之模式。(四)有關具備幼教、特教合格教師證書且任職於民間早療及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之教師年資無法採計之問題癥結在於上該單位之定位及進用人員之資格及相關權益等，宜由內政部做整體規劃，故建請本部國教司提送「幼托整合推動委員會」討論。

十、民國 91 年 9 月 16 日召開「研商特殊教育學校與特殊教育師資培育機構間之師資供需及特教學校代(課)理教師聘任相關事宜會議」，針對特教學校合格特教教師及代理教師聘用獲致如下決議：(一)特教師資已合流培育，故為因應中等學校教育階段特教教師供應不足，請各特教師資培育機構鼓勵已修畢中等特教學分之畢業生優先申請中等特教教師初檢，並於實習後取得中等特教合格教師證書。(二)發函各特教學校調查現有教師缺額所需具備之任教學科專長後，邀請各特教師資培育機構協調，分別針對各特教學校所需任教學科專長，申請開設學士後特殊教育(科)職前教育學分班。(三)將「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四條條文修訂內容，送請國教司主政辦理相關修法作業。

十一、民國 91 年 9 月 27 日召開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委員會議，有關會議決議概略為：(一)有關中部辦公室各項專案報告，決議：1.中部辦公室規劃進行之國立特教學校評鑑工作應與本委員會第三屆第一次會議決議成立之「籌設國立特教學校整體評估專案小組」工作結合，其專案小組評鑑委員，應納入本委員會委員及民間團體代表。評鑑委員及召集人名單，應循行政程序簽奉核定。2.目前中部辦公室規劃評鑑方式與本委員會原決議有所差異，本次會議中相關辦理情形報告應予擱置，請中部辦公室向本委員會召集人報告，由召集人決定未來辦理方式。(二)有關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與宜蘭縣立五結高中整併問題專案報告，請中部辦公室召開研商會議時邀請特教團體及家長代表共同研商。(三)有關第三屆第三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及辦理情形，提案一有關衛生署希望以買斷方式取得「嬰幼兒綜合發展測驗」乙節，請教育部一方面再與委託管理

單位（臺灣師大）及原作者進行協商，以方便擴大各界使用為原則，另一方面請教育部研議另行發展類似測驗，以解決使用不便的問題。（四）有關第三屆第一次臨時委員會議決議事項及辦理情形，決議：1．有關成立特教通報系統專案工作小組乙節，請於會後徵詢委員參與本專案工作小組之意願後組成之。2．有關中部辦公室辦理之國立特教學校評鑑委員應加入特教團體及家長代表，另評鑑計畫亦應提報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案，請中部辦公室併入報告事項之決議辦理。（五）於下年度召開大專校院身心障礙資源教室工作人員會議討論「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經費補助要點」時邀請委員參加。（六）請教育部召集特殊教育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各類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小組，定期且持續訪視臺灣省及金、馬地區高中職各類障礙學生資源班。另請督導北、高教育局，召集特殊教育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代表組成各類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小組，定期且持續訪視所屬高中職各類障礙學生資源班。（七）請教育部提報二〇〇一年教育改革之檢討與改進會議結論暨建議事項執行情形。

十二、民國 91 年 10 月 29 日召開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工作」專案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決議：（一）九十二年度辦理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教育部指定辦理研習項目為：特殊教育相關法規及特教行政運作，擬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加強專業團隊合作功能及學校如何運用醫療復健專業團隊知能研習，學障、情障教育、多重障礙、自閉症、注意力缺陷過動、精神分裂、躁鬱症等特教專業知能研習，特殊教育各種類輔具之運用，特教學生加強多元評量觀念研習，聽障生溝通研習，國中、小學新頒智能障礙教育課程綱要研習，多元知能教育師資研習，融合教育的特教智能研習，親師溝通研習，九年一貫課程與特殊教育研習等十二項。（二）訂定九十二年度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特色申請教育部補助辦理特殊教育專業知能研習案之申請原則及申請表件。

十三、民國 91 年 11 月 8 日召開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特教通報系統專案工作小組第一次會議，決議：（一）修正通過運作規則，依該運作規則第二條推選為本專案工作小組會議之召集人。（二）有關本專案工作小組開會期程，依所通過之運作規則第四條規定「本小組原則上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可配合教育部諮詢委員會召

開。本專案工作小組第二次開會時間，原則上於第三屆第五次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召開前決定之。(三)有關各縣市所通報資料之正確性，配合此次本部委託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辦理直轄市及各縣市特教評鑑，其整體評鑑作業將於十二月中旬辦理完畢，屆時擬請該學會將縣市填報之資料作一比對，如發現其通報資料與實際情形落差大者，擬請其列席本專案工作小組會議提出說明。

十四、民國 91 年 12 月 31 日中華民國智障者家長總會拜會 部長研商特殊教育相關事宜，依部長指示：有關臺東將籌設特殊教育學校一節，仍依原規劃附屬於國立臺東大學繼續進行，在完成之前，由臺東縣政府於所屬臺東縣特教資源中心(寶桑國小)借用教室及場地，開設高職特教班，安置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學生，其相關經費由本部特教小組依規定給予補助。有關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是否與新設五結高中合併乙節，請中部辦公室邀請民間團體代表，與宜蘭縣政府儘速協商，加強溝通取得共識，早日定案。有關國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是否轉型為綜合高中並附屬於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乙節，應在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之前提下，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特教系主導此一規劃作業。

十五、前述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及國立彰化仁愛實驗學校未來發展之處理，應請中部辦公室於二個月內(92 年 2 月底前)，單就特殊教育功能面向，完成評估報告；並將評估作業計畫(含進度)及執行情形等資料，定期向本部提供書面及口頭說明，由特教小組擔任對外說明之窗口，提供民間團體對上述二校評估情形及未來發展方向之諮詢服務。有關國立特殊教育學校評鑑、規劃增設及轉型評估等相關事宜，請中部辦公室與七人小組共同協商辦理。有關特殊教育相關工作之檢討、未來發展以及特教小組與中部辦公室業務分工等問題，請於 92 年 1 月份召開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討論。

拾參、鼓勵民間團體推展特殊教育

一、民國 91 年 3 月核撥九十一年度補助身心障礙樂團(合唱團)演出活動經費，計有新寶島視障者藝團及臺灣新寶島視障藝文協會、星星王子打擊樂團、伊甸盲人喜樂合唱團、啄木鳥樂團、廣青合唱團、聾者同心國樂團、惠明小小樂團、喜憨樂團、高雄市奇異果樂團、臺南市愛樂視障合唱團、妙音樂集國樂團、黑門樂團、展翼合唱團、二分之一爵士樂、中華民國殘

障技能發展協會、心怡合唱團、西羅亞合唱團、樹仁殘障福利事業基金會、平安之歌女聲三重唱團等共十八個，共補助三百七十餘萬元。

- 二、民國 91 年 6 月 19 日召開九十一年度下半年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活動經費審查會議，共核定補助二十九團體、四十案，共一千餘萬元。
- 三、民國 91 年 12 月 13 日審查九十二年度上半年教育部補助民間團體辦理特殊教育案，本次申請團體計四十三單位，提出六十五案，申請補助經費總計新臺幣肆仟貳佰柒拾捌萬伍仟柒佰伍拾伍元。本案決議通過補助財團法人愛盲文教基金會等二十四單位，計二十九案，補助金額為新臺幣肆佰玖拾壹萬伍仟元。

拾肆、督導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

- 一、民國 91 年 4 月 19 日邀請各大學特教中心主任及特教學會理事長，召開「研商辦理九十一年度訪視評鑑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相關事項會議」，決議：建議本部委辦之九十一年特教評鑑應以先集中書面評鑑，再至各縣市稽核之方式辦理，評鑑指標及項目應於 91 年 8 月底前公布，第一階段集中評鑑應於 11 月上旬完成，第二階段分散式稽核應於 92 年 1 月完成（除離島縣市）。
- 二、民國 91 年 7 月 2 日委託中華民國特殊教育學會辦理「九十一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專案，評鑑重點為：特教法及其相關法規明定地方政府應辦理之特教事項、教育部補助經費執行情形及特別指定之重點項目；辦理方式為：第一階段辦理一場兩天之集中式文件資料書面評鑑，第二階段至各縣市查核需實地訪視之項目，並稽核部分書面評鑑結果；原則上於 91 年 8 月底前完成評鑑項目表，11 月底前完成第一階段（集中式書面）評鑑，92 年 1 月底前，完成第二階段（分散式實地）評鑑。
- 三、民國 91 年 11 月 14 日、15 日於臺中縣辦理「九十一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第一階段集中式文件資料書面評鑑，計有 30 位專家學者及 25 縣市代表參與評鑑。
- 四、辦理「九十一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第二階段分散式實地訪視評鑑，自 91 年 11 月 28 日起，分別至澎湖縣、基隆市、宜蘭縣、臺東縣、金門縣、花蓮縣等六縣市查核需實地訪視之項目。
- 五、辦理「九十一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第二階段分散

式實地訪視評鑑，自 91 年 12 月 2 日起，分別至雲林縣、嘉義市、嘉義縣、新竹市、苗栗縣、臺中市、臺中縣、臺北縣、臺北市、高雄市、高雄縣、桃園縣、新竹縣、臺南市、臺南縣、彰化縣、南投縣、屏東縣、連江縣等十九縣市查核需實地訪視之項目。

- 六、民 91 年 11 月 11 日召開各縣市提送「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重點工作執行績效評估報告」說明會，決議：（一）修正通過「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學前及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執行績效評估報告提報原則」。（二）各縣市應明列各補助項目經費執行率。上該經費執行率將於修正實施要點時納入作為補助之指標。（三）績效評估報告有關預期目標執行情形，效益評估等之敘寫務期以具體、量化資料呈現。（四）因資本門經費最小數為壹萬元，九十三年度編列補助經費時應依實際需要考量併列經、資門補助。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幾十年來，教育部結合相關學者專家不斷推動特殊教育各項政策與行政措施，雖然在特殊教育的質和量上都有相當進展，不過在落實特殊教育理想的過程中也面臨著一些仍待解決的困境及問題。茲將 91 年度一些重要問題與因應對策描述如下：

壹、教育問題

一、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亟待加強

依據教育部頒布「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實施要點」之規定，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是目前施政重點。不過，由於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和就業轉銜服務，若要完善運作，涉及到社政、勞政、醫政...等相關單位。而其中所涵蓋的實務問題相當多，例如填寫個案轉銜服務資料表的方法、各級學校身心障礙應屆畢業生何時召開轉銜會議或何時完成通報、轉銜服務資料表填寫後如何寄送、建置身心障礙學生個案管理系統、建立身心障礙學生生涯轉銜服務流程等。有需要結合社政、勞政、醫政等相關單位，建立完善轉銜機制，徹底解決轉銜服務工作上所面臨的實務問題。

二、輔具應用仍未能充分滿足學生需求

在輔具的應用方面，目前教育部經常補助各縣（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購買身心障礙學生學習所需之輔具，並要求採購要符合學生的實際需求。惟仍有下列問題存在：（1）國外輔具造價昂貴，購買不易；國內許多輔具雖已逐漸展現研發成果，但因資訊整合不足，導致使用者只知道某些產品或找不到適用輔具的情況；（2）需要透過專業評估後，再購買或修改適用輔具的觀念仍未普及；（3）輔具在教學上尚未得到適當使用，教師對於利用輔具之教學知識不足；（4）在教學輔具提供方式仍有不足，未能在入學前提供學校參考，以致學生入學後無法即時取得協助；（5）但因特教輔具極具個別化及差異性，僅經由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數及申請說明等書面資料，缺乏諮詢學校及個案，對於審查應補助學校何種輔具、類別及數量，甚難做出決定，也有可能造成學校購買的輔具實際上並不符合學生使用；（6）若由各校自行採購輔具，因數量較少，相對採購成本較高，反而造成資源浪費；（7）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輔具尚未專業化和制度化。

三、特殊教育學生的適性教育與安置仍待落實

為使特殊教育學生獲得適性教育，教學應以個別化為原則。而這項指引原則的使用乃是依循評量（正式或非正式評量）—教學—評量（正式或非正式評量）的步驟，形成一個周而復始的循環。特殊教育教師唯有對這項充滿回饋性的步驟，作出積極回應，方能逐步滿足特殊教育學生的特殊需求。至於鑑定安置又是使特殊教育學生獲得適性教育的重要前提。而這些往往有賴於適當的評量工具，方足以有效達成。目前由於特殊教育評量工具不足或常模需修訂的問題，使得特殊教育學生的適性教育與安置仍難以充分落實。

四、特殊教育學校的評鑑有待持續推動

目前全國共計有 20 多所特殊教育學校，分別招收各教育階段（學前、國小、國中、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這些學校仍存在若干尚待解決的課題或困境，包括各類相關專業人員（物理治療師、職能治療師、語言治療師等）短缺，且因涉及法令而聘用不易、有些學校則面臨招收身心障礙學生嚴重不足且轉型不易的問題（如彰化仁愛學校改為和美高中、宜蘭特殊教育學校改為宜蘭五結

高中)、招收的身心障礙學生愈來愈重、輔具的不足、家庭支援體系的落實以及課程教材和評量工具的持續需求等,亟須透過定期的評鑑工作深入了解現況,謀求妥善解決。

貳、因應對策

一、強化身心障礙學生的轉銜服務工作

行政院和教育部為強化身心障礙學生的轉銜服務工作,使得這類學生的就學和就業獲得完善的解決和因應。除頒布轉銜工作實施要點(91年3月25日)、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注意事項(91年5月10日)、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整合實施方案和就業轉銜服務實施要點(91年1月31日)外,還建立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通報網路操作流程及各類資料表、填寫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參考範例。同時分別在91年1月22日、4月22日、7月31日和11月4日召開「加強跨部會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聯繫會議」,以結合社會福利、教育、衛生及勞工等相關單位和人員,運用科技整合之專業團隊的方式,來強化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的轉銜服務工作。

二、加強輔具評估和應用,以符學生需要提昇教學效果

為因應身心障礙學生輔具應用的問題,教育部特別委託學者進行專案研究,以了解視障、聽語障、肢障及其他障礙類別之輔具中心制度化的可行性。初步擬籌畫建立各該障礙類別標準化評估程序、設計評估建議表、安排評估據點、規劃輔具維修流程、規劃輔具使用訓練及追蹤、建立可共用性學習輔具清單等工作。希冀經由這些措施的實施,擴大特殊教育實施效果。

三、委託研發測驗工具,提昇特殊教育學生的適性教育與安置

為因應特殊教育學生適性教育與安置的課題,教育部特別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教育部特殊教育評量工具借用暨管理工作計畫相關事宜」,並於91年10月29日決議鑑定工具編製計畫,身心障礙類為(1)啓智學校(班)學生基本學習能力教育診斷評量工具;(2)高職特教班學生職能評估測驗;(3)學障鑑定工具—聲韻覺識測驗;(4)聽覺障礙者之聽覺理解能力測驗;(5)我國學前幼兒和低年級兒童口語語言語句構成測驗;(6)中文閱讀測驗診斷測

驗。資賦優異類為(1)國民中小學音樂性向測驗；(2)高級中學數學及自然學科學業性向測驗；(3)國民小學學業性向測驗；(4)資優兒童執行功能評估測驗；(5)縮短修業年限學生社會適應量表；(6)國民小學資優兒童認知能力測驗等。以期透過這些測驗工具的研發，落實特殊教育學生適性教育與安置。

四、落實特殊教育學校評鑑提昇特殊教育品質

為瞭解特殊教育學校辦學情況與所面臨的問題，協助謀求因應策略與改進之道，以激發特殊教育學校教育人員士氣，提昇教學品質，促進專業成長，並導引特殊教育學校朝精緻化、特色化及社區化之發展，回應社會對特殊教育改革的期望。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特別依據現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之評鑑，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至少每二年辦理一次……」與教育部特殊教育諮詢委員會意見，於91年度規劃聘請大學相關學系教授及民間團體代表擔任評鑑委員，評鑑國立、市立及私立特殊教育學校，以提昇教育行政機關執行特殊教育政策及特殊學校教育的品質。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我國特殊教育未來發展動態，根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工作小組的施政動向與相關司處的發展計畫，就可瞭解我國特殊教育未來幾年的施政方向，最後再從學術的角度提出對於我國特殊教育未來可能發展動態的建議：

壹、未來施政方向

一、聯結網際網路促進特殊教育國際化

為求與國際社會同步，增進雙方的認識與了解，同時吸收他國長處，以促進本國特殊教育的進步與發展，教育部未來將持續推動聯結網際網路，以促進特殊教育的國際化，增加臺灣在國際社會的參與度及能見度。教育部未來將積極推動與國外著名特殊教育網站聯結（如全世界最大的特殊教育組織的網站：<http://www.cec.sped.org>）、提升特殊教育人員的外語能力、建立特殊教育多國語言網站等。

二、持續推動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工作

教育部為落實和深化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和就業轉銜服務，在未來幾年內的施政上仍將不斷地檢討缺失或不足，持續推動這方面的業務。例如，持續定期召開「加強跨部會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聯繫會議」，以發揮機構間科技整合的效果、委託學校持續辦理「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個案轉銜服務通報教師暨行政人員研習」，以協助研習人員熟悉原校個案轉銜服務資料通報流程填寫要領暨新安置學校接受和通報程序、建立個案管理機制，持續的追蹤和輔導等。

三、持續推動落實學習輔具之專業評估和應用制度

教育部為解決身心障礙學生輔具評估和應用的問題，在 91 年度已委託學者進行建立學習輔具專業評估制度的專案研究，並獲得初步成果，包括建立視障、聽語障、肢障及其他障礙類別標準化評估程序、安排評估據點、設計評估建議表、規劃成立地區輔具資源中心、建立輔具資料庫，方便使用者查詢、規劃輔具維修流程及具使用訓練及追蹤、加強研發教學輔具、建立共用性的學習輔具清單、辦理教師與家長之科技輔具研習等工作。未來幾年，教育部仍將投入相當的經費和人力來持續推動和落實研究的成果，期能經由這些行政措施的實施，使得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輔具評估和應用的相關問題獲得充分解決。

四、控管研發進度與適時檢討測驗工具的需求

眾所週知，鑑定與評量在特殊教育上扮演著關鍵且重要的角色。除非正式評量程序（檔案評量、課程本位評量等）運用外，正式評量程序（標準化測驗工具）亦是不可或缺的，尤其在資格鑑定和障礙情形的比較認定上。因此，教育部未來幾年將持續控管 91 年度所決議編製的身心障礙類（如我國學前幼兒和低年級兒童口語語言語句構成測驗、中文閱讀測驗診斷測驗等）和資賦優異類（如國民中小學音樂性向測驗、資優兒童執行功能評估測驗等）測驗工具的研發進度，同時適時檢討特殊教育學校和各教育階段特殊班的評量工具需求，補助研發以滿足特殊教育人員鑑定和教學上的需要。

五、設置指導委員會積極參與國際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

教育部為繼續推動參加國際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在 91 年 7 月 16 日函發「參加國際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指導委員會設置要點」，特設「國際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指導委員會」，下分數學、物理、化學、生物及資訊五科組及若干工作小組，負責辦理我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又於 91 年 10 月 1 日函發「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保送升學實施要點」，鼓勵中等學校學生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爭取國家榮譽，並獎勵競賽優勝學生。未來除參加「亞太暨國際數學」、「亞洲暨國際物理」、「國際化學」、「國際生物」及「國際資訊」等奧林匹亞競賽之外，也將爭取主辦數理及資訊奧林匹亞競賽，提昇國家的能見度。

六、持續並擴大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安置機會

為讓國中應屆畢業有意願就讀高中的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就近入學，教育部未來將持續並擴大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安置機會。其辦理重點特色為（1）基於照顧弱勢族群，該專案各簡章升學報名、學生能力評估等費用，由政府補助，不再向學生另外收取費用；（2）不斷增加障礙類別學生的安置，如 92 學年度除智能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學習障礙之外，將增加自閉症類學生安置；（3）組成十二年就學安置委員會並區分幾個作業安置區及負責學校，各縣市政府辦理安置聯繫工作則就近逕洽該區承辦學校；（4）根據各縣市通報特教國三人數，宣導協調各高級中等學校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學機會；（5）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資訊，分別在教育部中部辦公室網站和臺灣省特殊教育網路中心刊登簡章及各高中職學校、特教學校（班）特色供查詢。

貳、未來發展建議

從學術及先進國家的發展動態來看，我國特殊教育未來可能的發展動向有四：（1）結合科技創新與研發提高特殊教育的效果；（2）持續落實學前特殊教育的品質和數量（3）持續推動特殊教育人員和身心障礙兒童家庭的有效合作；（3）微電腦本位測驗的創新應用。茲列述如下：

一、結合科技創新與研發提高特殊教育的效果

科技的發展與日俱進，特殊教育相關人員（行政人員、教師）應順應時勢，不斷地尋找和接收新的訊息和發明，來提昇教學效果與解決特殊教育學生所面

臨的就學和就業問題。例如，針對嚴重溝通障礙學生（如失語者、腦性麻痺、自閉症、智能障礙、腦傷等），過去使用的手持式電腦溝通系統（或稱溝通板）和後來發展的平板式電腦溝通系統（可無線上網），雖然可以擴大或替代此類學生的溝通能力，改善生活適應狀況，提昇就學和就業的能力和機會，不過最大的限制在於其攜帶性不佳。最近已隨著科技的發展，研發出攜帶性更佳的掌上型電腦溝通系統，對於促進這類學生與他人溝通及語言能力，以及對其生活自理、社會參與、增進就業機會均有莫大助益。在可預見的未來，為提昇我國特殊教育的教學效果，密切結合科技的創新與研發，將是重要的發展趨向。

二、持續落實學前特殊教育的品質和數量

除特殊教育法明文規定在六年內逐步完成對身心障礙國民向下延伸至三歲外，為提高身心障礙嬰幼兒的發展與降低其發展遲緩的可能；減低社會的教育成本；減少身心障礙者機構化的可能性和擴大其獨立生活的潛能；以及提高家庭因應其身心障礙嬰幼兒的需求，教育部未來仍將持續規劃各項行政措施（如學前特殊教育專業知能暨通報系統研習、增設學前特殊教育班、鼓勵並獎助私立幼稚園招收學前特殊教育班等），推動和督導直轄市和各縣市政府教育行政機關，落實特殊教育法令和政策，以提昇學前特殊教育的品質和數量。

三、持續推動特殊教育人員和身心障礙兒童的家庭有效的合作

由於兒童是家庭系統的一部份，如果未能協助整個家庭兒童將無法達到有效的改變。又基於家庭應該接受維持其身心障礙兒童的必要支持；家庭服務應該支持整個家庭；以及家庭支持應該擴大家庭對於所接受支持和服務的控制。因此，特殊教育專業人員未來角色之一就在於協助父母成為家庭的領導者，尤其是涉及早期療育方案的家庭，應該朝向能力本位並提供家庭支持。特殊教育專業人員和父母共同來發展並提供身心障礙兒童家庭廣泛性的支持性服務。透過行政作為或措施來協助父母有效的計劃未來、發展問題能力和獲得財物計畫的能力、因應壓力、尋找和使用社區服務、以及發現時間休閒享受生活。

四、微電腦本位測驗的創新應用

特殊教育人員正在發現更多電腦本位科技在評量上的應用。雖然有關限制、使用困難及費用等問題仍然存在，不過電腦本位評量由於節省時間、增加

正確性、激勵學生動機與減少資料保存負荷的潛力，正快速地獲得接受。特殊教育人員可以使用微電腦執行各種評量任務，包括計分測驗、解釋和產生報告。在電腦閱讀這些型式之後，會計分它們並列印出各種報告。電腦專家現在已針對許多微電腦和標準化的、個別施測的測驗調整相同的程序，擁有合適的執行這些功能的軟體方案。例如，世代測驗方案（test-generation program），這種方案使得教師能夠透過相當簡易的、菜單式的電腦軟體方案，鍵入問題、計分標準、測驗型式資料及其它測驗細目。然後教師儲存所得的測驗資料，他們可以經由菜單中作選擇，來修正、評論及列印這些資料。教師也可以透過手動式的選擇問題或者是任電腦隨機的選擇問題，來混合多重選擇、簡答對錯、以及其他型的問題。發展者也提供軟體使得學生能夠在微電腦上作測驗。學生完成測驗時，這些方案會紀錄反應和總結報告形式上的結果。

又如行為評量上的電腦科技，發展革新的電腦本位行為評量程序的運用有許多的潛力。在評論行為評量的電腦運用上，專家已經使用電腦來協助實施面談、完成檢核表和評定量表、實施直接觀察學生行為、以及協助學生自我監督行為。行為評量的專家也在探究使用電腦工程，來支援設計、實施、以及監督行為評量與處遇方案。

（撰稿：張世慧）

第十章 原住民教育

近幾年來，由於政治的民主化、經濟的發展、社會的進步、法令的制訂等，促使原住民教育蓬勃發展。一年來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積極推動許多原民教育的措施與計畫，對於原住民教育品質方面的提升，有長足的進步。以下就原住民的基本現況、重要施政措施與執行績效、問題與對策、未來發展動態加以進一步分析。

第一節 基本現況

為探討原住民教育發展，有必要對原住民教育的基本現況作分析，才能掌握實際現況，策勵將來。以下就原住民學生、師資、經費及法令進行分析與說明。

壹、學生及校數

一、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數

依據教育部 90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人數及畢業人數統計，得知 90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數，如表 10-1。根據表中顯示，就讀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數共 93,627 人，就讀大專校院者 9,456 人，其中博士班 9 人，碩士班 116 人，大學生 3,369 人，專科生 5,389 人，就讀高中者計 4,497 人，就讀高職者 7,254 人，就讀國中者 20,010 人，就讀國小者 47,464 人，就讀高級進修學校 3,428 人，實用技能班 1,008 人，國中補校 366 人，國小補校 144 人。

表 10-1 九十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數統計表

90 學年	合計	男	女
博士班	9	8	1
碩士班	116	68	48
大學生	3,369	1,502	1,867
二專	5,389	1,380	4,009
五專	3,392	607	2,785
大專補校	573	201	372
進修學院	144	58	86
進修專校	429	143	286
高中	4,497	2,370	2,127
高職	7,254	3,693	3,561
國中	20,010	10,237	9,773
國小	47,464	24,655	22,809
高級進修學校	3,428	1,853	1,575
實用技能班	1,008	643	365
國中補校	366	144	222
國小補校	144	21	123
總計	93,627	46,775	46,85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1）。90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人數及畢業生人數統計（頁 37）。臺北市：作者。

二、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就讀不同學科人數

依據教育部 90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人數及畢業生人數統計，得知 90 學年度原住民學生在大專院校就讀的學科分布情形，如表 10-2。由表中顯示就讀學科最多的是醫藥衛生學類，計 3,264 人，其次是商業及管理學類計 1471

人、工程學類 1420 人、人文學類 590 人、數學及電算機科學類計 500 人、家政學類 408 人、教育學類計 330 人，其餘就讀其他學科的原住民大學生所占人數較少。

表 10-2 九十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就讀不同學科人數統計表

學科類別	合計	博士	碩士	大學	二專	五專
教育學類	330	1	20	309	0	0
藝術學類	88	0	3	58	20	7
人文學類	590	1	13	326	108	142
經社及心理學類	212	0	38	172	2	0
商業及管理學類	1,471	0	10	451	750	260
法律學類	52	0	1	51	0	0
自然學類	51	0	2	45	0	4
數學及電算機科學類	500	2	1	124	252	121
醫藥衛生學類	3,264	4	13	580	357	2,310
工業技藝學類	4	0	0	2	2	0
工程學類	1,420	1	7	490	495	427
建築及都市規劃學類	88	0	1	51	23	13
農林漁牧學類	148	0	0	82	24	42
家政學類	408	0	1	234	150	23
運輸通信學類	59	0	2	11	30	11
觀光服務學類	132	0	0	24	99	9
大眾傳播學類	72	0	1	63	8	0
其他學類	328	0	6	282	0	25
未填	118	0	5	292	17	14
總計	9,456	9	116	3,513	2,426	3,39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1）。90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人數及畢業生人數統計（頁 9）。臺北市：作者。

三、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不同族籍人數

依據教育部 90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人數及畢業生人數統計，得知 90 學年度不同族籍原住民學生在就讀大專院校的人數，如表 10-3。由表中顯示，不同族籍的原住民就讀大專學生人數以阿美族 3,388 人最多，其餘依序為泰雅族 2,069 人、排灣族 1,769 人、布農族 989 人、魯凱族 251 人、卑南族 224 人、鄒（曹）族 126 人、賽夏族 102 人、雅美族 39 人、邵族 6 人。

表 10-3 九十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不同族籍人數統計表

族籍名稱	合計	博士	碩士	大學	二專	五專
阿美族	3,388	3	37	1,237	1,127	984
泰雅族	1,749	0	22	558	352	817
排灣族	2,068	3	31	774	413	847
布農族	1,769	2	21	584	362	800
魯凱族	251	0	3	85	56	107
卑南族	224	1	4	101	53	65
鄒(曹)族	126	0	3	51	22	50
賽夏族	102	0	2	43	23	34
雅美族	39	0	0	11	11	17
邵 族	6	0	0	6	0	0
未填	279	0	4	159	96	20
其他	215	0	2	110	40	63
總計	9,456	9	116	3,513	2,426	3,39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1）。91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人數及畢業生人數統計（頁 7）。臺北市：作者。

四、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不同戶籍地人數

表 10-4 係 90 學年度不同出生戶籍地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院校分布的情形。根據表中得知，以花蓮縣籍的原住民學生 2,009 人就讀大專院校最多，其

次爲臺東縣 1,770 人、屏東縣 1,378 人、南投縣 647 人、桃園縣 371 人、臺北縣 337 人。

表 10-4 九十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不同戶籍出生地人數統計表

學校別 縣市別	計	博士	碩士	大學	二專	五專
臺北市	1,450	6	32	907	291	214
臺中市	515	0	3	303	81	128
基隆市	140	0	0	16	84	40
新竹市	149	1	4	92	6	46
嘉義市	89	0	0	45	15	29
臺南市	69	1	6	44	15	3
高雄市	330	0	0	160	71	69
臺北縣	817	0	4	351	286	186
宜蘭縣	130	0	5	29	35	64
桃園縣	2,189	0	2	156	316	1,724
新竹縣	161	0	0	95	47	19
苗栗縣	186	0	0	39	99	48
臺中縣	205	0	0	171	21	13
南投縣	50	0	0	4	26	20
彰化縣	109	0	0	61	17	31
雲林縣	72	0	1	46	11	14
嘉義縣	55	0	1	14	25	15
臺南縣	367	0	0	216	52	99
高雄縣	355	0	0	95	126	134
屏東縣	707	0	3	274	224	206
花蓮縣	1,269	1	49	382	567	270
臺東縣	22	0	9	13	0	0
金門縣	0	0	0	0	0	0
澎湖縣	11	0	0	1	11	0
總計	9,456	9	116	3,513	2,426	3,39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1）。90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人數及畢業生人數統計（頁 19）。臺北市：作者。

五、中小學原住民學生不同縣市人數

表 10-5 係 90 學年度不同縣市原住民學生就讀中小學分布的情形。根據表中得知，以花蓮縣 15,027 人最多，其次分別為臺東縣 12,056 人、桃園縣 10,298 人、臺北縣 8,597 人、屏東縣 8,532 人、南投縣 5,586 人、臺中縣 3,866 人、高雄縣 3,208 人。

表 10-5 九十學年度中小學原住民學生不同縣市人數統計表

學校別 縣市別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國小 補校	國中 補校	高級進 修學校	實用技 能班	總計
臺北市	947	412	247	403	0	0	2	0	2011
臺中市	701	379	140	80	0	8	144	2	1454
基隆市	838	355	92	94	3	3	35	5	1425
新竹市	202	125	80	83	0	0	78	23	591
嘉義市	104	121	62	39	0	1	8	4	339
臺南市	146	70	28	51	0	0	18	9	322
高雄市	804	402	136	203	0	0	0	0	1545
臺北縣	4,640	2,271	246	495	2	11	857	75	8,597
宜蘭縣	1,481	638	239	120	0	0	36	10	2,524
桃園縣	6,088	2,201	273	838	9	58	612	219	10,298
新竹縣	1,787	720	110	72	0	4	126	8	2,827
苗栗縣	857	335	56	84	24	0	39	7	1,402
臺中縣	2,362	934	98	327	4	13	98	30	3,866
南投縣	3,739	1,360	124	270	1	8	36	48	5,586
彰化縣	539	228	18	53	1	44	23	7	913
雲林縣	106	81	19	52	0	0	46	1	305
嘉義縣	403	133	58	122	0	0	4	13	733

表 10-5 (續)

學校別 縣市別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國小 補校	國中 補校	高級進 修學校	實用技 能班	總計
臺南縣	258	97	40	165	0	0	7	1	568
高雄縣	1,469	736	150	667	1	25	55	105	3,208
屏東縣	4,934	2,205	447	616	1	47	97	185	8,532
花蓮縣	7,841	3,377	804	1,874	81	89	939	22	15,027
臺東縣	7,188	2,823	1,030	541	17	55	168	234	12,056
金門縣	10	3	0	0	0	0	0	0	13
澎湖縣	20	4	0	5	0	0	0	0	29
總計	47,464	20,010	4,497	7,254	144	366	3,428	1,008	84,171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1）。90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人數及畢業生人數統計（頁 37）。臺北市：作者。

六、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人數之結構

表 10-6 為 90 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人數之結構表，由表中可知，原住民學生數在高職以下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數所占的比率皆高於全國學生所占的比率。但在高中以上各級學校所占的比率皆低於全國學生所占的比率。

表 10-6 90 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學生人數之結構分析表

	全國		原住民	
	學生人數	百分比	學生人數	百分比
學生計	5,033,408	100.00	93,690	100.00
研究所	103,213	2.05	125	0.13
大學	677,171	13.45	3,513	3.75
專科	406,841	8.08	5,818	6.21
大專補校	85,660	1.70	573	0.61
高中	370,980	7.37	4,497	4.80
高職	377,731	7.50	7,254	7.74
高級進修學校	110,343	2.19	3,428	3.66

表 10-6 (續)

	全國		原住民	
	學生人數	百分比	學生人數	百分比
實用技能班	39,750	0.79	1,008	1.08
國中	935,738	18.59	20,010	21.36
國小	1,925,981	38.26	47,464	50.66
人口數	22,405,568 人		420,892 人	
備註：1.人口數為 90 年底資料，學生數為 90 學年度資料。 2.原住民人口占總人口數＝420,892/22,405,568＝1.88 %。 3.原住民學生數占總學生數＝93,690/5,033,408＝1.86 %。 4.本表資料不含幼稚園、特殊教育學校及國中小補校等資料。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1）。90 學年度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人數及畢業生人數統計（頁 51）臺北市：作者。

七、全國大學聯招入學考試

表 10-7 為 90 年度全國大學聯招報考、錄取人數及錄取率比較摘要表。從表中可知原住民考生 961 人，約占總考生人數 126,233 人的千分之 7.6 左右。原住民考生中以男生居多有 521 人，占全體原住民報考學生的 54%，錄取 191 人，錄取率為 36.66%；原住民女生報考 440 人，占全體原住民報考學生的 46%，錄取 196 人，錄取率為 44.55%。非原住民考生中男生報考 65,873 人，占所有非原住民考生的 53%，錄取 40,616 人，錄取率為 61.66%；非原住民女生報考 59,399 人，錄取 36,452 人，錄取率為 61.37%。就整體的錄取率來說，原住民考生之錄取率為 40.27%，非原住民考生之錄取率則為 61.52%，原住民考生的錄取率顯著較低。但若僅計算考取公立大學的錄取率，則原住民考生錄取公立大學的人數為 190 人，占全體原住民考生的 19.77%；非原住民考生錄取公立大學的人數為 25,148 人，占全體非原住民考生的 20.07%，二者的差距不到一個百分點。

表 10-7 九十學年度大學聯招報考、錄取人數與錄取率比較摘要表

	所有考生			非原住民			原住民		
	報考 人數	錄取 人數	錄取率	報考 人數	錄取 人數	錄取率	報考 人數	錄取 人數	錄取率
總計	126,233	77,455	61.36%	125,272	74,068	61.52%	961	387	40.27%
男	66,394	40,807	61.46%	65,873	40,616	61.66%	521	191	36.66%
女	59,839	36,648	61.24%	59,399	35,452	61.37%	440	196	44.55%
公立					25,148	20.07%		190	19.77%

資料來源：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民 91）。90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頁 78），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承辦。新竹市：作者。

八、原住民地區國民中小學學校數

根據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國立新竹師院進行之 90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如以原住民學生人數達全校學生人數三分之一以上或位於山地行政區內的學校為「原住民地區」的認定標準，依表 10-8 得知，目前共計有原住民地區國中 50 所，原住民地區國小 256 所，分校分班 41 所，分布於臺灣省十二個縣內。由表中可看出 53 所原住民地區國中分佈地區以臺東縣 15 所、花蓮縣 12 所最多，屏東縣與南投縣各有 5 所，高雄縣 4 所，宜蘭縣、新竹縣各 2 所，其餘的臺北縣、桃園縣、苗栗縣、臺北縣及嘉義縣則各 1 所。256 所原住民地區國小分佈地區以花蓮縣 61 所、臺東縣 59 所最多，其次依序為南投縣 34 所，屏東縣 28 所，桃園縣、新竹縣各 12 所，宜蘭縣 11 所，嘉義縣、高雄縣各 10 所，臺中縣 9 所，苗栗縣 8 所，臺北縣 2 所。本年度新增之原住民國小集中於臺東縣、南投縣、花蓮縣、臺北縣。41 所國小分校或分班中，以屏東縣 15 所最多，臺東縣 9 所，其餘零散分布於宜蘭縣 5 所，新竹縣、南投縣各 3 所，苗栗縣與臺中縣各 2 所，而臺北縣、高雄縣各 1 所。

表 10-8 九十學年度原住民地區國民中小學學校數統計表

縣市別 學校級別	臺北縣	宜蘭縣	桃園縣	新竹縣	苗栗縣	臺中縣	南投縣	嘉義縣	高雄縣	屏東縣	臺東縣	花蓮縣	總計
國中	1	2	1	2	1	1	5	1	4	5	15	13	50
國小本校	2	11	12	12	9	9	34	10	10	28	59	61	256
國小分班分校	1	5	0	3	2	0	3	0	1	15	9	0	41
總計	4	18	13	17	12	10	42	11	15	48	83	74	347

資料來源：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民 91）。90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頁 63），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承辦。
新竹市：作者。

貳、原住民教師

一、各級學校原住民族教師

依據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國立新竹師院進行 90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現況調查報告」，得知各級學校原住民教師的族籍分佈情形，如表 10-9。由表中顯示，具有原住民族籍之各級學校教師人數共有 2,143 人。以族別來看，以泰雅族 694 人最多，其次阿美族 524 人、排灣族 475 人、布農族 225 人。以任教於各級學校來看，以任教於國小 1,662 人最多，其次任教於國中有 308 人。

表 10-9 九十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的族籍別分布情形表

族籍別	大學	學院	專科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總計
阿美族	9	12	3	40	31	124	296	524
泰雅族	4	2	0	26	16	83	563	694
排灣族	8	3	0	7	14	45	398	475
布農族	1	1	0	10	6	22	185	225
卑南族	1	2	0	3	2	16	70	94
鄒(曹)族	2	1	1	3	1	1	38	45
魯凱族	0	0	0	0	1	12	53	66

表 10-9 (續)

族籍別	大學	學院	專科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總計
賽夏族	24	0	0	2	3	3	15	24
雅美族	1	0	0	2	0	0	13	16
邵族	8	0	0	1	0	1	6	8
其他	1	0	0	0	0	1	27	18
總計	26	21	5	93	74	308	1,662	2,189

資料來源：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民 91)。**90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頁 122)，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承辦。
新竹市：作者。

二、原住民地區國民中小學師資情形

依據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國立新竹師院進行 90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現況調查報告」，得知原住民地區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校長、合格教師、代理教師）師資情形，如表 10-10。由表中顯示，原住民地區國民中小學教育人員多數並非原住民族籍，僅國小合格教師與國小校長屬原住民籍的比率較高，分別達 36%與 30%，其餘皆在 20%以下。

表 10-10 原住民地區國民中小學非原住民籍與原住民籍師資情形表

		校長			合格教師			代理、代課教師		
		計	非原住民籍	原住民籍	計	非原住民籍	原住民籍	計	非原住民籍	原住民籍
國中	總計	47	39	8	785	681	104	71	61	10
	百分比		83 %	17 %		87 %	13 %		86 %	14 %
國小	總計	253	176	77	2,591	1,666	925	500	451	49
	百分比		70 %	30 %		64 %	36 %		90 %	10 %

三、各級學校原住民教師任教各縣市情形

表 10-11 係 90 學年度各校原住民族籍教師在各縣市學校別的分佈情形。根據表中顯示，以任教於花蓮縣 402 人最多，其次為臺東縣 351 人、屏東縣 341

人、南投縣 165 人、臺北縣 153 人、桃園縣 126 人。

表 10-11 九十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在各縣市學校的分布情形表

類別 縣市別 人數	大學	學院	專科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總計
臺北縣	1	1	0	14	3	35	99	153
宜蘭縣	0	2	0	8	2	9	100	121
桃園縣	2	1	2	6	5	20	90	126
新竹縣	0	0	0	2	1	9	81	93
苗栗縣	0	0	1	2	2	7	42	54
臺中縣	2	1	0	6	0	4	76	89
彰化縣	0	0	0	2	0	3	10	15
南投縣	0	0	0	2	8	29	126	165
雲林縣	0	0	1	0	2	0	2	5
嘉義縣	0	0	0	1	2	1	28	32
臺南縣	0	0	0	0	1	1	8	10
高雄縣	2	0	0	1	0	8	73	84
屏東縣	2	2	0	3	11	28	295	341
臺東縣	0	1	0	10	15	55	270	351
花蓮縣	5	8	2	21	14	74	278	402
澎湖縣	3	0	0	0	0	0	0	3
基隆市	1	0	0	4	2	3	6	16
新竹市	2	0	0	1	0	2	6	11
臺中市	0	0	1	0	1	5	15	22
臺南市	1	1	0	0	1	0	3	6

表 10-11 (續)

類別 縣 市 別 人 數	大學	學院	專科	高中	高職	國中	國小	總計
臺北市	8	2	0	8	2	11	35	66
高雄市	0	0	0	2	2	4	16	24
總計	23	22	7	73	82	301	1,635	2,189

資料來源：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民 90)。**89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頁 100)，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承辦。
新竹市：作者。

四、原住民教師教育程度

表 10-12 係 90 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的教育程度分佈情形。由表中可知以大學畢業 1,633 人最多，其次專科畢業有 228 人、碩士畢業有 302 人。

表 10-13 係 90 學年度不同族籍別之原住民族籍教師的教育程度分佈情形。由表中可知博士學位以阿美族與泰雅族各 5 人最多，碩士學位以阿美族 78 人最多，學士學位以泰雅族 528 人最多，專科以泰雅族 83 人最多。

表 10-12 九十學年度各級學校原住民族籍教師的教育程度分佈表

類別 教育 程度 人 數	大 學	學 院	專 科	高 中	高 職	國 中	國 小	總 計
博士	9	4	0	0	0	0	0	13
碩士	10	10	4	19	8	61	190	302
大學	7	7	1	71	62	233	1,252	1,633

表 10-12 (續)

類別 人數 教育 程度	大 學	學 院	專 科	高 中	高 職	國 中	國 小	總 計
專科	0	0	0	3	3	12	210	228
高職	0	0	0	0	0	0	3	3
高中	0	0	0	0	1	2	7	10
總計	26	21	5	93	74	308	1,662	2,189

資料來源：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民 91)°90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頁 123)，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承辦。
新竹市：作者。

表 10-13 不同族籍別之原住民族籍教師的教育程度分佈表

類別 人數 教育 程度	阿 美 族	泰 雅 族	排 灣 族	布 農 族	卑 南 族	鄒 (曹) 族	魯 凱 族	賽 夏 族	雅 美 族	邵 族	其 他	總 計
博士	4	4	3	0	1	1	0	0	0	0	0	13
碩士	78	75	84	26	12	8	10	4	1	1	3	302
大學	338	528	344	173	72	33	44	18	12	6	15	1,633
專科	49	83	43	25	8	3	11	2	3	1	0	228
高職	3	4	0	1	1	0	1	0	0	0	0	3
高中	2	0	1	0	0	0	0	0	0	0	0	10
總計	524	694	475	225	94	45	66	24	16	8	18	2,189

資料來源：國立新竹師範學院(民 91)°90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頁 129)，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委託，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承辦。

新竹市：作者。

參、經費

依據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91 年度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91 年度兩個機關共編列 1,689,488 元，其中教育部編列 1,142,384，行政院原住民委員編列 547,104。其編列經費項目如表 10-14，原住民總經費占教育部主管預算 1.10%。

表 10-14 九十一年度原住民教育經費編列表

單位：千元

教 育 部		行政院原住民 委員會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1.原住民教育推展	425,596	1.執行原住民族發展方案教育計畫	410,999
(1)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	220,940	(1)協調與規劃原住民教育政策	4,900
(2)辦理原住民教育	204,656	(2)設立原住民學校	63,000
2.私立學校教學獎助	127,235	(3)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及專才培育	26,760
(1)私立大學院校原住民 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	27,235	(4)培育原住民高級專門人才	38,792
(2)私立技專院校原住民 學生學雜費減免優待	100,000	(5)原住民學生升學獎助與輔導	125,857
3.學生事務與輔導	14,896	(6)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之研究	7,154
(1)原住民籍師範培育機 構學生公費及獎學金	14,896	(7)推展原住民社會教育	104,616
4.中等教育管理	482,360	(8)推廣母語，委製原住民	39,920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高中職原住民學生助 學金	381,700	2.都市原住民生活輔導計畫(推動 都市原住民學前教育等)	61,105

表 10-14 (續)

教 育 部		行政院原住民 委員會	
項目	金額	項目	金額
(2)特教與教師進修登記 臺灣省原住民學生保 送師範校院甄試及輔 導研習	1,000	3.辦理知識經濟發展方案，提供 原住民接受資訊教育訓練	75,000
(3)高級中學管理 原住民教育推展	49,660		
(4)高級職校管理 補助臺灣省職校原住 民學生住宿伙食費	50,000		
5.部屬學校原住民教育 經費	92,297		
(1)東華大學 原住民民族學院大樓 建築工程	50,000		
(2)其他部屬學校編列有 關原住民相關經費	42,297		
合計	1,142,384	合計	547,104
總計	1,689,488		
原住民總經費占教育部 主管預算	$1,689,488 \div 154,128,891 = 1.10\%$		

資料來源：整理自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91 年度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肆、法令

一、修正「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

91 年 5 月 8 日教育部修正發布辦法第三條，在報考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之原住民學生，廢除以「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標準及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分數標準，均降低百分之二十五」的規定，而改採「以其他各類方試入學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

二、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促進臺灣原住民族與國際暨大陸地區少數民族藝術展演暨體育競技交流補助要點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為促進臺灣原住民族與國際暨大陸地區少數民族藝術展演暨體育競技交流活動，宏揚臺灣原住民族優良傳統文化藝術，於 91 年 5 月 30 日修正發布該要點，其重要內涵如下：

- (一)申請單位：經依法設立登記之民間團體與公私立學校。
- (二)補助對象：以參加活動成員，具有原住民身分者為限；來臺表演團體以屬少數民族者為限。
- (三)補助範圍：
 - 1.參加國際暨大陸地區少數民族藝術展演暨體育競技交流活動。
 - 2.邀請國際暨大陸地區少數民族團體參加臺灣原住民藝術展演暨體育競技交流活動。
- (四)補助原則：依該年度本會預算概況，及前往地區（分為歐美、亞洲、大陸等地區），擬定每人補助額度，並以實際出國人數核計補助金額，其上限不得超過申請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五十，並以最高限額新臺幣伍拾萬元為原則。至於邀請來臺從事交流活動之團體則視其性質、規模、人數、來臺時間等條件，部分補助其場地佈置、演出及演講費等項目。
- (五)申請期限：申請期間於每一年度自三月至十月止，並於出國兩個月前檢具相關資料提出申請。

三、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研習暨著作出版要點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振興原住民族語言，補助學術機構、學校、民間團體及個人辦理族語研習活動、出版族語著作，以有效保存、傳承並促進族語之發展，於民國 91 年 9 月 2 日發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研習暨著作出版要點」，其重要內容如下：

(一) 補助對象：

- 1.經依法登記立案之民間團體。
- 2.學術機構及各級學校。
- 3.個人（僅限補助族語著作）。

(二) 補助項目及計畫內容：

- 1.辦理族語研習活動：
 - (1)課程內容：包含族語日常會話、族語書寫符號系統、語法結構、族語寫作、族語教材教法及族群文化等。
 - (2)研習時數：至少 36 小時
 - (3)開班人數：原則以 30 至 60 人爲一班，如超過 61 人者得增設一班或梯次。
 - (4)族語研習以師資陣容與課程規劃爲主要考量。
- 2.出版族語著作限補助辭典、教材教法研究及讀本：
 - (1)出版品及研究主題、內容大綱、規格、材質、總字數及數量等。
 - (2)計畫主要參與者（計畫主持人及研究人員之專業背景）
 - (3)詳細發行計畫（如是否出售、定價、發行管道及行銷方式等，若有合作之出版或發行單位，須註明合作條件）。
 - (4)檢附自 90 年 1 月起出版之著作（須註明出版時間、出處）或編著完成之原稿影本 10 份（可附平面、有聲、影像出版及網際網路）。

(三) 補助原則：

- 1.採部分補助，各申請單位補助以不超過計畫總經費百分之七十爲限，但辦理族語研習及出版辭典最高補助新臺幣貳拾萬元，出版族語教材教法研究及讀本最高補助新臺幣壹拾伍萬元。族語著作具研究或推廣價值者得予提高補助額度。
- 2.申請單位須編列自籌款。
- 3.同一申請單位或個人，每一年度申請同一項目以補助一次爲原則。
- 4.依本要點接受補助尚未結案者，如再提出申請，不予受理。
- 5.申請單位應切實依照計畫執行，結算之總經費若低於提出申請總經費，本會將依比例核減補助款。

(四) 申請日期與方式：

申請單位或個人應於每年一月一日至十月三十日止，並於研習活動開始或出版一個月前，檢齊文件提出申請函送本會，並副知所在地縣（市）政府受理。

(五) 審核考量原則：

- 1.配合本會施政重點之程度。
- 2.原住民受益程度。
- 3.實施或出版計畫（含經費明細表）詳細具體可行之程度
- 4.以往辦理之績效。
- 5.經費自籌情形（含申請單位本身自籌經費金額及向其他單位申請補助經費金額）。
- 6.自有資源及運用當地社區資源，配合實施活動之情形。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原住民教育方面 91 年度重要措施與執行成效如下：

壹、健全原住民教育體系與充實設施

- 一、查地方制度法第十八及十九條規定，學前教育之興辦及管理係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自治事項。惟為照顧偏遠地區幼兒，增加入園機會，本部特訂定「補助增設幼稚園、班實施計畫」，優先補助地方政府於山地、偏遠地區設置幼稚園之開辦費，91 年度計有 37 園獲得補助。
- 二、91 年度「推動教育優先區計畫」中，於「充實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及設備」之補助項目統計如下：
 - (一)充實原住民教育文化特色：核定補助 272 校，共計經費新臺幣 40,360,721 元整。
 - (二)充實原住民教育設備：核定補助 2 校，共計經費新臺幣 320,000 元整。
- 三、召開「原住民教育政策委員會」第六次委員會議。
- 四、召開「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計召開四次委員會及三次臨時會，討論 31 項提案，完成「原住民族教育法」修正草案審議工作。

- 五、依據原住民族教育計畫，持續補助 10 縣市政府，設立 11 個國民中小學原住民教育資源中心，17 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教育。
- 六、補助設立屏東縣立來義完全中學，並協助臺北縣政府規劃籌設國立多元文化實驗中學。
- 七、補助國立東華大學規劃興建校舍及推展原住民族教育。另補助明志技術學院完成「設立公辦民營原住民技術職業學院評估研究」工作，由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協調教育部、勞委會協助促成設立。
- 八、補助學校整建運動場地及充實體育設施，計補助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等 55 所學校整建運動場地與充實體育設備器材。
- 九、為加強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有關機關之協調，落實原住民教育之推動，補助國立東華大學辦理中央與地方原住民教育事務協調會活動，共計 380,950 元。

貳、改進原住民職業教育

一、推動發展與改進原住民職業教育計畫

- (一)目標：「學習就業技能，兼顧生涯發展」與「適應現代化，並維護傳統文化」。
- (二)補助辦理學校：上半年度有長庚技術學院、慈濟技術學院、明志技術學院三所技專校院及 15 所原住民重點職校、2 所都市原住民輔導中心學校。
- (三)辦理項目如下：
 - 1.配合精緻及休閒農業，培養相關農業人才。
 - 2.調整原住民重點學校設科，並加強第二專長訓練。
 - 3.輔導原住民重點學校與職業訓練中心建教合作。
 - 4.改善原住民重點學校學生宿舍設施，充實管理與輔導人員，以強化課業及生活輔導之效果。
 - 5.加強原住民實用技能班之規劃，並與職業訓練中心或事業單位建教合作。
 - 6.透過巡迴講座方式，並提供生涯規劃和生涯教育之教材，引導原住民學生建立正確的職業觀念。
 - 7.辦理原住民重點學校與職訓中心合作、加強學生技能專精訓練，強化就業能力。

- 8.加強原住民重點學校招生宣導工作。
- 9.加強原住民重點學校學生就學輔導、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
- 10.辦理原住民重點學校教師在職進修研習。
- 11.編訂原住民文化補充教材。
- 12.輔導原住民重點學校成立原住民文化社團。
- 13.辦理與社區之互動與推廣活動。

二、設立原住民民族教育資源教室

原住民學生人數達 100 人以上之職校，應設立原住民民族教育資源教室，進行原住民民族教育及一般課業輔導。學生數未達規定人數時如欲提供原住民學生課業輔導所設置之資源教室亦可申請經常門補助經費。辦理「資源教室計畫」有中山工商等 22 所高中職學校，辦理項目如下：

- (一)設立並維護原住民民族教育資源教育室，陳列文物、有關書籍及媒體，並提供不同族群學生使用。
- (二)實施原住民民族教育（振興原住民語言、學習傳統文化、藝術、推廣原住民社團活動、原住民民族歷史文化研究等）。
- (三)加強一般課業輔導，尤其對成績表現良好者實施加深加廣之學習。
- (四)輔導原住民兩性關係之正確觀念，並加強生活教育。

三、設原住民藝能班

為輔導具有藝術才能之原住民學生，施予計畫性藝術專長培育，使其充分發展潛能，以培植藝術優秀人才，並建立多元文化教育型態，傳承原住民藝術與文化，發揚本土文化藝術特色，開設原住民藝能班。補助國立關山工商職校、私立海星高中、私立公東高工三所職校開辦藝能班，共補助新臺幣 6,449,800 元。

四、設立原住民專班

為擴增原住民國中畢業生升讀技職校院入學機會及培育護理、工業人才。辦理學校為：

- (一)長庚技術學院 84 學年度招收原住民學生五年制護理科專班 2 班，85 學年度招收 3 班，86、87、88 學年度招收 6 班，89 學年度核准增為 8 班。

- (二)慈濟技術學院 85 學年度起每年招收原住民學生五年制護理科專班 1 班。
- (三)明志技術學院 85 學年度五年制保留名額招收 50 名原住民學生，另明志技術學院附設高工部自 86 學年度起每年招收 4 班原住民學生。

五、補助住宿與伙食費

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編列預算全額補助就讀高中職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用。本年度補助北、高二市 90、91 學年度高職學校原住民住宿及伙食費新臺幣 1,814,400 元。

六、編印「原住民學生升學與就業參考手冊及升學秘笈摺頁」

收集對原住民學生升學的優待、甄選保送、就學獎助及就業的職業訓練、資格檢定、求職就業，以及創業貸款各種辦法等最新資訊。編印專書及宣導品，分送原住民學生參考。

七、放寬「原住民重點技職院校」界定

因應原住民學校分散化就學之趨勢，「原住民重點技職校院」原住民學生數之規定由原來的 200 人降為 100 人或占全校學生人數 20%以上者。

八、經費審查與核撥作業

- (一)經費補助分為「基本補助」及「計畫補助」二項，「基本補助」包括「基本數」及「學校規模」，為每校應有之基本補助，「計畫補助」包括「計畫內容」及「學校績效」，依學校計畫特色及績效予以補助。
- (二)合理分配年度補助款：
 - 經常門補助：基本補助占年度預算 60%。
 - 計畫補助占年度預算 40%。
 - 資本門補助：基本補助占年度預算 50%。
 - 計畫補助占年度預算 50%。
- (三)過去經費補助慢與額度之不確定影響學校執行進度，因此補助款核撥作業也有改進：91 年度起經常門上、下學期改為一次提報計畫，經一次核定後，分二次撥款，上學期部分 91 年度 7 月核撥，下學期部分於 92 年 2 月底前核撥。資本門則以年度為執行期限，一次提報計畫，經核定後，

一次撥款，並應於年度執行完畢。各校應依核定金額，修正計畫報部核備後，檢附教育部補助設備經費採購明細表報部請款。

九、建立分區輔導網路及資訊，深入服務

- (一)委託私立中山工商規劃建置原住民技職教育資訊網站，以發揮連線服務的功能。
- (二)為有效推動各項計畫及整合地區相關資源，本年度起配合現有之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規劃原住民重點技職校院分區輔導制度，經協調依各校分布分為臺東區（臺東師院）、花蓮區（花蓮師院）、竹北區（新竹師院）、中投區（臺中師院）及高屏區（屏東師院），建立分區輔導制。經協調各分區輔導中心學校如下：竹北區（長庚護理專科學校）、中投區（國立仁愛高農）、屏東區（私立中山工商）、臺東區（國立關山工商）、花蓮區（國立花蓮高工）。各分區輔導中心學校本年度辦理整合性事項如下：
 - 1.辦理原住民學生生涯規劃巡迴講座。
 - 2.辦理原民文化研習。
 - 3.辦理教師輔導知能研習。

十、提供技職校院原住民同學更多的關懷與照顧

91 學年度符合「原住民重點技職校院」條件有 27 所學校及 2 所都市原住民輔導中心學校。本部補助 29 所學校辦理「發展及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計畫」經費包括經常門及資本門補助款總計新臺幣 72,185,820 元，各校推動以下項目：

- (一)配合原住民文化與區域產業特色，培育各類原住民專業人才。
- (二)辦理原住民技職校院與職訓中心或事業單位建教合作，加強技能專精訓練，強化學生就業能力。
- (三)辦理原住民技職校院社團活動、師資在職進修研習活動。
- (四)辦理原住民技職校院生活輔導及加強生活教育輔導成立相關社團參與社區活動。
- (五)辦理原住民技職校院生涯輔導及生涯講座。
- (六)辦理原住民技職校院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
- (七)規劃並加強原住民技職校院之招生宣導。
- (八)編訂原住民文化補充教材。

- (九)推展高職學校原住民民族資源教室。
- (十)充實原住民技職校院設備及設施（資本門）。

十一、辦理「第二屆全國原住民技職教育研討會」

於明志技術學院辦理「第二屆全國原住民技職教育研討會」，於 91 年 11 月 7 日至 8 日舉行。會中發表 13 篇原住民技職教育論文，透過本次研討會，增進對原住民技職教育的瞭解與關懷。

參、建立原住民學生教育與生活輔導體系

- 一、大學多元入學新方案甫自 91 學年度起實施，其中考試分發入學管道原住民學生錄取人數計有 392 人，錄取率 75.82%，為歷年最高。
- 二、91 學年度大學推薦甄選招生名額中提供部分名額優先錄取原住民學生或提供加分優待之大學校系計有 15 校 34 學系共 171 名，包括：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國立東華大學（中國語文學系、英美語文學系、經濟學系、企業管理學系、物理學系、資訊工程學系、生命科學系、運動與休閒學系、會計學系、化學系、歷史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民族文化學系）、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資訊工程學系、資訊管理學系、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國立臺東師範學院（幼兒教育學系、英語教學學系、音樂教育學系）、國立花蓮師範學院（特殊教育學系、體育學系、英語教學學系）、臺北市立師範學院（社會科教育學系）、國立臺中師範學院（音樂教育學系）、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輔仁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逢甲大學（合作經濟學系）、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高雄醫學大學（公共衛生學系）、慈濟大學（醫學系、生命科學系）、真理大學（宗教學系）、玄奘人文社會學院（社會福利學系）。
- 三、為鼓勵各大學依「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第三款第三目之規定，以外加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一方式，提供原住民學生就學機會。另於 91 年 12 月 24 日核定 92 學年度大學校院以外加名額招收原住民學生之校系名額，計有國立政治大學等 25 校 202 學系 293 名，其中有 22 校 193 學系 251 名擬採申請入學招生方式，另長榮大學、實踐大學、體育學院及臺灣體育學院等 4 校 9 學系計 42 名擬併入該校之單獨招生管道辦理。

- 四、為配合原住民族教育法之公布，積極鼓勵大學設立原住民相關學院或系所。如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學院」業已設立，包括民族發展研究所、民族語言與傳播學系、民族文化學系等一所二系，並於 90 學年度辦理招生，各以提供二分之一以上名額予原住民學生優先錄取為原則。依大學法規定，大學發展方向及重點，系、所、院之設立與變更，均應由各校依其特色自行規劃，並經由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報核，如有其他大學擬設立民族學院或相關系所，皆樂見其成，並將盡力協助。
- 五、目前設有原住民文化相關系所之大學有：臺灣大學人類學系、新竹師院臺灣語言與語文教育研究所碩士班、東華大學族群關係與文化研究所碩士班、花蓮師院多元文化教育研究所碩士班、臺南師院鄉土文化教育研究所碩士班、臺南藝術學院民族音樂學研究所、臺東大學（籌備處）南島文化研究所等，其他臺南藝術學院、清華大學、真理大學等亦設有與原住民相關之課程；另，花蓮、臺東、屏東、新竹、臺中師院等五校，均設立「原住民教育中心」，以加強原住民母語及教材教法研究。近年，各公私立大學更相繼開設有關臺灣原住民政策、臺灣原住民語言、歷史、都市原住民問題等相關課程，對原住民語言文化，從社會、政治、文化、教育等多角度，從事全面的研究探討，對維持和發揚原住民傳統文化應有助益。
- 六、繼續提供原住民公費留學生名額 8 名（其中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提供 3 名；教育部提供 5 名），並訂頒「補助原住民自費留學生要點」，以獎勵原住民學生出國深造，培育原住民高級人才，計補助 25 名。
- 七、依據「國民中小學原住民學生獎學金設置要點」及「原住民學生就讀大專校院獎助學金設置要點」，提高原住民學生獎助學金名額，90 年度國中小獎學金部份，計國中 2,967 人，國小 7,936 人，大專校院獎助學金名額 2,087 人，合計 14,055 人，計核撥 56,640,000 元整。
- 八、91 學年度第二學期提供 921 震災重建區原住民學生急難救助金，包括幼稚園、國中小學、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原住民學生計 1,795 人，共核發 8,741,500 元整。
- 九、培育原住民大專青年服務與領導能力：辦理「原住民大專青年學生暑期返鄉服務活動」計 120 人參加，完成辦理第六屆「2003 年全國原住民大專青年文化會議」，計 120 人參加，及規劃第五屆「2003 年原住民大專青年國際文化交流活動」，計甄選 30 人出國進行交流，增進其文化認同感及國際

觀視野。

- 十、補助原住民高中住宿及伙食費：為紓緩高級中學原住民及學生住宿之經濟壓力，凡就讀高級中學且住宿之原住民學生可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學等學校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用實施要點」申請住宿及伙食費用補助。91年度已核定補助北、高二市及各縣市政府完全中學總計 3,728,605 元，提供原住民就學之學生照顧。
- 十一、補助原住民藝能班：為輔導原住民籍學生適性發展，本部 91 年度已補助宜蘭縣立南澳中學經常門 64 萬元、臺北縣立金山高中經常門 30 萬元，以充實原住民藝能班課程內容，提供原住民學生修習藝能教育之機會。
- 十二、補助各級學校及原住民社區舉辦活動，計補助臺灣省原住民建設協會辦理原住民青少年籃球賽，及國立臺南師範學院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觀摩賽。發展暨培育訓練學校特色及運動選手，計補助國立臺東體育實驗中學、臺東縣新生國中等學校發展特色運動及培育運動選手。
- 十三、補助臺北醫學大學辦理「舞魅杏林、山音嘹原」杏原之夜活動經費 5 萬元整，結合北部地區各大學原住民學生社團，增進非原住民身份者對原住民的深層認知。
- 十四、91 年度寒暑假期間辦理大專學生社會服務隊活動，出隊 210 隊，遍及全省偏遠及山地地區國中小學，以協助偏遠及山地國中小學生有正向之發展。
- 十五、大專校院學生團體保險對於具有原住民身份學生予以全額補助，每人每學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313 元。
- 十六、為輔導並協助高級中學原住民學生完成學業，編列補助原住民學生課業輔導鐘點費，協助各高級中學推動原住民籍學生之課業輔導。91 年度已核定補助北、高兩市及各縣市政府完全中學總計 833,550 元提供原住民學生參與課業輔導機會。
- 十七、降低原住民學生中輟率
 - (一)補助原住民地區國民中學辦理「原住民地區中輟生生涯規劃」。
 - (二)定期召開「輔導中途輟學學生專案督導小組」。並將「加強原住民中輟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列為重點工作。
 - (三)90 學年度配合監察院調查「學生中輟之防治與相關問題」專案查訪，於 91 年 4 月至 5 月間，邀請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學者專家及教育部相關

單位分四區（北區、中區、東區、南區），包括臺北市等 15 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實地訪查並舉行座談會，藉以關懷各縣市對原住民學生輟學之防治。

- (四)依「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與民間團體辦理追蹤、安置與輔導中輟生實施要點」，縣市政府可依其地方特色與需求，結合民間團體共同輔導學中輟學生。
- (五)依據各縣市所提報之原住民中輟生統計，90 學年度，原住民輟學人數 984 人，占中輟人數 10.40%（9464 人），其中原住民學生占中輟生比率較高五縣市：花蓮縣（44.09%）、臺東縣（40.86%）、新竹縣（37.72%）、南投縣（22.06%）、屏東縣（16.83%）。
- (六)研擬「中輟生（含單親家庭）教育問題對策（草案）」：擬定五個執行策略：制度性措施、預防性教育措施、保護性福利措施、入學輔導安置措施及評量性措施，積極推展中輟生防治工作。其中針對弱勢族群（原住民、單親家庭學生）亦規劃了建立原住民學生生活與教育輔導體系、落實教育優先區計畫、建立完整家庭支持體系，提供住宿、強化親職教育等工作項目，期能有效降低原住民中輟生比率，提高其復學率。
- (七)要求直轄市、縣市政府將加強辦理「原住民或單親家庭中輟學生輔導活動」列為重點工作。

肆、強化原住民教育師資培育課程及教學

- 一、完成 91 年度原住民暨離島鄉保送國立師範校院甄試要點修正，並依要點辦理原住民學生保送國立師範校院。
- 二、依據師資培育法第六條所訂之「師資培育機構辦理學士後師資培育課程實施要點」第十四點之規定，原住民學生可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百分之二十五，其中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 3 人，91 學年度增額錄取之原住民計有 58 名。
- 三、有關課程、教學、師資、網路資源方面，執行情形如次：
 - (一)研訂並公布原住民語文課程綱要。
 - (二)研訂鄉土語言師資培訓課程表，培訓原住民語 820 人。
 - (三)委託學者專家進行原住民族語教學評量模式之研究，提供國民中小學教學參考。

四、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提供地方政府及學校必要資源與協助，主要內容如后：

(一) 教材教法方面：

1. 與行政院原民會蒐集相關語言教材書目 76 冊，已轉知學校實施教學時參考。
2. 鼓勵學校自編教材或參考相關資料實施教學，惟仍應以課程綱要規範為依歸。
3. 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教材編輯三年計畫」。
4. 完成調查全國國中小學實施原住民族語學校及參與學生數。

(二) 師資培育方面：

1. 聘請通過經原民會認證通過人員，由教育部補助該專家之授課鐘點費。

(三) 網路資源方面：

1. 提供「教學創新九年一貫課程網站」(<http://teach.eje.edu.tw/>)、「思摩特網站」(<http://sctnet.edu.tw/>) 供學校教師發表教學活動設計，以為交流園地。
2. 教育部與行政院原民會搜尋有關原住民族各族群之相關教學網站 40 個，作為學校或教師發展語言文化教材之參考。

五、執行「知識經濟發展方案」—推動原住民資訊教育計畫

- (一) 辦理資訊人才訓練：補助民間開辦「電腦基礎訓練班」計 20 場次；委託專業廠商辦理原住民地區辦理「電腦資訊基礎訓練」及「網站設計訓練」教育訓練，計開設 33 班，參加人員共計 825 人。另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資訊教育訓練」計畫，開辦 75 場次，參與學員總計高達 2600 人(次)。
- (二) 建置部落網站：補助原住民民間團體建置部落網站計 32 個站，並委託縣市政府辦理「原住民終身學習 e 化部落—建置部落網站」計 70 個站。

伍、發展原住民教育研究及文化交流

一、補助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辦理教育學術研究案。91 年度補助各國立師範學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辦理教育學術研究案，經審查補助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國立屏東師範學院、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及國立臺東師範學院等 4 校共 6 案，補助金額總計新臺幣 2,290,000 元。

二、為增進原住民教育研究，促進學術交流及研究原住民教育問題，委託國立

屏東師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辦理原住民學術研討會，共計 768,450 元。

三、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教育部獎勵原住民教育及語言研究著作」，以鼓勵各界人士積極從事原住民教育、語言及文化研究著作。共計 2,401,100 元。

四、為落實原住民教育、促進族群融合、提升原住民教育研究水準，委託國立臺東師範學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辦理「原住民教育季刊」，共計 1,595,800 元。

五、協助大專學生重視臺灣原住民文化，利用暑假期間結合社會資源共同舉辦該項活動，補助中華民國原住民同舟協會辦理大專學生原住民部落參訪體驗，共計 1,000,000 元。

六、補助優秀原住民音樂團隊出國表演，91 年度補助新竹縣新光國小赴大陸表演及補助屏東縣瑪家國中赴泰國表演，共計 1,036,000 元。

七、委託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合作辦理第四屆原住民音樂世界研討會「樂舞篇」，邀請國內愛好樂舞之學者專家與會。

八、辦理原住民青少年文化成長班

91 年度計委託 37 個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青少年學生文化成長班，分布於原住民地區部落，受惠原住民學生計 1,500 人，對學生課業輔導及文化成長助益甚大，實施期間進行訪視及評鑑工作，以作為輔導之參據。

九、推展原住民與兩岸暨國際少數民族文化交流

(一)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學部教授西川潤暨研究生簡子晏等兩人，提出議題討論「臺灣原住民族目前現況及原住民民族教育問題」。該教授對臺灣原住民族政策甚表讚譽，並願提供原住民學生獎學金深造，與原住民學者講學，彼此交換經驗，促進雙方學術交流。

(二)所羅門群島柯督拉卜立與瑪克札爵士及加拿大托巴省第一民族、日本愛奴族等分別來臺進行文化交流，就雙方少數民族問題交換意見，並共期促成雙方民族文化交流事宜。

(三)文化園區文化服務團一行 20 人前往加拿大參加臺協會辦理之「臺灣文化節」，除宣慰僑胞外，並展演臺灣原住民族傳統歌舞文化，深獲國際人士讚譽與肯定。

十、推動設立國家級博物館與建立具地方特色之文物館

(一)依立法委員之會議決議，設立「國家級原住民博物館」相關事宜，以委

託學者專家就設立模式進行評估研究，以作為規劃參據，冀期於多元文化社會裡，建立原住民族文化體系及國家重要文化資源。

- (二)為因應社會多元文化，展現原住民族群文化特色，發揮地方政府對原住民族文物之典藏、保存、展示之功能，輔導興建文化（物）館計臺東縣文化館等處，以充實國家文化觀光資源及提供文化相互共賞、了解與尊重之機會。

十一、建構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

為重建原住民族部落重大歷史事件—李棟山事件，委託臺灣綜合研究院辦理並完成簽約手續，預定本（92）年 6 月完成。

十二、原住民人才培育暨團隊扶植

91 年度人才培育共計補助學校、民間團體等計 58 件，2,515 人（次），另團隊扶植 10 個團隊，對提昇文化品質有其正面效果。

陸、推展原住民親職教育

- 一、訂定「91 年度推動學習型家庭方案實施要點」，由直轄市及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受理各級學校、民間團體及財團法人基金會等之「原住民學習型家庭專案」申請，核定補助辦理原住民學習型家庭專案共計 90 案，合計新臺幣 36,086,550 元。
- 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成長教育、法律權益及人身安全等宣導與學習活動共計 7 案，合計新臺幣 762,000 元。
- 三、補助社教館所社教工作站辦理原住民婦女社會教育、健康管理、法律常識、家庭教育、婚姻成長及 e 化教育共計 31 案，合計新臺幣 4,129,900 元。
- 四、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兒童、大專生及親子暑期活動共計 6 案，合計新臺幣 1,140,000 元。

柒、推展原住民社會教育

一、加強原住民終身學習活動

- (一)補助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11 個國立社教機構及 3 所大專校院辦理「城鄉接軌—人人同步發展學習計畫」共計新臺幣 61,965,000 元。

- (二)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終身學習活動，包括社會教育、健康管理、防癌宣導及法律常識等共計 5 案，合計新臺幣 3,985,000 元。
- (三)補助國立社教館所及民間團體辦理老人社會大學及老人教育等活動共計 6 案，合計新臺幣 2,732,000 元。
- (四)補助基金會辦理「暑期山地醫療服務」及「全國原住民環保小尖兵暑期訓練營」等活動，合計新臺幣 160,000 元。
- (五)補助機關、學校、團體推展原住民社會教育計 222 件，計 13,431,890 元。

二、加強協助籌設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

- (一)有關籌設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事宜，業於 91 年 6 月 18 日「研商協助籌設部落社區大學相關事宜第一次會議」中決議，為考慮部落社區大學與一般社區大學性質之不同，且補助性質為補足性而非替代性，在地方政府願意分攤經費 20%之前提下，由教育部補助 50%，原民會補助 30%。請縣（市）政府本主管機關權責，就「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輔導籌設之分工事宜、辦理模式、督導機制等就地方需求與能力，先與釐清並規劃辦理。
- (二)91 年 7 月 29 日召開「研商協助籌設部落社區大學相關事宜第二次會議」審查確定 91 年度於臺北縣、宜蘭縣、桃園縣、苗栗縣、臺中縣、南投縣、屏東縣、花蓮縣及臺東縣 9 縣（市）開辦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由強化原住民學生教育項下支應新臺幣 11,520,000 元，災區社區再造學習項下支應 8,290,000 元。

三、加強推動原住文化保存、藝術與語言教育

- (一)補助史前文化博物館相關計畫共計 3 案，合計新臺幣 11,600,000 元。
- (二)補助財團法人布農文教基金會等單位辦理藝術教育推廣活動，共計補助新臺幣 1,880,000 元。
- (三)補助臺北市政府辦理全國語文競賽經費新臺幣 1,000,000 元；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語言教育相關活動共計新臺幣 1,270,000 元。
- (四)完成「臺灣地區原住民語言地圖調查繪製計畫」及「原住民語言歷史文化大辭典計畫」等委辦工作：
 - 1.委託國立東華大學進行「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為期

3 年之計畫，以提供原住民族語言教學參考使用，未來將成果登載網際網路提供各界查詢使用。

2.有關原住民族語遠距教材製作：持續規劃辦理製作原住民族語問候及日常生活用語實用手冊、光碟及網路建置。

(五)補助國立社會教育館所屬山地鄉社教工作站辦理「原住民終身學習傳統技藝教育研習活動」共 2,567,000 元。

(六)委託單位結合學校、機關團體等辦理設計 20 梯次教育文化推廣系列活動。

捌、辦理原住民族語振興工作

一、辦理族語教學支援教學人員研習

族語支援教學師資培訓工作，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等 5 所大專院校辦理，計 47 班，培訓兩千餘人。

二、辦理族語能力認證工作

辦理 90 年度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試務，採「薦舉」、「書面審查」、「筆試及口試」等三種認證方式。報名人數有 2,956 人，通過及合格人數為 2,157 人，通過率達 73%。並委託師大辦理 91 年度族語能力認證試務工作，計報名 2,593 人，通過及合格人數為 1,818 人，通過率 70%。

三、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家庭化」、「部落化」族語振興工作

為落實推動族語振興工作、輔導宜蘭縣等七個縣（市）成立族語推行委員會，並補助臺北縣（市）等 15 縣（市）推動辦理「家庭化、部落化」族語振興工作，計補助 51,000 元，並委託宜蘭縣政府辦理族語振興工作研討會。

四、研訂族語法規及補助推動族語工作

(一)訂頒「補助辦理原住民族語言研習及族語著作出版要點」，補助機關、學校民間團體辦理族語研習推展活動計 50 場次，參加人數計 2,014 人，並辦理族語教學觀摩活動，委託臺東縣信義國小等 16 所學校辦理族語教學觀摩活動，計 1,600 人次參加。

- (二)委託專家擬妥「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草案)，並預定於 92 年度依法定程序完成立法工作。
- (三)協同教育部委託東華大學辦理為期三年之「臺灣原住民族歷史、語言、文化大辭典」專案計畫(91 年至 93 年)，以及協同教育部委託國立政治大學辦理「原住民族語言教材編輯三年計畫」(91 年至 93 年)，分年編輯國中小原住民族語教材、教學指引及輔助教學媒體。
- (四)委託專案擬妥「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發展六年計畫」草案。

玖、推展原住民族傳播媒體事業

一、製播原住民廣播節目暨規劃成立原住民族電視頻道

委託臺東之聲廣播電臺製播 17 個原住民族語廣播節目，計 5,100,000 元，並成立「原住民電視節目暨頻道規劃小組」，研商規劃成立原住民電視專屬及製播電視節目頻道計畫。並委託製作「人文紀實報導」、「部落生態環境及景觀報導類」、「教育類」及「生活娛樂及資訊類」等四類電視節目，計 27,200,000 元。

二、改善原住地區電視收視不良情形

會同行政院新聞局統籌規劃改善電視收視不良第一期計畫，並協調交通部、新聞局擇訂 52 個原住民村落進行電視收視不良狀況實地勘查，並召開「改善原住民電視收視不良」協調會議，決議以整合資源並分工方式執行，預計於 92 年底可改善 8,055 戶收視環境。

三、培育原住民傳播媒體人才

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與行政院新聞局、勞委會及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合辦「2002 年原住民影像記錄報導人才培訓計畫」，計培育 30 位在地部落編採人才。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由以上原住民教育基本現況、實施措施與執行成效來看，顯示過去一年

來，我國原住民教育的發展有許多值得肯定之處。然而，仍有一些問題值得進一步分析，並思索因應措施。

壹、教育問題

一、現行教育制度不利原住民教育改革推展

現行教育制度不利原住民族教育推展改革，從基層到中央，不論人事、制度及教育內容，都呈現附屬、補充性的特性，缺乏族群的自主性及主導性。此外，原住民總體實力的脆弱，不利教育競爭。經濟處於弱勢狀況，「學習—學校—就業」仍是民眾生涯思維的主軸，原住民教育體制未能配合或創造此相對有利情勢。

二、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實施多元入學方案尚待建立可行的辦法

中等以上學校實施多元入學方案，由於新方案除進行第一階段學力測驗以鑑別考生學科能力，第二階段則由各校自主遴選並入取學生；儘管「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明訂原住民學生優待方式，惟如何具體保障原住民學生應有之權益（如額外增收 1%原住民學生），尚未建立共識及可行辦法；此一細節若未能完滿解決，將影響原住民學生升學就學機會。

三、原住民藝能科師資需求迫切

依據前述國立新竹師院之調查報告 88、89 及 90 學年度之師資以音樂、英語、美術、鄉土藝術、地理、鄉土語言教師之需求最為急迫；以往原住民教育顯然忽略此類教師之培育，應尋求治本與治標的方式予以解決。

四、原住民師資保送制度不盡週延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原住民及離島保送國立師範甄試要點，依據四年後各縣市所需求教師缺額之預估數決定保送人數，惟根據各縣市原住民學校各類師資缺乏及異動頻繁等事實，此一保送機制至少存在預估不精準、隱藏缺額、培育師資類別不符實際所需及分配名額過少等弊病。

五、原住民族教育法執行不夠落實

「原住民族教育法」之頒布施行有年，惟地方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對於此法仍未盡了解，對此法於原住民族教育事項之優先性未能充分尊重。例如對於原住民籍教師、主任與校長，依舊沿襲以往做法，以「行政裁量權」或其他理由迴避，並未能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相關之規定，優先予以遴聘。

六、都會地區實施原住民語言教學難度高

都會區學校原住民學生分散，人數不一，族群差別，加上原住民鄉土教學師資缺乏，實施鄉土語言，困難度較諸原鄉更高，同時缺乏族語使用環境，教學效果不彰。

七、原住民中輟生比例偏高

依據國立新竹師範學院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90 學年度原住民族教育調查統計報告」，學校原住民學生中輟情形，高中有 73 人，高職有 400 人，國中有 597 人，國小有 135 人，共計 1,205 人，中輟率 1.52%，遠高於全體學生中輟率 0.51%。如果原住民學生的中輟率與同級的全體學生比較，國中語國小階段原住民學生的中輟率是同級全體學生的 4 倍至 5 倍，高中階段達 3.69 倍，高職階段達 2 倍。有關中輟的因素，歸因於個人及家庭者的比率極高，因此在生活及學業的輔導，以及對於中輟學生復學的輔導應採取更為積極有效的對策。

貳、因應對策

一、建立原住民族學校體系

原住民族學校體系包括原住民族中小學、原住民族技藝（技術）學校、原住民族學院等，除了課程、教學、及教育行政的規劃外，還包括各級各類學校升學進路與多元入學管道的規劃；以及建立一般學校體系與原住民族學校體系所修習課程與學分相互採認與轉換的制度，彼此之間的銜接課程與相關配套措施。

二、研訂高級中學以上學校升學保障辦法

依據 90 年度的調查資料顯示，原住民學生在高中以上各級學校所占的比率皆低於全國學生的比率。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第十六條：「高級中等以

上學校，應保障原住民學生入學及就學機會」之規定，宜研議相關保障辦法，以提高原住民學生的升學率，維護原住民學生之權益。

三、原住民地區學校應聘任一定比例的原住民教育人員

依據原住民族教育法的規定，原住民地區應以優先聘任原住民各族教師為原則。因此，應建立原住民教育人員遴選與聘任制度，以提升原住民受聘於教育機構的比例，其中包括行政人員、教師、輔導人員等及遴聘原住民部落耆老或人士擔任相關課程的講授。此外，國民教育階段原住民學校師資遴聘固當如此，有關原住民教育體系（如原住民族學院）之學術行政主管亦應優先聘用原住民籍教師。

四、開設「學士後原住民教育藝能科師資儲訓班」，及保送原住民學生就讀藝能科系

依據調查資料顯示，藝能科方面的師資需求最多，因此，在做法上，除鼓勵大學校院設立多元文化教育，原住民族歷史文化等相關系所與課程，亦可開設「學士後原住民教育藝能科師資儲訓班」或依據「原住民籍離島生保送國立師範校院甄試要點」保送原住民學生就讀藝能科系，以解決原住民地區學校藝能科師資的不足。

五、在都會地區成立「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教學輔導團」

目前在都會地區就讀的原住民學生已經愈來愈多，但因都會地區各族原住民學生較為分散，師資缺乏及環境等因素。所以，在都會地區要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實施鄉土語言（族語）教學，仍有困難尚待克服。因此，在做法上可成立「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教學輔導團」，以類似各科輔導團的形式，來輔導學校的族語與文化的教學，一方面也可培養優秀的人才。

六、補助原住民學生課業輔導及失學原住民學生的輔導

過去教育行政機關著重國中小學校原住民學生的課業輔導，具有相當的成效。但因原住民學生就讀高中以上學校的比率仍低於全國學生就讀的比率，加上原住民學生中途輟學率高。因此，為提高原住民學生的升學率，應補助原住民國中生及高中、職生之課業輔導，並加強中輟學生復學輔導；鼓勵重點學校

（高中、高職）設置進修學校或第二專長班，招收失學原住民青年。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綜觀一年來原住民地區的發展，已略具成效，但仍須繼續努力，以提升原住民教育的品質。以下分成未來施政方向與未來發展建議來闡述。

壹、未來施政方向

一、建構完善原住民族教育制度，確保原住民族教育權

- (一)強化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功能，積極規劃、協調、審議原住民族教育政策，並確保原住民族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之實施成效及施政品質。
- (二)召開原住民教育政策委員會，審議重大原住民教育政策，並提供原住民教育政策發展的諮詢會議。
- (三)保障原住民幼兒受教權，普設原住民學前教育機構，縮短原住民與非原住民學前教育之落差。同時，全力推動原住民族教育體系，提升原住民地區教育品質，加速完成設立原住民完全中學，加強產學合作機制，縮短教育與企業需求差距。
- (四)擴大原住民學生升學獎助學金，暢通多元入學管道，推動教育國際化，增進原住民學生國內外深造機會，長期培植原住民族各類專門人才。
- (五)強化鬆綁原住民族教育師資來源，強化原住民籍教師多元培育及任用制度，營造多元文化教育環境，建立原住民教育文化體系課程與教學方法，尊重文化差異，落實個別化教育。

二、推動原住民終身學習環境，營造 E 化（電子化）及學習型原住民社會

- (一)推動成立原住民部落讀書會，培育讀書會種子教師，營造學習型家庭及部落，建立原住民書香社會，促進原住民社會及個人向上提升。
- (二)整合原住民地區學習資源，積極設立原住民社會教育資訊網站，利用空餘教室及廢校設施，規劃設立「部落學苑或部落教師」，結合縣（市）社區及部落大學於原住民地區開班授課，提供原住民終身學習及進修之機

會。

- (三)落實執行「知識經濟推展方案」，廣大原住民接受資訊教育機會，普及原住民地區資訊教育及人才養成，充分提供多元的學習資訊，以營造E化之原住民社會。
- (四)強化原住民地區媒體資訊交流，規劃製播原住民廣播節目及電視節目，積極改善原住民地區電視收視不良之問題，並規劃設立原住民電視專屬頻道。

三、提升原住民職業教育品質

- (一)加強原住民重點職校之師資培育與進修，同時鼓勵優良教師前往原住民地區服務，並要求新到任教師應參加原住民之語言、文化、藝術等講習，俾了解其文化、風俗。對已久任在職教師，設置短期認識原住民文化習俗研習及開辦暑期進修活動，以鼓勵教師充實本質學能專業素養，以提昇教學品質。
- (二)加強原住民重點職校學生職業輔導，落實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相互配合，同時協調職業訓練局辦理原住民學生短期技能專精訓練，輔導其獲取職業證照，強化就業競爭能力，並加強就業安置與追蹤工作。
- (三)加強原住民重點職校招生宣導工作，並擴增原住民國中畢業生升讀技職校院入學機會。同時辦理原住民國中教師赴技職學校參觀活動，促進彼此了解，輔導原住民學生進入技職學校學習。
- (四)加強原住民國民中學學生生涯試探與生涯輔導工作，輔導不具升學意願之原住民國中學生接受國中技藝教育，並落實第十年實用技能班一年段銜接教學，使原住民學生離校前能學習至少一項專業技能，俾順利就業。
- (五)持續增加原住民職業教育與職業訓練的管道與機會，透過教學、研習及巡迴講座等方式，加強原住民學生課業、技能、生活、生涯等方面之輔導，引導其建立正確的職業觀念。經由職業教育的實施，強化其就業，有效提升原住民教育水準及生活品質。

四、推動原住民社會教育與親職教育

- (一)繼續輔導縣市政府推動原住民成人教育。
- (二)加強結合縣市政府、社教館所、家庭教育中心及民間團體等持續辦理原

住民家庭教育、婦女教育及老人教育活動，並繼續推動原住民學習型家庭方案。

- (三)繼續加強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籌設原住民部落社區大學，提供原住民在地教育機會與資源。
- (四)持續鼓勵教育基金會辦理原住民終身學習活動。
- (五)持續鼓勵縣市政府、社教館所及民間團體等辦理原住民藝術教育、文化與語文傳承活動。

五、降低原住民中輟生

- (一)強化督導機制，定期召開並提報執行原住民中輟生相關業務報告。
- (二)訪視地方政府，實地瞭解執行原住民中輟學生之預防、追蹤、輔導、安置情形。
- (三)補助地方政府結合民間團體資源共同辦理追蹤、安置與輔導原住民中輟生。
- (四)協助地方政府籌設多元型態中介教育設施。

六、加強原住民體育教學，田徑人才培育及改善原住民學校飲用水設備

- (一)輔導各級原住民學校發展並普及特色暨重點運動項目。
- (二)繼續輔導原住民學校整建運動場地、充實體育設備器材、強化體育教學成果。
- (三)輔導學校辦理學校民俗體育教學研習會、編印民俗體育教材，提供各級學校體育教師作為教學之參考。
- (四)輔導優秀原住民田徑運動學生學業與生活。
- (五)充實原住民學生田徑運動重點學校運動設施。
- (六)建立原住民學生田徑運動培訓制度。
- (七)落實辦理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培訓訪視督訓制度。
- (八)提昇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運動教練專業訓練學能。辦理優秀原住民田徑學生科研監控計畫。
- (九)提升各級原住民學校自來水接用率。
- (十)規劃自來水未達校區之原住民學校，裝置簡易處理使用水設備。
- (十一)鼓勵各原住民學校自來水與非自來水管線分流。

七、發展原住民教育研究，振興原住民族文化語言及文化交流

- (一)補助原住民教育研究中心，研究原住民教育問題及辦理原住民學術研究。
- (二)辦理「原住民教育季刊」，以提昇原住民教育研究水準。
- (三)獎勵原住民教育及語言研究著作，以鼓勵各界人士從事原住民教育、語言及文化研究著作。
- (四)繼續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振興六年計畫，擴大辦理原住民青少年文化成長班，強化原住民人才培育暨團隊扶植功能。
- (五)辦理全國原住民大專青年文化會議，並擇優選送參加原住民大專青年國際文化交流活動。
- (六)推動「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立法工作，研訂「原住民族語言振興發展六年計畫」。
- (七)辦理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工作，編輯族語教材，改進族語教學方法。強化縣（市）族語推動委員會功能，以落實推動族語部落化、家庭化工作。
- (八)辦理國際暨南島語系民族文化交流合作，拓展國際友誼及對外關係。促使臺灣成為南島文化重鎮，提昇國際地位及國家整體形象。

貳、未來發展建議

一、評估並研訂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整體計畫

教育計畫可引導執行人員的工作方向與提供政策執行回饋的作用。因此，有必要訂定規劃週延的原住民教育計畫，以落實原住民教育工作的推展。教育部在 88 年度提出「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將於 92 年度執行完畢。職此之故，宜針對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第二期五年計畫進行執行成效評估，檢討發現執行績效與缺失，並針對計畫未完成的事項，考量國家資源、社會環境等因素，研訂未來發展與改進原住民教育的整體計畫，以作為繼續推動原住民教育工作，提昇原住民教育的品質。

二、建立原住民家長與部落（社區）參與教育決策的有效機制

目前的整體環境，原住民在現行教育制度下，缺乏族群的自主性及主導

性。原住民教育經費或資源並未能實踐專款專用或有效運用。加上部落組織權威解體，現行地方制度欠缺整合溝通機制，不易凝聚教育共識。因此，應建立原住民家長與部落（社區）參與教育決策的有效機制，使得原住民父母及部落人士能參與原住民各級教育的規劃、執行與評鑑，並發展有效的機制，使得原住民部落能不受牽制，而對不同層級的教育決策提出建言；同時提供必要的教育與訓練服務，以發展原住民參與教育決策所需具備的知能。88 年通過之「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設置辦法」，應再予以審慎評估修正。

三、建立原住民終身學習體系

21 世紀是學習的社會，終身教育的實施，皆在保障個人的學習權利，不斷地增進個人的新知，獲得生活必須的技能，建立正確的價值觀念及增進個人的健康。其主要目的係在社會變遷中，促進個人的成長，造成自我實現，進而建立學習社會，增進社會的福祉。此外，配合「終身教育法」，推展原住民的學習型組織，發展原住民族學苑、原住民社區學院（社區大學），營造學習型家庭及部落，以及設立原住民社會教育資訊網站，並建立相關學習護照、認證、與證照制度，拓展成人與繼續教育的管道，以建立原住民終身學習的體系。

四、配合「原住民族自治區法」，規劃自治區學校

日前行政院通過「原住民族自治區法」草案，明定原住民族得成立自治區，實施民族自治，自治區為公法人；此外也明定原住民族得按其族別，單獨或聯合成立自治區，並可在民主、平等原則下，參考自己的傳統成立自治組織。該草案不只是對原住民族爭取自治，以及權益的一項重要法案，該法如能加以落實，各項條例如果能夠訂定，將可展現多元多樣的自治型態，對於原住民及整個臺灣的民主政治都是一個很重要的啓示。雖然法案尚未正式通過，但這是未來的發展趨勢。因此，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應先委託搜集世界各國原住民自治區學校的型態、課程教學、經費等實施現況，並配合國內環境，規劃國內未來自治區學校。

五、規劃都市原住民學生教育實施計畫

原住民教育的推展可分成原住民地區與都會平地鄉鎮地區兩個方向。過去政府在原住民教育施政的內容與措施主要著重在原住民地區。但臺灣地區原住

民有遷移至都市與平地鄉鎮地區的現象，而這種現象日益擴大，未有緩和的現象，而移居都會與平地鄉鎮的原住民由於孤立的文化、劣勢的社區地位、教育程度普遍低落，以及僅在經濟鏈的底層工作，使移居都會與平地鄉鎮的原住民生活適應與學習適應倍覺艱辛。由於移居都市及平地鄉鎮的原住民愈來愈多，都會及平地鄉鎮地區的原住民教育問題的改善，已是刻不容緩的工作。因此，教育部與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應互相配合，整體規劃中長程的都市與平地鄉鎮的原住民教育實施計畫，透過整合資源、研究、文化、生活、學習、社會與親職教育等的措施，使都會與平地鄉鎮的原住民教育的推展獲致具體的成效。

（撰稿：顏國樑）

第十一章 體育衛生教育

第一節 基本現況

教育部於民國六十二年修改教育部組織法，成立體育司，依「教育部處務規程」第十三條規定體育司設三個科分別掌管學校體、社會體育、與全民體育等。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行政院第二五三三次院會通過「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及「行政院體育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於七月十六日正式掛牌運作。奉行政院指示及體委會與教育部兩度業務協商結果：「全民體育、競技體育、社會體育及國際體育，由體委會辦理。學校體育除國際競技體育及其相關特優選手培訓外，其餘均由教育部執行。」體育司之人力與組織將配合教育部組織法修正作業予以調整，而為學校體育與學校衛生的決策單位。

近年來，因應社會經濟發展及產業人才需求，國內各級學校教育的招生容量逐年擴增，教育的對象漸次擴及不同的社會階層。過去各級學校以傳統聯招考試為主的入學制度，隨著社會價值觀念的愈趨多元與教育機會的日漸普及，已無法滿足大眾教育的需求。尤其處在多元智能需求時代，科技整合與統整各學科知識的學習態度應該被養成，而反映於行政體系的政策執行，更應強調分工與合作。

教育部體育司的業務，以提升學生體適能及促進學生健康為主軸，一方面發展學校體育教學，蓬勃校際體育活動，落實全民體育，增加運動人口，為所有國民鍛鍊出健康的身體與良好的體能，並能培養出鑑賞運動的興趣與能力，同時為我國優秀運動選手之長期培訓與提升競技水準奠定深厚的基礎。另一方面加強護理人員在職訓練、建立學生健康檢查、體重控制及口腔衛生、充實急救器材與教育、加強學生視力保健、改善學校飲用水衛生、發展學校午餐、落實食品及餐廳衛生管理、推動大專衛生保健與學校健康促進計畫等，希望能為學生身體健康奠定良好的基礎。

壹、學生人數

教育部為推展學校體育與衛生工作，已輔導各師院成立體育衛生相關科系，朝較高等學歷方向發展，同時為因應多元化專業時代的需求，也積極輔導大專校院設置體育衛生相關科系，甚至提供中小學教師培訓學程。本年度學生人數，依據中華民國教育統計九十一年版的大專院校系所分類，統計至 91 年度止，各大專院校體育運動類與衛生教育類之在學學生數，如表 11-1、11-2、11-3 所示；91 年度畢業學生數如表 11-4、11-5 所示。

表 11-1 大專院校相關體育及衛生教育科系研究所學生統計表

研究所		男				女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班 (職)	碩士班 (暑)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班 (職)	碩士班 (暑)
體育學類	體育學系	86	200	257	25	16	97	88	0
	運動科學研究所		121	24			62	10	
	休閒運動學系		6				6		
	(運動)教練研究所	3	85	26		0	52	15	
	運動與休閒學系		19				19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6				12		
	運動傷害防制研究所		7				3		
	合計	89	444	307	25	16	251	113	0
衛生學類	衛生教育學系	6	3	5		20	51	61	
	公共衛生學系	31	38	37		24	77	23	
	衛生福利學研究所		15				31		
	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	14	25			5	14		
	環境衛生研究所	12	23			9	29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11				6		

表 11-1 (續)

研究所		男				女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班 (職)	碩士班 (暑)	博士班	碩士班	碩士班 (職)	碩士班 (暑)
衛生學類	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7	6	1		19	29	4	
	衛生資訊與決策研究所		9				12		
	職業安全與衛生系		8				2		
	環境工程衛生學系		18				7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35	42			5	3	
	合計	70	191	85	0	77	263	91	0
備 註		一、體育學類包含體育與運動等相關科系。 二、衛生教育學類包括與衛生相關之科系。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168-196）。臺北市：作者。

表 11-2 大專院校相關體育及衛生教育科系大學本科學生統計表

大學本科		男			女		
		日間部	夜間部	暑期部	日間部	夜間部	暑期部
體育學類	運動管理學系	157			155		
	體育管理學系	148			209		
	運動事業管理學系	24			11		
	體育學系	2,472	268	51	1,205	184	54
	運動技術學系	325			118		
	運動保健學系	105			93		
	休閒運動學系	181			89		
	體育舞蹈學系	26			191		
	競技運動學系	402			228		
	國術學系	199			56		

表 11-2 (續)

大學本科		男			女		
		日間部	夜間部	暑期部	日間部	夜間部	暑期部
體育學類	運動與休閒學系	100			85		
	球類運動學系	320			134		
	陸上運動學系	111			79		
	水上運動學系	78			49		
	技擊運動學系	109			61		
	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217	51		175	49	
	體育推廣學系	90	50		55	37	
	運動競技學系	28			26		
	運動健康與休閒學系	55			35		
	合計	5,147	369	51	3,054	270	54
衛生學類	衛生教育學系	45			107		
	公共衛生學系	706			862		
	工業安全衛生系	1,047	919		378	309	
	食品衛生系	379	308		686	487	
	口腔衛生科學研究所		0			24	
	職業安全與衛生系	274	70		254	62	
	休閒保健管理系	67			285		
	環境工程衛生學系	1,107	976		444	287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140			30		
	環境與工業安全衛生系	111	80		45	24	
	合計	3,876	2,353	0	3,091	1,193	0

資料來源：教育部 (9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 (頁 197-220)。臺北市：作者。

表 11-3 大專院校相關體育及衛生教育科系專科學校學生統計表

專科學校		二年制專科				五年制專科			
		男		女		男		女	
		日間部	夜間部	日間部	夜間部	日間部	夜間部	日間部	夜間部
體育學類	體育科					49		38	
	運動技術科					61		32	
	休閒運動科					32		16	
	體育舞蹈科					2		37	
	合計					144	0	123	0
衛生	工業安全衛生科	241	565	61	125	375		438	
	食品衛生科	300	533	373	480	109		545	
	合計	541	1,098	434	605	484	0	983	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221-233）。臺北市：作者。

表 11-4 大專院校相關體育及衛生教育研究所/大學本科畢業生統計表

研究生/大學本科生		班別	總計			博士		碩士		學士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體育學類	運動管理學系	日間部	105	56	49	0	0	0	0	56	49
	體育管理學系	日間部	55	16	39	0	0	0	0	16	39
	體育學系	日間部	893	576	317	6	3	55	29	515	285
		夜間部	171	91	80	0	0	18	7	73	73
		暑期部	19	5	14	0	0	0	0	5	14
	運動技術學系	日間部	190	115	75	0	0	0	0	115	75
	運動科學研究所	日間部	24	14	10	0	0	14	10	0	0
		夜間部	2	1	1	0	0	1	1	0	0
	運動保健學系	日間部	42	22	20	0	0	0	0	22	20
	休閒運動學系	日間部	96	47	49	0	0	0	0	47	49
	(運動)教練研究所	日間部	51	27	24	0	0	27	24	0	0
		夜間部	2	2	0	0	0	2	0	0	0

表 11-4 (續)

	研究生/大學本科生	班別	總計			博士		碩士		學士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體育學類	體育舞蹈學系	日間部	37	2	35	0	0	0	0	2	35
	競技運動學系	日間部	136	94	42	0	0	0	0	94	42
	國術學系	日間部	31	27	4	0	0	0	0	27	4
	運動與休閒學系	日間部	4	4	0	0	0	4	0	0	0
	合計		1,858	1,099	759	6	3	121	71	972	685
衛生學類	衛生教育學系	日間部	54	10	44	0	4	0	17	10	23
		夜間部	11	2	9	0	0	2	9	0	0
	公共衛生學系	日間部	400	153	247	2	2	17	34	134	211
	工業安全衛生系	日間部	224	131	93	0	0	0	0	131	93
		夜間部	195	129	66	0	0	0	0	129	66
	食品衛生系	日間部	240	68	172	0	0	0	0	68	172
		夜間部	219	38	181	0	0	0	0	38	181
	衛生福利學研究所	日間部	16	3	13	0	0	3	13	0	0
	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	日間部	20	10	10	3	0	7	10	0	0
	環境衛生研究所	日間部	24	11	13	0	0	11	13	0	0
	職業安全衛生學系	日間部	9	3	6	0	0	3	6	0	0
	衛生政策與管理研究所	日間部	29	8	21	1	2	7	19	0	0
	口腔衛生科學研究所	日間部	5	3	2	0	0	3	2	0	0
	職業安全與衛生系	日間部	97	51	46	0	0	0	0	51	46
		夜間部	42	22	20	0	0	0	0	22	20
	環境工程衛生學系	日間部	354	237	117	0	0	0	0	237	117
		夜間部	251	152	99	0	0	0	0	152	99
	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	日間部	52	39	13	0	0	7	8	32	5
	環境與工業安全衛生系	日間部	52	33	19	0	0	0	0	33	19
	合計		2,294	1,103	1,191	6	8	60	131	1,037	1,052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234-257）。臺北市：作者。

表 11-5 大專院校相關體育及衛生教育專科學校畢業生統計表

專科學校		班別	總計			二專生		三專生		五專生	
			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體育學類	體育科	日間部	91	58	33	0	0	0	0	58	33
	運動技術科	日間部	84	48	36	0	0	0	0	48	36
	休閒運動科	日間部	35	20	15	0	0	0	0	20	15
	體育舞蹈科	日間部	24	0	24	0	0	0	0	0	24
	合計		234	126	108	0	0	0	0	126	108
衛生學類	工業安全衛生科	日間部	392	257	135	144	47	0	0	113	88
		夜間部	522	390	132	390	132	0	0	0	0
	食品衛生科	日間部	636	182	454	137	292	0	0	45	162
		夜間部	775	300	475	300	475	0	0	0	0
	合計		2,325	1,129	1,196	971	946	0	0	158	250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1）。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258-266）。臺北市：作者。

貳、上課時數

90 學年度每週上課節數，除部分國民小學一年級實施九年一貫課程「健康與體育」領域而調整授課時數外，與 89 學年度並無不同，其節數如下：

一、大專校院部份

大學部分，自民國 83 年大學法修訂公布後，體育課的必修或選修問題由各校自行決定，其後在同年的大學校長會議中，雖有將體育課改為三年必修一年選修的共識，然而目前各校採取的方式並不一致，有二必二選者、一必三選者，甚至是四年全部選修者或全面取消體育課者。不過只要學校開設有體育課，必修屬性者為零學分，選修屬性者為兩小時一學分。至於專科學校，則維持體育課程，各年級必修，每週二節，屬零學分。至於大專校院的衛生教育，普遍納入通識課程。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90 學年度每週體育課程、衛生教育上課節數如表 11-6 所示：

表 11-6 體育課程、衛生教育上課節數

節數 分類 分鐘數	區分	體育		健康教育	
		每週上課節數	每節分鐘數	每週上課節數	每節分鐘數
高級中學(含高職)		2	50	0	0
國民中學		2	50	1 年級 2 節	50
國民小學		1, 2 年級 2 節 3-6 年級 3 節	40	各年級 2 節 (含道德)	45

三、國民中學以下學校

88 學年度以前的課程標準，是採分科知識領域為課程架構，但自 89 學年度起實施九年一貫綱要是以「學習領域」取代學科名稱。就每週上課節數的差異來看，原國中健康教育一週是兩節課，且僅於國一實施，但實施九年一貫課程之後，健康教育課程的學習將延續到九年級。「健康與體育」九年一貫的教學節數，不再是一個明確的數字，而是必須經過領域間協調、領域內討論，並配合學校發展來訂定。有關「健康與體育」領域之每週節數比較如表 11-7 所示。

表 11-7 科目/領域與每週節數比較表

課 程 科目 或 領域 年 節 級 數	國小／國中課程標準		九年一貫國民中小學課程 暫行綱要
	科目： 國小：道德與健康 國中：健康教育	科目：體育	學習領域：健康與體育
1(小一)	2	2	2-3
2(小二)	2	2	2-3

表 11-7 (續)

課程 科目 或 領域 年 級 節 數	國小／國中課程標準		九年一貫國民中小學課程 暫行綱要
	科目： 國小：道德與健康 國中：健康教育	科目：體育	學習領域：健康與體育
3(小三)	2	3	2.5-3.75
4(小四)	1(健康)	3	2.5-3.75
5(小五)	1(健康)	3	2.7-4.05
6(小六)	1(健康)	3	2.7-4.05
7(國一)	2	2	2.8-4.2
8(國二)	-	2	2.8-4.2
9(國三)	-	2	3-4.5
備註	1.國小 1-3 年級與 道德科合科教 學，4-6 年級分科 教學。 2.國小每節40分鐘 3.國中每節45分鐘	1.國小每節 40 分鐘 2.國中每節 45 分鐘	●每節上課以國小四十分 鐘，國中四十五分鐘為 原則。各校可以依據規 定比例安排教學節數

參、經費

教育部九十一年度施政計畫中，與體育衛生教育直接有關的施政目標為「強化學校體育衛生，提升學生體育與健康」，目標項下共有八個具體計畫，總計編列參億柒仟伍佰捌拾萬陸仟元整，為去年總經費的三·三倍，其分項計畫名稱及實際支用數如表 11-8 所示：

表 11-8 九十一年度體育衛生經費

分支計畫	預算數(千元)	備註
一、培育原住民學生田徑計畫	10,215.00	
二、適應體育教學中程計畫	4,545.00	
三、發展學校民俗體育中程計畫	3,000.00	

表 11-8 (續)

分支計畫	預算數(千元)	備註
四、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	7,900.00	
五、學校體育教學發展中程計畫	11,972.00	
六、提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	15,200.00	
七、加強學童視力保健五年計畫	135,213.00	
八、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187,761.00	
合 計	375,806.00	

肆、法令

從民國 91 年 1 月至 91 年 12 月止，新增或修訂與體育衛生教育相關的法令如下：

一、學校體育

(一)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

教育部為切實督導各級學校體育教學及活動之實施，特依國民體育法第六條規定，訂定公私立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臺九一參字第九一〇九一八四八號修正)。各校實施體育之目標為：

- 1.發展基本動作能力，學習運動技能，培養參與體育活動之必備技能。
- 2.增進體育知識，建立正確體育觀念，培養參與運動之積極態度與知能。
- 3.提昇體能，增進運動持續能力，促進身心均衡發展。
- 4.啟發運動興趣，體驗運動樂趣與效益，建立規律運動習慣。
- 5.培養運動道德，促進和諧人際關係，發展良好社會行為。

各校依有關規定設體育主管單位者，應聘請合格體育教師兼任主管職務，辦理全校體育行政業務；未設體育主管單位者，應指定專人負責辦理。各校為策進及協調全校體育工作及行政業務，得依相關法令設學校體育委員會或相關委員會，審議全學年度體育實施計畫及校內重要體育教學及活動之規劃、輔導及推動事宜。

(二)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

依國民體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在不影響教學及生活管理為原則下應配合開放，提供社區民眾體育活動使用，並予適當之輔導，特訂定「國立高級中

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並以臺（九一）參字第九一〇五三三五號函知教育部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

本辦法所稱之學校運動設施，其範圍包括體育館、田徑場、游泳池、其他室內外運動場館及設施。明訂學校運動設施開放之管理方式，得由學校自行或與社區共同成立管理委員會，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相關規定由民間參與經營；其參與經營之實施細節，由教育部定之。申請借用學校運動設施，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並附企劃書、主管機關核准活動之文件及相關資料向學校提出申請，經學校核准後，應繳交保證金完成借用申請手續。

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得酌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其收費標準，由學校依實際情況定之。社區民眾使用學校運動設施，應依學校規定妥善使用，善盡保護之責，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學校運動設施借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內外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用畢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損壞應予賠償，未即時回復原狀者，學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預收保證金項下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三）民間參與學校游泳池興建營運作業要點

為輔導民間機構投資興建及營運學校游泳池，以推展游泳教學活動，促進游泳池開放利用，提高游泳池使用管理效能，特以臺（九一）體字第九一〇八三一二〇號訂頒本要點。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屬學校辦理民間參與游泳池及相關設施投資興建及營運計畫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要點辦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自行訂定相關實施規定。本要點所稱主辦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主辦機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以下簡稱促參法）及本要點辦理之事項，得授權所屬學校執行之。

本要點適用於民間機構參與游泳池興建及營運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其參與方式如下：

- 1.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移轉該建設之所有權予政府。
- 2.由政府委託民間機構，或由民間機構向政府租賃現有設施，予以擴建、整建後並為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歸還政府。
- 3.由政府投資興建完成後，委託民間機構營運；營運期間屆滿後，營運權

歸還政府。

- 4.學校於規劃民間參與本計畫前，應辦理可行性評估與先期規劃，報經主辦機關核定後，再辦理招商準備作業；若前揭興建營運計畫涉及中央預算補助者，應報請行政院核定。

(四)國民中小學體育促進會設置要點

為積極推展學校體育及校際聯誼活動，蓬勃校園運動風氣，充實休閒生活，提升運動技能與體適能，以培養終身運動的習慣，特訂定國民中小學體育促進會設置要點。體育促進會應以辦理趣味化、普及化、休閒化、社區化之體育活動為主，競技性體育活動為輔，並以學生為主要對象。其組織有：

- 1.體育促進會以轄區內公私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國中部）、小學為會員，以各校校長為會員代表。
- 2.體育促進會置會長，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教育局長擔任，負責會務之推展；置副會長一人，承會長之命執行會務。
- 3.體育促進會設執行委員會，於會員代表大會休會期間審議重要會務。委員由會員代表互選之，名額由各市（縣）定之，任期二年。執行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執行委員推選之，連選得連任一次，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兼體育促進會副會長。
- 4.體育促進會設總幹事及各工作小組，負責會務之計畫及執行。總幹事由執行委員會主任委員提名經執行委員會通過後，由會長聘任之，各組工作人員由主任委員聘任之。
- 5.體育促進會得聘任顧問，以協助推展會務或支援經費。
- 6.體育促進會會員每學期至少參加一種以上之體育活動。

二、學校衛生

(一)學校衛生法

為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奠定國民健康基礎及提升生活品質，特於中華民國 91 年 2 月 6 日，以華總一義字第○九一○○○二五○七○號總統令公布「學校衛生法」。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本法所訂事項涉及衛生、環境保護、社政等相關業務時，應

由主管機關會同各相關機關辦理。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專家、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學校衛生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1.提供學校衛生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 2.提供學校衛生之計畫、方案、措施及評鑑事項之意見。
- 3.提供學校衛生教育與活動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
- 4.提供學校健康保健服務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
- 5.提供學校環境衛生管理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
- 6.協調相關機關、團體推展學校衛生事項。
- 7.其他推展學校衛生之諮詢事項。

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並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學校應加強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度，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必要時，得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臨時健康檢查或特定疾病檢查。將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檢查結果載入學生資料，依學生健康檢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並辦理體格缺點矯治或轉介治療，併隨學籍轉移。對罹患視力不良、齲齒、寄生蟲病、肝炎、脊椎彎曲、運動傷害、肥胖及營養不良等學生常見體格缺點或疾病，應加強預防及矯治工作。對患有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病及其他重大傷病之學生，應加強輔導與照顧；必要時，得調整其課業及活動。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時，應會同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必要時，得禁止到校。為遏止學校傳染病蔓延，各級主管機關得命其停課。

學校之籌設應考慮校址之地質、水土保持、交通、空氣與水污染、噪音及其他環境影響因素。學校校舍建築、飲用水、廁所、洗手臺、垃圾、污水處理、噪音、通風、採光、照明、粉板、課桌椅、消防及無障礙校園設施等，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標準。

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參與專業在職進修，以改進教學方法，提升健康相關教學效果。主管機關或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薦送教師參加衛生課程進修。各級主管機關應對所屬學校辦理學校衛生工作評鑑，成績優異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善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由主管機關議處。

(二)中央補助地方政府營養午餐經費支用要點

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九日，教育部以臺(九一)體字第九一一四四八五〇號函與行政院主計處以處忠六字第〇九一〇〇七〇八二號函會銜發布「中央補助地方政府營養午餐經費支用要點」，以規範中央補助地方政府營養午餐經費之支用。

地方政府營養午餐經費，中央係就財源部分酌予補助，地方政府仍應依實際需要編足所需經費。支用對象為各公立國民中、小學及完全中學國中部以下列方式供應營養午餐者：

1. 學校設廚房，僱工烹製供應該校學生及教職員工者。
2. 學校設廚房，供應該校及鄰近學校學生及教職員工者。
3. 學校設廚房，委託民間業者經營，供應該校或鄰近學校學生及教職員工者。

本要點所稱貧困學生，指經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或由地方政府依相關規定認定之家庭突遭變故無力支付午餐費之學生。所稱小型學校，係指學生數二百人以下，且其營養午餐供應方式採「學校設廚房」者。

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一個月內審核貧困學生證明文件，並備妥請領名冊、統一收據各乙份，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個月內核撥一學期所需經費。地方政府核撥前項經費如因時效上需要，在中央補助款未撥入前，得以其自有財源收入先行支應，俟中央補助款撥入後，再行辦理相關帳務處理。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體育司除年度訂有應執行的新計畫外，也持續執行各項中程施政計畫(90至93年度)，這些中程計畫具有國際動向與前瞻性的意義。

透過體育衛生教學與活動之實施，使各級學校學生參與運動、培養運動習慣、增強體適能、學習運動技能、享受樂趣、促進身心健全發展。近年來政府積極執行「學校體育教學發展中程計畫」及「適應體育教學中程計畫」，以增進體育教學品質；訂頒「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333計畫)」，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同時訂頒「改善各級學校運動場地中程計畫」，打造優質運動環境；訂頒「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加強學生游泳技能；訂頒「發展學校民俗體育中

程計畫」，以倡導鄉土體育，更重要的事完成學校衛生法的制訂，奠定了國民健康基礎及提升生活品質，值此後 SARS 時代，深具意義。91 年度體育與衛生教育方面是以強化學校體育衛生，提升學生體育與健康為主軸，施政措施及執行成效如下：

壹、學校體育

新世紀學校教育的重要課題是重視學生身心健康與發展，而藉由教學與活動的實施可以促進健康與體適能，持續提供學生學習生活的活力泉源。學生終生運動習慣的培養旨在延續體育教學的效果、提高運動參與樂趣、增進學生積極參與運動、享受運動樂趣及養成運動習慣，進而提升學生生命品質。

新世紀推展校園體育活動的宗旨乃在於創造一個安全適性的運動環境，讓新世代的學子能盡情活動、快樂學習、體驗成長，使其身心健全發展。其透過學校體育教學正常化，落實學校體育活動之實施，促進學生身心均衡發展，從參與運動社團中，體驗運動樂趣，培養運動技能，促進和諧人際關係，發展良好社會行爲。

透過體育教學與活動之實施，使各級學校學生參與運動、培養運動習慣、增強體適能、學習運動技能、享受樂趣、促進身心健全發展，是推展學校體育的重要方針，近年來政府積極執行「學校體育教學發展中程計畫」及「適應體育教學中程計畫」，以增進體育教學品質；訂頒「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333 計畫)」，提升規律運動人口，同時訂頒「改善各級學校運動場地中程計畫」，打造優質運動環境；訂頒「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加強學生游泳技能；訂頒「發展學校民俗體育中程計畫」，以倡導鄉土體育。各計畫目標及執行績效如下：

一、「一人一運動、一校一團隊」計畫

(一)推動「一人一運動」的施政措施是：

- 1.在國小階段推展遊戲性及趣味性之體育課程及體育活動、提供教師運動學習知能、增進學生運動參與機會及習慣，提高規律運動人口。
- 2.在國中階段推展班際性、團體性體育活動，促進教師學習知能的提升，提倡普及化之班際運動競賽，改善運動參與環境、促進學生參與班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社團，提高規律運動人口。

- 3.在高中階段培養學生學習個人喜好運動項目至少一種，促進學生參與班際及校際體育活動及運動社團，提昇規律運動人口。
- 4.在大專階段培養學生學習終生運動技能至少一種，每週至少運動三次，每次至少三十分鐘以上。

(二)推動「一校一團隊」的施政措施是：

- 1.培養積極參與運動之態度，設計多樣化之體育活動，活絡校園生機，提升運動風氣。
- 2.體驗運動競賽，提供多數學生參賽之機會，推展班（系）際運動競賽，發展各校運動特色。
- 3.鼓勵學生組織運動社團，建立學生認同並喜好運動；組成運動代表隊，發掘並培育具有運動潛能之人才。
- 4.改善校際運動聯賽制度，推動區域性校際運動競賽，進而擴展國際體育活動交流。
- 5.研訂各項體育活動規範，研發活潑多樣化之校園活動及假期運動育樂營，鼓勵學生參與體育及休閒活動。

二、培育原住民學生田徑人才計畫

- (一)補助培訓選手營養費課業輔導費教練指導費。
- (二)辦理特優選手科研監控。
- (三)辦理培訓選手訪視輔導。
- (四)辦理寒暑假移地訓練。
- (五)辦理特優選手國外移地訓練及參加國際邀請賽。
- (六)辦理年終記者會。

三、適應體育教學中程計畫

- (一)編印適應體育簡訊，郵寄全國各級學校。
- (二)錄製適應體育教學光碟。
- (三)辦理優良適應體育教具競賽暨展覽。
- (四)建構適應體育教學輔導網。
- (五)出版適應體育教學活動設計彙編。

- (六)辦理各縣市適應體育種子教師與輔導員培訓。
- (七)辦理各類適應體育專題研習會，包括：身心障礙學生體適能促進研習會、適應性水中活動教學研習會、2002 國際適應體育研討會。
- (八)推廣各類別身心障礙學生體適能活動。

四、發展學校民俗體育中程計畫

- (一)編撰各類學校民俗體育基本教材。
- (二)辦理各縣市學校民俗體育輔導員與種子教師培訓。
- (三)辦理全國各級學校民俗體育觀摩賽。

五、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

- (一)建立全國中小學學生游泳能力基本資料。
- (二)提升全國中小學教師游泳教學能力。
- (三)補助學校租借社區游泳池辦理游泳教學暨假期游泳育樂營。
- (四)辦理全國中小學游泳池經營管理研討會提升游泳池效能。
- (五)辦理提升學生游泳能力推廣宣導記者會。
- (六)獎勵辦理提升學生游泳能力績優學校。

六、學校體育教學發展中程計畫

- (一)實施中小學體育訪視。
- (二)辦理各縣市國民中小學體育促進會訪評視。
- (三)辦理大專校院體育訪視。
- (四)辦理九年一貫健康與體育領域研習會。
- (五)訂定學校體育（教育）法草案。
- (六)辦理運動團隊及規律運動人口現況調查研究。

七、提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

本計畫自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全面實施學生體適能護照，計有 2,950 所近三百萬名國小四年級至高中(職)三年級學生每人手中均持有體適能護照。此外，並將護照使用範圍擴大至大專校院學生及教師，以全面提升體適能。

- (一)辦理大專校院學生體適能護照計畫。

- (二)辦理大專校院體適能團隊運動班。
- (三)辦理教職員工及社區民眾體適能指導班。
- (四)辦理教師體適能護照。
- (五)全面辦理中小學學生體適能護照暨種子教師研習會。
- (六)設計編印體適能教案。
- (七)智能障礙類學生體適能現況調查。
- (八)結合社會資源與民間廠商企業進行策略聯盟。

貳、學校衛生

一、建構健康檢查與健康管理體系

- (一)為瞭解國民小學學生生長發育狀況，早期發現疾病與身體缺陷，並施予矯治且妥適安排教學活動，以維護學生健康，教育部依行政院核定之「國民小學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補助臺灣省各縣市政府辦理一、四年級學生健康檢查。九十學年度總受檢人數計 536,510 人，教育部補助國民小學一年級新生檢查費每人 150 元。
- (二)研發完成「國民小學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網路傳輸功能，掛於教育部網站供學校下載使用。各校健康檢查結果及追蹤統計資料可透過網路填報至教育局，且進行彙整、統計分析，並由網路傳送至教育部，有效掌握國民小學學生健康狀態，以供擬定學校衛生保健政策之參考。另，為使學校護理人員瞭解及實作該系統，補助中華民國學校護理人員協進會等單位於九十一年寒、暑假辦理研習 61 梯次，約 2,395 人參加。
- (三)補助臺中縣政府辦理「國民小學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種子人員培訓計畫」，遴選學校資訊老師、護理人員、健康檢查小組成員進行種子培訓，共 70 人參加。另補助臺北縣政府辦理「國民小學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人員研習」計兩場 450 人、「區域性種子人員培訓習」50 人參加。
- (四)補助臺中縣政府進行「國民小學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功能新增暨維護計畫。
- (五)為早期發現異常及協助轉介醫療系統，使身高不足學生能獲得輔導與追蹤，避免因身材矮小影響心理適應、就業和生活品質，教育部會商中華民國兒童生長協會訂定身高不足數值，並訂頒「國民中小學疑似身高生

長遲滯學生轉介醫療實施計畫」，全面篩檢國小一至六年級及國中一至三年級學生。九十學年度篩檢結果，國中受檢人數 1,023,189 人中，疑似身高生長遲滯學生數為 4,022 人（占 0.39 %）；國小受檢人數 1,547,071 人中，疑似身高生長遲滯學生數為 4,374 人（占 0.28 %），均由學校通知學生家長帶往醫院做進一步檢查。

- (六)辦理臺閩地區六至十八歲學生身體發育基本測量調查，以了解兒童及青少年學生階段生長發育之現況，建立各年齡層學生身體發展常模。
- (七)函請地方政府輔導各國民小學，通知健康檢查結果異常之家長，利用暑假期間帶至醫療院所診治。

二、慢性病學生照護

- (一)為維護心臟病學生身心、社會健全發展及使其適度參與運動，教育部結合心臟專科醫師、運動保健學者研訂「心臟病學生體育課程活動強度指引」，並印 4,200 冊送各級學校，供體育相關教師，實施心臟病學生參與體育教學與活動之種類與運動強度之參考。
- (二)補助臺灣兒童心臟學會辦理「心臟病學生體能活動研討會」2 梯次，每梯次 200 人。
- (三)補助臺北縣政府辦理學校護理人員慢性病學童校園照護活動。
- (四)結合中華民國學校衛生護理學會與各民間專業團體，編撰「愛與關懷」一系列的慢性病學童健康照護手冊及衛生教育單張，計有糖尿病篇、心臟病篇、血友病篇、氣喘病篇、癲癇症篇及腎臟病篇等，預訂於九十二年印送至各國民中、小學提供學校護理人員、老師、家長等對慢性病學生照護的參考，並針對以上六種慢性病自 91.12.25 起分區辦理「愛與關懷行動列車－慢性病學生健康照護研討會」，計 15 梯次，每梯約 200 人參加。
- (五)輔助中華民國心臟病兒童基金會於 91.11.30 假國立體育學院舉辦歡心鼓舞運動會，邀請患有心臟病學童、家長、老師等約 1,000 人參加。

三、校園傳染病管制

- (一)91.11.28 由行政院衛生署以衛署疾管字第○九一○○六四四五八號、內政部以臺內童字第○九一○○○二二六四號及教育部以臺(九一)體字第

九一一六八六六八號令發布「兒童預防接種紀錄檢查及補種辦法」。

- (二)補助財團法人杏陵醫學基金會辦理「性傳染疾病防治校園推廣活動」及「九年一貫新課程健康與體育領域—性／兩性教育教師研習」。
- (三)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中小學學生頭蝨防治教育研習學童頭蝨用藥。另辦理頭蝨防治衛教宣導。
- (四)91.1.29 函請學校預防登革熱及其他蟲媒傳染病之發生與蔓延。
- (五)核定補助 136 所國中小改善飲用水設施，以自來水與非自來水設施分流、地下水井有污染堪虞應改善者、非自來水區學校裝置簡易處理設施、地下式蓄水池改建地上式、管線更新等為主要項目。並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飲用水衛生安全管理研習。
- (六)91.8.6 發布「校園登革熱防制計畫」，並設計「清除登革熱病媒蚊自我檢查表」，輔導各校加強校園環境衛生整理，全面檢查及澈底消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計有 3,530 所學校執行自我檢查，辦理 3,176 場次登革熱防制宣傳教育活動，約 1,530,029 人參加。

四、口腔衛生

- (一)為增進教育行政人員與牙醫師經驗交流，落實國小學童口腔衛生工作，委託臺南市政府於 91.3.28-29 舉辦全國口腔保健研討會，計有各縣市牙醫師公會代表、教育局及學校行政人員約 100 人參加。
- (二)依所訂「國民小學學生餐後潔牙實施計畫」，輔導學校推廣餐後潔牙，期提高餐後潔牙執行率，降低學童齲齒率。本年度補助 21 縣市辦理國民小學潔牙觀摩賽，計有 788 隊，7,928 人參賽。另針對縣市參賽優勝隊伍於 91.12.14-16 於金山青年活動中心辦理全國國小學童潔牙觀摩賽，計有 39 隊優勝隊伍，390 人參賽。
- (三)為使家長能在居家生活中指導孩子養成良好視力及口腔保健習慣，以增進學校教育與家庭教育之聯絡，訂定「九十一年度國民小學、幼稚園明眸皓齒家長志工研習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輔導 688 所學校辦理，計 855 梯次，約 44,373 人參加。
- (四)結合各醫學院牙醫學系組成口腔衛生醫療服務隊至偏遠地區辦理暑期服務並辦理學童口腔衛生保健營。

五、急救教育

- (一)補助各縣市政府成立急救教育中心，並由縣市政府教育局輔導該等中心於九十一年辦理心肺復甦術四小時 541 梯次、基本創傷救命術八小時 57 梯次、基本救命術十六小時 42 梯次、E M T 護理人員班四十小時 20 梯次及校園緊急救護系統觀摩 2 梯次。
- (二)補助各大專院校辦理心肺復甦術四小時 216 梯次、基本創傷救命術八小時 110 梯次、基本救命術十六小時 176 梯次及各校急救社團等。
- (三)充實 12 縣市 467 所國中小及 147 所大專校院五項急救器材，含手動式甦醒球、手動式抽吸器、手提式氧氣筒、頸圈、長背板等。
- (四)91.5.6-7 辦理教育部員工 C P R 研習，研習人數為 80 人。
- (五)補助大型活動緊急救護協會辦理偏遠山區初級救護技術員訓練及大型活動緊急醫療救護研討會。
- (六)補助財團法人厚生基金會等民間團體辦理學校教師 C P R 推廣研習。

六、體重控制教育

- (一)為輔導學生適當實施體重控制，實踐健康生活，並早期預防心血管疾病發生，增進學生身心健康，依教育部 88.11.19 修訂之「學校輔導學生體重控制實施方案」，核定補助 208 所國中小辦理學生體重控制教育，每校 5 萬元。
- (二)91.5.21 辦理校園學生體重控制經驗座談會，以提供 91 年辦理校園體重控制教育之學校參考。
- (三)91.5.28 辦理營養教育種子師資培訓，計有 158 位參加，以培養學校辦理體重控制教育所需師資。
- (四)91.7.9-11 辦理提升學生體重控制工作知能研習會，輔導本年度辦理學生體重控制教育之學校承辦人瞭解執行之內容及方法。
- (五)設計學校營養教育宣導品(均衡小玩家系列產品、VTR 教學帶、家長小冊等)及印製學生體重控制指導手冊、五種(不同年齡層)宣導單張、十一種海報(配合學校辦理體重控制活動宣傳時張貼)、教學投影片等，分送學校使用。
- (六)補助臺灣癌症基金會等民間團體辦理「兒童天天五蔬果—打造健康下一

代」等活動。

七、學校午餐

- (一)為落實學校午餐功能，鼓勵學校依教育部訂頒之「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供應膳食，委託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於 91.4.12 舉辦「九十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校午餐營養師專業研習會」，計有 180 人參加。
- (二)為掌握無力支付午餐之學生數，提供行政院主計處 92 年營養午餐經費分配之參考，於 91.1.15 及 4.15 調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無力支付午餐之學生數。
- (三)為瞭解原住民學校學生無力繳交午餐費情形，於 91.3.18-23 訪視屏東縣、臺東縣、花蓮縣及南投縣等原住民學校，並於 91.5.27-6.7 走訪各縣市政府，瞭解中央對各縣市教育設施補助經費「營養午餐」支用情形。
- (四)91.10.9 由教育部以臺(九一)體字第九一一四四八五〇號函及行政院主計處以處忠六字第〇九一〇〇七〇八二號函會銜發布「中央補助地方政府營養午餐經費支用要點」。
- (五)輔導地方政府訂頒學校午餐工作手冊，以作為所屬學校辦理營養午餐業務之依據。

八、餐飲衛生

- (一)91.8.7 函請各級學校於暑假結束前及開學後採取防範措施，全面檢查規劃，澈底清理執行飲食衛生安全管理，並請學校務必依「中小學外訂餐盒食品衛生管理要點」辦理。
- (二)91.9.23 函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應建立自主管理機制，每週依「學校餐廳衛生管理檢查表」至少檢查餐廳廚房乙次，如有不符者，應確實督導改善。
- (三)配合行政院衛生署於 91.10.8 函請各級學校應加強從業人員之衛生管理、地板保持乾燥、生熟食食品嚴禁交叉污染及與地面接觸．．．等，並請學校加強自我督導及配合衛生行政機關稽查作業。

九、健康促進活動

- (一)為宣示學生健康之重要性及共同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之決心，行政院衛生署署長與教育部部長於 91.4.24 簽署聲明，並於 91.7.25 召開「教育局暨衛生局局長聯繫會議」，以落實實施本計畫。
- (二)補助 121 所大專校院推動餐飲衛生、體重控制、營養教育、肝炎防治、癌症防治、口腔衛生、視力保健、優生保健及其他健康促進活動。
- (三)補助國立臺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於 91.10.28-30 辦理「青少年健康促進國際研討會」。
- (四)輔導地方政府辦理「九十一年度臺灣地區中小學衛生保健研討會」，計 14 個縣市，25 梯次，約 2,319 人參與。
- (五)91.11.19-21 辦理「九十一學年度大專院校衛生保健行政座談會」，計有約 130 位衛生保健組長參加。
- (六)91.11.27-29 辦理「九十一學年度大專院校護理工作座談會」，計有 160 位護理人員參加。

十、校園安全衛生改善中程計畫

- (一)研擬完成大專院校實驗室安全衛生通識課程二學分四十小時教材乙份、修訂大專院校實驗室安全衛生管理手冊、建置學校安全衛生網站等，以提供學校所需之教材、資訊與交流管道。
- (二)辦理相關研習會及示範觀摩，針對學校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專職人員與教育人員進行教材試教示範、相關法規之再進修與經驗交流，並供其他學校學習。
- (三)辦理大專院校環保安全衛生補助計畫，執行學校安全衛生輔導團計畫及輔導學校建立化學品及廢棄物管理制度計畫，提供實際到校輔導服務與專業技術免付費諮詢專線服務。

十一、學童視力保健

- (一)請行政院新聞局在寒暑假期間，於電視頻道公益時段及電影院播放本部委託製作之視力保健宣導短片。
- (二)編撰「把 eye 找回來-親子愛眼護照」、「美麗看世界一起來護眼」兒童視力保健圖畫書及幼稚園視力保健教師手冊。
- (三)公開徵求視力保健推廣重點學校企劃案，並辦理觀摩會、種子醫師、幼

稚園及國小教師、行政主管、明眸皓齒家長志工等研習、分區「eye 在大自然一望遠凝視登山健行」活動、邀請代言人、製作視力保健歌、有聲書宣傳、進行「寶貝我的 eye」大型園遊會造勢活動。

(四)輔導各國民小學辦理國小新生斜弱視檢查。

(五)自九十一學年度開始，國小作業簿格子放大百分之一七八至二二五。

(六)依行政院核定修正桌面照度之最低標準三五〇米燭光，加強宣導家長在家中提供學童閱讀寫字環境之照度。並補助國民小學四、五年級學生、新設國民中小學及部署小學購置汰換課桌椅。

(七)發布三〇一〇愛眼守則，設計視力保健電腦停歇軟體免費提供家長、民眾下載。

(八)補助各縣市辦理視力保健自評、複評，並由本部抽訪選出績優學校、教育局。

十二、其他

(一)「學校衛生法」於 91.2.6 奉總統令公布。教育部於 91.7.1 委託中華民國學校衛生學會研訂「學校衛生法施行細則」、「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準則」及「學校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等四項法規，年底完成草擬作業。

(二)91.2.26 召開「教育部學校衛生與健康教育委員會」第二次委員會議，並依「學校衛生法」第五條規定，於 91.7.8 成立「教育部學校衛生委員會」，由行政院衛生署、環境保護署、民間團體、地方政府等代表及學者專家組成，並於 91.8.30 召開會議。

(三)91.9.23 以臺（九一）體字第九一一四一一四五號函請地方政府依「學校衛生法」第五條規定成立學校衛生委員會。

(四)補助醒吾技術學院及吳鳳技術學院分別於 91.4.30 及 5.7 辦理北、南區大專校院衛生保健組組長學術研討會，探討「校園推動限用免洗餐具政策」之因應措施。

(五)結合社團法人臺北市臺灣婦女會編印蝴蝶護照，於 91.9 分發全國國小四年級、國中一年級女學生每人一冊，以加強月經衛生教育，並於 11.27、11.30、12.2、12.6 辦理蝴蝶護照教育研習會四梯次，計 700 位國中小導師、護理人員參加。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教育部體育司業務向以提升學生體適能及促進學生健康為兩大主軸，一方面發展學校體育教學，蓬勃校際體育活動，厚植全民體育，期能增加國內運動人口，為所有國民鍛鍊出健康的身體與良好的體能並培養鑑賞運動的能力與興趣，同時為我國優秀運動選手之長期培訓、競技水準提升打下深厚的基礎。另一方面建立學生健康檢查及健康管理制度、提升學校護理人員素質、加強學生視力保健、改善學校飲用水衛生、與推動學生健康促進教育等，期為學生身體健康奠定良好的基礎。

綜觀 91 年度的體育衛生發展，大抵是依據教育部九十一年度施政計畫中第拾肆項內容執行，以強化學校體育衛生，提升學生體能與健康為目標，績效相當卓著。面對廿一世紀的重大變革與後 SARS 時代的環境變化，未來體育衛生的發展動態，似乎應配合行政院「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調整施政方針，落實各項中程施政計畫及執行核定之預算額度，並據以編訂 92 年度學校體育與衛生保健施政方針，使各項中程計畫能如期完成。茲陳述可能面臨的問題與對策如下：

一、學生運動權需求日益殷切

我國政府訂頒「教育基本法」，以保障人民教育權，教育權包含學習權及受教權，容納多元的學習內涵。因此，凡與學生學習有關的內涵，諸如學童健康促進與維護、身體活動的空間與時段、同儕互動與群性涵養等權益均為該法所保障。環視國際趨勢，一九七五年公布之「歐洲全民運動憲章」，其開宗明義在第一條規定：「任何人都有參加運動的權利」及第二條「接受運動為人類的重要部分，公共機關必須提供適當的財政援助」。另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在一九七八年舉行第二十屆總會，會中依據聯合國憲章人權宣言之精神，訂定體育與運動之實踐，乃為人類基本的權利之一。足見學生之運動權備受重視，乃是世界潮流及趨勢。

二、學生體適能水準逐漸降低

根據民國 89 年 2 月國家衛生研究院公布的一項研究計畫結果指出：我國

中小學學校男女生在國小入學前之身高、體重均達世界衛生組織（WHO）之標準，且優於日本。但到了國小及進入國中後，身材變得又矮又胖，男生身高比國際標準矮了 2.6 公分、體重則重了 1.6 公斤；女生身高矮了 3.1 公分、體重輕了 0.5 公斤。希臘大學兒童健康教育專家托納里狄斯亦警告說，因教育當局及父母偏重智育而忽視體育的結果，在日常生活中缺乏運動的兒童，長大之後最容易罹患心臟病、癌症、糖尿病及肥胖症等，而不正常的發展影響健康也造成心理障礙。

又，依據教育部民國 87 年及 88 年針對我國各級學校學生的體適能檢測結果發現：我國大、中、小學生的體適能不及美、日、新加坡、中國大陸等國家。且有 15% 至 20% 的國小學童超重，全臺共有六十萬名小胖子。大專生心肺耐力不如高中生，身體質量指數於二十三歲時明顯增加，大專生規律運動人口僅占 17.9%。因此，如何提升各級學校學生體適能及健康水準，作為提供現代化國家優質生活的真實內涵，乃是我國教育政策施政要項。

三、體育課程及教學品質亟待提升

在各級學校中，學生好動且喜愛體育課。根據金車教育基金會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二月發表調查結果顯示：我國各級學校學生，在休閒興趣的選擇順序中，男生以體育居首，參與戶外活動次之，且年齡越小越喜愛戶外活動；女生的選擇順序中，戶外活動也高居第二位。而就青少年社會價值調查中有關人生大事的選項中，健康排名第一、快樂次之、財富、長壽又次之。金車教育基金會於同年三月調查也指出：有 22% 的青少年最喜愛的活動是戶外運動，有 42% 的青少年認為假期中體育最重要。此一結果對照先前的調查，指出學子喜愛體育課程，喜好運動的現象是普遍存在的事實，但受限於環境及人為因素，使得整體的活動環境尚有待進一步型塑。

教育部統計處於民國 87 年所進行的「中小學學生對課程不喜歡比率之調查」結果指出：我國中小學生不論是高中、國中或是國小階段，最喜歡的課程均為「體育」課，因此經由學校體育課程教學是建立學生正確的運動技術與終身運動觀念的最佳時機。但在國民小學階段，由於體育課多由級任老師擔任，體育教學的專業能力不足，無法提升教學品質，另體育課程項目太多學生程度相差大，都待改善。而中等學校階段受升學主義的影響，重視智育而輕忽體育，體育老師每週二十幾堂的體育課程，教學品質難以提升。在大學階段，由於體

育課程部分改為選修，流失了部分的運動人口，也窄化了多元運動技能的發展及項目的選擇。因此，基於學生對體育課的期待，如何從提升教學、課程、師資與設備等方面，提供更好的體育教學環境品質，是國家提升整體教育品質計畫的具體可行作法。

四、參與運動人口有待提升

根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在民國 88 年的運動人口調查中發現：二十歲以上的國民運動人口占總人口數的 3.48%，民國九十年時，增加至 7.7%。而八十九年一項調查資料指出：我國十四歲以下國民中小學學生規律運動人口的比例為 21.84%；十五至十九歲高中生為 22.23%；廿到廿四歲大專生占 23.26%。由此可知，無論是一般國民抑是各級學校學生大多無規律運動習慣，且年齡越低，越無規律運動習慣。此外，青少年學子喜好身體運動、參與活動，又期待能擁有理想的體育課程。但就其本身而言，卻呈現體適能弱化、體重增加或不足、健康亮起紅燈等諸多警訊。身為教育工作的推動者，亟待深思如何改善運動環境、促進人力素質、提高活動品質，以多元的面向規劃具體可行策略，形成系統性的持續計畫，有效且直接地讓新一代青少年學子在有活動機會、富健康的環境下培養運動樂趣與習慣，使其能在快樂的學習下成長。

五、運動場館(環境)有所不足

近年來，由於國民生活條件日漸優渥，加上週休二日所帶來的自由時間增加，驅使休閒活動日益頻繁，更促成體育運動成為國人生活中的重要一環。然而，由於臺灣地區地狹人稠，有限的運動場館已不敷大眾需求，更直接影響造成國內青少年運動空間的不足。青少年休閒運動主要以學校運動場地為主，但受限於現有空間的不足以及場地設施缺乏妥善規劃，而無法滿足青少年對休閒運動的需求。

根據教育部八十七年對全國各級學校運動場地設施調查結果顯示：運動場地設置自大專院校、高中(職)、國中至國小有「逐級下降」之趨勢，且運動場地設施普遍不足，場地未符合標準的情形，亦以中小學最高。室外運動場地(田徑場、籃、排球場、棒壘球場)之設置率高於室內之游泳池、體育館、韻律房。其中，室內外游泳池之設置率尚不及各級學校總數十分之一。另由調查顯示，城鄉之差距，公私立學校之差距亦為目前各級學校普遍存在之事實。

而現有學校運動場地設施除供體育教學與師生活動競賽外，開放管理之成效在人力不足、場地不足、行政管理制度不佳與經費使用無彈性的限制下，難以發揮其應有功能。學校體育素有提供學生未來良好體適能及健康生活的功能，復為社會體育與國家運動競賽培育之搖籃，其場地設施良窳將攸關學校體育教學、運動競賽、選手培訓及全民運動之推展，因此，瞭解改善各級學校運動場地之需求及規劃改善之措施是學校體育場館發展之當務之急。展望新世紀，打造各級學校體育運動整體之環境，以提升教學及滿足青少年休閒運動之需求上，仍有待加強。

六、優秀學生選手培訓制度尚待強化

培養優秀學生運動人才乃是提升國家競技運動水準及穩固國家競技運動之基礎。依國家競技運動發展會議重要結論：行政院體育委員會應明確訂定國家競技運動發展重點運動種類與項目，並完整建構運動人才培訓體系；而教育部則應全力配合中央體育行政主管機關辦理。特別是學校體育素為競技運動的核心基礎，惟往昔國內因受限於下列因素，而導致國內競技運動水準未能大幅提升，進而擠入體育強國之列，其包括各校未能落實運動社團及代表隊之組訓、校際運動競賽未能活絡、各級學校運動聯賽制度仍待建置、學校體育班之設置尚未普及、優秀學生選手升學輔導制度尚需落實、學校運動教練制度仍待突破、大型賽會制度有待建構及原住民學生運動人才之潛能有待開發等因素。因此，針對學生選手培訓制度仍尚待強化。

七、應正視學生健康日趨嚴重問題

學童齲齒罹患率，以 84 年調查國民小學六年級兒童之盛行率為 90%，平均齲齒顆數 4.22 顆，矯治率僅 30%，此與世界衛生組織所訂『公元二千年十二歲兒童之恆齒齲齒指數（DMFT）下降至三顆』之口腔衛生目標相較，仍有待努力。另，15 至 24 歲青少年事故傷亡比率占 62.71%，以上現象不但使個人健康品質深受戕害，也使國民醫療費用加重，故應透過學校培養學生實踐健康生活，落實健康服務與輔導措施，期有效遏止學生健康問題之發生與惡化。

為宣示推動「學校健康促進計畫」之決心，教育部與行政院衛生署首長於 91 年 4 月 24 日首度共同舉行簽署聲明會，期使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衛生行政機關、醫療機構及各級學校通力合作，共同為促進兒童及青少年健康而努力，

聲明重點如下：

- (一)延緩學童近視發生年齡，降低深度近視對個人健康的衝擊。
- (二)建立學童餐後潔牙習慣，提高齲齒矯治率。
- (三)加強校園環境配套措施，實施學生均衡飲食教育。
- (四)落實體適能教育與活動，培養學生規律運動習慣。
- (五)辦理教職員工生安全教育與急救訓練，減少意外事故傷亡。
- (六)施行性教育、菸害、藥物濫用防制教育，建立學生健康行爲。
- (七)建構學生健康檢查及傳染病監控制度，發揮早期預防、診斷、治療效果。
- (八)發展學校衛生評鑑制度，輔導學校提供優質環境。
- (九)推動「學校-家庭-社區」健康營造模式，強化國民健康生活知能。

教育部及衛生署將召開地方教育及衛生行政機關主管聯席會議，共同探討各縣市因地制宜之學校健康促進措施，設定工作指標，以落實「學校健康促進計畫」。

八、重視學生視力保健

根據衛生署調查，學童近視罹患率高且逐年上升（以八十九年為例，國小一年級 20.4%，國小六年級 60.6%，國中三年級 80.7%）且近視深度也呈增加趨勢。分析歷年資料研判，未來學童近視率還會提高，度數亦會加深，對國民之健康衝擊更鉅。

學童視力保健計畫係結合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兒童局、地方政府及民間專業團體依計畫內容實施，執行內容包括七大範疇：視力保健教育、生活及環境、服務、建立績優獎勵制度、研究與發展、成立有關組織、紓緩學生升學壓力，並成立跨部會視力保健推動委員會，每三個月定期召開檢討委員會作檢討及建議。教育部亦將持續辦理衛生教育、宣導研習及篩檢研究等工作，建立績效管理機制並提出具體可行之指標。

九、社區健康資源之融合亟待建立

過去一年當中，由於各級學校多元入學方案的全面推動，以及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程擴大一、二、四、七年級全面實施，對於國內衛生教育產生重大衝擊。追究原因，除了主體調適上所發生的嚴重落差外，衛生教育政策的規劃與執行的落差、過度理想化忽略現實環境配合及社會接受程度，以及缺少完善的配套

措施都是主要因素。因為，健康學生的培養，有賴學校、家長、社區相互合作，因此，除家庭、學校之配合外，應善用衛生、醫療、環保、社會服務與福利機構的協調合作機制，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學校健康照護系統，使學生獲得全面化與專業化的照顧。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新世紀的來臨，伴隨著高度科技化、自動化、網路化及電子化步履，人類身體活動的型態及人與人之間藉活動以互動的模式必然受到相當程度的衝擊。當面對新世紀環境挑戰，我們除依循現有的價值觀及心智模式規劃未來外，更要預測未來不確定的因素。評估各級學校體育衛生的未來發展趨勢，分析如下：

壹、未來施政方向

二十一世紀是一個資訊更豐富、科技更為發達、社會變遷更為快速、人們生活更為便利、國際關係更為密切、而國際競爭也更為加遽的時代。因應這樣的變革，教育必須培養新一代的國民，具有新的特質和能力，始足以應付新世紀可能帶來的衝擊和挑戰，有鑑於此，教育內容的發展與改革愈顯重要。

一、持續推動教學創新九年一貫課程方案

過去國內的課程都是從教師本位思考，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則是從學生本位思考，希望藉由課程的統整，提供學生統整的能力。這種改變對於教師是極大的挑戰，尤其國中階段現行教師係以分科方式培育，對於統整教學的精神無法充分掌握，甚至導致專業知能無法配合的窘境。

全國國民小學一年級已於九十學年度正式實施九年一貫新課程，而國民中學亦於九十學年度全面試辦。目前各縣市多已完成九年一貫課程初階教師研習，並積極辦理進階研習。為能有效推動本計畫之各項工作，整合各界資源，教育部已籌組「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推動工作小組」，定期召開會議，掌握各項工作進度，積極推動教師進修多元管道。設計九年一貫課程基礎性及進階性研習課程，兼顧理論與實務性操作，提昇教師教學新能力；成立區域教師進修中心，並強化縣市教學輔導團功能，推動深耕計畫設立種子教師，未來應朝向

以十二年國民義務教育爲主的教育改革方向及早規劃。

二、追求健康新風潮的主張

e 世代青少年面臨科技文明高度發展的衝擊，學習成長環境的遽變以及尋求人文自然科學的發展等因素，在健康體適能的提升、身體運動能力的精進、人際溝通協調的強化及合群互助精神的涵養上多有持續改進的空間。「一人一運動」計畫之推動可以藉由體育教學及活動實施，培養學生運動能力與參與運動之習慣，透過快樂的學習，促進健康、展現活力，以期表現新世代活力青少年的特質。而社會高度自動化及網路化的結果，促使個人追求健康與體適能並發展群體體育活動之主張日益殷切。

三、亟待培養團隊合作精神

新世紀青少年除接受學科課程教育外，對活動性課程如體育課、藝能課、團體活動、課外活動、休閒育樂及假期體育活動等類型的活動必然有更急迫及新潮的需求，因此，如何不斷改善體育活動型態、創新場地器材、活化推展機制，均是亟待研究的議題。e 世代青少年藉由運動技能的習得及運動習慣的培養有效地提升體適能，展現個人健康活力，惟個人素質的精進如無法跨越人際互動和外在環境的藩籬，不但造成個人化的生活型態，也呈現只有人與人的競爭而缺乏團結合作的群性價值。「一校一團隊」計畫之推動可以藉由運動社團的組成、多元體育活動競賽的推動、學校特色體育的發展及運動代表隊的組訓，廣泛地提供全體學生加入運動團隊、參與團體性體育活動的機會，以期涵養群已互動及競爭關係的溝通品格，展現 e 世代活力青少年卓越自我及光耀群體的特質。

四、學校課程生活化的發展

新世紀的教改朝向全人教育、終身學習、適性發展、機會均等之趨勢潮流；爰此，學校教育亦導向彈性策略、個別教材、多元教學、自我學習、親近自然、發揚傳統及團體營造等面向發展。

配合課程鬆綁的改革趨勢，使各級學校體育課程自主空間加大，並朝多元化的發展，因此各類型之體育活動、運動競賽、團體活動及健身運動等內涵必然有結合課程規劃延伸的空間。同時，各級學校體育課程也趨向活動化、健身

化、樂趣化及休閒化等方向發展。

五、推動國際運動競技舞臺

目前受到國際政治及外交因素的侷限，使我國國際體育模式多以參與性為主，難有主辦正式大型賽會的機會。因此，選訓我國資優運動員參與國際大型賽會，進而期盼能有更優異成績表現，應是未來體育運動發展的另一目標。國際之重大賽會如亞奧運、世界盃足球賽、四大職業網球賽等，各國莫不強化組織，長期投入資源，全力爭取佳績。歐美先進國家如美、德、英、法等國，亞洲國家如日、韓、及大陸等國，均在國際中展現佳績，展現非戰爭性的強大國力。甚或泰國及新加坡也計畫在未來五年擠身為體育大國。中國大陸爭得 2008 年奧運主辦權，為該國發展重要目標及全民共同願景。而我國更當有迎頭趕上，崢嶸頭角的雄心壯志。

貳、未來發展建議

運動可鍛鍊身體、增強個體免疫力、促進身體健康、紓緩生活壓力、調劑心情、增進社會人際關係、凝聚組織人員間共識、增進員工士氣。衛生教育則藉由有系統的教育過程，使國民能培養健康之觀念、價值，建立良好的健康行為。換言之，係以輔導學生朝向「正向健康」的目標，在疾病未發生之前，推動學校健康促進措施；針對學生特定疾病採取有效預防與監控工作；早期發現學生體格缺點與疾病，並結合家長與醫療機構，予以轉介、矯治，以達早期療癒之目的；對於先天性、特殊疾病學生則給予照顧。因此，業務發展空間寬廣，對於奠定國民健康基礎深具意義。

一、創新適性課程設計，增進體育教學品質

培育優良體育師資，創新教學方式，充實中小學學生各項基本運動能力，在體育教學中積極發展「運動教育」課程模式，並落實適應體育融合式教育，使各級學校每位學生至少參與一項適合自己的特殊運動技能，成為終身運動的項目。

二、活絡校園體育活動，拓展學生運動機會

落實校園晨間及課間健身運動，推展班際運動競賽及週末假期體育營隊以

普及校園體育運動風氣；辦理全校運動競賽及水上運動競賽，組訓運動代表隊以豐富校園運動競賽內容；輔導學校體育組織辦理大型學校運動賽會，促進校際體育活動競賽，並加強國內外校際體育活動競賽交流。

三、培養運動參與習慣，促進健康與體適能

提升學生、教師與家長的體適能認知與態度，活絡學校與社區體適能教育，營造全方位的運動環境與文化，強化學生體適能的社會支持體系，使學生易於養成規律運動習慣，進而享受運動樂趣，提升體適能。

四、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高競技運動實力

依國家重點運動種類、學校特色運動及資源，輔導成立體育班，以發掘運動優秀人才，並推展校際運動競技聯賽制度，建立地區性運動人才培育網絡。

五、充實運動場館設施，打造優質運動環境

根據教育部委託中華民國大專體總所作之「全國各級學校運動場地設施調查研究」顯示，各級學校運動場地設施嚴重不足，尤其以國民中小學更是嚴重，為增進體育教學品質與教學安全，提供社區民眾運動空間及校際、國際運動競技場地，並為營造體育運動之整體環境，提高生活品質，實有整體規劃改善學校體育運動場地設施之必要，然而各級學校運動場地改善計畫，雖經奉行政院核定，其經費由教育部經費勻支，然而由於教育部並無針對本計畫編列相關經費，致使本計畫無法達成預期目標，希望未來能編列經費落實推動本計畫，以期逐年興（整）建游泳池、晴雨球場，整建現有之室內、外運動場地、充實球場照明設備等，並規劃輔導場地經營策略，以發展永續經營之場館，提供學校及社區優質教學與運動參與環境。

六、落實輔導訪視制度，提升學校體育效能

落實學校體育訪視制度，提升學校體育效能，建構體育訪視制度與輔導網絡，培育學校體育訪視及輔導專業人才，緊密結合訪視功能與實質之輔導效益，持續有效提升學校體育效能。預期可達成的效益有：

- (一)檢討學校體育行政運作及教學與活動之實施成效。
- (二)建立可行之評鑑模式，作為提升學校體育整體品質發展之建議。

七、青少年規律運動族群的開發

青少年的問題始終是隨著鄰近國家的步調在發展，從「哈日」的風潮轉而興起一股「哈韓」的趨勢，諸如飆車、搖頭、嗑藥等問題層出不窮，也正侵蝕著青少年的心靈，這些社會行為問題，都亟待政府透過學術單位針對青少年的志趣，研究可能的休閒模式以爲因應，提供青少年多元模式的選擇，藉以紓發旺盛的活動力，並祈促進體適能水準。

針對不同年齡族群研究的活動模式，積極配合研發適宜的運動器材與設備，將會是近十年來具有產值潛力的商機，回顧過去國內的運動產品，絕大多數仿效國外的設計，甚至直接從國外進口，事實上以國內現有的產業絕對有足夠的能力自創品牌，開發適合不同年齡層、性別與體能層次所需的器材設備，在降低營運成本的前提下，將有足夠的優質產品爲國人所使用。因此，站在政府的立場，有責任輔導國內相關體育休閒產業重視產品的研發，甚至輔導爭取國際的市場，爲國內的經濟發展加碼。

八、提升學校衛生人力素質

學生階段生長快速，是奠定健康基礎的關鍵期，舉凡學生健康檢查、疾病早期矯治、衛生習慣之培養、傳染疾病之防治，在校園中多需藉由校內唯一具有專業背景之護理人員規劃、推動，是以如何結合學校教師、家長、衛生醫療機構，共同維護與增進學生健康，並以學校爲據點，推動公共衛生，應是可行之方式，未來之重點：

（一）辦理衛生教育種子師資研習

現階段學校護理人員的核心工作，大抵包括建構完整的學生健康檢查資料，以及完成日常可能發生的傷害治療。然而，就預防醫學的角度而言，落實衛生教育的研發成果與積極宣導，是學校專業護理人員該落實的積極工作。果能定期辦理衛生教育種子師資的研習，該有助於專業知能的提升。

（二）強化健康與體育領域教師之衛教知能

因應九年一貫課程領域的改革，健康與體育教師的衛教知能應該獲得某一程度的成長，務使學生能獲得正確的觀念與生活的實踐。諸如視力保健的相關資訊涉及正確閱讀、寫字姿勢、斜弱視篩檢、視力檢查、課桌椅規格及教室照

明標準等，非透過講習與實做難盡其功。

九、事故傷害與藥物防制教育

據統計臺灣地區五至十四歲兒童因「意外事故」死亡人數歷年來皆占該年齡層主要死亡原因第一位，「意外事故」亦是國人十大死亡原因第四位，與九十年前資料比較雖有減緩的趨勢，然事故傷害帶給人們的死亡、殘障、痛苦及金錢損失，實不亞於其他疾病，因此藉由校園事故傷害防制教育，並充實其急救設備，除可有效減低傷亡人數與程度外，也易達到「人人會急救，個個保平安」之目標。藥物濫用問題則是近期可能衝擊校園的嚴重問題，如不及早防範，將使影響的層面擴大。因此未來發展重點：

（一）辦理事故傷害講習

從衣、食、住、行、育、樂等層面，揭示事故傷害的可能原因，使每位教師及學生都能養成避免事故傷害的能力。建議能以主題統整的方式納入教育週，辦理相關事故傷害的親子活動，串連學校與家庭共同營造安全生活的優質環境。

（二）充實藥物濫用教學媒體

基於現今社會藥物濫用的猖獗及青少年流連於網咖與 PUB 的喜好，實有必要蒐集相關藥物濫用及不正當場所的相關媒體，配合青少年「眼見為憑」的學習模式，加強教育宣導。

十、建構安全、健康與適性的教育環境

（一）強化校園安全衛生的改善

設置專業輔導諮詢單位，提供學校所需之專業諮詢服務，以彌補學校缺乏專業人力之困難，並協助學校發現、評估與擬定改善計畫。同時搭配改善經費之補助，方能有效協助學校建立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制度，學校自身規劃改善實驗場所與校園之能力，落實改善現有不安全與不健康之教學、研究環境。此外，積極建制與推廣校園適用之安全衛生及環境管理之教育訓練制度與工作，以教育的方式使學校師生與職員皆具有基本相關知識，除可自發性保護自身之健康與安全，並可同時維護校園學習環境之安全與完善。

（二）落實學校健康促進

營造健康與安全校園環境、積極推動健康教育與活動、提供優質衛生保健措施，以培育學生健康生活習慣，期使學生健康、安全、快樂成長。藉由訂定相關法規命令、補助改善環境設施、充實健康中心設備、舉辦學校衛生相關人員研習、建置健康檢查網站系統、輔導學校辦理校園健康促進活動。透過學校健康促進中程計畫之推動，將可建構完善之法規體系、提升校園環境設施之衛生與安全、增進學校衛生相關人員知能、強化健康服務品質與效能、有效控制校園傳染性疾病、建立學生健康知識、態度與行為。

（三）加強學童視力保健五年計畫

持續加強辦理國小、幼稚園教師、家長志工、種子醫師各項研習；製作視力保健短片、教師手冊、兒童圖畫書、親子護照等宣導品；輔導使用新規格作業簿、教室照明，持續更新國小新型課桌椅；辦理視力保健訪視工作並規劃相關研究。由教育部協同衛生署、內政部訂定策略，輔導補助地方政府、國小、大專院校及民間單位辦理各項重要工作，並結合家長、學校及社區多元化資源，建構視力保健網絡。

（四）培養新世紀的健康國民

個人的身心健康是從事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的必備條件，惟有身心健全的國民方能擔負起新時代國家發展的任務，在教育改革的思維與實踐理念下，以學生為主體，以生活經驗為重心，應用健康生活實踐策略，透過不同學習領域的教育活動，傳授健康基本知能，提高自我健康照顧知能，養成適應現代化生活的能力，為國民健康奠定深厚基礎，進而發展多面向化的健康促進策略，介入社區整體資源，期能在新世紀國家整體競爭力中擔負起重要使命。

（撰稿：林貴福）

第十二章 國際文教交流

民國 91 年我國進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時，積極推動南向政策，拓展與歐盟之關係，並持續參與亞太經濟合作（APEC）相關活動，這些外交上所做的努力，不僅有效提升國家能見度，也帶動國際文教工作的發展。本章擬就這一年來教育部國際文教交流的執行現況、重要施政成效、工作上所面臨的問題和因應策略、以及未來施政方向與發展上的建議等方面詳加描述。

第一節 基本現況

一年來教育部國際文教工作的辦理情形與績效，可從簽訂政府間之文化協定、推動非政府間之文教交流、鼓勵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輔導公自費留學生、邀請國際文教人士訪華、補助舉辦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協助國際術藝術活動、推展海外中文教學計畫等項目來探討。

壹、政府間簽訂之文化協定

91 年 1 月至 12 月，我國依各類文化協定、換文或換函之規定，繼續提供來華留學獎學金名額，進行學生交流、學者訪問等合作。目前與我國政府簽訂文化類協定、換文或換函之國家計有：巴拿馬、巴拉圭、薩爾瓦多、尼加拉瓜、多米尼克、哥斯大黎加、宏都拉斯、南非、沙烏地阿拉伯、美國、約旦、奧地利及英國等。

貳、非政府間文教交流

推展與無邦交國家之教育文化交流及合作關係，係教育部目前的工作重點，茲就 91 年之辦理情形概述如後：

一、中美文教交流

在傅爾布萊特交換計畫下，「學術交流基金會」致力推動中美兩國學者互

訪、交換研究、進修、講學及提供留美資訊服務。教育部爲了擴大交流之成效，乃逐年增加對此一學人交換計畫之捐款額度，目前教育部之捐款（包括該計畫及其所進行之兩項專案）已達新臺幣一千八十四萬元，91 年度交換之學人計有我方 28 名、美方 20 名。關於鼓勵美國學生來華研習中文乙事，教育部除每年提供美國教育部 10 名特設獎學金，並自 81 年起開放特設獎學金名額，由美國中文教學績優學校推薦學生來華研習中文，目前計有來自哥倫比亞大學、柏克萊加州大學、芝加哥大學、愛荷華大學、南加州大學、史丹福大學等 19 所知名學府的學生 67 名。此外，我方與美國大學也進行重要之專案合作計畫，91 年度持續資助史丹福大學「李國鼎博士講座教授計畫」以及哈佛大學「臺灣語言課程」講座。

二、中加文教合作

91 年 7 月中加雙方第五年各選派 14 名學生赴對方國家研讀一年之計畫已完成，該項計畫由教育部及加國聯邦人力資源發展部各自負擔學生所需經費。91 年度我方提供 3 名加國學者來華作短期訪問研究。

三、中英文教合作

教育部每年提供英國十二名一年期的特設獎學金，以鼓勵該國學生來華研習中文，並在 91 年初核准在英國倫敦成立「臺北教育文化中心」，補助經費舉辦與我國有關的教育文化活動。另 91 年 1 月至 6 月我國有 23 所大專校院與英國高等學府締結學術合作協議。

四、中法文教合作

教育部每年提供法國特設獎學金十名，鼓勵該國學生來華研習。91 年度 1 月至 6 月國內計有 4 所大專校院與法國高等學府締結學術合作協議。

五、中日文教合作

自 84 年起教育部每年提供日本 10 名特設獎學金，以加強雙方大專校院以上學生之交流，90 學年度增加爲 15 名。91 學年度更增加爲 20 名，以提供日本學生來華攻讀學士及碩、博士學位。

六、中澳文教合作

加強與澳洲進行互惠之獎學金交換計畫，以鼓勵雙方學生之交流，自 82 年起教育部每年提供澳方 6 名特設獎學金，執行成效良好。91 年 4 月在澳洲召開第一屆臺澳高等教育會議，提升兩國高等教育之間的實質合作關係。

七、與東南亞國家之文教交流

自 82 年起提供越南 2 名特設獎學金，84 年度起增加為 4 名，91 學年度起配合「東南亞學術聯盟」計畫調高為 15 名。90 年提供印尼學生來華留學獎學金 5 名、提供菲律賓學生來華留學獎學金 3 名，91 學年度起，配合「東南亞學術聯盟」計畫，增設泰國獎學金 10 名，馬來西亞 10 名，新加坡 5 名，另印尼及菲律賓獎學金分別增加為 15 名、10 名。

八、與其他地區國家之文教交流

91 年提供其他地區國家學生獎學金來華留學或研習中文，包括德國 10 名、奧地利 2 名、西班牙 1 名、約旦 2 名，捷克 5 名、波蘭 8 名、獨立國協與東歐地區國家 30 名、琉球 2 名、南非 5 名、非洲八友邦各 1 名以及中南美洲 39 名。

九、國際高等教育校際合作

91 年我國有 44 所大專校院與美國、加拿大、瑞典、芬蘭、德國、英國、法國、荷蘭、西班牙、哈薩克、澳洲、泰國、馬來西亞、越南、韓國、日本、菲律賓、等 17 個國家之高等教育機構建立 89 項合作關係，並簽訂合作協議。此外，教育部依據「補助大專校院與國外學校辦理學術合作處理要點」，補助國內 4 所大學與美國、新加坡、日本等之高等學府進行學術合作計畫 4 案，補助金額達新臺幣一百三十萬三千元。

參、外國留華學生輔導

一、外國學生來華人數

90 學年度在教育部認可之大專校院及國語文教學機構就讀之外國學生人

數共計 6,380 人，分別來自 5 大洲、90 餘個國家，其中來華研習中國語文者 5,262 人（82.5%），就讀大專校院者 1,118 人（17.5%）。截至 91 年度止，各大學附設國語教學中心招收外國學生計有臺大、臺灣師大、政治、成功、中山、輔仁、淡江、文化、逢甲、東海、靜宜、銘傳、佛光人文社會學院及文藻外語學院等 14 所學校。由表 12-1 可知，90 學年度十大國家留華學生人數之概況。

表 12-1 九十學年度十大國家留華學生人數

國 家	就讀大專校院 語言中心人數	就讀大專 校院人數	小 計
日 本	1,193	327	1,520
印 尼	1,139	19	1,158
韓 國	638	400	1,038
美 國	703	87	790
加拿大	230	20	250
越 南	145	35	180
泰 國	147	15	162
英 國	127	4	131
法 國	100	14	114
菲律賓	102	6	108
合 計			5,451
日本等十大國家留華學生人數為 5,451 人，占所有留華學生人數 6,380 人的 85 %			

資料來源：教育部（民 92）。中華民國教育統計（頁 50-53）。臺北市：作者。

二、提供外國學生獎學金

- (一)特設獎學金：提供對象為與我政府訂有文化專約或互惠交換計畫者，其待遇為每月獎助學金新臺幣二萬五千元及負擔學雜費，一次核給一學年，90 學年度(自 90 年 9 月至 91 年 8 月)計提供 203 名，請參閱表 12-2。

表 12-2 九十學年度提供外國學生特設獎學金一覽表

地區	國家	核定名額	實核名額
中南美	巴拉圭	3	2
	巴拿馬	5	4
	宏都拉斯	5	5
	哥斯大黎加	10	10
北美	加拿大	5	5
	美國	65	49
亞太	印尼	5	5
	琉球	2	2
	菲律賓	3	2
	越南	4	4
	澳洲	6	6
	日本	15	15
亞西	以色列	2	2
獨立國協	亞塞拜然、俄羅斯、哈薩克、烏茲別克、烏克蘭	15	16
東歐	立陶宛、拉脫維亞、愛沙尼亞、斯洛維尼亞、羅馬尼亞、匈牙利、斯洛伐克	15	15
	波蘭	8	8
	捷克	5	5
歐洲	瑞典	6	5
	西班牙	2	2
	法國	10	10
	英國	12	12

表 12-2 (續)

地區	國家	核定名額	實核名額
	荷蘭	2	2
	奧地利	9	3
	瑞士	4	4
	德國	12	10
	合計	271	203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民 92）。90 年學年度提供外國學生特設獎學金一覽表。
未出版之統計數據。

(二)普通獎學金：提供對象為依校際合作計畫來華研讀之交換學生，或依在華之學行成績優秀而提出申請之一般外國學生。其待遇為每月獎學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或二萬元，一次核給一學年（就讀大專校院者）或半年期（就讀語文中心者），90 年度（自 90 年 9 月至 91 年 8 月）共核發 256 名，請參閱表 12-3。

表 12-3 九十學年度提供外國學生普通獎學金一覽表

地區	國家	大學部	語言中心	小計
亞洲	日本	33	30	63
	韓國	38	23	61
	土耳其	2	0	2
	印度	2	2	4
	菲律賓	2	0	2
	馬來西亞	5	3	8
	越南	3	15	18
	泰國	1	12	13
	新加坡	1	0	1
	伊朗	1	0	1
	印尼	2	27	29

表 12-3 (續)

地區	國家	大學部	語言中心	小計
美洲	美國	12	9	21
	祕魯	0	0	0
	巴西	0	1	1
	哥倫比亞	0	1	1
	加拿大	3	2	5
歐洲	英國	1	4	5
	法國	1	2	3
	德國	3	1	4
	比利時	3	0	3
	荷蘭	2	0	2
	奧地利	0	1	1
	俄羅斯	0	1	1
	義大利	1	0	1
	西班牙	1	0	1
大洋洲	澳大利亞	0	2	2
	紐西蘭	0	1	1
非洲	南非	1	1	2
合 計		118	138	256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民 92）。90 年學年度提供外國學生普通獎學金一覽表。
未出版之統計數據。

三、編印外國學生來華留學手冊及資料

多年來教育部為服務外國留華學生，並便利國外執行國際學術合作單位資料之檢索，編印並更新各項資料，包括：「中華民國大專校院中英文校名及地址對照表」、「國際文化教育法規選輯」、「外國學生來華留學指南-中華民國高等教育簡介」及「外國學生來華學習中文手冊」，俾供外國學生參考。其中「中華民國高等教育簡介」並已全部上網，可在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網站

(<http://www.edu.tw/bicer>) 上瀏覽。

四、管理外國學生在華工作

自「就業服務法」公布後，教育部依據該法第 47 條之規定訂定「外國留學生工作許可及聘僱管理辦法」，以規範外國學生在華兼職打工情形。該辦法經報行政院核准後，已於 82 年 2 月 15 日與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銜公布，並自公布日起實施。民國 86 年 1 月 22 日發布修正全文 12 條，並將工作許可證改為聘僱許可文件。91 年度計核發 20 名外國留學生工作許可。

五、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外籍生輔導活動

教育部 91 年補助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中山大學、逢甲大學、中國文化大學等校辦理外籍生相關輔導活動。

肆、公、自費留學輔導

一、公費留學考試

教育部 91 年公費留學考試分為四大類，預定錄取 150 名，其類別及名額分別為一般公費留學 85 名、博士後研究人員公費留學 20 名、短期研究人員公費留學 10 名及專案培育重點科技短期研究人員公費留學 35 名，惟符合錄取標準者為 132 人如表 12-4。有關公費留學期限，一般公費生前往美國、英國及其他國家最長為三年，惟前往歐洲國家、日本最長為四年，博士後研究人員最長為二年，至於短期研究人員及專案培育重點科技短期研究人員最長則為一年。

表 12-4 九十一年公費留學考試錄取人數及留學國別

留學國家 留學類別	美國	英國	德國	法國	日本	瑞士	新加坡	俄羅斯	加拿大	西班牙	小計
一般公費留學	64	15	3	1	5	1	1	1			91
博士後研究人員	14	2	2						1	1	20
短期研究人員	5	3			2						10
專案培育重點科技短期研究人員	10		1								11
合 計	93	20	6	1	7	1	1	1	1	1	132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民 92）。91 年公費留學考試錄取人數及留學國別。未出版之統計數據。

其次，如下表所示，91 年我國公費留學生散佈世界各地，共有 401 人，以留學美國及英國最多，分別為 187 人與 100 人。

表 12-5 九十一年公費留學生世界各國及各洲分布圖

留學洲別	留學國家	公費人數	自費延長人數	人數總計
美洲	美國	122	65	187
	加拿大	0	0	0
	墨西哥	0	0	0
歐洲	英國	69	31	100
	葡萄牙	2	0	0
	西班牙	0	0	0
	荷蘭	1	1	2
	德國	18	21	39
	法國	18	7	25
	比利時	2	0	2
	瑞士	1	0	1
	義大利	1	0	1
	捷克	3	2	5

表 12-5 (續)

留學洲別	留學國家	公費人數	自費延長人數	人數總計
歐洲	波蘭	2	0	2
	匈牙利	2	0	2
	俄羅斯	4	5	9
亞洲	日本	13	6	19
	新加坡	0	0	0
	馬來西亞	0	1	1
澳洲	澳大利亞	2	1	3
非洲	埃及	1	0	1
總計		261	140	401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民 92）。91 年公費留學生世界各國及各洲分布圖。未出版之統計數據。

二、外國政府或機構提供我國學生留學獎學金

教育部積極爭取各國政府或文教、企業機構提供我國學生獎學金名額，並協助辦理甄選作業，目的在於培育我國高級專業人才，並促進國際學術及教育交流關係。表 12-6 所示，我國 91 年度獲得外國政府或機構所提供之留學獎學金，包括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 100 名、琉球大學獎學金 2 名、松下電器公司留日獎學金 3 名、德國學術交流協會獎學金 9 名、奧地利獎學金 2、波蘭政府獎學金 8 名、科威特獎學金 4 名、約旦獎學金 2 名、巴拿馬政府獎學金 2 名、俄羅斯獎學金 13 名、捷克獎學金 2 名、沙國獎學金 2 名、瑞典政府交換獎學金 7 名及冰島獎學金 1 名。

表 12-6 九十一年各國政府及機關提供我國之獎學金

獎學金名稱	名 額	說 明
巴拿馬獎學金	2	
波蘭交換獎學金	8	
捷克交換獎學金	2	
冰島獎學金	1	
俄羅斯獎學金	13	

表 12-6 (續)

獎學金名稱	名 額	說 明
奧地利獎學金	2	
日本交流協會獎學金	100	
琉球大學獎學金	2	
日本松下電器獎學金	3	
韓國獎學金	2	
科威特交換獎學金	4	
約旦獎學金	2	
沙烏地阿拉伯獎學金	2	
德國在臺協會	9	該會自行甄選
瑞典政府交換獎學金	7	
合 計	157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民 92）。91 年各國政府及機關提供我國之獎學金。未出版之統計數據。

三、留學生輔導

(一)我國 91 年度赴世界各國之留學生簽證總數達 33,903 人，其中以美國 13,767 人爲最多，英國 9,548 人次之，澳洲 2,894 人、加拿大 2,433 人則分居第三、第四，表 12-7 所示 88 年至 91 年的簽證人數統計，我們可以了解留學生在主要留學國家的狀況及增減趨勢。

表 12-7 我國學生主要留學國家簽證人數

年度 國別	88	89	90	91	
美 國	14,443	15,547	14,878	13,767	(-7.4%)
加 拿 大	2,159	2,583	2,296	2,433	(+5.97%)
英 國	6,553	8,567	7,583	9,548	(+25.91%)
法 國	411	552	562	529	(-5.87%)

表 12-7 (續)

國別 \ 年度	88	89	90	91	
德 國	295	313	345	400	(+15.94%)
澳大利亞	2,065	2,104	2,397	2,894	(+20.73%)
紐 西 蘭	391	496	645	700	(+8.53%)
日 本	1,573	1,753	1,696	1,745	(+2.89%)
合 計	27,890	31,907	30,402	32,016	

備註：

- 1.自 78 年護照條例修改後，僅能從各國駐華機構瞭解出國留學人數，除上述國家外，91 年其他國家留學簽證人數如下：義大利 154 人、西班牙 179 人、菲律賓 112 人、韓國 75 人、愛爾蘭 10 人、比利時 34 人、瑞典 20 人、芬蘭 11 人、丹麥 8 人、泰國 70 人、俄羅斯 94 人、土耳其 8 人、新加坡 800 人、荷蘭 135 人、印度 45 人、南非 26 人、瑞士 100 人、捷克 6 人。
- 2.美國在臺協會所核發之學生簽證係以 F1 為主，其中包含寒、暑假短期進修者。
- 3.加拿大、英國、澳大利亞、德國、泰國、瑞士學生簽證係指在當地進修時間超過三個月以上者。
- 4.加拿大、澳大利亞、紐西蘭學生簽證僅包括正式課程，英國學生簽證則包括所有與教育有關之活動。
- 5.91 年美國等八國主要留學國家及韓國等其他留學國家合計之留學簽證人數為 33,903 人。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民 92）。我國學生主要留學國家簽證人數。未出版之統計數據。

- (二)委託臺北市立圖書館辦理新生座談會，91 年計辦理留學講座 21 場次，共計 2100 人次；留學諮詢輔導 69 場，225 人次；新生座談會 42 場次，1019 人次。輔導國立臺中圖書館、澎湖縣文化局、花蓮縣文化局、高雄市立圖書館等分別辦理留學生研習會；輔導國立中山大學、東海大學等校辦理留學系列研討會；並協助 91 年應邀來華訪問之美國大學外籍學生顧問，於北、中、南及東部地區舉辦四場留美座談會。教育部亦派員參

加各縣市政府主辦之留學生家長座談會，加強政府、留學生與家長三方面之溝通與連繫。

- (三)教育部為服務計劃出國留學之青年學子，目前於臺北、臺中、高雄、花蓮四區設立「留學生資料服務中心」，並委請臺北市立圖書館、高雄市立圖書館、臺灣省立臺中圖書館、花蓮縣立文化中心等，提供留學生資訊服務，並於八十七年增加澎湖、金門、馬祖三處留學資訊查詢站，以嘉惠邊遠地區青年及服役官兵。
- (四)為提供有意出國留學者更便捷、正確且豐富的留學資訊及整合國內各單位留學資訊網路服務，於 85 年 1 月推出開發完成，以臺灣學術網路及全球網際網路為骨架而架設之「中華民國留學資訊站」。該站自開站近六年以來，廣受青年學子歡迎，服務的範圍涵蓋海內外，並屢被報紙媒體、電子媒體及數位媒體推選為熱門網站及特色網站之一。留學資訊站內容，包括最新留學消息、留學生學訊、各國留學資訊、留學獎學金、留學考試、海外學生同學會、討論區、留學常遇問題等項，並隨時持續擴充及更新網站內容，供一般民眾隨時上網查詢，以服務廣大準留學生，該網站網址為：<http://www.saec.edu.tw>。
- (五)留學生出國後，教育部 24 個駐外文化機構或人員繼續提供輔導與服務，文化組通常協助各校同學會舉辦新生接待、法律就業座談及聯誼活動，並協助處理留學生車禍等意外事件。91 年 1 月起，教育部經由駐外文化機構補助留學生參加留學國家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會議發表論文，提昇留學生學術研究。此外，教育部每月發行「海外學人月刊」二萬三千五百份，除寄贈海外學人參考外，亦提供來函索閱之海外留學生閱讀。
- (六)為提供國人留學國外選校及學歷認定之參考，教育部依據各國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及專業教育評鑑認可團體，對該國大專院校立案認可情形，編印各主要留學國家大專院校參考名冊，免費寄贈全國公立圖書館、高中職以上學校圖書館、畢業生輔導室、各留學資料參考室等，以供查詢，並置於中華民國留學資訊站各國留學資訊項下，可以查詢，並視需要補編或重新編印。85 年編印有美國、英國、加拿大、澳洲、紐西蘭、法國、比利時等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86 年有日本、德國、俄羅斯、南非等國，87 年補編美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及新編法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88 年則新編英國、美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89 年修訂編印荷蘭、加拿大、韓國、

泰國等四國參考名冊（名單），90 年更新修訂比利時、德國、澳洲、紐西蘭、哥斯大黎加等國參考名冊，並蒐集資料建立東歐地區十二國參考名單，含阿爾巴尼亞、波士尼亞赫塞哥維納、保加利亞、克羅埃西亞、捷克、匈牙利、馬其頓、波蘭、羅馬尼亞、斯洛伐克、斯洛維尼亞、南斯拉夫等。91 年再蒐集建立參考名冊之國家，包括：歐洲地區：奧地利、匈牙利、瑞典、芬蘭、瑞士等五國，美洲地區：巴拉圭、宏都拉斯、玻利維亞等三國，亞洲地區：土耳其、菲律賓、沙烏地阿拉伯等三國，共計十一國。

(七)研擬「海外學生研修定型化契約範本」中有關「應記載及不應記載事項」並送行政院消保會審核，行政院消保會已舉行二次審查會，預定明年初可完成審查公告實施。

伍、國際學術會議

一、在國內舉辦國際學術會議

近年來，由於大專校院及學術團體從事國際交流意願強烈且積極辦理，在國內舉辦國際學術會議之次數增加，規模漸大。教育部為提昇我國之國際學術地位，特頒訂「教育部補助國內文教機構舉辦國際學術會議處理要點」乙種，據以提供經費補助。如表 12-8 所示，91 年申請經費補助為 122 件，惟核准補助國立臺灣大學等機構舉辦國際學術會議計 85 項。

表 12-8 補助學校及學術團體舉辦國際學術會議

年度 \ 件數	申請補助	同意補助
88	59	50
89	87	71
90	76	67
91	122	85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民 92）。補助學校及學術團體舉辦國際學術會議。未出版之統計數據。

二、赴國外出席國際學術會議

91 年度依據「教育部補助國內學術及文教團體暨各校教師及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分別輔導補助國內學者專家 666 人、博士生 511 人，共計 1,177 人出席國際會議，如表 12-9。另為配合「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提昇國內學生專業領域英語能力，修正「教育部補助國內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將申請程序授權各自審學校自行辦理，以重點鼓勵國內博士班研究生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

表 12-9 補助學者專家暨博士生參加國際學術會議

年度 \ 人數	申請補助	同意補助
88	904	560
89	1,336	810
90	1,179	792
91	1,746	1,177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民 92）。補助學者專家暨博士生參加國際學術會議。
未出版，臺北市。

陸、邀請國際文教人士訪華

教育部邀請外賓的對象為各國政府教育行政主管、具傑出成就之學者專家、知名大學校長以及重要文教專業組織負責人，目的在讓外賓瞭解我國大學校院之發展特色，尋求建立合作關係的可能性，並增進渠等對我政經文化之認識。表 12-10 所示，教育部 91 年計邀請 10 國 20 團外賓 68 人訪華。此外，這一年共安排 27 國 105 團 423 人次外賓拜會事宜。此外，教育部也補助國內大專校院及文教專業組織邀請相關外賓訪華。

表 12-10 教育部九十一年邀訪外賓一覽表

國 別	單 位	姓 名	人數	時 間
美國	聖荷西州立大學	Robert Caret 校長	3	91/01/06-13
美國	大學理事會國際司	Theresa Jen 副司長	1	91/02/20-24
美國	加州州立大學史坦尼勞斯校區	Marvalene Hughes 校長	3	91/03/03-09
沙國	教育部	科學考察團	18	91/03/03-10
澳洲	國家大學校長	Ian Chubb 教授	1	91/03/23-27
美國	密西西比大學	Wallance Conerly 副校長 醫學中心何英剛教授	2	91/04/20-27
澳洲	教育部訓練司莫爾本皇家大學	Rod Manns 副司長 Neil McMasters 系主任	2	91/06/08-14
菲律賓	教育部	Roman Bacani 次長	1	91/06/23-24
南非	南非教師會及教師聯盟	Abrahams 會長、Brijraj 執行長及 Madisha 聯盟主席	3	91/07/11-16
哥斯大黎加	空中大學	Rodrigo A. Camacho 校長夫婦	2	91/09/01-07
德國	洪堡大學	Jurgen Mlynek 校長	5	91/09/05-12
德國	畢樂費大學	Dieter Timmermann 校長	1	91/9/30-10/5
美國	美國大學國際辦公室	外籍學生顧問	9	91/10/8-13
比利時	教育部	Pierre Hazette 部長	3	91/10/27-11/1
美國	科羅拉多大學博得校區	Richard Bynny 校長	2	91/11/07-10
哥斯大黎加	哥斯大黎加大學	Ramiro B. Mesen 副校長夫婦	2	91/11/17-23
日本	中小學教師團	堀木邦男校長、高橋憲彥校長	4	91/11/25-30
美國	大學理事會國際司訪問團	Robert Yamni 司 長 及 Theresa Jen 副司長	2	91/12/14-20
捷克	查理士大學	Ivan Wilhelm 校長及哲學院 Peter Kolar 院長	2	91/12/02-07
日本	中小學教師訪問團	佐久間建及田忠孝宏教師	2	91/12/16-21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民 92）。教育部 91 年邀訪外賓一覽表。未出版之統計數據。

柒、國際藝術交流活動

一、補助藝文團體機構出國訪演展覽

為促進國內各級學校及藝文團隊之國際藝術教育交流，教育部每年輔導辦理邀請外國表演團體及個人來華演出活動、遴選優秀藝術人員及教師出國進修、輔導公私立學校團體、民間藝文團體暨個人於國內外舉辦國際學術藝術活動等。教育部 91 年計輔導及補助學校及民間藝文團體從事國際藝文交流活動 132 件，詳如表 12-11。另外輔導核准國內文教機構及藝術經紀公司邀請外國藝人來華演出計 774 團次。

表 12-11 九十一年補助國內藝文表演團體出國演出統計表

類別 國別	音樂	美術	舞蹈	戲劇	綜合	小計
美國	7		3	3	6	19
加拿大	1	1	1	2	2	7
英國	1		2	1		4
德國	6		3		2	11
法國	1				1	2
奧地利	6	1				3
匈牙利	1					1
義大利	1	1	1	1	2	8
捷克	1					1
保加利亞	1	1				2
菲律賓			2			2
越南					1	1
葡萄牙	1			1		2
土耳其			1			1
以色列			1		1	2
巴西		1			1	2
克羅埃尼亞		1		1		1
希臘	1					1
哈薩克	1	1				1

表 12-1 (續)

類別 國別	音樂	美術	舞蹈	戲劇	綜合	小計
日本	15	1	1	3		20
韓國	3	1		1		5
泰國	1		1	1		3
新加坡	1		2			3
馬來西亞	1					1
荷蘭	3					3
澳洲	2					2
紐西蘭	2		1			3
中南美洲					1	1
南非	1				1	2
合計						132

資料來源：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民 92）。91 年補助國內藝文表演團體出國演出統計表。
未出版之統計數據。

二、輔導藝術教育人員赴國外進修

教育部承租法國巴黎國際藝術村工作室三間，每年就音樂、舞蹈、影劇、立體創作、平面創作等五類藝術範疇中，擇定其中三類，各類甄選乙名藝術教育人員前往進修創作，與世界各地藝術家共聚一堂，擷取歐洲的文化藝術精華，並體驗當代藝術流派之刺激，進而加強國際文化藝術交流，提昇國內藝術水準。91 年度遴選出平面創作類—陳建榮、立體創作類—林明弘、舞蹈類—黎美光等三人，並於八月赴法國研習一年。

捌、推動海外中文教學計畫

教育部海外中文教學計畫係由設有中文系之國外大學校院擬具聘用計畫（包括授課時數、薪資、食宿及醫療保險等），經由駐外文化單位初評轉報教育部核定後，再進行參與計畫，自 74 年開始至 90 年共補助中文教師 159 人次，應聘前往美國哥倫比亞大學、芝加哥大學、史丹佛大學、喬治城大學、匹茲堡大學、英國劍橋大學、德國海德堡大學等 11 國 40 餘校擔任教職。91 年度計有 24 名老師應聘在美國、德國、英國、日本、愛爾蘭、荷蘭等 7 國 16 所大學校

院任教。

玖、充實國際文教網站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繼 85 年 1 月推出的「中華民國留學資訊站」後，為加強服務資訊及國際文教交流活動，於 87 年 12 月另自行建構專屬網站，網址為 <http://www.edu.tw/bicer/>，以供國內民眾及外國人士上網查詢各種國際文教交流之完整資訊及最新訊息，該處不斷充實更新網站內容，以確保服務的品質。此一國際文教網站，分成中、英文兩個站區，其內容包括本處的最新消息、全球文教、相關法規、公費留考、外國大學校院參考名冊、學歷認證、駐外文化機構、外國獎學金、文教統計資料、國際文教出版的書籍錄影帶、民眾常和國際文教處洽詢事項、各地留學生同學會等相關資料。此外，民眾亦可透過本網站與各留學資訊站連線，直接上網向本處詢問有關問題。至於英文站區的設立，更將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的服務推廣到世界各地，方便外國人士檢索我國最新的文教訊息。

拾、法令

在國際教育文化交流方面，91 年度發布的法令規定如下：

一、修訂教育部補助國內文教機構舉辦國際學術會議處理要點

教育部為協助國內文教機構在國內舉辦國際學術會議，以中華民國 91 年 1 月 7 日臺(91)文字第 175338 號令修正「教育部補助國內文教機構舉辦國際學術會議處理要點」。補助之對象為各大專校院、部所屬各館處所及經本部核准成立之學術研究機構以及已立案之全國性文化教育及學術社會團體。申請補助之國際學術會議，其方式須為下列四者之一：

- (一)接受其所屬國際組織之委託或與該組織聯合舉辦之會議。
- (二)與國外學校或文教學術團體聯合舉辦之會議。
- (三)第二點補助對象（一）、（二）得自行單獨舉辦或與國內其他學校團體聯合舉辦之會議。
- (四)團體自行發起舉辦會議須與第二點補助對象之（一）（二）聯合舉辦，並由其向本部提出申請。

申請補助之國際學術會議所需條件如下：

- (一)所邀參與國家須為三國以上(含地主國)，且與會外籍講員人數須占會議所邀請全部講員人數四分之一以上。
- (二)主辦者所屬國際組織與聯合主辦之外國學校或文教學術團體，必須為本部所認可。
- (三)國際學術會議之籌辦及國內學界之參與層面應具有全國性，另須公開徵求論文或邀請發表論文。

國際學術會議申請類別分為甲、乙兩類。甲類係指由跨洲際國際學術組織於世界各地輪流舉辦而我國爭取到主辦權，或與該國際學術組織聯合舉辦，並針對國內重點研究領域主題之大型國際學術會議；乙類則指國際學術組織正式認可在我國舉辦或國內自行與國外學校及文教學術團體主辦之國際學術會議。

二、修訂教育部外國學生獎學金核給要點

教育部 91 年 4 月 9 日臺(91)文(一)字第 047193 號令，發布「教育部外國學生獎學金核給要點」，修訂相關條文以配合特設獎學金核給方式及待遇之調整。獎學金分為特設獎學金及普通獎學金兩類，特設獎學金提供給與我政府訂有文化專約或互惠交換計畫者，其待遇包括每月獎助學金新臺幣二萬五千元及負擔學雜費，普通獎學金則提供給依校際合作計畫來華研讀之交換學生，或依在華之學行成績優秀而提出申請之一般外國學生。其待遇為每月獎學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或二萬元。該核給要點獎學金的申請資格、年限及核給作業程序等亦有詳細規定。院及

三、訂定推動國內各大專校院進行國際青年學生交流計畫補助要點

為協助各大專校院積極拓展與外國大學之學術合作發展，藉由雙方簽訂國際學術合作發展協約，吸引更多國際青年交換學生來華研習，加強與世界各國互相了解，鼓勵各大專校院積極拓展國際空間，提升國際聲望，教育部以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7 日以臺(91)文(一)字第 91105493 號令，發布「推動國內各大專校院進行國際青年學生交流計畫補助要點」。凡當學年度(每年 8 月 1 日至次年 7 月 1 日)外國交換學生人數在十人以上之大專校院，得申請經費補助，所謂「交換學生」至少須在華研習半年以上，不限修讀學分或研習中文。各大專校院每學年度得檢送與同級同類之外國大專校院國際交換學生名冊暨所屬學術合作協約書影本，與現行各校編列交換學生相關經費明細表，及足資證明

各項補助基數之相關證明文件報部申請經費補助。該項補助費限提供各校辦理國際學術交流所需行政支出，或協助各校辦理外國交換學生生活輔導（如獎學金、住院慰問金、座談講習會）等相關事宜。補助要點自九十二學年度起施行三年。

四、訂定教育部補助歐盟專題研究辦法

教育部為鼓勵歐盟專題研究、培育歐盟專才，分別以中華民國 91 年 7 月 17 日以臺(91)文(一)字第 91096583 號令、91 年 7 月 17 日以臺(91)文(一)字第 91108918 號令訂定、修正「教育部補助歐盟專題研究辦法」。該項辦法先行試辦三年，自 91 年至 93 年止，辦理期滿，再依本案之效益評估研處；補助對象為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及博、碩士研究生；每年計劃補助教師及研究生各十個名額赴歐盟國家進行與歐盟相關議題之研究，其中三個月期各四名、半年期各三名、一年期各三名；至於補助項目，教師部分為經濟艙來回機票及研究期間每月生活補助費美金一千一百五十元，研究生部分為經濟艙來回機票乙張及研究期間每月生活補助費美金八百元。

五、修訂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

為配合政府「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協助解決外國高科技人才其子女及配偶來臺就讀事宜，教育部特修正「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有關條文，並以中華民國 91 年 9 月 12 日以臺(91)文(一)字第 91130169 號令發布施行。此次修正的要點如次：

- (一)招收外國學生名額由總量管制改採外加方式辦理，俾提昇各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之意願（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為配合政府推動「引進及培育高科技人才」方案，協助該等外國籍人士子女來華就學問題，增列在我國境內設置之外國僑民學校，及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畢業者，亦可以申請方式辦理升學，俾利該等外國人士子女在我國境內得順利銜接下一階段學程，繼續在華研讀（增訂第六條之一））。
- (三)本辦法於 86 年 8 月 15 日修正生效後，執行迄今已逾五年多，當時為保障已於國內各級學校就讀、隨班附讀或獲得入學許可之外國學生入學權益，爰增訂現行條文第十五條，估計迄今該等外國學生多已順利在華升

學，為求入學公平起見，應回歸現行辦法之有關規定，故刪除此過渡條文。

六、訂定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

教育部為鼓勵學校、學術研究機構或團體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以增進國際彼此交流與互動、提升我國國際形象及能見度，以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27 日臺(91)文(一)字第 91181821 號令，發布「教育部補助辦理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實施要點」。公私立各級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經核准設立之教育事務財團法人或社團法人（以下簡稱民間團體），以及本部所屬駐外文化單位薦送之海外學人團體、學術機構或留學生團體，可依該要點申請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補助經費，補助項目包含赴海外舉辦教育展或辦理招生宣導活動、辦理國際學術研討會、研習營或學術講座及其他經教育部認定屬於國際學術教育交流之各項活動。該要點以部分補助為原則，活動規劃合於相關法令規章，對提升我方之學術、教育水準、促進國際學術教育交流活動具積極作用者，將視活動規模、預期效益及本部預算情形等核定補助金額。同一會計年度內，同一單位辦理性質相同案件，以補助一次為限。但該年度經費預算不足時，就符合本要點規定提出申請者，亦得不予補助。該要點對於申請方式、審查程序及成果報告等亦有所規定。

七、訂定教育部補助國內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

為配合國內大學校院教學國際化，順應大學自主發展趨勢，鼓勵各校博士班研究生赴國外出席國際會議，以英語發表論文，加速博士班研究生對專業新知、技術發展及新研究方法之瞭解，藉以提昇我國學術之國際地位與促進國際文教交流，教育部以中華民國 91 年 11 月 7 日臺(91)文(二)字第 91159686 號令發布「教育部補助國內校院博士班研究生出席國際會議處理要點」。各校博士班研究生可以申請補助，方式如下：

- (一)教育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學校，經由各校審查機制，自行核處。至各校年度補助之經費，由各校於每年十一月底前將翌年每季預估名額及經費報部，由教育部依博士班研究生比例、前一年執行成效及當年預算核配。
- (二)非自審學校所屬個人申請：個人應邀出席國際會議，經由學校初審後，

依行政程序備函向教育部申請。

八、訂定教育部鼓勵留學生參加留學國家全國性暨國際性學術會議實施計畫

為鼓勵及輔導我國留學生積極參與留學國家全國性或國性學術會議，或爭取在研討會中發表學術研究論文，藉以提昇留學品質及學術研究成果，並展現留學活力及效益，教育部以中華民國91年4月1日以臺(91)文(三)字第91043425號令，發布「教育部鼓勵留學生參加留學國家全國性暨國際性學術會議實施計畫」。凡在教育部外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上所列之外國大學就讀博、碩士班之我國留學生，報名參加留學國之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研究團體或學會舉辦之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可依實施計畫之規定，經由駐外文化機構向教育部申請交通費補助，同一年度內留學生以申請一次為限，且必須於參加學術會議前二個月提出申請為原則，申請表格可由教育部國際文教處網站「留學」項下之一般留學資訊下載。

第二節 重要施政成效

教育部 91 年度在國際文教交流方面的重要施政成效，包括協助大專校院參加國際教育交流會議、研究改革公費留學考試、完成舉辦第一屆中澳高等教育會、開放與拓展教育服務業市場、參與國際性組織活動、捐款成立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建立各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及留學資訊、配合外交部修訂駐外機構暨人事相關法規、研訂與執行雙邊協約、核准在倫敦成立臺北教育文化中心等十項，以下分別說明其辦理成效。

壹、協助大專校院參加國際教育交流會議

我國剛加入世界貿易組織，為促進我國高等教育國際化，教育部補助國內 30 所大學院校，各選派代表一人於 91 年 5 月底參加美國「大學外籍學生顧問暨國際教育人員協會」(NAFSA: Association of International Educators) 在德州聖安東尼舉行之年會，各校代表藉參加 NAFSA 年會之機會，觀摩美國大學招收與輔導外國學生之經驗，向美國及其他國家與會之國際教育人員介紹我國高等教育的發展現況，以增進他們對我國大學院校之認識，進而加強與各國之國際教育交流。此外，教育部亦提供經費在該年會租用展示攤位，介紹我國高

等教育現況，並舉辦餐會，以增進與美國各大學外籍學生顧問之關係。

貳、改革公費留學考試

教育部公費留學考試一向本著「國家亟需之人才」、「國內無法培育或難以培育之人才」、「選送赴特別地區國家留學之專門人才」為規劃學門、研究領域之依據，91年起公費留學制度為配合「2008年國家發展重點計畫」，及行政院推動「科技人才培訓及運用方案」予以調整改革，將一般公費留學等類別學門簡併，刪減錄取名額為85名（原錄取名額為125名），將調整之名額增入至申請博士後研究20名（原15名）、短期研究（未變）及另訂定新增類別專案培育重點科技短期研究人員35名。調整後之重點名額偏重高科技及高級專業管理人才學門，該類別規劃錄取11名國家發展亟需之高科技及管理人才。其次，90年行政程序法實施後，教育部有感公費留學相關規章及作業與人民權利義務有重大關係，在無規範可供參考之情況下，邀學者專家研訂「公費留學行政契約書」，契約書將適用於91年度錄取之132名公費留學生，此為教育部辦理公費留考四十多年來第一次以簽訂契約書之方式實行給付行政。

參、完成舉辦第一屆臺澳高等教育會

近年來我國與澳大利亞之交流互動日趨頻繁，在教育方面，我國前往澳洲留學或遊學之學生人數不斷成長，而雙方教育高層主管、大學校長、學者專家及各級學校師生互訪亦逐漸增多。經過兩年多的籌備，第一屆臺澳高等教育會議於91年4月在南澳阿得雷德（Adelaide, South Australia）召開，我方代表以公私立大學校長及教授為主，澳方則有大學之校長、副校長、教授暨其他機構之代表參加，雙方出席會議者達一百人。此一會議有助於促進兩國高等教育之經驗交換與相互觀摩學習，建構兩國大學校院之合作交流，以及增進兩國實質之文教關係。一般而言，澳洲高等教育在生化科技、資訊工程、農業養殖、環境保護、天文地質、觀光餐旅、海洋生物、都市規劃、企業管理、國際貿易、航太發展、醫學研究和英語師資培育等領域頗具特色，值得我國與之交流合作，以收互惠互利之功。第一屆「臺澳高等教育會議」能夠順利舉行，正好是兩國間嶄新關係的最好陳述。

肆、開放與拓展教育服務業市場

91 年起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教育部一方面處理國內教育服務業開放事宜，另一方面協助國人赴其他會員國拓展教育服務業市場。91 年在 WTO 的談判中，教育部研提我教育服務業清單，要求紐、澳、日、韓、新加坡、香港等會員國對我開放教育服務業市場，另針對紐、澳、日、韓、印度等會員國對我提出初始開放要求教育市場清單，研提我方回應立場。此外，教育部委外翻譯與 WTO 相關法規三十四種並已上網。

伍、參與國際性組織活動

教育部國際文教處李振清處長以亞太經濟合作教育分組國際協調人身份，於 91 年 5 月赴越南河內主持第十八次教育分組會議，該會議共通過八項計畫案；我國為 APEC 網路教育聯盟(ACEC)建構中小學網路教育平臺，並於 7 月派遣志願資訊教師前往泰國、菲律賓協助資訊教學；7 月另派遣我國教師三人七月廿二日參與新加坡「亞太經濟合作教育人員交換計畫」。其次，教育部派代表二人於 11 月赴新加坡出席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亞洲知識經濟研討會」。

陸、捐款成立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

為因應教育國際化之挑戰，教育部捐助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協助國內各大學共同成立「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以加速推動國內大學校院國際化之發展；該基金會係由淡江大學擔任籌備工作，102 所大學校院捐款已募齊，並已召開捐助人大會。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預定於 92 年 6 月底前正式掛牌成立。

柒、建立各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及留學資訊

教育部 91 年積極建立各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歐洲地區包括奧地利、匈牙利、瑞典、芬蘭、瑞士，美洲地區包括巴拉圭、宏都拉斯、玻利維亞，亞洲地區則有土耳其、菲律賓、沙烏地阿拉伯。目前已建立卅一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其次，建立各國留學環境及留學生生活資訊摘要表：歐洲地區有西班牙、芬蘭、瑞士、荷蘭、丹麥、拉脫維亞；美洲地區：巴拉圭、宏都拉斯、貝里斯，亞洲地區則有菲律賓、新加坡。

捌、配合外交部修訂駐外機構暨人事相關法規

配合外交部陸續完成「駐外人員返國述職要點」、「駐外人員川獎費支給要點」、「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要點」、「各機關駐外人事制度改進方案」、「駐外機構分層負責明細表」、「駐外人員醫療保險要點」等法規之修訂，以改善駐外文化機構之人事制度，並提升駐外人員之工作士氣。

玖、研訂與執行雙邊協約

教育部應經建會、經濟部、外交部等部會之邀，共同辦理簽署自由貿易區協定之談判準備事宜，並提出影響評估報告，目前有中星、中澳、中紐、臺巴等自由貿易協定在洽商中；應外交部與經濟部之邀，與中澳、中紐度假打工計畫之談判準備事宜，並提出初步評估供參考；另為促進中蒙教育、學術與文化交流，應外交部之請，研擬中蒙教育文化協定草案。

拾、核准在倫敦成立臺北教育文化中心

依據駐英國臺北代表處與駐臺北英國貿易文化辦事處所簽之教育文化協定，教育部 91 年 1 月 11 日以臺(91)文(一)字第 90173145 號函核准在駐英文化組設置「臺北教育文化中心」，該中心於同年 5 月正式運作並辦理以下活動：贊助「倫敦臺灣工作坊：臺灣研究與西方社會研究理論對話」舉辦小型學術座談會四場，補助八個英國文教機構舉辦符合中心設立宗旨之各項教育文化活動，贊助 12 月舉辦之「臺灣：未來的研究方向與機會」之學術研討會。

第三節 問題與對策

從以上的施政現況、法令頒布及辦理成效來看，這一年國際文教交流已有重大進展，不過當前仍面臨一些挑戰與問題，以下擬就國際文教工作所面臨的問題與因應措施加以敘述。

壹、國際文教問題

一、駐外文化機構人力不足與預算減縮

教育部目前派駐國外有 22 個文化組及大阪、曼谷 2 位派駐人員，負責所屬國家地區的教育文化交流和學人、留學生服務。近年來，國際文教工作持續成長，且部分國家地區的留學生大幅增加，在預算員額一直未增加的情況下，造成了部分駐外文化機構人力不足之現象，以及教育部規劃增設駐外文化機構的困難。其次，國際文教預算持續刪減，也對駐外文化機構推動業務帶來不利的影響。

二、部分留學參考資訊缺乏

我國負笈海外的留學生簽證總數已達 33,903 人，其中美國 13,767 人、英國 9,548 人，分居第一、第二位，如表 12-7 所示。目前我國學生前往世界各國留、遊學，惟部分國家地區的學校與生活資訊不易取得，致造成不便甚至吃虧上當，尤其是就讀的學校若不為當地國政府或文教專業組織所認可時，影響留學生的權益更大。

三、國外教育資訊需求甚殷

蒐集整理國外教育資訊是駐外文化機構的重要工作之一，以往它們所提供的國外最新教育訊息，確可做為教育主管機關研擬政策以及基層教育工作者經營學校之參考，尤其是國內正值推動教育改革，教育部以及其他教育工作者對於國外教育資訊的需求更為迫切，有賴駐外文化機構繼續推動此一工作，並改善資訊提供的品質。目前國際文教處已系列性地彙整駐外單位蒐集之最新教育資訊，按季裝訂成冊，供部門各司處參考；全部資料並送國立教育資料館輸入資料庫，供國內學者參考。

四、留、遊學服務業的品質需要提升

近年來，國人前往海外留學、短期研習、進修或旅遊學習（即以旅遊為主，學習為輔之遊學活動），已非常普遍。針對留、遊學問題，教育部已訂頒「學生海外研修定型化契約範本」，鼓勵社會大眾簽訂契約，並加強學校消費者教育，以教育學生正確的消費理念。其次，為監督留、遊學服務業提供服務品質，保障消費者權益，教育部復依行政院會商結論及「政府一體，權責分工」原則，於 90 年 10 月訂定「留、遊學服務業分工管理機制處理原則」，俾做為輔導管理之依據。惟以上措施對於保障消費者權益，仍有待相關部會之配合及民間對

留、遊學正確觀念之建立，始能加強其預期成效。

貳、因應對策

一、調整駐外文化機構人力配置與工作優先順序

在目前人員不足的情況下，教育部似可彈性調整現有的駐外機構與人力，也就是說，實際考量各國家地區的業務需要，重新調整駐外文化機構與人員的配置；不過，長期而言，如要駐外文化機構做好國際文教交流和學人留學生服務，的確需要足夠的人力與經費，以及強化派外人員的語文、專業訓練。其次，駐外文化機構可依業務優先順序調整工作重點，以解決現階段人員與經費短缺的問題。

二、加強蒐集各國留學相關資訊

教育部為解決部分留學參考資訊缺乏的問題，積極從建立各國大專校院參考名冊及留學環境暨生活資訊兩方面著手。91 年建立的大專校院參考名冊包括奧地利、匈牙利、瑞典、芬蘭、瑞士、巴拉圭、宏都拉斯、玻利維亞、土耳其、菲律賓、沙烏地阿拉伯等十一國，其次，建立留學環境及留學生生活資訊摘要表的國家則有西班牙、芬蘭、瑞士、荷蘭、丹麥、拉脫維亞、巴拉圭、宏都拉斯、貝里斯、菲律賓、新加坡等十一國。

三、加強外國教育資訊的蒐集與利用

由於國外教育資訊需求甚殷，教育部 91 年 9 月起將所屬駐外文化機構蒐集撰寫之資訊，按月編印「國際教育資訊」供該部長官及相關業務單位之參考，此外，各國教育資訊電子檔資料也持續由駐外文化機構或教育部送由國立教育資料館整理輸入「國外教育訊息資料庫」，供國內教育工作者參考。

四、研擬學生海外研修定型化契約範本中應記載及不應記載事項

教育部為規範留遊學服務業者，以提高其服務品質，繼訂頒「學生海外研修定型化契約範本」、「留、遊學服務業分工管理機制處理原則」之後，91 年間研擬「海外學生研修定型化契約範本」中有關「應記載及不應記載事項」，並送行政院消保會審核，行政院消保會已舉行二次審查會，預定 92 年初可完成

審查工作並公告實施。

第四節 未來發展動態

由於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拓展與歐盟之關係，並持續參與亞太經濟合作教育分組活動，已加速了國內教育國際化的腳步，以下試描述教育部國際文教工作未來的施政方向，並就它未來的發展提出若干建議。

壹、未來施政方向

一、籌劃增設駐外文化機構

為推展與各國之文教交流，服務海外學人及留學生，目前我國在哥斯大黎加及巴拉圭設有文化參事處；在美國華府、波士頓、紐約、舊金山、休士頓、芝加哥及洛杉磯七大都市，加拿大渥太華及溫哥華二大都市，及南非、日本、韓國、法國、比利時、德國、奧地利、英國、澳大利亞、沙烏地阿拉伯及俄羅斯等十一國首都設有文化組；另於日本大阪及泰國曼谷各派駐文化專員一人，目前共計有十六國二十四處。茲為配合國家整體外交政策，教育部積極籌劃在東南亞國家、蒙古及瑞典增設文化組。不過，如前所述，由於駐外文化機構員額編制一直沒有增加，已經造成人力短缺的現象，若要增設文化組，行政院考慮增加駐外文化機構的員額編制。

二、改革公費留學制度

為配合教育國際化腳步，及經濟、科技之實際需要，我國公費留學制度之未來方向，當增加培育國家建設所亟需者，諸如奈米計畫、生物技術、腦科學、神經科學、管理等及科技、法律間跨領域整合之人才，以期能在應用科學領域上，躋身於國際領先群之地位，以上係屬現行公費留考博士後、短期研究及專案培育重點科技短期研究類別，以書面審查方式甄選；然而，為了國內科學水準自根本上提升，教育部也應在物理、化學、數學等基礎科學上，鼓勵學子多做研究。惟若只重科技而輕人文、社會，亦屬不妥，所以公費留考中人文、藝術、教育、體育休閒、法學、社科、數學理化、建築設計、大眾傳播等學群之學門，仍不宜刪減，宜朝長期培育的方向規劃，以上則屬現行公費留考之一般

公費留學，以筆試測驗方式甄選。

三、推動與歐盟之關係

為配合歐盟代表處於臺灣正式掛牌，教育部將配合外交部及其他部會聯合舉辦「歐洲週」相關活動如展示攤位或學術研討會，以增進國人對歐盟之了解，預定於 92 年 5 月完成。此外，持續補助歐盟專題研究暨審查相關申請案，並研修相關補助辦法及評估執行成效。

四、主辦或參與國際性活動

藉由國際組織參與，可擴大我國國際對話機會，並提昇國際能見度，教育部於 91 年參加一系列亞太經濟合作教育分組活動，成果豐碩，未來仍將積極參與該教育分組有關活動，例如，教育部明年 3 月於臺南舉辦 2003 APEC K-12 網路學習暨資訊教育主管高峰會，6 月則派員前往馬來西亞出席第十九次 APEC 教育分組會議。此外，教育部計畫於明年 12 月於臺北召開「東南亞大學校長會議」，該案已委由國立成功大學籌辦中。

五、加強留學生的輔導及服務措施

為加強留學諮詢與輔導，教育部預定於 92 年間舉辦六場以上留學生研習會、二十場以上留學講座及四十場以上新生座談會。此外，教育部將持續推動留學生的相關服務工作如下：充實國際文教處網站留學資訊內容，建立各國大專院校參考名冊，蒐集尚未建立參考名冊之國外學校之資料，蒐集國外留學環境簡介，補助留學生參加留學國家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會議並發表論文，以及爭取外國政府或機關提供我國學生獎學金並協助辦理甄選事宜。

貳、未來發展建議

一、鼓勵學生出國留學進修

近十年來，國內大學校院增加近一百五十所，大學生成長近兩倍，留在國內唸研究所的學生人數則為十年前的好幾倍，然而，最近幾年出國留學的學生人數停留在三萬七、八千人，卻沒有隨大學生成長的比例增加，從長遠的角度來看，此一現象不利於國內學生培養國際視野以及整個國家未來的發展，青年

學子出國留學進修仍是臺灣開放、走向全世界的重要途徑。調查研究發現，近來國內學子留學意願低落大多是因經濟不景氣的緣故。未來教育部為鼓勵學生出國留學進修，以提升國家競爭力，除了每年舉辦公費留考外，可在制度上如研議留學獎學金措施，或協調金融機構辦理出國留學進修貸款，鼓勵民間工商企業提供留學獎學金，甚或爭取外國政府及文教機構提供我國學生獎學金，以協助有志出國留學的青年學子。此外，經由強化留學生的輔導及服務措施如上述，應有助於增進青年學子出國留學的意願。

二、協助大專校院教育國際化

教育部一年來協助大專校院派員參加國際教育交流會議，捐款成立高等教育國際合作基金會，舉辦第一屆臺澳高等教育會以及即將修改普通獎學金核給方式以鼓勵各大專校院吸引外國學生來華。以上措施在於協助國內大專校院推動教育國際化，期與世界接軌，尤其是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新成立的大專校院更需要藉開設以英語教學之學程吸引外國留學生、提升大學生英語能力等措施，積極推動學術國際化，以增進它們的學術水準與競爭力，未來教育部在政策上應持續予以支持與協助。

三、加強中小學國際教育交流

教育國際化是未來國家競爭力的重要指標之一，近年來我國高等教育機構在國際教育交流上的努力已有相當成效，不過中小學在國際教育交流上的機會仍然欠缺。教育部 91 年曾通函駐外文化機構推動國外中小學教師團體及優良中小學教師的邀訪計畫，據了解，受邀訪華只有南非教師會、教師聯盟主席等三人以及日本中小學教師訪問團兩次計六人，謹建議教育部在未來中小學國際教育與交流上扮演積極促進的角色，並考慮以下的做法：邀請先進國家績優校長或教師組團來訪並與我國校長教師分享行政教學經驗、辦理學校教育實務研討會並邀外國優秀的中小學教育工作者參加、推動學校行政人員和教師赴國外參訪或短期進修、鼓勵教育工作者參加國際教育專業會議並發表心得以及促進中小學教師經由網際網路與其他國家教師切磋交流。

（撰稿：劉慶仁）

附 録

附 錄 目 次

附錄一 重要法令

◎幼兒教育

- 一、修正「幼稚教育法」..... 425
- 二、「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部分修正條文..... 427

◎國民教育

- 一、國民中小學閩南語、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語言能力檢核要點..... 428
- 二、離島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雜費交通費補助辦法..... 429
- 三、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 430
- 四、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 430
- 五、「國民中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暨「國民小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 432

◎高中教育

- 一、「私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 439
- 二、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十條..... 443
- 三、「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 443
- 四、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團體保險辦法」部分條文..... 445
- 五、「科學工業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入學辦法」..... 446

◎技職教育

- 一、修正「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並自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448
- 二、修正「教育部遴選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核准附設專科部實施辦法」為「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專科部實施辦法」..... 453

三、修正「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設專科部審核作業規定」	456
四、訂定「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	461
五、修正「職業學校規程」第六條條文	462
六、修正「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	462
七、修正「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第二點規定	468

◎高等教育

一、大學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	472
二、修正「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	472
三、修正「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474
四、修正「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條文	475
五、修正「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部分條文	476
六、退伍軍人報考回流教育之各類班次之加分優待原則	477
七、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	478
八、修正「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	480
九、修正「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三條條文	482

◎師資培育

一、公布修正「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條文	483
二、公布修正「師資培育法」	483
三、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 部分條文	488
四、修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條文	490
五、修正「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為「中等 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審核原則」	491
六、修正「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部分條文	494
七、修正「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複查作業程序要點」 三第二款第一目、第三目	495
八、修正「專科以上學校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作業須知」參第一 款第三目附錄二點	495
九、大學校院教育學程評鑑作業要點	496

◎社會教育

- 一、社會教育法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498
- 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十八條修正條文..... 499
- 三、「終身學習法」條文..... 499
- 四、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503
- 五、訂定「公共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同時廢止「公共圖書館營運管理要點」..... 503
- 六、廢止「教育部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507
- 七、修正「臺灣省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要點」為「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要點」..... 508
- 八、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進修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510

◎特殊教育

- 一、「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 512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513
- 三、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及輔導辦法..... 518
- 四、廢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入學鑑定參考原則」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各年級教學科目授課內容參考原則」..... 520
- 五、廢止「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原則鑑定基準」..... 520
- 六、「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部分修正條文..... 520

◎體育衛生教育

- 一、公布「學校衛生法」..... 521
- 二、修正「國民小學學生作業簿規格」..... 525
- 三、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 525
- 四、「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部分修正條文..... 527
- 五、「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 529

◎國際文教

修正「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	530
◎訓育與輔導	
「少年矯正學校特別獎勵及加給支給辦法」第三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533
◎軍訓	
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	534
二、訂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要點」	535
◎訓育與輔導	
修正「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	536
◎人事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538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539
◎其他	
「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部分修正條文	540
附錄二 大事紀	543
附錄三 索引	569

附錄一 重要法令

◎幼兒教育

一、修正「幼稚教育法」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六 月 十 二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一九一三〇號令

修正「幼稚教育法」第六條之一至第六條之三、第十七條之一、第二十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一及第二十三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八條及第十三條條文

第六條之一 私立幼稚園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籌設完竣後，由設立機關、團體或創辦人檢具左列文件，向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立案：

- 一、園則：包括兒童之人數、班級數、兒童入園出園之手續及免費名額等。
- 二、設園園址、園舍所有權證明或租用或借用三年以上經公證之契約。
- 三、園舍平面圖及設備一覽表。
- 四、財產目錄。
- 五、基金存款證明文件；其屬財團法人者，以法人名義專戶儲存；非屬財團法人者，應以負責人，並列幼稚園名義專戶儲存。
- 六、園長及教職員名冊。

第六條之二 私立幼稚園依第六條第四項之規定設董事會者，其董事會應依左列各款辦理：

- 一、董事名額五人至十一人，並互推一人為董事長。

二、第一任董事，除由創辦人擔任外，其餘由創辦人遴選適當人員充任，並召開董事會成立會議，推選董事長。

三、董事會成立後三十日內，應檢同左列文件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 (一) 董事會組織章程。
- (二) 董事名冊。
- (三) 董事受聘同意書。
- (四) 董事會成立會議紀錄。

四、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董事會組織章程之制定及修訂。
- (二) 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三) 園長之選聘及解聘。
- (四) 園務發展計畫及報告之審核。
- (五) 基金之保管及運用。
- (六) 經費之籌措。
- (七) 預算、決算之審核。
- (八) 財物之監督。

五、董事會每學期應開常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董事會出董事召集，並為主席。

第六條之三 私立幼稚園園址遷移，應先由董事會或負責人開具左列文件、資料，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

- 一、擬遷往之園址、面積及園舍平面圖。
- 二、園舍及設備一覽表。
- 三、園址及園舍所有權證明或租用或借用三年以上經公證之契約。

第 八 條 幼稚園教學每班兒童不得超過三十人。

幼稚園兒童得按年齡分班，每班置教師二人。

幼稚園行政組織及職員編制，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十三 條 公立幼稚園園長、教師、職員之待遇、退休、撫卹、保險及福利等，比照公立國民小學教師、職員之規定辦理。

公立幼稚園園長、教職員之成績考核，比照公立國民小學

校長、教職員之規定辦理。

·私立幼稚園園長、教師、職員之待遇、退休、撫卹及福利等，由各私立幼稚園參照有關法令訂定章則，籌措專款辦理，並報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私立幼稚園辦妥財團法人登記者，其園長、教師、職員之保險，準用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 幼稚園應辦理兒童平安保險，其範圍、金額、繳費方式、期程、給付標準、權利與義務、辦理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之一 私立幼稚園之停辦，應依左列規定辦理：

- 一、依前條規定勒令停辦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派員監督其董事會或負責人清理結束事務。
- 二、私立幼稚園自請停辦者，應由董事會或負責人申敘停辦理由，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

第二十二條之一 第十一條第二項及前條規定之罰鍰，在直轄市由該管教育行政機關報請市政府；在縣（市）由縣（市）政府處罰，並限期繳納。

第二十三條之一 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至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四條、第六十二條、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於私立幼稚園準用之。

二、「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部分修正條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八 月 三 十 日
教育部臺（九一）參字第九一一三〇八五八號令

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部分修正條文

- 第 五 條 （刪除）
- 第 六 條 （刪除）
- 第 七 條 （刪除）
- 第 十 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二條 (刪除)

第十三條 (刪除)

◎國民教育

一、國民中小學閩南語、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 語言能力檢核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九日

教育部臺（九一）國字第九一〇〇四七八八號令

國民中小學閩南語、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語言能力檢核要點

-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積極引進專業人士協助推動鄉土語言教學，辦理國民教育法第十一條第五項規定之檢核、培訓工作，以檢核出具備良好閩南語、客家語能力者，於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檢核工具之研發、辦理檢核單位之委託、應考人資格、檢核之實施及結果之處理，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閩南語、客家語能力，係指具備該種語言之聽、說、讀、寫能力及其相關語文素養。
- 四、第三點之語言，其能力檢核範圍、檢核工具及檢核行政事務，由本部專案委託或請求具專業水準之學術機關（構）協助研發與辦理。該機關（構）得邀集各該種語言民間專業團體共同辦理。
- 五、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二歲且經各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遴選、推薦者，均得參加本項檢核。
前項遴選、推薦程序由各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本於公平、公開、公正之原則為之。
- 六、各該種語言檢核之實施方式，由本部視實際需要決定並公告之。
- 七、通過檢核者，應以自費參加本部所辦三十六小時以上之教學專業課程培

訓，其培訓成績及格者，始具有部分時間擔任鄉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之資格，並由本部發給證書。

八、領有前條檢核、培訓及格證書人員，如未曾擔任該語言教學連續達六年以上，應重新參加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辦之認證。

九、各通過檢核、培訓者應自行依相關法規接受學校之聘用，本部對其無介聘、分發之義務。

二、離島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雜費交通費補助辦法」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一 月 十 日
教育部臺（九一）參字第九一〇〇二五四九號令

離島地區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學生書籍費雜費交通費補助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離島建設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離島地區，指依本條例第二條規定之島嶼內，有接受國民義務教育學生設戶籍居住之離島，包括澎湖縣、金門縣（含烏坵鄉）與連江縣境內島嶼、臺東縣蘭嶼鄉與綠島鄉及屏東縣琉球鄉。

第 三 條 本辦法補助之對象如下：

一、書籍費、雜費：設戶籍並居住於離島地區，依學區劃分，就讀於國民中、小學之在籍學生。

二、交通費：設戶籍並居住於未設國民中、小學之離島地區，依學區劃分必須至臺灣本島或其他離島接受國民義務教育之學生。

第 四 條 本辦法補助之標準如下：

一、書籍費：依學生就讀學校，就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規定之科目或學習領域所選定使用之教科書（含課本及習作）售價核實補助之。

二、雜費：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每學年度另定之。

三、交通費：補助學生上、下學往返之車、船交通費。補助金額由相關縣政府擬訂後，報本部核定。

第 五 條 本辦法補助經費之申請、審核及撥付方式如下：

一、學校於開學註冊時免向學生收取書籍費及雜費，其所需之費用自本部補助款中挹注；交通費應發予學生。

二、書籍費、雜費及交通費之補助，每學期申請及撥付乙次。學校於每學期開學後十日內提報該學期補助需求至縣政府，經縣政府審查，並於每學期開學後二十日內，彙報補助需求至本部。

三、本部於收到縣政府提報之補助需求後，應儘速審核並撥付所需經費。

第 六 條 本辦法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原始支出憑證留存縣政府，以備查核。

第 七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八月一日施行。

三、「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六 月 十 日
教育部臺（九一）國字第九一〇七六四一八號令

四、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六 日
教育部臺（九一）參字第九一〇九四〇二四號令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係指具有下列特定科目、領域

之專長，並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者：

- 一、英語及第二外國語。
- 二、鄉土語言。
- 三、藝術與人文。
- 四、綜合活動。
- 五、其他學校發展特色或經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科目、領域專長。

第 三 條 各校進用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除具該特定科目、領域專長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證合格後，發給合格證書並取得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進用資格。

第 四 條 前條所稱之認證，其作業程序除資格審查外，應以筆試、口試、展演等方式為之，並於簡章中訂明。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資格條件及審查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五 條 各校進用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進用之，其進用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逾一學期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得逕由校長進用之。

第 六 條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依其認證類科，以擔任國民中小學特定科目、領域教學為限，不得轉任或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

第 七 條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教學時間，依各校每週教學之時數合計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

第 八 條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待遇，依各校實際授課之時數支給鐘點費。

第 九 條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受聘期間，得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二、參與教學有關之校內研習或活動。
- 三、享受學校各種教學資源。

第 十 條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 六、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第 十 一 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四項所定認證資格之互相承認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進用之相關事宜，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第 十 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五、「國民中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暨「國民小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十 月 三 十 日
教育部臺（九一）國字第九一一三六五三二號令

國民中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

壹、總則

- 一、本基準依圖書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 二、本基準營運之目的為規範國民中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之基本要求，提供多元學習之圖書資訊服務，建構適性發展之學習情境，並促其健全發展。
- 三、基準所稱國民中學圖書館，指以全校師生為主要服務對象，提供教學及學習媒體資源，並實施圖書館利用教育之單位。
- 四、本基準之員額編制、館藏量及空間面積等基準之訂定，以學校班級數為計算依據。

貳、設立

- 五、國民中學應設圖書館，配合學校發展目標及師生需要，蒐集、整理、保存圖書資訊與學校文獻，提供圖書資訊服務、推廣各種利用教育及辦理文化活動。

前項設立，依本法第四條及國民教育相關法規辦理之。

參、人員組織

六、國民中學圖書館學校班級數在十三班以下者，置圖書館組長或職員至少一人；學校班級數在十三班以上者，置圖書館組長及職員至少各一人，隸屬於教務處；學校班級數在二十五班以上得設圖書館主任一人，由校長就具有專業知能之專任教師聘兼或遴選專業人員擔任。

七、國民中學圖書館應設圖書館委員會，由校長遴聘適當之教師及熱心教育之家長組織之，以校長為召集人，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就圖書館業務興革提供意見。

八、國民中學圖書館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六小時以上之在職專業訓練。

肆、館藏發展

九、國民中學圖書館館藏蒐集與選擇，應符合設置之目的，並配合校務發展及社區特性，訂定館藏發展計畫，力求館藏均衡發展。

十、國民中學圖書館館藏包括一般圖書、參考工具書、期刊報紙、政府出版品、論文、輿圖、小冊子、學校出版品、剪報資料、視聽資料及電子資源等。

前項館藏，以購置、租用、贈與及交換等方式為之。

十一、國民中學圖書館基本館藏量以九千種(件)為原則；學校班級數逾六班者，每增一班以增加二百冊(件)為原則。

前項年增加量以不低於總館藏量百分之三為原則，每年館藏購置費至少應占教學設備費百分之十五以上。

十二、國民中學圖書館應訂購期刊至少三十種，報紙至少五種，其內容具典藏價值者，並得予裝訂保存。

十三、國民中學圖書館應定期辦理館藏清點，因館藏毀損滅失、喪失保存價值或不堪使用者，依本法第十四條規定，每年在不逾館藏量百分之三範圍內辦理報廢。

前項報廢量逾館藏百分之三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伍、館舍設備

十四、國民中學圖書館宜設於學校合適之地點，並以獨立設館、分層設區或專用教室設置為原則。

前項設置，應配合業務需要及未來之發展。

- 十五、國民中學圖書館之館舍與設計，應由校長、建築師、學者專家、圖書館工作人員、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及社區人士等組成小組共同規劃之。
- 十六、國民中學圖書館館舍與設備，應符合人體與環境工學，力求實用、美觀、安全、防火、防水、防潮、防蟲、耐震、通風、採光充足及隔音良好等要項，並應考慮特殊讀者之需要。
- 十七、國民中學圖書館之電路設計及配管，應考量資訊科技應用之需要，並預留電腦、視聽設備及網路節點等管線。
- 十八、國民中學圖書館之閱覽桌面照度，應合於五百至七百五十勒克斯(Lux)。
- 十九、國民中學圖書館之館舍與設計，應考量結構承载力，各樓版載重量每平方公尺不低於六百公斤，密集式書庫之樓版載重量每平方公尺不低於九百五十公斤。
- 二十、國民中學圖書館空間面積以下列數量為原則，並得視學校條件予以增減：
- (一)二十四班以下學校：相當二間普通教室大小。
 - (二)二十五班至三十六班學校：相當三間普通教室大小。
 - (三)三十七班至四十八班學校：相當四間普通教室大小。
 - (四)四十九班以上學校：按照比例增加。
- 二十一、國民中學圖書館空間配置，得依功能區分如下：
- (一)工作行政區：供圖書館工作人員服務及辦公之處所，以能綜覽閱覽區為宜。
 - (二)閱覽典藏區：供典藏圖書存放及讀者閱覽之處所，其閱覽座位規劃以能容納八十人以上為原則，並得視學校現況及學生班級數調整之。
 - (三)參考資訊服務區：供參考工具書存放及諮詢服務之處所，並得規劃資訊檢索、小組討論或主題探索等場所。
- 二十二、國民中學圖書館得依業務及實際需要備置下列器具設備：
- (一)書架：考量不同年級學生取閱高度，設置單面或雙面開放式書架。
 - (二)閱覽桌椅：桌椅設計應符合人體工學，並適合不同年級學生體型，其擺設以動線流暢為原則。

- (三)出納臺：配置圖書電腦管理系統及流通作業所需之檯面。
- (四)雜誌架：全架可分多層，供陳列不同類別之雜誌。
- (五)報架：提供多種報紙陳列。
- (六)展示架：提供新書介紹與展示。
- (七)公布欄：提供資訊傳達、海報張貼之用。
- (八)辦公桌椅：應足夠圖書館工作人員使用。
- (九)電化、資訊及視聽器材：配置擴音、資訊、多媒體播放等設備。
- (十)其他：運書車、影印機、吸塵器等。

陸、營運管理

- 二十三、國民中學圖書館應詳定館內管理及作業程序，館藏資料應加以組織、整理、開架陳列、建立目錄，俾利讀者查詢閱覽。
- 二十四、國民中學圖書館館藏書目內容應符合書目資料著錄總則（CNS13227）之標準，書目資料交換應符合機讀編目格式標準（CNS13226）之規定，以利書目資料交換、抄錄編目等工作之進行。前項書目資料，應提供讀者檢索使用。
- 二十五、國民中學圖書館基於使用者權利義務均衡原則，應訂定各項讀者服務規章。
- 二十六、國民中學圖書館應配合校務發展，支援教學、研究及學習活動，其營運規劃與設計，應考慮教學與輔導學生等需要。
- 二十七、國民中學圖書館應提供資訊檢索，並指導學生使用網路資源。
- 二十八、國民中學圖書館應充分配合學校安排之閱讀課程，並提供個人或班級之閱讀及外借服務。
- 二十九、國民中學圖書館除另有規定外，每週開放總時數以四十小時為原則，並得視師生需要，於課餘實施彈性開放。
- 三十、國民中學圖書館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應接受定期業務評鑑，提升服務品質。

柒、推廣與利用教育

- 三十一、國民中學圖書館應結合學校及社區資源，共同推行活潑多元之圖書館利用教育，擴大學習領域，充實資訊素養。
- 三十二、國民中學圖書館圖書館利用教育之實施途徑如下：
 - (一)實施主體：圖書館工作人員、教師、學生及志工等。

(二)實施時機：新生始業輔導、週會、班會、班級圖書館時間、社團活動、圖書館週及定期舉辦活動等。

(三)實施方式：公開講授、書面宣導、辦理活動及配合教學等。

(四)實施內容：認識圖書館、工具書與網路資源之使用指導及閱讀指導等。

三十三、國民中學圖書館應透過各種規劃設計，積極辦理各項推廣活動，引導讀者利用圖書館，培養閱讀興趣。

三十四、國民中學圖書館得協助教師指導各班成立讀書會及班級書庫，鼓勵學生閱讀。

三十五、國民中學圖書館除推動館務外，得協助各領域教師蒐集教學資源。

三十六、國民中學圖書館得視實際需要與其他圖書館進行館際合作。

捌、附則

三十七、本基準得作為國民中學圖書館輔導及評鑑之依據。

三十八、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需要依本基準另定補充規定。

國民小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

壹、總則

一、本基準依圖書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二、本基準營運之目的為規範國民小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之基本要求，並促其健全發展。

三、本基準所稱國民小學圖書館，指以國民小學師生為主要服務對象，提供教學及學習媒體資源，並實施圖書館利用教育之單位。

貳、設立

四、公、私立國民小學應依本法第四條及相關法令規定設立國民小學圖書館。

參、組織人員

五、國民小學圖書館應設組長或幹事；班級數二十五班以上得設圖書館主任一人，由具圖書資訊專業之教師兼任。

組長、幹事至少曾接受六週以上之圖書資訊專業訓練，每年並應接受六小時以上之在職專業訓練。

六、國民小學圖書館設有主任者，得視業務需要分組辦事，各置組長一人，

各組得設幹事若干人。

七、國民小學應設圖書館委員會，由校長遴聘適當之教師、專家學者及家長代表組織之，就圖書館業務之興革提供諮詢。

八、地方教育主管機關得於每一鄉鎮（市、區）擇一國民小學設置圖書資源中心，以支援及協調轄區內各國小圖書資源、館際合作與業務輔導工作。

肆、館藏發展

九、國民小學圖書館應配合學生之學習與教師之教學、研究、進修等需求，訂定館藏發展計畫。

十、國民小學圖書館館藏包含圖書、期刊、報紙、視聽資料、電子資源及各種教學媒體等。

前項館藏，以購置、租用、贈與及交換等方式為之。

十一、國民小學圖書館館藏基準為圖書資料六千種或每生四十種以上，期刊十五種以上，報紙三種以上。

國民小學圖書館每年館藏購置費至少應占教學設備費百分之十以上。

十二、國民小學圖書館應定期清點、淘汰破舊及不合時宜之館藏。

伍、館舍設備

十三、國民小學圖書館應依學校規模大小，以獨立建館、分層設區或專用教室設置圖書館為原則。

十四、國民小學圖書館宜設置於適中地點，方便師生使用；如與社區共用，則以不影響學校教學活動為原則。

十五、國民小學圖書館之館舍與設備，宜由圖書館委員會或學者專家依學校需求及社區特色規劃，力求實用、安全、美觀、易於維護。

十六、國民小學圖書館之設備，依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設置。

十七、國民小學圖書館空間配置，得視功能區分為閱覽、參考、資訊檢索、期刊、視聽、書庫、教具、教學及工作等區。

十八、國民小學班級數二十四班以下之圖書館應設可容一個班級學生數之教學空間，二十五班以上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需求設置合理教學空間，以利圖書館利用教育之實施。

陸、營運管理

十九、國民小學圖書館營運應配合學校教育發展、支援教學、充實學生學

習活動為目的，以提供各類型媒體資源，成為學習與教學資源中心。

二十、國民小學圖書館應提供閱讀、流通、參考諮詢及資訊檢索等服務，並協助課程發展。

二十一、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者，其館藏及服務應兼顧幼稚園師生之需求。

二十二、國民小學圖書館每週開放總時數以四十小時為原則，得視親師生及社區民眾需要調整開放時間，並得實施非上課日彈性開放。

二十三、國民小學圖書館為有效經營，得訂定圖書館服務及管理規章。

二十四、國民小學圖書館應擬訂中長程、年度計畫，定期檢討與改進。

二十五、國民小學圖書館為方便讀者查詢，促進館際合作及資源共享，其館藏之分類、編目、建檔、閱覽及檢索等，應依相關技術規範辦理。

二十六、國民小學圖書館應採用自動化系統作業，並利用電腦系統處理圖書資料及提供線上資訊檢索等；其自動化系統之建置，應因應未來之發展。

二十七、國民小學圖書館應結合社教機構、社區資源，充實圖書館服務。

二十八、國民小學圖書館得視業務需要招募志工，給予專業訓練，協助業務推展。

二十九、國民小學圖書館依本法第十七條之規定，應接受定期業務評鑑，提升服務品質。

柒、推廣與利用教育

三十、國民小學圖書館應結合親師生共同推行活潑多元之圖書館利用教育，教導讀者利用各種資源，培養資訊應用能力，擴大學習領域。

三十一、國民小學圖書館應實施圖書館利用教育，其內容為認識圖書館、使用工具書、運用網路資源、電子資料庫及培養閱讀能力等，以奠定終身學習之基礎。

三十二、國民小學圖書館應積極辦理各項推廣活動，如讀書會、班級書庫、故事時間、新書介紹、閱讀護照、駐校作家、藝文展覽、專題座談與講座等，以激發讀者使用圖書館之興趣與知能。

捌、附則

三十三、本基準得作為國民小學圖書館輔導及評鑑之依據。

三十四、公、私立幼稚園圖書館之設立及營運，準用本基準。

三十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得視需要依本基準另定補充規定。

◎高中教育

一、「私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十 月 九 日
教育臺（九一）參字第九一一五二五五九號令

私立高級中學組織規程準則

- 第 一 條 本準則依高級中學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私立高級中學置校長一人，依據法令綜理校務，執行董事會之決議，並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
- 第 三 條 私立高級中學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圖書館、輔導工作委員會、人事室、會計室、綜合高級中學或附設職業類科者得另設實習輔導處，依本法第六條附設國民中（小）學者得另設國民中（小）學部。其各組之設置，規定如下：
- 一、教務處：設教學、註冊、設備三組；未滿二十四班得增設一組，二十四班以上者，得增設一組至三組，其組別以試務、實習、就業輔導、實驗研究為原則，有特教班二班以上者得增設特教組。
 - 二、學生事務處：設訓育、生活輔導二組；未滿二十四班得增設一組，二十四班以上者，得增設一組至三組，其組別以體育衛生、社團活動、體育運動、衛生保健為原則。
 - 三、總務處：設文書、庶務、出納三組；二十四班以上者，得增設一組至三組，以營繕、交通運輸、安全維護為原則。
 - 四、圖書館：未滿二十四班不分組；二十四班以上者，得設一組至三組，其組別以技術服務、讀者服務、資訊媒體為原則。
 - 五、輔導工作委員會：未滿二十四班不分組；二十四班以上

者，得設一組至二組，其組別以輔導、資料為原則。

六、實習輔導處：得設一組至三組。其組別以實習、就業輔導、建教合作為原則。

七、國民中（小）學部：得設一組至四組，其組別以教學、註冊、學生事務、學生輔導為原則。

各校得視實際需要設置其他教學、行政單位。

第 四 條 前條各處室之職掌如下：

一、教務處：掌理各學科課程編排、招生與註冊事務、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考查、教學設備、試務、教學研究、特殊教育、擬訂教學進度等事項。

二、學生事務處：掌理訓育實施、生活輔導、體育衛生保健等事項。

三、總務處：掌理文書、庶務、出納、經費運用、財產管理、校舍營繕、工友管理、交通運輸及安全維護等事項。

四、圖書館：掌理圖書、報章、雜誌及視聽資料等之編目、登記、統計事項及技術服務、讀者服務、資訊媒體利用等事項。

五、輔導工作委員會：統籌協調校內各有關單位、教師及社區資源，擬訂學校年度輔導工作計畫，以推動發展性輔導、介入性輔導及矯正性輔導工作。

六、實習輔導處：掌理學生實習、技能檢定、學生就業輔導、建教合作、產學合作等事項。

七、國民中（小）學部：掌理附設國民中（小）學之教務、學生事務及學生輔導等事項。

八、人事室：掌理人事管理等事項。

九、會計室：掌理歲計、會計及統計等事項。

第 五 條 私立高級中學置教師，其員額設置規定如下：

一、每班置教師二人，每滿四班，增置教師一人；綜合高級中學每滿二班，增置教師一人。附設特殊班者，其教師員額依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辦理。附設職業類科或國民中（小）學者，其每班教師員額比照職業學校

或國民中（小）學之規定辦理。專任輔導教師每滿十五班置一人，未達十五班而餘數達八班以上者，增置一人。附設有實用技能班者，其納編之班級每班置教師一人。

- 二、每班置導師一人，由編制內專任教師兼任。
- 三、各校於學生事務處置軍訓主任教官、軍訓教官、護理教師，掌管軍護事宜。其編制員額，依教育部頒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教官員額設置基準表及護理教師員額設置基準表辦理。
- 四、兼任各處主任之教師員額，每校依其實際兼任人數增置二人至四人，其他職務由教師兼任者，不另增置員額。
- 五、兼行政職務人員：
 - (一)秘書一人，襄助校長辦理綜核文稿及校長交辦事項，就編制內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 (二)教務、學生事務、總務、實習輔導處及圖書館各置主任一人，其所屬各組，各置組長一人；除圖書館主任得遴選具有專業知能人員擔任及總務處所屬各組組長得專任外，其餘人員均就編制內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 (三)附設有職業類科二科以上者，每一職業類科置科主任一人，其所屬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就編制內專任教師中聘兼之。綜合高級中學各職業學程分置學程召集人一人。
 - (四)附設國民中（小）學部，得各置部主任一人，其所屬各組，各置組長一人，就各該編制內專任教師聘兼之。
 - (五)輔導工作委員會置主任輔導教師一人，由專任輔導教師兼任。其所屬各組，各置組長一人，由專任輔導教師兼任。

第 六 條 私立高級中學得置主任、組長、幹事、組員、助理員、佐理員、管理員、書記、醫師、營養師、護理師或護士、技士、技佐。其員額設置規定如下：

- 一、總務處所屬各組，各置組長一人。
- 二、會計室：設會計室或置會計員；其設會計室者，置會計

主任一人，得置佐理人員一人，四十一班以上者，得增置一人。

三、人事室：設人事室或置人事管理員；其設人事室者，置主任一人，得置組員、助理員或書記一人，四十一班以上者，得增置一人。

四、幹事：六班以下者，置二人，每增六班，增置一人，其餘數在三班以上未滿六班者，增置一人；另設有學生宿舍者，寄宿學生滿八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時，得置幹事一人，滿一百人以上，每增寄宿學生二百人，得再增置一人。

五、管理員：附設職業類科學校，每校得置管理員一人。

六、書記：每校置二人，四十一班以上者得增置一人。

七、技士或技佐：得由現有幹事員額調整之。綜合高級中學每校置技士或技佐二人，四十一班以上者得增置一人。綜合高中辦理工業、農業、海事類科職業學程，每學程在四班以下者，得置技士一人，四班以上者，每四班增置技佐一人。辦理商業、家事類科職業學程者，每類置技士一人。

八、醫師：每校置專任或兼任醫師一人，四十一班以上得增置一人或得在預算額度內分科遴請合格醫師應診之。

九、營養師：設有學生宿舍及自營餐廳之學校，得置專任或兼任營養師一人。

十、護理師或護士：每校置護理師或護士一人，七十二班以上得再增置一人。

十一、設有游泳池學校或實驗高級中學因運動與訓練需要，聘僱救生員或運動教練、運動傷害防護員若干人。

私立高級中學董事會得置秘書一人，辦事員若干人，並納入學校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

第 七 條 私立高級中學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校定之。

第 八 條 私立高級中學應依本準則訂定組織規程，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 九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二、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第十條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教育部臺（九一）參字第九一一六四七四九號令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第十條修正條文

第 十 條 國民中小學藝術才能班之藝術與人文領域學習節數每週以六節為原則，得由現行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列之領域節數中調整，並得以其他適當時間補足之。

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藝術專業課程每週以六節為原則，得由現行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標準已列之各類科教學時數中調整，並得以其他適當時間補足之。

三、「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 學校辦法」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十 一 月 七 日
教育部臺（九一）參字第九一一六九二五三號令

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學生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離島建設條例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澎湖、金門及馬祖地區(以下簡稱離島地區)，包括澎湖縣、金門縣(含烏坵鄉)與連江縣境內島嶼。

臺東縣蘭嶼鄉、綠島鄉、屏東縣琉球鄉等本島離島地區準用之。

第 三 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指離島地區內國民中學及其附設補習學校、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及二年制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之應屆

畢業學生。

前項學生申請保送，應分別符合下列之規定：

- 一、申請保送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者，應於離島地區完成九年國民義務教育，且設籍離島地區時間至少九年。
- 二、申請保送大學校院者，應於離島地區接受十二年教育，且設籍離島地區時間至少十二年。

申請保送設籍時間以戶籍謄本登記為準。

第 四 條 離島地區學生申請保送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類別如下：

- 一、國民中學及附設補習學校應屆畢業生，以申請保送縣境內高級中等學校為限，或得申請保送五年制專科學校。
- 二、高級中等學校、五年制及二年制專科學校及其附設進修學校應屆畢業生，得申請保送大學校院。

第 五 條 離島地區所屬縣政府為地方建設需要，應訂定各階段別、類(科)別人才培養保送計畫、保送名額，於每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分別報請擬保送學校之該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 六 條 離島地區學生合於本辦法及招生簡章規定者，由就讀學校彙整保送申請表、保證書、自願書、家長（或監護人）同意書、全戶戶籍謄本正本及歷年成績單等文件，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造具名冊，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各擬保送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前項保送名冊，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後，送請擬保送學校辦理甄試。

第 七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受理各離島地區學生申請保送事宜，應設立保送甄試委員會或納入招生委員會辦理，必要時得設立聯合保送甄試委員會辦理甄試作業。

辦理招生作業時，應將甄試時間、地點、資格、錄取名額及類科別、成績計算標準、保送學生權利義務等事項明訂於招生簡章。

第 八 條 離島地區學生申請保送，經甄試未達錄取標準者，保送甄試委員會得不足額錄取；經公告錄取後，參加其他方式入學者，取消其甄試保送之資格。

- 第 九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辦理本項保送，其招生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各校(系、科)招生名額。
- 第 十 條 依本辦法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依學校規定註冊入學後，不得申請轉校(系、科)。但有特殊情況，報經原保送之地方政府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 十一 條 依本辦法申請保送升學之離島地區學生，經發現其有假冒戶籍或資格不符者，應撤銷其保送入學資格。
- 第 十二 條 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符合原保送甄試規定辦理保送者，得適用原保送甄試規定。
- 第 十三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四、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部分條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九 月 二 十 七 日
教育部臺(九一)參字第九一一四六〇九六號令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團體保險辦法第二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 第 二 條 臺閩地區二十七歲以下之中小學生，除臺北市、高雄市之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其已投保政府舉辦之社會保險者得自由參加學生團體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外，均應參加本保險為被保險人。
- 直轄市境內之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得就本保險或學校所在地政府辦理之學生團體保險，擇一參加。
- 本保險，由本部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得標之保險公司為承保機構，參加保險之各學校校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代理人或其家長為受益人。
- 第 五 條 被保險人應繳之保險費，本部負擔三分之一(不足一元以一元計算)，其餘由被保險人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分二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但下列被保險人，應由學校審核其有關證

明文件，造具名冊送承保機構彙計，函報本部予以補助：

- 一、經戶籍所在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證明低收入戶之學生。
- 二、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及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 三、具有原住民身分之學生。
- 四、離島地區受國民義務教育之學生。
- 五、就讀於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所規定之高山地區第三級、第四級學校或山地偏遠地區學校之學生。

超過第二條所定年齡之學生，其自行投保者，比照前項規定依本保險當年度決標金額予以補助。

五、「科學工業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入學辦法」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一 月 廿 二 日
教 育 部 臺 參 字 第 ○ 九 一 二 ○ 一 八 五 八 號 令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臺會協字第○九二○○○○○九一七之二號令

科學工業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學生入學辦法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園區駐區單位如下：

- 一、本條例第四條之園區事業、研究機構、創業育成中心及其進駐對象，其中園區事業須為完成公司登記者。
- 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駐區附屬單位。
- 三、科學工業園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以下簡稱園區學校）。

本辦法所稱外籍員工，指非中華民國國籍者。

第 三 條 申請就讀園區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生入學資格，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園區駐區單位員工之子女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園區駐區單位應聘回國之本國籍員工，其子女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且回國未滿一年。
 - (二)園區駐區單位外籍員工之子女。
 - (三)園區駐區單位派赴至國外工作人員，其子女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且回國未滿一年。
- 二、符合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之規定，經教育部分發者。
- 三、非園區駐區單位員工之子女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一)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或公民營高科技事業單位應聘回國之本國籍員工，服務單位或戶籍設於園區之縣〈市〉，其子女隨同在國外連續居留二年以上且回國未滿一年。
 - (二)設於園區縣〈市〉之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專院校、學術研究機構之外籍員工之子女。
- 四、現就讀園區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之學生，其弟妹在國內連續居留未滿五年者。

前項第三款之員工，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具有國內、外大學博士學位。
- 二、具有國內、外大學碩士學位，並有五年以上國外大學、學術研究機構或高科技事業單位工作經驗。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三目或第三款第一目之資格者，於應聘回國或回國服務三年內提出申請。

符合第一項第一款或第四款之資格者，得選擇任一園區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申請就讀。

符合第一項之資格者，園區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舉辦語文測驗，經測驗及格者始得錄取。

第 四 條 學生報名人數超出錄取名額時，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次序優先錄取；同一款人數超過時，依下列方式處理：

一、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報名人數超出錄取名額時，得優先錄取該園區駐區單位員工子女，並依下列次序優先錄取：

(一)取得國內、外高科技相關系所博士學位，且在國外高科技相關單位服務三年以上者。

(二)取得國內、外高科技相關系所碩士學位，且在國外高科技相關單位服務五年以上者。

二、前條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人數超出錄取名額時，以抽籤方式錄取。

第 五 條 依本辦法申請入學者，除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返國入學辦法另有規定者外，應由學生家長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園區學校雙語部或雙語學校為之：

一、申請人歷次出入境日期證明書一份。

二、子女歷次出入境日期證明書一份。

三、子女最近二年之成績單或就學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四、申請人服務單位聘函或在職證明書影本一份。

五、申請人學經歷證件、戶口名簿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各一份。

第 六 條 前條申請文件有虛偽不實情事者，不予受理，已入學者，撤銷其入學資格。

第 七 條 本辦法各項入學招生作業、申請書格式、受理申請時間及入學測驗等事項，由園區學校另定之。

第 八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技職教育

一、修正「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
並自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起生效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二 月 十 九 日
教育部臺（九一）技（二）字第九一〇二一八四一號令

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

- 一、依據：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技術學院設立或改制滿三年後得申請改名科技大學，提出申請之時除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外，並根據學校資源、辦學成效及改名大學規劃情形，由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擇優核准。

(一)校地：

應符合「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之規定。

※附註

- (1)學校校地面積計算，以現有之校地為原則：如學校承租國營事業土地或公有土地，經本部核備，並依規定完成使用分區變更及地上權設定，且已進行開發使用者，並經審議委員實地訪視後，得列入校地面積計算。
- (2)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可供學校作為體育教學使用，且能提出長期租賃證明及使用計畫，並經本部核准者，其校地面積標準，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但酌減面積不得超過一公頃。

(二)校舍：

應符合「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之規定。校舍面積計算方式比照「技專校院增減、調整所系科班及招生名額審查原則」辦理。

(三)師資：

1 各校師資員額最低要求：

(1) 生師（專任教師）比：

- (1)全校生師比應在三十五以下，且日間部生師比應在二十五以下。

- (2)專任教師係指合格專任講師以上師資，兼任教師以四名折算為一名專任教師，本部介派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得列入計算。

(2) 專任師資結構：

- (1)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占全校應有實際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之比率：申請改名時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改名第三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改名第五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 (2)實際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係不含兼任教師折算之專任教師、本部介派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2 師資計算方式：

- (1)以專任教師為計算基準，兼任教師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以四名折算一名專任，但以兼任折算為專任之教師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的三分之一，超過部分不計。
- (2)專任教師係指經本部審定資格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且支給專任教師薪資者。僅支給鐘點費卻發給專任聘書者，仍以兼任計算。
- (3)經本部審定資格之專科學校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以及報經本部核准聘任之大學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得比照相當等級之專任教師計算；其專任不得多於專任教師總數之八分之一，超過者不計。但情形特殊報經本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 (4)設有護理科系之學校，由學校所聘任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如具有護理學士學位或護理師執照者，得折算為○·四名講師。大學部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應同時具有護理學士學位及護理師執照方得折算。另計算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比時，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人數得予扣除。
- (5)於本校任職兩年以上，經學校核准以全時前往國內外大學進修，並訂有契約，承諾於學成後返校任教之專任教師，得列入計算，惟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總數的百分之十，超過者不列入計算。但師資延聘不易之稀有類科，專案報部核定不在此限。
- (6)本職為學校專任行政人員於學校兼任教學者，僅得以兼任教師計算。

3 學生數之計算

- (1)學生數以具備正式學籍之學生為計算基準。研究所學生須加權計算，碩士生加權二、博士生加權三。
- (2)全校學生人數之計算包括日間部、夜間(進修)部、在職班、在

職專班、進修專校(學院)之學生數。

(3)全年在校外實習之班級數，不列入學生數計算。

(4)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兩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其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計算。

4 應有之專任師資中，系科專業課程之師資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專業課程之師資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有百分之四十以上。且教授人數應有適當之比例。

5 專業課程師資之認定，其專業背景及從事之研究內容必須相關，且所教授科目有二分之一以上為課程表所訂之專業基礎科目、專業核心科目或校定之專業科目。

6 專任教師中具兩年以上年資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或持有專業證照者應有百分之三十以上。

7 針對教師進修、研究及升等訂有完善之獎勵或輔導制度，並有具體成效者。

(四)設備：

1 各系（科）應依課程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教學、研究及實驗、實習所需之儀器、設備及場所。

2 應設有圖書館，圖書館總館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五千平方公尺；並已完成學術、校園網路建置及圖書館自動化設施。圖書館配合各系（科）之需求應有充足之專業圖書、期刊，且藏書量總數不得少於十五萬冊，每系（科）之專門期刊至少二十種。

(五)學校規模：申請時，學校至少應有十二個以上學系（含單獨設立之研究所），且應涵蓋三個以上不同性質之學術研究領域。

(六)辦學績效：

1 由專科改制技術學院之學校，改制時所提規劃（至提出申請之時）及本部要求條件均已完成。

2 近三年校務發展在教學、研究、推廣及建教合作各方面成績優良。

3 最近一次督學視導成績在甲上等級以上。

4 系（科）、所辦理成效良好，並有具體績效證明。

5 積極推動實務性研究成果優良，確有具體事實。學校最近三年平均每年接受政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進行之研究計畫，全校平均每系

(科)至少應達五件以上。

6 學校校務行政運作正常，並已建立健全制度。

(1) 申請學校如係私立者，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1)召開董事會議及進行董事之改選、補選等，運作正常並按時報備有案。

(2)按時辦理財團法人之設立及變更登記，並報備有案。

(3)參加私立學校退休撫卹基金，且學校之退休撫卹辦法經本部核備有案。

(2) 學校校長及人事、會計等處室主管，均依規定聘(任)用合格人員擔任，並經本部備查有案。

(3) 學校其他學術行政主管之聘(任)用，已建立完善制度並依規定辦理。

(4) 學校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規章均依規定訂(修)定，並報部有案。

(5) 學校校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等重要會議之組成及運作正常。

(6) 學校校務行政電腦化運作確有成效。

(7) 已建立教學評量指標，並有具體成效。

(8) 招生、學籍、課程、財務、人事、會計等事項，均依規定辦理且運作管理完善，無重大行政違規事項。

三、本部受理技術學院申請改名科技大學，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四、技術學院符合改名科技大學基本條件者，得研擬改名計畫書，提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私立學校並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改名計畫書、會議紀錄連同學校基本資料及相關表件，向本部提出申請。

五、本部辦理技術學院申請改名科技大學事宜，聘請具大學或技職教育行政經驗之專家學者、學科領域專家、相關產業及行政機關代表組成技職校院變更審議委員會。審核程序分初審、實地訪視、複審三階段：

(一)初審：

由技職校院變更審議委員會依各校所提書面申請資料，初步審議各項已標準化之指標，是否符合改名科技大學之基本條件。

(二)實地訪視

經初審符合基本條件之學校，由審議委員赴學校實地訪視，了解學校資源、實際辦學成效及改名之規劃構想。

(三)複審：

技職校院變更審議委員會根據實地訪視結果，擇優建議核准改名。技職校院變更審議委員會開會時，如有需要得請學校列席審查會議說明。

- 六、複審通過之學校經簽報核定後，私立學校由本部核定改名，公立學校另由本部依行政程序報請行政院核定。
- 七、本部於核定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時，得就學校未來規劃及長遠發展提供具體建議，必要時並得同意學校先行籌備，並俟籌備完成提經技職校院變更審議委員會通過，再正式核准改名為科技大學。
- 八、經核准改名科技大學者，本部將定期追蹤學校所提計畫及核准改名要求條件執行情形。執行未達要求條件者，將作為核定獎補助及招生總額之依據。
- 九、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學校校名之決定，依「技專校院校名命名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 十、本作業規定奉核定後實施，並得視實際辦理情形檢討修正。

二、修正「教育部遴選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核准附設專科部實施辦法」為「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專科部實施辦法」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三 月 十 五 日
教育部臺（九一）參字第九一〇三二九九一號令

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專科部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專科學校法第三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為提升實用專業人才素質，增進技術職業教育品質，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得審酌教育政策及國家社會發展人力需求情形，核准

符合大學設立標準之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並得核准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專科部。

第 三 條 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專科部之有關事項，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 四 條 專科學校符合下列條件者，本部得核准其改制為技術學院，並得設專科部：

一、辦學成績：

(一)最近五年辦學成績優良，有具體績效。

(二)全校科、組辦理成效良好，有具體績效證明。

二、積極辦理實務性研究、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成效優良，確有具體事實。

三、校務行政：招生、學籍、課程、財務、人事、會計、財團法人及其董事會等事項，均符合規定，且運作管理完善。

四、師資：各系、科均有足額之合格師資，其員額最低要求如下：

(一)全校生師比在四十以下，且日間部生師比在二十五以下。

(二)申請改制時，專科學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占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至少百分之二十一以上，改制滿一年應達百分之二十二，依此類推，改制滿四年後應達百分之二十五。

(三)各專任專業科目教師，應優先遴聘具一定年資之業界工作實務經驗，或持有乙級及相當等級以上之技術士證照者任教。

五、設備：

(一)各系、科應依課程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教學、研究及實習所需之儀器、設備及場所；其標準由本部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定之。

(二)應設有圖書館，並已完成學術、校園網路連線及圖書

業務自動化設施與功能；其圖書館基本圖書量至少十萬冊，每系、科之專門期刊至少二十種。

六、校地及校舍：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私立學校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部除依前項規定審核外，並得依教育政策及國家社會人力發展需求，擇優核准。

第 五 條 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並設專科部，每年以辦理一次為原則。

本部受理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

- 一、專科學校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改制之條件者，得研擬改制計畫書，提經校務會議審議，私立學校並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改制計畫書、會議紀錄，連同符合前條第一項各款條件之基本資料及相關表件，向本部提出申請。
- 二、本部為辦理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事宜，得組成專案審查小組進行審核，分初審、複審二階段；初審就各校所提改制計畫書、會議紀錄、基本資料及相關表件審核。
- 三、初審通過之學校，本部於辦理實地訪視後，進行複審，經複審合格，提本部技職校院變更審議委員會審議，經審議委員會之決議，就學校未來規劃及長遠發展提供具體改進意見；必要時本部得同意其先行籌備，並俟籌備完成後再核定改制。
- 四、專科學校經前款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私立學校由本部核定改制；公立學校由本部依行政程序報請行政院核辦。

第 六 條 專科學校改制為技術學院，應依下列規定設置所、系、科：

- 一、核准改制第一年應設三系以上；其辦理之系別以原專科學校已經設置、辦理成效良好，且有足額合格師資之科別，往上延伸辦理二年制技術（學）系及進修部在職班為原則。
- 二、核准改制後第二年起，得配合學校發展需要，增設、調

整系、科，第四年起得增設研究所，由各校依當年度增設、調整所、系、科、班審查原則規定及程序辦理。

第七條 專科學校經改制為技術學院，其組織與會議、教師分級與聘任、學生資格、各技術（學）系修業年限與學位及課程與設備，依大學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學位授予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技術學院依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改名為科技大學，得繼續設專科部。

技術學院、科技大學增設專科部，依當年度增設、調整所、系、科、班審查原則規定及程序辦理。

第九條 技術學院、科技大學設有專科部者，其組織、師資，應以行政、系科合一及人員精簡、資源共享之原則辦理。

技術學院、科技大學設有專科部者，其年制、學生資格、各科修業年限、畢業證書發給、課程及設備等，依專科學校法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二項專科部有關之教學、行政業務所需人員，由技術學院、科技大學就其編制員額內調充之。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三、修正「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設專科部審核作業規定」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九日
教育部臺（九一）技（二）字第九一〇四〇九一六號令

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設專科部審核作業規定

一、依據：依專科學校法第三條之一及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與技術學院及科技大學設專科部實施辦法規定辦理。

二、專科學校符合下列各條件者，本部得核准其改制為技術學院，並得設專科部：

（一）辦學成績：

- 1.最近五年辦學成績優良，有具體績效者。
- 2.全校科、組辦理成效良好，有具體績效證明者。

(二)積極推動實務性研究，成果優良，確有具體事實。

- 1.學校最近一年接受政府、民間機構委託進行專案研究計畫，或教師自行研究經學校列管並獲有優良成就表現之專案研究，全校平均每科至少達二件以上。(新設未滿二年科別得不列入平均計算)
- 2.申請加辦技術(學)系之科別，其最近一年辦理之專案研究計畫至少達二件以上。

(三)積極辦理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成效優良，確有具體事實。

(四)校務行政：

- 1.招生、學籍、課程、財務、人事、會計、財團法人及其董事會等事項，均符合規定且運作管理完善，近三年內無重大行政違規情事。(各校所報改制計畫書及基本資料內容如經查證不實者，列為學校重大行政過失。)
- 2.私立專科學校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召開董事會議及進行董事之改選、補選，並按時報備有案。
- 3.私立專科學校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財團法人之設立及變更登記，並按時報備有案。
- 4.學校校長及教務、訓導、總務、人事、會計等處室主管，均依規定合格任(聘)用，並經教育部核準備查有案。
- 5.教師評審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組織規程報部備查有案，並正常運作。
- 6.依私立學校法規定參加私立學校退休撫卹基金，且學校之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辦法經本部核備在案。

(五)師資：各系科均有足額之合格師資，其員額最低要求如下：

- 1.全校生師比在四十以下，且日間部生師比在二十五以下。
- 2.申請改制時，專科學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占全校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至少百分之二十一以上，改制滿一年應達百分之二十二，依此類推，改制滿四年後應達百分之二十五。
- 3.改制後，技術學院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占全校應有實際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依專科部學生人數比例計算部分至少百分之十

八以上；依大學部學生人數比例計算部分至少百分之三十以上。

- 4.各專任專業科目教師，應優先遴聘具一定年資之業界作實務經驗，或持有乙級及相當等級以上之技術士證照者任教。

※附註：

- (1)全校性生師（專任教師）比，專任教師係指全校專任講師以上師資，兼任教師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以四名折算為一名專任，但以兼任折算為專任之教師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的三分之一，超過部分不計。本部介派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得列入計算。
- (2)學校專任師資結構，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占全校應有實際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之比例，不含兼任教師折算專任人數、本部介派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在內。
- (3)專任教師係指經本部審定資格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且支給專任教師薪資者。僅支給鐘點費卻發給專任聘書者，仍以兼任計算。
- (4)經本部審定資格之專科學校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及報經本部核准聘任之大學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得比照相當等級之專任教師計算；其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專業技術人員不得多於全校專任教師總數之八分之一，超過者不計。但情形特殊報經本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 (5)設有護理科之學校，由學校所聘任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如具有護理學士學位或護理師執照者，得折算為○·四名專任講師。大學部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應具有護理學士學位及護理師執照，方得折算。另計算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比時，其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人數，得予扣除。
- (6)於本校任職二年以上，經學校核准以全時前往國內外大學進修，並訂有契約，於學成後返校任教之專任教師，得列入計算，惟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總數的百分之十，超過者不列入計算。但師資延聘不易之稀有類科，專案報部核准者不在此限。借調至校外服務之教師不列入計算。

- (7)本職為學校專任行政人員於學校兼任教學者，僅得以兼任教師計算。
- (8)學生數以具備正式學籍之學生為計算基準。全校學生人數之計算包括日間部、夜間（進修）部、在職班、在職專班、進修專校（學院）之學生數。
- (9)全年在校外實習之班級數，不列入學生數計算。
- (10)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兩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其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計算。

(六)設備：

- 1.各系、科應依課程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教學、研究及實習所需之儀器、設備及場所，其標準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及其相關法令之規定。
- 2.應設有圖書館，並已完成學術、校園網路連線及圖書業務自動化設施與功能；其圖書館基本圖書量至少十萬冊，每系科之專門期刊至少二十種。

(七)校舍及校地：

- 1.依大學法、專科學校法、私立學校法、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各級各類私立學校設立標準等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2.公立專科學校校地、校舍面積標準，比照私立專科學校規定辦理。

※附註：

- (1)學校校地、校舍面積計算，以現有之校地、校舍為原則；如學校承租國營事業土地或公有土地，經本部核備並依規定完成使用分區變更及地上權設定者，或增建校舍計畫已取得建造執照且可於招生年度開學前取得使用執照者，其計畫增加之校舍面積，得列入校地、校舍面積計算。
- (2)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可供學校作為體育教學使用，並備有長期租賃契約及教學使用計畫，經本部核准者，其校地面積標準，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但酌減面積不得超過一公頃。
- (3)學校校舍建築，未取得合法使用執照及列屬危險校舍建築者，不得列入學校校舍面積內計算。惟內政部七十五年四月二十八

日臺內營字第三八七七〇五號函發布日前已興建完工或合法執照進行取得中，經學校聘請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安全鑑定證明無虞者，准予列入計算。

- (4)計算最低應有校舍面積時，各系科班歸屬之類型應依據各校收取學雜費之歸類核計之。
- (5)租用校區外提供學生宿舍使用，租賃合約至少四年以上且有法院公證證明並經報部核准者，得納入校舍面積計算，但納入計算面積最高不得超過該校校舍總面積的百分之五。
- (6)學校附屬作業組織（如附設醫院、附設實習會館、旅館及實習林場等）其校舍建築中屬確實提供教學、研究使用之部分可列入校舍面積計算。
- (7)全年在校外實習之班級，不列入學生數計算。
- (8)經本部核准實習施春、秋兩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其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數計算。
- (9)部分學分在校外實習者，得扣除「校外實習學分數占總學分數」比例計算之學生數，但扣除學生數比例最高不得超過該系（科）學生數的八分之一。

三、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設專科部，其改制第一年增設、調整系科班審查參考原則如下：

- (一)符合國家整體建設及結合地方產業發展之需要。
- (二)應能配合學校發展特色，延續實務取向特質。
- (三)辦理系別應為原專科學校已經設置、辦理成效良好，且有足額合格師資之科別，往上延伸辦理日間部二年制技術（學）系及進修部在職班為原則。
- (四)應配合學校現有基礎與規模，提出合理之增設數量，並排列優先順序；公立專科學校尚應衡酌政府財力狀況、學校年度經費預算編列或自籌經費來源情形。
- (五)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其改制申請增設各技術（學）系之師資須符合規定，並應繕造名冊及提出延聘計畫列管備查。
- (六)核准改制學校，其改制第一年應設三系以上；其大學部增設技術（學）系及專科部增設、調整科班，應依當學年度技專校院增減、調整所系

科班及招生名額審查原則規定辦理。各校改制實際核准增設系科班數，由改制專案審查小組審酌學校辦學及資源條件後，提出建議，由教育部核定。

四、專科學校符合前條改制之條件者，得研擬改制計畫書，提經校務會議審議，私立學校並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檢附改制計畫書、會議紀錄，連同學校基本資料及相關表件，向本部提出申請。

五、本部為辦理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並設專科部事宜，得聘請大學及技職院校校長、具技職教育行政經驗之專家學者及相關產業代表等組成專案審查小組進行審核，並得由專科學校推派校長代表列席，分初審、複審二階段：

(一)初審作業：

由審查小組依各校所提改制計畫書、會議紀錄、基本資料及相關表件等，就各校改制條件進行初審，必要時並得請學校列席審查會議說明。

(二)複審作業：

初審通過學校，由本部安排審查小組委員及專家學者到校實地訪視，以了解及審查學校各項改制條件與改制籌備情形，並於實地訪視後召開審查小組複審會議。

六、複審合格學校，提經本部技職校院變更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私立學校由本部核定改制，公立學校另由本部依行政程序報請行政院核辦。

七、申請改制學校，如已進行校地之取得程序，且取得後符合各項規定之改制條件，並經初審、複審及技職校院變更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者，本部得准其先行籌備，籌備期間以三年為限，屆滿後仍未獲准改制者取消其籌備，並應重行提出申請。

八、專科學校改制技術學院校名之決定，依「技專校院命名應行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九、本作業規定得視實際辦理情形檢討修正之。

四、訂定「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五日
教育部臺（九一）技（一）字第九一〇五五五七五號令

五、修正「職業學校規程」第六條條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五 月 七 日
教育部臺（九一）參字第九一〇六二六九九號

職業學校規程第六條修正條文

- 第 六 條 本法第四條所稱之同等學力，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而言：
- 一、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業三年級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 二、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附設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三、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及格證書者。
 - 四、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者。

六、修正「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教育部臺（九一）技（一）字第九一〇七四〇四五號令

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修正版）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臺（九〇）技（一）字第九〇一三〇一二三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日臺（九一）技（一）字第九一〇七四〇四五號令第一次修正
一、目的

為規定綜合高級中學（以下簡稱綜合高中）辦理類型、課程、教材、輔導、師資、成績考核、學生進路、組織員額及評鑑等事項特定本要點，本要點未規定者依高級中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

二、辦理類型

（一）單一學校型：由單一學校提供本要點所規定辦理綜合高中之充分必要條件的類型。

(二)社區聯合型：指由社區內兩校以上合作提供辦理綜合高中之充分必要條件的類型。

三、課程

(一)綜合高中之課程由各校依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發布之「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妥善規劃。

(二)各校應組成課程發展委員會，依本要點訂定或適時修正課程，提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循行政程序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實施。

(三)課程架構

- 1.實施學年學分制，以每週授課一節（五十分鐘）滿一學期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實習取向的教學得以十八節以上採計為一學分）。學生畢業總修習學分數至少為一百六十學分。軍護課程學分得列入計算，活動科目（含班會、自習及團體活動等）不計學分。課程結構如下：

類別	部訂必修	校訂		總計
		必修	選修	
一般課程	64 (40%)	0-16 (0-10%)		64-80 (40%-50%)
專精課程			80-96 (50%-60%)	80-96 (50%-60%)
總計	64 (40%)	96 (60%)	160 (100%)	

- 2.綜合高中學生畢業最低學分中應包含一般課程及專精課程（學術學程及專門學程）；其中一般課程六十四至八十學分，專精課程八十至九十六學分。
- 3.一般課程依學科屬性分為本國語文、外國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藝術、生活、體育、活動九大類。
- 4.專精課程分為學術學程和專門學程兩大類，各類須再細分出學生修習後能有明確升學與就業進路的課程。學校應就每一學程至少規劃六十學分專精科目（專門學程須內含基本必要的核心科目二十六學分）。學生在特定專門學程修滿四十學分並修習該學程之核心科目

及格者，得在畢業證書上加註其主修學程。

- 5.綜合高中學生畢業最低學分依學生修課自由度分為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部訂科目六十四學分，均為必修；校訂科目九十六學分，其中校訂必修科目零至十六學分，校訂選修科目八十至九十六學分。

(四)必修科目開設原則

- 1.各校須以部訂必修科目為核心課程，要求學生在畢業之前修習及格，並儘可能在高二之前修畢。
- 2.各校得視需要，以部訂必修科目為核心，加開零至十六學分校訂必修科目。
- 3.學校宜就學生個別差異較大的必修科目，開設不同難易程度的班次，輔導學生做能力分組修習。

(五)選修科目開設原則

- 1.各校開設之選修科目應考量學生需求，並維持開課之彈性及學生選課之多樣性。
- 2.選修科目之開設應注意五育均衡發展的原則、提供學生修習各類課程的機會。
- 3.配合學生未來進路之需求，各校須規劃學術學程與專門學程各兩種以上，輔導學生選修。
- 4.選修科目應打破班級界限排課，輔導學生自由選課，不可強迫修習，變成必選。
- 5.選修科目每班開班人數最低以十五人為原則，其情形特殊，各校經費足以支應原則下，得降低下限至十人，或辦理跨校選修。

(六)學術與專門學程開設原則：

- 1.各校應考慮學生準備升讀大學校院的需求，自行設置或合作設置或委託提供兩種以上學術學程。
- 2.各校應考慮產業及職業發展、學生準備就業及升讀技專校院的需求、社區資源及各校師資、設備等條件，規劃設置兩種以上的專門學程。
- 3.新增學程應以各校背景、師資及設備能適切支應為優先考慮，資源不足之學程應朝與社區內高中職辦理課程區域合作規劃，促進資源共享。

- 4.專門學程應有系列課程，並以對應職群的方式規劃。
- 5.專門學程之設置，兼重學生就業與進修需要，重視實務取向。
- 6.專門學程之設置應重視技職一貫課程所規劃之歸群，不宜過度分化。並重視學生職場學習經驗與有關證照考試，且使學生有選修之彈性空間，允許學生跨選不同專門學程。
- 7.專門學程之設置，需兼重知能與態度之培養，著重一個職群或數個相近職業，能以兩年期限能完成入門準備者。
- 8.每一學術或專門學程所開科目之總學分數至少為六十學分（含學程核心科目二十六學分）。

四、教材

- (一)各教學科目均應研擬科目大要和教學綱要，並列出適用教材，供教學參考使用。部訂必修科目依各科目之教學綱要進行教學，校訂必修科目和校訂選修科目由各辦理學校自行訂定。
- (二)教師須依教學綱要，選擇適用之教材或自行編寫教材，並可視學生程度、社會需要及學科內容之發展酌量增減。

五、輔導

- (一)除依現行相關學生輔導之法規外，各校應於輔導工作委員會架構下成立輔導小組。學生輔導宜涵蓋學習、生活與生涯輔導等方面。
- (二)學生於修業期間之選課輔導須兼顧課程之統整、試探與分化功能。學校應輔導學生儘可能自第二學年選擇未來進路，並修習與進路相符合之課程。
- (三)各校宜規劃學生空堂時間之學習、生活及生涯輔導。
- (四)各校宜加強學生對各種行職業及生涯發展之認識，協助學生做好生涯規劃。

六、師資

- (一)利用現有教師資源，透過校內或校外第二專長進修活動，加強教師在職進修與知能發展，調整其任教科目充任之。
- (二)因課程需要而另聘師資確有困難情形時，該科目之任教教師每週兼課及代課總時數得酌予放寬，但不得超過九小時。
- (三)為應教學實際需要，各校得依本部有關規定與他校合聘教師，其在他校授課之時數得與本校授課時數合併計算；或聘任他校專任教師擔任

兼代課教師，兼代課教師支援他校教學准以公假辦理，且校內外兼代課總時數合計不得超過九小時。

- (四)公立學校教師經各校依規定排課後，基本授課時數仍不足時，其擔任各校排定之學生輔導、指導社團活動、學生團體自習、協辦校務行政、重補修課程及進修學校正規課程等，得列入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併計；私立學校得視實際需要比照辦理。

七、成績考查

- (一)學生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得採補考或其他方式處理；其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 1.及格者，該科成績以六十分登錄，授予學分。
 - 2.不及格者，不授予學分，該科目成績就補考、其他方式處理之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 (二)學期成績不及格（含補考後）之科目，依下列方式處理：
- 1.必修科目應予重修及格，重修及格科目之成績，以實得分數登錄，並授予學分。
 - 2.選修科目選擇重修或改修其他相關科目。重修及格科目之成績，以實得分數登錄。
- (三)新生及轉學生，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補修；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定之。
- (四)各校對具有特殊才能或發展潛能學生，得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有關之課程或科目，並授予學分或改修進階科目，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
- (五)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學分審查及採計規定由各校訂定之。
- (六)各校得開設或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修階專業課程；其辦理方式及甄選標準，由各校定之。
- (七)成績考查結果，依下列規定辦理：
- 1.學生修業期滿，並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其學科累計學分數達一百六十學分以上，且德行成績每學期均及格者，依高級中學法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 2.成績考查結果不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 3.學生修滿專門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證書加註專門學程名稱。

八、學生進路

- (一)升學：可參加大學、四技、二專各種多元入學管道，升讀專科以上學校。
- (二)就業：得參加技能檢定、直接就業或參加職訓機構辦理之短期專精訓練。

九、組織員額

- (一)綜合高中專任教師員額編制，每班以 2.5 人為原則。
- (二)職業學校辦理綜合高中課程者，得置學程主任，採任期制，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綜合高中專門學程主任得由職業類科主任兼任。
- (三)普通高級中學辦理綜合高中課程者，得置學程主任，採任期制，由校長就專任教師中聘兼之。
- (四)綜合高中辦理各專門學程，每學程達四班者，得置技士一人。專門學程每學程超過四班者每增四班得增置技佐一人。
- (五)職業學校辦理綜合高中者，為處理課務、課外活動、招生等業務，得依各校狀況，綜合高中實際開設班級數二十班以內者，得增置組長一人至二人，超過二十班者得增置一人至三人。
- (六)前項之設置組織規程及員額編制表，由各校擬訂，報請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前項學程主任及組長人員，比照同級兼任行政職務教師（組長或科主任）減少授課時數。

十、評鑑

- (一)本部應針對綜合高中辦理之情形隨時加以輔導或訪視，每年辦理一次。
- (二)辦理滿二年之綜合高中學校，第三年須接受評鑑，以後每滿二年再接受評鑑一次；辦理特別績優學校得由本部視實際情況停辦評鑑一次。
- (三)評鑑流程
 - 1.本部為辦理評鑑應組成綜合高中評鑑委員會，依部訂評鑑相關表冊推動評鑑作業。
 - 2.本部於評鑑開始之前一學期召開評鑑相關會議並通知受訪學校進行準備工作。

- 3.評鑑結果應通知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成效不佳之受訪學校定期督導。

(四)評鑑指標

本部應依綜合高中理念及政策目標，訂定評鑑指標，做為各校推動成效的重要評量準則。

(五)評鑑結果運用

- 1.獎勵：評鑑結果做為綜合高中年度績優補助之重要依據。
- 2.列管及停辦：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評鑑成效不佳學校應列入特別管考，並給予積極輔導。本部對於成效持續不佳學校辦理輔導及專案追蹤，必要時得終止其辦理綜合高中，以維護學生權益。

七、修正「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 第二點規定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一 月 二 日
教育部臺技（二）字第○九一〇一八四一七四號令

技術學院改名科技大學審核作業規定第二點修正條文

二、技術學院設立或改制滿三年後得申請改名科技大學，提出申請之時除應符合下列基本條件外，並根據學校資源、辦學成效及改名大學規劃情形，由審議委員會審議後擇優核准。

(一)校地：

應符合「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之規定。

※附註

- (1)學校校地面積計算，以現有之校地為原則：如學校承租國營事業土地或公有土地，經本部核備，並依規定完成使用分區變更及地上權設定，且已進行開發使用者，並經審議委員實地訪視後，得列入校地面積計算。
- (2)學校所在社區公共設施可供學校作為體育教學使用，且能提出長期租賃證明及使用計畫，並經本部核准者，其校地面積標準，

得酌減該公共設施可提供使用面積之二分之一。但酌減面積不得超過一公頃。

(二)校舍：

應符合「大學及分部設立標準」之規定。校舍面積計算方式比照「技專校院增減、調整所系科班及招生名額審查原則」辦理。

(三)師資：

1、各校師資員額最低要求：

(1) 生師（專任教師）比：

- 1.全校生師比應在三十五以下，且日間部生師比應在二十五以下。
- 2.專任教師係指合格專任講師以上師資，兼任教師以四名折算為一名專任教師，本部介派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得列入計算。

(2) 專任師資結構：

- 1.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占全校應有實際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人數之比率：申請改名時應達百分之四十以上；改名第三年應達百分之四十五以上；改名第五年應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 2.實際專任講師以上教師係不含兼任教師折算之專任教師、本部介派之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

2、師資計算方式：

- (1) 以專任教師為計算基準，兼任教師每週授課達二小時以上以四名折算一名專任，但以兼任折算為專任之教師數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數的三分之一，超過部分不計。
- (2) 專任教師係指經本部審定資格之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講師，且支給專任教師薪資者。僅支給鐘點費卻發給專任聘書者，仍以兼任計算。
- (3) 經本部審定資格之專科學校專任專業及技術教師以及報經本部核准聘任之大學專任專業技術人員，得比照相當等級之專任教師計算；其專任不得多於專任教師總數之八分之一，超過者不計。但情形特殊報經本部核定者，不在此限。
- (4) 設有護理科系之學校，由學校所聘任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如具有護理學士學位或護理師執照者，得折算為〇·四名講師。大學部之專任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應同時具有護理學士學位及

護理師執照方得折算。另計算全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師資比時，護理實習臨床指導教師人數得予扣除。

- (5) 於本校任職兩年以上，經學校核准以全時前往國內外大學進修，並訂有契約，承諾於學成後返校任教之專任教師，得列入計算，惟不得超過實際專任教師總數的百分之十，超過者不列入計算。但師資延聘不易之稀有類科，專案報部核定不在此限。
- (6) 本職為學校專任行政人員於學校兼任教學者，僅得以兼任教師計算。

3、學生數之計算

- (1) 學生數以具備正式學籍之學生為計算基準。研究所學生須加權計算，碩士生加權二、博士生加權三。
- (2) 全校學生人數之計算包括日間部、夜間(進修)部、在職班、在職專班、進修專校(學院)之學生數。
- (3) 全年在校外實習之班級數，不列入學生數計算。
- (4) 經本部核准實施春秋兩季招生方式之系科班，以其實際在校上課之系科班學生計算。

4、應有之專任師資中，系科專業課程之師資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專業課程之師資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應有百分之四十以上。且教授人數應有適當之比例。

5、專業課程師資之認定，其專業背景及從事之研究內容必須相關，且所教授科目有二分之一以上為課程表所訂之專業基礎科目、專業核心科目或校定之專業科目。

6、專任教師中具兩年以上年資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或持有專業證照者應有百分之三十以上。

7、針對教師進修、研究及升等訂有完善之獎勵或輔導制度，並有具體成效者。

(四)設備：

- 1、各系(科)應依課程之實際需要，備置足夠教學、研究及實驗、實習所需之儀器、設備及場所。
- 2、應設有圖書館，圖書館總館樓地板面積不得低於五千平方公尺；並已完成學術、校園網路建置及圖書館自動化設施。圖書館配合

各系（科）之需求應有充足之專業圖書、期刊，且藏書量總數不得少於十五萬冊，每系（科）之專門期刊至少二十種。

(五)學校規模：申請時，學校至少應有十二個以上學系（含單獨設立之研究所），且應涵蓋三個以上不同性質之學術研究領域。

(六)辦學績效：

- 1、專科改制技術學院之學校，改制時所提規劃（至提出申請之時）及本部要求條件均已完成。
- 2、近三年校務發展在教學、研究、推廣及建教合作各方面成績優良。
- 3、系（科）、所辦理成效良好，並有具體績效證明。
- 4、積極推動實務性研究成果優良，確有具體事實。學校最近三年平均每年接受政府、民間機構專案委託進行之研究計畫，全校平均每系（科）至少應達五件以上。
- 5、學校校務行政運作正常，並已建立健全制度。
 - (1) 請學校如係私立者，應依私立學校法規定，辦理下列事宜：
 - 1.召開董事會議及進行董事之改選、補選等，運作正常並按時報備有案。
 - 2.按時辦理財團法人之設立及變更登記，並報備有案。
 - 3.參加私立學校退休撫卹基金，且學校之退休撫卹辦法經本部核備有案。
 - (2) 學校校長及人事、會計等處室主管，均依規定聘（任）用合格人員擔任，並經本部備查有案。
 - (3) 學校其他學術行政主管之聘（任）用，已建立完善制度並依規定辦理。
 - (4) 學校組織規程及各項重要規章均依規定訂（修）定，並報部有案。
 - (5) 學校校務會議、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經費稽核委員會等重要會議之組成及運作正常。
 - (6) 學校校務行政電腦化運作確有成效。
 - (7) 已建立教學評量指標，並有具體成效。
 - (8) 招生、學籍、課程、財務、人事、會計等事項，均依規定辦理且運作管理完善，無重大行政違規事項。

◎高等教育

一、大學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修正條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五 月 十 五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九一○○○九五五九○號令公布

修正大學法第三條及第二十八條條文

- 第 三 條 大學分爲國立、直轄市立、縣（市）立及私立。
國立大學由教育部審查全國情形設立之；直轄市、縣（市）立大學由各級政府依序報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
私立大學之設立，應依私立學校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十八條 師範大學、私立大學之設立、組織及教育設施，除師資培育法、私立學校法另有規定者外，適用本法之規定。
中央及直轄市政府，得設立空中大學；其組織及教育設施，另以法律定之。

二、修正「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五 月 二 十 三 日
教育部臺（九一）參字第九一○五九二七八號令
財政部臺財稅字第○九一○○二六○二○號令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組織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 第 七 條 本會基金之管理使用，依下列方式爲之：
- 一、存放金融機構。
 - 二、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

三、購置自用之不動產。

四、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同意，在基金總額二分之一額度內，轉為有助增加本會財源之投資；其基金總額不含設立基金。

前項第四款所稱投資，其項目應與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相同。

第 九 條 本會設董事會，置董事十三人至十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其中一人為董事長，負責綜理會務、主持董事會議，對外代表本會；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

一、機關代表四人至六人：教育部、財政部、行政院主計處代表各一人，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代表一人至三人。

二、私立學校代表六人：由主管機關指定全國性之私立學校、團體推舉之。

三、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三人至五人：由主管機關遴選之。

董事任期三年，由主管機關聘任之。期滿得連任，以一次為限，其連任方式依前項規定辦理；任期屆滿未改聘前，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聘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 十二 條 董事會會議須有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所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經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第十款依法令所定有關董事會之職權屬重要決議事項者，亦同。

本會開會時，各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派代表。

第 十七 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

本會業務計畫及預算書表，應於年度開始二個月前送請董事會審核，並提經全體監察人審議通過後，於年度開始前，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本會會務報告、決算報告及財產清冊，應於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送請董事會審核，並提經全體監察人審議通過後，於年度結束後

三個月內，報請主管經關備查。

三、修正「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五 月 十 七 日
教育部臺（九一）參字第九一〇六九六九九號令

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四 條 大學推廣教育，分為學分班及非學分班二類，學分班授予學分之上課時數必須符合大學法相關規定。

大學推廣教育得採校外教學、遠距教學及境外教學等方式。

第五條之一 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學分班，應以專班方式辦理；因情況特殊，符合教育部規定者，其學員得隨大學一般系所附讀。

第五條之二 大學辦理推廣教育境外教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修習資格：除符合第五條規定外，修習學分班者，並應為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或華僑。

二、教學地點：境外教學場地以洽借當地學校之現有場地為原則，並能提供足供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

三、師資條件：推廣教育學分班各班次所授課程至少應有二分之一由本校專任教師授課；各校並應就有效兼顧教師在國內研究及授課品質作規定。

四、授課時間：學分班每學分授課以十八小時為原則；為維持教學及學習品質，不得採短期密集授課。

五、開班計畫書之內容及審核：

(一)各班次開班計畫書應詳細敘明教學場地、課程、師資、招生資格、人數及授課方式等。

(二)學分班各班次開班計畫書及開班計畫表至遲須於開班三個月前報教育部核定，逾期不予受理。

六、各校於境外辦理推廣教育，應重視國家形象、尊嚴及對等原則，並應遵守當地法令。

第五條之三 大學於大陸地區辦理推廣教育境外教學，除應符合前條規定

外，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大學辦理之推廣教育學分班各班次師資，均應由臺灣地區具教師資格者授課。
- 二、各大學所開設之課程，其授課及教材內容使用中文者，以正體字為原則。
- 三、對於大陸地區相關機關增刪學校教材之要求，應審酌其合理情形；其要求違反學術自主精神者，應不得接受，並應將增刪內容及處理情形，報教育部備查。

第 七 條 修習大學規定推廣教育學分達二年制專科學校畢業學分者，得以專科畢業同等學力報考各校性質相近學系轉學生考試或二年制學系招生考試。

前項性質相近學系，由各校自定。

第 八 條 （刪除）

第 十二 條 大學辦理推廣教育應妥適規劃課程，並應組成推廣教育審查小組，依教育部所定審查規定，審查每學年度各班次開班計畫；審查通過後，除境外教學開班計畫依第五條之二第五款規定，應報教育部核定外，其餘國內辦理之開班計畫及審查紀錄，應留校存查。

大學應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該學年度推廣教育辦理情形，彙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四、修正「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條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五 月 八 日

教育部臺（九一）參字第九一〇六六八八三號令

原住民學生升學優待及原住民公費留學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原住民學生報考高級中等學校以上學校新生入學考試（研究生及學士後各系招生除外），其優待方式，依下列各款辦理：

- 一、報考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之原住民考生：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依各校錄取標準降低百分之二十五。

(二)除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外，以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參採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分數標準及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分數標準者，均降低百分之二十五。

(三)各校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及區域特性，於招生核定總名額外加百分之一為原則，提供原住民考生入學。

二、報考四技二專及二技之原住民考生：

(一)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依各校錄取標準降低百分之二十五。

(二)除參加登記分發入學者外，以其他各類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院酌予考量優待。

(三)各校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及區域特性，於招生核定總名額外加百分之一為原則，提供原住民考生入學。

三、報考大學校院之原住民學生：

(一)參加考試分發入學者，其指定考科依各校錄取標準降低原始總分百分之二十五。

(二)參加推薦甄選及申請入學等其他方式入學者，由各校院酌予考量優待。

(三)各校得衡酌學校資源狀況及區域特性，於招生核定總名額外加百分之一為原則，提供原住民考生入學。

前項優待方式，自本辦法修正生效第四年起，原住民籍考生應取得原住民文化及語言能力證明，其相關規定由中央原住民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五、修正「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臺（九一）參字第九一〇七八三七五號令

教育部設置國家講座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國家講座應為大學專任教授，且於受推薦或遴選時，仍持續積極從事學術研究活動，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主持：

- 一、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二、曾獲得本部學術獎者。
- 三、在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第 五 條 國家講座之設置期限為三年。期滿後，有繼續設置之必要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依第三條規定程序辦理。

曾獲二屆國家講座主持人者，即成為終生榮譽，不再接受推薦或遴選。

第 七 條 國家講座主持人於獎助期間，未擔任原任職大學專任教授者，從次一學期起停止獎助。但新任職大學可繼續提供相類似之行政資源、研究環境及開設講座課程者，不在此限。

前項國家講座主持人，依規定辦理借調，且其期限未超過二年者，於借調期限期滿後，得繼續予以獎助至期滿為止。

六、退伍軍人報考回流教育之各類班次之加分優待原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教育部臺（九一）高（一）字第九一〇七八三〇三號令

本部九十年十月二十二日臺（九〇）高（一）字第九〇一三九六七五號令，茲修正發布如下：退伍軍人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優待辦法，其立法原意係考量退伍軍人已離校數年（非屬應屆畢業生），如報考一般學制之大學或轉學考，成績恐不及應屆生，為鼓勵退伍軍人繼續升讀一般學制之大學，故予優待。近年來本部推動回流教育之政策，專科以上學校配合開設回流教育各類班次，為離校多年之社會工作人士增闢升學進修管道。對於退伍軍人報考回流教育之各類班次，是否適用前開辦法享有優待，請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技專校院所開設之進修部在職班及進修學校（院）：因其競爭對象有應屆畢業生，則比照退伍軍人報考一般學制大專校院，給予加分優待。

(二)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因其競爭對象皆為離校多年且具有一定工作年資之在職生，已排除應屆畢業生參加之可能性，無法依前開辦法給予加分優待，惟技職教育政策本係厚植國家經建競爭力，技專校院在職專班部分，得衡酌因招生考試科目及招收對象特殊性條件給予考試加分優待，但需先於該招生簡章中明確訂定。

七、修正「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七 月 四 日
教育部臺（九一）高（四）字第九一〇九八六八〇號令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作業要點條文

- 一、本要點依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本辦法第四條所稱之貸款銀行原則上按學校所在地之行政區劃分如下：
 - 1.在臺灣省地區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之學生貸款，由臺灣銀行承貸。
 - 2.在臺北市轄區者由臺北銀行承貸。
 - 3.在高雄市轄區者由高雄銀行承貸。為便利學生就地辦理貸款事宜，教育部得另覓其他銀行配合承貸，不受前項之限制。
- 三、本辦法第五條所稱之利息，其利率之計算於每學年度開始前由主管機關與各銀行協議之，調整時亦同。
- 四、承辦就學貸款銀行，於每學期貸款完竣，向主管機關請領貸款利息時，應備利息收據並造利息計算表，其格式由主管機關訂定之。
- 五、學校辦理學生就學貸款，由學校指定一專責單位辦理。
- 六、學校於學期開始前寄發學生註冊收費通知單時，除應註明學生貸款申請手續及可申請之貸款金額外，應另檢附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相關規定。
- 七、學生申請貸款，應依承貸銀行規定，於每學期或每一教育階段學程（即高中、高職、專校、大學、二技、進修學校或研究所等各為一教育階段）辦理簽約對保手續一次。辦理時應邀同連帶保證人攜帶註冊日前三個月內戶

籍謄本、印章、國民身分證、學生證（新生憑錄取通知單）及註冊收費通知單至所指定之承貸銀行任何一家分行辦妥簽約，對保所需相關費用應自行負擔。註冊時，學生需出示銀行所開具之證明向學校申請緩繳學雜各費。如採每學期辦理簽約對保手續一次者，學生之法定代理人如無法親至銀行辦理對保時，得由學生持公證貸款委託書、授權書（格式由各銀行自訂）及父母或法定監護人之印鑑證明至銀行辦理對保即可。

八、學校應於每年三月十日、十月二十七日前檢附磁片、申貸清冊及媒體遞送單送至財政部財稅資料中心查明申請案件是否符合中低收入家庭標準後寄還學校。

九、符合申請貸款要件者，由學校將磁片及申貸清冊送承貸銀行依規定完成貸款手續；不合格者，由學校通知學生補繳學雜各費。

十、各承貸銀行得依學校之申請，與學校協議，按該校學生前一學期就學貸款總額最高五成先行預撥當學期之就學貸款。上開預撥款自撥付日起至清償日止之利息，按主管機關與各承貸銀行協議之就學貸款利率計算，並由主管機關負擔。

預撥款如高於該校學生當學期就學貸款總額者，學校應即償還預撥款扣除當學期就學貸款總額後之超撥款項，違反者由主管機關核撥獎補助款中扣抵。

預撥款如低於該校學生當學期就學貸款總額者，該就學貸款總額扣除預撥款後之差額自註冊日起至該差額撥付日止按第一項所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由主管機關負擔並支付該校，最長以三個月為限。

十一、本辦法第六條所稱之學雜各費，其範圍如下：

(一)高級中等學校、專科學校日間部學生：學費及雜費。

(二)大學校院及研究所學生：學費、雜費、學雜費基數、學分學雜費、學分費。

(三)夜間部及進修補習學校學生包括下列項目：

1.高級中等學校夜間部及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學生比照日間部學生貸款金額貸給。

2.專科學校夜間部之學費、雜費。

3.專科進修補習學校及進修補習學院之學分費、雜費。

十二、本辦法第六條第三款所稱書籍費申貸標準，高級中等學校為每生每學期

新臺幣一千元；專科以上學校為每生每學期新臺幣三千元。

- 十三、學生已享受全部公費或已獲得政府主辦之其他無息助學貸款者，不得申請就學貸款，但享受部分公費或已請領教育補助費之學生，得就本辦法第六條所稱之學雜等各費減除公費或教育補助費後之差額申請就學貸款。如採每一教育階段學程辦理簽約對保手續一次且有前項但書情形者，學生於每學期得申請動用之就學貸款金額，以前項但書所定之差額為限。
- 十四、申請貸款學生尚未成年者，應在申請書及借據上加列法定代理人為其連帶保證人，負借款償還之連帶責任。
- 十五、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所稱之中低收入家庭標準，由本部參照國民住宅條例第二條收入較低家庭之標準所定臺灣省、臺北市及高雄市標準之數額定之。
- 十六、依本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後段申請貸款學生，除必要之申請資料外，並須檢附有關之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辦理，經學校審核合格後，即可辦理借款手續。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時得隨時查核之，如發現有不實者，由學校負責追回該筆貸款。
- 十七、本辦法第九條第四項所稱之校外住宿學生申貸之住宿費，比照該校住校宿舍費之最高標準發放。
- 十八、學校對於申請就學貸款之學生，應保存詳細紀錄。學生轉學、休學、退學、畢業時，學校教務處應提供資料給學校承辦單位將該資料函送承貸銀行，由承貸銀行寄發還款通知單（載明貸款金額、償還期間、還款手續、地點等）給學生本人。學生本人有升學、服兵役、教育實習、通訊地址變更等相關事宜，應主動告知承貸銀行。
- 十九、學生償還貸款本金之期限為貸款一學期者得以一年計，至遲應至其最後教育階段學業完成、服完義務役後或教育實習期滿後滿一年之日起開始償還，並得自願提前清償或縮短償還期限，但銀行得視特殊情況調整之。其利率之計算，以開始償還貸款時由主管機關與各承貸銀行協議定之，並公告之。

八、修正「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七 月 九 日

教育部臺（九一）高（四）字第九一〇七七二二四號令

大學辦理推廣教育計畫審查要點

- 一、本要點依大學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辦理。
- 二、各校辦理推廣教育班次，應考量本校現有師資、設備，開設學士、碩士程度學分班。
- 三、班次名稱：推廣教育各班次，招生計畫及各項證明書均應冠以「推廣教育」字樣，並載明學分班或非學分班。
- 四、師資條件：推廣教育學分班各班次所授課程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以上由本校專任教師授課為原則。境外教學推廣教育學分班各班次所授課程至少應有二分之一以上由本校專任教師授課，其中於大陸地區推廣教育學分班各班次師資，均應由臺灣地區具教師資格者授課。
- 五、設備：有足供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
- 六、招生人數：各校應考量師資、課程及教學品質，審慎規劃各班次招生人數，學分班每班以不超過五十人，並以專班方式辦理為原則，如因情況特殊得招收隨班附讀學員，其隨班附讀人數：大學部原學系修讀人數在六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六十人，原學系修讀人數超過六十人者，隨班附讀人數以原學系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研究所原所修讀人數在二十人以下者，隨班附讀人數得補足至二十人，原所修讀人數超過二十人者，隨班附讀人數以原所修讀人數百分之十為限。
- 七、修讀學分：學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累計各校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修十八學分為原則；碩士程度學分班學員，每學期累計各校修習之學分至多以修九學分為原則；每一學分至少修讀十八小時，並不得以短期密集授課方式進行；實習或實驗課程，學分之計算由各校自定之。
- 八、教學地點：推廣教育地點得採校內及校外教學。校外教學場地以洽借公立學校或公務機關（構）現有合格場地為原則，應檢具借用協議書報部備查，如洽借私立學校場地，應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一條規定，由出借學校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借用學校再檢具該核准函影本及借用協議書報部備查；其他校外教學場地應檢具合格建管（使用分區符合教學使用）、消防及衛生檢查等相關證明及設置計畫，報部核准。境外教學場地以洽借當地學校之現有場地為原則，並能提供足供教學之圖書、儀器及設備。

- 九、計畫之審查：學分班、非學分班各班次開班計畫表免報部，開班計畫及審查紀錄等相關資料妥存留校備查；境外學分班至遲須於開班三個月前將開班計畫書及開班計畫表一式二份，報部核定，逾期不予受理；並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二個月內，將該學年度所辦理學分班及非學分班（含境外）實際開班情形彙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 十、各班次辦理招生，除委辦及建教合作班次外，應符合公開、公平原則。招生簡章中應註明本班次為學分班（或非學分班），不授予學位證書，如欲取得學位須經各類入學考試通過後依規定辦理及有關修讀學員之權利義務（如學雜費收費、退費標準、使用校內設備等）等注意事項；各班次應與師資培育相關教育學程有所區隔，除於招生簡章應註明，該修習學分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之證明，另核發之學分證明應加註「不得作為取得合格教師資格教育學分採計之用」。
- 十一、各校推廣教育收費標準由各校依教學成本自行訂定，經費之收支，應依學校會計作業程序辦理；國立大學並應自行訂定收支管理辦法後報部備查。學員完成報名繳費後，因故退學者，應依下列標準退費：
- （一）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實際上課日前退學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七成。自實際上課之日算起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在班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者，不予退還。
- （二）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各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 十二、各校推廣教育班次名稱應於開班一個月前登錄於學校網站，以供各界查詢；其於境外開設者，並應註明本部核准日期文號。
- 十三、各校於大陸地區辦理推廣教育所需經費，需由臺灣地區匯出資金時，應依臺灣地區金融機構辦理大陸地區匯款作業準則之規定辦理。

九、修正「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第三條條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十 月 七 日

教育部臺（九一）參字第九一一五〇一六三號令

大學碩士班研究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各所(系)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名額，以該所(系)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三分之一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
前項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師資培育

一、公布修正「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條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六 月 十 二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一六九〇〇號令公布

修正師資培育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條文

第 十 三 條 師資培育及進修機構得設實習輔導單位，辦理學生及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工作；其組織及員額編制，由教育部定之。

第 十 六 條 師範校院及設有教育院、系、所或教育學程之大學校院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其組織及員額編制，由教育部定之。
教師進修教育，除由前項校院辦理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實際需要，另設或委託學校、機構辦理之。
教師在職進修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二、公布修正「師資培育法」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七 月 二 十 四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一四四六七〇號令公布

師資培育法

第一條 為培育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師資，充裕教師來源，並增進其專業知能，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師資培育應著重教學知能及專業精神之培養，並加強民主、法治之涵泳與生活、品德之陶冶。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二、師資培育之大學：指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
- 三、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指參加教師資格檢定前，依本法所接受之各項有關課程。

第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設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關於師資培育政策之建議及諮詢事項。
- 二、關於師資培育計畫及重要發展方案之審議事項。
- 三、關於師範校院變更及停辦之審議事項。
- 四、關於師資培育相關學系認定之審議事項。
- 五、關於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之審議事項。
- 六、關於師資培育教育專業課程之審議事項。
- 七、關於持國外學歷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認定標準之審議事項。
- 八、關於師資培育評鑑及輔導之審議事項。
- 九、其他有關師資培育之審議事項。

前項委員會之委員應包括中央主管機關代表、師資培育之大學代表、教師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其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五條 師資培育，由師範校院、設有師資培育相關學系或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為之。

前項師資培育相關學系，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

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其設立條件

與程序、師資、設施、招生、課程、修業年限及停辦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六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應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師資類科分別規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為配合教學需要，中等學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得依前項程序合併規劃為中小學校師資類科。

第 七 條 師資培育包括師資職前教育及教師資格檢定。

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包括普通課程、專門課程、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

前項專門課程，由師資培育之大學擬定，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二項教育專業課程，包括跨師資類科共同課程及各師資類科課程，經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審議，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 八 條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含其本學系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成績優異者，得依大學法之規定提前畢業。但半年之教育實習課程不得減少。

第 九 條 各大學師資培育相關學系之學生，其入學資格及修業年限，依大學法之規定。

設有師資培育中心之大學，得甄選大學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視實際需要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招收大學畢業生，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至少一年，並另加教育實習課程半年。

前三項學生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第 十 條 持國外大學以上學歷者，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其已修畢第七條第二項之普通課程、專門課程及教育專業課程者，得向師資培育之大學申請參加半年教育實習，成績及格者，由師資培育之大學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前項認定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一 條 大學畢業依第九條第四項或前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參加教師資格檢定通過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前項教師資格檢定之資格、報名程序、應檢附之文件資料、應繳納之費用、檢定方式、時間、錄取標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已取得第六條其中一類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另一類科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證明書者，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類科教師證書，免依第一項規定參加教師資格檢定。

第 十 二 條 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教師資格檢定，應設教師資格檢定委員會。必要時，得委託學校或有關機關（構）辦理。

第 十 三 條 師資培育以自費為主，兼採公費及助學金方式實施，公費生畢業後，應至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服務。

公費與助學金之數額、公費生之公費受領年限、應訂定契約之內容、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分發服務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 四 條 取得教師證書欲從事教職者，除公費生應依前條規定分發外，應參加與其所取得資格相符之學校或幼稚園辦理之教師公開甄選。

第 十 五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有實習就業輔導單位，辦理教育實習、輔導畢業生就業及地方教育輔導工作。

前項地方教育輔導工作，應結合各級主管機關、教師進修機構及學校或幼稚園共同辦理之。

第 十 六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幼稚園及特殊教育學校（班）應配合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全時教育實習。主管機關應督導辦理教育實習相關事宜，並給予必要之經費與協助。

第 十 七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立與其培育之師資類科相同之附設實驗學校、幼稚園或特殊教育學校（班），以供教育實習、實驗及研究。

第 十 八 條 師資培育之大學，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不得逾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應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第 十 九 條 主管機關得依下列方式，提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進修：

- 一、單獨或聯合設立教師進修機構。
- 二、協調或委託師資培育之大學開設各類型教師進修課程。
- 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社會教育機構或法人開辦各種教師進修課程。

前項第二款師資培育之大學得設專責單位，辦理教師在職進修。

第一項第三款之認可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條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九日本法修正生效前，依師範教育法考入師範校院肄業之學生，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與分發，仍適用修正生效前之規定。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得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習而尚未修畢師資培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第八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辦理，或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十年內，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但符合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者，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六年內，得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八十九學年度以前修習大學二年制在職進修專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代理教師，初檢合格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得依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規定，並得自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年內，適用原辦法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具有大學畢業學歷，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取得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專案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合格偏遠或特殊地區教師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者，其教師資格之取得，得依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生效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進用之現職高級中等學校護理教師，具有大學畢業學歷且持有中央主管機關發給之護理教師證書，並繼續擔任教職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協調師資培育之大學，於本法修正施行後五年內專案辦理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提供其進修機會。

前項護理教師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得以任教年資二年折抵教育實習，並得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取得合格教師證書。

第二十四條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從事幼稚園或托兒所工作並繼續任職之人員，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其擔任教師應具備之資格、應修課程、招生等相關事項之辦法另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三、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部分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教育部臺參字第○九一○一九九五七四號令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七條 教師資格之初檢，依下列方式為之：

- 一、中等學校教師：採領域專長或科別教學檢定。
- 二、國民小學及幼稚園教師：採教育階段別教學檢定。但擔任經教育部指定領域專長或其中特定科別教學之師資者，並採領域專長或科別教學檢定。

三、特殊教育教師：採資賦優異、身心障礙二類及前二款規定教學檢定。但身心障礙類教師，其擔任智能障礙及多重障礙學生教學者，以採教育階段別教學檢定為限。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定領域專長或科別依本法第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取得實習教師證書者，應配合其檢定之教育階段別、領域專長別、科（類）別，依下列規定參加教育實習：

- 一、應屆畢（結）業生：由原畢（結）業師資培育機構負責輔導至訂約之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但具有兵役義務之畢（結）業生，其未依規定申請核准延期徵集入營者，應俟服役期滿後，由原師資培育機構輔導至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
- 二、非應屆畢（結）業生或國外畢業生：應自覓師資培育機構，由該師資培育機構負責輔導至訂約之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

參加前項第一款所定教育實習者，得比照參加政府機關主辦之訓練，申請延期徵集入營。

第一項第一款實習教師應於師資培育機構規定期限內，向教育實習機構報到；屆期不報到且未能提出經師資培育機構認可之正當理由證明者，應於以後年度依同項第二款自覓師資培育機構負責輔導至教育實習機構參加教育實習。

應屆畢（結）業之實習教師，具有正當事由者，得向原畢（結）業師資培育機構申請跨校教育實習，並經原畢（結）業與跨校師資培育機構及其教育實習機構同意；其作業規定，由師資培育機構協商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

第 十二 條 教育實習機構提供各科實習教師之名額如下：

- 一、中等學校：不得超過各該領域專長、學（類）科編制內合格教師人數。
- 二、國民小學及幼稚園：不得超過該校（園）編制內合格教師總人數。
- 三、特殊教育學校（班）或其他教育機構：依前二款之規定

辦理。

教育實習機構與二以上師資培育機構訂定實習契約者，其提供實習教師之總名額，不得超過前項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合格教師，任職滿一年以上，具有修畢其他教育階段別、領域專長、科（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得檢具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其他教育階段別、領域專長、科（類）別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及服務證明文件，報請所在地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審查合格後，依第三十一條規定發給合格教師證書，免依本辦法申請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

第三十六條 中等學校同一科合格教師，於繼續擔任教職期間相互轉任時，免依本辦法申請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

中等學校合格教師，修畢師資培育機構規劃認定之他科，領域專長教師專門科目者，得於任教期間檢具合格教師證書、成績單（學分證明書），向服務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申請加註他科、領域專長教師資格，免依本辦法申請資格檢定及參加教育實習。

四、修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第三條條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六 月 十 九 日
教育部臺（九一）參字第九一〇八七六四〇號令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三條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聘任之。

中小學聘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應就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聘任之：

- 一、具有中小學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

二、曾修畢教育學程或本部規定之教育學分，已考上大學碩士班或博士班，且修業一年以上，經原就讀之師資培育機構開具證明者。

前項第一款具合格教師證書或資格者優先聘任。

五、修正「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為「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審核原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教育部臺（九一）師（三）字第九一〇六八六四六號令

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科目及學分審核原則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共二十六學分；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共四十學分

壹、必修科目：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共十四學分；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共三十至三十二學分

一、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必修十至十二學分，並以非主修領域優先修習；各校課程規劃，應就領域均衡開設。）

- (一)國音及說話（二學分）
- (二)寫字（二學分）
- (三)兒童文學（二學分）
- (四)兒童英語（二學分）
- (五)鄉土語言（二學分）
- (六)普通數學（二學分）
- (七)自然科學概論（二學分）
- (八)生活科技概論（二學分）
- (九)社會學習領域概論（二學分）
- (十)音樂（二學分）
- (十一)鍵盤樂（二學分）
- (十二)美勞（二學分）

- (十三)表演藝術（二學分）
- (十四)藝術概論（二學分）
- (十五)健康與體育（二學分）
- (十六)民俗體育（二學分）
- (十七)童軍（二學分）

二、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教育基礎課程（每科二學分）必修四學分（至少四科選二科）

- (一)教育心理學
- (二)教育哲學
- (三)教育社會學
- (四)教育概論

三、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每科二學分）必修六學分（至少六科選三科）

- (一)教學原理
- (二)班級經營
- (三)教育測驗與評量
- (四)教學媒體與操作
- (五)課程發展與設計
- (六)輔導原理與實務

四、中等學校、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教育實習課程

(一)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教育實習課程（四學分）皆為必修

- 1.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 2.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二)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教育實習課程必修十學分：國小教學實習為必修二學分；教材教法必修三～四領域至少八學分

- 1.國民小學教學實習（必修）二學分
- 2.國民小學各領域教材教法
 - (1)國民小學語文教材教法（各為二學分）
 - ①國語教材教法
 - ②鄉土語文教材教法
 - ③英語教材教法

- (2)國民小學數學教材教法（二學分）
- (3)國民小學自然與生活科技教材教法（二學分）
- (4)國民小學社會教材教法（二學分）
- (5)國民小學藝術與人文教材教法（二學分）
- (6)國民小學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二學分）
- (7)國民小學綜合活動教材教法（二學分）

貳、選修參考科目：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選修十二學分；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選修八--十學分。由各校依其師資及發展特色自行開設，左列科目及學分供參考。

- 一、教育研究法
- 二、特殊教育導論（或特殊兒童心理與教育）
- 三、資訊教育
- 四、教育行政
- 五、德育原理
- 六、發展心理學
- 七、人際關係與溝通
- 八、生涯教育
- 九、教育法規
- 十、行為改變技術
- 十一、多元文化教育
- 十二、心理與教育測驗
- 十三、教育統計
- 十四、教育史
- 十五、現代教育思潮
- 十六、科學教育
- 十七、教育人類學
- 十八、環境教育
- 十九、電腦與教學
- 二十、生命教育
- 二十一、兩性教育（性別教育）
- 二十二、初等教育

- 二十三、中等教育
- 二十四、兒童心理學
- 二十五、青少年心理學
- 二十六、視聽教育
- 二十七、親職教育
- 二十八、人權教育
- 二十九、比較教育
- 三十、學校行政

六、修正「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部分條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五 月 三 十 日
教育部臺（九一）參字第九一〇七六九六九號令

大學校院教育學程師資及設立標準第五條、第八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條文

第 五 條 各校修習教育學程之名額，由教育部核定，每班學生以五十人為原則，學生名冊應由學校妥善保存。

第 八 條 各類教育學程應修學分數規定如下：

- 一、中等學校：二十六學分。
- 二、國民小學：四十學分。
- 三、幼稚園：二十六學分。
- 四、特殊教育：四十學分。

前項各類教育學程之科目、學分數、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上限及修業期程由各校訂定，報經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一項各類教育學程應修之學分數，必要時得依教育部之規定酌減之。

第 十二 條 各校各學系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學生在校期間經甄試合格者，得修習教育學程。

前項甄試程序由各校訂定，並報經教育部備查。

七、修正「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複查作業程序要點」三第二款第一目、第三目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臺（九一）審字第九一〇〇八一三〇號令

「教育部辦理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複審作業程序要點」三第二款第一目、第三目條文

- 一、著作審定判定標準：送審人任教之學校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以七十分為及格標準，未達七十分者不及格；送審人任教之學校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學校教學服務成績占總成績之比率為二〇至三〇%，著作成績占總成績之比率為七〇至八〇%，依據前述最低及格分數七〇分及學校所報教學服務成績及比例，分別換算送審人研究成績底線分數，但及格底線分數低於六十五分，則以六十五分做為及格之底線。
- 三、教師以著作送審，一次送三位審查委員審查，審查結果二人給予及格則為通過，二人給予不及格則為不通過。

八、修正「專科以上學校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作業須知」參第一款第三目附錄二點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五日
教育部臺（九一）審字第九一〇三〇九二五號令

「專科以上學校以國外學歷送審教師資格作業須知」參第一款第三目附錄二條文

- 一、美國 Juris Doctor (J.D.) 學位之採認，以個案方式審查，其認定原則如下：

- (一)凡在國內外大學法律學系畢業，獲有法學學士學位或曾修讀法律輔系並於畢業證書載明輔系名稱，繼續在法學研究所進修獲有法學碩士學位，再繼續在美國律師公會認可之法學院進修獲得 J.D.學位，且有專門著作者，採認為具有助理教授資格。
 - (二)凡在國內外大學法律學系畢業持有法學學士學位，再繼續在美國律師公會認可之法學院進修獲得 J.D.學位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 (三)國、內外大學畢業取得美國法學碩士學位、及美國律師公會認可之法學院授予之 J.D.學位者，得以專門著作送審助理教授資格。
 - (四)國、內外大學畢業取得美國 J.D.學位者，至少可認定相當碩士同等學歷送審講師資格。
- 二、教師持美國以外之其他國家類似學位，亦比照個案審查方式參酌前開採認原則辦理。

九、大學校院教育學程評鑑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
教育部臺（九一）師（三）字第九一〇四九八七一號令

大學校院教育學程評鑑作業要點

- 一、為瞭解各大學校院辦理教育學程（包含教育學分班）之績效，並鼓勵其發展專業特色，以提昇多元師資培育之素質，特依大學法第四條第三項、教育部師資培育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第四款、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及教育實習辦法第三十條訂定本要點。
- 二、評鑑對象
 - (一)新設滿一年者。
 - (二)前一年經評鑑等級列為待改進或差者。
 - (三)超過四年未接受評鑑者。
 - (四)經本委員會認為有必要前往評鑑者。
- 三、評鑑項目

- (一)師資培育之中、長期目標與特色。
- (二)辦理教育學程之組織、定位與人力資源。
- (三)學程學生之遴選及輔導。
- (四)有關圖書、儀器、設備、經費等教學資源及運用。
- (五)有關教師編制、師資素質、教學及研究成果。
- (六)有關課程、教學之規劃與執行。
- (七)有關畢（結）業學生之教育實習及就業輔導。
- (八)有關地方教育輔導、教師在職進修之規劃與推動。

四、評鑑時間

各教育學程之評鑑，以四年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調整之。

五、實施方式

- (一)實地評鑑：教育部委請辦理評鑑之單位，參照本要點訂定評鑑實施計畫，安排評鑑小組成員實際前往評鑑。
- (二)書面評鑑：曾經本要點實施前之訪評或前項評鑑結果為特優或連續二次為優者，被列為當年度評鑑對象時，得改為書面評鑑。

六、受委託辦理評鑑單位之資格

受委託辦理評鑑單位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全國性教育研究機構或教育部主管之文教財團法人，且有足夠之專（兼）任行政人員及健全之會計制度。
- (二)經教育部評鑑評定成績為特優、優，且辦理評鑑當年度未列為評鑑對象之師資培育機構。

七、受委託辦理評鑑單位之職責

- (一)擬定評鑑實施計畫（含評鑑標準、評鑑程序等）。
- (二)辦理評鑑說明會，針對評鑑計畫之實施及相關標準、程序等詳細說明。
- (三)編訂評鑑手冊，含完整實施計畫、評鑑準則及評鑑程序等。
- (四)提出擬聘之評鑑委員名單經教育部同意後聘請。
- (五)安排實地評鑑時程。
- (六)舉辦評鑑委員及相關人員評鑑行前說明會。
- (七)彙整並提出完整之評鑑報告書，於評鑑結束後三個月內送教育部。

八、受委託辦理評鑑單位、評鑑委員及參與評鑑之相關人員，對於由評鑑工作所得之各種資訊應負保密之義務，非經教育部同意不得對外披露。

九、評鑑成績之等級

評鑑結果分爲特優、優、良、待改進、差五等級。

十、實地評鑑結果處理

- (一)評鑑成績評定爲特優及優之師資培育機構相關人員應予以獎勵。
- (二)評鑑結果除作爲教育部核定有關師資培育經費補助之參考依據外，評鑑結果列爲差者，應限期改善，如仍未改善，應提請本委員會審議，決定該教育學程停招一年或停辦。
- (三)評鑑結果報告核定後，送請受評師資培育機構作爲改進之參考。
- (四)各受評師資培育機構應依據評鑑結果提報改進計畫，由教育部督促改進。

十一、本評鑑所需經費，由教育部相關經費支應。

◎社會教育

一、社會教育法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四條修正條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五 月 十 五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九五五七〇號令公布

修正社會教育法第四條、第六條、第七條及第十四條條文

第 四 條 直轄市政府應設立社會教育館，推展各種社會教育事業並輔導當地社會教育之發展。

直轄市、縣（市）應設立文化中心，以圖書館爲主，辦理各項社會教育及文化活動。

第 六 條 社會教育機構由中央設立者爲國立；由直轄市設立者爲市立；由縣（市）設立者爲縣（市）立；由鄉（鎮、市、區）設立者爲鄉（鎮、市、區）立；由私人或團體設立者爲私立。

第 七 條 社會教育機構之設立、變更或停辦：國立者，應由教育部審查

全國情形決定之；直轄市立者，應由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報請教育部備案；縣（市）立、鄉（鎮、市、區）立及私立者，應報請縣（市）政府或直轄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並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四條 社會教育之教材，除屬一般性質者，由教育部訂定綱要外，並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就地方特殊情形增訂之。

教材、教具及通俗讀物之審定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十八條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一六八九〇號令公布

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十八條條文

第十八條 各學校附設之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教師，由校長依法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之；職員由校長指派現有人員兼任或依聘僱相關法規進用。

各級國民補習學校及進修學校之教職員資格、待遇及保障等，適用同級、同類學校之有關規定。

三、「終身學習法」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二五二一〇號令公布

終身學習法

第一條 為鼓勵終身學習，推動終身教育，增進學習機會，提升國民素質，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終身學習：指個人在生命全程中所從事之各類學習活動。
- 二、終身學習機構：指提供學習活動之學校、機關、機構及團體。
- 三、正規教育：指由小學到大學具有層級架構之教育體制。
- 四、非正規教育：指在正規教育體制外，針對特定目的或對象而設計之有組織之教育活動。
- 五、社區大學：指在正規教育體制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辦理，提供社區居民終身學習活動之教育機構。
- 六、回流教育：指個人於學校畢業或肄業後，以全時或部分時間方式，再至學校繼續進修，使教育、工作及休閒生活交替進行之教育型態。
- 七、學習型組織：指組織支持成員之學習活動，採有效之措施，促進成員在組織目的達成下繼續學習，使個人不斷成長進步，同時組織之功能、結構及文化亦不斷創新與成長，而導致成員與組織同步發展。
- 八、帶薪學習制度：指機關或雇主給予員工固定公假，參與終身學習，提升員工工作及專業知能。

第 四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整體規劃終身學習政策、計畫及活動。

各級主管機關應依前項規定，協調、統整並督導所轄或所屬終身學習機構，辦理終身學習活動，以提供有系統、多元化之學習機會。

各級主管機關為確保弱勢族群終身學習資源，並引導再投入社會服務機會，應優先提供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之終身學習機會及資源。

第 五 條 為促進居民終身學習，各級地方政府應結合民間非營利機構、組織及團體，並依該地區既有各類終身學習活動，研擬終身學習整體計畫，送各主管機關之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 六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審議終身學習之政策、計畫及活動。
- 二、協調、指導終身學習機構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三、提供終身學習整體發展之方向。

四、其他相關諮詢事項。

前項委員會之委員，由各級主管機關就學者、專家及終身學習機構與政府機關之代表聘兼之；其中應包括第四條第三項弱勢族群之代表若干人。

第 七 條 終身學習機構提供學習之內容，依其層級，應重視學前教育、國民教育、中等教育、高等教育之銜接；依其性質，應加強正規教育與非正規教育之統整。

第 八 條 各級各類學校在學習活動中應培養學生終身學習之理念、態度、能力及方法，並建立其終身學習之習慣。

第 九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推展終身學習，提供國民生活知能及人文素養，培育現代社會公民，得依規定設置社區大學或委託辦理之；其設置、組織、師資、課程、招生及其他相關事項，由各級政府自定之。

第 十 條 各級政府應結合各級各類社會教育及文化機構，並利用民間非營利機構、組織及團體資源，建構學習網路體系，開拓國民終身學習機會。

第 十一 條 各級主管機關為推展終身學習活動，建構學習社會，應輔導並獎勵終身學習機構，發展學習型組織。

第 十二 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建立各級各類回流教育制度，提供學習機會，以滿足國民終身學習需求。

第 十三 條 各級政府得籌措經費或接受團體、個人捐贈，設立財團法人終身學習基金會，以協助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第 十四 條 終身學習機構應優先指定專業人員或由專人規劃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主管機關應提供前項人員在職進修機會。

第 十五 條 終身學習機構得視需要採用遠距教學、網路教學或結合傳播媒體進行教學，並輔以面授、書面輔導及其他適當之教學方式施教，以增進多元學習機會。

為促使終身學習傳播管道普及化，對於電視、廣播、網際網路、平面等相關媒體積極參與終身學習節目或內容之製播、製作，或提

供一定時數或排定時段，免費或低價提供播放各類終身學習節目者，政府應酌予經費補助或公開獎勵；其補助或獎勵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電子媒體應提供一定比例時段之頻道，播放有關終身學習之節目；其有關節目認定、釋出時數及時段等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六 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激勵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意願，對非正規教育之學習活動，應建立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並作為入學採認或升遷考核之參據。

前項學習成就認證制度之建立，應包括課程之認可、學習成就之採認、學分之有效期間、入學採認之條件及其他有關事項；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七 條 學校、機關、機構及團體為鼓勵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活動，經主管機關核准，得發行終身學習卡，累積學習時數，作為採認學習成就之依據。

第 十八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針對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參與依第十六條第二項所訂辦法規定之認可課程，酌予補助其所繳納之學費。

前項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之界定、補助之方式、比率、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九 條 各級政府為鼓勵國民參與終身學習活動，應積極推動員工帶薪學習制度。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積極推動員工帶薪學習制度之機關或雇主，得予以獎勵。

前項獎勵對象、條件、程序、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二十 條 各級政府應寬列預算，以推動終身學習活動。

為均衡區域終身學習之發展，中央主管機關對特殊需求之區域及對象，應優先予以經費補助。

第二十一條 各級主管機關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監督及評鑑終身學習機構，其績效優良者，應予獎勵。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四、修正「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八條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臺（九一）參字第九一一六一二八一號令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八條修正條文

第 八 條 （刪除）

五、訂定「公共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同時廢止「公共圖書館營運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教育部臺（九一）社（三）字第九一一五六一一八號令

公共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

壹、總則

一、本基準依圖書館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條規定訂定之。

二、公共圖書館之分類如下：

(一)公立公共圖書館

1.國立圖書館。

2.直轄市立圖書館。

3.縣(市)立圖書館及縣(市)文化局(中心)圖書館(以下簡稱縣市圖書館)。

4.鄉(鎮、市)立圖書館(以下簡稱鄉鎮圖書館)。

(二)私立公共圖書館指由個人、法人或團體設立，以社會大眾為主要服務對象，提供圖書資訊服務，推廣社會教育及辦理文化活動之圖書館。

三、公共圖書館主要服務對象為所屬行政轄區內之居民，以人口總數為訂定員額編制、館藏量及建築面積等之主要基準。

貳、設立

四、公共圖書館之設立應配合地方特性與需要，蒐集、整理、保存圖書資料及地方文獻，謀求普遍利用，提供圖書資訊、推展社會教育及辦理文化活動。

前項設立依本法第四條及社會教育法相關規定辦理之。

參、組織人員

五、公立公共圖書館依人口總數配置適當之人力，其計算基準如下：

- (一)國立圖書館：應斟酌館舍面積、館藏量、流通量、分館數及業務繁簡定之。
- (二)直轄市立圖書館：每人口總數五千人，置專任人員一人。
- (三)縣市圖書館：人口總數未達五十萬人者，置專任人員十五人；人口總數在五十萬人以上未達一百萬人者，置專任人員二十人；人口總數在一百萬人以上者，專任人員以不低於二十五人為原則。
- (四)鄉鎮圖書館：人口總數未達十五萬人者，置管理員一人、幹事一人；人口總數在十五萬人以上未達三十萬人者，置管理員一人、幹事一人、書記一人；人口總數在三十萬人以上者，置管理員一人、幹事一人、書記二人。

六、公共圖書館得視需要設立分館、民眾閱覽室、圖書巡迴車或巡迴站，其人員與業務受總館之監督與管理。

七、公共圖書館視其規模及業務需要得分組(室、課)辦理本法第九條規定之業務。

八、公共圖書館得設圖書館事業諮詢委員會，遴聘圖書館學與資訊科學學者專家及地方熱心文教事業人士組織之，就有關圖書館業務興革事項提供意見。

九、公共圖書館應詳訂館內辦事細則及作業手冊。

十、公共圖書館工作人員依其工作性質得分下列三類：

- (一)專業人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並擔任本法第九條所列業務者屬之：
 - 1.國家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圖書資訊管理類科及格；或

相當高等考試暨普通考試之圖書資訊管理類科特考及格，並取得任用資格者。

2.國內外大學校院圖書資訊學系本科系、所或相關學系、所畢業者。

3.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曾修習經圖書館各級主管機關核准或委託之圖書館、大學校院、圖書館專業團體辦理之圖書資訊學科目課程二十學分或三百二十小時以上者。

4.國內外大學畢業，並有圖書館專門學科論著經公開出版者，或三年以上圖書館專業工作經驗者。

(二)行政人員：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並擔任圖書館一般行政業務者或協助專業人員處理業務者屬之。

(三)技術人員：具圖書館電腦、資訊、視聽、裝裱、工程、空調及機具操作維修等專長，依技術人員任用條例任用並擔任圖書館技術工作者屬之。

十一、公共圖書館專業人員以不少於全館總員額三分之一為原則。館長、主任或管理員之進用依圖書館專業人員認定事項辦理，其所屬業務主管應為專業人員，並具二年以上圖書館實際工作經驗。

十二、公共圖書館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六小時以上之專業訓練。

十三、公共圖書館之經費除依本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外，圖書資料購置費不得低於該館全年預算經常支出總額百分之十五。

肆、館藏發展

十四、公共圖書館館藏之徵集與選擇，應符合圖書館設置之目的，並依據當地社區環境特性、一般民眾教育程度、職業狀況等，訂定書面之館藏發展計畫，力求館藏均衡發展。

十五、公共圖書館館藏包括一般圖書、參考工具書、政府出版品、地方文獻、期刊、報紙、視障資料、視聽資料、微縮資料及電子資源等。

十六、公立公共圖書館館藏量以人口總數每人一冊(件)為發展目標；其基本藏量及年增加量如下：

(一)國立圖書館：總館至少應有五十萬冊(件)，每年至少增加一萬冊(件)；分館至少應有圖書十五萬冊(件)，每年至少增加五千冊(件)。

(二)直轄市立圖書館：總館至少應有五十萬冊(件)，每年至少增加七

千冊(件)；分館至少應有圖書三萬冊(件)，每年至少增加三千冊(件)。

(三)縣市圖書館：人口總數未達五十萬人者，至少應有十五萬冊(件)，每年至少增加五千冊(件)；人口總數在五十萬人以上未達一百萬人者，至少應有二十萬冊(件)，每年至少增加六千冊(件)；人口總數在一百萬人以上者，至少應有二十五萬冊(件)，每年至少增加七千冊(件)；分館至少應有二萬冊(件)，每年至少增加一千冊(件)。

(四)鄉鎮圖書館：應有二萬冊(件)，每年至少增加一千冊(件)。

十七、國立圖書館及直轄市立圖書館應有期刊一千種以上、縣市圖書館應有期刊三百種以上、鄉鎮圖書館應有期刊三十種以上，期刊內容具典藏價值者應予裝訂保存。

十八、公共圖書館應備有適量報紙，並選擇適當者予以裝訂保存。

十九、公共圖書館館藏宜兼顧成人、青少年、兒童及特殊讀者之需要。

二十、公立公共圖書館應定期辦理館藏清點及報廢，其每年報廢量逾館藏百分之三者，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伍、館舍設備

二十一、公立公共圖書館宜有完整及獨立服務空間，建於交通便利之地點，並預留空地以備擴充、綠化與停車之需；其設計應符合國家標準並配合業務需要及未來長期之發展。

二十二、公立公共圖書館之館舍由圖書館館長、建築師、學者專家、專業館員及相關機關人員等組成小組共同規劃之。

二十三、公共圖書館館舍與設備應力求實用、美觀、防火、防水、耐震、通風、防潮、防蟲、採光、隔音、安全之樓板載重量及符合人體環境工學等要求，並應考慮特殊讀者之需要。

二十四、公立公共圖書館基本館舍面積，得依人口總數與館藏數量多寡定之，其計算基準如下：

(一)國立圖書館：總館宜有二萬平方公尺，分館宜有三千平方公尺。

(二)直轄市立圖書館：總館宜有二萬平方公尺，分館宜有一千八百平方公尺。

(三)縣市圖書館：人口總數未達五十萬人者，宜有三千平方公尺；五十萬以上未達一百萬人者，宜有四千平方公尺；一百萬人以上者，

宜有五千平方公尺。

(四)鄉鎮圖書館：宜有七百平方公尺。

二十五、公共圖書館得依讀者服務、行政業務處理及文教活動等功能配置館舍空間。

二十六、公共圖書館得依服務需要，備置一般家具、視聽器材及電腦等各項設備。

陸、營運管理

二十七、公共圖書館應考量各類讀者需要，提供參考諮詢、資訊檢索、文獻傳遞、利用教育及特殊讀者等服務。

二十八、公共圖書館開放時間除別有規定外，每週以不少於四十四小時為原則。週六、週日及夜間宜儘量開放。

二十九、公共圖書館圖書資料宜採開架式陳列為原則，便利讀者利用。

三十、公共圖書館館藏以免費外借為原則。

三十一、公共圖書館應推廣館際合作，提供館際互借服務。

三十二、公共圖書館應利用館藏資料及社會資源，經常舉辦各項推廣活動。

三十三、公共圖書館應編製館藏目錄方便讀者檢索。

三十四、公共圖書館設分館者，其圖書資料之徵集、登錄、分類及編目等業務得由總館集中辦理。鄉鎮圖書館必要時得由縣市圖書館輔導辦理。

三十五、公共圖書館應定期辦理館藏量、閱覽、流通、參考諮詢、資訊檢索及推廣活動等各項統計，並向主管機關提出工作報告。

三十六、公共圖書館宜採自動化作業管理，提高管理效率，提升服務品質。

三十七、公共圖書館應注重公共關係，結合社會資源，協助館務發展。

三十八、公共圖書館應訂定民間捐助獎勵有關規定。

三十九、公共圖書館除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接受定期業務評鑑外，應經常自我評估並予改善。

柒、附則

四十、本基準得作為公共圖書館輔導及評鑑之依據。

六、廢止「教育部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準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
教育部臺參字第○九二○○○五四五四號令

七、修正「臺灣省高級進修補習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要點」為「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十二日
部授教中（四）字第○九一○五一五○六五號令

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要點

- 一、為辦理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特訂定「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要點辦理。
- 三、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分德行成績及學業成績。德行成績採百分制及等第制評定，學業成績採百分制評定。各項（科）目成績取整數為原則。
- 四、德行成績之考查，以八十分為基本分數，並依導師綜合學生修己善群之德行表現、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社團活動、生活競賽等有關資料初評後，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之。
- 五、德行成績之考查，應以文字評述其德行表現，並依優、甲、乙、丙、丁等五等第評定之，丁等為不及格，其成績依下列規定以等第計列：
 - (一)九十分以上至一百分者為優等。
 - (二)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者為甲等。
 - (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為乙等。
 - (四)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為丙等。
 - (五)未滿六十分者為丁等。
- 六、德行特殊表現之考查，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之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懲罰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二)學生之獎懲可功過相抵，除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外，於學期結束時列入德行成績計算。

- 七、德行成績列為丁等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得依規定提經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再報由校長核定之，結果仍列為丁等者，宜輔導其轉學。
- 八、學業成績考查之科目及學分數，依進修學校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之規定辦理。每一科目學期成績及格即授予學分。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授課一節，或總授課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九、學業成績考查應參照學生身心發展與個別差異，並依學科及活動之性質，兼顧認知、技能及情意等學習結果，採擇多元適當之方法，於日常及定期為之。
- 十、學科成績以六十分為及格，凡學科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應予補考，補考不及格者，得申請重修或自學輔導，重修成績不及格或自學輔導後考試成績不及格者，應予再補考，並以二次為限。
- 十一、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科目學期成績乘以各該科每週教學節數（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每週學科教學總節數（總學分數）除之。
- 十二、學生於定期考查時，因公、因病、或因特殊事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准予補行考試或採其他方式考查之；其請假規定及成績計算方式，由各校訂定之。
- 十三、學生對成績考查或獎懲，認為不當並損及個人權益者，得依規定以書面向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請評議。
- 十四、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必要時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不及格或未修之科目學分均應重、補修；其審查及學分抵免規定，由各校訂定之。
- 十五、學校對具有特殊才能或發展潛能學生，得辦理學科免修鑑定。經鑑定合格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並授予學分，其學科成績以鑑定之分數登錄之。
前項學科鑑定規定，由各校訂定之。
- 十六、學生取得之校外學習成就或教育訓練，經審查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其審查及學分採計規定，由各校訂定之。
- 十七、學校得開設或推薦學生赴專科以上學校預修進階專業課程；其辦理方式

及甄選標準，由各校協調專科以上學校訂定之。

十八、學生修業期滿，並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數，成績及格者，且德行成績每學期均及格者，准允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成績考查不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十九、各校為適應實際需要，應自行訂定補充規定，提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本部備查。

八、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進修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一 月 九 日
教育部教中（四）字第○九一○五二四七○三號令

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進修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要點

壹、總則

- 一、為辦理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進修學校（以下簡稱各校）學生學籍之管理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 二、學生學籍由各校負責審核後，報請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
- 三、各校新生、異動及畢業學生等名冊，應依學生學籍表之內容、格式建立詳細資料，報經本部備查，並永久保存。
- 四、學生學籍事項，須申請或查詢時應報由原就讀學校核轉，該校停辦時，得向主管機關申報之。

貳、新生

- 五、各校招收新生，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 六、一年級新生之入學資格，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國民中學、初級中學、初級職業學校（含補習學校）畢業者。
 - (二)國民中學、初級中學、初級職業學校附設補習學校或國軍隨營補習教育國民中學（含初中、初職）結業，經資格考驗及格持有資格證明書者。
 - (三)修畢國民中學、初級中學或初級職校（含補習學校）三個學年課

程，持有修業證明書者（修畢五年制職業學校前三個學年課程者，得比照報考）。

(四)國民中學、初級中學、或初級職業學校附設補習學校或國軍隨營補習教育國民中學（含初中、初職）結業，持有結業證明書者。

(五)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明書者。

(六)考試院所舉辦之丁等或特種考試二職等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明書者。

七、各校應依照核定之科別、班數招收新生，每班最高以五十五人為限，調整科班應報經本部核准。

參、轉學

八、各校招收轉學生，應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肆、轉科

九、各校在校內辦理學生轉科（組），應以轉入科（組）原核定新生名額內為原則。學生轉科（組）之相關規定各校自定。

伍、休學、復學

十、學生可由其家長向學校提出書面申請休學，學校應發給休學證明書，休學生可申請復學。

陸、成績與畢業

十一、各科學生成績之考查，依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要點有關規定辦理。

十二、學生畢業規定，依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進修學校學生成績考查要點有關規定辦理。

柒、建立學籍基本資料

十三、各校於學生修業期間，應建立下列資料：

- (一) 學生學籍表
- (二) 新生名冊
- (三) 轉學生入學名冊
- (四) 學生異動概況名冊
- (五) 畢業學生名冊
- (六) 其他有關學籍資料

捌、更正學籍記載

十四、學生申請變更學籍記載時，應檢附有關資料，由學校審核後，報請本部備查。

玖、報備事項

十五、新生入學註冊一個月內造具入學名冊報請備查，入學證件應由學校妥為保存至學籍核准後始可發還。

十六、學生學籍異動名冊，應於開學一個月內及學期結束二星期內報請本部備查。

拾、督導與考核

十七、各校應接受定期、不定期督導與抽查學校行政、學籍管理業務及學生出席率。

十八、各私立學校經訪視或抽查學生上課出席率，發現有二次未達百分之七十者，應予糾正，並限期改善；未達百分之六十者，予以各該科減招生人數或新生班級；未達百分之五十者，經複查仍未改善，予以停止招生一年。學生上課出席率抽查或複查之計算以兩次平均計算之。

拾壹、附則

十九、進修學校停辦後學生學籍資料由日校保管，獨立進修學校停辦後，學生學籍資料應移交主管機關保存。

二十、持有國外高級中等學校學歷之學生，申請入學時，應依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二十一、大陸地區學生，申請入學時，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特殊教育

一、「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四 月 十 五 日
教育部臺（九一）參字第九一〇四九五二二號令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二條及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刪除）

第二十一條 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之評鑑，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至少每二年辦理一次；其評鑑項目，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特殊教育之績效，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至少每二年訪視評鑑一次。

前二項之評鑑，必要時，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委任或委託大學校院或民間團體辦理之。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五 月 九 日
教育部臺（九一）參字第九一〇六三四四四號令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標準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特殊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條第三項及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鑑輔會）負責相關事宜。

各類特殊教育學生之鑑定，應採多元評量之原則，依學生個別狀況，採取標準化評量、直接觀察、晤談、醫學檢查等方式，或參考身心障礙手冊記載蒐集個案資料，綜合研判之。

第 三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智能障礙，指個人之智能發展較同年齡者明顯遲緩，且在學習及生活適應能力表現上有嚴重困難者；其鑑定標準如下：

一、心智功能明顯低下或個別智力測驗結果未達平均數負二

個標準差。

二、學生在自我照顧、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學科學習等表現上較同年齡者有顯著困難情形。

第 四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視覺障礙，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視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經矯正後對事物之視覺辨認仍有困難者；其鑑定標準如下：

一、視力經最佳矯正後，依萬國式視力表所測定優眼視力未達〇·三或視野在二十度以內者。

二、無法以前款視力表測定時，以其他方式測定後認定者。

第 五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聽覺障礙，指由於先天或後天原因，導致聽覺器官之構造缺損，或機能發生部分或全部之障礙，導致對聲音之聽取或辨識有困難者；其鑑定標準如下：

一、接受自覺性純音聽力檢查後，其優耳語音頻率聽閾達二十五分貝以上者。

二、無法接受前款自覺性純音聽力檢查時，以他覺性聽力檢查方式測定後認定者。

第 六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款所稱語言障礙，指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能力與同年齡者相較，有顯著偏差或遲緩現象，而造成溝通困難者；其狀況及鑑定標準如下：

一、構音障礙：說話之語音有省略、替代、添加、歪曲、聲調錯誤或含糊不清等現象，並因而導致溝通困難者。

二、聲音異常：說話之音質、音調、音量或共鳴與個人之性別或年齡不相稱，並因而導致溝通困難者。

三、語暢異常：說話之節律有明顯且不自主之重複、延長、中斷，首語難發或急促不清等現象者。

四、語言發展遲緩：語言之語形、語意、語彙、語法、語用之發展，在語言理解或語言表達方面，較同年齡者有明顯偏差或遲緩現象者。

第 七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五款所稱肢體障礙，指上肢、下肢或軀幹之機能有部分或全部障礙，致影響學習者；其鑑定標準依行政院衛生署所定「身心障礙等級」中所列肢體障礙之標準。

第 八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六款所稱身體病弱，指罹患慢性疾病，體能虛弱，需要長期療養，以致影響學習者；其鑑定由醫師診斷後認定之。

第 九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七款所稱嚴重情緒障礙，指長期情緒或行為反應顯著異常，嚴重影響生活適應者；其障礙並非因智能、感官或健康等因素直接造成之結果。

情緒障礙之症狀包括精神性疾患、情感性疾患、畏懼性疾患、焦慮性疾患、注意力缺陷過動症、或有其他持續性之情緒或行為問題者。

嚴重情緒障礙之鑑定標準如下：

- 一、行為或情緒顯著異於其同年齡或社會文化之常態者，得參考精神科醫師之診斷認定之。
- 二、除學校外，至少在其他一個情境中顯現適應困難者。
- 三、在學業、社會、人際、生活等適應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輔導無顯著成效者。

第 十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八款所稱學習障礙，指統稱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注意、記憶、理解、推理、表達、知覺或知覺動作協調等能力有顯著問題，以致在聽、說、讀、寫、算等學習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障礙並非因感官、智能、情緒等障礙因素或文化刺激不足、教學不當等環境因素所直接造成之結果；其鑑定標準如下：

- 一、智力正常或在正常程度以上者。
- 二、個人內在能力有顯著差異者。
- 三、注意、記憶、聽覺理解、口語表達、基本閱讀技巧、閱讀理解、書寫、數學運算、推理或知覺動作協調等任一能力表現有顯著困難，且經評估後確定一般教育所提供之學習輔導無顯著成效者。

第 十一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九款所稱多重障礙，指具兩種以上不具連帶關係且非源於同一原因造成之障礙而影響學習者。

多重障礙之鑑定，應參照本標準其他各類障礙之鑑定標準。

第 十二 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十款所稱自閉症，指因神經心理功能異常而顯現出溝通、社會互動、行為及興趣表現上有嚴重問題，造成在

學習及生活適應上有顯著困難者；其鑑定標準如下：

- 一、顯著口語、非口語之溝通困難者。
- 二、顯著社會互動困難者。
- 三、表現固定而有限之行爲模式及興趣者。

第十三條 本法第三條第二項第十一款所稱發展遲緩，指未滿六歲之兒童，因生理、心理或社會環境因素，在知覺、認知、動作、溝通、社會情緒或自理能力等方面之發展較同年齡顯著遲緩，且其障礙類別無法確定者；其鑑定依兒童發展及養育環境評估等資料，綜合研判之。

第十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一般智能優異，指在記憶、理解、分析、綜合、推理、評鑑等方面較同年齡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其鑑定標準如下：

- 一、智力或綜合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一點五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三以上者。
- 二、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學習特質與表現等具體資料者。

第十五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學術性向優異，指在語文、數學、社會科學或自然科學等學術領域，較同年齡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其鑑定標準爲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某領域學術性向或成就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一點五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三以上，經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專長學科學習特質與表現等具體資料者。
- 二、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 三、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 四、獨立研究成果優異，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者。

第十六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藝術才能優異，指在視覺或表演藝術方面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其鑑定標準爲下列各款規定

之一：

- 一、某領域藝術性向測驗得分在平均數正一點五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三以上者，或術科測驗表現優異者。
- 二、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各該類科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 三、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藝術才能特質與表現等具體資料者。

第 十七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創造能力優異，指運用心智能力產生創新及建設性之作品、發明、或問題解決者；其鑑定標準為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創造能力測驗或創造性特質量表得分在平均數正一點五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三以上者。
- 二、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創造發明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 三、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創造才能特質與表現等具體資料者。

第 十八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所稱領導才能優異，指具有優異之計畫、組織、溝通、協調、預測、決策、評鑑等能力，而在處理團體事務上有傑出表現者；其鑑定標準為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領導才能測驗或領導特質量表得分在平均數正一點五個標準差或百分等級九十三以上者。
- 二、專家學者、指導教師、家長或同儕觀察推薦，並檢附領導才能特質與表現等具體資料者。

第 十九 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第六款所稱其他特殊才能優異，指在肢體動作、工具運用、電腦、棋藝、牌藝等能力具有卓越潛能或傑出表現者；其鑑定標準為下列各款規定之一：

- 一、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技藝競賽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 二、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並檢附專長才能特質與表現等具體資料者。

第 二十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三、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及輔導辦法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七 月 一 日
教育部臺（九一）參字第九一〇九五三五三號令

高級中等學校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安置原則及輔導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特殊教育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不包括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設立或核准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
-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係指有下列情形之一，以部分時間或全部時間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
- 一、經直轄市及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者。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三、公、私立教學醫院鑑定為身心障礙，持有鑑定醫院所發之證明者。
- 第 四 條 學校應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最少限制之環境，依下列原則安置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
- 一、應依學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予以安置，計畫變更時，應重新評估其安置之適當性。
 - 二、應盡最大可能使身心障礙學生與其他學生一同接受適當之教育。
 - 三、身心障礙學生身心狀況明顯改變或有不適應情形時，得調整其安置方式；並不得以課業成績作為使該學生離開普通班之唯一因素。
- 第 五 條 學校對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除運用原有輔導設施外，應依學生之學習需要，適時利用自足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及巡迴輔導班之特殊教育資源及服務。
- 第 六 條 學校對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評量，應依普通班學生

成績考查規定，衡酌學生之學習優勢管道，彈性調整其評量方式，並訂定適合身心障礙學生之個別評量方式。

第 七 條 學校安置身心障礙學生所就讀之普通班，應優先遴聘熱心且對特殊教育工作意願高，並具有下列條件之一之合格教師：

- 一、具特殊教育教師或輔導教師資格者。
- 二、曾任教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學校（班）者。
- 三、曾修畢特殊教育相關課程三學分或已參加特殊教育研習五十四小時者。

第 八 條 普通班每班至多安置身心障礙學生三名；每安置一名，應減少該班學生數一名至三名，其有安置嚴重情緒障礙、多重障礙或自閉症學生一名，應減少該班學生數三名至五名。

第 九 條 學校為盡最大可能讓身心障礙學生與其他學生一同接受教育，應參考下列項目訂定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輔導要點優先辦理：

- 一、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會議，以推展、檢討及修正相關輔導計畫。
- 二、建立無障礙校園環境，使身心障礙學生對校園設施及設備均符合可到達、可進入、可使用之要求，並注意安全及防範意外。
- 三、對身心障礙學生實施各項輔導活動，提供其生活輔導、社會輔導、個別與團體輔導，建立社團與志工制度、個案與輔導記錄；辦理研習營與自強活動、師生或親師座談等。
- 四、相關處室人員及特殊教育組組長、特殊教育教師、輔導教師、其他相關專業人員應運用團隊合作方式，協助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教師輔導學生。
- 五、提供機會並鼓勵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參加特殊教育研習及在職進修。
- 六、安排普通學校（班）教師與特殊教育學校（班）教師之活動互訪、觀摩教學、交換教學及其他互動。
- 七、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就讀之普通班教師獎勵、諮詢與協助、

研習與進修並運用科技減少其作業負擔、減少班級學生數及行政工作等措施。

八、安排普通班學生與身心障礙學生各項互動之活動。

九、邀請學生家長及社區人士擔任志工，協助推展各項身心障礙有關活動。

第十條 學校輔導就讀普通班身心障礙學生所需之行政業務費、教具教材費、工讀生服務費、輔導人員輔導鐘點費、教學輔助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等經費，公立學校，由各校依預算程序辦理；私立學校，得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編列年度預算，於各項費用規定基準範圍內補助之。

私立學校依第八條規定安置身心障礙學生，降低招收學生數，致學校減少收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酌予補助。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四、廢止「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入學鑑定參考原則」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各年級教學科目授課內容參考原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
教育部臺（九一）特教字第九一一〇三七九七號令

五、廢止「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原則鑑定基準」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教育部臺（九一）特教字第九一一〇八三三六號令

六、「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

部分修正條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十 月 二 十 九 日
教育部臺（九一）參字第九一一六五〇六八號令

完成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部分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身心障礙學生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升學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 一、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應安置就學者。

第 三 條 身心障礙學生參加各高級中等學校申請入學、甄選入學或登記分發入學者，其國民中學學生基本學力測驗成績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達錄取標準者於學校原核定之各招生方式所定名額分別外加百分之二。但成績總分同分者，增額錄取。

前項參加甄選入學者，其第二階段非學科測驗分數，亦以加總分百分之二十五計算。

第 四 條 （刪除）

第 六 條 除依第三條或前條之升學方式外，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依身心障礙學生實際需要，自行訂定升學高級中等學校之規定。

◎體育衛生教育

一、公布「學校衛生法」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二 月 六 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二五〇七〇號令公布

學校衛生法

- 第一條 為促進學生及教職員工健康，奠定國民健康基礎及提升生活品質，特制定本法。
-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教育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本法所訂事項涉及衛生、環境保護、社政等相關業務時，應由主管機關會同各相關機關辦理。
- 第三條 各級主管機關及全國各級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依本法辦理學校衛生工作。
- 第四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並置專業人員，辦理學校衛生業務。
- 第五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專家、團體及相關機關代表組成學校衛生委員會，其任務如下：
- 一、提供學校衛生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 二、提供學校衛生之計畫、方案、措施及評鑑事項之意見。
 - 三、提供學校衛生教育與活動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
 - 四、提供學校健康保健服務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
 - 五、提供學校環境衛生管理之規劃及研發事項之意見。
 - 六、協調相關機關、團體推展學校衛生事項。
 - 七、其他推展學校衛生之諮詢事項。
- 第六條 學校應指定單位或專責人員，負責規劃、設計、推動學校衛生工作。
- 學校應有健康中心之設施，作為健康檢查與管理、緊急傷病處理、衛生諮詢及支援健康教學之場所。
- 第七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未達四十班者，應置護理人員一人；四十班以上者，至少應置護理人員二人。
- 專科以上學校得比照前項規定置護理人員。
- 學校醫事人員應就依法登記合格者進用之。
- 第八條 學校應建立學生健康管理制，定期辦理學生健康檢查；必要時，得辦理學生及教職員工臨時健康檢查或特定疾病檢查。
- 前項學生健康檢查之對象、項目、方法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實施

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第 九 條 學校應將學生健康檢查及疾病檢查結果載入學生資料，併隨學籍轉移。

前項學生資料，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但應教學、輔導、醫療之需要，經學生家長同意或依其他法律規定應予提供者，不在此限。

第 十 條 學校應依學生健康檢查結果，施予健康指導，並辦理體格缺點矯治或轉介治療。

第 十一 條 學校對罹患視力不良、齲齒、寄生蟲病、肝炎、脊椎彎曲、運動傷害、肥胖及營養不良等學生常見體格缺點或疾病，應加強預防及矯治工作。

第 十二 條 學校對患有心臟病、氣喘、癲癇、糖尿病、血友病、癌症、精神病及其他重大傷病之學生，應加強輔導與照顧；必要時，得調整其課業及活動。

第 十三 條 學校發現學生或教職員工罹患傳染病時，應會同衛生、環境保護機關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必要時，得禁止到校。

為遏止學校傳染病蔓延，各級主管機關得命其停課。

第 十四 條 學校應配合衛生主管機關，辦理學生入學後之預防接種工作。國民小學一年級新生，應完成入學前之預防接種；入學前未完成預防接種者，學校應通知衛生機關補行接種。

第 十五 條 學校為適當處理學生及教職員工緊急傷病，應依第二項準則之規定，訂定緊急傷病處理規定，並增進其急救知能。

前項緊急傷病項目、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第 十六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開設健康相關課程，專科以上學校得視需要開設健康相關之課程。

健康相關課程、教材及教法，應適合學生生長發育特性及需要，兼顧認知、情意與技能。

第 十七 條 健康相關課程教師，應參與專業在職進修，以改進教學方法，提升健康相關教學效果。

主管機關或學校得視實際需要，薦送教師參加衛生課程進修。

- 第十八條 開設健康相關課程之學校應充實健康相關教學設備；必要時，得設健康相關專科教室。
- 第十九條 學校應加強辦理健康促進及建立健康生活行為等活動。
- 第二十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結合家庭與社區之人力及資源，共同辦理社區健康教育及環境保護活動。專科以上學校亦得辦理之。
- 學校之籌設應考慮校址之地質、水土保持、交通、空氣與水污染、噪音及其他環境影響因素。
- 學校校舍建築、飲用水、廁所、洗手臺、垃圾、污水處理、噪音、通風、採光、照明、粉板、課桌椅、消防及無障礙校園設施等，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標準。
- 第二十二條 學校應加強餐廳、廚房、員生消費合作社之衛生管理。
- 各級主管機關或學校應辦理前項設施相關人員之衛生訓練、進修及研習。
- 第一項管理項目、方法、稽查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三條 學校供應膳食者，應提供衛生、安全及營養均衡之餐食，實施營養教育，並由營養師督導及執行。
-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班級數四十班以上者，應至少設置營養師一人；各縣市主管機關，應置營養師若干人。
- 主管機關得因應山地、偏遠及離島地區之需要，補助國民中小學辦理午餐；其補助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 第二十四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應全面禁菸；並不得供售菸、酒、檳榔及其他有害身心健康之物質。
- 第二十五條 學校應訂定計畫，每學期定期實施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檢查；並應隨時維護教學與運動遊戲器材設備，開學前應澈底檢修。
- 第二十六條 各級主管機關和學校應按年度編列學校衛生保健經費，並應專款專用。
- 第二十七條 各級主管機關應對所屬學校辦理學校衛生工作評鑑，成績優異者，應予獎勵；辦理不善者，應令其限期改善，屆期不改善或情節重大者，由主管機關議處。
- 第二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二、修正「國民小學學生作業簿規格」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教育部臺（九一）體字第九一〇三六三三七號令

- 一、書寫作業簿用紙之白度值應介於 60-84%，紙色之 b 值必須為正值（略偏米白色），以減少刺眼反光及漂白劑之用量；書寫作業簿用紙之內頁磅數不得低於 70 磅，以維持其表面強度及透性，避免橡皮擦一擦即破之情形，而紙質之白度值、b 值、磅數值等應標示於作業簿，並鼓勵優先使用再生紙。
- 二、國小低年級作業簿低年級作業簿格子長寬為二公分×二公分，字旁注音格子為二公分×〇·八公分，低年級國語作業簿應加註十字虛線（虛線宜採淺色細線）以利學習；國小中、高年級作業簿格子長寬為一·五公分×一·五公分，字旁注音格子為一·五公分×〇·五公分，直行簿之行寬則為一·三公分。
- 三、作業簿格線顏色不宜過深，但須均勻且清楚。簿本應符合輕薄短小原則，封面磅數輕為宜。
- 四、低年級作業簿封面內頁放入正確坐姿、執筆要領之圖解及說明（封面裡為執筆及寫字姿勢圖解、封底裡為寫字姿勢口訣圖），該圖解（黑白或彩色皆可）置於本部體育司網站，版權為教育部所有，提供免費下載應用，網址為 <http://www2.edu.tw/physical>。至於作業簿外觀由廠商自由設計，圖案宜輕鬆、活潑，色彩對比合宜。
- 五、國民小學自九十一學年度開始全面使用新規格作業簿。

三、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四 月 十 九 日

教育部臺（九一）參字第九一〇五三三五一號令

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辦法

-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國民體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二 條 本辦法適用於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以下簡稱學校）。
- 第 三 條 本辦法所稱學校運動設施，其範圍如下：
- 一、體育館。
 - 二、田徑場。
 - 三、游泳池。
 - 四、其他室內外運動場館及設施。
- 第 四 條 學校運動設施在不影響教學及生活管理為原則下應配合開放，提供社區民眾體育活動使用，並予適當之輔導。
- 前項教學包含運動代表隊訓練；生活管理包含校園安全。
- 第 五 條 學校應訂定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規定，並於學校適當場所公告，其內容應包含下列事項：
- 一、開放範圍。
 - 二、開放時間。
 - 三、開放對象。
 - 四、使用方式及內容。
 - 五、申請程序及借用期限。
 - 六、收費標準及優待事項。
 - 七、使用限制。
 - 八、損害賠償。
 - 九、設施使用契約書及平安保險事項。
 - 十、安全及注意事項。
 - 十一、其他與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及管理有關之事項。
- 第 六 條 學校運動設施開放之管理方式，得由學校自行或與社區共同成立管理委員會，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及其相關規定由民間參與經營；其參與經營之實施細節，由本部定之。
- 第 七 條 申請借用學校運動設施，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填具申請表，並附企劃書、主管機關核准活動之文件及相關資料向學校提出申

請，經學校核准後，應繳交保證金完成借用申請手續。

前項申請表格，由學校定之。

第 八 條 學校運動設施開放，得酌收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其收費標準，由學校依實際情況定之。

前項場地使用費以支付相關人員人事費、清潔費、水電費、設備維護費、平安保險費及其他等相關設施維護及輔導人員所需費用，並得提撥部分經費，以充實學校運動設施。

第 九 條 學校運動設施開放所收取之場地使用費依預算程序設立專帳辦理。

第 十 條 社區民眾使用學校運動設施，應依學校規定妥善使用，善盡保護之責，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

學校運動設施借用期間，使用者應負責維持場內外秩序，並維護公共安全及環境衛生，用畢應即回復原狀；如有損壞應予賠償，未即時回復原狀者，學校得僱工清潔或修復，所需費用由預收保證金項下扣除，如有不足應予追償。

第 十一 條 學校開放運動設施供社區民眾體育活動使用，其績優學校及相關人員得由本部依規定予以獎勵。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四、「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部分修正條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六 月 十 八 日

教育部臺（九一）參字第九一〇八八七六七號令

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七條修正條文

第 五 條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德育成績總平均在乙等以上（應屆畢業生以前五學期為準），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學歷申請甄審升學：

- 一、曾代表國家參加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八名者。
-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者。
- 三、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每二年或四年主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運動會獲得前四名者。
- 四、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三名者。
- 五、曾代表國家參加遠東及南太平洋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或參加亞洲及太平洋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獲得前四名者。
- 六、曾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及太平洋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每二年或四年主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二十個以上之運動會獲得前二名者。

第五條之一 中等學校畢業之身心障礙學生，德育成績總平均在乙等以上（應屆畢業生以前五學期為準），運動成績合於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得按其畢業學歷申請甄試升學：

- 一、曾代表國家參加身心障礙帕拉林匹克運動會者。
- 二、曾代表國家參加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者。
- 三、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每二年或四年主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三十個以上之運動會獲得前六名者。
- 四、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主辦之國際、洲際單項運動錦標賽獲得前六名者。
- 五、曾代表國家參加遠東及南太平洋區身心障礙者運動會或參加亞洲及太平洋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會獲得前六名者。
- 六、曾代表國家參加亞洲及太平洋區各類身心障礙者運動組織每二年或四年主辦一次，且會員數達二十個以上之運動會獲得前四名者。
- 七、曾參加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其實際參賽隊伍（人）

數在七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四名；或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四個至六個，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或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三個以下，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者。

八、曾參加教育部核准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每年指定之各種身心障礙運動錦標賽其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六個以上，獲得最優級組前三名；或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四個至五個，獲得最優級組前二名；或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在三個以下，獲得最優級組第一名者。

符合前項第三款至第八款之規定，其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僅一個者，不得申請甄試升學。

第七條 凡合於前六條規定參加甄審、甄試升學資格者，應填具輔導升學申請書連同畢業（在學）證書、獎狀或其他有關證明書等文件，由原肄（畢）業之學校送教育部委託之甄審、甄試委員會辦理。並通知學校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甄審輔導之分發作業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與各科系名額、條件為限，並參考學生之志願及運動、學業成績予以分發，甄審名額不包含於當學年度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招生名額內。

甄試輔導之學生應參加學科甄試，其運動項目屬團體競賽者並應參加專長術科檢定，再按學科成績高低、運動等級及志願順序分發，分發作業應以各校所提之運動種類與各科系名額、條件為限。

甄審、甄試之規定由甄審、甄試委員會訂定，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五、「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增訂第十六條之一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教育部臺（九一）參字第九一〇九一八四八號令

各級學校體育實施辦法第十六條之一條文

第十六條之一條文 中等學校為培育優秀運動人才，得提出計畫報經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後成立體育班。

◎國際文教

修正「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九 月 九 日
教育部臺（九一）參字第九一一三〇一六九號令

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

- 第 一 條 為鼓勵外國學生來華留學，並輔導其學業及生活，特訂定本辦法。
- 第 二 條 本辦法所稱外國學生，指未具僑生身分，且不具中華民國國籍，依本辦法申請來華留學之外國學生。
具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之雙重國籍者，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八年內，不得依本辦法申請入學高級中等以上學校。
前項所稱申請入學，以各校所訂開學日期為準。
- 第 三 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華留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如繼續在華升學，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 第 四 條 各大專校院招收外國學生名額，以該學年國內招生名額五分之一為限，並應納入學校可發展總量規模內計算。
- 第 五 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專校院，應自行訂定外國學生入學相關規定，列明外國學生申請入學之審查或甄選方式及入學條件，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備查。
- 第 六 條 申請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應於各校院指定期間，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各該校院申請入學，經審查或甄選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註冊時，應檢附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
一、入學申請表（由各校院自行訂定）。

二、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畢業證書影本（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及該學程之全部成績英譯本。

三、推薦書二份。

四、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五、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六、財力證明書（具備足夠在華就學之財力）。

七、大專校院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前項第二款所稱外國學校，包含海外臺北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稱畢業證書，除海外臺北學校及華僑學校所發者外，應依本部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 招收外國學生之大專校院應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將已註冊入學之外國學生列冊，載明姓名、國籍、就讀年級、入學科、系、所，報本部備查。

第八條 入學大專校院之外國學生到校時，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三分之一課程者，當學年不得入學。但研究所學生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者，得於第二學期註冊入學。

第九條 外國學生經入學大專校院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辦法申請入學。

第十條 各大專校院在不影響正常教學情況下，得與外國學校簽訂學術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該校院外國學生入學標準，酌收外國學生為選讀生。

前項外國學生申請為選讀生，依規定選修課程經考試及格者，得由大專校院核發學分證明。

第一項外國學生，不得以選讀作為申請居留簽證之理由。

第十一條 來華學習中國語文者，應檢送下列文件，逕向各大專校院附設之國語文教學機構申請入學。其獲准入學後，持憑入學通知書，以就學名義向我駐外機構申辦簽證。註冊時，應檢附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證明文件：

一、入學申請表（由各國語文教學機構自行訂定）。

二、最高學歷之外國學校畢業證書影本（中文或英文翻譯本），及該學程之全部成績英譯本。

三、健康證明書（包括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有關檢查）。

四、財力證明書（具備足夠在華就學之財力）。

五、推薦書一份。

六、留學計畫書（包括學習動機、期限及未來展望）。

七、國語文教學機構所規定之其他文件。

第十二條 本部為獎勵就讀大專校院及其附設之國語文教學機構優秀外國學生，設置外國學生獎學金；其申請規定、條件及核給之金額、名額，由本部定之。

第十三條 各大專校院及其附設之國語文教學機構，應指定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辦理外國學生申請案件及平時生活與學業之輔導、考核、聯繫事項，並應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外國學生相關輔導活動。

大專校院辦理前項輔導事項，得依本部所訂相關規定申請補助。

第十四條 在華有法定代理人或合法監護人之外國學生申請入學高級中等學校或國民中小學者，應檢具下列文件，逕向其住所附近之學校申請，經甄試核准註冊入學後，列冊報請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申請入學國民小學一年級上學期肄業者，得免檢具學歷證明文件：

一、申請書。

二、外僑居留證影本。

三、外國學校畢業或肄業證明書及該學程之全部成績單。

前項外國學生如申請學校因招生額滿無法接受入學，可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分發至有缺額之學校入學。

各中小學得視第一項申請入學學生甄試成績，編入適當年級就讀或隨班附讀；附讀以一年為限，經考試及格者，承認其學籍。

第十五條 本辦法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生效前，已於國內各級學校就讀、隨班附讀或獲得入學許可之外國學生，如繼續在華升學，其入學方式，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入學高級中學、職業學校者，得持本國學校畢業證書，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三條及前條第一項第三款之限制。

二、入學大專校院者，依本辦法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修正生

效前各校院原有之規定。

外國學生依前項規定入學，以一次為限。

第 十六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訓育與輔導

「少年矯正學校特別獎勵及加給支給辦法」第三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二 月 二 十 七 日
教育部臺（九〇）參字第九〇一七八七六一號令
法務部法九十令字第九〇〇四四四一七號令

少年矯正學校特別獎勵及加給支給辦法第三條、第七條修正條文 （核定本）

第 三 條 特別獎勵之方式如下：

- 一、服務績效優異者，定期公開獎勵或表揚。
- 二、參與學校主任或校長甄選者，各級地方政府得視其服務年資酌予加分。
- 三、任職滿五年應聘一般學校教師時，學校得予特別推薦。
- 四、少年矯正學校校長、聘任教師及輔導教師任教職滿一學年者，第二學年度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七日；滿三學年者，第四學年度起，每學年應給休假十四日；滿六學年者，第七學年度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二十一日；滿九學年者，第十學年度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二十八日；滿十四學年者，第十五學年度起，每學年應給休假三十日。但教師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校長核准無法休假時，酌予獎勵。
- 五、準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在職進修辦法之規

定，參加研習進修。

教師依前項第四款、第五款規定休假、進修期間，得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支給代課鐘點費。

第七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軍訓

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十八日
教育部臺（九一）參字第九一一五七七〇二號令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軍訓，由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統籌規劃，其實施範圍區分如下：

- 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軍訓，由本部負責督導。
- 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軍訓，由本部、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負責督導。

第三條 大學軍訓課程，依大學自治精神，由各校定之，並報本部備查。專科及高級中等學校軍訓課程內容，由本部定之。

第四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依下列規定實施軍訓課程：

- 一、大學軍訓為選修或必修科目，由各校定之。
- 二、二年制專科學制軍訓為必修，每學期每週授課二小時。
- 三、五年制專科學制軍訓為必修，第一至第四學年每學期每週授課二小時。
- 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軍訓課程為必修，分三學年完成，第一、二學年每學期每週授課兩小時；第三學年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

五、高級中等學校附設進修學校學生軍訓課程爲必修，分三學年完成，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

六、專科進修學校軍訓爲必修，每學期每週授課一小時。

七、具有身心障礙手冊或已服完兵役之學生，就讀各級學校，得依相關規定，申請免修軍訓課程。

第 五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課程由軍訓教官、軍訓護理課程之護理教師等軍訓人員實施。

軍訓人員設置基準、員額編配、敘薪基準、甄選、介派、考核考績等規定，由本部定之。

第 六 條 學校軍訓課程所需之武器、彈藥及管理，由本部協調國防部處理之。

第 七 條 軍訓人員之待遇，由服務之行政機關或公立學校，依規定編列預算。

私立學校軍訓人員之待遇，由本部編列預算核實撥發。

第 八 條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軍訓課程實施評鑑，由本部每年以實地訪查方式辦理之。

前項評鑑之結果，應依規定辦理獎懲。

第 九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二、訂定「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要點」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二 年 一 月 十 三 日
教育部臺軍字第○九一○一九四二九三號令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免修軍訓課程作業要點

一、爲辦理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有關軍訓課程抵、免修業務，以維護學生權益，特訂定本要點。

二、大學學生免修軍訓課程規定，依大學自治精神，由各校定之。

三、二年制專科學制、五年制專科學制三、四年級（含進修部）學生具下列身

分之一者，得免修全部軍訓課程：

- (一)現任國軍士官以上職務，經權責單位核准就讀或在職進修者。
- (二)具後備役軍人身分者。
- (三)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者。
- (四)年齡屆滿四十歲以上者。
- (五)具外國國籍之學生。

四、五年制專科學制一、二年級及高級中等（含進修）學校學生具下列身分之一者，可免修軍訓術科課程：

- (一)具後備役軍人身分者。
- (二)領有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身心障礙手冊者。
- (三)患有特殊疾病，持有醫院證明不宜參加劇烈活動者。
- (四)年齡屆滿四十歲以上者。

五、申請免修在校全部軍訓課程或軍訓術科課程者，應在入學註冊後二週內，檢具證明文件，向就讀學校辦理，由校(院)長核定，並分別列冊統計以備查考。

六、大專校院轉學生，已修畢各該學期軍訓課程成績及格者，准予抵免。自軍事學校轉入者，其轉入年級以前各學期之軍訓成績，得以軍事學校各該學期之軍事訓練及格成績抵免。

◎訓育與輔導

修正「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九日
教育部臺（九一）參字第九一一七三二三五號令

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

第一條 教育部為加強國民教育階段中途輟學學生（以下簡稱中輟生）

之通報，輔導中輟生復學，並協助其順利完成國民教育，特依強迫入學條例及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發現學生有未經請假、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達三日以上者，或轉學生未向轉入學校報到者，列為中輟生，應立即填具通報單通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並報請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執行強迫入學事宜。

前項未請假學生包括學期開學未到校註冊之學生。

第 三 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學校通報之中輟生資料後，應於三日內彙報教育部。教育部應即將中途輟學而行蹤不明學生檔案資料函送內政部警政署。

對於應入學而未入學、已入學而中途輟學或長期缺課之適齡國民因家庭清寒或家庭變故而不能入學者，學校應檢具該生及其家庭相關資料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學校之通報，應立即指派社工人員調查，依社會福利法規予以特別救助，亦得請家庭教育中心提供親職教育之諮詢服務。

第 四 條 內政部警政署接獲教育部函送之中途輟學而行蹤不明學生資料後，立即透過其資訊設施系統傳送各地警政單位，配合查尋。

各地警政單位協尋查獲中途輟學而行蹤不明學生應即通知原就讀學校之主管教育及社政行政機關，會同學校及鄉（鎮、市、區）強迫入學委員會輔導學生復學。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指定聯絡人於非上班時間，即時受理警政單位通知，執行協助尋獲學生之復學事宜。

第 五 條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對中輟生應依強迫入學條例第九條至第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並積極輔導其復學；施予適當之課後照顧；經原就讀學校輔導復學者，學校應將學生資料報知該管主管教育及社政行政機關；行蹤不明之中輟生復學後，報由教育部函轉內政部警政署註銷失蹤列管。

前項中輟生追蹤管制期限，至其年滿十六歲止。

第 六 條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應建立中輟生檔案，詳細記載中輟生資料，包括輟學日期、通報及輔導紀錄、復學日期、再度中輟情形、

追蹤輔導紀錄等。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檢討輔導學生復學成效。

第七條 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對中輟生復學後，應配合學校認輔制度之推動，優先列為認輔對象。

第八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經常輟學及輟學後長期未復學學生，得洽商民間機構、團體協助追蹤輔導復學。

第九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對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中輟復學學生不適應一般學校常態教育課程者，應設慈輝班等多元型態中介教育設施，提供適性教育課程，避免學生再度中輟。

第十條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定期辦理中輟生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之督導考評。

學校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如下：

一、學校：確實通報，建立中輟生檔案，配合強迫入學委員會督導復學，安排教師認輔中輟復學學生。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學校執行通報業務，結合民間團體追蹤輔導長期（多次）中輟生，籌設多元中介教育設施，規劃適性教育課程。

前項督導考評結果，應列入考績中考評之。

第十一條 教育部應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中輟生通報及輔導復學事項。

第十二條 對通報及復學輔導工作執行績效良好者，由相關主管機關予以獎勵。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人事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二 月 二 十 五 日
教育部臺（九一）參字第九一〇二二六七〇號令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三條修正條文

第 十 三 條 本條例第八條及第九條所稱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行政工作，指曾任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之職務。

本條例第九條所稱曾任教育行政工作，指曾任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教育行政工作之職務。

本條例第十條所稱曾任教育行政職務，指曾任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教育行政工作之職務，或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之職務。

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學術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之職務，視同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行政工作之職務。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
教育部臺參字〇九一〇一九九九九一號令

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第二條修正條文

第 二 條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已遴用學校編制內未納入銓敘之職員，其成績考核準用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前項職員於九十一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一月二日任職期間辦理一次另予成績考核。

◎其他

「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部分修正條文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七 月 五 日
教育部臺（九一）參字第九一〇八九九〇四號令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二四九八A號令

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 三 條 為妥善管理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學術機構之管理權責如下：

- 一、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規定之訂定及實施。
- 二、依規定訂定毒性化學物質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
- 三、所屬單位運作毒性化學物質之監督管理。
- 四、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之彙整及定期申報。

第 四 條 學術機構應設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負責毒性化學物質運作之管理，委員會應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至少三人應具備下列專長或技術：

- 一、毒性化學物質毒理專長。
- 二、毒性化學物質運作技術。
- 三、毒性化學物質管理專長。

前項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由學術機構定之。

第 七 條 學術機構毒性化學物質容器、包裝或其運作場所及設施之標示，應依中央主管機關毒性化學物質容器包裝運作場所設施標示及物質安全資料表設置要點辦理。

第 九 條 學術機構製造、輸入、輸出、販賣、使用、貯存及廢棄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應依單一毒性化學物質實際運作情形確實記錄，逐日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並以書面或電子檔案方式保存。但於當日毒性化學物質運作（量）無變動者得免記載。

學術機構應逐月填寫「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請表」，並經管理委員會審核後，於每年一月十五日前向毒性化學物質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報前一年「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並副知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但運作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

質低於最低管制限量且取得核可之運作人或運作第四類毒性化學物質之運作人，不在此限。

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應於毒性化學物質運作場所妥善保存三年備查。

附錄二 91 年 1 月 ~ 91 年 12 月教育大事紀

年	月	日	事 件
91	1	2	◎曾部長向全國教師、家長賀年，認為今年對教改的掌握比去年好，滿意自己的表現，希望在新的一年里能打造一個教育永續發展的環境。
		7	◎全國幼教普查專案計畫成果調查顯示全國六成幼教老師不合格，主因是幼教待遇差，合格者不願留在幼教體系。
		9	◎規劃完成技職校院一貫課程，將高職、五專、二專等校部訂課程比例由八成減至五成以下，相對增加校訂課程比例，技職校院科系整併為十七個學群，九十一學年度起選部分學校模擬試辦，九十四學年度全面實施。
		10	◎通過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將選出至少一、二所經校內整合或校際整合的研究大學，今年編列八億元經費補助，朝國際一流知名大學發展。 ◎配合教育部建構「教育管理資訊系統」，臺灣微軟、英特爾、國眾電腦及宜佳資訊等電腦業者聯合捐出市值八千八百餘萬元資訊軟硬體設備，並提供教育訓練給教育部；曾部長表示感謝並呼籲民間團體企業繼續支持全民資訊教育。 ◎放寬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部分申貸條件，已成年申貸學生，保證人不限定父母，可以找其他具中華民國國籍且納稅成人當保證人。 ◎行政院通過教育部二〇〇一年教改檢討改進會議重要結論及辦理時程表，決定五歲幼兒納入國教體制九十三年底前完成；國中小每班 35 人目標九十七年六月達成；確定不再增設高職，現有高職朝綜合高中發展，並配合高中職社區化。

年	月	日	事 件
91	1	14	◎閩南語、客家語鄉土語言教師檢核，即日起在各縣市接受報名，年滿 22 歲，具有閩南語、客家語鄉土語言教學能力者可報名參加第一階段甄試，通過再參加教育部檢核，經兩階段檢核通過，再參加 36 小時教學專業課程培訓，即可取得到學校任教資格。
		16	◎臺大與中山大學將於三個月內簽訂「策略聯盟合作備忘錄」，雙方將共享教學資源，互相採認學分，致力合作奈米、生物、海洋、科技研究，提升國際競爭力。 ◎九十一學年度將全國高中職全數納入高中職社區化計畫，將於九十五學年度達成八成國中生就近升學社區高中職計畫目標，十二年國教實施期程最快九十六學年度施行。
		17	◎立法院三讀通過「學校衛生法」，學校開辦午餐應設置營養師，高中以下學校全面禁菸。 ◎決定設立臺商子弟獎學金，並考慮在東莞、華東臺商子弟學校增設國中基本學力測驗考場。
		18	◎公布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將編列五年一百億元經費，協助國內大學以校內整合或校際整合方式追求卓越，各大學可二月一日至八月卅一日前提出申請，最快九十一學年度展開整合計畫。
		21	◎教學創新九年一貫課程博覽會開幕，曾部長示範科學教學，表示九年一貫就是要在不可能中展現實力，把不可能變成可能，期許教改要讓臺灣每塊土地、每個文化都能展現在教學層面上，讓學生從一元思維變多元思維，從靜態思考成為動態思考；並種下象徵九年一貫課程改革的大樹。 ◎內閣改組底定，黃榮村內定教育部長，曾部長對未

年	月	日	事 件
			來生涯規劃表示來自學術界 就回到學術界。
91	1	22	◎九十一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二月一、二日舉行，共 146638 人報名，在全國 28 考區 72 分區施測，公布試場座號分配表。
		24	◎第三波內閣人事公布，教育部長將由政務委員黃榮村接任；曾部長表示階段任務已完成，過去不必再想，未來可以期待，自己從學術界來，將再度回到學術界，將繼續推動兒童閱讀；內定部長黃榮村表示上任後，將尊重政策延續性，只要社會已檢驗過的教改行動方案應予尊重並繼續執行，創新教學九年一貫國教新課程改革不會停擺。
		28	◎國教向下延伸一年政策將以發放就讀私立幼稚園五足歲幼兒四萬元幼教券及公立幼稚園免收學費方式，自九十四學年度起實施。
		30	◎首批海外教育替代役男五名將赴印尼、泰國及馬來西亞海外臺北學校從事教育服務，支援海外臺北學校教師嚴重不足問題。
		31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二月一日起在 28 個考區 72 個分區舉行兩天，共有 146638 人報考，測驗以高級中學課程標準為命題範圍。
	2	1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正式登場，14 萬名考生應試；曾部長卸任前夕籲大家以平常心應考，建議考生相信教改。
		4	◎新卸任部長交接，黃部長宣示未來教育政策五大方向，提出適才適所培育各級人才；基於政策延續原則，將賡續推動優質政策及克服執行困擾；加強互動與溝通以消弭教育阻力；籌教育資源並做好分配管理以奠定教育基礎環境；追求卓越與履行社會

年	月	日	事 件
			正，將中央與地方及民間交叉建立起緊密的夥伴關係並分工清楚；卸任曾部長盼黃部長記取他的錯誤，深思臺灣需要怎樣的教育。
91	2	5	◎陳總統接見補教師鐸獎得主，希望補教界協助落實教育政策及推動教育改革，為社會創造更多知識價值，將重新定位補教功能與角色，撤除不必要的限制，給予更大發展空間，並給予輔導協助；黃部長表示總統講的是指非升學的補習教育，屬於終身學習教育範疇，鬆綁解除限制是教育改革多年來的主軸，這兩項都是教育部積極的政策方向。
		8	◎黃部長在年終記者會提出掃雷與冷卻、定位與減量、控管與落實根本性的教育工作等三項策略與目標，針對各司處簡報提出十二項未來教育部工作重點說明，並強調不提教育新政策，將持續推動具共識的教改方案，並與各部會及地方政府達良性互動。
		18	◎公布九二一震災重建學校 293 校已有 259 校竣工，竣工率八成八四，有 31 校發包施中，尚有三校未發包。
		25	◎核定公布九十一學年度大學校系增設、調整系所，其中生物科技、通訊工程、生命科學、資訊、電子、電科、光電及電信等相關系所已成為最新趨勢；九十一學年度大學招生名額為十萬零四百多名，較去年增加五千名，成長率百分之五點零五；碩博士研究生招生名額 28634 人，較去年增加 1591 人，成長率百分之五點八；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實施，鼓勵大學規劃設立臺灣文學系所、培訓鄉土語言教學師資，成大新增臺灣文學系及博士班，清華大學新增臺灣文學研究所碩士班。

年	月	日	事 件
91	2	26	◎公布大學學科能力測驗一般檢定標準，最低總級分35分，有20713人未達最低標準，占14.13%，可參加四月舉行的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補考，未參加補考或補考未通過學生，只能選擇考試分發入學制丙案，參加七月舉行的指定科目考試。
	3	1	◎黃部長表示除英文科外，今年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命題取材範圍以各統編本教科書編輯大意為準，教科書標示藍底部分、「※」、「※」在編輯大意中敘明不宜列為考試範圍或應由教師斟酌使用者，一律不列入測驗範圍，選修教材一律不考，並要求負責的命題基測小組一切以教育部說法為準，重新修正命題；臺灣師大心測中心表示國中基測考試內容絕不會超出統編本編輯大意所規範的課程範圍，取材範圍應該可以合理延伸，基於尊重教育部的決策權，必要時會進一步調整網路示範例題與未來命題方式。 ◎因應國家矽導計畫，為解決國內資訊、電子、電機、光電及電信等高科技產業人力需求，九十一學年度重點科技人才培育將增加八十五名師資，額外擴增四百多名科技類系所博、碩士班招生名額，計畫時程自九十一至九十四學年度，鼓勵國立大學配合產業需求增加科技系所招生名額，提升我國產業競爭力。
		4	◎黃部長在全國各縣市教育局長會議表示，為因應國中小九年一貫課程推動，決議成立「中小學人力重組再造專案小組」，整體檢討國中師資人力結構，預計半年內規劃完成，朝向總量管制、合聘教師、和運用多元人力方向進行減量人事組織，並配合九年一貫課程實施，最快將在一個月內訂國中教師每

年	月	日	事 件
			週授課時數的共同原則，並明訂校長授課時數。
91	3	11	◎黃部長答覆立委質詢延長國民義務教育時程表示現在規劃方向是將國民教育往下延伸一年，並朝向民國九十四、九十五年以後實施，且這項規劃是國民權利，而非義務。行政院游院長同意為國教時程延長一年的政策背書，將由民國九十四年開始，實施國民教育往下延伸一年。
		25	◎首次舉行國中小鄉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檢核筆試廿三日分十一個考區登場，各縣縣市遴選推荐 7,398 人參加檢核，缺考 1,201 人，缺考率一成六，四月十日公布名單，五月口試，預計錄取 2,500 位鄉土語言教師。
	4	2	◎黃部長針對三三一大地震各級學校校園受損情況表示，全臺總計有 107 所學校受損，將逐年編列三十億元針對九二一震災受創但未重建的學校進行逐年補強，亦自九十二年增編經費，針對耐震度較差的高危險群學校進行專業診斷及必要補強，期望儘速完成全國近四千所學校的安全性補強。 ◎為配合國中小九年一貫新課程實施，教育部決議將全面調整中小學教師授課時數，國中由每週十八至廿四小時調整為十八至廿二小時，每節四十分鐘；國小由二十至廿六小時調整為廿一至廿五小時，每節四十五分鐘，國中小學各領域教師授課時數應儘量一致，國中小學會計、人事人員不得由教師兼任，授權各縣市視實際需要與教師人力自訂細節辦法，九十二學年度起全面實施新授課時數。
		10	◎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案由臺大拔得申請頭籌，將自九十一學年度起成立八個跨學系研究中心，教育部將在四月底延聘八至十位國際級學者組成評審小

年	月	日	事 件
			組，五月初正式展開審查作業，就已經接獲的大學整合計畫申請案先做審查。
91	4	11	◎鄉土語言師資筆試今放榜，錄取率百分之六十七，閩南語老師錄取 3,012 人，客家語錄取 1,125 人，口試完成後將於五月底正式放榜；教育部未來不再辦理鄉土語言師資檢核考試，將回歸由地方政府自行辦理，以符合國教法規定。 ◎九十年度公費留學考試放榜，共計錄取一四二名，自公告日開始一年內，考取公費留考的學生申請到外國學校，就可以向教育部申請兩年的公費留學補助到國外求學。
		14	◎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十三、十四日兩天在全國十九個分區考場舉行，共有廿二萬五千多位考生應試。
		23	◎針對教師績效評量制度作出重大改革，決議未來公立高中以下教師年度考核獎金不再齊頭式發給一個月獎金，而改為授權學校教評會依實際績效彈性發給獎金，不同表現的教師所獲得的獎金可能有零到三個月的差距，預計九十一學年度實施。
		26	◎黃部長表示，自九十三學年度起，四技二專入學考試改採一年兩試，登記分發將採計在校成績，加考作文及非選擇題。
		29	◎教育部與臺師大心測中心初步決議，九十四學年度以前暫不加考國文作文、英聽，但可將其納為「在校表現」項目，未來規劃先在申請與推甄管道開放辦理並採計相關成績，引導學生在校加強相關語文能力的學習。
	5	2	◎黃部長表示為顧及四十名臺商子弟升學權益，將在

年	月	日	事 件
			大陸東莞設置國中基本學力測驗試場，成為九十一學年度國中基測的第六千兩百一十九個試場。黃部長指出東莞臺商與大陸海關順利達成協議，大陸方面同意基測試題可以順利密封方式通過海關，不會造成安全疑慮，而且保障考生權益不會受損，若真的在對岸發生試場外洩事件，教育部將立即撤除東莞試場，讓臺商子弟回臺參加第二次測驗。
91	5	11	◎九十年度第一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五月十一、十二日在全國十八個考區、一八七個考場舉行，總計有二十九萬九千七百一十四人報考。
		15	◎我國學生參加在新加坡舉行的「二〇〇二年第三屆亞洲物理奧林匹亞競賽」，總計獲得三金、二銀、二銅及一榮譽獎，獲團體獎第二名，表現優異。教育部表示將長期追蹤歷屆得獎者保送升學後的表現，以決定是否廢除保送制度。
		16	◎教育部校安中心在五一五地震發生後立即透過「校安即時扣」要求各學校調查災情，最後統計全國學校共有三十八校校舍受損、一人受傷，均集中在北部及東北部地區。
		21	◎公布部九十學年度國民中小學疑似身高不足統計結果顯示，共八千三百九十六名（百分之零點三三）國中小學生疑似生長遲滯身高不足，其中國中占百分之零點三九，國小百分之零點二八，逾六成係與遺傳或體質有關，近四成因疾病或內分泌造成異常，教育部籲家長配合學校孩子轉介診療。
		28	◎公布四技二專、二技統一入學測驗考科調整方案，將減化考試科目、採行跨類報考，增加選擇類別及入學機會，技優保甄與推薦甄選兩種招管道則合為

年	月	日	事 件
			單一管道，報名費採分階段收費，單選單次繳費，九十二學年度起實施。
91	5	30	◎九十二學年度起大學音樂、美術、體育等術科考試將恢復過去聯考方式，只要考一次即可作為申請入學、推薦甄選及考試的成績依據，以求公平一致性。
		31	◎教育部在大學教務主管會議宣布大學多元入學的申請與推薦甄選入學的招生名額比例上限從百分之四十調降為百分之三十，將行文各大學協調各系分配招生名額，七月底前提報教育部，納入八月底公布的多元入學改進方案，明年九十二學年度招生開始實施。 ◎為確實落實保障原住民升學權益，原住民考生報考高中高職及五專升學優待方式，九十一學年度起，甄選與申請入學兩管道將提供降低錄取標準百分之廿五的升學優待，採增額錄取，外加名額最多不得超過各校核定總招生名額的百分之一。
	6	7	◎第二次國中基本學力測驗今起報名兩天，廿二、廿三日考試，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因應小組委員會決議，決定秉持兩次考試才是一次考程原則，東莞考區有廿六名考生報考，依照「有二十名考生即可設考場」規定，繼續設置東莞基測考場，南投三育中學及其他離島地區將比照辦理；並強調基於公平原則，第二次學測試題難度將與第一次相同。 ◎大學先修制度自九十一學年度停辦，公布最後一批大學先修生轉正式生考試學校及名額，計有真理大學、元智大學、玄奘人文社會學院、義守大學及文化大學五所大學辦理最後一屆先修生轉正式生考試，預計將招收總計一、一三一名正式生名額。 ◎全國教師會理事會決議，取消國中小教師薪資免

年	月	日	事 件
			稅，所增稅收應全數用以改善國中小學教師的工作條件，國中小教師稅收應依各縣市教師所繳比例以專案計畫補助方式補助各縣市政府。改善工作條件方式包括國中小教師每週授課時數應比照高中職標準減少四小時，並提高國小老師超時鐘點費至三百廿元，以彌補課稅後的收入損失。
91	6	11	◎九十一年國中學生基本學力測驗第二次測驗報名人數有十八萬九千六百三十四人，較第一次減少十一萬零八十人，報考率為第一次學測的百分之六十三點二七；大陸東莞臺商子弟學校仍將設置考場，南投三育中學則不單獨設考場。
		13	◎國內首次辦理的鄉土語言教學檢核測驗，決議採取增額錄取補救措施，公告增額錄取三九三人，凡口試成績在七十分以上，且名次在各縣市原推薦送檢人數二分之一以內，與第一階段錄取不重疊者，即為第二階段錄取對象，第二階段增額錄取人員在後續教學研習階段，必須酌增有關音韻系統與拼音練習課程時收，以強化其鄉土語言專業素質。
		14	◎公布八十九學年度全國各級學校校園事件統計分析報告，其中以運動遊戲傷害的發生最為普遍，幾占五成比例，且較前一年度巨幅增加七成五，另外輔導管教衝突事件也增加三成六，又以師生衝突最多，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例亦增加三成二，其中以國中生離家出走占多數，教育部將加強中輟生通報及後續輔導工作。
		20	◎決定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將現行「大學推薦甄選入學招生聽力測驗」改由教育部「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中級或以上級數初級試取代；社教司周司長表示為讓全民都能開口說英文，全民英檢將在

年	月	日	事 件
			明年初開放網路線上英檢，讓民眾隨時隨地可以上線自我檢測英語能力的機制。
91	6	21	◎南區卅所技專校院校際整合聯盟在高雄第一科技大學成立，為全國第一個區域成立大型校際整合的聯盟組織，呂次長致詞表示，人文素養與教育日益重要的今日，在技職教育體系中，整合與分享師資等資源非常重要，將彌補成本和人力的問題。 ◎立法院三讀通過「師資培育法」修正草案，將現行一年的師資培育實習半年，並將實習列為師資職前育的一環，在取得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必須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才能取得教師證書；並三讀通過「補習及進修教育法」，明定各級補校及進修學校，設置校務主任一人，進修學校的學生申請緩徵，依兵役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23	◎九十一年度國中基測第二次學測登場，第一天四、五八六人缺考，缺考率為百分之二點四二，違規事件有二十四件，以違規攜帶手機入場占十七件為最多，考生普遍反應試題簡易靈活，試題於下午四時上網公告。
		25	◎部長在「二〇〇二年技職教育國際研討會」表示，臺灣四十年來在技職教育的成果造就臺灣經濟成長的奇蹟，這些經驗與成就可以提供東南亞各國參考，希望藉這次的研討會，國內外各參與學校可以建立暢通的技職教育國際合作管道，把臺灣的成功經驗介紹轉植到東南亞各國，未來也將與中南美國家建立雙邊合作，達成多贏的局面。為加強東南亞國技職教育的交流與合作，我與越南、菲律賓、印尼、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汶萊等七國，將於六月廿七日正式簽訂「東南亞技職教育學術聯盟」

年	月	日	事 件
			合作備忘錄。
91	6	27	◎部務會報審查通過「九十一年公費留學專案培育重點科技短期研究人員原則」，計有三十五個公費留學名額分配給奈米科技等十二個重點科技相關學門，將正式公告後受理申請，公費年限一年，這是我國公費留學制度開辦以來，首度納入科技領域人才的培訓
	7	1	◎大學多元入學方案指定考試七月一日起舉行三天，計有十一萬三千二百八十三名考生在全國二十八個考區、六十二個分區、二千七百四十五個試場考試，每節考後廿分鐘，該科試題及參考答案將上網公布。
		9	◎初步完成九十二學年度申請入學招生流程草案，明年起選擇申請入學管道的高中生，每人限填五個學系，每系報名費一百元，各大學第一階段的錄取人數招生名額三倍為原則，取消書面推薦函，如要採用，必須敘明理由、採計標準。大學考試分發入學的甲乙丙案，擬於九十三學年度整併為甲、丙案，甲案採學科能力及指定科目考試零至三科，丙案則維持傳統聯考方式，只採計指定科目五或六科成績。音樂、美術、體育三項術科試，將於三月初舉行聯合考試，以考一次為限，成績及採計方式由各大學校系自由選擇。 ◎高中職多元入學方案，入學管道將登記、申請、甄選入學簡化為登記分發及學生性向入學兩種，其中登記占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七十至八十，甄選及申請入學則合併為學生性向入學，占升學名額的百分之十，並決定取消申請入學綜合表現證明，預計七月底提新修正方案，八月中旬定案公布。

年	月	日	事 件
91	7	13	◎教育部為平衡城鄉教育落差，讓全民與世界接軌，將在今年七月十五日至八月九日暑假期間，舉辦為期四周的「魔速英語夏令營」活動，針對全臺五十七所離島、偏遠地區國小，預計一千五百名學童，進行衛星傳輸及影音即時互動式教學。
		14	◎二〇〇二年第十三屆國際生物奧林匹亞競賽在拉脫維亞舉行，我國獲得三金一銀，成績表現優異。
		16	◎繼我國第十三屆國際奧林匹亞生物競賽獲得三金一銀佳績後，在荷蘭舉行的奧林匹亞化學競賽也傳捷報，獲得二金二銀，團體成績第三名佳績。
		18	◎公布九十一學年度大學校院學雜費收費標準，六十八所學校中，有十九所將調漲學雜費，其中國立十七所、私立兩所，調幅在百分之三至五之間，整體而言，今年調漲學雜費的校數及調幅較去年低。
		28	◎公布臺閩地區中小學學生身體發育測量報告顯示，十年來臺灣中小學生發育良好，各年齡層男女生身高、體重較日本同年齡學生高、重，但一至三成中小學生需增強體重控制或減少坐式的生活型態。
		30	◎我國在二〇〇二年國際物理、數學奧林匹亞競賽分傳捷報，在物理競賽獲得三金一銀一銅，在數學競賽獲得一金四銀一銅，成績表現優異。臺灣明年將接辦國際物理奧林匹亞競賽，預計有七十國派隊參加。
	8	1	◎統計資料顯示，今年總計核定高中職及五專在登記分發入學招生名額為二十萬七千七百一十四名，實際錄取十五萬二千八百二十七人，缺額達十一萬四千一百八十七名，缺額率達百分之四十二點九，教

年	月	日	事 件
			育部表示為減輕私校招生壓力，今年公立高中職均不得二次招生，並將研議逐年縮減公立學校班級人數，對六百人以下的私校將輔導轉型，對難以轉型改善者，將依法停招解散；北市教育局決定公立高中職不再辦理續招，未達定招生人數九成的私校，可在八月八日至九月底間自行辦理第二次招生。
91	8	7	◎大學聯合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多元入學方案專案檢討工作小組會議達成初步共識，九十三學年度起推薦甄選與申請入學採雙軌合一制，限定學生擇一報名，考試分發合併甲乙案，維持丙案。並確認明年申請入學報名將採統一窗口收件、兩階段辦理，報名費每校系一百元，申請校系數不設限，是否要推薦函，尊重各大學自主決定。
		16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專案小組決議大學多元入學案整併為甄試入學和分發入學，原考試分發的甲乙丙三案整併為單一分發入學案，考生須通過學科能力測驗檢定，再採計二至五科指定科目測驗成績，做為分發依據；甄試入學整合推薦甄選和申請入學，採統一報名，聯合甄試方式進行。黃部長表示將根據今年入學考試分析資料，並廣徵各界意見，擬具共識，預計今年底提出確切的修訂方案。
		21	◎修訂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新增列公立學校教職員任職滿二十年、任職十年以上且滿五十歲，或連續任本職三年以上已達本職最高職等年功俸最高級者，都可以申請提前退休，而年滿六十五歲的教職員應屆齡退休，不得再申請延長退休，預計最快明年八月實施。
		24	◎教育部重申國內各級學校髮禁早於十五年前廢除，無法再要求學校不得限制學生髮式，為擴大參

年	月	日	事 件
			與層面，呼籲學校於訂定學生髮式規定前，應綜合教師、家長代表、學生代表意作為參考，以使各方意見均有表達機會。
91	8	26	◎決定九十二學年度起全國私立五專將可試辦申請入學，招生名額占全校總招生名額之百分之十，增加學生就近入學，並提供更彈性的入學管道，解決私立五專招生不足的困境。明年起北中南三個五專登記分發委員會將合併為一個登記分發委員會，同時報名五專高中職登記分發，只要繳交一次報名費。並將統整高中、高職與綜合高中等三類學校課程，以有利學生規劃未來生涯發展。
		28	◎教育部與臺灣銀行協調取得共識，九十一學年開始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年息將由現行的七點一二五%降到六點三七五%，且採機動利率，降幅高達零點七五個百分點，新的就學貸款利率將可適用於八十八學年度以前辦理就學貸款的學生，預計超過百萬人受惠。 ◎黃部長對於我國參加二〇〇二年第十四屆資訊奧林匹亞競賽共獲一金二銀一銅表示，競賽結果肯定我國資訊教育的成果，希望未來資訊教育能持續朝向國際發展。
	9	5	◎高教司針對九十一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入學部分學校發生嚴重缺額，召集大學招生聯合會及相關學校討論，會中決定缺額達百分之六十的校系將可辦理二次招生補足缺額，但二次招生的對象限定為專科畢業一年以上的在職人士，有意辦理的學校必須在九月十五日前報部核定。
		6	◎黃部長在歐洲拜會梵蒂岡教育部部長葛可列文斯基樞機主教，討論教育改革問題，並邀訪臺灣，共

年	月	日	事 件
			商教育改革及提升教會品質等教育品質的策略與方向。
91	9	7	◎公布九十一年度全國公私立大學校院數量，比九十學年再增五所，成為一四八所。教育部憂心大學過量發展將導致有限的教育資源互相排擠，影響未來高教品質，將採逆勢操作，積極推動大學整併作業，同時提高專科改制技術學院門檻，引導大學數量逐年下滑。
		10	◎大學招生聯合會確定九十二學年度推薦甄選入學的試務日程和招生辦法，申請入學和推薦甄選入學採雙軌不合併，申請入學提供考生主動選校報考，推甄則經由高中學校依規定比例被推薦，兩種管道均採兩階段辦理，第二階段採併案甄試，統一在四月舉行；九十三學年度起，考試分發入學整合為一案，一律參加學科能力測驗，符合學科能力測驗最低門檻，再選考指定科目，將提交十月聯招會討論，明年三月才會做成決議。
		19	◎黃部長表示預計五年內編列約一百億元的經費，推動「研究型大學整合計畫」，計畫未來將以北、中、南七所大學開始推動，希望七所大學能夠至少有一所大學可以成為世界上耀眼的大學，整個計畫目前還納入了四所未來可能取而代之的大學，讓整個計畫更具有競爭性。 ◎為推動幼托整合，與內政部達成共識，未來幼稚園與托兒所將整合改稱為「幼兒園」，而且服務功能可望延伸包括零至十二歲的複合式功能，包括零至二歲的「托嬰」、三至五歲的「托育」、五至六歲（國教向下延伸一年）的「幼教」、六至十二歲的「課後照顧」等業務，最快明年試辦。

年	月	日	事 件
91	9	21	◎大考中心公布九十二學年度大學學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等各項招生考試重要日程，各項簡章預計九月下旬陸續發售，明年將辦理網路報名。大考中心建議為兼顧通識與專業功能，各校系學科能力測驗與指定科目考試的檢定科目總和可在三至六科之間，甲乙丙三案精神獲得保留，讓高中及大學可以自由選擇，將於今年底或明年初定案。 ◎技專院校入學測驗中心公布九十二年度四技二專招生管道試程，統一入學測驗一月二日至九日辦理報名，四月十九、二十日考試，推薦甄選、技優保甄將合併辦理，報名費用採分階段收取，單選單次繳費。
		22	◎教育部九十二年度歲出預算共編列一千四百六十一億四千六百萬元，較今年減少六十九億二千八百萬元，減幅達百分之四點五，扣除移撥作為行政院直撥地方政府一般教育補助經費的五十億元，淨減十九億二千八百萬元，比今年減少百分之一點二。
		24	◎推動社區大學法制化專案小組決議籌組跨司處的開放大學法起草小組，以整合現有社區大學、空中大學及網路大學的法源與資源，將現有回流進修管道統一轉型為開放大學，同步提供社大非學位課程及空大學位課程等多軌制課程。 ◎研擬完成「技職一貫課程綱要」，整合高職、五專、四技二專等各級技職學校課程，高職課程將由現行八類、七十科整併為十七個學群，教師將比照國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以統整及協同方式教學，預計九十四學年度起實施。
		26	◎黃部長對九二八教師節大遊行的訴求為「團結、尊嚴」予以肯定，並且表示教育部會重視這些訴求，

年	月	日	事 件
			並提出具體解決方案，教育部及各縣市教育局對此次教師遊行活動都能充分了解，。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開始發售九十二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簡章，簡章發售至十一月廿六日止，大考中心表示今年首度開放網路報名，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學校集體辦理，個別報名則以網路郵遞方式辦理。
91	9	27	◎黃部長在陽明山中山樓主持九十一年度資深優良教師表揚大會，頒獎表揚服務屆滿四十年的資深優良教師。陳總統、呂副總統親臨九十一年教師節表揚資深優良教師大會，表達對教師四十年來辛勤付出的肯定，陳總統致詞表示教師是教改原動力，並非教改的對象或目標，針對教師免稅議題，新政府決定誠實面對，願以最大誠意與教師團體協商，在保障教師尊嚴的前提下，一起尋找最佳答案，讓教師走出舊有羈絆，並透過良性互動，建立政策運作的成功典範，這是政府實踐改革、維護教師尊嚴的一個承諾，希望教師們共同促成這件好事。對教師在教師節九二八大遊行，希望大家以平常心看待此次遊行，相信以教師的智慧，絕對不會因為有心人介入而偏離教改的初衷，並預祝教師節遊行平安順利。
	10	1	◎黃部長在第四屆「海外臺北學校董事長暨校長聯席會議」表示，未來將修改私校法，增訂「海外學校輔導辦法」，規劃將海外臺北學校納入國內正規教育體系，補助經費及師資，提升僑民教育，使海外教育成為國內正規學校教育的一環，完全與國內教育體制銜接。 ◎配合南向政策，宣布為期三年的「教育南向政策」

年	月	日	事 件
			專案計畫，擴大補助提升海外臺北學校軟硬體建設，協助六所海外臺北學校增建校舍、擴大招生容量，並擬定「獎勵海外優秀華裔學生回國就讀大專校院獎學金核發試辦要點」，提供一人一年十至十二萬元獎學金，鼓勵港、澳、馬地區及僑大先修班的華裔學生回國就讀大專校院，最快九十二年開始實施。
91	10	3	◎修正九十二學年度五專多元入學方案，將把現行全國北中南三個登記分發區整併成一個分發區，考生可像參加大學聯考般，自由選填參與招生的各地五專科組，分發作業維持與高中職登記分發合併辦理，分發依據以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成績為準。
		4	◎吳次長表示國中基本學力測驗指導委員會決議建議九十四學年度九年一貫課程全面實施後，國中學測考科仍維持五科，考試範圍改採領域考科，將從甲、乙、丙三種方案選出一種，其中甲案涵蓋七大學習領域，乙案六大領域，丙案與現行基測考科相同，預計一個月內公布考試科目及範圍。
		7	◎教育部為因應我國留學生研究競爭優勢滑落問題，十月起接受報名的公費留學，新增博士後及博士生短期留學名額，並針對奈米、生科等重點科技人才培育提供專案名額，同時對學生提供補助費，鼓勵參加國際性學術會議。
		11	◎首次全國科學教育會議預定十二月廿一、廿二日在國家圖書館召開，黃部長表示我國 學生過去在各項國際科學競賽中表現傑出，顯示我國科學教育成效不錯，希望透過這次會議，更有系統的檢討科學教育問題，了解目前遭遇的困境，再訂定相關政策配合，並將根據會議結論研擬「科學教育白皮書」。

年	月	日	事 件
91	10	25	◎黃部長頒獎表揚二〇〇二年亞太數學、亞太物理、國際數理、資訊、化學及生物奧林匹亞代表團得獎同學，對我國高中生在國際上大放異彩表示讚許，並指出將年底與國科會共同主辦第一屆全國科學教育研討會，提出國內第一部科學教育白皮書，作為日後培育科技人才的藍本，並將於明年及二〇〇五年主辦國際物理及化學奧林匹亞競賽。
		26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會議確定九十二年度大學申請入學、考試分發招生簡章，申請報名採統一彙整報名，且一律採用網路報名，一校系申請費用以一百元為原則，申請以八個校系為上限，低收入戶子女參加明年各項大學考試報名費用將減半，給予優惠；考試分發分甲乙丙三管道分發，招生名額不得低於各該學系招生總名的七成；並一致認為不宜辦理二次招生，將可統一透過隨班附讀或轉學考試解決部缺額問題。九十二年度大學入學術科考試將舉行聯合考試，考試成績可供推薦甄選、申請入學及考試分發入學使用。
		28	◎國小英語向下延伸到小三相關措施，初估須增加二千五百至三千名老師，除將鼓勵大學校院加強培育國小英語師資，並將透過駐外單位向美、英、澳等英語系國家招才，廣招學士級以上英語教育專業人才來臺任教，已與勞委會協議修訂就業服務法，希望先放寬外籍人士短期來臺限六個月的規定，期望一年內全面建立外籍教師來臺任教機制。
	11	6	◎決定提供低收入戶九十二學年度報考高中職及五專多元入學報名費減半優待，並原則確定身障生及原住民學生升學名額優待，明年確定統一採取降低錄取標準百分之二十五，名額外加方式辦理，外加

年	月	日	事 件
			比例身心障礙生為百分之二，原住民生為百分之一。
91	11	8	◎大考中心宣布九十二學年度大學學科能力測驗試程，將於明年一月廿四、廿五日舉行，一律採電腦網路報名，而且明年術科考試改採「一試多用」，並提前在明年二月底至三月初舉行，考生報考資格改為符合大學入學資格或高級中等學校三年級在學學生；並為減輕低收入戶考生負擔，明年所有考試報名費，低收入子女憑低收入戶證明即可減半繳費。
		9	◎公布九十二學年度國內公私立大學增設系所名單，將新增調整設立三六六個系所，停招四十七個系所，除了新增與臺灣相關研究領域系所外，主要集中在生物科技、奈米科技及人口老化等系所，都與社會需求有關，共增加招生名額二千多人，其中大學部增加招生一千多個名額。
		12	◎核定公布九十二度大學多元入學招生總名額為一〇六、〇一一，較今年增加五、五九六名，其中考試分發方案名額八〇、五〇七名約百分之七十六，申請入學一四、九七三名約百分之十四，推薦甄選七、一五六名約百分之七，相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今起在教育部及相關升學網站公布，並將隨時更新最新資訊。 ◎黃部長主持國立教育資料館「教育資源服務中心」啟用儀式表示，該中心將提供大家有關臺灣教育發展的過去、現狀、未來，以及與國際接軌的資訊等，使臺灣教育發展的更好。
		14	◎九十二學年度大學考試分發招生簡章開始發售，共有六十八所大學、一，三九九個學系參加大學考試

年	月	日	事 件
			分發，較今年新增七十八個學系，其中有超過一半的七七三個學系採丙案招生。已獲申請、推荐及保送錄取者，不得重複參加分發。
91	11	23	◎TVBS 關懷臺灣基金會、鍊德集團文教基金會等民間團體率先捐款一千萬元，並共同發起「為貧困學童募集營養午餐費」募款活動，希望號召更多社會大眾能共襄盛舉踴躍捐款，目標將在三月內募集二千萬元，除將補助學童午餐費，也將用來繳交貧困學童學雜費等。
		24	◎黃部長在「兩千年知識社會與終身學習國際學術研討會」致詞表示，在終身學習上，教育部已制定終身教育白皮書，今年更通過了終身學習法，而在行政院挑戰二〇〇八中，也將終身學習作為主題項目，充份顯示政府在推動終身學習部分已「READY TO GO」，希望能以更積極的態度，鼓勵社會人士能善用各項資源落實終身學習理念，活在當下持續學習，一起邁向知識社會。
	12	2	◎教育部主辦的「挑戰二〇〇八：教育e起來，學習百分百」活動，在總統府前廣場舉行，共有全國一三四個教育單位聯合參與，重點在向民眾宣導終身學習、資訊教育與家庭教育的理念。陳總統及黃部長鼓勵民眾要終生學習，共同打造臺灣競爭力。在「愛滋病防治成果博覽會」活動，陳總統與各部會首長共同簽署世界愛滋病日宣言，並在象徵「教育起飛、愛滋病防治啟動」的蝴蝶風箏上簽名，喻教育和愛滋防治一起起飛。
		3	◎教育部主辦的首屆「二〇〇二教育人員人權婚禮」在臺北縣金山鄉朱銘美術館舉行，共有卅七對教育界的新人參加，由總統夫人吳淑珍女士證婚，黃部

年	月	日	事 件
			長主婚，這次的婚禮將「人權教育」、「人權家庭」及「婚禮」三者合一，希望藉由教育人員的傳承及人權家庭的不斷組成，將人權教育的理念及精神傳給下一代，並落實到婚姻生活裡，未來也將繼續舉辦，讓人權的種子散播延續。
91	12	5	◎黃部長參加國立歷史博物館四十七週年館慶，對史博館推動文化交流及藝術扎根工作表示肯定，希望結合社會資源，讓歷史悠久的史博館升格為真正的「國家博物館，並表示在政府經費緊縮情況下，將給予該館最大的支持。
		6	◎公布九十二學年度國中基本學力測驗考科題範圍，五大考科命題範圍皆為國一至國三下學期全部授課內容，套藍加註部分不列入測驗取材範圍，國文科不加考作文，但為評量學生構思選材，遣詞造句及組織篇章等能力，作文題型將融入在國文科試題。
		10	◎技專校院統一入學測驗中心公布九十二學年度四技二專及二技統一入學測驗多項變革，九十二年學年度首度採行限制性的跨類科報考方式、整併統一入學測驗考試類科、測驗簡章上網並開放網路報名、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減半、公布原始成績組距等；周司長表示為增加入學測驗中心與教育部之間的緊急應變能力，將於考試期間在教育部與雲林科技大學間架設視訊會議，即時處理突發狀況。 ◎教育部、臺灣師範大學及英特爾公司共同推動「英特爾 e 教師計畫」，鼓勵在學教師進修電腦應用於教學的課程，該計劃已在十一月底完成一萬三千名 e 教師培訓工作，同時讓全國百分之六點五中小教師學習到整合科技的創新教學方式，明年此計畫將

年	月	日	事 件
			推展至師範校院及各大學教育學程，預估明年底前可達成訓育二萬名 e 教師的目標。
91	12	14	◎公布九十二學年度國中基本學力測驗各項報名費及測驗日期，為照顧弱勢族群要求，低收入戶子女或其直系自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國中基測報名費均減半優待，九十二年國中基測第一測驗時間為明年五月三十一日、六月一日，第二次為七月十二、十三日。
		17	◎公布「降低國中小班級學生人數計畫」現階段執行成效，國小一至六年級每班平均三十五人達成率，已從八十七年度的五成二提升至八成二。范政次表示，預計分別在九十二學年度及九十六學年度，國小及國中的平均班級人數，將全面達三十五人的目標，希望藉此提升教學品質，增進師生互動的機會，讓師生的潛能都得到更充分的發揮，並頒獎表揚執行績優縣市。
		19	◎國立教育廣播電臺、金車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共同製播「大家談教育」廣播節目，明年一月開播，讓全國學生、家長以及老師更加了解教育改革的現況與問題。
		21	◎下學期起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利率將從目前百分之六點三七五調降為百分之五點八七五，已辦理就學貸款學生即日起可與申貸銀行換約，適用新利率，教育部將再與銀行協商爭取再降半碼利率。
		28	◎黃部長頒發九十一年度國家講座教授證書給國立政治大學法律系蘇永欽教授、華梵大學哲學系勞思光教授、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食品科學系蕭錫延教授、國立陽明大學遺傳學研究所陳文盛教授、國立

年	月	日	事 件
			臺灣大學電機工程系貝蘇章教授、國立清華大學化工系陳壽安教授、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系陳朝光教授、國立臺灣大學數學系康明昌教授、國立清華大學物理系張石麟教授等九人；並評選出第四十六屆學術獎得獎人七人：吳玉山、勞思光、林納生、蔡文祥、陳發林、周必泰、趙蓮菊。
91	12	29	◎九年一貫課程審議委員會決定在九十三學年實施的國中課程正式綱要增列臺灣史課程內容，國中小高年級課程教授臺灣重要人、事、物，不僅明確規範「認識臺灣」等臺灣史地相關教材應納入國中課程，國中小社會領域中的臺灣教材比重，預估將可較原訂比例增約一半，以落實加強學生對臺灣的正確認知與認同。

附錄三 索引

一畫

APEC 10、389、413、418
E 世代人才培育計畫 403
E 世代終身學習社會環境 4
OECD 413
WTO 171、389
一人一運動 367、383
一校一團隊 367、368、383

二畫

九年一貫 65、360
九年一貫課程 2、6、11、21、63、
64、69、80、83、86、90、91、
116、211、338
九年一貫課程方案 382
人力規劃 63
人性化教育 7
人權教育 6、64、70
人權與法治教育 14、22
入學制度 24
入學機會 183

三畫

三三三計畫 8
大學自主 11
大學自主性 5
大學自我評鑑 180、191
大學卓越 20、24
大學卓越發展 5、189

大學基礎教育 180
大學教育政策白皮書 183
大學教育資源整合計畫 190
大學評鑑 20
大學評鑑制度 192
大學整併 189、190、210
大學學術追求卓越發展計畫 13、
180、190
大學醫學學門評鑑 181
小班教學 6、21
小班教學精神 84

四畫

中小學師資合流培育 219
中輟生復學輔導 14、71、72
公費留學 396、412、417
文化差異 22
水平聯盟 92

五畫

加強學童視力保健五年計畫 8、
35、39、388
功能再造 195
外語教育 117、129
外語學習 231
外國學生來華留學辦法 409
外國學生獎學金 392、408
市場區隔 187
幼托整合 34、36、40、42、44、46、

47

幼托整合推動委員會 27、34、36

幼兒教育券 6、21、27、35、37、
43、44、46

幼教白皮書 48

幼教資料庫 21、38、49

幼稚教育法 33、47

幼稚教育法施行細則 34

幼稚園評鑑 38、43

母語教學 82、87

六畫

交通安全教育 15

交換學生 408

全民英語能力 4

全民網路學習系統 4

全民學習認證制度 6、21

全國幼兒教育普查計畫 45

全國幼兒教育資訊網 38

全國幼教普查 45、48、49

全國幼教普查報告 35

同儕輔導 220

回流教育 149、179、231、241

多元入學 2、10、89

多元入學方案 9、21、24、111、112、
114、115、123、126、150、158、
344

多元入學新方案 189

多元安置措施 14

多元進路 151

多元彈性學制 127

托兒所整合 21

老人教育 244

考招分離 10

自我評鑑 181、191

七畫

完全中學 104

技術及職業校院法 156

技術學院評鑑 152

技職百分百 152

技職教育政策白皮書 157

技藝教育改革方案 157

改善各級學校運動場地中程計畫
366

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安置 307

身心障礙學生轉銜服務 302、304、
306

八畫

兒童閱讀 66

兩性平等教育 14、22、72

法治教育 72

社區大學 234、242、247、341

社區學院 156

社會教育法 227

空中教學 244

初任教師輔導 220

青少年輔導計畫 74

東南亞學術聯盟 391

九畫

研究再造 197

英語能力檢測 155

英語進修營 65

垂直聯盟 92

十畫

降低班級學生人數 77、84

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 6、
11、21、89

降低國民中小學班級學生人數計畫
67、78

原住民族教育資源教室 331

原住民重點技職院校 332

原住民專班 331

原住民族教育法 329、344、345

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 350

原住民語文課程綱要 337

原住民藝能班 331、336

家庭教育 232、233、239、242、244

家庭教育法 245

特殊教育學生鑑定 275

特殊教育課程 280、296

師生比 27、31、78、142

師資整合 36

師資培育法 45

師資多元化 2

師範校院轉型 210、214、217

弱勢教育 22

弱勢族群 15、241

弱勢族群技職教育 172

弱勢族群教育 86、170

校內整合 191

校務基金制度 179

校務評鑑 93、128

校園文化 83

校園民主化 2

校園安全衛生改善中程計畫 375

校園暴力 82

校際整合 190

核心課程 117、127、129、130

留學考試 412

高中評鑑制度 118、119、128

高中職社區化 133、148

高中職社區化中長程計畫 157

高中職社區化方案 118、119、127

高中職社區化計畫 9

高中職社區合作專案 148

高級中學課程綱要 124、127

海外中文教學計畫 406

十一畫

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 60

國民中小學圖書館設立及營運基準
60

國民教育法 90

國立教育研究院 7、12、22

國家講座 182

國際化生活環境 4

基本能力 11、69、109

基本學力指標 89

基本學力測驗 6、89、123、125

教育改革 1、2、3、11、23、83、
85、91、94、116、179、344

教育革新 1

教育國道 240

教育評鑑 158

教育經費分配審議委員會 7

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 7、84
教育實習制度 6
教育願景 94
教育機會 70、79、81
教育機會均等 14、21、70
教育選擇權 90
教育優先區計畫 329
教育績效 24
教育聯盟 160
教育權 347
教科書開放民編 2
教師分級制度 79、219
教師法 11、79、86
教師專業成長 213、215、219
教師專業知能 11
教師授課節數 62
教師終身進修制度 6、79
教師終身進修學習護照計畫 11
教師評鑑 221
教師進修制度 215
教師進修終身制度 218
教師網路進修系統 11
教師檢定制度 214、215
教學再造 196
教學輔導教師 220
教學輔導教師制度 220
教學導師 220
理念再造 195
產學合作 12、20、167
產學合作中心 160
第二外語計畫 12

第二條教育國道 135
組織再造 21、63、195
終身教育 21
終身學習 229、347
終身學習法 15、228、229、245、
351
終身學習社會 4、6、15
終身學習活動 340
終身學習體系 351
通識教育 180

十二畫

提升大學基礎教育計畫 13、190
提升學生游泳能力中程計畫 8、
366、369
提升學生體適能中程計畫 8、369
測驗工具 304、306
發展與改進幼兒教育中程計畫
42、45
發展學校民俗體育中程計畫 366、
369
童軍教育 15、73
策略聯盟 92、210、243
評鑑 214、217、277、303
評鑑指標 5
評鑑提昇 305
鄉土文化教育 246
鄉土教育 61
鄉土語言教育 22
鄉土語言教學 12

十三畫

奧林匹亞學科競賽 120
 奧林匹亞競賽 126、306
 新校園運動 8
 補助歐盟專題研究 409、418
 補習及進修教育法 228
 資訊知能 75
 資訊網路教育 91
 運動權 377
 零拒絕教育 71

十四畫

夥伴關係 6、20、167
 實習制度 213、215、218
 實習教師 220
 綜合高中 5、21、95、101、103、
 109、111、119、127、130、131
 綜合高級中學實施要點 102、111、
 148
 綜合高級中學課程作業規定 149
 綜合高級中學課程綱要 108、119
 綜合評鑑 181
 綠色校園 7、23、68
 綠校園推廣計畫 68
 輔具評估 304
 輔導工作六年計畫 87、90
 輔導新體制 6、13

十五畫

價值規範 82
 數位差距 75
 數位學習 22
 潛能開發教育 64

潛能開發教育計畫 6、21
 課程再造 196
 課程目標 109
 課程標準 116、129
 適應體育教學中程計畫 366、368

十六畫

學生交流計畫 408
 學生輔導新體制 67、75、87、90
 學年學分制 101、109
 學門評鑑 5
 學校本位 220
 學校本位管理 63、81
 學校組織 78
 學校衛生法 7、364、376
 學校體育教學發展中程計畫 366、
 369
 學習社區 133
 學習成就認證制度 244
 學習型家庭 21、347
 學習型組織 6、230、243、250
 學習評鑑指標 172
 學習輔具 306
 學術卓越發展 13
 學術獎 182
 機會均等 15
 親子共學 21

十七畫

優質教育環境 3、7
 環境再造 196
 績效責任 93

績效評鑑 301

總統教育獎 66

邁向學習社會白皮書 229、243

十八畫

職業學校規程 148

職業證照制度 5、20

十九畫

藝術教育 246、406

關係再造 197

二十畫

競爭優勢 187

二十三畫

體適能 377

中華民國教育年報（民國九十一年）

發行者：國立教育資料館

發行人：許志賢

總編輯：吳清山

副總編輯：林天祐

指導委員：王福林 王漢忠 何卓飛 林 煌 林淑貞 吳祖勝

汪秋一 陳明印 柯正峰 黃瑞生 張金淑 廖淑貞

編輯委員：許志賢（召集人） 吳清山 林天祐 王珮玲 劉春榮

蘇清守 侯世光 孫志麟 張德銳 林振春 張世彗

顏國樑 林貴福 劉慶仁 梅瑤芳 洪文向 陳木子

王秉倫 蔡華馨 賴寶琇

執行編輯：洪文向 謝雅惠

封面：指導／陳秋瑾 設計：張志強

發行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一八一號八樓

WWW URL：<http://www.nioerar.edu.tw>

劃撥帳號：國立教育資料館一四〇〇一七〇八號

電話：(02)2351-9090

創刊：88年2月

出版：92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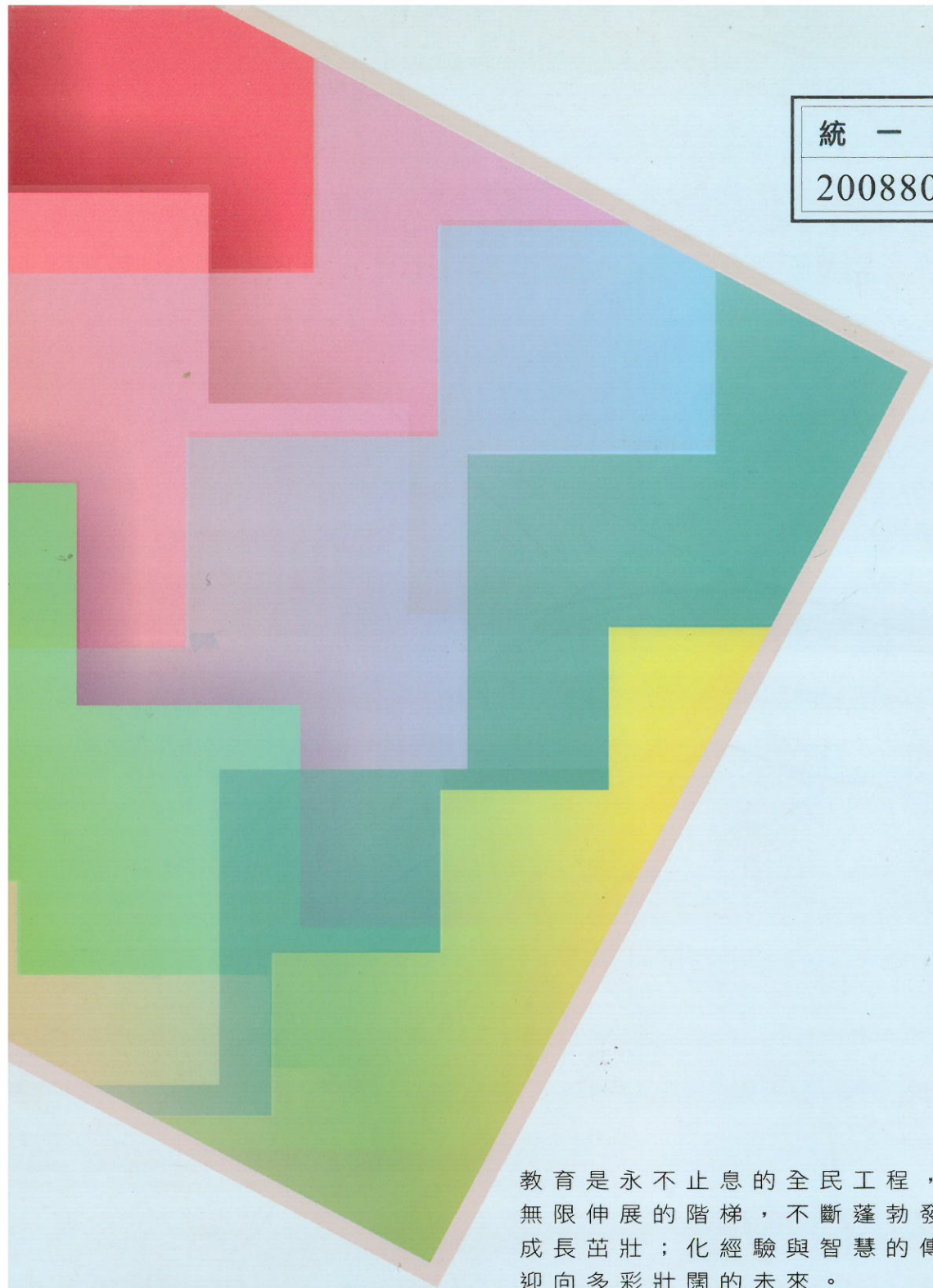
承印：洪記印刷有限公司

電話：(04)2314-0788

GPN：2008800056

ISSN：1563-3608

工本費：新臺幣二五〇元



統一編號

2008800056

教育是永不止息的全民工程，正如無限伸展的階梯，不斷蓬勃發展、成長茁壯；化經驗與智慧的傳承，迎向多彩壯闊的未來。

ISSN 1563-3608



9 789570 233452